目录

[《大地飛鷹》古龍 2](#_Toc70089279)

[序幕 2](#_Toc70089280)

[第一章 荒漠鷹翔 5](#_Toc70089281)

[第二章 貓盜屠人 12](#_Toc70089282)

[第三章 酆都使者 19](#_Toc70089283)

[第四章 劍客無名 26](#_Toc70089284)

[第五章 鼎沸游魚 33](#_Toc70089285)

[第六章 神祕商隊 38](#_Toc70089286)

[第七章 魔眼殺機 45](#_Toc70089287)

[第八章 五花箭神 52](#_Toc70089288)

[第九章 血染白衣 60](#_Toc70089289)

[第十章 死頸對決 68](#_Toc70089290)

[第十一章 搏命賭局 74](#_Toc70089291)

[第十二章 悲傷傳說 81](#_Toc70089292)

[第十三章 藍色的陽光 87](#_Toc70089293)

[第十四章 劍客無淚 92](#_Toc70089294)

[第十五章 心劍刺敵 101](#_Toc70089295)

[第十六章 愛恨生死 107](#_Toc70089296)

[第十七章 大漠之夜 115](#_Toc70089297)

[第十八章 為君餞行 122](#_Toc70089298)

[第十九章 夢在江南 129](#_Toc70089299)

[第二十章 淺笑陰靈 135](#_Toc70089300)

[第二十一章 金手懾魂 143](#_Toc70089301)

[第二十二章 改弦易幟 150](#_Toc70089302)

[第二十三章 守株待兔 157](#_Toc70089303)

[第二十四章 密林伏狐 163](#_Toc70089304)

[第二十五章 激情旅途 170](#_Toc70089305)

[第二十六章 形蹤畢露 177](#_Toc70089306)

[第二十七章 士殉知己 185](#_Toc70089307)

[第二十八章 慾鎖情劫 192](#_Toc70089308)

[第二十九章 風塵故居 198](#_Toc70089309)

[第三十章 時窮勢盡 204](#_Toc70089310)

[第三十一章 陣前驚變 213](#_Toc70089311)

[第三十二章 孑然一身 221](#_Toc70089312)

[第三十三章 暗夜刺客 227](#_Toc70089313)

[第三十四章 離奇交易 234](#_Toc70089314)

[第三十五章 隱居學劍 243](#_Toc70089315)

[第三十六章 情絕劍痴 251](#_Toc70089316)

[第三十七章 重回大漠 259](#_Toc70089317)

[第三十八章 風暴襲來 266](#_Toc70089318)

[第三十九章 劍心凋零 275](#_Toc70089319)

[第四十章 父子情濃 285](#_Toc70089320)

[第四十一章 狡兔百窟 296](#_Toc70089321)

[第四十二章 代號殺手 304](#_Toc70089322)

[第四十三章 夜半來客 314](#_Toc70089323)

[第四十四章 入土無蹤 322](#_Toc70089324)

[第四十五章 家常便飯 330](#_Toc70089325)

[第四十六章 雙雄鬥智 338](#_Toc70089326)

[第四十七章 兵結胡集 347](#_Toc70089327)

[第四十八章 黃金寶庫 355](#_Toc70089328)

[第四十九章 死屍活證 363](#_Toc70089329)

[第五十章 絕對之外 369](#_Toc70089330)

# 《大地飛鷹》古龍

《二○一七年八月四日版》

《好讀書櫃》典藏版

# 序幕

狂風，風在呼嘯，漫天黃砂飛舞。

風砂吹不進這巨大的牛皮帳篷，鐵翼正坐在一盞昏暗的羊角燈下，擦他的鐵槍。

這場可怕的風暴已經繼續了八天，他們的駱駝隊也已被困在這裡八天，連最倔強的駱駝都已開始萎頓，但是鐵翼看來卻仍然像是他的槍一樣，冷酷、尖銳、筆挺、乾淨得發亮。

他希望帶出來的「鐵血三十六騎」也能像他一樣，絕不受任何事物的影響，絕不在任何一種惡劣的環境下屈服，絕對嚴守紀律，隨時保持警覺，他們已受過他十三年嚴格訓練，凡鐵已被煉成精鋼。

現在他又要去做他十三年來從未間斷過的每日一次例行巡檢，雖然風暴這麼大，他對他們卻還是絕不肯放鬆一點。

這次他的要求甚至比往常更嚴格，因為這次他護送的貨物，正是千古以來對人類最大的誘惑之一──黃金。

三十萬兩絕無雜質的純金，已足夠將江湖中所有的巨盜悍匪全都引到這一片無情的大沙漠上來。

他不能不特別小心。

帳篷外狂風怒號，飛砂滾滾，砂礫打在帳篷上，就像是蒼穹震怒投下的冰雹。

鐵翼站起來，瘦削的身子仍如槍桿般筆挺，二十年前，他以掌中這桿七尺長的黑鐵槍橫掃綠林八大寨的三十二條好漢。永定河邊一戰，槍挑怒虎譚宣，他的精力和武功，至今絲毫不減。

他對他自己，和他那三十六騎子弟兵都同樣充滿信心。

就在這時候，狂風中忽然傳來一陣淒厲的呼聲，是一個替他們看守駱駝的藏人馬魯發出來的。

「石米，柯拉柯羅。」

鐵翼雖然聽不懂他呼喊的是什麼，卻聽得出他呼聲中充滿了一種深入骨髓的恐懼。

幾乎就在這同一剎那間，這個堅固結實的牛皮帳篷，忽然奇蹟般裂成了碎片，霎眼間就已被狂風捲入了漫天黃砂中。

砂礫箭鏃般打在鐵翼臉上，他的臉色連一點都沒有變，還是槍桿般站在那裡。

他眼前一片飛旋的風砂，就像是一道從天上垂落的高牆，使得平常人連十尺外的帳篷都看不到。

他不是平常人。

他一雙久經訓練的眼睛，已看到他的三十六名子弟就像三排標槍般站在他對面，不管風砂多大，不管變化多驚人，他們都能保持鎮靜。

在災禍來臨時，在生死決戰中，「鎮靜」永遠都是一種最有效的武器。

何況他們每一個人都絕對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們在輕功、暗器、和兵刃上都下過遠比別人艱苦的功夫。

他確信，不管這次來的對手多可怕，他們都絕對有能力應付。

他自己身經大小數百戰，從來也沒有退縮過一次，更沒有怕過任何人。

可是不知道為了什麼，在這一瞬間，他心裡竟忽然也有了種說不出的恐懼。

一種深入骨髓的恐懼。

淒厲的呼聲已被狂風吞噬，飛捲的風砂中，忽然出現了一個人。

其實鐵翼看見的並不是一個人，只不過是一條暗灰色的，幽靈般的影子。

這個影子的頭上，彷彿長著兩隻角，貓耳一樣的角，魔神一樣的角。

鐵翼咽喉中彷彿忽然被塞入了一團帶著血腥氣的冰雪。

「你是誰？」他厲聲問。

這人影忽然發出貓一般怪異尖銳的笑聲，說出了六個字：「石米，柯拉柯羅。」

這正是馬魯剛才呼喊的六個字，這六個字中究竟包含著什麼可怕的意義？聽起來就像是一種懾人魂魄的魔咒。

鐵翼指揮，指揮他的子弟──

「拿下來！」

他的命令一向絕對有效，他的子弟一向絕對服從，可是這一次他們居然沒有動，連一個人都沒有動。

頭上有角的人影又發出貓一樣的笑聲，雙手不停揮動。

標槍般站在那兒的三十六個人，忽然一個接一個，慢慢的倒下，就像是一串串被繩子拉倒的木偶。

鐵翼衝過去，才發現他的鐵血三十六騎呼吸早已停頓，連屍體都已冰冷僵硬。

他們剛才沒有倒下，只因為每個人背後都支著一桿槍，每一桿槍下，都藏著一個人，每個人頭上都長著貓耳般的角。

鐵翼連呼吸都已停頓，忽然凌空躍起，七尺長的鐵槍毒蛇般刺了出去。

這一槍比毒蛇更毒。比閃電更快。

這一槍已是「鐵膽神槍」所有力量的精粹。

可是這一槍刺出時，他對面的人影已飛躍而起，隨著一陣陣飛旋的狂風在空中飛旋轉動。

他本身似也化作了一陣飛旋的狂風。

風是殺不死，刺不中的。

鐵翼忽然覺得有一陣狂風迎面捲來，千百顆尖針般的細砂忽然吹入了他的眼睛。

然後他就完全沒有感覺了。

這一天是九月十三。

九月十五。暴風已停止。

沙漠上的風暴，就像是善射的箭，殺人者的刀，來得突然，去得也突然。

衛天鵬打馬急奔。

他的馬鞍旁有一壺箭，他的腰邊有一把刀。

他的刀與箭也像是沙漠上的風暴那麼可怕……

他是接應鐵翼來的。

三十萬兩黃金，無論對誰來說，都是種很難抗拒的誘惑。

黑道上的朋友，本來就是禁不起誘惑的人。

他和鐵翼都屬於同一組織的人，他們絕不能讓這批黃金落入別人手裡。

跟隨他同行的，還有他屬下的「旋風三十六把刀」，和一個叫「蘇瑪」的嚮導。

如果不是被這次風暴阻延，現在他一定早已接應到鐵翼。

蘇瑪是馬魯的族兄，對這片大沙漠，簡直比女人對自己的褲子還熟悉。

他也知道馬魯要走哪條路。

他當然能找到由馬魯帶路的那一隊駝隊。

可是他找到馬魯時，馬魯的屍體已經變得像是枚風乾了的黑棗。

他也找到了鐵翼和鐵血三十六騎。

他們的屍體，距離馬魯的屍體都不遠，他們的屍體都已像最尊貴的喇嘛一樣，大多都已被兀鷹啄食，受到了「天葬」。

幸好還有些人的屍身已經被黃砂掩埋，一層連兀鷹的利喙都啄不透的黃砂。

衛天鵬找到了鐵翼的屍身，也找到了他慘死的原因。

他也跟其他十三具從黃砂下挖出的屍身一樣，他們身上都沒有什麼明顯的傷口，可是每個人臉上都有三條血痕。就像是被貓的爪子抓出來的。

他們的臉上，都帶著一種恐懼之極的表情，一種比「死」更可怕的恐懼。

看到這三條血痕，蘇瑪臉上忽然也露出一種恐懼之極的表情，忽然跪下來，向天膜拜，嘶聲狂呼。

衛天鵬雖然聽不懂他說的是什麼，卻聽得出來他每聲呼喊都有同樣的六個字：「石米，柯拉柯羅。」

這時候他們頭頂上的藍天又有一群鷹飛來。

食屍的兀鷹。

# 第一章 荒漠鷹翔

鷹在盤旋，盤旋在艷藍的穹蒼下，在等著食他的屍。

他還沒有死。

他也想吃這隻鷹。

他們都同樣飢餓，餓得要命。

在生存已受到威脅時，在這種威脅已到達某種極限時，一個人和一隻鷹並沒有什麼分別，同樣都會為了保全自己而傷害別人。

他很想躍起去抓這隻鷹，很想找個石塊將這隻鷹擊落，平時這都是輕而易舉的事，可是現在他已精疲力竭，連手都很難抬起來。

他已經快死了。

江湖中的朋友如果知道他已經快死了，一定有很多人會覺得很驚奇，很悲傷，很惋惜，一定也有很多人會覺得很愉快。

他姓方，叫方偉，大家通常都叫他「小方」，要命的小方。

有時連他自己都覺得自己實在是個很要命的人，奇怪得要命。

他已經在這塊沒有水，沒有生命的乾旱大地上掙扎著行走了十幾天，他的糧食和水都已在那次風暴中遺失。

現在他身上只剩下了一柄三尺七寸長的劍，和一條三寸七分長的傷口，唯一陪伴在他身旁的，只有「赤犬」。

「赤犬」是一匹馬，是馬嘯峰送給他的。

馬嘯峰是關東落日馬場的主人，對於馬，遠比浪子對女人還有研究，就算是一匹最頑劣的野馬，到了他手裡，也會被訓練成良駒。

他送給朋友的都是好馬，可是現在連這匹萬中選一的好馬都已經快倒下去了。

小方輕輕拍著牠的背，乾裂的嘴角居然彷彿還帶著微笑。

「你不能死，我也不能死，我們連老婆都還沒有娶到，怎麼能死？」

烈日如火焰，大地如洪爐，所有生命都已烤焦了。幾百里之內，都看不見人蹤。

但是他忽然發現有個人在後面跟著他。

他並沒有看見這個人，也沒有聽到這個人的腳步聲，但是他可以感覺得到，一種野獸般奇異而靈敏的感覺。

有時他幾乎已感覺到這個人距離他已很近，他就停下來等。

他不知有多麼渴望能見到另外一個人，可惜他等不到。

只要他一停下來，這個人立刻也停了下來。

他是個江湖人，有朋友，也有仇敵，希望能將他頭顱割下來的人一定不少。

這個人是誰？為什麼跟蹤他？是不是要等他無力抵抗時來割他的頭顱？現在為什麼還不出手？是不是還在提防著他腰邊的這柄劍？

又掙扎著走了一段路，他總算找到了一個可以遮擋陽光的沙丘。

他在沙丘後的陰影中躺了下去，那隻鷹飛得更低了，好像已經把他當作個死人。

他還不想死，他還要跟這隻鷹拚一拚，鬥一鬥，可惜他的眼睛已經漸漸張不開了，連眼前的事都已變得朦朦朧朧。

就在這時候，他看到了一個人。

據說沙漠中常常會出現海市蜃樓，一個人快死的時候，也常常會有幻覺。

這不是他的幻覺，他真的看見了一個人。

一個很瘦小的人，穿著一件極寬大的白色袍子，頭上纏著白布，還戴著一頂很大的笠帽，帽簷的陰影下，露出了一張尖削的臉，一張寬闊的嘴，和一雙兀鷹般的眼睛。

在這片冷酷無情的沙漠上，能看到一個同類的生命，實在是件令人歡喜振奮的事。

小方立刻坐了起來，乾裂的嘴角又露出了微笑，這人卻長長嘆了口氣，顯得很失望。

小方忍不住問：「你心裡有什麼難過事？」

「沒有。」

「你為什麼嘆氣？」

「因為我想不到你居然還能笑得出。」

很少有人會為了這種理由嘆氣的，小方又忍不住問：「還能笑得出有什麼不好？」

「只有一點不好。」這人道：「還能笑得出的人，就不會死得太快。」

小方道：「你希望我快點死？」

這人道：「越快越好。」

小方道：「現在你應該看得出我連一點力氣都沒有了，為什麼不索性殺了我！」

這人道：「我跟你無冤無仇，為什麼要殺你？」

小方道：「你跟我無冤無仇，為什麼希望我快點死？」

這人道：「因為你看起來遲早都要死的，不但我希望你快點死，這隻鷹一定也希望你快點死。」

鷹仍在他們頭頂上盤旋。

小方道：「難道你也跟這隻鷹一樣，在等著吃我的屍體。」

這人道：「既然你已經死了，你的屍體遲早總要腐爛的。這隻鷹來吃你的屍體，對你連一點害處都沒有。」

小方道：「你呢？」

這人道：「我不想吃你，我只想要你身上這把劍。」

小方道：「反正我死了之後也沒法子把這柄劍帶走，如果給你帶走了，對我也沒什麼害處。」

這人嘆了口氣，道：「這道理一向很少有人能想得通，想不到你居然想通了。」

小方微笑道：「有很多別人想不通的道理，我都能想得通，所以我活得一向很快樂。」

他忽然解下了腰邊的劍，用力拋給了這個人。

這人很意外：「你這是幹什麼？」

小方道：「我要把這柄劍送給你。」

這人道：「你還沒有死，為什麼就先把它送給我？」

小方道：「因為我自己活著時很愉快，我也希望別人愉快。」

他笑得的確像是很愉快：「我反正都要死了，這把劍遲早總是你的，我為什麼不早點送給你，讓你也愉快些。」

這人用一雙兀鷹般的眼睛盯著他，又嘆了口氣，道：「你這人真奇怪，怪得要命。」

小方笑道：「你說對了。」

這人道：「可是如果你想用這法子來打動我，讓我救你，你就錯了，我這一輩子從來也沒有被人打動過。」

小方道：「我看得出。」

這人又盯著他看了半天，忽然道：「再見。」

「再見」的意思，通常都不是真的還想要再見，而是永不再見了。

他走得並不快，他絕不會在沒有必要的時候浪費一分體力。

劍還留在地上。

小方道：「你為什麼不把這柄劍帶走？」

這人道：「你若死了，我一定會把這柄劍帶走。」

小方道：「我送給你，你反而不要？」

這人道：「我這一輩子從未要過活人的東西！現在你還活著。」

小方道：「活人的東西你都不要？」

這人道：「絕不要。」

小方道：「可是有些東西卻是死人絕不會有的，譬如說，友情。」

這人冷冷的看著他，好像從來沒有聽說過「友情」這兩個字。

小方道：「你從來沒有朋友？」

這人的回答簡短而乾脆：「沒有。」

他又開始往前走，只走出一步，又停下，因為他已聽到遠方傳來的一陣馬蹄聲，聽來就像是戰鼓雷鳴，殺氣森森。

然後他就看見沙丘後塵頭大起，來的顯然不止一匹馬、一個人。

他尖削冷漠的臉上立刻露出種奇怪的表情，忽然也躺了下去，躺在沙丘的陰影下，看著那隻盤旋低飛的食屍鷹。

蹄聲漸近，人馬卻仍距離得遠，忽然間，一陣尖銳的風聲破空呼嘯而來。

鷹也有種奇異的本能，彷彿也已覺察出一種不祥的凶兆，已準備沖天飛起。

可惜它還是慢了一步，急風劃空而過，牠的身子突然在空中一抖，就斜斜的落了下來。

帶著一根箭落了下來。一根三尺長的鵰翎箭，從它的左翼下射進去，右背上穿出來，它的身子一跌下，就再也不能動了。

人馬還在三十丈外，射出來的一箭，竟能將一隻兀鷹射個對穿。

小方嘆了一口氣：「不管這個人是誰，我都希望他來找的不是我。」

艷藍的穹蒼下一片死寂，蹄聲遠遠停住，揚起的塵砂也落下，那隻等著要吃別人屍體的兀鷹，只有等著別人食牠的屍。

生命中所有的節奏在這一瞬間彷彿都已停頓，可是生命必須繼續，這種停頓絕不會太長。

片刻後蹄聲又響起，三匹馬弩箭般轉過沙丘，直馳而來，當先一騎馬上的人黑披風，紅腰帶，鞍旁有箭，手中有弓，腰畔有刀。

健馬剛停下，他的人已站在馬首前，人與馬動作的矯捷都讓人很難想像得到，他眼神的銳利也令人不敢逼視。

「我叫衛天鵬。」

他的聲音低沉，充滿了威嚴與驕傲，他只說出了自己的名字，好像就已足夠說明一切，因為每個人都應該聽說過他的名字，無論誰聽到這個名字後，都應該對他服從尊敬。

可惜現在躺在他面前的兩個人卻連一點反應都沒有。

衛天鵬刀鋒般的目光正在盯著小方：「看來你一定已經在沙漠中行走了很多天，一定也遇上了那場風暴。」

小方苦笑。

對他來說，那場風暴簡直就像是場噩夢。

衛天鵬道：「這兩天你有沒有看到過什麼可疑的人。」

小方道：「看到過一個。」

衛天鵬道：「誰？」

小方道：「我。」

衛天鵬的臉沉了下去，他不喜歡這種玩笑：「遇到可疑的人，我只有一種法子對付他。」

小方道：「你是不是會先割掉他一隻鼻子，削掉他一隻耳朵，逼問他的來歷，然後再一刀殺了他？」

衛天鵬承認：「現在你是不是還要說自己是個可疑的人？」

小方嘆了口氣，道：「我說不說都一樣，像我這樣的人如果還不可疑，還有誰可疑？」

衛天鵬厲聲道：「你想要我用這種法子對付你？」

小方道：「反正我已經快死了，隨便你用什麼法子對付都沒關係。」

衛天鵬道：「但是你可以不必死的，只要有半壺水，一塊肉，就能救活你。」

小方道：「我知道。」

衛天鵬道：「我有水，也有肉。」

小方道：「我知道。」

衛天鵬道：「你為什麼不求我？」

小方道：「我為什麼要求你？」

他笑了笑：「你若肯救我，用不著我求你，你若不肯，我求你也沒有用。」

衛天鵬盯著他，全身上下好像連一點動作都沒有，但是忽然間他的弓已引滿，箭已在弦，「嗖」的，一枝箭射了出去。

小方沒有動，連眼睛都沒有眨，因為他已看出這一箭的目標不是他。

這一箭射的是那尖臉鷹眼的白袍人，射的是他致命的要害。

衛天鵬好像始終沒有看過他一眼，但卻要一箭射穿他的咽喉。

「怒箭神弓」，百發百中，從來沒有失過手。

這一次卻是例外。

白袍人只伸出兩根手指，就將這可以在四十丈外射穿飛鷹的一箭夾住。

衛天鵬的瞳孔驟然收縮，瞳孔忽然閃出了刀光。跟著他來的兩騎勁裝少年腰邊的旋風刀已出鞘。

衛天鵬居然以掌中的鐵背弓擊落了他們手裡的刀。

少年怔住！

衛天鵬冷笑道：「你們知道他是誰？憑你們也敢在他面前拔刀。」

他慢慢的轉過身，面對白袍人，冷冷的接著道：「但是你若以為你躺在地上裝死就可以讓我認不出你，你也錯了。」

小方忍不住問：「你認得他？他是誰？」

衛天鵬道：「他就是卜鷹！」

卜鷹？

小方的眼睛睜大了。

無論誰看見這個人眼睛都會睜大的，因為江湖中幾乎已沒有比他更神秘的人。

小方輕輕吐出口氣，道：「想不到今天我總算見到了卜鷹。」

衛天鵬道：「我也想不到。」

小方道：「你跟他有仇。」

衛天鵬道：「沒有。」

小方道：「你為什麼要殺他？」

衛天鵬道：「我只不過要試試他究竟是不是卜鷹。」

小方道：「如果他是卜鷹，就絕不會死在你的箭下，如果他死了，就絕不會是卜鷹。」

衛天鵬道：「不錯。」

小方道：「如果他死了，死的只不過是個無足輕重的人，『怒箭神弓斬鬼刀』縱橫江湖，殺錯個把人有什麼關係。」

衛天鵬道：「一點關係都沒有。」

他冷冷的接著道：「為了三十萬兩黃金，就算殺錯三五百個人也沒關係。」

小方悚然道：「三十萬兩黃金，哪裡來的三十萬兩黃金？」

衛天鵬道：「我只知道黃金是從哪裡來的，卻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這一天是九月十六，距離鐵翼慘死，黃金失劫的時候才三四天，這件驚天動地的巨案，江湖中還沒有人知道。

小方道：「你是不是認為他知道？」衛天鵬冷笑道：「卜大公子是千金之體，若不是為了三十萬兩黃金，怎麼會到這既無醇酒，也沒有美人的窮荒僻壤來？」

小方道：「對。」

衛天鵬道：「卜大公子揮手千金，視錢財如糞土，若不是因為常常有這種外快，哪裡來的這許多黃金讓他揮手散去？」

小方道：「對。」

他想了想，忽然又道：「只有一點不太對。」

衛天鵬道：「哪一點。」

小方道：「三十萬兩黃金究竟有多少？我也不知道，我從來都沒有看過這麼多的金子，我只知道就算有人肯把這三十萬兩黃金送給我，我也絕對搬不走的。」

他笑了笑，道：「你認為這位卜大公子一個人就能把三十萬兩黃金搬走！」

衛天鵬冷冷道：「你怎麼知道他是一個人？」

卜鷹忽然道：「我確實是為了這件事來的。」

衛天鵬的瞳孔又開始收縮。

卜鷹道：「我的開銷一向很大，這點金子我正好用得著。」

衛天鵬道：「是三十萬兩，不是一點。」

卜鷹居然也承認：「的確不是一點。」

衛天鵬道：「所以這批黃金無論落在誰手，要把它藏起來都很難。」

卜鷹道：「的確很難。」

衛天鵬道：「既然沒法子藏起來，就絕對沒法子運走。」

劫案發生的第三天早上，這地區中已偵騎密佈，就算要運三百兩黃金出去也不容易。

衛天鵬盯著卜鷹，冷冷道：「所以我看你不如還是把它交出來的好。」

卜鷹忽然用帽子蓋住了臉，不理他了。

小方卻忍不住道：「就算他是為了這件事來的，這批黃金也未必已落在他手裡。」

衛天鵬道：「護送這批黃金的人是鐵翼。」

小方道：「鐵膽神槍鐵翼。」

衛天鵬點頭，又問道：「江湖中能殺他的人有幾個？」

小方不說話了。

衛天鵬一隻手握弓，另一隻手已握住了他腰邊的刀柄。

他的刀還未出鞘，可是他的瞳孔中已經露出了比刀鋒更可怕的殺機。

小方實在很想把卜鷹臉上蓋著的帽子掀起來，讓他看看這雙眼睛。

衛天鵬刀一出手，連鬼都能斬，何況是一個臉上蓋著頂帽子的人？

何況他壺中還有箭，比雷霆更威，比閃電更快的怒箭。

帽子還在臉上，刀仍在鞘。

忽然間，沙丘後傳來一聲淒厲的慘呼。

「石米，柯拉柯羅。」

小方當然聽不懂這六個字的意思，可是他聽得出呼聲中充滿恐懼，一種可以將人的魂魄都撕裂的恐懼。

他聽到這聲慘呼時，衛天鵬已箭一般竄了出去，轉過了沙丘。

他本來已經連站都站不起來，但是他一向很好奇，「好奇」也是有限幾樣能激動人心的力量之一，也能激發人類最原始的能力。

他居然也跳了起來，跟著衛天鵬轉過沙丘。

一轉過沙丘，他就立刻看到了一幕他這一生永遠都忘不了的景象。

如果不是他的胃已經空了，他很可能會嘔吐。

馬在狂奔，人已倒下。

衛天鵬的旋風三十六把快刀，已倒下了三十四個。

他們的刀還未出鞘。

他們都是江湖中極有名的快刀手，可是他們來不及拔刀。

他們看來竟不像倒在人手裡的，而是垮在一隻貓的爪下，因為他們每個人的臉上，都有三條彷彿是貓爪抓出來的血痕。

一個裝束奇異的藏人，一張久已被風霜侵蝕得如同敗革般的臉已因恐懼而扭曲，正跪在地上，高舉著手，向天慘呼。

「石米，柯拉柯羅。」

# 第二章 貓盜屠人

蘇瑪今年五十一歲，從十三四歲時，就已開始做漢人的嚮導，除了他的族兄馬魯外，很少有人能比他更熟悉這片大沙漠。

無情的沙漠，就像是一個荒唐的噩夢，有時雖然也會出現些美麗的幻象，和令人瘋狂的海市蜃樓，但是最後的終結還是無窮的折磨！

他已見過無數白骨。

他從來沒有如此害怕過，他怕得全身都在抽筋。

恐懼也是種會傳染的疾病，就像是瘟疫，看見別人害怕，自己也會莫名其妙的害怕起來。

小方忽然發覺自己的手腳都已冰冷，冷汗已經從鼻尖上冒了出來。

他跳起來的時候，卜鷹還躺著，臉上還蓋著頂帽子，等他轉過沙丘時，卜鷹已經在這裡了。

卜鷹的臉上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卜鷹身上每根血管流著的好像都不是血，是冰水。

但是小方卻聽見他的嘴也在喃喃自語，說的也是那魔咒般的六個字。

「石米，柯拉柯羅。」

小方立刻問：「你懂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卜鷹道：「我懂。」

小方道：「你能不能告訴我？」

卜鷹道：「能。」

小方道：「石米的意思，是不是用石頭做成的米？」

卜鷹道：「不是，石頭不是米，石頭不能做米，石頭不能吃，石頭如果能吃，世上就沒有餓死的人了。」

最後他才解釋：「那是藏語。」

小方道：「在藏語，石米是什麼。」

卜鷹道：「是貓。」

小方道：「貓？」

卜鷹道：「貓！」

貓是種很柔順，很常見的動物，連六七歲的小姑娘，都敢把貓抱在懷裡。

貓吃魚。

人也吃魚，吃得比貓還多。

貓吃老鼠。

有很多人怕老鼠，卻很少有人怕貓。

小方道：「貓有什麼可怕？連魚都不怕貓，魚怕的是人，抓魚的人。」

卜鷹道：「對。」

小方道：「只有老鼠才怕貓。」

卜鷹道：「錯。」

他兀鷹般的銳眼裡忽然露出種奇怪的光芒，彷彿在眺望著遠方某一處充滿了神秘、妖異而邪惡的地方。

小方彷彿也被這種神情所迷惑，竟沒有再問下去。

衛天鵬還在想法子使蘇瑪恢復鎮靜，讓他說出剛才的經過，但是就連藏人最喜愛的青稞酒，都無法使他平靜下來。

過了很久，卜鷹才慢慢的接著道：「故老相傳，在大地的邊緣，有一處比天還高的山峰，山上不但有萬古不化的冰雪，而且還有種比惡鬼更可怕的妖魔。」

小方道：「你說的是不是聖母之水峰？」

卜鷹點點頭，道：「在峰上的妖魔就是貓，雖然它身子已煉成人形，它的頭還是貓。」

小方道：「柯拉柯羅是什麼？」

卜鷹道：「是強盜，一種最兇惡的強盜，不但要劫人的錢，還要吃人的血肉。」

他接著道：「他們大部分都是藏邊深山中的『果爾洛人』，他們的生活和語言都與別人不同，而且凶悍野蠻，比哈薩克人更殘酷。」

最後他又補充道：「果爾洛在梵文中還另外有種意思。」

小方道：「什麼意思？」

卜鷹道：「怪頭。」

小方嘆了口氣，道：「貓頭人身的妖魔，殘酷野蠻的怪頭強盜。」

他看著蘇瑪：「難怪這個人怕得這麼厲害，現在我都有點怕了。」

衛天鵬忽然拉起蘇瑪一隻不停在抽筋的手，把他的手指一根根扳開。

他手裡緊緊握著一面小旗，上面繡著的赫然正是一個貓首人身的妖魔。

蘇瑪又跪下來，五體投地，向這面旗幟膜拜，嘴裡唸唸有詞，每一句話中都有同樣六個字：「石米，柯拉柯羅。」

現在小方總算已明白這六個字的意思──

貓盜！

現在蘇瑪總算已鎮靜下來，說出了他剛才親眼看見的事。

這三十四名旋風快刀手，就是倒在「貓盜」手裡的。

他們就像是鬼魂般忽然出現，他們的身子是人，頭是貓，額上長著貓耳般的角。

他們都有種妖異而邪惡的魔力，所以久經訓練的快刀手們，還來不及拔刀，就已慘死在他們手裡。

他們留下蘇瑪的這條命，只因為他們要他傳告一句話給衛天鵬──殺人劫金的都是他們，無論誰再追查這件事，必死無疑，死了後還要將他的魂魄拘在聖母之水山根下的冰雪地獄裡，受萬年寒風刺骨之苦，永世不得超生。

天色已漸漸暗了，天地間彷彿忽然充滿了一種邪惡肅殺的寒意。

小方很想找點青稞酒喝。

旋風快刀手的身上，就算沒有酒至少總帶著水，可惜貓盜不但奪走了他們的性命，連他們的羊皮水袋都被劫走。

衛天鵬靜靜的聽蘇瑪說完，忽然轉過身，盯著卜鷹：「你相信他說的話？」

卜鷹道：「我想不出他為什麼要說謊。」

衛天鵬冷笑，道：「你相信世上真有那種貓頭人身的怪物？」

卜鷹道：「你不信？」

衛天鵬道：「無論什麼人只要戴上一個形式像貓頭的面具，就可以自稱為貓盜。」

小方道：「無論什麼人都可以？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在一瞬間殺死你三十四個旋風快刀手？無論什麼人都可以殺死鐵膽神槍和他的鐵血三十六騎？」

衛天鵬不說話了。

就算這群貓盜不是妖魔，是人，一定也是些極可怕的人。

他們不但行蹤飄忽，而且一定還有種詭秘而邪異的武功。

卜鷹忽然道：「我只相信一點。」

小方道：「哪一點？」

卜鷹道：「如果他們要殺一個人，絕不是件困難的事。」

衛天鵬的臉色變了。

卜鷹冷冷的看著他，道：「還有一點你也應該明白。」

衛天鵬道：「你說。」

卜鷹道：「如果我是貓盜，現在你就已不是個活人！」

衛天鵬走了。

在他臨走前的那片刻間，小方本來以為他會出手的。

他已經握住了他的刀，每一個指節都已因用力而發白。

他的刀法絕對可以名列在天下所有刀法名家的前十位，他的斬鬼刀鋒利而沉重，而且特別長，他的人也遠比卜鷹高大雄壯。

卜鷹卻很纖弱，除了那雙兀鷹般的銳眼外，其他的部分看來都很纖弱，尤其是他的一雙手，更纖弱如女子。

幾乎連小方都不信他能接得住名震天下的怒箭神弓斬鬼刀。

但是衛天鵬自己的想法卻不同。所以他走了，帶著他「旋風三十六刀」中僅存的兩個人走了，連一句話都不再說就走了。

衛天鵬無疑是個極謹慎的人，而且極冷酷。

他走的時候，連看都沒有看躺在地上的那些刀手，他們雖然是他的子弟。

小方卻忍不住問他：「你為什麼不將他們埋葬了再走？」

衛天鵬的回答就像他做別的事一樣，都令人無可非議。

「我已經埋葬了他們。」他說：「天葬。」

卜鷹還沒有走。

他又躺了下去，躺在沙丘後的避風處，用那件寬大的白袍將全身緊緊裹住。

沙漠就像是個最多變的女人，熱的時候可以使人燃燒，冷的時候卻可以使人連血都結冰。

一到了晚上，這片酷熱如洪爐的大沙漠就會變得其寒澈骨，再加上那種無邊無際的黑暗，在無聲無息中就能扼殺天地間所有的生命。

現在天色已漸漸暗了，卜鷹顯然已準備留在這裡度過無情的長夜。

小方在他旁邊坐下來，忽然對他笑了笑，道：「抱歉得很。」

卜鷹道：「為什麼要抱歉？」

小方道：「因為明天早上你醒來時，我一定還是活著的，你要等我死，一定還要等很久。」

他已經找到了那只曾經想食他屍體的鷹，現在他已準備吃它。

他嘆息著道：「現在我才知道，到了不得已的時候，一個人和一隻食屍鷹就變得沒有什麼不同了。」

卜鷹道：「平常的時候也沒什麼不同。」

小方道：「哦！」

卜鷹道：「你平常吃不吃牛肉。」

小方道：「吃。」

卜鷹道：「你吃的牛肉，也是牛的屍。」

小方苦笑。

他只能苦笑，卜鷹說的話雖然尖銳冷酷，卻令人無法反駁。

赤犬還沒有倒下去。

它能支持到現在，因為小方將最後的一點水給了它。因為馬雖然是獸，可是馬的獸性卻比人少，至少它不沾血腥。

它不食屍。

卜鷹忽然又道：「你不但有把好劍，還有匹好馬。」

小方苦笑道：「只可惜我這個人卻不能算是個好人。」

卜鷹道：「所以別人才會叫你要命的小方。」

小方道：「你知道？」現在天色已經看不見他的臉色，他的聲音中充滿驚訝：「你怎麼知道的？」

卜鷹道：「我不知道的事很少。」

小方道：「你還知道什麼？」

卜鷹道：「你的確是個很要命的人，脾氣怪得要命。骨頭硬得要命，有時闊得要命，有時窮得要命，有時要別人的命，有時別人也想要你的命。」

他淡淡的接著道：「現在至少就有十三個人在追蹤你，要你的命。」

小方居然笑了笑，道：「只有十三個？我本來以為來的還要多些。」

卜鷹道：「其實根本用不著十三個，只要其中的兩個人來了就已足夠。」

小方道：「哪兩個？」

卜鷹道：「搜魂手和水銀。」

小方道：「水銀？」

卜鷹道：「你沒有聽過這個人？」

小方道：「水銀是個人？是個什麼樣的人？」

卜鷹道：「誰也不知道他是個什麼樣的人，甚至連他是男是女都不知道，我也只知道他是個殺人的人，以殺人為生。」

小方道：「這種人不止他一個。」

卜鷹道：「但是他要的價錢至少比別人貴十倍，因為他殺人從來沒有失手過。」

小方道：「我希望他是個女的，是個很好看的小姑娘，如果我一定要死，能夠死在一個美女手裡總比較愉快些。」

卜鷹道：「他可能是個女的，可能是個很漂亮的小姑娘，也可能是個老頭子，老太婆。」

小方道：「也可能是你。」

卜鷹沉默著，過了很久，才緩緩道：「也可能是我。」

風更冷，黑暗已籠罩大地，兩個人靜靜的躺在黑暗中，互相都看不見對方的臉。又過了很久，小方忽然又笑了：「我實在不該懷疑你的。如果你就是水銀，現在我已經是個死人。」

卜鷹冷冷道：「我還沒有殺你，也許只因為我根本不必著急。」

小方道：「也許。」

卜鷹道：「所以你只要一有機會，就應該先下手殺了我。」

小方道：「如果你不是水銀呢？」

卜鷹道：「殺錯人總比被人殺錯好。」

小方道：「我殺過人，卻從來沒有殺錯過人。」

卜鷹道：「可是我知道你至少殺錯了一個人。」

小方道：「誰。」

卜鷹道：「呂天寶。」

他又道：「你明明知道他是富貴神仙的獨生子，你明明知道你殺了呂天寶後，富貴神仙是絕不會放過你的，你當然也知道江湖中有多少人肯為他賣命。」

小方道：「我知道！」

卜鷹道：「你為什麼要殺他？」

小方道：「因為他該殺，該死！」

卜鷹道：「可是你殺了他之後，你自己也活不久了。」

小方道：「就算我殺了他之後馬上就會死，我也要殺他。」

他的聲音忽然充滿憤怒：「就算我會被人千刀萬剮，打下十八層地獄去，我也要殺他，非殺他不可！」

卜鷹道：「只要你認為是該殺該死的人，你就會去殺他，不管他是誰都一樣？」

小方道：「就算他是天王老子也一樣！」

卜鷹居然也嘆了口氣，道：「所以現在你只有等著別人來要你的命了。」

小方道：「我一直都在等，時時刻刻都在等。」

卜鷹道：「你絕不會等得太久的。」

無邊無際的黑暗，死一般的靜寂，沒有光，沒有聲音，沒有生命。

小方也知道自己不會等得太久，他心裡已經有了不祥的預兆。

水銀是無孔不入的，絕不會錯過一點機會。

水銀流動時絕沒有一點聲音。

你只要讓一點水銀流入你的皮肉裡，它就會把你全身的皮都剝下來。

一個人如果叫做「水銀」，當然有他的原因。

小方受的傷很不輕，傷口已潰爛，一隻鷹的血肉，並沒有使他的體力恢復，在他這種情況下，他好像只有等死。

等死實在是件很可怕的事，甚至比「死亡」本身更可怕。

卜鷹忽然又在問：

「你知不知道搜魂手是個什麼樣的人。」

「我知道。」

搜魂手姓韓，叫韓章。

他並不時常在江湖中走動，但是他的名氣卻很大，因為他是「富貴神仙」供養的四大高手之一，他的獨門兵刃就叫做「搜魂手」，在海內絕傳已久，招式奇特毒辣，已不知搜去過多少人的魂。

卜鷹道：「但是還有件事你一定不知道。」

小方道：「什麼事？」

卜鷹道：「他另外還有個名字，他的朋友都叫他這個名字。」

小方道：「叫他什麼？」

卜鷹道：「瞎子。」

瞎子並不可怕。但是小方聽見這兩個字，心就沉了下去。

瞎子看不見，瞎子要殺人時，用不著見那個人，也一樣可以殺了他。

瞎子在黑暗中也一樣可以殺人。

沒有星光，沒有月色，在這種令人絕望的黑暗中，瞎子遠比眼睛最銳利的人更可怕。

卜鷹道：「他並沒有完全瞎，但是也跟瞎子差不多了，他的眼睛多年前受過傷，而且……」

他沒有說下去，這句話就像是忽然被一把快刀割斷了。

小方全身上下的汗毛在這一瞬間忽然一根根豎起。

他知道卜鷹為什麼忽然閉上了嘴，因為他也聽見了一種奇怪的聲音，既不是腳步聲，也不是呼吸聲，而是另一種聲音。

一種不能用耳朵去聽，耳朵也聽不見的聲音，一種只有用野獸般靈敏的觸覺才能聽見的聲音。

有人來了。想要他命的人來了。

他看不見這個人，連影子都看不見，但是他能感覺到這個人距離他已越來越近。

冰冷的大地，冰冷的砂粒，冰冷的劍。

小方已握住他的劍。

他還是看不見這個人，連影子都看不見，但是他已感覺到一種奪人魂魄的殺氣。

他忽然往卜鷹那邊滾了出去。

卜鷹剛才明明是躺在那裡的，距離他並不遠，現在卻已不在了。

但是另外一定有個人在，就在他附近，在等著要他的命！

他不敢再動，不敢再發出一點聲音，他的身子彷彿在逐漸僵硬。

忽然間，他又聽見了一陣急而尖銳的風聲。

他十四歲起就開始闖蕩江湖，像是一條野狼般在江湖中流浪。

他挨過拳頭，挨過巴掌，挨過刀，挨過劍，挨過各式各樣的武器和暗器。

他聽得出這種暗器破空的風聲，一種極細小，極尖銳的暗器，這種暗器通常都是用機簧打出來的，而且通常都有毒。

他沒有閃避，沒有動。他一動就死！

「叮」的一聲，暗器已經打下來，打在他身旁的砂粒上。

這個人算準他一定會閃避，一定會動的，所以暗器打的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退路，不論他往哪邊閃避，只要他一動就死！

他沒有動。

他聽出風聲不是直接往他身上打過來的，他也算準這個人出手的意向。

他並沒有十成把握，這種事無論誰都絕不可能有十成把握。

在這間不容髮的一剎那間，他也沒法子多考慮。

但是他一定要賭一賭，用自己的性命作賭注，用自己的判斷來下注。

這一注他下得好險，贏得好險。

但是這場賭還沒有完，他一定還要賭下去，他的對手絕不肯放過他的。

這一手他雖然贏了，下一手就很可能會輸，隨時都可能會輸，輸的就是他的命，很可能連對手的人都沒有看見，就已把命輸了出去。

他本來就已準備要死的，可是這麼樣死法，他死得實在不甘心。

他忽然開始咳嗽。

咳嗽當然有聲音，有聲音就有目標，他已將自己完全暴露給對方。

他立刻又聽到了一陣風聲，一陣彷彿要將他整個人撕裂的風聲。

他的人卻已竄了出去，用盡他所有的氣力竄了出去，從風聲下竄了出去。

黑暗中忽然閃起劍光。

在他咳嗽的時候，他已經抽出了他的劍，天下最鋒利的七把劍之一。

劍光一閃，發出了「叮」一聲，然後就是一聲鐵器落在地上的聲音。

這一聲響過，又是一片死寂。

小方也不再動，連呼吸都已停止，唯一能感覺到的，就是冷汗從他鼻尖往下滴落。

又不知過了多久，就像是永恆般那麼長久，他才聽到另外一種聲音。

他正在等待著的聲音。

一聽見這種聲音，他整個人就立刻虛脫，慢慢的倒了下去。

# 第三章 酆都使者

他聽到的是一聲極輕弱的呻吟，和一陣極急促的喘息。

人只有在痛苦已達到極限，已完全無法控制自己時，才會發出這種聲音來。

他知道這一戰他又勝了，勝得雖然淒涼而艱苦，可是他總算勝了。

──他勝過，常勝，所以他還活著。

他總認為，不管怎麼樣，勝利和生存，至少總比失敗好，總比死好。

可是這一次他幾乎連勝利的滋味都無法分辨，他整個人忽然間就已虛脫，一種因完全鬆弛而產生的虛脫。

四周還是一片黑暗，無邊無際的黑暗，令人絕望的黑暗。

勝利和失敗好像已沒有什麼分別，睜著眼睛和閉上眼睛更沒有分別。

他的眼簾漸漸闔起，已不想再支持下去，因為生與死好像也沒有什麼分別了。

──你不能死！

──只要還有一分生存的機會，你就絕不能放棄。

──只有懦夫才會放棄生存的機會。

小方驟然驚醒，躍起。

不知道在什麼時候，黑暗中已有了光。

光明也正如黑暗一樣，總是忽然而來，誰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但是你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相信它遲早總會來的。

他終於看見了這個人，這個一心想要他命的人。

這個人也沒有死。

他還在掙扎、還在動，動得艱苦而緩慢，就像是一尾被困在沙礫中垂死的魚。

他手裡剛拿起一樣東西。

小方忽然撲了過去，用盡全身的力氣撲了過去，因為他已看到這個人手裡拿著的這樣東西是個用羊皮做成的水袋。

在這裡，水就是命，每個人都只有一條命。

小方的手已因興奮而發抖，野獸般撲過去，用野獸般的動作，奪下了水袋。

袋中的水已所剩不多，可是只要還有一滴水，也許就能使生命延續。

每個人都只有一條命，多麼可貴的生命，多麼值得珍惜。

小方用顫抖的手拔開水袋的木塞，乾裂的嘴唇感覺到水的芬芳，生命的芬芳，他準備將袋裡的這點水一口口慢慢的喝下去。

他要慢慢的享受，享受水的滋潤，享受生命。

就在這時候，他看見了這個人的眼睛。

一雙充滿了痛苦、絕望和哀求的眼睛，一雙垂死的眼睛。

這個人受的傷比他還重，比他更需要這點水，沒有水，這個人必將死得更快。

這個人雖然是來殺他的，可是在這一瞬間，他竟忘記了這一點。

因為他是人，不是野獸，也不是食屍鷹。

他忽然發現一個人和一隻食屍鷹，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是有分別的。

人的尊嚴，人的良知和同情，都是他拋不開的，他忘不了的。

他將這袋水給了這個人，這個一心想要他命的人。

雖然他也曾經想要這個人的命，但是在這一瞬間，在人性受到如此無情的考驗時，他只有這麼做。

他絕不能從一個垂死的人手裡掠奪，不管這個人是誰都一樣。

這個人居然是個女人，等她揭起蒙面的黑巾喝水時，小方發現她是個女人，極美的女人。雖然看來顯得蒼白而憔悴，反而增加了她的嬌弱和美麗。

一個像她這樣的女人，怎麼會在如此可怕的大漠之夜裡，獨自來殺人。

她已經喝完了羊皮袋中的水，也正偷偷的打量著小方，眼睛裡彷彿帶著歉意。

「我本來應該留一半給你的。」她拋下空水袋，輕輕嘆息：「可惜這裡面的水實在太少了。」

他只有對她笑笑，然後才忍不住問：

「你是瞎子？還是水銀？」

「你應該看得出我不是瞎子。」

經過水的滋潤後，她本來已經很美的眼睛看來更明媚。

「你也不是水銀？」小方追問。

「我只是聽說過這名字，卻一直不知道他是個什麼樣的人。」

她又在嘆息……「其實我本來也不知道你是個什麼樣的人，只知道你姓方，叫方偉。」

「但是你卻要殺我。」

「我一直要來殺你，你死了，我才能活下去。」

「為什麼？」

「因為水，在這種地方，沒有水誰也活不了三天。」

她看看地上的空水袋，「我一定要殺了你，他們才給我水喝，否則這就是我最後一次喝水了。」

她的聲音充滿恐懼：「有一次我就幾乎被他們活活渴死，那種滋味我死也不會忘記，這一次我就算能活著回去，只要他們知道你還沒有死，就絕不會給我一滴水的。」

小方又對她笑笑。

「你是不是要我讓你割下我的頭顱來，讓你帶回去換水喝？」

她居然也笑了笑，笑得溫柔而淒涼。

「我也是個人，不是畜生，你這麼對我，我寧死也不會再害你。」

小方什麼話都沒有再說，也沒有問她：「他們是誰？」

他不必問。

他們當然就是富貴神仙派來追殺他的人，現在很可能就在附近。

卜鷹已走了。

這個人就像大漠中的風暴，他要來的時候，誰也擋不住，要走的時候，誰也攔不住，你永遠猜不出他什麼時候會來，更猜不出他什麼時候會走。

可是赤犬仍在。

旭日已將升起，小方終於開口。

「你不能留在這裡。」他忽然說：「不管怎麼樣，你都要回到他們那裡去！」

「為什麼？」

「因為只要太陽一升起，附近千里之內，都會變成洪爐，你喝下的那點水，很快就會被烤乾的。」

「我知道，留在這裡，我也是一樣會被渴死，可是……」

小方打斷了她的話：「可是我不想看著你死，也不想讓你看著我死。」

她默默的點了點頭，默默的站起來，剛站起來，又倒下去。

她受的傷不輕。

小方剛才那一劍，正刺在她的胸膛上，距離她心臟最多只有兩寸。

現在她已寸步難行，連站都站不起來，怎麼能回得去。

小方忽然又道：「我有個朋友可以送你回去。」

她沒有看見他的朋友。

「這裡好像只有你一個人。」

「朋友不一定是人，我知道有很多人都不是朋友。」

他走過去，輕撫赤犬的柔鬃：「我也見過很多你把他當作朋友的人，都不是人。」

「你的朋友就是這匹馬？」她顯得很驚異：「你把一匹馬當作朋友？」

小方笑了笑，「我為什麼不能把一匹馬當作朋友？」

他的笑容微帶苦澀：「我浪跡天涯，無親無故，只有牠始終跟著我，生死與共，至死不棄，這樣的朋友你有幾個？」

她垂下了頭，過了很久，才輕輕的問：「現在你為什麼跟牠分手？要牠送我回去？」

「因為我也不想要牠陪我死。」

他輕拍赤犬：「牠是匹好馬，他們絕不會讓牠死的，你是個很好看的女人，他們也不會真的把你渴死，我讓牠送你回去，才是你們的唯一的生路。」

她抬起頭。凝視著他，又過了很久，又輕輕的問：「你有沒有替你自己想過？你為什麼不想你自己要怎麼樣才能活得下去？」

小方只對她笑笑。

有些問題是不能回答，也不必回答的。

她忍不住長長嘆息，說出了她對他的想法。

「你真是個怪人，怪得要命。」

「我本來就是。」

太陽已升起。

大地無情，又變為洪爐，所有的生命都已被燃燒，燃燒的終極就是滅亡、就是死。

小方已倒了下去。

赤犬也走了，背負著那個被迫來殺人的女人走了，也許牠並不想跟小方分手，可是牠不能違抗他，牠畢竟只不過是一匹馬而已。

附近已看不見別的生命，小方倒在火熱的砂礫上，勉強支持著，不讓眼睛閉上。

可是大地蒼穹在他眼中看來，彷彿都已變成了一團火焰。

他知道自己這一次是真的要死了，因為他已看見了一種只有垂死者才能看得見的幻象。

他忽然看見了一行儀從酆都的轎馬，出現在金黃色的陽光下。

每個人身上都彷彿在閃著黃金般的光芒，手裡都拿著黃金色的水袋，袋中盛滿了蜜汁般的甜水和美酒。

如果這不是他的幻覺，不是蒼天用來安撫一個垂死者的幻覺，就一定是冥冥中派來迎接他的使者。

他的眼睛終於閉了起來，他已死得問心無愧。

這一天已經是九月十七日。

小方醒來時，立刻就確定了兩件事。

他還沒有死。

他是完全赤裸的。

他赤裸裸的躺在一張鋪著豹皮的軟榻上，這張軟榻擺在一個巨大而華麗的帳篷角落裡，旁邊的木几上有個金盆，盆中盛滿了比黃金更珍貴的水。

一個身材極苗條，穿著漢人裝束，臉上蒙著紗巾的女人，正在用一塊極柔軟的絲巾，蘸著金盆裡的水，擦洗他的身子。

她的手纖長柔美，她的動作輕柔而仔細，就像是收藏家在擦洗一件剛出土的古玉，從他的眉、眼瞼、唇，一直擦到他的腳趾，甚至把他指甲的塵垢都擦洗得乾乾淨淨。

一個人經歷了無數災難，出生入死後，忽然發覺自己置身在這麼樣一種情況下，他的感覺是驚奇？還是歡喜？

小方的第一種感覺卻好像犯了罪。

在沙漠中，居然有人用比黃金更珍貴的水替他洗滌，這已不僅是奢侈，簡直是罪惡。

──這裡的主人是誰？是誰救了他？

他想問。

可是他全身仍然軟弱無力，喉嚨仍然乾渴欲裂，嘴裡仍然苦澀，連舌頭都似將裂開。

這個陌生的蒙面女子雖然用清水擦遍了他全身，卻沒有給他一滴水喝。

所以他的第二種感覺也不是驚喜，而是憤怒。

但是他的怒氣並沒有發作，因為他又忽然發現這帳篷並不是只有他們兩個人，另外還有個人正靜靜的站在對面的角落裡。靜靜的看著他。

一個有自尊的男人，在別人的注視下，完全赤裸著，像嬰兒般被一個陌生的女人洗擦。

這是什麼滋味？有誰能受得了？

現在這女人居然開始在擦洗他身上最敏感的部分，如果他不是太累、太渴、太餓，他的情慾很可能已經被挑引起來。

那種情況更讓人受不了。

小方用力推開這女人的手，掙扎著坐起來，想去喝金盆裡的水。

他一定要先喝點水，喝了水才有體力，就算還有別人在這盆水裡洗過腳，他也要喝下去。

可惜這女人的動作遠比他快得多，忽然捧起了這盆水，吃吃的笑著，鑽出了帳篷。

小方竟沒有力量追出去，也沒法子追出去。

他還是完全赤裸的，對面那個陌生的男人還在看著他。

現在他才看清這個人。

以前他從未見過這樣的人，以後恐怕也永遠不會再見到。

對面那個角落裡，有張很寬大、很舒服的交椅，這個人就站在椅子前面，卻一直都沒有坐下去。

第一眼看過去，他站在那裡的樣子跟別人也沒什麼不同。

可是你如果再多看幾眼，就會發現他站立的姿勢跟任何人都不同。

究竟有什麼不同？誰也說不出。

他明明站在那裡，卻讓人很難發現他的存在，因為他這個人好像已經跟他身後的椅子，頭頂的帳篷，腳下的大地融為一體。不管他站在什麼地方，好像都可以跟那裡的事物完全配合。

第一眼看過去，他是絕對靜止的，手足四肢，身體毛髮，全身上下每一個地方都沒有動，甚至連心跳都彷彿已停止。

可是你如果再多看幾眼，就會發現他全身上下每一個地方都彷彿在動，一直不停的動，如果你一拳打過去，不管你要打他身上什麼地方，都可能立刻會受到極可怕的反擊。

他的臉上卻絕對沒有任何表情。

他明明是在看你，眼睛也絕對沒有任何表情，就好像什麼東西都沒有看見一樣。

他掌中有劍，一柄很狹、很長、很輕的烏鞘劍。

他的劍仍在鞘。

可是你只要一眼看過去，就會感覺到一種逼人的劍氣！他手上那柄還沒有出鞘的劍，彷彿已經在你的眉睫咽喉間。

小方實在不想再去多看這個人，卻又偏偏忍不住要去看。

這個人完全沒有反應。

他在看別人的時候，好像完全沒有感覺，別人去看他的時候，他也好像完全不知道。

天上地下的萬事萬物，他好像根本就沒有放在心上，別人對他的看法，他更不在乎。

因為他關心的只有一件事……

他的劍！

小方忽然發覺自己手心濕了！

只有在勢難兩存的生死搏殺之前，他的手心才會發濕。

現在他只不過看了這個人幾眼，這個人既沒有動，對他也沒有敵意，他怎麼會有這種反應？

難道他們天生就是對頭！遲早總要有一個人死在對方手裡！

這種事當然最好不要發生，他們之間並沒有恩怨，更沒有仇恨，為什麼一定要成為仇敵？

奇怪的是，小方心裡卻似乎已有了種不祥的預兆，彷彿已看見他們之間有個人倒了下去，倒在對方的劍下，倒在自己的血泊中。

他看不見倒下去的這個人是誰。

銀鈴般的笑聲又響起。

那個蒙面的女人又從帳篷外鑽了進來，手裡還捧著那個金盆。

她的笑聲清悅甜美，不但顯出她自己的歡悅，也可以令別人愉快。

小方卻十分不愉快。也想不通她為什麼會笑得如此愉快？

他忍不住問。

「你能不能給我喝點水？」

「不能。」她帶著笑搖頭道：「這盆水已經髒了，不能喝。」

「髒水也是水，只要是水，就能解渴。」

「我還是不能給你喝。」

「為什麼！」

「因為這盆水本來就不是給你喝的。」

她還在笑！

「你應該知道在沙漠裡水有多珍貴，這是我的水，我為什麼要給你喝？」

「你寧可用這盆水替我洗澡，卻不肯給我喝？」

「那完全是兩回事。」

為什麼是兩回事？小方完全不懂，她的話實在讓人很難聽得懂。

幸好她已經在解釋。

「我替你洗澡，是我的享受。」

「你的享受？什麼享受？」小方更不懂。

「你是個身材很好的年輕男人，從頭到腳都發育得很好，替你洗澡，我覺得很愉快，如果讓你喝下去，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她笑得更甜，「現在你是不是已經明白了我的意思？」

小方也想對她笑笑，卻笑不出。

現在他雖然已經聽懂了她的話，卻不懂她怎麼能說出這種話來的？

這簡直不像人話。

她自己卻好像覺得很有道理：「這是我的水，隨便我高興怎麼用它，都跟你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你要喝水，就得自己去想法子。」

她笑起來的時候，眼睛就彎彎的瞇了起來，像一鉤新月，又像是個魚鉤，只不過無論誰都能看得出她想釣的不是魚，而是人。

「如果你想不出法子來，我倒可以指點你一條明路。」

這是句人話。

小方立刻問：「我用什麼法子才能找到水，到哪裡去找？」

她忽然伸出一隻纖秀的手，向小方背後指了指：「你只要回過頭就知道了！」

小方回過了頭。

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已經有個人從後面走入了帳篷。

平時就算有隻貓溜了進來，也一定早已被他發覺，可是他太累、太渴、太想喝水，只等到他回過頭，才看見這個人。

他看見的是衛天鵬。

# 第四章 劍客無名

衛天鵬身材高大，態度嚴肅，氣勢沉猛，十分講究衣著，臉上終年難得露出笑容，一雙凜凜有威的眼睛裡，充滿了百折不撓的決心。

無論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他都能保持別人對他的尊敬。

他做的事通常也都值得別人尊敬。

今年他五十三歲，二十一歲時，他就已是關中最大一家鏢局的總鏢頭，這三十年來，始終一帆風順，從未遇到過太大的挫折。

直到昨天他才遇到。

黃金失劫，他也有責任，他的親信弟子，忽然全都慘死。

但是現在他看來仍然同樣威嚴尊貴，那種可怕的打擊，竟未能讓他有絲毫改變。

小方用軟榻上的豹皮圍住了腰，才抬起頭面對衛天鵬。

「想不到是你救了我。」

「我沒有救你。」衛天鵬道：「誰也救不了你，只有你自己才能救自己。」

他說話一向簡短直接：「你殺了富貴神仙的獨生子，本來一定是要為他償命的。」

「現在呢？」

「現在你應該已經死在沙漠中，死在她的手裡。」

他說的「她」，竟是那個蒙面的女人。

衛天鵬仍然又問：「你知道她是什麼人？」

「我知道。」小方居然笑了笑：「她一定認為我已認不出她了，因為今天早上我看見她的時候，她還是個快要死了的可憐女人，被人逼著去殺我，反而中了我一劍，水袋裡又只剩下兩口水。」

他嘆了口氣：「因為她也知道未必能殺得死我，所以早就留好退路，水袋裡的水當然不能帶得太多，免得被我搶走，樣子一定要裝得十分可憐，才能打動我。」

她一直在聽，一直在笑，笑得當然比剛才更愉快：「那時你就不該相信我的，只可惜你的心太軟了。」

衛天鵬忽又開口！

「可是她的心卻絕不軟，水銀殺人時，心絕不會軟，手也絕不會軟。」

這個女人就是水銀？無孔不入的水銀！

小方居然好像並不覺得意外。

衛天鵬又問：「你知不知道她為什麼還沒有殺你？」

小方搖頭。

衛天鵬道：「因為呂天寶已經死了，那三十萬兩黃金卻仍在。」

「呂天寶跟那批黃金有什麼關係？」

「只有一點關係。」衛天鵬道：「那批黃金也是富貴神仙呂三爺的。」

水銀道：「無論誰死了之後，都只不過是個死人而已，在呂三眼中看來，一個死人當然比不上三十萬兩黃金。」

她哈哈的笑著：「否則他怎麼會發財？」

衛天鵬道：「所以你只要幫我找出那三十萬兩黃金的下落，我保證他絕不會再找你復仇。」

小方道：「聽起來這倒是個很好的交易。」

水銀道：「本來就是的。」

小方道：「你們一直懷疑黃金是被卜鷹劫走的，我正好認得他，正好去替你們調查這件事。」

水銀道：「你實在不笨。」

衛天鵬道：「只要你肯答應，不管你需要什麼，我們都可以供給你。」

小方道：「我怎麼知道卜鷹的人到哪裡去了？」

衛天鵬道：「我們可以幫你找到他。」

小方沉吟著，緩緩道：「卜鷹並沒有把我當朋友，替保鏢的人去抓強盜，也不算丟人。」

衛天鵬道：「不錯。」

小方道：「我若不答應，你們就算不殺我，我也會被活活的渴死。」

水銀嘆了口氣，道：「那種滋味可真是不好受。」

小方道：「所以我好像已經非答應你們不可。」

水銀柔聲道：「你確實已經沒有別的路可走。」

小方也嘆了口氣，道：「看起來好像確實是這樣子的。」

水銀道：「所以你已經答應了。」

小方道：「還沒有。」

水銀道：「你還在考慮什麼？」

小方道：「我什麼都沒有考慮。」

衛天鵬道：「你究竟是答應？還是不答應。」

小方道：「不答應！」

他的回答直接而簡單得要命。

衛天鵬的臉色沒有變，可是眼角的肌肉已抽緊，瞳孔已收縮。

水銀眼睛裡卻露出種複雜而奇怪的表情，彷彿覺得很驚訝，又彷彿覺得很欣賞、很有趣。

她問小方：「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不答應？」

小方居然又笑了笑：「因為我不高興。」

這理由非但不夠好，根本就不能成為理由。

真正的理由是什麼，小方不想說出來，他做事一向有他的原則，別人一向很難瞭解，他也不想別人瞭解。

無論做什麼事，他覺得只要能讓自己問心無愧就已足夠。

水銀輕輕嘆了口氣，道：「衛天鵬是不會殺你的，他從不勉強別人做任何事。」

小方微笑，道：「這是種好習慣，想不到他居然有這種好習慣。」

水銀道：「我也不會殺你，因為我已經答應過你，絕不再害你。」

她也對小方笑了笑：「守信也是種好習慣，你一定也想不到我會有這種好習慣。」

小方承認：「女人能有這種好習慣的確不多。」

水銀道：「我們只不過想把你送回去，讓你一個人安安靜靜的躺在那裡等死。」

等死比死更痛苦，更難忍受。

可是小方不在乎！

「我本來就在等死，再去等等也沒什麼關係。」

「所以你還是不答應？」

「是的！」

他的回答還是如此直接簡單，簡單得要命！

帳篷外又刮起風，吹起滿天黃砂，白晝很快就將過去，黑暗就將來臨。

在這片無情的大地上，生命的價值本就已變得十分渺小，能活下去固然要活下去，不能活下去死又何妨？

小方又躺了下去，好像已經準備讓他們送回風砂中去等死。

就在他剛想閉上眼睛時，忽然聽見一個人用奇特而生冷的聲音問他：

「你真的不怕死？」

他用不著張開眼睛看，就已知道這個人是誰了。

這個人一直靜靜的站在那裡，靜靜的看著他，目光從未移動過片刻，眼睛卻絕對沒有任何表情。

這個人在看著小方時，就好像一隻貓在看著一隻已經落入了蛛網的昆蟲。

他們本就是不同類的。

生命既如此卑賤，生死間的掙扎當然也變得十分愚蠢可笑。

他當然不會動心。

但是現在他卻忽然問小方：「你真的不怕死？」這是不是因為他從未見過真不怕死的人？

小方拒絕回答這問題。

因為這問題的答案，他自己也不能確定。

但是他已經這麼樣做了，已經表現出一種人類在面臨生死抉擇時的尊嚴與勇氣。

有些問題根本就用不著言語來回答，也不是言語所能回答的。

這個人居然能瞭解。

所以他沒有再問，卻慢慢的走了過來，他走路的姿態也跟他站立時同樣奇特。

別人根本沒有看見他移動，可是他忽然就已到了小方躺著的那張軟榻前。

小方的劍就擺在軟榻旁那木几上，他忽然又問：「這是你的劍？」

這問題不難回答，也不必拒絕回答。

「是，是我的劍。」

「你使劍？」

「是。」

忽然間，劍光一閃，如驚虹閃電。

誰也沒有看見這個人伸手去拿劍、拔劍，可是木几上的劍忽然就已到了他手裡。

劍已出鞘。

一柄出了鞘的劍到了他手裡，他這個人立刻變了，變得似乎已跟他手裡的劍一樣，也發出了驚虹閃電般的奪目光芒。

可是這種光芒轉瞬就已消失，因為他掌中的劍忽然又已入鞘。

他的人立刻又變得絕對靜止，過了很久，才一個字一個字的說：

「世人鑄劍千萬，能稱為利器卻只不過其中二三而已。」

「寶劍名駒，本來就可遇而不可求，萬中能得其一，已經不能算少了。」

「你的劍是利器。」

小方微笑，「你的眼也很利。」

這人又問：「你用它殺過人？」

「偶一為之，只殺該殺的。」

「善用利器者，才能殺人而未被殺，你的劍法想必不差。」

「還算過得去。」

這人又沉默良久，忽然道：「那麼你另外還有條路可走。」

小方也忍不住問：「哪條路？怎麼走？」

「用你的劍殺了我！」他聲音全無情感：「你能殺我，你就可以不死。」

「否則我是不是就要死在你的劍下？」

「是的！」

他慢慢的接著道：「有資格死在我劍下的人並不多，你能死在我劍下，已可算死而無憾。」

這句話實在說得太狂，如果是別人說出的，小方很可能會笑出來。

小方沒有笑。

這句話不可笑，因為他看得出這個人說的是真話，簡簡單單的一句真話，既沒有炫耀，也不是恫嚇，他說這句話時，只不過說出了一件簡單的事實。

不管怎麼樣，能死在這人的劍下，總比躺在那裡等死好。

能與這樣的高手決一生死勝負，豈非也正是學劍者的生平快事！

小方生命中的潛力又被激發──也許這已是最後一次，已經是他最後一分潛力。

他忽然一躍而起，抓住了他的劍。

「什麼時候？什麼地方？」

「你說。」

「就在此地，就是此刻。」

「不行。」

「我的人在此，劍也在此，為什麼不行？」

「因為你的人劍雖在，精氣卻已不在。」這人的聲音還是全無情感：「我若在此時此地殺了你，我就對不起我的劍。」

他淡淡的接著道：「現在你根本不配讓我出手！」

小方看著他，心裡忽然對他有了種從心底生出的尊敬。

因為他尊敬自己。

這種尊敬已經超越了生死，超越了一切。

小方忽然說出件別人一定會認為很荒謬的要求，他說：「你給我一袋水、一袋酒、一袋肉！一袋餅、一套布衣、一張毛氈，三天後我再來。」

這人居然立刻答應：「可以。」

衛天鵬沒有反應，就好像根本沒有聽見這句話。

水銀好像要跳了起來：「你說什麼？」

他轉過身，靜靜的看著她。全身上下都沒有任何動作和表情，只是很平靜的問：「我說的話你沒有聽清楚？」

「我聽清楚了。」水銀不但也立刻安靜下來，而且垂下了頭：「我聽得很清楚。」

「你有意見？」

「我沒有。」

水、酒、肉、餅、衣服、毛氈。對一個被困在沙漠裡的人來說，已不僅是一筆財富，它的意義已絕非任何言語文字所能形容。

小方已帶著這些東西離開他們的帳篷很久，情緒仍未平靜，太長久的飢渴已經使他變得遠比以前軟弱。軟弱的人情緒總是容易被激動。

他沒有向水銀要回他的赤犬。因為他並不想走得太遠，免得迷失方向，找不到帳篷。

他也不想讓別人認為他要走遠，因為他決心要回來。

但是他絕不能留在那裡等到體力復原，只要他看見那個人，他就會受到一種無法抗拒的威脅。永遠都無法放鬆自己。

他一定要在這三天內使自己的精氣體力全都恢復到巔峰狀態，才有希望跟那個人一決勝負，如果他無法放鬆自己，就必敗無疑。

在一個無情劍客的無情劍下，敗就是死！

冷風、黃沙、寒夜。

他總算在一片風化了的岩石旁找到個避風處，喝了幾口水，幾口酒，吃了一塊麥餅，一片肉脯，用毛氈裹住了自己。

他立刻睡著了。

等他醒來時，第一眼看見的就是卜鷹。

寒夜又已過去，卜鷹的白衣在曉色中看來就像是幽靈的長袍，已經過魔咒的法煉，永遠都能保持雪白、乾淨、筆挺。

小方並不驚奇，只對他笑笑：「想不到你又來了。」

其實他並不是真的想不到，這個人無論在任何時候出現，他都不會覺得意外。

卜鷹忽然問了句很奇怪的話：「我看起來跟你第一次看見我時有什麼不同？」

「沒有。」

「可是你卻變得不同了。」

「有什麼不同？」

卜鷹的聲音中帶著譏誚：「你看起來就像是個暴發戶。」

小方笑了，他身旁的羊皮袋，卜鷹的銳眼當然不會錯過。

在這塊無情的大地上，如果有人肯給你這些東西，當然會要你先付出代價，現在他唯一能付出的，就是他的良知和良心。

卜鷹是不是已經在懷疑他？

小方沒有解釋。

在卜鷹這種人面前，任何事都不必解釋。

卜鷹忽然也對他笑了笑：「可是你這個暴發戶好像並沒有做什麼見不得人的事。」

有時不解釋就是種最好的解釋。

「我只不過遇見了一個人而已。」小方說：「他暫時還不想讓我被渴死。」

「這個人是誰？」

「是個準備在三天後再親手殺我的人。」

「他準備用什麼殺你？」

「用他的劍！」

卜鷹的目光掃過小方的劍：「你也有劍，被殺的很可能不是你，是他。」

「有可能，卻不太可能。」

「你有把好劍，你的劍法不很差，出手也不慢，能勝過你的人並不多。」

「你怎麼知道我劍法如何？」小方問：「你幾時見過我出手？」

「我沒有見過，我聽過。」

「你聽過？」

小方不懂，劍法的強弱怎麼能聽得出。

「昨天晚上，我聽見你那一劍出手的風聲，就知道來刺殺你的那個人必將傷在你的劍下。」卜鷹淡淡的說：「能避開你那一劍的人也不多。」

「所以你就走了。」

「你既然暫時還不會死，我只有走。」卜鷹的聲音冷如刀削。「自己等死和等別人死都同樣不是令人愉快的事。」

他的心是不是也和他的聲音同樣冷酷？他走了，是不是因為他知道小方已脫離險境？

小方先喝了口酒，含在嘴裡，再喝一口水把酒送下去。

他很想讓卜鷹也這麼樣喝一口，這麼樣喝法不但風味極佳，而且對精神體力都很有益。

他沒有讓卜鷹喝，就正如他不會向一個清廉的官吏施賄賂。

一個人的慷慨施予，對另一個人來說，有時反而是侮辱。

卜鷹無疑也看出了這一點，兀鷹般的冷眼中居然露出溫暖之意。

他忽然問：「你沒有見過那個人？」

小方搖頭。

「沒有。」他沉思著道：「當今天下的劍法名家，我差不多全都知道，卻始終想不出有他這麼一個人。」

「你當然想不出。」卜鷹眼中又露出深思的表情，一種已接近「禪」的深思。

過了很久，他才慢慢的接著說：「因為真正的劍客，都是無名的。」

這句話也同樣已接近「禪」的意境，小方還年輕，還不能完全領悟。

所以他忍不住要問：「為什麼？」

卜鷹也要思索很久才能解釋：「因為真正的劍客，所求的只是劍法中的精義，所想達到的只是劍境中至高至深，從來沒有人能到達的境界，他的心已癡於劍，他的人已與他的劍聯為一體，他所找的對手，一定是能幫助他到達這種境界的人。」

他自覺他的解釋還不能令人滿意，所以又補充：「這種人既不會到江湖中去求名，甚至會將自己的名字都渾然忘記。」

小方也替他補充：「最主要的是，他們根本不希望別人知道他們的名字，因為一個人如果太有名，就不能專心做他自己喜歡做的事了。」

卜鷹忽然長長嘆息：「你實在是個聰明人，絕頂聰明，只可惜……」

小方替他說了下去：「只可惜聰明人通常都很短命。」

卜鷹的聲音又變得如刀削：「所以三天後我一定會去替你收屍。」

這一天已經是九月十八。

# 第五章 鼎沸游魚

九月二十，晴。

這兩天白晝依然酷熱，夜晚依然寒冷，小方的體力雖然已漸恢復，情緒卻反而變得更緊張、更急躁。

這並不是因為他對這次生死決戰的憂鬱和恐懼，而是因為他太寂寞。

他實在很想找個人聊聊，卜鷹卻已走了，千里之內不見人跡。

緊張、酷熱，供應無缺的肉與酒，使得他的情慾忽然變得極亢奮。

他已有很久未曾接近女人。

他時常忍不住會想到那隻手，那隻纖秀柔美，將他全身每一寸地方都撫摸擦洗過的手。

他覺得自己彷彿已將爆裂。

所以九月十九的深夜，他就以星辰辨別方向，開始往那帳篷所在地走回去。

現在已是九月二十的凌晨，他又看到了那帳篷。

他自己也知道自己現在的情況絕對不適於跟那樣的對手交鋒。

可是他絕不肯迴避，也不會退縮。

有很多人都相信命運，都認為命運可以決定一個人的一生。

卻不知決定一個人一生命運的，往往就是他自己的性格。

小方就是這麼樣一個人，所以才會走上這條路。

他大步走向那帳篷。

巨大而堅固的牛皮帳篷，支立在一道風石斷崖下。

小方三天前離開這裡的時候，帳篷外不但有人，還有駝馬，現在卻已全部看不見了。

那些人到哪裡去了？

那些為人們背負食物和水，維持人的生命，卻終日要忍受人們無情鞭策的駝馬到哪裡去了？

這帳篷裡是不是已經只剩下那無情又無名的劍客一個人在等著他？

等著要他的命！

烈日又升起。

小方任憑汗珠流下，流到嘴角，又鹹又苦的汗珠，用舌頭舔起來，就像是血。

他很快就會嘗到真正血的滋味了。他自己的血。

他拋下了他的毛氈、皮袋、和所有可能會影響他動作速度的東西，緊握住他的劍，走入了帳篷，準備面對他這一生中最可怕的對手。

想不到這帳篷竟連一個人都沒有。

劍客無名，拔劍無情，一出手就要置人於死地，這一劍不但是他劍法中的精華，也是他的秘密，他出手時當然不願有別人在旁邊看著。

能看到他這一劍的人就必將死在他的劍下！

所以小方曾經想到衛天鵬和水銀都已被迫離開這裡。

但是他從未想到那無名的劍客也會走，更想不通他為什麼要走？

他們是同一類的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絕不會臨陣脫逃的。

這裡是不是發生過什麼驚人的變化？發生過什麼讓他非走不可的事？

小方看不出。

帳篷所有的一切，都跟他三天前離開時完全一樣，金盆仍在木几上，那塊豹皮仍在─

小方全身的肌肉忽然抽緊，忽然一個箭步竄到軟榻前。

他看見豹皮在動。

他一隻手握劍，另一隻手慢慢的伸出，很慢很慢，然後忽然用最快的速度將豹皮掀起。

豹皮下果然有個人。

這個人不是水銀，不是衛天鵬，更不是那無名的劍客。

這個人是個女人。

一個完全赤裸的女人。

小方一眼就可以確定他以前從未見過這個女人，這個女人和他以前所見過的任何女人都不同。

有什麼不同？

小方雖然說不出，卻已感覺到，一種極深入，極強烈的感覺，幾乎已深入到他的小腹。

他是個浪子。

他見過無數女人，也見過無數女人在他面前將自己赤裸。

她們的胴體都遠比這個女人更結實，更誘惑。

她看來不但蒼白而瘦弱，而且發育得並不好，但是她給人的感覺，卻可以深入到人類最原始的情慾。

因為她是個完全無助的，完全沒有抵抗力，甚至連抵抗的意志都沒有。

因為她太軟弱，無論別人要怎麼對付她，她都只有承受。

──隨便任何一個男人，都可以對她做任何事。

一個女人如果給了男人這種感覺，無論對她自己，抑或對別人都是件很不幸的事。

因為這種感覺本身就是種引人犯罪的誘惑。

小方衝了出去，衝出了帳篷，帳篷外烈日如火。

他站在烈日下，心也彷彿有火焰在燃燒。

他已將情感克制得太久。

他不想犯罪。

汗珠又開始往下流，克制情慾有時比克制任何一種衝動都困難得多。

他沒有走遠，因為有些事他一定要弄清楚。

──這個女人是怎麼來的？衛天鵬他們到哪裡去了？

他再次走入帳篷時，她已經坐起來，用豹皮裹住了自己，用一雙充滿驚懼的眼睛看著他。

小方盡量避免去看她。

他不能忘記剛才那種感覺，也不能忘記她在豹皮下還是赤裸的。

可是有些話他一定要問，首先他一定要弄清楚她究竟是什麼人。

他問一句，她就回答一句。

她從不反抗，因為她既沒有反抗的意志，也沒有反抗的力量。

「你是誰？」

「我叫波娃。」

她的聲音柔怯，說的雖然是中原常用的語音，卻帶著很奇怪的腔調。

她看來雖然是漢人，卻無疑是在大漠中生長的，她的名字也是藏語。

「你是衛天鵬的人？」

「我不是。」

「你怎麼會到這裡來的？」

「我來等一個人。」

「等誰？」

「他姓方，是個男人，是個很好很好的男人。」

小方並不太驚異，所以立刻接著問：「妳認得他？」

「不認得。」

「是誰叫你來等他的？」

「是我的主人。」

「你的主人是誰？」

「他也是個男人。」提到她的主人，她眼睛立刻露出種幾乎已接近凡人對神一樣的崇拜尊敬：「可是他比世上所有的男人都威武強壯，只要他想做的事，沒有做不到的，只要他願意，他就會飛上青天，飛上聖母峰，就像一隻鷹。」

「一隻鷹？」小方終於明白：「他的名字是不是叫卜鷹？」

「是。」

她在這裡，是卜鷹叫她來的。

衛天鵬他們不在這裡，當然也是被卜鷹逼走的。

他替小方逼走了衛天鵬和水銀，替小方擊敗了那可怕的無名劍客。

只要他願意，什麼事他都能做得到！

小方忽然覺得很憤怒。

他本來應該感激才對，但是他的憤怒卻遠比感激更強烈。

那個殺人的劍客是他的對手，他們間的生死決戰跟別人全無關係，就算他戰敗、戰死，也是他的事。

他幾乎忍不住要衝出去，去找卜鷹，去告訴這個自命不凡的人，有些事是一定要自己做的──自己的戰鬥要自己去打，自己的尊嚴要自己來保護，自己的命也一樣。

他還有汗可流，還有血可流，那個自大的人憑什麼要來管他的閒事？

她一直在看著他，眼中已不再有畏懼，忽然輕輕的說：

「我知道你一定就是我在等的人。」

「你知道？」

「我看得出你是個好人。」她垂下頭：「因為你沒有欺侮我。」

人類平等，每個人都有「不受欺侮」的權利，可是對她來說，能夠不受欺侮，已經是很難得的幸運。

她曾經忍受過多少人的欺壓凌侮？在她說的這句話中，隱藏著多少辛酸不幸？

小方的憤怒忽然消失，變為憐憫同情。

她又抬起頭，直視著他：「我也看得出你需要什麼，你要的，我都給你。」

小方的心跳加快時，她已站起來，赤裸裸的站起來。

他想逃避時，她已在他懷裡。

「求求你，不要拋下我，這是我第一次心甘情願給一個男人，你一定要讓我服侍你，讓你快樂。」

他不再逃避。

他不能、不想、也不忍再拒絕逃避，因為她太柔弱、太溫順、太甜蜜。

大地如此無情，生命如此卑微，人與人之間，為什麼不能互相照顧、互相安慰、享受片刻溫馨。

她獻出時，他接受了她。

他接受時，也同時付出了自己。

在這一瞬間，他忽然又有了種奇異的感覺，忽然覺得自己應該好好保護她，保護她一生。

烈日還未西沉，人已在春風裡。

「波娃。」他喃喃的說：「這兩個字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意思？」

「這是藏語。」她喃喃的回答：「波娃的意思就是雪。」

雪，多麼純潔，多麼脆弱，多麼美麗。

他輕輕的嘆了口氣：「你的名字就像是你的人一樣，完全一樣……」

他的眼睛闔起，忽然就落入雖黑暗、卻甜蜜的夢鄉裡──他夢見自己已變成了一條魚。

不是水裡的魚，是鍋裡的魚！油鍋！

在烈日下，沙地上，釘四個木樁，將一個人手足四肢用打濕了的牛皮帶綁在木樁上，再用同樣的一條牛皮帶綁住他的咽喉。

等到烈日將牛皮帶上的水分曬乾時，牛皮就會漸漸收縮，將這個人活活扼死，慢慢的扼死，死得很慢。

這就是沙漠中最可怕的酷刑。

死在這種酷刑下的人，遠比油鍋中的魚更悲慘、更痛苦。

沒有人能忍受這種酷刑。

在這種酷刑的逼迫下，就算最堅強的人也會出賣自己的良心。

小方醒來時，情況就是這樣子的。

烈火般的太陽正照在他臉上，小方雖然已醒來，卻睜不開眼。

他只能聽見聲音，他聽見了一個人在笑，聲音很熟悉。

「波娃，她的名字的確就像是她的人一樣。」

這是水銀的聲音：「只可惜你忘了雪是冷的，常常可以把人凍死，等到要結成冰時，還可以削成冰刀，以前我有個朋友最喜歡用冰刀割男人，我見過有很多男人都被她用冰刀閹掉。」

她笑得真是愉快極了，遠比一個釣魚的人將親手釣來的魚放下油鍋更愉快。

魚是什麼感覺？

小方第一個感覺是「不相信」，他絕不相信波娃會出賣他。

不幸這是事實，事實往往會比噩夢更可怕，更殘酷。

現在他終於明白了。

波娃在帳篷裡等他，並不是卜鷹叫她去的。

她的主子並不是卜鷹，是水銀。

「現在你一定已經明白這是個圈套，這位雪姑娘對你說的根本沒有一句是真話，她的聲音雖甜如蜜，蜜裡卻藏著刀，殺人不見血的刀。」

波娃就在她身旁，不管她說什麼，波娃都一直靜靜的聽著。

她忽然一把揪住波娃的頭髮，把她蒼白的臉，按到小方面前。

「你睜開眼睛看看她，我敢打賭，直到現在你一定還不相信她會是個這樣的女人！」

小方睜開了眼，她的頭替他擋住了陽光，她的長髮在他臉上，她的眼睛裡空空洞洞的，彷彿什麼都沒有看見，什麼都沒有想。

她這個人彷彿已只剩下一副軀殼，既沒有思想情感，也沒有靈魂。

就在這一瞬間，小方已經原諒了她，不管她曾經對他做出過多可怕的事，他都可以原諒她。

水銀又道：「約你的人已經走了，因為他已發現你根本不配讓他出手，衛天鵬想要你替他找回黃金，我卻只想要你的命。」

她慢慢的接著道：「我敢打賭，這次絕對沒有人來救你了。」

小方忽然笑了笑：「你賭什麼？賭你的命？」

水銀也對他笑笑：「只要你……」

她沒有說完這句話，她的笑容忽然凍結，因為她已發現地上多了條影子。

陽光從她背後照過來，這條影子就是在她背後，是個人影子。

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是什麼時候來的，她完全沒有發覺。

影子就貼在她身後，動也不動。

她也不敢動。

她的手足冰冷，額上卻冒出了一粒粒比黃豆還大的汗珠。

「是什麼人？」她終於忍不住問。

影子沒有回答，小方替他說：「你為什麼不自己回頭看看？」

她不敢回頭。

她只要一回頭，很可能就會有把利刃割斷她的咽喉。

一陣風吹過，吹起了影子的長袍，她看見從她身後吹過來的一塊白色的衣角，比遠方高山上的積雪還白。

小方又問：「現在你是不是還要跟我賭？」

水銀想開口，可是嘴唇發抖，連一個字都說不出，就在別人都認為她已將因恐懼而崩潰時，她已從波娃身上翻出，踩住波娃的頭，掠出了三丈，不停的向前飛掠。

她始終不敢回頭去看背後這影子一眼，因為她已猜出這個人是誰了。

在遠方積雪的聖峰上，有一個孤鷹，在這片無情的地上，有一個孤獨的人。據說這個人就是鷹的精魂化身，是永遠不會被毀滅的。

生存在大漠中的人幾乎都聽過這傳說。

她也聽過。

卜鷹沒有追她，還是動也不動的站在那裡，用一雙鷹般的銳眼看著小方。

「你輸了。」他忽然說：「如果她真的跟你賭，你就輸了。」

「為什麼？」

「因為她說的不錯，這次的確沒有人會來救你。」

「你呢？」

「我也不是來救你的，我只不過碰巧走到這裡，碰巧站在她身後而已。」

小方嘆了口氣：「你是不是永遠都不要別人感激你？」

他也知道卜鷹絕不會回答這問題，所以立刻又接著道：「如果你碰巧需要五根牛皮帶，我這裡碰巧有五根，可以送給你，我也不要你感激我。」

卜鷹眼睛裡又有了笑意：「這樣的牛皮帶，我碰巧正好用得著。」

小方吐出口氣，微笑道：「那就好極了。」

# 第六章 神祕商隊

綁在小方手足四肢和咽喉上的牛皮帶都已解下，卜鷹將五根皮帶結成一條，忽然又問：「你知道我準備用這幹什麼？」

「不知道。」

「我準備把它送給一個人。」

「送給誰？」

「送給一個隨時都可能會上吊的人，用這種牛皮帶上吊絕對比用繩子好。」卜鷹淡淡的說：「我不殺人，可是一個人如果自己要上吊，我也不反對。」

小方沒有再問這個人是誰，他根本沒有十分注意聽卜鷹說的話。

他一直在看著波娃。

波娃已被那一腳踩在地，滿頭柔髮在風中絲絲飄拂，臉卻埋在沙子裡。

她一直都這樣躺著，沒有動，也沒有抬頭。

這是不是因為她不敢抬頭面對小方？

小方很想就這樣走開，不再理她，可是他的心卻在刺痛。

卜鷹又在問他。

「你的劍呢？」

「不知道。」劍已不在他身旁。

「你不想找回你的劍？」

「我想。」

卜鷹忽然冷笑。「你不想，除了這個女人外，你什麼都沒有想。」

小方居然沒有否認，居然伸出了手，輕撫波娃被風吹亂了的頭髮。

在卜鷹面前，他本來不想這麼做的。

可是他已經做出來了，既不是出自同情憐憫，也不是因為一時衝動，而是因為一種無法描述，不可解釋的感情。

他知道這種感情絕不是卜鷹能夠了解，他聽見卜鷹的冷笑聲忽然遠去。

天地間彷彿只剩下他們兩個人，可是他已不再孤獨。

他扶起她，用雙手捧起她的臉，她眼中仍是空空洞洞的沒有表情，卻有了淚。

淚痕滿佈在她已被砂粒擦傷的臉上，他忽然下定決心，一定要讓她明白他的心意。

「這不是你的錯，我不怪你，不管你以前做過什麼事，我都不在乎，只要我還能活一天，我就要照顧你一天，絕不讓你再受人擺佈，被人欺負。」

她默默的聽著，默默的流著淚，既沒有解釋她的過錯，也沒有拒絕他的柔情，不管他怎麼做，她都願意承受依順。

於是他挽起了她，大步往前走，能走多遠？能活多久？他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他還沒有走出多遠，就聽見了一陣駝鈴聲，比仙樂還悅耳，比戰鼓更令人振奮的駝鈴聲。

然後他就看見了一隊他從未見過如此龐大的駝商。

無數匹駱駝，無數件貨物，無數人，他第一個看見的是個駝子，跛足、斷指、禿頂、瞎了一隻眼的駝子，看來卻仍然比大多數人高大凶悍。

對這種人說話是用不著兜圈子的。

「我姓方。」他直截了當的說：「我沒有水，沒有食糧，沒有銀錢，我已經迷了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收容我，把我帶出沙漠去。」

駝子用一隻閃亮著光的獨眼盯著他。冷冷的問：「既然你什麼都沒有，我們為什麼要收容你？」

「因為我是個人，你們也是人。」

就因為這句話，所以他們收容了他。

駝隊中的商旅來自各方，有裝束奇異而華麗的藏人，有雄壯堅忍的蒙人，有喜穿紫衫的不丹人，也有滿面風塵、遠離故鄉的漢人。

他們販賣的貨物是羊毛、皮革、硼砂、磚茶、池鹽、藥材、和麝香。

他們的目的地是唐時的吐蕃國，都暹娑城，也就是藏人心目中的聖地「拉薩」。

他們組成的分子雖然複雜，卻都是屬於同一商家的，所以大家分工合作，相處極融洽，有的人照料駝馬，有的人料理飲食，有的人醫治病患，還有一組最強壯剽悍的人，負責防衛嘹望，對抗盜匪。

收容小方的駝子，就是這組人中之一。

小方已聽說他們的首領，是個綽號叫「班察巴那」的藏人，卻沒有見過他，因為他通常都在四方游弋。

他不在的時候，這一組人就由那駝子和一個叫唐麟的蜀人負責管轄。

要管轄這批人並不容易。

那駝子雖然是個殘廢，但是行動輕捷矯健，而且神力驚人，數百斤重的貨物包裹，他用一隻手，就能輕易提起。

小方已看出他無疑是個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

唐麟深沉穩重，手指長而有力，很可能就是以毒藥暗器威震天下的蜀中唐門子弟。

可是他們提起「班察巴那」時，態度都十分尊敬。

小方雖然還沒有見到過這個人，卻已能想像到他絕不是容易對付的。

隊伍行走得並不快，駱駝本來就不善奔跑，人也沒有要急著趕路。

太陽一落山，他們就將駱駝圍成一圈，在圈子的空地上搭起輕便的帳篷，小方和波娃也分配到一個。

第一天晚上小方睡得很熟。

在這麼樣一個組織守護都非常嚴密的隊伍裡，他已經可以安心熟睡。

他希望波娃也能好好的睡一覺，可是直到他第二天醒來時，她還是癡癡的坐在那裡，眼中已無淚，卻有了表情。

她眼中的表情令人心碎。

雖然她一直都沒有說過一句悔恨自疚的話，可是她的眼色已比任何言語所能表達的都多。

小方雖然已原諒她，她卻不能原諒自己。

他只希望時間能使她心裡的創痕平復。

他醒來時天還沒有完全亮，駝隊卻已準備開始行動。

他走出帳篷時，駝子已經在等著他。

「昨天我已將這裡的情況告訴過你，你已經應該明白，這裡每個人都要做事的。」

「我明白。」

「你能做什麼？」

「你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駝子冷冷的看著他，獨眼中精光閃動，忽然閃電般出手。

他的手已經只剩下兩根手指，他出手時，這兩根手指好像忽然變成了一把劍，一根錐子，一條毒蛇，一下子就想咬住小方的咽喉。

小方沒有動，連眼睛都沒有眨，直到這兩根手指距離他咽喉已不及五寸時，他的身子才開始移動，忽然就已到了駝子的左側。

這時駝子的右拳已擊出，這一拳才是他攻擊的主力，他揮拳時帶起的風聲，已將帳篷震動。

可惜他攻擊的目標已經不在他計算中的方位了。

小方已看出他的指劍是虛招，小方動得雖然慢，卻極快，小方移動的方向，正是他這一拳威力難及的地方。也正是他防守最空虛之處。只要一出手，就可能將他擊倒。

小方沒有出手。

他已經讓對方知道他是不容輕侮的，他已經將「以靜制動，以慢打快，後發先至，後發制人」這十六個字的精義表現出來。

駝子也不再出手。

兩個人面對面的站著，互相凝視了很久，駝子才慢慢的說：「現在我已經知道你能做什麼了。」他轉過身：「你跟我來。」

現在小方當然也已知道駝子要他做的是什麼。

為了生存，為了要活著走出這片沙漠，他只有去做。

他一定要盡力為自己和波娃爭取到生存的權利，不能不死的時候，他一定會全心全意的去求死，能夠活下去時，他也一定會全心全意的去爭取。

唐麟身高不及五尺，體重只有五十一斤，可是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充滿了可怕的力量，每一塊肌肉，每一根骨骼，每一根神經，都隨時保持著最健全的狀況，隨時可以發出致命的一擊。他屬下的人雖然都比他高很多，可是站在他面前時，絕不敢對他有一點輕視。

他們這一組的人，其中不但有來自關內的武林豪傑，也有關外的力士，異族的健兒。

現在他們又多了一個同伴。

「他姓方。」駝子將小方帶到他們每日凌晨的聚會地：「我想用他。」

「他有用？」唐麟問，只問了這一句。

「有！」

唐麟不再開口，他信任這個駝子。

他一向不多話。

可惜別人並不是這樣子的。

這一組的人飛揚跋扈，野性未馴，誰也沒有把別人看在眼裡。

幾個人交換了個眼色，第一個出頭的是馬沙。

馬沙高大粗壯，一身蠻力，是蒙藏一帶出名的勇士，也是數一數二的摔跤好手，要找別人的麻煩，第一個出頭的總是他。

「我來試試他有多大本事。」

喝聲出口，他一雙連蠻牛都能摔倒的大手，已搭上小方的肩。

小方的人立刻被他摔得飛了出去。

馬沙大笑，剛剛笑出來，忽然就笑不出了，剛剛明明已經被他摔出去的人，忽然間又已回到他面前，還是站在原來的地方，還是原來的樣子，好像根本沒動過。

「好小子，果然有兩手。」

馬沙大吼，使出了摔跤中最厲害的一招，據說他曾經用這一招摔死過一頭熊。

可是這次小方連動都沒有動，兩條腿就好像在地上生了根。

馬沙吐氣開聲，野獸般嘶吼，將全身氣力都使出。

這次小方動了。

他的肩輕輕一卸，他的手輕輕一帶，馬沙蠻牛般的身子忽然凌空翻了個觔斗，仰天跌倒，幾乎把沙地砸出一個坑來。

就在這時，一把寒光閃閃的解腕尖刀已出鞘，一刀刺向小方的腰。

「你再試試這一刀。」

這人先出手，再出聲，果爾洛族的戰士要殺人時都是這樣子的，「加答」就是他們之中最凶悍的戰士之一。

對他們來說，殺人就是殺人，只要能殺得死人，不管用什麼法子都同樣光榮。

喝聲出口，他的刀鋒幾乎已刺入了小方的腰，可惜他的手腕也已被小方扣住，然後他的刀就到了小方另一隻手裡。

小方淡淡的說：「你要殺我，我就該殺你，你殺不死我，就該死在我手裡。」

他問加答：「這樣子是不是很公平？」

加答頭上已經痛得冒出了汗，手腕幾乎已被折斷，卻還是咬著牙說：

「公平！」

小方笑了，忽然鬆開了他的手，把他的刀插回他那塗了油的牛皮刀鞘裡。

「我不能殺你，因為你是個勇士，不怕死的勇士。」

加答瞪著他，忽然對著他伸出了舌頭，伸得很長很長。

他絕不是在做鬼臉，他臉上的表情嚴肅而恭敬。

然後他從懷中拿出一塊月白色的絲巾，用雙手捧上放在小方足下。

幸好小方已在這一帶走過很多地方，總算沒有誤解他的意思。

向人吐舌頭，就是藏人最高的禮節，表示他對你的尊敬。

那塊淡色的絲巾，就是藏人最重視的「哈達」。如果一個人向他獻出哈達，就表示他已經把你看作他最尊貴的朋友。

所以小方在這裡至少已經有了一個朋友。

沒有別的人再出手，每個人看著小方時，眼色都已跟剛才不同。

小方知道他們已接納了他。

駝子一直冷眼旁觀，這時才開口：

「我們這一組的代號是『箭』，現在你已是『箭組』的人，也得像別人一樣，每天輪班一次，我們這一次帶回去的貨物很貴重，只要有可疑的人想來動我們的貨物，你就可以殺了他。」

他冷冷的接著道：「你甚至可以用剛才加答要殺你的方法殺了他！」

唐麟道：「今天你是在黃昏時當班，我派加答跟你一班，到時他會去跟你連絡。」

駝子道：「現在你可以去照顧你的女人了。」

他的獨眼中忽然露出笑意：「那個女人看起來是個好女人，這裡的女人太少，男人太多，你要特別小心。」

小方默默的聽著，默默的走開，走出沒多遠，就聽見唐麟在問駝子。

「這個姓方的武功很不錯。」他問：「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來歷？」

「不知道！」

「你有沒有問過他？」

「沒有。」

「為什麼不問？」

「因為……」

小方沒有聽見他們下面說的話，因為駝子的聲音忽然壓得很低，他也走遠了。

隊伍蜿蜒前行，走得很慢。

有的人為了表示對聖地的嚮往虔誠，三步一拜，五步一叩。

波娃也分配到一匹駱駝，她癡癡的坐在駱駝上。眼中還是一片空洞迷惘，彷彿什麼事都沒有想，又彷彿想得太多。

小方心裡卻一直在想著駝子剛才說的那句話。

──我們這次帶回去的貨物很貴重，只要有可疑的人接近，你就殺了他！

小方不能不懷疑。

難道他們這次帶回去的這批貨物，就是那三十萬兩黃金。

難道這些人就是貓盜？

用這種方法來掩飾他們的身份雖然不能算太好，可是要將三十萬兩黃金運出沙漠，除了這法子外，也沒有再好的法子了。

「箭組」中那些來自各方的鬥士，如果戴上有貓耳的面具，豈非立即就可以變成貓盜？

他們的行跡雖然可疑，但是其中也有問題。

這麼龐大的隊伍行走在沙漠上，衛天鵬絕不會沒有注意到。

衛天鵬為什麼沒有對他們採取行動？

如果他們真的是貓盜，為什麼要接納小方這麼樣一個來歷不明的陌生人？

小方決定不再想下去。

不管怎麼樣，這些人總算對他不錯，如果不是他們收留了他，現在他很可能已經在兀鷹的肚子裡。

食水是被嚴格管制著的。

負責這件事的人姓嚴，叫嚴正剛，他的人如其名，剛正公直，一絲不苟。

在旅途中每個人都難免有病痛。

負責照料病患的，是個從關中流浪到這兒的落拓秀才，瘦弱佝僂，滿面病容，雖然他連自己的病都治不好，大家卻全都對他十分信任尊敬，都稱他為宋老夫子。

小方很快就認得了他們，卻一直沒有見到那位行蹤飄忽的「班察巴那」，也沒有再見到衛天鵬。

衛天鵬竟似完全沒有注意到沙漠中有這麼樣一個龐大的隊伍。

黃昏。

駱駝又被圍成一圈，帳篷又架起。

波娃顯得更憔悴，更嬌弱，有時雖然會偷偷的看小方一眼，卻始終沒有開口過。

幸好她還是那麼順從，小方要她吃喝，她就吃喝，要她睡下，她就睡下。

這種態度更令人心酸。

他本來想多陪陪她的，可是加答已經來叫他去當值了。

貨物都已從駝背上卸下，集中在一個地方，堆得像個沙丘。

從黃昏到午夜，有十二個人分成六班巡邏，小方和加答就是其中之一，無論誰想要拆開一包貨物來看看，都很難不被發現。

小方根本已拒絕去想這件事。

「富貴神仙」的黃金已經太多了，分出一點給別人也無所謂。

天色剛暗，他們在貨物附近巡弋，加答始終故意落後一步，表示他對小方的尊敬。

小方不說話，他也絕不開口。

先開口的當然是小方：「我看得出馬沙也是個勇士，他是不是你的朋友？」

「是的。」加答的臉色很沉重：「但是我以後恐怕永遠看不見他了。」

「為什麼？」小方很驚異。

「太陽還在天正中的時候，他要我陪他去放糞，我沒有糞，我沒有去，他去了。」

加答眼中露出了悲傷：「他去了後就沒有回來過。」

小方了解他的悲傷。

在沙漠中，造成死亡的原因實在太多，任何人隨時都可能忽然像野狗般死在沙礫上，除了他真正的朋友外，誰也不會關心他，更不會為他悲傷。

天色更暗，遠處忽然響起一陣胡哨，兩匹快馬急馳而來。

隊伍中也有馬匹。

「這是唐麟派出去找馬沙的人回來了。」加答精神一振：「馬沙一定也回來了。」

快馬奔來，他已迎上去。

馬沙果然也回來了，回來的卻不是活馬沙。

這個神力驚人的勇士，數一數二的摔跤好手，頭頸已被拗斷，竟是被人用摔跤的手法活活扼死的。

是誰殺了他？為什麼要殺他？

沒有人知道。

神秘而可怕的死亡陰影，已經像黑夜本身一樣，籠罩了這隊伍。

馬沙只不過是第一個暴死的人，他們回到巡邏的地方時，就發現了第二個。

箭組中的好手如雲，有的善用刀，有的善用劍，有的精於角力摔跤，用長鞭的卻只有一個。

孫亮用的是蛇鞭，一丈三尺長的蛇鞭。

第二個暴死的人就是他，就是被他自己的蛇鞭活活絞死的。

跟他同班巡邏的馮浩也失蹤了，直到第三天凌晨，才找到他的屍身。

馮浩是金刀門的弟子，為了一件命案，逃亡出關。

他用的是一柄金背砍山刀。

他的刀還在，頭顱卻不在，他的頭顱就是被他自己那柄金背刀砍下來的。

一夜中就已有三個人離奇暴死，可是神秘的死亡還只不過是剛剛開始。

# 第七章 魔眼殺機

午夜。

小方回到他的帳篷時，不但疲倦，而且沮喪。

暴死的三個人雖然跟他全無關係，但是兔死狐悲，他心裡也難免覺得很不好受。

這些日子來，他們遭遇到每件事都令他失望。神秘的劫案，不幸的災難，暴戾的死亡，彷彿總是在跟隨著他。

冥冥中彷彿已有種邪惡的力量，將他和這些不祥的事聯結在一起。

帳篷裡靜寂而黑暗，雖然他希望波娃能夠安慰他，但是他也瞭解她的心情，不管她是不是已經睡著，他都不願再打擾她。

摸索著找到一張毛氈，他靜靜的躺了下去，只希望能夠很快睡著。

他沒有睡著。

波娃光滑柔軟的身子已貼近他，他不但能感覺到她的溫暖，也能感覺到她一直在不停的顫抖，也不知是因為緊張，還是因為悲傷。

她看得出他需要安慰，所以她就給了他。

不管她自己的心情怎麼樣，只要她能夠給他的，用不著他要求，她也會給他。

這世界上如果有一個女人這麼樣對你，你會怎麼樣對待她？

小方忽然發現自己也開始在顫抖。

他們互相接納時，已不僅是情慾的發洩，情慾已昇華，他從未想到這種事也會變得這麼美。

等到一切都過去後，他心裡仍然充滿了甜蜜與溫馨。

他有過女人，可是他從未到達過這麼美的境界。

又不知過了多久，她忽然輕輕的說：「她是我的姐姐。」

波娃居然開口說話了，可是這句話卻說得很奇怪。

「誰是你的姐姐？」小方忍不住問：「難道那個惡毒的女人就是你姐姐？」

波娃輕輕點頭：「我從小就是跟著她的，她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你從來不反抗？」

「我從來沒有想到過。」

她非但不敢反抗，甚至連想都不敢想，所以她才會對他做那種事，她終於向他說出了她的苦衷。

什麼事都用不著再解釋，什麼話都不必再說。

小方忽然覺得心裡的沮喪和苦悶都已像輕煙般散去，世上已不再有什麼能值得他煩惱的事了。

他緊緊擁抱著她。

「從今以後，只要我活著，就絕不會讓你再被人欺侮。」

「你現在雖然這麼說，可是將來呢？」

太長久的苦難，已使她對人生失去信心：「誰知道將來會發生什麼事？說不定你也會變的。」

「不管將來發生什麼事，我都不會變，你一定要相信。」

「我相信。」她的臉貼著他的臉，臉上已有冰涼的淚珠：「我相信！」

長夜仍未過去。

最大的一個帳篷裡燈火通明，唐麟已將他這一組所有的人都召集到這裡來，小方也不例外。

這時距離孫亮的暴死已有四個時辰。小方已睡過一覺，別的人卻顯然沒有他幸運，每個人看來都很勞累疲倦。

唐麟的眼中佈滿血絲，神情卻還是很鎮靜。

「我們已分批出去搜查過，附近三十里之內，絕無人跡。」

他說得極有自信，他派出去的每個人，在這方面都是專家，如果他們說這附近三十里中沒有人跡，誰也不會找出一個人來。

「所以殺死孫亮他們的兇手，必定就是我們這隊伍裡的人，現在一定還留在隊伍裡。」

唐麟的聲音冰冷：「這隊伍中能殺死他們五個人的並不多。」

「五個人？」小方脫口問。

「是五個人。」唐麟冷冷道：「你睡覺的時候，又死了兩個，你一定睡得很熟，所以連他們死前的慘呼都沒有聽見。」

小方不再說話，也無話可說。

唐麟道：「他們五個人的來歷不同，武功門戶也不同，更沒有同時與人結仇，所以他們的死，絕對不是仇殺。」

可是殺人一定有原因，有動機。

殺人的動機通常只有兩種──財、色。

唐麟道：「他們被殺，一定是因為有人想動我們這批貨。」

駝子直到這時才開口：「貨物已經被人動過，而且有十幾包貨都已被人割開，想必是因為那個人先要看看這些貨是不是值得他動手。」

「如果是你，你認為是否值得？」

「絕對值得。」

「這批貨一個人雖然搬不走，但是他如果能將我們一個個全都暗殺，貨就是他的了！」

唐麟的目光始終沒有正視小方：「現在我們雖然還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但是我們一定能查出來，因為這隊伍中每個人的來歷我們都已調查得清楚。」

其實並不是每個人，還有人是例外。

小方就是唯一的例外。

唐麟道：「在兇手還未查出之前，我們暫時留在此處，誰也不准離開隊伍。」

他忽然轉過頭，用一雙滿佈血絲的眼睛盯著小方：「尤其是你，你暫時最好不要離開你的帳篷一步。」

小方還是無話可說。

這些事都是在他來到後才發生的，無論誰都難免要對他懷疑。

唐麟也已不再掩飾這一點：「你最好現在就回到你的帳篷裡去。」

小方剛準備走，想不到居然有人替他說話了。

加答一直想說的。想說，又不敢說，現在才壯起膽子。

「不是他，他不是。」

「不是什麼？」

「不是你們說的那個人，我不是瞎子，他殺了人，我看得見。」

「你看得見？」

「我跟他，他跟我，就好像一個人跟一個人的影子，一直在一起。」

唐麟冷笑：「你抱著馬沙的屍體痛哭流涕時，你也看見他在那裡？」

加答不說話了。

他只有一根腸子，一根從嘴巴通到底的腸子，看見了就是看見了，沒看見就是沒看見。

唐麟用一隻青筋已暴出的手揉了揉他那雙發紅的眼睛。

「我的話已經說完了，我的意思你們一定完全都明白。」他揮了揮手：「你們走吧。」

每個人都走了。

小方走得最快，因為他知道有人在等他，可以給他安慰。

他剛走入他的帳篷，剛看見蜷伏在毛氈中的波娃，就聽見一聲慘呼。

這次他沒有睡著，這次他聽得很清楚，慘呼聲就是從他剛才離開的那帳篷中傳出來的，而且就是唐麟的聲音。

唐麟已經死了，等他們趕回那帳篷時，唐麟已經死了。

一柄雪亮的劍，從他的前胸刺入，後背穿出。

一劍穿心而過。

帳篷裡依舊燈火通明。

一擊致命，一刺穿心的那柄劍，依舊留在唐麟的屍體上。

雪亮的劍，亮得就像是眼睛。

初戀的少女的夢眼，黑夜中等著捕鼠的貓眼，飢餓時等著擇人而噬的虎眼，準備攫雞時的鷹眼，噩夢中的鬼眼。

如果你能想像到這幾種眼光混合在一起時是種什麼樣的光芒，你才能想像到這柄劍的光芒。

地上也閃著光。

不是這柄劍的亮光，而是一種曖昧的、陰森的、捉摸不定、閃動不停的寒光。

發出這種閃光的，是十三枚花芒般的鐵器。

剛才被召集的人現在大半都已回來，其中有很多人眼睛都很利。

可是他們雖然能看得出發光的什麼，卻看不出它的形狀。

其中難免有人想撿起一枚來看看，看清楚些。

駝子忽然大喝：「不能碰，碰不得。」

只可惜他說得遲了些，已經有人撿起了一枚。

他剛撿起來，只看了一眼，他的瞳孔就已突然渙散。他的臉就已開始變色，變成一種曖昧的，陰森的死灰色，嘴角同時露出了一種詭秘而奇異的笑容。

每個人都在吃驚的看著他這種變化，他自己卻好像完全沒有感覺到。

他還在問：「你們看我幹什麼？」

這句話只有七個字，說出了這七個字，他的臉就已完全扭曲變形，他的人就好像一個忽然被抽空了的軀殼，忽然萎縮，倒下。

他倒下時臉色已發黑，死黑，可是那種詭異的笑容卻還留在他臉上。

他已經死了，可是他自己好像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

他好像還覺得很愉快。

別的人卻已全身發冷，從鼻尖一直冷到心裡，從心裡一直冷到足底。

有些見聞比較廣的人已經看出來他是中了毒，卻還是想不到他只不過用手撿起一樣東西就會中毒，毒性竟發作得這麼快。

只有幾個人知道他撿起的這樣東西，就是蜀中唐門威震天下，令天下英雄豪傑聞名喪膽的毒藥暗器。

小方知道的比任何人都多。

他不但知道這種暗器的可怕，也知道這柄劍的來歷。

「這是魔眼。」

駝子拔出了屍身上的劍，劍鋒上沒有留下一滴血，明亮如秋水般的劍鋒上，只有一點瑕疵，看來就像是一隻眼睛。

「魔眼！」有人忍不住在問：「什麼是魔眼？」

「這柄劍的名字就叫做魔眼，是當今天下最鋒利的七柄劍之一。」

名劍就像是寶玉，本來是不應該有瑕疵的。

這柄劍卻是例外，這一點瑕疵反而更增加了這柄劍的可怕與神秘。

駝子輕撫劍鋒，獨眼中也有光芒閃動。

「唐麟雖然是蜀中唐門的旁支子弟，卻是唐家可以數得出的幾位高手之一，他的出手不但快而準，而且還練過峨眉的仙猿劍。」

唐麟用的是柄軟劍，平時皮帶般圍在腰上，他拔劍的速度也和他的暗器同樣快。

他的手經常都垂在腰邊，只要手一動，腰上的軟劍就已毒蛇般刺出。

可是這一次他連劍都沒有拔出來，對方的劍就已穿心而過。

這一劍實在太狠、太快！

他們彼此瞭解，都知道這隊伍中的人誰也使不出如此犀利迅急的劍法來。

他們以前也從未見過這柄劍。

兇手是誰？劍是誰的？

駝子忽然轉過頭，盯著小方。

「我想你一定也聽說過這柄劍的來歷。」

「我聽說過。」小方承認。

「這柄劍是不是已經落入一個姓方的年輕劍客手裡。」

「是。」

「這個姓方的人是不是叫方偉？」

「是。」

駝子獨眼中的光芒忽然收縮，變得像是一根針，一根刺，他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你就是方偉？」

小方道：「我就是。」

這句話說出，每個人的瞳孔都已收縮，心跳都已加快，掌心都已沁出冷汗。

帳篷裡立刻充滿殺氣！

小方仍然保持鎮靜。

「這柄劍是我的，我的出手一向不慢，要殺唐麟也不難。」

心跳得飛快，有幾隻帶著冷汗的手，已經悄悄的握起兵刃。

小方卻像是沒有看見，淡淡的接著道：「只不過這次要真是我殺了唐麟，我為什麼要將這柄劍留下來？難道我是個瘋子？難道我生怕別人不知道是我殺了他？」

他嘆了口氣：「這柄劍我得來並不容易，我絕不會把它留給別人的，不管那個人是死是活都一樣。」

駝子忽然大聲道：「有理。」

他的目光已從小方臉上轉開，從他屬下的臉上慢慢的掃視過去。

「如果你們有這樣一把劍，你們殺人後會不會把它留下來？」

沒有人會做這種事，就算是第一次殺人的生手，也不會如此疏忽愚蠢大意。

本來已握緊兵刃的手又放鬆了。

小方也不禁鬆了口氣，他忽然發覺這駝子不但明理，而且好像一直都是站在他這一邊的，一直都在暗暗保護他。

駝子又道：「但是兇手也絕不會是我們這隊伍中的人，這裡沒有人能一次殺死唐麟，也沒有人能從你手中奪去這柄劍。」

小方苦笑，道：「我已經有兩三天沒有看到這柄劍了，你應該記得，你第一次見到我的時候，這柄劍並不在我手裡。」

駝子立刻問：「怎麼會不在你手裡？在誰的手裡？」

小方沒有回答。

他想到衛天鵬，想到了水銀，想到了那可怕的無名劍客。

他甚至想到了卜鷹。

他們每個人都可能是殺死唐麟的兇手，卻又不太可能。

在這片幾乎完全沒有掩護物的空曠沙漠上，無論誰想要偷偷的侵入這帳篷，殺了人後再偷偷的溜走，都是不可能的。

他也相信這一組人的能力。如果附近有人走動，他們絕不會查不出來。

除非兇手已混入了這隊伍，而且完全沒有引起別人的注意。

可是這隊伍中每個人彼此都很熟悉，別的人要混進來，好像也絕無可能。

這些事小方都不能解釋，所以他只有閉著嘴！

駝子居然也沒有追問，只告訴他：「在兇手還沒有查出來之前，你還是不能離開，這柄劍你也不能帶走。」

小方可嘆了口氣：「在兇手還沒有查出來之前，就算有人趕我走，我也不會走的。」

他說的是真心話。

連他自己都覺得，這些人的暴死，跟他多少總有點關係。

他也想查出兇手是誰。

駝子又在吩咐：「明天我們不走，誰也不能離開隊伍，三十五歲以下的男人，不管有沒有練過武，都要加入警衛。」

他忽然也嘆了口氣：「幸好班察巴那明天一定會回來了。」

長夜將盡，帳篷裡已經有了朦朧的曙光。

波娃還是像剛才一樣蜷伏在那裡，用毛氈蓋住了頭。

這次她是真的睡著了，睡得很熟。

一個男人無論在經歷過多麼可怕的事件之後，回來時能夠看見一個這麼樣的女人在等著他，心裡總會充滿柔情與安慰。

小方坐下來，想掀起毛氈看看她，又怕將她驚醒，卻又偏偏忍不住伸出了手。

就在這時候，加答忽然像一隻地鼠般溜進了他的帳篷，手裡提著雙式樣奇特，手工精緻的小牛皮靴。

他的神色看來緊張而慎重，他忽然跪下來，用雙手將這雙皮靴獻給小方。

「這是喀巴沙。」他說：「我只有這一雙喀巴沙，就好像你只有一把魔眼。」

小方雖然聽不懂「喀巴沙」三個字，卻猜得出加答說的就是這雙靴子。

他雖然不太瞭解藏人的民俗，不知道藏人最看重自己的一雙腳，如果你想從藏人的裝束上看出他們的貧富，最容易的方法就是看他們腳上穿的靴子，其貴賤的懸殊，絕不是外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小方雖然不知道「喀巴沙」就是藏人所穿的靴子最華貴的一種，甚至在波斯都引以為貴，但卻看得出加答對這雙靴子的重視，甚至已將這雙靴子與那柄威懾江湖的名劍相提並論。

加答又接著說： 「我沒有穿過這雙喀巴沙，我的腳有臭汗，我不配穿，可是我本來也絕不會把它留給別人，可是我現在獻給你。」

「為什麼？」小方當然要問：「我不會把魔眼獻給你，你為什麼要把這雙喀巴沙獻給我。」

「因為你要走了，要走很遠很遠的路，要走得很快很快，你需要一雙好靴子保護你的腳。」

「我為什麼要走？」

「因為班察巴那就要回來了。」加答說：「別人懷疑你，可是別人不敢動你，別人都怕你，怕你怕得要命。」

加答用衣袖在擦汗：「可是班察巴那不怕，班察巴那誰都不怕，班察巴那一回來，你就會像馬沙一樣死掉。」

他的聲音已因恐懼而發抖；像他這樣的戰士，為什麼會對一個人如此害怕？

小方又忍不住要問：「班察巴那，他……」

他沒有說完這句話，波娃已忽然驚醒，忽然從毛氈裡鑽出來，吃驚的看著他：「你剛才說了四個字，你在說什麼？」

「班察巴那。」小方道：「我正想問我的朋友，班察巴那是個什麼樣的人。」

波娃的身子忽然也開始發抖，看來甚至比加答更害怕。

她忽然緊緊擁抱住小方。

「班察巴那要來了，你一定要快走、快走。」

「為什麼？」

「你知道不知道聖母峰下第一位勇士是誰？你有沒有聽說過五花箭神？」波娃的聲音都已嘶啞：「班察巴那就是五花箭神。」

# 第八章 五花箭神

在酷熱如洪爐的沙漠中，在熱得令人連氣都透不出的屋裡，你依然可以看到遠處高山上的皚皚白雪。在你已經快熱死的時候，遠處的雪峰依然在望。

只有在這裡，你才能看見這樣的奇景，那麼就算你不是藏人，你也應該能了解，藏人的思想為什麼會如此浪漫？如此神秘，如此空幻。

這種思想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造成的，經過了千百代浪漫、神秘、而美麗的生活後，其中當然會產生許多神話。

其中最浪漫、最神秘、最美麗的一種神話，就是五花箭神。

五花箭神用藏語來說，就是班察巴那。

在藏人最原始古老的經典文字中記載，班察巴那的箭，是──

「百發百中的，鋒利無比的，箭羽上有痛苦的心，箭鏃上有相思之心，直射人心。」

班察巴那掌管著人世間最不可抗拒的力量，情與欲。他的箭上飾滿鮮花，他的弓弦是緊密的絲。

他是永遠年輕的。

他是天上地下，諸神中最美的一位少年郎。

他有五枝銳箭，一枝堅強如金，一枝溫柔如春，一枝嬌媚如笑，一枝熱烈如火，一枝尖銳如錐。

他的力量沒有人能抗拒。

波娃和加答說的這個班察巴那不是神，是人，是他們之間第一位戰士，第一位勇士。

他的力量就像神一樣不可抗拒。

只可惜小方就算會聽從他們的勸告要走時，也已太遲了。

帳篷外已傳來熱烈的歡呼聲！

「班察巴那回來了，班察巴那回來了！」

班察巴那牽著他那匹高大神駿的白馬，靜靜的站在那裡，接受他的族人們歡呼。

他已離開他們三天，在這塊無情的大地上，過了三天絕對孤寂艱苦的生活，可是烈日、風砂、勞累，都不能讓他有絲毫的改變。

他的衣著依舊鮮明華麗，看來依舊像天神般英俊威武。

──沒有任何人，任何事能擊倒班察巴那，也沒有任何危險困難是他不能克服的。

永遠都沒有。

帳篷裡黑暗而安靜，外面的歡呼聲已停止，甚至連駝馬都不再嘶鳴。

因為班察巴那需要休息，需要安靜。

雖然他經常都在接受別人的歡呼，但是他卻寧願一個人靜靜的躺在黑暗裡。

他天生就是個孤獨的人，他喜愛孤獨，就好像別人喜愛榮耀和財富。

他靜靜的在黑暗中躺下來，現在已經沒有別人能看見了。

他英俊發光的臉忽然變得說不出的蒼白疲倦。

可是只要有一個人在，他的光彩立刻就會像火焰般燃燒起來。

他絕不讓他的族人對他失望。

他是藏人。

雖然他曾經入關無數次，在中原、在淮陰，都曾經生活了很久，甚至連大江南北都曾有過他的足跡。

但他仍是藏人，穿藏人傳統的服裝，吃藏人傳統的飲食，喜愛外地人不能進口的「蔥泥」，喝顏色漆黑如墨汁的酥油茶和青稞酒。

他生而為藏人，他以此為榮。

他的族人也以他為榮。

他在等小方。

這兩天發生的事他已知道了，駝子已經簡單扼要的向他報告。

他的判斷也跟別人一樣，唯一可疑的人就是小方。

「魔眼」就在他手邊，他拔出來，輕撫劍鋒，忽然問：「這是你的劍？你就是那個要命的小方？」

他還沒有看見小方，可是他知道已經有人到了他的帳篷外，來的一定是小方。

終年生活在危險中的人，雖然通常都有種野獸般的奇異反應，可是他這種反應無疑比別人更靈敏。

「這是我的劍。」小方已進來：「我就是那個要命的小方。」

本來靜臥著的班察巴那，忽然已標槍般站在他面前，冷眼在黑暗中發光。

「我聽說過你，別人還在流鼻涕時，你已在流血。」

「流的通常都不是我的血。」

「能讓別人流血的人，自己就得先流血。」班察巴那的聲音聽來居然異常溫柔：「現在唐麟的血已冷了，你呢？」

「我的血仍在，隨時都在準備流出來。」

「很好。」班察巴那的聲音更溫柔：「殺人者死，以血還血。」

他的聲音溫柔如春水，小方的聲音也很平靜。

「只可惜沒有殺人的人有時也會死的。」小方道：「我若死了，真正的殺人者就將永遠逍遙法外。」

「殺人的不是你？」

「不是。」小方道：「這一次不是。」

班察巴那靜靜的看了他很久：「你還沒有逃走，也不想逃走，你的態度很鎮定，呼吸也很均勻，的確不像是個犯了罪的人。」

他彷彿在嘆息：「只可惜就憑這一點，還是不能證明你無罪。」

小方立刻就問：「要怎麼樣才能證明？」

班察巴那沉思著，過了很久。才慢慢的說：「我是藏人，藏人們都很迷信，我們都相信，沒有罪的人，是絕不會被冤的。」

現在已是黎明，帳篷中有了光，已經可以看見他的一張弓和一壺箭。

他忽然提起弓箭走出去：「你也出來。」

小方走出帳篷時，才發現外面已聚了很多人，每個人都像石像般靜靜的站著，等著他們的英雄來裁決這件事。

班察巴那用弓梢指著五丈外的一個帳篷。

「你先站到那裡去，我再開始數，數到『五』字，我才會出手，我數得絕不會太快，以你的輕功，等我數到『五』時，你已可走出很遠。」

他輕拍腰邊的箭壺：「我只有五根箭，如果你真是無辜的，我的箭一定射不中你。」

小方忽然笑了。

「百發百中的五花箭神，要用這種法子來證明一個人是不是無辜，這真是個好主意。」

班察巴那沒有笑：「如果你認為這法子不好，另外還有個法子。」

小方問：「什麼法子？」

班察巴那另一隻手上，還提著小方的「魔眼」，他忽然將這柄劍插在小方面前的沙地上。

「用這柄劍殺了我。」他淡淡的說：「只要你能殺了我，就不必再證明你是否無辜了，只要你能殺了我，不管你做過什麼事，都絕對沒有人再問。」

凌晨，陽光初露。

劍鋒在旭日下閃著光，班察巴那的眼睛也在閃著光。

他是人，不是青春永駐的神，他的眼角已經有了皺紋。

但是在這初升的陽光下，他看來還是神。

小方相信他說的話。

他的族人和屬下還是靜靜的站在那裡，不管他說什麼，他們都會服從的。

拔劍殺人並不難。

小方對自己的劍法一向有自信，應該拔劍的時候，他從不退縮逃避。

班察巴那又在問：「兩種法子，你選哪一種？」

小方沒有回答，默默的開始往前走，走到五丈外的帳篷前停下。

他已用行動代替回答。

他轉過身，面對班察巴那：「你已經可以開始數了，最好數得快一點，我最怕久等。」

班察巴那只說了一個字：「好！」

所有的人都已散開，在他們之間留下塊空地。

「一、二、三、四……」

五花箭神慢慢的抽出了他的第一枝神箭，黃金色的箭桿，黃金色的箭鏃。

百發百中，直射人心的神箭，溫柔如春，嬌媚如笑，熱烈如火，尖銳如錐，堅強如金。

他數得並不快，可是終於已數到「五」字。

小方居然站在那連動都沒有動。

以他的輕功，不管班察巴那數得多快，數到「五」字時，他至少已在數丈外。

可是他連一寸都沒有動。

「五」！

這個字說出口，每個人都聽見了一陣尖銳的風聲響起，尖銳得就像是群魔的呼嘯。

每個人都看見班察巴那的第一根箭，可是箭壺忽然已空了。

他的五枝箭幾乎是在同一剎那間發出去的。

小方還是沒有動。

急箭破空之風聲已停止，五枝黃金般的箭並排插在他的腳下。

他根本沒有閃避。

也不知道是因為他算準班察巴那只不過是在試探他，所以根本不必閃避，還是因為他知道如果閃避，反而避不開了。

不管他心是怎麼樣的，這次他又是在用他的命做賭注。

這一注他又押對了。

可是一個人如果沒有鋼鐵般的意志力，怎能都像他這樣下注？

人群中忽然爆起歡呼，加答忽然衝出去，跪下去吻他的腳。

班察巴那孤獨的冷眼也露出笑意。

「現在你總該相信了，一個無辜的人，是絕不會被冤殺的。只要你無辜，這五枝箭就絕對射不到你身上，不管我是不是五花箭神都一樣。」

這不是迷信，這是種極度賭智的試探，只有無罪的人，才能接受這種考驗。

只有小方自己知道，他全身衣服幾乎都已濕透了。

他一直在不停的冒冷汗。

班察巴那走過去拍他的肩，手上立刻沾到他的冷汗。

「原來你也有點害怕的。」

「不是有一點害怕。」小方嘆了口氣：「我怕得要命。」

班察巴那笑了，他的族人和屬下也笑了，大家都已有很久未曾看過他的笑容。

就在他們笑得最愉快的時候，忽然又聽見一聲慘呼，每個人都想不出慘呼赫然竟是那駝子發出來的。

本來堆得很整齊的貨物包裹，現在已變得凌亂，有很多包裹都已被割開，露出了各種貨物和珍貴的藥材。

──只有貨物和藥材，沒有黃金。

小方已經注意到這一點，割開這些包裹的人，是不是也為了要查明這一點？

衛天鵬他們是不是已經來了？

駝子就倒在一包麝香旁，衣服已被鮮血染紅，他自己的血，他同伴的血。

致命的一擊是刺在他胸膛上的，用的是劍。

小方立刻想到了那無情又無名的劍客。

駝子不但武功極高，從他身上的無數傷痕，也可看出他必定身經百戰，能夠一劍刺入他致命要害的人，除了那無名的劍客還有誰？

這一劍雖然必定致命，駝子卻還沒有死。

有種人不但生命力比別人強，求生的意志也比別人強。

駝子就是這種人。

他還在喘息、掙扎，為生命而掙扎，他的臉已因痛苦恐懼而扭曲。

但是他的眼睛裡卻是另外一種表情，一種混合了驚訝和懷疑的表情。

一個人只有在看見自己認為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卻發生了的時候，眼睛才會有這種表情。

──他看見了什麼？

班察巴那俯下身，將一塊藏人認為可治百病的臭酥油塞入他嘴裡。

「我知道你有話要告訴我。」班察巴那輕拍他的臉，想振起他的生命：「你一定要說出來。」

駝子的眼角跳動，終於說出了幾個字。

「想不到……想不到……」

「想不到什麼？」班察巴那又問。

「想不到殺人的竟是他。」

「他是什麼人？到哪裡去了？」

駝子的呼吸已急促，已經沒法子再發出聲音，沒法再說話。

可是他還有一隻眼睛，有時眼睛也可以說話的。

他的眼睛在看著最遠的一個帳篷。

一個頂上掛著黑色鷹羽的帳篷──黑色的鷹羽，象徵的是疾病、災難，和死亡。

這個帳篷裡的人，都是傷病極重，已經快死的人。

除了負責救治他們的那位夫子先生外，誰也不願進入那帳篷。

──兇手是不是已進入那帳篷去了？

班察巴那沒有再問。也不必再問，他的人已像他的箭一般竄了過去。

小方也跟了過去。

他們幾乎是同時竄入這帳篷的，所以也同時看見了兩個人。

小方連做夢都沒有想到，會在這個帳篷裡，看見這兩個人。

他幾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第一個看見的人竟是波娃，本來應該在他的帳篷裡等候他的波娃。

他第二個看見的赫然竟是卜鷹！

卜鷹靜靜的站在那裡，依然冷酷鎮定，依然銳眼如鷹，依然白衣如雪。

波娃蜷伏在他面前，美麗的眼睛裡充滿了驚駭與恐懼。

他們都不該在這帳篷裡的，可是他們都在。

兇手已逃入這帳篷，帳篷裡別無退路，他們之間，必定有個人是兇手。

這兩個人之中──誰會殺人？

小方冷冷的看著卜鷹，沉重嘆息。

「我也想不到是你，我一直都認為你真的從不殺人。」

卜鷹的臉上全無表情：「世上本來就有很多令人想不到的事，金子可以讓人做出很多很多連他自己都想不到的事來。」

小方道：「我知道你也在找那批金子，可是你……」

他沒有說下去。

波娃已投入他的懷抱，眼睛已有淚水湧出：「帶我走，求求你帶我走吧。」小方輕撫她的柔髮：「我一定會帶妳走，妳本就不該來的。」

可是她已經來了。

小方不能不問：「你怎麼會來的？」

波娃含著淚搖頭：「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想趕快走。」

班察巴那忽然開口。

「她不能走。」他的聲音不再溫柔：「誰也不能帶她走。」

「為什麼？」小方問。

「因為要別人流血的人，自己也得流血。」班察巴那又將他自己說過的話重複一遍：「殺人者死，以血還血。」

這是江湖人的真理，無論在中原、在江南、在沙漠都同樣適用。

小方緊緊握住波娃的手：「你應該看得出殺人的不是她。」

班察巴那道：「你看得出？你看出了什麼？」

他忽然改變話題：「我們這些人，這些貨物，都是屬於一個商家的。」

「哪一個商家？」

「鷹記。」

「鷹記？」小方的手已發冷：「飛鷹的鷹？」

飛鷹的鷹，就是卜鷹的鷹，他吃驚的看著卜鷹：「你就是他們的東主？」

「他就是。」

班察巴那道：「我們收容你，就因為他是我們的東主，我們信任你，也是因為他，否則你剛才很可能已死在我的箭下。」

小方全身都已冰冷。

班察巴那道：「就算他要搜索那批黃金，也不會搜到他自己的隊伍中來，就算他要搜查這批貨，也用不著殺人。」

他冷冷的問：「現在你是不是已經應該知道殺人的是誰了？」

波娃的手比小方更冷，淚比手更冷。

她緊緊擁抱住小方，她全身都在顫抖，像她這麼樣一個女孩子，怎麼會是個冷血的兇手。

小方不信。

小方寧死也不願相信。

「我只知道殺人的絕不是她。」他把她抱得更緊：「誰也沒有看見殺人的是誰。」

「你一定要親眼看見殺人的是誰？你一定要親眼看見才相信？」班察巴那問。

卜鷹忽然嘆了口氣：「就算他真的親眼看見了，也不會相信的。」

如果小方是個很理智、很有分析力的人，現在已經應該明白了。

事實已經很明顯。

衛天鵬他們早已知道卜鷹是這隊商旅的東主，一直都在懷疑卜鷹用這隊商旅做掩護，來運送那三十萬兩失劫的黃金。

可是他們不敢動這個隊伍。

卜鷹的武功深不可測，江湖中人都知道他從未敗過。

「五花箭神」班察巴那名震關外，是藏人中的第一位勇士，第一高手。

衛天鵬不但對這兩個人心存畏懼，對這隊伍中每個人都不能不提防。

因為這隊伍中每個人都可能是貓盜，如果真的火拼起來，他們絕對沒有致勝的把握。

他們只有在暗中來偵查，黃金是不是在這隊伍的貨物包裹裡。

他們本來想利用小方來做這件事。

想不到這個要命的小方偏偏是個不要命的人，他們只有想別的法子。

要查出黃金是否在這些貨物包裹裡，一定要先派個人混入這隊伍中來。

這個人一定要是個絕對不引人注意，絕不會被懷疑的人。

這個人一定要像尺蠖蟲般善於偽裝，一定要有貓一般靈敏輕巧的動作，蛇一般準確毒辣的攻擊，巨象般的鎮定沉著，還要有蜜一般的甜美，水一般的溫柔，才能先征服小方。

因為小方是唯一能讓這個人混入這隊伍的橋樑。

他們居然找到了一個這樣的人。

波娃。

如果小方還有一點理智，現在就應該看出這件事的真相。

只可惜小方不是這種人。

他並不是沒有理智，只不過他的理智時常都會被情感淹沒。

他並不是想不到這些事，只不過他根本拒絕去想。

他根本拒絕承認波娃是兇手。

班察巴那當然也看出了這一點。

「沒有人看見她殺人，沒有人能證明她殺過人。」

班察巴那說：「可是你也同樣不能證明她是無辜的。」

小方立刻明白他的意思。

「你是不是又想用剛才那法子證明？」

「是的。」班察巴那說：「五花箭神的箭，絕不會傷及無辜的人。」

小方冷笑：「只可惜你並不是真的五花箭神，你只不過是個人，你心裡已認定了她有罪。」

班察巴那道：「這次你是不是還有什麼更好的法子？」

小方沒有更好的法子。

世上已沒有任何人，能想出任何方法來證明她是無辜的。

波娃忽然掙脫小方的懷抱，流著淚道：「你雖然說過，只要你活著，就不讓別人欺負我，可是我早就知道這是做不到的，每件事都會改變，每個人都會改變。」

她的淚珠晶瑩：「所以現在你已經可以忘記這些話，就讓他們殺了我，就讓我死吧！」

她還是那麼柔弱，這麼溫順，她還是完全依賴著小方。

她寧願死，只因為她不願連累小方。

誰也沒有看見她殺人，可是這一點每個人都看得很清楚。

卜鷹忽然嘆了口氣：「讓她走。」

班察巴那很驚訝：「就這麼樣放她走？」

「不是這麼樣放她走。」卜鷹道：「你還得給她一袋水、一袋食糧、一匹馬。」

他淡淡的接著道：「最快的一匹馬，我要讓她走得越快越好。」

班察巴那沒有再說話。

他對卜鷹的服從，就好像別人對他一樣。

小方也沒有再說什麼，卜鷹做的事，每次都讓他無話可說。

他默默的拉著波娃的手，轉過身。

卜鷹忽然又說：「她走，你留下。」

「我留下？」小方回頭，「你要我留下？」

「你要我放她走，你就得留下。」

「這是條件？」

「是！」

卜鷹的回答簡短而堅決，這已是他最後的決定，任何人都不能改變的決定。

小方明瞭這一點。

他放開了波娃的手。

「只要我不死，我一定會去找你，一定能找到你。」

這就是他對波娃最後說的話，除此之外，他還能說什麼？

# 第九章 血染白衣

波娃默默的走了。

她也沒有再說什麼，小方目送她走出去，看著她柔弱纖秀的背影。

他希望她再回頭看看他，又怕她回頭。如果她再回過頭──

他說不定就會不顧一切，跟著她闖出去。

她沒有回頭。

班察巴那也走了，臨走的時候，忽然對小方說了句很有深意的話。

「如果我是你，我也會像你這麼做的。」他的聲音中絕沒有譏誚之意：「像她這樣的女人實在不多。」

快走到帳篷外時，他又回過頭：「可是如果我是你，以後我絕不會再見她。」

小方緊握雙拳，又慢慢鬆開，然後再慢慢的轉過身，面對卜鷹。

他想問卜鷹：「你既然肯放她走，為什麼要我留下？」

他沒有問出來。

波娃和班察巴那一走出去，卜鷹的樣子就變了，小方面對他時，他已經倒了下去，倒在用獸皮堆成的軟墊上，小方從未見過他如此疲倦衰弱。

他蒼白的臉上全無血色。可是他雪白的衣服上卻已有鮮血滲出。

血跡就在他胸膛上，距離他的心口很近。

「你受了傷？」小方失聲問：「你怎麼會受傷！」

卜鷹苦笑。

「只要是人，就會受傷。利劍刺入胸膛，無論誰都會受傷的。」

小方更吃驚！

「江湖中人都說你是從來不敗的，我也知道你身經百戰，從未敗過一次。」

「每件事都有第一次。」

「是誰刺傷了你！」

卜鷹還沒有回答，小方已經想到了一個人，如果有人能刺傷卜鷹，一定就是那個人。

──無名的劍客．無情的劍。

小方立刻問：

「你已經跟他交過手？」

卜鷹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說：「當代的七大劍客，我都見過，雖然我並沒有跟他們交手，但是他們的劍法我都見過。」

他在嘆息：「他們之中，有的人已老，有的人生活太奢華，有的人劍法太拘謹，昔年被江湖公認的當代七大劍客，如今都已過去，所以我沒有跟他們交手，因為我知道我一定能勝過他們。」

這不是回答，所以小方又問：「他呢？」

卜鷹當然也知道小方說的「他」是什麼人。

「我已經跟他交過手。」卜鷹終於回答：「我敢保證，七大劍客中，絕沒有一個人能接得住他這一劍的……」

「這一劍」，無疑就是刺傷卜鷹的這一劍……

「我從未見過那樣的劍法，我甚至連想都沒有想到過。」卜鷹慢慢的接著道：「我只能用六個字來形容這一劍。」

「哪六個字？」

「必殺！必勝！必死！」

「可是你還沒有死。」小方彷彿在安慰他，又彷彿在安慰自己：「我看得出你絕不會死的。」

卜鷹忽然笑了笑！

「你怎的看得出我不會死？」

他的笑容中帶譏誚：「我留下你，說不定就是為了要你在這裡等我死，因為我也曾留在你身邊，等著你死。」

譏誚有時也是種悲傷，一種無可奈何的悲傷，有時往往會用譏誚的方式表達。

小方也瞭解。

除了對自己的感情外，對別的事他通常都能瞭解。

他慢慢的坐下來，坐在卜鷹身旁。「我等你。」他說：「不是等你死，是等你站起來。」

烈日又升起，帳篷裡卻顯得分外陰暗寒冷。

卜鷹已閉著眼睛躺了許久，也不知是不是睡著了，這時忽然又張開眼，看著小方！

「有兩件事，一定要告訴你。」

「你說。」

「那個無名的劍客並不是真的沒有名字，他姓獨孤，叫獨孤癡，不是癡於情．是癡於劍。」

卜鷹嘆息著：「所以你千萬不能與他交手，癡於情的人，一定會死在癡於劍的人之劍下，這一點你絕對不能不信。」

小方只問：「第二件事呢？」

卜鷹又沉默了很久才開口。

「你是個浪子。」他道：「有的浪子多金，有的浪子多情，有的浪子愛笑，有的浪子愛哭，不過所有的浪子都有一點相同。」

「哪一點？」

「空虛。」卜鷹強調：「孤獨、寂寞、空虛。」

他慢慢的接著道：「所以浪子們如果找到一個可以讓自己覺得不再孤獨的人，就會像一個溺水者抓到一根木頭，死也不肯放手了，至於這根木頭是不是能載他到岸，他並不在乎，因為他心裡已經有了很安全的感覺，對浪子們來說，這已足夠。」

小方當然明白他的意思。

他說的正是小方一直隱藏在心底，連碰都不敢去碰的痛苦。

一個人，一柄劍，縱橫江湖，快意恩仇，浪子的豪情，也不知有多少人羨慕。

因為別人永遠不會知道他們心底的空虛和痛苦。

卜鷹道：「可是你抓到的那根木頭，有時非但不能載你到岸，反而會讓你沉得更快，所以你應該放手時，就一定要放手。」

小方握緊雙拳，又慢慢鬆開：「你為什麼要對我說這些話？」

卜鷹道：「因為你是我的朋友。」

朋友。

聽到這兩個字從卜鷹嘴裡說出來，小方真的吃了一驚，甚至比看見他白衣上的血跡時更吃驚，只覺得心裡忽然有一股熱血上湧，塞住了咽喉。

卜鷹坐起，從身旁拿起一個羊皮袋，袋裡不是那種淡而微酸的青稞酒。

「這是天山北路的古城燒。」他說：「這種酒比大曲還烈得多。」

他自己先喝了一口，將羊皮袋交給小方。

辛辣的烈酒，喝下去就像熱血一樣。

「你怕不怕醉？」

「連死都不怕，為什麼要怕醉？」

卜鷹銳眼中又有了笑意，忽然漫聲而歌。

「 ──兒須有名，

酒須醉，

醉後暢談，

是心言。」

這是西藏詩人密拉勒斯巴的名句，簡簡單單，普普通通的十四個字裡，卻帶著種說不出的滋味，也像是男兒們的熱血一樣。

卜鷹還沒有死，小方也沒有走。

隊伍又開始前行，終於將到距大吉嶺二百五十里的「聖地」拉薩。

晴空萬里，雲淡天青，遠處雪峰在望，小方的心情彷彿也開朗了許多。

可是他並沒有忘記波娃。

卜鷹看得出這一點。

「還有件事我一定要告訴你。」有一天他對小方說：「不管你信不信，我都要告訴你。」

「什麼事？」

「波娃的意思是雪，雪是水結成的，雪的顏色潔白如銀。」

卜鷹道：「波娃才是真正的水銀。」

小方沒有反應。

他正在眺望遠處高峰上的積雪，彷彿根本沒有聽見卜鷹在說什麼。

卜鷹又道：「失劫的黃金還沒有找到，衛天鵬還是不會放過我，死去的兒子永遠不能復生，呂三也一定不會放過你。」

他慢慢的接著道：「現在我們『箭組』中的人已傷亡大半，他們絕不會讓我們平安回到拉薩去的。」

這兩天晚上，隊伍歇下時，小方彷彿聽見遠處隱隱有馬蹄奔騰的聲音。

衛天鵬是不是已調集了人手，準備跟他們作最後一戰？

前面有個隘口，藏人們都稱之為「死頸」。卜鷹道：「如果我算得不錯，他們此刻一定已經在那裡等著我！」

死頸。

只聽這兩個字，小方已可想像到那隘口地勢的險峻，四山環插，壁立千仞，如果有人在那裡埋伏突擊，這隊伍中能活著過去的人絕不會多，何況埋伏在那裡的，必定都是衛天鵬那組織中的精銳。

小方也不禁擔心：「你準備闖過去？」

卜鷹冷笑：「他們就想我闖過去，我為什麼要讓他們稱心如願？」

小方又問：「除了那隘口外，還有沒有別的路可走？」

「沒有。」卜鷹道：「但是我們並不是一定非過去不可。」

「不過去又如何？」

「等。」卜鷹道：「我們也可以等，等他們來。」

「他們會來？」

「一定會來，而且很快就會來，因為我們能等，他們不能。」

「為什麼？」小方問。

「他們的人手已集中，正是士飽馬騰，鬥志最旺盛的時候，他們算準了這一戰必勝，一擊得手後，就可以開宴慶功了，所以他們身上絕不會帶著太多糧食和水，因為這一戰過後，我們的糧食和水就全都是他們的了。」

卜鷹冷冷的接著道：「所以他們不能等，我們不過去，他們一定會過來。」

「然後呢？」

「我已吩咐過，在那隘口三十里之外紮營。」卜鷹道：「他們等不到我們，鬥志已衰，再奔馳三十里來找我們，氣力也已弱，我們就在那裡以逸待勞，等他們來送死……」

他不僅看得準，而且算無遺策，不僅可以拔劍傷人於五步之內，而且可以運籌帷幄，決勝於千里之外。

小方不能不承認他的確是江湖少見的奇才，只不過小方還是在擔心。

「他們就算來了，也未必是來送死的。」

「哦？」

「衛天鵬既然已決心要勝這一戰，這一次必定精銳盡出，再加上獨孤癡和搜魂手，我們這邊能跟他們一決勝負的人有幾個？」

卜鷹的白衣上又有鮮血沁出，這一戰之後，他的白衣必將被鮮血染紅。

但是他的神情卻仍然極鎮靜，忽然道：「我知道不管這一戰我們有多大機會，你都絕不會走的，否則你也不必為我擔心了。」

小方的胸口又熱了。

一個朋友的瞭解，總是比任何事都令他感動。

卜鷹看著他，冷酷銳利的目光忽然變得很柔和：「我受了傷。我們的人手的確不夠，但是我們並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因為我們有一樣東西是衛天鵬他們絕對沒有的。」

他慢慢的接著道：「我們有生死與共，死也不會臨陣脫逃的朋友。」

小方忽然大聲道：「不管怎麼樣，這次你一定要將獨孤癡留給我。」

卜鷹又靜靜的看了他很久，目中又有了笑意。

「這次獨孤癡恐怕不會來。」

「為什麼！」

卜鷹道：「你一定也聽過班察巴那最喜歡說的一句話。」

小方知道是哪句話。

──要讓別人流血，自己也得流血。

卜鷹道：「我承認獨孤癡是天下無雙的劍客，可是他要讓我流血，他自己也得付出代價。」

小方立刻問：「他也受了傷？」

卜鷹沒有回答這句話，只淡淡的說：「不管怎麼樣，如果他來了，我一定把他留給你。」

還未到黃昏，隊伍就已停下。

根據加答的報告，這裡與「死頸」之間的正確距離是二十九里。

駝馬圍成了一圈，帳篷紮起，每個人都依舊在做他們應該做的事，和平時完全沒有不同，彷彿根本不知道有大敵將臨。

小方已有一整天沒有見到班察巴那了，這兩天他也沒有被派出去值勤巡弋，一直都陪著卜鷹留在那頂上懸掛著黑色鷹羽的帳篷裡。

負責管制食水的嚴正剛和照料病患的宋老夫子也來了，是卜鷹請他們來的，請他們來喝酒。

今天卜鷹的興趣居然很好。

他們喝的不是古城燒，是「嗆」──青稞釀酒，名曰嗆。

這種酒雖然不易醉，醉了卻不易醒。

黃昏後外面就響起了歌聲，對藏人們來說，歌與酒是分不開的。

四下營火處處，每個人都在歌，都在飲，好像故意要讓別人認為他們完全沒有戒備。

就算他們有所戒備又如何？箭組中的勇士，剩下的已不到十人。

根據小方所聽到的馬蹄聲，衛天鵬調集來的人手至少有他們的十倍。

班察巴那回來了。

他證實了小方的想法，他已到「死頸」去過：「此刻已到了那裡的，大約有七十匹馬。」

七十匹馬，就是七十個人，就是七十件兵刃，每一件都必定是殺人的利器。

班察巴那又說：「那些人每一個都是騎術精絕的壯士，其中有一部分用的是長槍大戟，有一部分配著弓弩，還有七八個用的是外門兵刃。」

能用外門兵刃的人，武功絕不會太差。

班察巴那卻說：「可是真正可怕的絕不是他們。」

「真正可怕的是誰？」小方在問。

「除了七十匹馬外，還有三頂轎子也到了那裡。」

沙漠中居然有人坐轎子，在準備突襲強敵時，居然有人要坐轎子去。

小方更驚異：「轎子裡有人？」

「有。」班察巴那道：「一頂轎子一個人。」

「是些什麼樣的人？」

「能夠讓衛天鵬派轎子去接來的，當然都是了不起的人。」班察巴那遲疑了片刻，才接著道：「我只認得出其中一個。」

「你認得出是誰？」

「就是你認為絕不會殺人的那個女人。」

小方閉上了嘴。

──波娃真的是個深藏不露的高手？真的能在眨眼間殺人？

他看不出，真的看不出。

他也不相信，也許已經不是不能相信，而是不願相信。

班察巴那道：「除了她之外，另外一個是獨臂獨腿的殘廢，左腿上裝著根木腳，右手上提著個黃布包袱，份量看來很重。」

小方立刻問：「他有多大年紀？」

「我看不出他的年紀。」班察巴那道：「他的頭髮每一根都白了，亮如銀絲，但是一張臉卻還是白裡透紅，看來簡直是個小姑娘。」

「小姑娘？」小方又問：「你說的這個人，是個女人？」

「是，是個女人。」

小方的臉色彷彿已變了。

「另外還有一個呢？」

「那個人好像是個瞎子，下轎時卻要人攙扶，但是唯一發現我躲在附近的人就是他。」班察巴那苦笑：「我差一點就回不來了。」

小方的心在往下沉。

他已猜出這兩個人是誰，在當世的絕頂高手中，這兩個人絕對可以名列在前十位。

卜鷹也應該知道他們的，但是卜鷹連一點反應都沒有，只淡淡的說了句：

「你累了，來喝杯酒。」

不易醉的酒，醉了就不易醒，最可愛的人，往往就是最可怕的人。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

天色已暗了，人也將醉了，營火卻更亮，歌聲也更亮。

卜鷹的銳眼也更亮。

他為什麼能如此鎮靜？難道他已有方法對付即將來的那些人？

小方想不出他能有什麼法子。

那瞎子無疑就是搜魂手。

「毒手搜魂，性命無存。」如果他要去找一個人，那人不是趕快逃走，就是趕快為自己料理後事。

能夠從他手下逃走的人至今還沒有幾個。

那個獨臂獨腿、紅顏白髮的女人比他更可怕，因為她只有一半是人。

她的另外一半既不是神，也不是鬼，更不是人。

她的另外一半是「魔」。

她這個人彷彿已被一種可怕的魔法分成了兩半，一半是玉女，一半是天魔。

「玉女天魔」柳分分，誰也不知道她究竟有多高武功？多大年紀？

可是每個人都知道，她也隨時都可以把你一個人分成兩半。

嚴正剛一向滴酒不沾，宋老夫子喝得卻不少，不喝酒的一個方正嚴肅，喝酒的一個也是君子，在一般情況下，他們都是值得尊敬的人。

可是到了拔刀相對，白刃加頸時，他們的價值也許還比不上加答。

加答是戰士，也是勇士，可是在面對搜魂手和柳分分這樣的高手時，他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死。

「死」雖然是所有一切的終結，卻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就算能解決，也沒有人願意用這種方式解決。

卜鷹已重傷。班察巴那畢竟不是神，他們能有什麼法子去對付即將到來的強敵？

小方想得很多，只有一件事沒有想。

──波娃是不是會來？來了之後，會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他？他又能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她？

抵死纏綿的情人，忽然變成生死相搏的仇敵，他將如何自處？

這種情況有誰能應付？這種痛苦有準能瞭解？

卜鷹一直在看著他，彷彿已看出了他心裡的痛苦，默默的向他舉起了酒杯。

就在這時，遠處忽然有馬蹄奔騰聲響起。

七十匹快馬飛馳奔騰，蹄聲如戰鼓雷鳴，天地間立刻充滿了殺氣。

可是外面的歡唱聲並沒有停止，卜鷹也仍然安坐不動。

他的杯中仍有酒，滿滿的一杯酒，連一滴都沒有濺出來，只淡淡的對小方說：「我知道你最怕等，他們果然沒有讓我們等得太久。」

他又舉杯：「為了這一點，我們也該喝杯酒。」

蹄聲自遠而近，彷彿在圍著這隊伍的營地奔馳，並沒有衝過來。

營火旁的人仍在高歌歡唱，彷彿根本不知道強敵已來，生死已在呼吸間。

這是不是因為他們每個人都絕對信任卜鷹，絕不會將他們帶上死路，所以才能如此鎮定？

也許就因為他們這種超人的鎮定，才使得強敵不敢輕犯！

忽然間，一聲尖銳的胡哨響起，響徹雲霄。

圍繞著營地奔馳的健馬，忽然全都停下，蹄聲驟止，大地靜寂如死。

殺氣卻更重了。

七十匹快馬上的七十名戰士，想必都已抽箭上弦，拔刀出鞘。

卜鷹仍然毫無舉動。

對方不動，他也不動，他比他們更能等，更能忍。

小方很想出去看看外面的情況，卜鷹卻又向他舉起了酒杯。

「我保證他們絕不會衝過來的，情況未明，他們絕不敢輕舉妄動。」

他又舉杯一飲而盡：「我們至少還有時間再喝三五杯。」

他只喝了這一杯，又是一聲胡哨響起。

加答忽然衝入了帳篷，嘶聲說：「來了！」

卜鷹的杯中酒又已斟滿，滴酒不濺，只冷冷的問：「誰來了？」

「衛天鵬來了。」加答顯得有點緊張：「還有六個人抬著三頂轎子跟著他一起來了，已經從西面進入了營地。」

「來的只有這幾個人？」

「其餘的人馬已經把我們包圍住，來的卻只有幾個人。」加答道：「他們說要來見你。」

卜鷹淺淺的啜了一口酒：「既然有貴客光臨，為什麼不請他們進來？」

# 第十章 死頸對決

幕篷外忽然有人冷笑！

「既然知道有貴客光臨，主人為什麼不出來迎接。」說話的這個人聲音尖細，就像是一根根尖針刺入耳裡：「卜大老闆的架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卜鷹冷冷道：「我的架子本來就不小。」

他揮了揮手，加答立刻將大幕掀起，帳外燈火亮如白晝，遠處閃動著刀槍劍戟的寒光，歡唱聲終於停止，駝馬不時驚嘶，寒風陣陣吹來，冷如刺骨鋼刀。

一匹高頭大馬，三頂綠絨小轎已到了帳外，衛天鵬高坐馬上，腰邊有刀，鞍旁有箭，箭仍在壺，刀仍在鞘，殺氣卻已盡出。

剛才說話的卻不是他。

剛才說話的聲音是從第一頂轎子裡發出來的，現在人已下轎。

一個獨臂獨腿的女人，頭髮白如銀絲，面貌宛如少女，左腿上裝著醜陋而笨拙的木腳，右腿上卻穿著條綠花褲，露出了光滑纖細柔美的足踝，踝上帶著七八枚閃閃發光的金鐲。

她的左臂已齊肘斷去，右手卻美如春蔥，手上提著個看來份量極沉重的黃布包袱。

她的木腳著地，姿勢醜陋而笨拙，右腿落下後，立刻變得風姿綽約，美如仙子。

她這個人就像是地下諸魔用兩個完全不同的人拼湊起來的。拼得雖然很巧妙，卻令人一看見就會從心底發冷。

小方本來就聽說過「天魔玉女」柳分分是個怎麼樣的人。

可是等他親眼看見時，他才知道所有的傳說都不能形容出她的邪異和詭秘。

第二頂轎子上的人也下來了，瘦而黝黑，長如竹竿，身上穿著件黑布長衫，一雙眼睛裡昏暗無光，一雙手始終藏在袖子裡，不願人看見。

小方知道他就是江湖中人聞名喪膽的殺手搜魂，可是並沒有十分注意他。

小方一直在注意著第三頂轎子。

──波娃是不是馬上就要從這頂轎子裡走出來了？

他的心在跳動，在刺痛，跳得很快，痛入骨髓。

他在盡力控制著自己，不讓臉上露出一點痛苦的表情來。

想不到第三頂轎子裡一直都沒有人走出來。

衛天鵬一躍下馬，跟著搜魂手和柳分分走入了帳篷。

帳篷上的黑色鷹羽在風中搖動，彷彿正在向人們宣示它所象徵的不祥含意。

疾病、災禍、死亡！

但是這些事小方並不在乎，疾病、災禍、死、他都不在乎。

他在乎的只有一件事。

──第三頂轎子裡究竟有沒有人，如果有人，為什麼不出來，如果沒有人，他們為什麼要把一頂空轎子抬來？

卜鷹仍然端坐不動，蒼白的臉上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衛天鵬冷笑。

「卜大老闆的架子果然不小。」

「你錯了。」柳分分也在笑：「現在我已經看出他並不是真的架子大。」

她的聲音忽然變了，變得少女般溫柔嬌媚：「他沒有站起來迎接我們，只不過因為他受了傷，我們怎麼能怪他？」

卜鷹居然承認。

「我不但受了傷，而且傷得很重。」

「可是你也不必太難受。」柳分分的聲音更溫柔：「能夠在獨孤劍下保住性命的人，除了你之外，好像還沒有第二個。」

「我一點都不難受。」卜鷹道：「因為我知道獨孤現在也未必很好受。」

柳分分居然同意：「所以你們那一戰也不能算是你敗了，所以卜大老闆還是永遠不敗的！」

她柔聲接著道：「最少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敗過，連一次都沒有敗過。」

搜魂手冷冷的問：「下一次呢！」

「下一次他也不會敗。」柳分分吃吃的笑著道：「因為這一次他若不肯答應我們的要求，他根本就沒有下一次了。」

卜鷹問：「你們要的是什麼？」

「要的是三十萬兩黃金和一個人。」

「你們已經派人搜查過，已經應該知道黃金不在這裡。」

衛天鵬又在冷笑：「不在這裡在哪裡？除了你之外，只怕也沒有人知道。」

「哦？」

「我們已將這地區完全搜查過。」衛天鵬道：「除了你們外，絕沒有別人能從鐵翼手上劫走那批黃金，所以黃金就算不在你們要帶走的這批貨物裡，也一定是被你們藏起來了。」

柳分分嘆了口氣，柔聲道：「你這麼樣兒說，他一定不會承認的。」

衛天鵬道：「你有法子讓他承認？」

柳分分道：「這種事通常只有一種法子解決，這種法子雖然很俗氣，卻是最古老，最有效的一種。」

她的聲音忽然又變了，變得尖銳而冷酷：「勝者為強，敗者遭殃，如果他們敗在我們手裡，就算黃金不是被他們劫走的，他們也得想別的法子把三十萬黃金交出來。」

搜魂手冷笑道：「這法子聽來好像很不錯，要卜大老闆交出三十萬黃金來，好像並不難。」

柳分分道：「我保證他一定能交得出。」

衛天鵬道：「可是我們並不想多傷無辜，所以我們只來了三個人。」

搜魂手道：「我們三陣賭輸贏，就賭那三十萬黃金和那個人。」

衛天鵬：「只要你們能將我們三個人全都擊敗，我們從此不再問這件事。」

搜魂手道：「不管你們要找的對手是誰，小方總是我的。」

小方終於轉過身。

在剛才那片刻，他有幾次都想衝過去，看看那頂轎子裡是不是有人？看看波娃是不是在那轎子裡？

他幾次都忍住。

看見了又如何？又能證明什麼？改變什麼？

他轉身面對搜魂手：「我就是小方，就是你要找的人，你是不是現在就想出手？」

搜魂手沒有開口，卜鷹卻替他回答：「他不想。」卜鷹道：「他根本就不是真想找你這個對手，因為他自己也知道，十招之內，你就可以將他刺殺在劍下。」

小方道：「可是他明明已找上了我。」

卜鷹道：「那只不過是他們的戰略。」

小方不懂。「戰略？什麼戰略？」

「我受了傷，班察巴那是藏人，他們一向認為藏人中沒有真正的高手。」

卜鷹接道：「他們真正提防的人只有你，所以他們要搜魂手先選你做對手，因為他的武功最弱，以最弱的人對最強的人，以下駟對上駟，剩下的兩陣，他們就必勝無疑了！」

這是春秋時兵法家的戰略，只要運用得當，通常都十分有效。

卜鷹忽又冷笑！

「只可惜這一次他們的戰略用錯了。」

衛天鵬忍不住問：「錯在哪裡？」

「錯在你們根本就沒有看出這裡誰才是真正的絕頂高手。」

「這裡還有高手？」

「還有一個。」卜鷹道：「只要他願意，隨時都可以奪下你的刀，拗斷你的弓箭，再順手打你七八個耳光，把你一腳踢出去！」

衛天鵬笑了，大笑。

卜鷹道：「你不信？」

衛天鵬道：「卜大老闆的話，我怎麼敢不信，只不過像卜大老闆說的這種人我非但沒有見過，連聽都沒有聽過。」

卜鷹道：「現在你已聽過了，你是不是想見見他？」

衛天鵬道：「很想。」

卜鷹道：「那麼你不妨趕快拔刀，只要你一拔刀，就可以見到了。」

衛天鵬沒有拔刀。

他的刀在腰，名震江湖的斬鬼刀。

他的手已握住刀柄。

他拔刀的姿態無懈可擊，拔刀的動作也同樣正確迅速，江湖中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他的刀一拔出來，必定見血。

但是他沒有拔刀。

帳篷裡除了他們自己三個人，和小方、卜鷹、班察巴那外，只有兩位老先生。

嚴正剛刻板方正，完全沒有一點武林高手的靈氣和殺氣。

宋老夫子看來只不過是個老眼昏花、老態龍鍾的老學究。

這兩個人看起來都絕不像是高手。

除了他們還有誰？

衛天鵬看不出，所以他沒有拔刀，他這一生中，從未做過沒把握的事。

柳分分忽然嘆了口氣，柔聲道：「卜大老闆也應該瞭解他這個人，要他拔刀，並不是件容易事，我就不同了，要我出手很容易。」

她少女般的臉上又露出甜美的笑容：「我出手是不是也一樣能見到？」

卜鷹的回答明確：「完全一樣。」

柳分分微笑：「那就好極了。」

帳篷裡有兩張木几和幾個用獸皮縫成的坐墊，柳分分慢慢的坐下，將手裡的黃布包袱放在几上，用那隻春蔥的玉手去解包袱上的結。

她已準備出手，包袱裡無疑就是她殺人的利器，一種絕不是屬於她「人」那一半的殺人利器！

一種已接近「魔」的殺人利器！

包袱已解開，包袱裡只有十三件閃動著暗黃光芒的鐵器。每一件的形狀都很怪異，有的看來如環釦，有的看來如骨節。

誰也看不出這是什麼兵刃，世上根本沒有這樣的兵刃。

柳分分解釋：「這就是我的另外一隻手。」

她伸出了她那隻纖柔美麗的手：「我的這隻手跟別人完全沒有什麼不同，我穿衣、吃飯、洗臉、漱口，都是用這隻手，偶爾我也會用這隻手去撫摸我喜歡的男人。」

「你另外這隻手呢？」卜鷹問。

柳分分笑了，笑容忽然變得說不出的邪惡詭秘：「你們都應該看得出，這絕不是一隻人的手。」她一個字一個字的接著道：「這是魔手，是用十八層地獄下的魔火煉成的。」

她忽然捲起衣袖，從那條已被齊肘砍斷的手臂骨節裡，抽出了一根烏黑的鋼絲。

然後她就將這十三件鐵器全都接在她的斷臂上，接成了一條怪異而醜惡的鐵臂。

最後一節是個鋼爪。

她將斷臂中抽出的那條鋼絲，結上這最後一節鋼爪的機簧環釦。

這條本來明明是用黑鐵煉成，沒有血，沒有肉，沒有生命的鐵臂，忽然變得有了生命，忽然開始彎曲，扭動，隨時都可以從任何一個部位，向任何一個方向彎曲扭動。

最後一節鋼爪，也配合著鐵臂的動作，忽然彎轉，抓住了她自己這條手臂的後肘。

這種動作是任何人都絕對做不到的，可是她能做得到。

因為她這隻手，根本不是人的手。

她忽然轉身看著小方：「你能不能把你的手伸出來給我看看？」

小方伸出了手。

他的手掌寬大、堅實、乾燥，他的手指長而有力。

柳分分微笑：「你有雙很好看的手，而且很有用，你用這雙手握劍的時候，任何人都很難將你的劍擊落。」

小方淡淡的說：「我手裡的劍從未被人擊落過。」

「可是你手裡沒有劍的時候呢？」柳分分問：「你能不能憑空變出一把劍來？」

小方不能，任何人都不能。

「我能。」柳分分說。

她的鐵臂一扭，鋼爪彈出：「這就是一把劍，我已用這把劍刺穿過二十七個人的咽喉。」

小方冷冷道：「二十七個人也不能算多。」

柳分分格格的笑道：「我殺的人當然不止二十七個，因為我這隻手裡還藏著迷香、毒汁，和另外十三種暗器，隨時都可以射出來，要人的命！但是誰也不知道它會在什麼時候射出來，從什麼地方射出來。」

小方閉上了嘴。

無論誰都不能不承認，她這隻手實在是種可怕的武器。

柳分分的鐵臂又一扭，鋼爪再次彈出，「嗤」的一聲響，三寸厚的木几，已被刺穿了一個洞，一縷青煙裊裊散出。

「現在你們想必也已看出，我這把劍上還淬了毒，見血封喉，絕對沒救。」

她還沒有說完這句話，木几上那破洞的四周，竟已完完全全焦裂。

「現在我已經準備出手了。」她媚眼中光芒如蛇蠍，慢慢的從小方、卜鷹、班察巴那三個人臉上掃過。

然後她才輕輕的問：「你們要我對誰出手？」

「我。」一個人淡淡的說：「我早已在等著你出手。」

說話的這個人竟不是她看著的三個人，而是看來最不可能說出這句話的宋老夫子。

「你？」柳分分也顯得很驚訝：「是你？」

宋老夫子嘆了口氣：「其實我也有點怕你這隻手，更不想要你用這隻手來對付我，只可惜這裡偏偏只有我一個人能對付你。」

柳分分盯著他看了半天，又笑了。

「只有你能對付我？」她的笑容又變得十分溫柔：「你準備用什麼對付我？」

「用我的另外一隻手。」宋老夫子道：「你有另外一隻手，我也有。」

「你也有？」

柳分分看著他擺在桌上的一雙枯瘦乾癟的手：「你的兩隻手好像都在這裡。」

宋老夫子微笑：「你的另外一隻手，是第二隻手，我另外那隻手，是第三隻手。」

他笑得很愉快：「我的這雙手，也跟別人沒什麼不同，我穿衣、吃飯、洗臉、漱口，都用這雙手，偶爾我也會用這雙手去撫摸女人的……」

班察巴那忽然也笑了笑！

「你通常摸的都是女人身子的哪些地方，用不著說出來別人也知道。」

宋老夫子道：「可是我另外那隻手，用處就不同了。」

他的笑容忽然也變得很詭秘：「你想不想看看我那隻手？」

柳分分媚笑：「我想得要命。」

「好。」宋老夫子道：「你看著。」

他的一雙手本來就擺在几上，十根手指平平的伸展出來。

他自己也在看著自己的這雙手。

柳分分當然更不能不看，衛天鵬和搜魂手也沒法子不去看。

羊角燈在風中搖曳，燈光閃動不停。

他一雙乾癟的手忽然變了，不但顏色變了，形狀也變了，本來毫無血色的手，忽然變得血紅，本來枯瘦無肉的手，忽然變得健壯有力，就好像一對空皮囊中，忽然被塞入了血肉。

看著他這雙手的人臉色也變了。

就在這時，忽然有另一隻手閃電般伸出，「格」的一響，柳分分斷臂上的鐵手已被卸下來。

這隻手是從哪裡來的？

這隻手本來就在，在嚴正剛身上，每個人都看見了這隻手，可是沒有人想到這就是宋老夫子的「另外一隻手」。

現在柳分分的鐵臂已經到了嚴正剛手裡。

柳分分臉色慘變。

「這算什麼？」

「算你敗了。」宋老夫子瞇著眼笑：「三陣賭輸贏，第一陣你們已敗了！」

「這不能算！」

「為什麼不能算？」宋老夫子道：「你的另外一隻手在包袱裡，我的另外一隻手在別人那裡，我們兩隻手本來都同樣不在自己身上。」

「可是你們兩個人對付我一個……」

「誰說我們是兩個人？出手的是他，我的手根本連動都沒有動過。」

柳分分少女般的臉，好像忽然就老了三十歲。

這當然是個圈套，可是現在她已經掉了下去，她還能怎麼樣？

衛天鵬的臉色鐵青，忽然道：「我佩服。」

「你佩服我？」宋老夫子笑得更愉快。

「閣下的掌力內功，我當然佩服。」衛天鵬轉向嚴正剛：「閣下出手之快，我更佩服。」

他忽又冷笑！看著卜鷹冷笑！

「但是我最佩服的，還是你！」

「哦。」

「若不是閣下先說了那些話，讓我們認定這裡有位隨時都可以奪下我的刀，把我一腳踢出去的絕頂高手，柳夫人只怕還未必會中他們的計。」

卜鷹也冷冷的笑了笑。

「你還是不信世上有這樣的高手？」

「他的人在哪裡？」衛天鵬問。

「就在這裡！」

「他是誰？」

「我說過，只要你一拔刀，就會知道他是誰了。」卜鷹道：「我保證絕不讓你失望。」

衛天鵬一向冷靜謹慎，一向最能沉得住氣，從不輕易出手，從不做沒把握的事。

但是現在他已不能不破例了。

他已不能不拔刀！

「嗆」的一聲，刀出鞘。

刀光如雪如霜，如奔雷閃電，三尺九寸長的刀鋒，帶著刺耳的風聲，一刀向卜鷹砍了下去。

他從不輕易出手，只要出手，就很少失手。

沒有人能形容這一刀的速度和威力，快、準、狠，都不足以形容。

他這一刀已使盡全力，既沒有替自己留退路，也不想再留下對方這條命！

# 第十一章 搏命賭局

高手出招，通常都不會盡全力，因為他們一定要先為自己留下退路，先立於不敗之地。衛天鵬絕對是高手，他這一刀未留退路，只因他認為根本不必留退路。

卜鷹不但受了傷，而且空拳赤手，用什麼來接這一刀？

就算還能閃避，也絕對無力反擊。

對方既然無力反擊，他又何必要為自己留退路，能夠有一分力量使出來，就將這一分力量使出來，刀下絕不留情。

他希望這一刀就能致命！

衛天鵬老謀深算，身經百戰。

一向看得極準。

可惜他這一次算錯了。

卜鷹接住了這一刀，用一雙空手接住了這一刀。

他的雙手一拍，就已將刀鋒夾住，他的身子已飛起，雙腳連環踢出，第一腳踢衛天鵬握刀的手，第二腳踢他雙腿間的要害。

衛天鵬不能不閃避，後退。

第一腳踢來，他的刀已撒手，第二腳踢來，他只有凌空翻身，才能躲開。

他的人落下時，已在帳篷外。

他的刀已在卜鷹手裡。

卜鷹輕撫刀鋒，冷冷道：「這一刀還不夠快，這把刀也不夠快。」

他以拇指扣中指，以中指彈刀鋒，「崩」的一響，刀鋒已缺口。

他右手握刀柄，再用左手兩指捏住刀尖，又是「崩」的一響，長刀已被拗斷！從刀鋒缺口處斷成兩截。

衛天鵬的臉色慘變，變得比柳分分更慘。

卜鷹冷冷的接著道：「我雖然已負傷，可是你們也不該低估我的，因為我還沒有死。」

衛天鵬握緊雙拳：「只要你不死，就沒有人能擊敗你？」

卜鷹的回答和以前同樣明確：「直到現在還沒有。」

他連看都不再去看衛天鵬，他一雙兀鷹般的銳眼已盯在搜魂手身上。

「現在，只剩下你了。」卜鷹道：「三陣賭輸贏，你們已敗了兩陣，你是不是想拚一拚？」

「這個人，是我的。」小方的聲音雖然很平靜，情緒卻很不平靜。

剛才那兩陣對決，實在令人血脈沸騰，動魄驚心。

「這個人當然是你的。」卜鷹道：「只要他出手，三招之內，必將死在你的劍下。」

「剛才你說是十招。」

「現在已不同了。」卜鷹冷冷道：「現在他的膽已寒，氣已餒，你要殺他，已經用不著十招。」

小方忽然也冷笑：「只可惜他絕不敢出手的。」

「他當然不敢。」

搜魂手站在那裡，連動都沒有動，他們說的話，他好像根本沒聽見！

現在他不但是「瞎子」，而且變成了聾子。

柳分分已經很久沒有開口，忽然輕輕的嘆了口氣：「無論鬥智鬥力，卜大老闆都無人能及。」

卜鷹接受了她的恭維。

柳分分又道：「但是智者千慮，也難免會有所失。」

「哦？」

「我們雖然敗了，但是還沒有死。」

柳分分站起來，眺望著遠處劍戟上閃動的寒光：「就在你們的營地外，我們還有七十位久經訓練，百戰不死的戰士。」

衛天鵬接著道：「只要我一聲令下，他們就會衝過來，片刻間這裡就將橫屍遍地，血流成河。」

卜鷹忽然道：「你們外面還有轎子，轎子當然不會是空的。」

「不錯。」柳分分道：「我們當然不會抬一頂空轎子來。」

她目中又閃出惡毒詭譎的笑意：「轎子裡很可能坐著位從未敗過的絕頂高手，也可能藏著可以將這方圓五里內的人畜全都炸成灰的火藥。」

她用笑眼看著小方：「我知道你一直想看看轎子裡究竟有什麼？但是不到最後關頭時，我們是絕不會讓你看到的。」

小方沉默。

柳分分接著道：「現在還不到最後關頭，因為我們還有賭注，還可以跟你們賭一賭。」

她轉身面對卜鷹：「只看卜大老闆是不是願意用你這麼多子弟夥伴的性命，來跟我們賭。」

卜鷹也沉默。

這是一場豪賭，賭注實在太大，敗的一方固然會敗得極慘，勝的一方也是慘勝。

無論是慘勝？還是慘敗？都同樣痛苦。

「我知道你很難下決定。」柳分分道：「不到最後關頭，我們也同樣不願意跟你賭，只要你答應我們兩點小小的要求，我們立刻就走。」

卜鷹仍然沉默。

衛天鵬道：「我們想看看你的貨，每一包都要看。」

這是他的第一點要求：「黃金既然不在這裡，你就讓我們看看又何妨？」

柳分分道：「我們是想把這個人帶走。」

她指著小方：「他跟你非親非故，你何必為他跟我們拚命？」

卜鷹終於開口：「你們的要求聽來好像並不過分。」

「非但不過分，而且很合理。」柳分分媚笑：「我知道你一定會答應的。」

小方忽然也開了口：「我願意跟他們走。」他的語氣堅決，毫無猶疑：「隨時都可以走。」

卜鷹慢慢的點了點頭：「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說：「你一向不願連累別人，更不願無辜者為你而死。」

「我本來就不該留在這裡。」

「可是你忘了一點。」

「哪一點？」

「你留下來，是我要你留下來的。」卜鷹道：「我既然要你留下來，誰也不能帶你走。」

他說得很慢，可是每個字都像是根釘子，他每說一個字，就像是已將一根釘子釘入石頭裡。

釘子已經釘了下去，話已說出口，小方胸中的熱血又湧起。

柳分分嘆了口氣：「你真的要跟我們賭一賭？」

「不錯。」卜鷹淡淡的說：「現在你們已經可以下令，要你們那七十位久經訓練，百戰不死的戰士衝過來了。」

衛天鵬的臉色發青，掌心冒汗。「你不後悔？」

卜鷹拒絕回答。

拒絕回答，已經是一種回答，絕不容別人誤解，也不會被人誤解的回答。

「好。」衛天鵬咬牙：「你既然不怕流血，我們為什麼要怕？」

他忽然撮口長嘯，聲音尖銳淒厲，如荒山鬼呼，雪地狼嗥。

這是他們約定的訊號。

攻擊的訊號。

夜寒如刀。

遠處劍戟森森，在跳動的火焰照耀下，閃爍著懾人的寒光。

人頭在頸子上，熱血在胸膛，箭在弦上，刀在手。

攻擊命令已發出了。

尖銳的嘯聲，響徹夜空。

卜鷹居然還是安坐不動，除了心臟與血脈外，全身都沒有動。

遠處森森然環列的劍戟也沒有動，人馬並沒有衝過來。

衛天鵬的臉色變了。

他們的組織嚴密，號令嚴明，紀律嚴肅。

他發出的命令從未失效。

宋老夫子忽然笑了笑：「說不定你這次帶來的人耳朵都不太好，都沒有聽見你在叫他們。」

衛天鵬不理他。再次長嘯，嘯聲更尖銳，更響亮。

宋老夫子掩起了耳朵，嘆了口氣：「這一次連聾子都應該聽見了。」

但是遠處的人馬仍然沒有動。衛天鵬鼻尖上已冒出冷汗。

卜鷹忽又開口，聲音冷如針刺劍擊刀削。

「他們不是聾子。」

「不是聾子為什麼聽不見？」

「他們聽得見。」

「聽得見為什麼還不衝過來？」宋老夫子又瞇起眼：「刀槍劍戟齊下，把我們一個個剁成肉泥？」

「因為我還沒有要他們過來。」

「你馬上就會相信的。」

卜鷹忽然揮手，說出了兩個字：「過來！」

他的聲音既不尖銳，也不響亮，可是這兩個字一說出，遠處的人馬就動了。

動得很慢。

七十匹健馬，載著一百四十個人，慢慢的走入火光照耀的營地。

每匹馬上都有兩個人。

前面的一個人，疾裝勁服，手持弓箭刀戟，正是衛天鵬屬下的戰士。

他們的確都已久經訓練，但是現在每個人都好像木頭人一樣坐在馬鞍上，身子都已僵硬，臉上都帶著恐懼之極的表情。

因為他們後面還有個人。

每個人身後，都有另外一個人，用一把尖刀，抵在他們的腰眼上。

小方忽然發現剛才還在營火旁高歌歡唱痛飲的那些浪子行商旅客，現在已少了很多，本來有一百多個人的，現在已少了一半。

這一半人都已到了馬上，到了衛天鵬屬下戰士的健馬上，像影子般貼在這些戰士的背後，用一把尖刀抵住了這些戰士的腰眼。

他們才是真正的戰士。

他們的行動輕捷如狸貓，迅急如毒蛇，準確如五花箭神的神箭。

衛天鵬的屬下正在等待著攻擊令下時，正在全神貫注，準備出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這個頂上懸掛著黑色的鷹羽的帳篷時……

忽然間，每個人都發現自己背後多了一個人，每個人腰眼上都已感覺到尖刀的刺骨寒意，每個人都聽見身後有人在說：「不許動，一動就死！」

還沒有開始賭，他們就已敗了。

慘敗！

有人曾經用八個字形容衛天鵬──靜如山嶽，穩如磐石。

但是他現在整個人都已崩潰。

徹底崩潰。他從未經歷過這樣的慘敗。

柳分分少女般的紅顏笑靨，現在也已變得如新喪的寡婦般衰老蒼白憔悴。

現在她已經不是一半人，而是一個人了，她屬於「魔」的那一半，已經在這種無情的慘痛打擊下被消滅，徹底消滅。

卜鷹冷冷的看著他們。

「你們雖然敗了，卻還沒有死，你們外面那七十位久經訓練，百戰不死的戰士也還沒有死。」

他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你們想不想死？想不想要那七十位戰士陪你們一起死？」

這問題根本不必回答，也沒有人願意回答，但是從來不開口的搜魂手卻回答了。

「我們不想死。」

毒手搜魂，性命無存。

但是殺人的人，卻往往比被他殺的人更怕死，殺人者往往就是因為怕死才殺人。

卜鷹冷笑：「現在是不是已經到了最後關頭？」

「是。」

「現在你們還有一頂轎子，轎子裡可能有位絕頂高手，也可能有足夠把我們全都炸成飛灰的火藥。」

卜鷹又道：「你們是不是還想賭一賭？」

「我們不想。」搜魂手搶著道：「轎子裡沒有高手，也沒有火藥，只有……」

他沒有說完這句話。

班察巴那忽然揮拳，痛擊在他臉上，封住了他的嘴。

名滿江湖的搜魂手竟避不開這一拳，世上恐怕已很少有人能避開這一拳。

這一拳既沒有花俏的招式，也沒有複雜的變化，只有速度。

驚人的速度，快得令人無法思議，快得可怕。

搜魂手倒下去時，嘴裡很可能已沒有一顆完整的牙齒，碎裂的鼻梁已移動了位置，鮮血從破裂的嘴唇中湧出，就像是被屠刀割開的一樣。

速度就是力量。

每個人臉上都變了顏色，直到此刻，大家才看出班察巴那的力量。

他冷冷的看著搜魂手倒下去時才開口。

「我不是名家弟子，也沒有學過你們那些高妙的武功，我只不過是個粗魯野蠻無知的藏人，在你們眼中，很可能跟野獸差不多。」班察巴那道：「可是我說出來的話一向算數。」

誰都不知道他要說什麼？也不知道他為什麼不讓搜魂手說出那頂轎子裡的秘密？

只有卜鷹知道。

「他要說的，就是我要說的。」卜鷹道：「他說的話跟我同樣有效。」

他們互相凝望一眼，兩個人的眼色已說出他們彼此間的信任與尊敬。

班察巴那說出的話讓每個人都很驚訝。

「我們不想知道那頂轎子裡有什麼，不想聽，也不想看！」他的聲音冰冷：「如果有人說出了那頂轎子裡是什麼？如果有人讓我看見了那頂轎子裡是什麼？不管他是誰，我都會殺了他！」

小方吃驚的看著他，想開口，又忍住，任何人都想不通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班察巴那轉身面對衛天鵬！

「現在我們之間的戰爭已結束，你們已慘敗，我們的條件，你都得接受。」

衛天鵬已不再穩如磐石。

他的手已經在發抖，嘴唇也在發抖，過了很久才能問出一句話。

「你們有什麼條件？」

班察巴那卻已閉上嘴，退到卜鷹身後。

他有力量，但卻從不輕露，他有權力，但卻絕不濫用。

到了應該閉上嘴時，他絕不開口。

無論在任何地方，任何組織，發號施令的只有一個人。

現在他已說出了他要說的，他也像別人一樣等著卜鷹下令。

卜鷹終於開口。

「你們可以把那頂轎子帶走，但是你們不能這樣走。」

他說出了他的條件：「你們每個人都得留下點東西來才能走。」

「你要我們留下什麼？」衛天鵬問出這句話時，聲音已嘶啞。

「留下一樣能讓你們永遠記住這次教訓的東西。」卜鷹忽然轉向柳分分：「你說你們應該留下什麼？」

他是發令的人。

他說出的話就是命令，絕沒有任何人敢違抗。

他為什麼要問柳分分？為什麼不問別人？只問柳分分？

柳分分也很驚訝，可是忽然間她的眼睛就發出了光。

她忽然明白了卜鷹的意思。

她看著卜鷹時，就像一條狡狐看著一隻捕狐的鷹。雖然恐懼敬畏，卻又帶著一種除了他們自己外，別人絕對無法瞭解的感情。

他們竟似已互相瞭解。

卜鷹也知道她已完全瞭解他的用意，才放過了她的目光，淡淡的說道：「只要妳說出來，我就答應。」

柳分分彷彿還在猶疑，眼中卻已閃出了狡黠惡毒的笑意。

「我們是一起來的，我留下了什麼，他們也該留下什麼。」

她慢慢的接著道：「我已經留下了一隻手。」

小方也有手。

他的手冰冷，現在他也明白了卜鷹早已算準她會這麼說的，所以才問她。

他相信她為了保護自己時，絕對不惜出賣任何人。

卜鷹臉上全無表情。

「這是你說的。」他冷冷的問：「你是不是認為這樣做很公平？」

「是。」柳分分立刻回答：「絕對公平。」

卜鷹不再說話，也不再看她。用兩根手指捏住刀鋒，將剛才從衛天鵬手裡奪過來的，慢慢的送到衛天鵬的面前。

他不必再說什麼。

衛天鵬還能說什麼？

他已慘敗。

一個慘敗了的人，除了流淚外，只有流血。

流不完的血！

# 第十二章 悲傷傳說

刀鋒冰冷，刀柄也同樣冷。

手更冷。

衛天鵬用冰冷的手接過冰冷的刀，凝視著寒光閃動的刀鋒。

這是他的刀。

他用這把刀砍下過別人的頭顱，割斷過別人的咽喉，他也用這把刀砍斷過別人的手。

忽然間，他的神情又恢復鎮定，已準備接受這件事，因為他已不能逃避。

事實本來就是殘酷的，絕不容人逃避。

衛天鵬忽然問：「你要我哪隻手？」

他也知道這問題卜鷹必定拒絕回答，他用左手握刀，將右手伸出。

「這是我握刀殺人的手，我把這隻手給你，今生我絕不再用刀。」

是不再用刀，不是不再殺人。衛天鵬一字字接著道：「但是只要我不死，我一定要殺了你，不管用什麼法子，都要殺了你，就算你砍斷我兩隻手，只要我還有一口氣在，我也要用嘴咬斷你的咽喉，嘗嘗你的血是什麼滋味！」

他的聲音極平靜，可是每句話，每個字，都帶著種令人冷入骨髓的寒意，就像是來自地獄惡鬼的毒咒。

卜鷹臉上還是全無表情。

「很好。」他淡淡的說：「我會給你最好的傷藥，讓你好好的活下去。」

衛天鵬握刀的手上青筋暴起，已準備揮刀砍下去。

卜鷹忽又喝止。

「等一等。」

「還要等什麼？」

「我還要讓你看一件事。」卜鷹道：「你看過之後，才會知道你自己這一次來得多麼愚蠢！」

卜鷹揮手下令，所有的貨物立刻全部都堆積到帳篷前，每一包貨物都解開了。

沒有黃金。

「黃金根本不在這裡。」卜鷹道：「你根本不該來的，這件事你做得不但愚蠢，而且無知，你自己也必將後悔終生！」

衛天鵬靜靜的聽著，全無反應，等他說完了，才冷冷的問：「你還有什麼話要說？」

「沒有了。」

「很好。」衛天鵬忽然冷笑：「其實連這些話你都不必說的。」

他揮刀。

刀鋒落下時，外面馬背上的七十個戰士忽然同聲慘呼。

七十個人，七十條手臂，都已被他們背後的人擰斷。

用最有效的手法擰斷，一擰就斷。

他們本來的確都是久經訓練，百戰不死的健兒，可是這一次他們竟連還手的機會都沒有。

戰馬驚嘶，奔出營地，轎子也已被抬走，三頂轎子都被抬走。

蹄聲漸遠，漸無，歡飲高歌也不復再有，連燃燒的營火都已將熄滅。

天已快亮了。

黎明前總有段最黑暗的時候，帳篷裡的羊角燈仍然點得很亮。

宋老夫子「醉了」，嚴老先生「累了」，該走的人都已走了。

小方還沒有走。

但是他也沒有坐下來，他一直靜靜的站在那裡，彷彿根本沒有注意到別人的來去，也沒有注意到卜鷹和班察巴那的存在。

他的人明明在這裡，卻又彷彿到了遠方，到了遠方一個和平，寧靜，無恩無怨無情無愛的地方。

卜鷹凝視著他，忽然問：「你是不是認為我不該做得這麼絕？」

沒有回答。

「我不管你怎麼想，只要你明白一點。」卜鷹道：「敵我之間，就像是刀鋒一樣，既無餘情，也無餘地，我若敗了，我的下場一定更慘。」

他慢慢的接著道：「何況這一次本來就是他們來找我的，我們既然不能不戰，要戰，就一定要勝；要戰勝，對敵人就絕不能留情。」

這是不變的真理，沒有人能反駁。

卜鷹道：「這道理你一定也明白。」

小方忽然大聲道：「我不懂。」

他看來就像是忽然自噩夢中驚醒：「你們做的事，我全都不懂。」

班察巴那蒼白英俊的臉上已有很久未見笑容。

「你不懂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他們將那第三頂轎子抬走？」

「你們為什麼？」小方早已想問這句話。

班察巴那沒有直接回答這句話。

「你不懂，只因為有很多事你都聽不見，有很多事你都看不見。」

他不讓小方開口，因為他一定要先將自己應該說的話說出來。

「你不懂，只因為你還年輕，還沒有經過我們這麼多慘痛的經驗。」班察巴那的態度嚴肅而誠懇：「如果你也跟我們一樣，也曾在這塊大地上生活了二十年，幾乎死過二十次，那麼你也會聽見一些別人聽不見的事，也會看見一些別人看不見的事了。」

他的態度使小方不能不冷靜下來。

「我聽不到什麼？」小方問：「你們又聽見了什麼？看見了什麼？」

「那頂轎子比其他兩頂都重一點。」班察巴那道：「而且轎子裡有兩個人的呼吸聲。」

卜鷹替他接下去說：「是兩個女人的呼吸聲，其中有一個的呼吸已經很微弱。」

小方已經發現自己應該學習的事還有很多，遠比他自己本來的想像中多得多。

不過他還是要問：「你們怎麼知道轎子裡是兩個女人？女人的呼吸難道也跟男人有什麼不同？」

「沒有什麼不同。」

「我們知道轎子裡是兩個女人。只因為那頂轎子只比搜魂手坐的那頂重一點。」

卜鷹又道：「我們是從抬轎子的人腳帶起的塵砂上看出來的。」

這次是班察巴那替他接著說了下去：「轎子的質料和重量都是一樣的。」班察巴那道：「搜魂手練的是外功，人雖然瘦，骨頭卻重，而且很高，大概有一百二十斤左右。」

「那兩個人加起來最多只比他一個人重二三十斤。」

班察巴那下了個很奇怪的結論：「這個重量剛好是她們兩個人加起來的重量。」

小方當然立刻就問：「她們兩個人？哪兩個人？你知道是哪兩個人？」

「我知道。」班察巴那道：「其中一定有一個是嬌雅。」

「嬌雅？」小方從未聽過這名字：「嬌雅是什麼人？」

班察巴那的表情忽然變得很悲傷！

「如果你要瞭解嬌雅這個人，就一定要先聽一個故事。」

他說的是個悲傷的故事！

嬌雅是個女人，是千百年前，生長在聖母之水峰北麓，古代的廓爾喀族中一個偉大而聖潔的女人，為了她的族人，而犧牲了自己。

在兇惡歹毒強悍無恥的尼克族人圍攻廓爾喀部落時，她的族人被擊敗了。

尼克族的標誌是「紅」，帶著血腥的「紅」，他們喜歡腥紅和血污。

他們的酋長活捉了嬌雅，玷污了她。

她忍受，因為她要復仇。

以牙還牙，以血還血，她終於等到機會，救了同族那個被俘的酋長，救了她的族人。

她自己也不得不犧牲。

等到她的民族復仇大軍攻入尼克族酋長的大帳下時，她已化作芳魂。

是芳魂，也是忠魂。

她手裡還緊握著她在臨死前寫給她情人「果頓」的一首情曲。

是情曲，也是史詩。

請拾得這支歌曲的人。

妥交給我那住在枯溪下的果頓。

我愛的果頓，你一定要活下去。

你要生存，就該警惕。

時刻警惕，永遠記住，記住那些喜歡污腥血紅的人。

他們是好殺的。

你遇到他們，也不必留情。

你要將他們趕入窮海，趕入荒塞，重建你美麗的故國田園。

故國雖已沉淪。

田園雖已荒蕪。

可是只要你勤勉努力，我們的故國必將復興，田園必將重建。

她的情人沒有辜負她，她的族人也沒有辜負她。

她的故國已復興，故國已重建。

她的白骨和她的詩，都已被葬在為她而建的嬌雅寺白塔下。永遠受人尊敬崇拜。

這是個悲慘的故事，不是個壯烈的故事，永遠值得後人記憶警惕。

千千萬萬年之後的人，都應該為此警惕。

因為真理雖然常在，正義雖然永存，人世間卻還是難免有些血腥的人，每個人都應該像嬌雅一樣，不惜犧牲自己去消滅他們。

現在班察巴那已說完了這個故事。

小方沒有流淚。

一個人如果胸中已有熱血沸騰，怎麼會流淚？

不過他還是不能不問。

「她的白骨既然已埋在白塔下，你們說的這個嬌雅是誰？」

班察巴那的回答又讓他驚訝。

「我們說的這個嬌雅，就是你一直認為她就是水銀的那個女人。」

小方怔住。

班察巴那顯得更悲傷！

「她是我們的族人，她知道呂三一直在壓搾我們，就像是那些血腥的惡漢一直在壓搾嬌雅的族人一樣，所以她不惜犧牲自己。」

卜鷹忽然插口：「因為她不但是他的族人，也是他的情人，她犧牲了自己，到她的敵人那裡去臥底，去刺探他們的消息。」

班察巴那握住了小方的手：「我也知道她對你做過的那些事，可是我保證，她一定是被逼做出來的，為了我，為了我們的族人，她不能不這麼做。」

小方瞭解。

他也緊握住班察巴那的手：「我不怪她，如果我是她，我也會這樣做！」

班察巴那的手冰冷：「但是現在她的秘密已經被揭穿了，對方已經知道她是我們派出去的人。」

卜鷹又接著說下去：「所以他們派了一個人把她押到這裡來，跟她坐在一頂轎子裡，到了最後關頭，就可以用她來要挾我們。」

「但是他們也想不到他們居然會敗得那麼快，那麼慘，所有的變化完全讓他們措手不及。」

班察巴那沉痛而激動：「只不過她還是他們最後一件武器，所以我還是不能看見她，不能讓他們利用她來要挾我。」

所以他只有先發制人！

──如果有人讓他看見她，他就一定會殺了那個人！這一點他已令他們確信不疑。

「他們也不敢輕舉妄動，因為他們以後說不定還能利用她，所以他們一定會讓她活下去。」班察巴那黯然道：「所以我也只有讓他們把那頂轎子原封不動抬走。」

「轎子裡另外還有一個人，就是唯一能揭穿這秘密的人。」卜鷹道：「她也坐在轎子裡，她知道自己絕對安全，所以她更不會妄動。」

「我早就認得她。」班察巴那道：「但是我也從未想到她是個這麼可怕的女人。」

他們都沒有說出「她」是誰。

小方也沒有問。

他不願問，不敢問，也不必問。

他知道他們不說，只因為他們不能說，不忍說，也不必說。

他們都不願傷小方的心。

每個人心中都有個「死頸」，一個很難穿過去的死頸。

如果你一定要穿過去，就一定會傷到這個人的心。

波娃，你真的是個這樣的人？

嬌雅為什麼要如此犧牲？

她付出了這麼大的代價，換回來的是什麼？

她刺探到什麼秘密？是不是和那批失劫的黃金有關係？

這個隊伍中本來都是平凡的商旅，從來沒有人顯露出一點武功，怎麼能在片刻間制住七十個久經訓練的戰士？

宋老夫子和嚴正剛更是身懷絕技的絕頂高手，為什麼要如此隱藏自己的武功？

他們究竟是什麼來歷？有什麼秘密？

這些問題小方都沒有再問，他覺得自己知道的已夠多。

黃金不在他們的貨物包裹裡。

卜鷹是他的朋友。

黃金的下落小方根本就不關心，他只要知道有人把他當作朋友就已足夠。

對一個像他這樣的浪子來說，一個真正朋友的價值，絕不是任何事能比得上的。

黎明。

旭日昇起，大地一望無際，砂礫閃耀如金。

大地無情，荒寒、冷酷、酷寒、酷熱，可是這一片無情的大地，也有它的可愛之處，就像是人生一樣。

人生中雖然有許許多多不如意的事，許許多多不能解釋的問題。

但是人生畢竟還是可愛的。

小方和卜鷹並肩站在帳篷前，眺望著陽光照耀的大地。

卜鷹忽然問：「你有沒有特別的地方要去？」

「沒有。」小方回答：「什麼地方我都可以不去，什麼地方我都可以去。」

「你有沒有去朝拜過藏人的聖地？」

「沒有。」

「你想不想去？」

小方的回答使卜鷹的銳眼中又有了笑意。

「我想去的地方也可以不去。」小方說：「我不想去的地方也可以去。」

卜鷹又問：「如果我要你去，你去不去？」

「我去。」

隊伍又開始前行，能在片刻制服戰士的人，又變成了平凡的商旅。

雙峰駱駝的駝峰間，擺著個小牛皮的鞍椅，卜鷹坐在騎上，看著另一匹駱駝上的小方。

「再走一個時辰，我們就可以到那個地方了。」

「什麼地方？」

「死頸。」

群山環插，壁立千仞，青天如一線，道路如羊腸。

一線青天在危巖灰石的狼牙般銳角間，羊腸曲路也崎嶇險惡如狼牙。

他們已到了死頸。

隊伍走得很慢，無法不慢下來，插天而立的山巖危石，也像是群狼在等著擇人而噬。

無論誰走到這裡，都難免會驚心動魄，心跳加快。

小方的心跳得也彷彿比平常快了很多。

卜鷹彷彿已聽見他的心跳聲。

「現在你總該明白我為什麼要做得那麼絕了。」卜鷹道：「如果我不留下他們一隻手，如果他們又回到這裡來等著我，這條路就是我們的死路，這地方就是我們的死地！」

死頸，死路，死地！

小方忽然覺得手心冒出了冷汗：「你怎麼知道他們沒有別的人埋伏在這裡？」

卜鷹道：「他們不可能還有別的人手，在沙漠調集人手並不容易。班察巴那已經將他們人馬調動的情況查得很清楚，何況……」

他沒有說完這句話，他的掌心忽然也冒出了冷汗。

因為他已發覺這個死頸，這條死路，這塊死地上有人埋伏。

不可能的事，有時也可能會發生的。

心中有死頸，人傷心。

人在死頸中，就不會傷心了。傷心的人有時會想死，可是人死了就不會再傷心，只有死人才不會傷心。

# 第十三章 藍色的陽光

如果這裡有人埋伏，他們這隊伍就像是一個人的頸子已被一條打了死結的繩索套住。只要埋伏的人一出擊，他們就要被吊起。

頸斷、氣絕、人死。死頸。

死頸中絕對有人埋伏，他們無疑已走上死路，走入死地。

卜鷹相信自己絕不會聽錯。

班察巴那也同樣聽見了他所聽見的聲音。

──人的呼吸聲、心跳聲、喘息聲、馬的呼吸聲、心跳聲、輕嘶聲。

聲音還在遠處。

別人還聽不見，可是他們聽得見。

因為他們已在這一片沒有同情，沒有憐憫，沒有水，沒有生命，卻隨時可以奪去一切生命的大沙漠上為了自己的生存奮鬥了二十年。

如果他們也聽不見別人無法聽見的聲音，他們最少已死了二十次。

沒有人能死二十次，絕對沒有。

一個人連一次都不能死。

如果有人說，真正的愛情只有一次，沒有第二次，那麼他說的就算是句名言，也不是真理。

因為愛情是會變質的，變為友情，變為親情，變為依賴，甚至會變為仇恨。

會變的，就會忘記。

等到一次愛情變質淡忘後，往往就會有第二次，第二次往往也會變得和第一次同樣真，同樣深，同樣甜蜜，同樣痛苦。

可是死只有一次，絕不會有第二次。

人生中所有的事，只有死，才是真正絕對不會有第二次的。

人、馬、駱駝，本來都是成單線行走的。一個接著一個，蜿蜒如長蛇。

班察巴那在這個隊伍中行走的位置，就正如在一條蛇的七寸上。

卜鷹與小方殿後。

他們已經看見班察巴那打馬馳來，馬疾蹄輕，他英俊鎮靜的臉上，已經露出無法掩飾的驚慌之色。

「有人。」他壓低了聲音：「前面的出口，兩邊山巖上都有人。」

那裡是死結上的喉結，一擊就可讓他致命。

下決定的人還是卜鷹，所以班察巴那又問：「我們是退走？還是衝過去？」

卜鷹額角上忽然凸起一根青筋，青筋在不停的跳動。

每到真正緊張時，他這根筋才會跳。

他還沒有下決定，前面的山巖上一塊危石後，忽然出現了一個人。

一個年輕的女孩子，身上穿著的衣服，比藍天更藍，比海水更藍。

她燕子般躍起，站在危石上，站在陽光下，向他們揮手：「卜鷹，我想你，班察巴那，我想你，宋老頭，我也想你。」

她的聲音明朗愉快，她高呼：「我好想你們。」

看見她，卜鷹的眼彷彿也有了陽光。

小方從未見到他眼睛這麼亮，也從未見到他這麼愉快。

這個女孩子本身就像是陽光，總是能帶給人溫暖幸福愉快。

小方忍不住問：「她是誰？」

卜鷹微笑，班察巴那也在笑，剛才的驚慮都已變為歡悅。

「她姓藍。」卜鷹說：「她的名字就叫做陽光。」

過了死頸，就是一片沃野平原，距離聖地拉薩已不遠了。

隊伍已停下來，紮起了營帳。

每個人都顯得很愉快，是陽光為他們帶來的愉快，他們都用藏語在為她歡呼，他們都稱她為：「藍色的陽光。」

她是來接應他們的。

「可是我又想嚇唬嚇唬你們。」她的笑聲也如陽光般明朗：「可是我又不想把你們嚇死。」

她抱住了卜鷹：「像你這樣的人天下再也找不出第二個，萬一，把你嚇死了怎麼辦？」

小方微笑。

他也從未見過如此明朗，如此令人愉快的女孩子。

她並不能算是完全無瑕的絕色美人，她的鼻子有一點彎曲，跟卜鷹的鼻子有一點相像。

但是她的眼波明媚，雪白的皮膚光滑柔軟如絲緞。

她笑起來的時候，微微彎曲的鼻子微微皺起，這一點小小的缺陷，反而變成了她特殊的美。

小方忽然發現卜鷹很喜歡捏她的鼻子。

現在他就正在捏她的鼻子！

「你答應過我，這一次絕不出來亂跑的，為什麼又跑出來了？」

陽光輕巧的避開了這問題。

「你為什麼總是喜歡捏我鼻子？」她反問：「是不是想把我的鼻子捏得像你一樣？」

小方笑了。

陽光回過頭，瞪了他一眼。

「他是誰？」

「他叫小方。」卜鷹說：「要命的小方。」

「為什麼要叫他要命的小方？」

「因為有時候他跟你一樣要命，有時候要把人氣死，有時候想把人嚇死。」

卜鷹眼中充滿笑意：「他自己卻又偏偏是個不要命的人。」

陽光又盯著小方看了半天。

「我喜歡不要命的男人。」她又開始笑：「現在我已經開始有點喜歡你了！」

她忽然也像剛才抱住卜鷹那樣抱住了小方，在小方的額上親了親：「我大哥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她說：「他喜歡的人我都喜歡。」

小方的臉居然沒有紅，因為她的臉也沒有紅。

她抱住他時，就像是陽光普照大地一樣，明朗而自然。

小方絕不是個扭扭捏捏的男人，很少能把心裡想說的話忍住不說。

「我也喜歡你。」他說：「真的很喜歡。」

天色已暗了。

營地中又開始了歡飲高歌，歌聲比往昔更歡愉嘹亮。

因為其中又增加了十多個少女清亮的歌聲。

她們都是陽光帶來的，都是像陽光一樣明朗活潑的女孩子。

她們也像她們的兄弟情人一樣，騎劣馬，喝烈酒，用快刀。

喝醉了、喝累了，她們就跟她們的情人兄弟躺在一起，數天上的星星。

對一個心中本無邪念的人來說，世上有什麼邪惡的事？

平常很少喝酒的班察巴那，今天也喝得不少。

他配合著卜鷹，拍手低唱。

──兒須成名，

酒須醉

醉後暢談

是心言。

他們的歌聲中，竟似帶著一種淡淡的悲傷，淡淡的離愁。

班察巴那忽然推杯而起：「你已經快到家了。」他說：「我也該走了。」

卜鷹慢慢的點了點頭。

「我知道。」他的神色黯然：「我回去，你走。」

班察巴那什麼都沒有再說，只用力握他的手，就頭也不回的走了。

帳外已備好兩匹馬，一匹是他的馬，另一匹馬上已裝配好他所需要的一切。

他一躍上馬，打馬而去。

他一直沒有再回頭。

天還沒有亮，只露出了一點曙光。

大地依然寒冷寂寞。

他迎風走向遠方那無邊無際的無情大地，那裡仍然有無垠無止的寒冷寂寞苦難在等著他。

小方忽然覺得胸中也湧起了一股說不出的蕭索淒涼，忍不住問：「他為什麼不跟你回去？為什麼要一個人走？」

過了很久卜鷹才回答：「因為他天生就是個孤獨的人，天生就喜歡孤獨。」卜鷹慢慢的說：「他這一生中，大部分歲月都是在孤獨中度過的。」

「你知道他要到哪裡去？」

「不知道。」卜鷹回答：「沒有人知道。」

這時天終於亮了，旭日終於升起。

第一線陽光正照在藍色的陽光身上。

「我不喜歡孤獨。」她拉緊卜鷹的手：「我們回家去。」

小方從未想到卜鷹也有家。卜鷹有家。

卜鷹的家就在藏人心目中的聖地「拉薩」。他的家也是他的夥伴子弟心目中的聖地。

他不但有家，而且遠比大多數的家都寬大幽美華麗。

過了達賴活佛的布達拉宮，有一座青色山崗，一片綠色湖泊。

他的家就在山腳下，青山環抱，綠水擁懷，遠處的宮殿和城堞隱約在望，晴空如洗，萬里無雲，白色的布達拉宮在驕陽下看來亮如純銀。到了夕陽西下時，又變得燦爛如黃金。

小方也從未想到，在塞外的邊陲之地，竟有如此美妙的地方，美得輝煌而神秘，美得令人心迷惑，美得令人都醉了。

貨物需要清點，盈利必須算清，盡快分給每一個應得的人，讓他們去享受應得的歡樂。

所以卜鷹將小方交給了陽光。

他們都年輕，他們彼此相悅，卜鷹希望陽光能夠照亮小方心裡的陰影。

波娃的陰影。

日出時候，他們漫步在山崗上，卜鷹的宅第園林湖泊在他們腳下，遠處的宮殿彷彿近在眼前。

陽光問小方：「你喜不喜歡這地方？」

小方點頭，他只能點頭，沒有人能夠不喜歡這個地方。

陽光又問：「你以前來過這地方沒有？」

小方搖頭。他以前沒有來過，如果來過，很可能就不會走了。

陽光拉起小方的手，就好像她拉著卜鷹的手時一樣。

「我帶你出去玩。」她說：「他們在做生意，我們去玩。」

「到哪裡去玩？」

「我們先到布達拉宮去。」

石砌的城垣橫亙在布達拉宮和恰克卜里山之間，城門在一座舍利塔下，塔裡藏著古代高僧的佛骨，和無數神秘美麗的傳說與神話。

通過圓形的拱門，氣勢逼人的宮殿赫然出現在他們右方。

宮殿高四十丈，寬一百二十丈，連綿蜿蜒的雉堞，高聳在山巖上的城堡，古老的寺院、禪房、碑碣、樓閣、數不清的窗牖帷簾，看來瑰麗而調和，就像是夢境，不像是神話。

小方彷彿已看得癡了。

──波娃呢？

──如果他身邊的人是波娃？

為什麼一個人在被「美」所感動時，反而更不能忘記他一心想忘記的人？

為什麼人們還是很難忘記一些自己應該忘記的事？

太陽照在他身上，陽光在看著他，陽光美麗而明朗。

──波娃呢？

──波娃並不像雪，波娃就像是雨，綿綿的夏雨，剪不斷的離愁，剪不斷的雨絲。

小方忽然說：「我們到大昭寺去。」

他知道大昭寺外，圍繞著寺院的八角街，是這城最繁華熱鬧的地方，所有最大的富家行號，都在那條街上。

卜鷹的「鷹記」商號也在那條街上。

小方希望「熱鬧」能夠讓他「忘記」，哪怕只不過是暫時忘記也好。

大昭寺是唐代文成公主所建。在那個時代，西藏還是「吐蕃」，拉薩還是「暹娑城」。

大唐貞觀十四年，吐蕃的宰相「東贊」，帶著珍寶無數，黃金五千兩，到了長安，把天可汗的侄女，「面貌慧秀，妙相具足，端莊美麗，體淨無瑕，口吐『哈里旃檀香粒』，而且虔誠事佛」的文成公主帶回了暹娑城，嫁給了他們的第七世「贊普」，雄姿英發，驚才絕艷的「棄宗弄贊」。

為了她的虔誠，為了她的美麗，他為她建造了這座雄偉宏麗的寺院。

但是寺院外的街市，卻是這城市的另一面。

城市亦如皮革，有光滑美麗的一面，也有粗糙醜陋的一面。

有些街頭上垃圾糞便狼藉，成群結隊的年老乞丐，穿著破舊襤褸的衣服，剃光頭，打赤足，匍匐在塵土中，嘴裡喃喃不停的念著他們的六字真言，等待著行人香客的施捨。

在沙漠中，在那場大風暴裡，小方失去了他的食水和糧食，卻沒有失去他的銀錢。

他將他身上所有的全都施捨給他們，不僅是因為同情和憐憫，還像是被一種奇異的力量所催使感召。

「我不想到大昭寺去了。」小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裡為什麼會有這種奇異的變化：「我們能不能到你們的商號去看看？」

「你能去。」陽光說：「你是大哥的朋友，你想到哪裡去，我都帶你去。」

她臉上又露出陽光般美麗的明朗的笑：「到了那裡，我還要帶你去見一個人，你一定也會把他當作朋友的。」

她說的這個人叫朱雲。

朱雲就是「鷹記」的大掌櫃，大掌櫃的意思，就是總管。

朱雲今年二十八歲，三年前卜鷹就已將「鷹記」的商務交給了他。

一個二十五歲的人就能升到如此高位，並不是容易事，也並非僥倖。

他年輕、誠實，生活簡樸，做人本分，說話中肯扼要，雖然至今仍是獨身，卻從來不近酒色。

卜鷹信任他，他的夥計尊重他，他也從未讓別人失望過。

他也沒有讓小方失望。

他用誠懇的態度和滾燙的酥油茶招待小方，他經營的商號簡樸規矩乾淨大方。

他告訴小方：

「我就住在後面，只要你沒事，隨時都可以來找我。」朱雲說：「我每天都在，日夜都在。」

陽光拉著他的手，就好像她拉著卜鷹小方的手時一樣。

「他平時不喝酒，可是，如果你一定要他喝，他也不會比你先醉。」她的笑容如陽光，「只不過，你要找女人，他就沒法子了。」

她並沒有把「找女人」當作一件丟人的事，她指著自己的鼻子，指著她那個雖然有點彎曲，看起來卻還是很漂亮的鼻子說：「你要找女人，就得來求我，我替你找的女孩子保證比你以前見到過的都溫柔好看。」

她不是女人，不是屬於某一個人的女人。

她是陽光。

陽光是屬於大家的，是誰也不能獨佔的。

──波娃呢？

小方忽然站起來！

「你能不能現在就帶我去找！」

「現在？」陽光顯得有點驚訝：「現在你就要去找女人？」

「不但要找女人，還要喝酒。」

這裡是聖地，聖地也像別的地方一樣，也有禁地，也有黑暗的地方，有酒、也有女人。

小方忽然發現一個女孩子很像波娃，一個瘦瘦的，弱弱的，靜靜的女孩子。

這時候他已經醉了。

一個人醉在聖地，跟醉在別的地方也沒什麼兩樣。

# 第十四章 劍客無淚

凌晨。

小方從那條沒有柳的柳巷中走出來時，只覺得頭疼、乾渴、沮喪。這種感覺也跟他在別的地方醉後醒來時沒什麼兩樣。

陽光正照上一堵斜牆，是金黃色的陽光，不是藍色的。

一個衣著襤褸，蓬頭垢面的小孩子，手裡捧著個鐵皮罐子，蹲在斜牆下，低頭看著他的罐子，看得聚精會神，就好像世界上再也沒什麼比他這罐子裡的東西更有趣了。

世界上本來就充滿了許許多多很無聊的事，現在小方心裡也覺得很無聊。

一個無聊的人，做了一夜無聊的事，心情總是這樣子。

他忽然想去看看這小孩罐子裡裝的是什麼？

罐子裡裝的是小蟲，裝滿了各種扭曲蠕動的小蟲。

小方居然問他：「這些是什麼蟲？」

「這些不是蟲。」小孩居然回答。

「不是蟲？」小方有點驚奇：「不是蟲是什麼？」

「在你眼中看來雖然是蟲，可是在我的朋友眼中看來，卻是頓豐富的大餐。」

他抬起頭．看著小方，臉上雖然髒得要命，一雙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卻顯得非常機靈巧黠：「因為我的朋友不是人，是鳥。」

小方笑了。

他忽然覺得小孩很有意思，說的話也很有意思，他故意問：「你明明是個人，為什麼要跟鳥交朋友？」

「因為沒有人肯跟我交朋友，只有鳥肯跟我交朋友。」小孩說：「有朋友總比沒有朋友好。」

他明明是個小孩，可是他說出來的話卻不像小孩說的。

他的話竟引起了小方很多感觸。

「不錯，有朋友的確比沒有朋友好。」小方輕輕嘆息：「鳥朋友有時候也比人朋友好。」

「為什麼？」

「因為人會騙人，會害人，鳥不會。」

小方已經準備走了，他不想讓這天真的小孩知道太多人心的詭詐。

小孩卻又問他。

「你呢？你對朋友好不好？」他問的話很奇怪：「如果你有個朋友需要你幫助，想要你去看看他，你肯不肯去？」

小方回過頭，看著他：「如果我肯去，可怎麼樣？」

「你肯去，現在就跟我走。」

「跟你走？」小方問：「為什麼要跟你走？」

「因為我就是你那個朋友叫我來找你的。」小孩說：「我已經在這裡等了你一夜。」

小方更驚訝：「你知道我是誰？」

「我當然知道。」小孩道：「你姓方，別人都叫你要命的小方。」

「我那個朋友是誰？」

「我不能說。」

「為什麼？」

「因為他要我替他保守秘密，我已經答應了他。就算你殺了我，我也不會說出來的。」

小方的好奇心無疑已被引起。

一罐小蟲，一個小孩，一個需要他幫助的朋友，一件寧死也不能說出的秘密。

他從未想到這些事居然能聯在一起，他想不通這其中有什麼聯繫？

「好。」小方忽然下了決心：「我跟你去，現在就去。」

小孩卻又用那雙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盯著他看了半天。

「我能替你的朋友保守秘密，你呢？」他問小方：「你能不能替朋友保守秘密？」

小方點頭。

小孩忽然跳起來，用一隻髒得出奇的小手，拉起小方的手：「你跟我來！」

遠處鐘鼓齊鳴，一聲聲梵唱隨風飄來，寶塔的尖頂在太陽下閃著金光。

天空澄藍，陽光艷麗，充滿了神聖莊嚴肅穆的景象。

骯髒的小巷裡，卻擠滿了各式各樣卑賤平凡窮困齷齪的人，他們的神佛好像並沒有聽到他們的祈求禱告，並沒有好好的照顧他們。

但是他們從不埋怨。

小孩拉著小方的手，穿過人群，穿過小巷，來到一座宏大壯麗的寺院。

「這裡是什麼地方？」

「是大昭寺。」

到大昭寺來幹什麼？那個神秘的朋友是不是在大昭寺等他。

小孩好像故意不讓小方再問，很快的拉著他，從無數虔誠的香客中擠了進去。

他明明是個小孩子，可是他做出來的事卻不像小孩做的。

壯麗的寺院，光線卻十分陰森幽暗，數千支巨燭和用牛油做燃料的青銅燈，在風中閃動著神秘的火焰。

高聳的寺牆上，有無數神龕，供奉著面目猙獰的巨大七色神像，在閃動的燭火中，更顯得詭秘可怖。

也許就是這種力量，才能使人們的心神完全被拘攝，完全忘記自我。有的香客腳上甚至拖著沉重的鐵鐐，在佛堂裡爬行。

小方瞭解他們這種行為，世上有很多人都希望能借肉體上的苦痛，消除心上的愧疚罪孽。

他自己也彷彿沉浸入這種似真似幻、虛無玄秘的感覺中。

他忽然瞭解到宗教力量的神奇偉大。

空氣中氤氳著酸奶和香燭的氣味，風中迴盪著鐘鼓銅鈸聲，沉重的陰影中燈火搖曳。低沉快速的經咒聲隨著佛前的祈禱聲響動。

小孩忽然停下來，停在石壁上一個穹形的石窟前。

石窟裡有一幅色彩鮮艷，但卻恐怖之極的壁畫，畫的是一個猙獰妖異的羅剎鬼女，正在吮吸著一個凡人的腦髓。

精密細緻的畫工，看來栩栩如生，小方雖然明知這只不過是幅圖畫，心裡還是覺得很不舒服。

小孩忽又問他：「你知不知道這個人是誰？這個羅剎鬼女為什麼要吸他的腦？」

小方不知道。

「因為他是個不守信的人。」小孩說：「他答應為他的朋友保守秘密，卻沒有做到。」

小方苦笑。

「你好像不太相信我。」

「我們還不是朋友，我不能信任你。」

小孩的大眼睛閃動著狡黠的光：「你要我帶你去，一定要在這裡先立個誓，如果你違背了誓言，終生都要像這個人一樣，受羅剎鬼女惡毒的折磨。」

那個朋友究竟是誰？行蹤為什麼要如此詭秘？

小方立下了這個毒誓。

他不怕神鬼的報應，他從未出賣過別人，他這一生中，唯一對不起的人，就是他自己。

小孩笑了，真心的笑了。

「你果然是個好人。」他又拉起小方：「現在我真的帶你去了。」

「到哪裡去？」

「到鳥房去。」小孩說：「你的朋友和我的朋友都在那裡。」

鳥房是棟奇怪的木房，建造在一片凸起的山巖上，幾棵巨大的樹木間。

木房的四周都有欄杆，屋簷鳥翅般向外伸起，簷下排滿了鳥籠。

手工精細的鳥籠裡，鳥聲啁啾，有的鳥小方非但不知名，連看都沒看見過。

「這些鳥籠都是我做的。」

小孩的眼中閃著光，顯然在為自己而驕傲：「你看不看得出它們有什麼特別地方？」

小方已經看出來，這些鳥籠雖然也有「門」卻都是開著的。

「我不願把它們當囚犯一樣關在籠子裡，只要它們高興，隨時都可以飛出去。」小孩說：「可是飛走的往往又會飛回來。」

他骯髒的臉上露出光輝的笑容：「因為它們也知道我是它們的朋友。」

小方忍不住問：「我那個朋友呢？」

小孩指著一扇很窄很窄的木門：「你的朋友就在裡面。」

木屋裡寬大空闊，四壁的木板都已很陳舊，有的甚至已乾裂，無疑已是棟多年的老屋，遠在這小孩出世前就已建起。

寬大的木屋裡，只有一張低矮的木桌，一個巨大的火盆，和一個人。

火盆上支著燒烤食物的鐵架，人就坐在地上，背對著門。

小方進來時，他沒有回頭，也沒有反應。

他的背影很瘦，雙肩斜斜下削，帶著種說不出的落寞蕭索，世上彷彿已很少人能驚動他，引起他的注意。

如果你也是個經驗豐富的江湖人，你從一個人的背影，也能看出很多事。

小方的經驗雖然並不十分多，可是他一看見這個人的背，就立刻確定了一件事──他從未見過這個人，更不認得這個人。

只要是他認得的人，看見背影，也就一定能認得出。

他想這個人絕對不是他的朋友。

誰也不會跟一個自己從未見過的人交上朋友。

這個人究竟是誰？為什麼要冒稱小方的朋友？為什麼要一個小孩帶小方來見他？

小方站住。

他走動時輕捷靈敏，立定就像是一根石樁釘入大地。

他已經有了準備，準備應付任何一種突發的危機。

他沒有先發動，只認為這個人看來並不是危險的人，他只說：「我就是小方，我已經來了。」

這個人還是沒有回頭，過了很久，才慢慢的抬起他的手，指著桌子對面，輕輕的說了一個字：「坐。」

他的聲音顯得很微弱，他的手上纏裹著白布，隱隱有血跡滲出。

這個人無疑受了傷，傷得不輕。

小方更確信自己絕不認得這個人，但他卻還是走了過去。

這個人絕不是他的對手，他的戒備警惕都已放鬆。

他繞過低矮的木桌，走到這個人面前。

就在他看見這個人的那一瞬間，他的心忽然沉了下去，沉到冰冷的腳底。

小方見過這個人，也認得這個人。

這個人雖然是小方的仇敵，但是他如果要將小方當作朋友，小方也絕不會拒絕。

有種人本來就是介於朋友與仇敵之間的。一個值得尊敬的仇敵，有時甚至比真正的朋友更難求。

小方一直尊重這個人。

他剛才沒有認出這個人，只因為這個人已經完全變了，變得悲慘而可怕。

絕代的佳人忽然變為骷髏，曠世的利器忽然變為銹鐵。

雖然天意難測，世事多變，可是這種變化仍然令人難免傷悲。

小方從未想到一位絕代的劍客竟會變成這樣子。

這個人竟是獨孤癡。

小方也癡。

非癡於劍，乃癡於情。

劍癡永遠不能瞭解一個癡情的人的消沉與悲傷，但是真正癡情的人，卻絕對可以瞭解一個劍癡的孤獨寂寞和痛苦。

劍客無名，因為他已癡於劍，如果他失去了他的劍，心中會是什麼感受？

如果他失去了握劍的手，心中又是什麼感受？

小方終於坐下。

「是你。」

「是我。」獨孤癡的聲音平靜而衰弱，「你一定想不到是我找你來的。」

「我想不到。」

「我找你來，因為我沒有朋友，你雖然也不是我的朋友，但是我知道你一定會來。」

小方沒有再說什麼。

有很多事他都可以忍住不問，卻忍不住要去看那隻手──那隻握劍的手。

那隻現在已被白布包纏著的手。

獨孤癡也沒有再說什麼，忽然解開了手上包纏著的白布。

他的手已碎裂變形，每一根骨頭幾乎都已碎裂。

劍就是他的生命，現在他已失去了握劍的手──才子已無佳句，紅粉已化骷髏，百戰成功的英雄已去溫柔鄉住，良駒已伏櫪，金劍已沉埋。

小方心裡忽然覺得有種說不出的酸楚。一種尖針刺入骨髓般的酸楚。

獨孤癡已經變了，變得衰弱憔悴，變得光芒盡失，變得令人心碎。

他只有一點沒有變。

他還是很靜，平靜、安靜、冷靜，靜如磐石，靜如大地。

劍客無情、劍客無名、劍客也無淚。

獨孤癡的眼睛裡甚至連一點表情都沒有，只是靜靜的看著他那隻碎裂的手。

「你應該看得出我這隻手是被人捏碎的。」他說：「只有一個人能捏碎我的手。」

只有一個人，絕對只有一個人，小方相信，小方也知道他說的這個人是誰。

獨孤癡知道他知道。

「卜鷹不是劍客，不是俠客，也不是英雄，絕對不是。」

「他是什麼？」小方問。

「卜鷹是人傑！」獨孤癡仍然很平靜：「他的心中只有勝，沒有敗，只許勝，不許敗，為了求勝，他不惜犧牲一切。」

小方承認這一點，不得不承認。

「他知道自己不是我的敵手。」獨孤癡道：「他來找我求戰時，我也知道他必敗。」

「但是他沒有敗。」

「他沒有敗，雖然沒有勝，也沒有敗。他這種人是永遠不會敗的。」獨孤癡又重複一遍：「因為他不惜犧牲一切。」

「他犧牲了什麼？」小方不能不問：「他怎麼犧牲的？」

「他故意讓我一劍刺入他胸膛。」獨孤癡道：「就在我劍鋒刺入他胸膛的那一瞬間，他忽然捏住了我的手，捏碎了我的這隻手。」

他的聲音居然還是很平靜：「那時我自知已必勝，而且確實已經勝了，那時我的手中劍鋒都已與他的血肉交會，我的劍氣已衰，我的劍已被他的血肉所阻，正是我最弱的時候。」

小方靜靜的聽著，不能不聽，也不想不聽。

獨孤癡一向很少說話，可是聽他說的話，就像是聽名妓談情，高僧說禪。

「那只不過是一剎那間的事。」獨孤癡忽然問：「你知不知道這一剎那是多久？」

小方不知道。

他只知道「一剎那」非常短暫，比「白駒過隙」那一瞬還短暫。

「一剎那是佛家語。」獨孤癡道：「一彈指間，就已六十剎那。」

他慢慢的接著道：「當時生死勝負之間，的確只有『一剎那』三個字所能形容，卜鷹抓住了那一剎那，所以他能不敗。」

一剎那間就已決定生死勝負，一剎那間就已改變一個人終生的命運。

這一剎那，是多麼驚心動魄。

但是獨孤癡在談及這一剎那時，聲音態度都仍然保持冷靜。

小方不能不佩服他。

獨孤癡不是名妓，不是高僧，說的不是情，也不是禪。

他說的是劍，是劍理。

小方佩服的不是這一點，獨孤癡應該能說劍，他已癡於劍。

小方佩服的是他的冷靜。

很少有人在這種情況下還能保持冷靜，小方自己就不能。

獨孤癡彷彿已看穿他的心意。

「我已將我的一生獻於劍，現在我說不一定已終生不能再握劍，但是我並沒有發瘋，也沒有崩潰。」他問小方：「你是不是覺得很奇怪？」

小方承認。

獨孤癡又問：「你想不想知道我為什麼還沒有倒下去？」

他自己說出了答案：

「因為卜鷹雖然捏碎了我握劍的手，卻捏不碎我心中的劍意。」獨孤癡道：「我的手中雖然已不能再握劍，可是我心中還有一柄劍。」

「心劍？」

「是。」獨孤癡道：「心劍並不是空無虛幻的。」

他的態度真誠而嚴肅：「你手中縱然握有吹毛斷髮的利器，但是你的心中若是無劍，你手中的劍也只不過是塊廢鐵而已，你這個人也終生不能成為真正的劍客。」

「以心動劍，以意傷敵。」

這種劍術中至高至深的境界，小方雖然還不能完全瞭解，但是他也知道，一個真正的劍客，心與劍必定已融為一體。

人劍合一，馭氣御劍。

必須達到的境界，否則他根本不能成為劍客。

獨孤癡又道：「卜鷹雖然沒有敗，但是他也沒有勝，就在我這隻手被他捏碎的那一剎那，我還是可以將他刺殺於我的劍下。」

「你為什麼沒有刺殺他？」小方問。

「因為我的心中仍有劍。」獨孤癡道：「我也跟他一樣，我們的心中並沒有生死，只有勝負。我們求的不是生，而是勝，我並不想要他死，只想擊敗他，真正擊敗他，徹底擊敗他。」

小方看看他的手：「你還有機會能擊敗他？」

獨孤癡的回答充滿決心與自信。

「我一定要擊敗他！」

小方終於明白，就因為他還有這種決心與自信，所以還能保持冷靜。

獨孤癡又道：「就因為我一定要擊敗他，所以才找你來，我沒有別的人可找，只有找你。」

他凝視著小方：「這是你我之間的秘密，你絕不能洩漏我的秘密，否則我必死。」

「你必死？」小方道：「你認為卜鷹會來殺你？」

「不是卜鷹，是衛天鵬他們。」

獨孤癡看看自己的手：「他們都認為我已是個無用的廢人，只要知道我的下落，就絕不會放過我的，因為我知道的秘密太多了，而且從未將他們看在眼裡。」

「所以他們恨你。」小方道：「我看得出他們每個人都恨你，又恨又怕。現在你已經沒有讓他們害怕的地方，他們當然要殺了你。」

「所以我找你來。」獨孤癡道：「我希望你能替我做兩件事！」

「你說！」

「我需要用錢，我要你每隔十天替我送三百兩銀子來，來的時候絕不能被任何人知道。」

獨孤癡並沒有說出他為什麼要用這麼多銀子，小方也沒有問。

「我還要你去替我殺一個人！」

他居然要小方去替他殺人！

「我們不是朋友，身為劍客，不但無情無名無淚，也沒有朋友。」獨孤癡道：「我們天生就是仇敵，因為你也學劍，我也想擊敗你，不管你替我做過什麼事，我還是要擊敗你。」

他慢慢的接著道：「你也應該知道，在我的劍下，敗就是死！」

小方知道。

「所以你可以拒絕我，我絕不怪你。」獨孤癡道：「我要你做的事並不容易。」

這兩件事的確不容易。

每隔十天送三百兩銀子，這數目並不小，小方並不是有錢人，事實上，現在他根本已囊空如洗。

小方也不是個願意殺人的人。

他應該拒絕獨孤癡的，他們根本不是朋友，是仇敵。

他很可能會死在獨孤癡的劍下，他們初見時他就已有過這種不祥的預感。

但是他無法拒絕他。

他無法拒絕一個在真正危難時還能完全信任他的仇敵。

「我可以答應你。」小方道：「只不過有兩件事我一定要先問清楚。」

他要問的第一件事是：「你確信別的人絕不會找到這裡來？」

這地方雖然隱秘，但並不是人跡難至的地方。

獨孤癡的回答卻很肯定：「這地方以前的主人是位隱士，也是位劍客，他的族人們都十分尊敬他，從來沒有人來打擾過他。」獨孤癡道：「更沒有人想得到我會到這裡來。」

「為什麼？」

「因為那位隱士劍客就是死在我劍下的。」獨孤癡道：「兩個月前，我到這裡來，將他刺殺於外面的古樹下。」

小方深深吸了口氣，然後才道：「那個孩子是不是他的兒子？」

「是。」

「你殺了他的父親，卻躲到這裡來，要他收容你，為你保守秘密？」

「我知道他一定會為我保守秘密。」獨孤癡道：「因為他要復仇，就絕不能讓我死在別人的手裡，普天之下，也只有我能傳授他可以擊敗我的劍法。」

「你肯將這種劍法傳授他？」

「我已答應了他。」獨孤癡淡淡的說：「我希望他能為他父親復仇，也將我同樣刺殺於他的劍下。」

小方的指尖冰冷。

他並不是不能瞭解這種情感，人性中本來就充滿了很多這種尖銳痛苦的矛盾。就因為他瞭解，所以才覺得可怕。

獨孤癡一定會遵守諾言，那個孩子將來很可能變成比他更無情的劍客。遲早總有一天會殺了獨孤癡，然後再等著另一個無情的劍客來刺殺他。

對他們這種人來說，生命絕不是最重要的，無論是別人的生命還是他們自己的都一樣。

他們活著，只不過是為了完成一件事，達到一個目的，除此之外，任何事他們都絕不會放在心上。

門外陽光遍地，屋簷下鳥語啁啾。生命本來如此美好，為什麼偏偏有人要對它如此輕賤？

小方慢慢的站起來，現在他只有最後一件事要問了：一件事，兩個問題。

「你為什麼要我去殺人？」他問：「你要我去殺誰？」

「因為他若不先死，我就永遠無法做到我想做到的事。」獨孤癡先回答前面一個問題：「只有卜鷹能捏碎我握劍的手，這個人卻折斷我心中的劍。」

心中本無劍，如果劍已在心中，還有誰能折斷？

要折斷人的心劍，必定先要讓那個人心碎，無情無名無淚的劍客，心怎麼會碎？

獨孤癡冷漠的雙眼中，忽然起了種奇怪的變化，就像是一柄已殺人無算的利器，忽然又被投入鑄造它的洪爐中。

誰也想不到他眼中會現出如此強烈痛苦熾熱的表情：「是個女人，是個魔女，我只要一見到她，就完全無法控制自己，雖然我明知她是個這樣的女人，卻還是無法擺脫她，她若不死，我終生還要受她的折磨奴役。」

小方沒有問這個女人是誰。

他不敢問。

他內心深處忽然有了種令他自己都怕得要命的想法。

他忽然想起了古寺幽火閃動照耀下的那幅壁畫上，那個吮吸人腦的羅剎鬼女，那張猙獰醜惡的臉，彷彿忽然變成了另一個女人的臉。

一張純潔美麗的臉。

獨孤癡又開始接著說下去──

「我知道她一定也到了拉薩，因為她絕不會放過卜鷹，也絕不會放過我。」

小方聽見自己的聲音在問：「為什麼？」

「因為卜鷹就是貓盜，絕對是！」獨孤癡道：「她一定會跟卜鷹到拉薩來，她在拉薩也有個秘密的地方藏身。」

「在哪裡？」

「就在布達拉宮的中心，達賴活佛避寒的「紅宮」旁，一間小小的禪房裡。」獨孤癡道：「只有她能深入布達拉宮的中心，因為喇嘛們也是男人，絕沒有任何男人能拒絕她的要求。」

小方已經走出去。

他不想再聽，不想聽獨孤癡說出這個女人的名字。

可是獨孤癡已經說了出來。

「她的名字叫波娃。」他的聲音中也充滿痛苦：「你既然已經答應了我，現在就得去替我殺了她！」

# 第十五章 心劍刺敵

門外依舊是陽光遍地，屋簷啁啾，可是生命呢？

生命是否真的如此美好？生命中為什麼總是要有這麼多誰都無法避免的痛苦與矛盾？

小方慢慢的走出來，那孩子仍然站在屋簷下，癡癡的看著一個鳥籠，一隻鳥，也不知是山雀，還是畫眉？

「牠是我的朋友。」孩子沒有回頭看小方，這句話卻無疑是對小方說的！

「我知道。」小方說。「我知道它們都是你的朋友。」

小孩忽然嘆息，一雙黑白分明的眼睛裡，忽然充滿成人的憂鬱。

「可是我對不起它們。」

「為什麼！」

「因為我知道遲早總有一天，它們會全都死在獨孤癡的劍下。」小孩輕輕的說：「只要等到他的手可以握劍時，就一定會用它們來試劍的。」

「你怎麼知道？」小方問。「我父親要我養這些鳥，也是為了要用它們來試劍的。」小孩道：「有一次他曾經一劍斬殺了十三隻飛鳥，那天晚上，他就死在獨孤癡劍下。」

他雖然是個孩子，可是他的聲音卻已有一種無可奈何的悲傷。

這是不是因為他已瞭解，死，本來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終結。

巔峰往往就是終點，一個劍客到了他的巔峰時，他的生命往往也到了終結。

這是他的幸運？還是他的不幸？

風在樹梢，人在樹下。

小方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說：「牠們雖然是你的朋友，可是你說不定也有一天會用牠們來試劍的。」

小孩也沉默了很久，居然慢慢的點了點頭：「不錯，說不定，我也會用牠們來試劍的。」

小方道：「你親眼看見他殺了你父親，明知他要殺你的朋友，卻還是收容了他。」

小孩道：「因為我也想做他們那樣的劍客。」

小方道：「總有一天，你一定也會成為他們那樣的劍客。」

小孩忽然回過頭去，盯著小方！

「你呢？」

小方沒有回答。

他已走出古樹的濃陰，走到陽光下。他一直往前走，一直沒有回頭，因為他根本無法決定這個問題。

大昭寺外的八角街上，有各式各樣的店舖。

久已被油煙燻黑的陰黑店舖裡，有來自四方，各式各樣的貨物：豹皮、虎皮、黑貂皮、山貂皮，各種顏色的「卡契」和絲緞，高掛在貨架上，來自波斯天藍的布匹和地毯滿櫃檯。

從打箭爐來的茶磚堆積如山，從藏東來的麝香，從尼泊爾來的香料、藍靛、珊瑚、珍珠、銅器，從中土來的瓷器、珊瑚、琥珀、刺繡、大米，從蒙古來的皮貨和鞍貨，換走了各種此地的名產，換來了藏人的富足。

「鷹記」無疑是所有商號中最大的一家。

──卜鷹就是貓盜，絕對是。

──波娃是個魔女，從沒有任何男人能拒絕她。

──你既然已答應我，現在就應該去替我殺她！

小方什麼都沒有想。

他既不能去問卜鷹，也不知道應該用什麼方法才能接近布達拉宮的中心，達賴活佛那所避寒的紅宮。

他只有先回到「鷹記」，他想問朱雲借三百兩銀子。

他相信朱雲一定不會拒絕。

但是朱雲還沒有等到他開口，就先告訴他：「有人在等你，已經等了很久。」

「什麼人？」小方問，「在哪裡？」

「就在這裡！」

小方立刻就看見了這個人。

一個很年輕的人，臉色看來雖然有些憔悴，可是服飾華麗尊貴，態度莊重沉著。在他族人中，他的地位無疑要比大多數人都高得多。

他是藏人，說的是漢語，艱澀而生硬。小方說一句，他才說一句。

「我姓方，我就是小方。」小方問：「你是不是來找我的？」

「是。」

「可是我不認得你。」

「我也不認得你。」這人盯著小方：「你也不認得我。」

小方又問：「你來找我幹什麼？」

這人忽然站起，走出了「鷹記」。走出了「鷹記」，走出門後才回頭。

「你要知道我為什麼找你，你就跟我來！」

他站起來之後，小方才發覺他的身材很高大，比一般人都高得很多。

外面就是拉薩最繁華的街道，擠滿了各式各樣的行人。

他走到街道上，就像是一隻仙鶴走入了雞群。有很多人看見了他．臉上都立刻露出種很奇怪的表情，向他恭敬行禮。

有些人甚至立刻就跪下去吻他的腳。

他完全沒有反應，顯然久已習慣接受別人對他的崇拜尊敬。

──這個人究竟是誰？

小方跟著他走了出去，剛走到一家販賣「酥油」和「蔥泥」的食物店舖外，剛嗅到那種也不知道是香是臭，卻絕對能引起人們食慾的異味時，就已經有二三十件致命的暗器，打向他的要害。

是二十七件暗器，聽起來卻只有一道風聲，看起來也只有三道光芒。

二十七件暗器，分別打向小方的三處要害──咽喉、心口、腎囊。

暗器歹毒，出手更歹毒。

二十七件暗器，絕對是從同一個方向打過來的，就是從走在小方前面，那個裝飾華貴，態度高雅，而且非常受人尊敬的年輕人手裡打出來的。

這麼樣一個高尚尊貴的人，為什麼要用如此陰狠歹毒的方法暗算一個素不相識的陌生人？

小方沒有問，也沒有被打倒。

他經歷過的凶險暗算已夠多了，他隨時都在保持著警覺。

暗器打來時，他已扯下剛才走過的一家店舖門外掛著的一條波斯毛氈。

二十七件暗器，全都打在這條手工精細，織法緊密的毛氈上，沒有一件暗器穿過毛氈。

走在小方前面的這個年輕人，既沒有回頭，也沒有停步。

小方也仍然不動聲色，回身將毛氈掛在原來的地方，又跟著這個人往前走。

兩個人繼續往前走，好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

但是小方心裡並沒有他外表看來那麼平靜，因為他已看出這個人是高手，很可能就是他入藏以來，遇見最可怕的一個對手，甚至比衛天鵬更可怕。

衛天鵬的刀雖然可怕，拔刀的動作雖然迅速正確，可是他在拔刀前，右肩總是難免要先聳起。

他的箭雖然可怕，可是他在發箭以前，一定要先彎弓。

縱然是武林中的絕頂高手，在他們發出致命的一擊前，通常都難免會有被人看出來的準備動作。

這個人卻沒有。

他發出那二十七件致命的暗器時，他的頭沒有回過來，肩也沒有動，甚至連手都沒有揚起。

他手臂上的骨節，手腕上的關節，好像都能夠隨意彎曲扭動，從任何人都很難想像到的部位，運用任何人都很難運用出的力量，發出致命的一擊，令人防不勝防。

天空澄藍，遠處積雪的山巔在藍天下隱約可見。他們已走過繁榮的街市，走入了荒郊。

從小方現在站著的地方看過去，看不見別的人，也聽不到一點聲音。

小方唯一能看見的人，就是現在已停下來，轉過身，面對著他的人。

這個人正在用一雙充滿仇恨的眼睛盯著他。一個互相都不認得的陌生人，本來絕對不應該存這種眼色。

「我叫普松。」這個人忽然說出了自己的名字，小方從未聽過這名字。

普松說出來的第二句話更驚人。

「我來找你。」他說：「因為我要你死！」

他說的漢語生硬艱澀，可是這個「死」字用這種口音說出來，卻顯得更有決心，更有力量，更令人驚心，也更可怕。

小方嘆了口氣！

「我知道你要我死，剛才我差一點就死在你手裡。」

「你是劍客，你應該明白。」普松道：「劍客要殺人，只要能殺死那個人就好，隨便用什麼手段都沒有關係。」

他用的詞句詞彙都很奇怪：「你是劍客，隨時都可以殺人，隨時都可以被人殺，你殺了人，你不會怪你自己，你被人殺，也不應該怪別人。」

小方苦笑。

「你怎麼知道我是劍客？」

「我不認得你，但是我聽人說過你，你是中土有名的劍客。」普松的態度嚴肅莊重，絕沒有絲毫輕佻譏刺之意。

他慢慢的接著說：「你是劍客，劍客的劍，就是人的手，每個人的手都應該長在手上；每個劍客的劍都應該在身上，可是你沒有。」

劍客的劍，就像是人的手。

普松的話雖然艱澀難懂，但是誰也不能不承認他說的很有道理。

「你練的是劍，你殺人用劍。」普松道：「我不練劍，我殺人不用劍，我用手就能殺人。」

他伸出了他的手。

他的手伸出來時，還是一隻很普通的手，忽然間他的手心就已變為赤紅，紅如夕陽，紅如鮮血，紅如火焰。

普松慢慢的接著說：「我還有手，你卻沒有劍了，所以我不會死，我要你死！」

小方從未聽見過任何人能將這個「死」字說得如此冷酷沉鬱。

這是不是因為他自己心裡已感覺到死的陰影？

他為什麼要殺小方？是他自己要殺小方？還是別人派來的？

以他的武功和氣質，絕不可能做衛天鵬那些人的屬下。

他自己根本從未見過小方，也不可能和小方有什麼勢必要用「死」來解決的恩怨仇恨。

這些問題小方都想不通，小方只看出了一點。

這個人的掌力雄厚邪異，如果不是傳說中的「密宗大手印」那一類功夫，想必也很接近。

這種掌力絕不是小方能夠用肉掌抵抗的。

他的劍不在他身邊，因為他從未想到在這陌生的地方，也有必需用劍的時候。

他能用什麼對付普松的這一雙血掌？

陽光普照的大地，忽然充滿殺機，在死亡陰影下，連陽光都變得陰森黯淡了。

普松向小方進逼。

他的腳步緩慢而沉穩。

有種人只要一下決心開始行動，就沒有人能讓他停下來。

普松無疑就是這種人。

他已下定決心，決心要小方死在他掌下，他心中的陰影只有「死」才能驅散。

小方一步步向後退。

他無法對付普松的這一雙血掌，他只有退，退到無路可退時為止。

現在他已無路可退。

他已退到一株枯樹下，枯樹阻斷了他的道路，樹已枯死，人也將死。

就在這一剎那間，他心裡忽然閃出了一絲靈機──在生死將分的這一剎那間，本就是人類思想最敏銳的時候。

心劍！

他忽然想起了獨孤癡的話。

──你掌中縱然握有吹毛斷髮的利器，但是你的心中若是無劍，你掌中的利劍也只不過是塊廢鐵而已。

這是劍術中至高至深的道理，這道理如果用另一種方法解釋，也同樣可以存在。

──你掌中雖然無劍，但是你的心中如果有劍，縱然是一塊廢鐵，也可以變成殺人的利器。

人已逼近，

普松忽然發出低吼如獅，全身的衣衫忽然無風而動，震盪而起。

他已振起了全力，作致命的一擊。

他的血掌已擊出！

就在這一剎那間，小方忽然反手拗斷了一根枯枝，斜斜的刺了出去。

在這一剎那間，這根枯枝已不是枯枝，已經變成了一柄劍。

無堅不摧的殺人利劍。

因為他心裡也沒有將這根枯枝當作枯枝，他已將它當作了一柄劍，全心全意的將它當作了一柄劍，他的全身精氣都已貫注在這柄劍上。

這一劍看來雖然空靈縹緲虛無，可是他一劍刺出，普松的血掌竟已被洞穿。

他的手乘勢往前一送，他的「劍」又刺入了普松的眼。

普松的血掌竟被這一根枯枝釘在自己的眼睛上！

鮮血飛濺，人倒下，一倒下就不再動。

等到有風吹過的時候，小方才發覺自己的衣衫都已濕透。

他自己也想不到。他這一劍有這樣的威力，因為這一劍並不是用他的手刺出的，而是用心刺出的。

在這一劍刺出的那一剎那，他的心、他的手、他的人，已完全和他的劍融為一體。

在這一剎那間，他的精氣貫通，人神交會，他把握住這一剎，刺出了必殺必勝的一劍。

這就是「心劍」的精義。

但是普松並沒有死。

小方忽然聽見他在喃喃自語，彷彿在呼喚著一個人的名字。

「波娃……波娃……」

小方的心抽緊，立刻俯下身，用力抓起了普松的衣襟！

「是不是波娃要你來殺我的？」他的聲音嘶啞：「是不是？」

普松眼睛裡一片虛空，喃喃的說：「她要我帶你去見她，我不能帶你去見她，我寧可死。」

他用的詞句本來就很艱澀難解：「我不能要你死，我自己死，等我死了，你才能去見她。我活著時，誰也不能把她搶走！」

小方的手放鬆了。

他忽然瞭解普松心裡的陰影是怎麼會存在的。

只有最強烈痛苦的愛，才能帶來如此沉鬱的陰影。

同樣的痛苦，同樣的愛，同樣強烈，使得小方忽然對這個人生出種說不出的憐憫哀傷。

普松忽然從心的最深處吐出口氣。

「我已將死，你可以去了。」

他掙扎著，拉開剛才已經被小方抓緊了的衣襟，露出了裡面的黃色袈裟。

直到此刻，小方才看出他是個僧人。

看他的氣度和別人對他的尊敬，他無疑是位地位極高的喇嘛。

但是他也像其他那些凡俗的人一樣，寧願為一個女人而死。

──她不是女人，她是個魔女，沒有任何男人能拒絕她，小方的心在刺痛。

「你要我到哪裡去？」

普松從貼身的袈娑裡，拿出個金佛。

「你到布達拉宮去，帶著我的護身佛去，去求見『噶倫喇嘛』，就說我……我已經解脫了。」

這就是他的最後一句話。

他心中的陰影只有死才能驅散，他心中的痛苦只有死才能解脫。

──他是不是真的已解脫了？他死時心中是否真的恢復了昔日的寧靜？

這問題有誰能回答？

他把這問題留給了小方。

# 第十六章 愛恨生死

「噶倫喇嘛」是在雄奇瑰麗的布達拉宮，一個陰暗的禪房中接見小方的。

在這古老而神秘的宗教傳統中，噶倫喇嘛不僅必須是位深通佛理的高僧，也是治理萬民的大吏，地位僅次於他們的活佛達賴。

但是他的人卻像這間禪房一樣，顯得陰暗衰老、暮氣沉沉。

小方想不到這麼容易就能見到他，更想不到他居然是這樣的人。

他盤膝坐在一張古老破舊的禪床上，接過小方交給他的金佛，默默的聽小方說出來意，滿佈皺紋的瘦臉上，始終帶著種正在深思的表情，卻又彷彿全無表情，因為他的思想已不能打動他的心。

「我明白你的意思。」等小方說完後，噶倫喇嘛才開口：「我也知道普松的痛苦只有死才能解脫。」

他的聲音衰弱、緩慢、遲鈍，說出的漢語卻極流利準確：「我只問你，是不是你殺了他的？」

「是。」小方道：「我不能不殺他，當時我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他不死，我就要死。」

「我相信你，我看得出你是個誠實的人。」噶倫喇嘛道：「你還年輕，你當然不想死。」

他用一雙溫和黯淡的眼睛凝視小方：「所以你也不該來的！」

小方忍不住要問：「為什麼？」

「你知不知道普松為什麼要你來？」

「他要我來見波娃。」

「你錯了。」噶倫喇嘛淡淡的說：「因為你不知道我們的教義和中土不同，我們不戒殺生，因為不殺生就不能降魔，我們對付妖魔、罪人、叛徒、仇敵的方法只有一種，同樣的一種。」

「哪一種？」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噶倫喇嘛的態度還是很平靜：「我們相信這是唯一有效的方法，自古以來就只有這一種。」

他慢慢的接著道：「所以現在你應該已明白，普松要你來，因為他知道我一定會殺你，替他復仇的。」

小方沉默。

他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普松無論是死是活，都不願讓他見到波娃。

噶倫喇嘛仍在凝視著他，眼色還是那麼溫和，但卻忽然說出一句比刀鋒更尖銳的話。

他忽然問小方：「你信不信我在舉手間就能殺了你？」

小方拒絕回答。

他不信，但是他已經歷過太多令人無法置信的事。

在這神秘而陌生的國土上，在這神秘而莊嚴的宮殿裡，面對著這麼樣一位神秘的高僧，有很多他本來絕不相信的事現在都已不能不信。

噶倫喇嘛又道：「牆上有劍，你不妨解下來。」

小方回過頭就看到牆上懸掛著一柄塵封已久的古劍。

他解下了這柄劍。

形式奇古的長劍，份量極重，青銅劍鍔和劍鞘吞口上已生綠銹，看來並不像是柄利器。

噶倫喇嘛道：「你為什麼不拔出來看看？」

小方拔劍。

劍身彷彿也已銹住，第一次他竟沒有拔出來，第二次他再用力，突然間，「嗆啷」一聲龍吟，長劍脫鞘而出，陰暗的禪房裡立刻佈滿森森劍氣，連噶倫喇嘛的鬚眉都被映綠。

小方忍不住脫口而呼：「好劍！」

「這的確是柄好劍。」噶倫喇嘛道：「你能殺普松，練劍至少已有十年，應該能看出這是什麼劍？」

這是柄很奇怪的劍，份量本來極重，可是劍鋒離鞘後，握在手裡，又彷彿忽然變得極輕，劍鋒本來色如古松的樹幹，劍光卻是碧綠色的，就像是青翠的松針。

小方試探著道：「這是不是春秋戰國時第一高人赤松子的佩劍？」

「是的，這柄劍就是赤松。」噶倫喇嘛道：「雖然沒有列入當世七柄名劍中，但那只因為世人多半以為它已被沉埋。」

「可是故老相傳，赤松的光芒本該紅如夕陽，現在為什麼是碧綠色的？」

「因為它有十九年未飲人血。」噶倫喇嘛道：「殺人無數的利器神兵，若是多年未飲人血，不但光芒會變色，而且會漸漸失去它的鋒利，甚至會漸漸變為凡鐵。」

「現在它是不是已經到了要飲血的時候？」小方問。

「是的。」

「飲誰的血？」小方握緊劍柄。

「我的血。」噶倫喇嘛道：「佛祖能捨身餵鷹，為了這種神兵利器，我為何不能捨棄這副臭皮囊？」

他的聲音和態度都完全沒有變化，看來還是那麼衰弱，卻也溫和平靜。

小方握劍的手放鬆了。

「你要我用這柄劍殺了你？」

「是的。」

「你本來要殺我的。」小方問：「現在為什麼要我殺你？」

噶倫喇嘛淡淡的說：「我已是個老人，久已將生死看得很淡，我若殺了你，絕不會為你悲傷，你若殺了我，我也不會怪你。」

他說的話中彷彿另有深意：「所以我不妨殺了你，你也不妨殺了我。」

小方又問：「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我能殺你，就不妨殺了你，不能殺你，就得死在你手裡？」

噶倫喇嘛不再回答，這問題根本不必回答。

小方握劍的手又握緊。

噶倫喇嘛忽然嘆了口氣，喃喃道：「良機一失，永不再來，再想回頭，就已萬劫不復了。」說完了這句話，他就閉上眼睛，連看都不再看小方一眼。

小方卻不能不看他。

他的確已是個老人，的確已不再將生死放在心上，對他來說，死已不再是個悲劇，因為世上已沒有任何事能傷害他，連死都不能。

小方吐出口氣，一劍刺了出去！

這一劍刺的是心臟。

小方確信自己的出手絕對準確，刺的絕對是在一剎那間就可以致人於死的部分，他不想讓這位高僧臨死前再受痛苦。

想不到他這一劍竟刺空了。

他明明看見噶倫喇嘛一直都靜靜的坐在那裡，明明已避不開他這一劍。

可是他這一劍偏偏刺空了。

噶倫喇嘛確實沒有動，絕對沒有動。

他的身子還是坐在原來的地方，兩條腿還是盤著，臉還是在那一片陰影裡，眼睛還是閉著。

可是就在劍鋒刺來的這一剎那，他的心臟的部位忽然移開了九寸。

他全身都沒有動，就只這一個部位忽然移開了九寸。

在這一剎那間，他身上的這一部分就像是忽然跟他的身子脫離了。

劍鋒只差半寸就可以刺入他的心臟，可是這半寸就已遠隔人天，遠隔生死；雖然只差半寸，卻已遠如千千萬萬里之外，可望而不可及的花樹雲山。

一劍刺空，小方的心也好像忽然一腳踏空，落入了萬劫不復的深淵。

噶倫喇嘛已伸出手，以拇指扣中指，以中指跳彈劍鋒。

「錚」的一聲，火星四激。

小方只覺得虎口一陣劇震，長劍已脫手飛出，「奪」的一聲，釘入了屋頂。

屋頂上有塵埃落下，落在他身上，一粒粒微塵，就像是一柄柄鐵錘。

他已被打得不能動。

噶倫喇嘛終於又張開嘴，看著他，眼色還是同樣溫和陰暗。

他又問小方：「現在你是不是已經相信我在舉手間就能殺了你？」

小方已經不能不信。

他已發現這個衰老的僧人，才是他這一生中所遇見的第一高手，不但能隨意控制自己的精氣力量，連每一寸肌肉，每一處關節都能隨意變化控制。

小方竟完全不知道自己是被一種什麼樣的武功所擊敗的。

神秘的民族，神秘的宗教，神秘的武功。小方還能說什麼？

他只能問：「你為什麼不殺我？」

噶倫喇嘛的回答也和他的武功同樣玄秘。

「因為我已經知道你的來意。」噶倫喇嘛道：「你不是來看那個女人的，你是來殺她的。」

「你怎麼知道？」

「因為你有殺氣。」噶倫喇嘛道：「只有決心要殺人的人，才有這種殺氣，你自己雖然看不見，可是你一走入此門，我就已感覺到。」

小方不能再開口。

他整個人都已被震驚。

噶倫喇嘛又接著說下去：「我不殺你，只因為我要你去殺了她。」他的聲嗇忽然變得極沉重：「只有她死，你才能生，只有她死，普松的死才有代價。」

他衰老的雙眼中忽然射出精光，忽然厲聲作獅子吼：「拔下這柄劍，用這柄劍去殺了她！用那魔女的血來飲飽此劍！」噶倫喇嘛厲聲道：「你一定要切切牢記，這次良機再失，就真的要永淪苦獄，萬劫不復了！」

這不是要求，也不是命令，這是個賭約。

高僧的賭約。

──你能殺她，你才能生，否則縱然活著，也與死無異。

這位神秘的高僧非但看出了小方的殺氣，也看透了小方的心。

所以他與小方訂下這個賭約。只有高僧才能訂下的賭約。

這也是一位高僧的苦心。

小方是不是真的有決心去殺波娃？能不能忍心下手？

小方是真的已下了決心要來殺波娃。

獨孤癡和普松都絕對不是會說謊的人，說出來的話絕不含絲毫虛假。

他們已經證實了波娃是個什麼樣的女人，小方不能不信，所以也不能再讓她活下去，否則又不知有多少男人要毀在她手裡。

現在他已經面對波娃。

他的掌中有劍，劍鋒距離她的心臟並不遠，只要他的一劍刺出，所有的愛恨恩怨煩惱痛苦就全都結束了。就算他還是忘不了她，日子久了，也必將漸漸變得淡如煙雲。

但是這一劍他偏偏刺不下去。

日色已漸漸西沉。

波娃也像那位神秘的高僧一樣，靜靜的坐在一片慘淡的陰影裡。

她看見小方進來，看見他手裡提著劍，她當然也能看得出他的來意。

殺氣雖然無聲無影無形，卻是絕對沒法子可以隱藏的。

如果她還想分辯解說，還想用那種嬌楚柔弱的態度來挑起小方的舊情，小方這一劍必定早已刺了出去。

如果她一見小方就投懷送抱，婉轉承歡，小方也必定已經殺了她。

可是她沒有這麼做。

她只是靜靜的坐在那裡，凝視著小方，過了很久，才輕輕嘆了口氣：「想不到你居然還沒有死。」

她第一句說的就是真話：「我要普松去找你，並不是為了要你來看我．而是為了要你的命。」

小方聽著，等著她說下去。

真話雖然傷人，卻沒有被人欺騙時那種痛苦。

「我知道普松一定不會讓你來見我，一定會殺你。」波娃道：「如果他不能殺你，就必將死在你手裡。」

她淡淡的接著說：「他死了之後，你一定會來，噶倫喇嘛一定會殺了你替他報仇的，他們的關係就像是父子般親密。」

這也是真話。

她已將每一種可能都計算過，她的計劃本來無疑是會成功的。

波娃又嘆了口氣：「現在我才知道，我還是算錯了一點。」波娃說：「噶倫喇嘛遠比我想像中更精明、更厲害，居然能看穿我的用心。」

她又解釋：「他平時從來沒有理會我和普松的事，所以我才會低估了他，現在我才知道，他一直都對我痛恨在心，寧可放過你，也絕不肯讓我稱心如願的。」

小方又沉默了很久才問：「你為什麼要告訴我這些事？」

「因為我不想再騙你。」波娃道：「我也知道現在已經沒法子再騙你了。」

她的聲音忽然露出一點淡淡的哀傷：「你也不必再問我對你究竟是真是假，因為你是我的仇敵，我只有殺了你。」

小方記得卜鷹也說過同樣的話。

敵友之間，絕沒有選擇的餘地，不是朋友，就是敵人，不是你死，就是我死！

波娃又道：「所以你隨時都可以殺了我，我絕不怪你。」

小方下不了手。

不是不忍下手，是根本不能下手！

因為他根本不知道這件事究竟是誰對誰錯？誰是誰非？

如果卜鷹真的是貓盜，如果波娃是為了捕盜而做這些事的，有誰能說她錯？

為了達到目的，卜鷹豈非也同樣做過一些不擇手段的事？

獨孤癡是劍客，劍客本無情，普松已出家為僧，更不該惹上情孽，就算他們是被她欺騙了，也只能說他們是咎由自取。

小方沒有想到他自己。

每到這種生與死，是與非的重要分際時，他常常都會忘記他自己。

波娃凝視著他。

「你殺我也好，不殺我也好，我都不勉強你。」波娃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一定要提醒你。」

「什麼事？」

「你不殺我，有人就要殺你！」波娃道：「我若不死，你一走出這間禪房，就必定死在噶倫的劍下。」

「我知道。」小方說。

說出了這三個字，他就頭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愛與恨，是與非，生與死，本來就像是刀鋒劍刃，分別只不過在一線間而已。

小方走出了禪房，就看見噶倫喇嘛已經在外面的小院中等著他。

日色漸暗，風漸冷。

噶倫喇嘛就站在一棵古樹下，風動古樹，大地不動。

這位高僧也沒有動。

他看來雖然還是那麼枯瘦老弱，但是他的安忍已能靜如大地。

唯一的一點變化是，當他看到小方時，眼睛裡彷彿也露出一抹憐憫和哀傷。

這是不是因為他早已算準小方是絕對下不了手的。

小方掌中仍有劍，劍光仍是碧綠色的。

噶倫喇嘛看著他手裡的劍，淡淡的說：「名劍如良駒，名駒擇主，劍也一樣，你不能善用它，它就不是你的。」

「這柄劍本來就不是我的，是你的。」

噶倫喇嘛慢慢的伸出手：「不是你的，你應該還給我。」

小方絲毫沒有猶疑，就將這柄劍還給了他。

這柄劍的鋒利，絕不在他的魔眼之下，如果他掌中握有這樣的利器，未必絕對不是噶倫的敵手。

但他卻彷彿完全沒有想到噶倫要他交還這柄劍，就是為了要用這柄劍殺他的。

他也沒有逃走。

夕陽已隱沒在高聳的城堡與連綿的雉堞後，只剩下慘碧色的劍光在暮色中閃動。

噶倫喇嘛忽然長長嘆息：「你本來也是個優秀的年輕人，就好像普松一樣，只可惜現在你也死了，我縱然不殺你，你也已和死人全無分別。」

他抬起頭，凝視小方：「現在你還有什麼話可說？」

小方立刻道：「有，我還有話說，還有事要問你。」

噶倫道：「什麼事？」

小方逼視著他，一個字一個字的說：「你恨波娃，恨她毀了你最親近的人，你也恨你自己，因為你完全不能阻止這件事。」

他忽然提高聲音，厲聲問：「你為什麼不阻止他們？為什麼還要把她留在這裡？為什麼不親手殺了她？你究竟怕什麼？」

噶倫喇嘛沒有回答，沒有開口，掌中的劍光卻閃動得更劇烈。

難道他的手在抖？世上還有什麼事可以使這位高僧震驚顫抖？

小方的話鋒更逼人。

「你明明可以阻止這件事發生的，那麼普松根本就不會死。你心裡一定隱藏著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所以非但不敢去殺波娃，甚至連見都不敢去見她。」

噶倫忽然開口：「你是不是要我去殺了她？」他問小方：「如果我要殺你，是不是就應該先去殺了她？」

「是。」小方的回答直接明確。

他並不想要波娃死，可是他自己也不想死，他出了個難題給噶倫。

他確信噶倫也跟他一樣，絕不會對波娃下手的，否則波娃早已死了無數次。

但是這次他又錯了。

他剛說出了那個「是」字，噶倫瘦弱的身子已像是一陣清風般從他面前掠過去，掠入那間禪房。

等他跟進去時，噶倫掌中那柄慘碧色的長劍，劍鋒已在波娃咽喉上。

劍光照綠了波娃的臉。她的臉上並沒有一點驚慌恐懼的表情。

她不信噶倫會下手。

「你想幹什麼？」波娃淡淡的問：「難道你想來殺我？難道你忘了我是什麼人？忘了我們之間的密約？」

「我沒有忘。」

「那麼你就該知道，你若殺了我，不但必將後悔終生，你的罪孽也永遠沒法子洗得清了。」

波娃說得很肯定，肯定得令人不能不吃驚。

她究竟是什麼人？

一個魔女和一位高僧間，會有什麼秘密的約定？約定的是什麼事？

小方想不通，也不能相信。

可是噶倫喇嘛自己並沒有否認。

「我知道我不能殺你的，但是我寧可永淪浩劫，也要殺了你。」

「因為普松是我的兒子。」噶倫道：「我二十八年前，也遇到過一個像你這樣的女人。」

波娃的臉色變了。

她並不是因為聽見了這秘密而吃驚，而是因為她知道噶倫既然肯將這秘密告訴她，就一定已經下了決心要置她於死地。

小方的臉色也變了。

他也看出了這一點，他不但驚訝，而且悔恨，因為噶倫的殺機是被他逼出來的。

他絕不能眼看著波娃因他而死。

這一劍還未刺下，小方已撲過去，右掌猛切噶倫的後頸，左手急扣他握劍的手腕脈門。

噶倫沒有回頭。

他以左手握劍，他的右臂關節忽然扭曲反轉，反手打小方的腰。

任何人都絕對不會想到一個人的手臂竟能在這種部位扭轉，從這種方向打過來。

小方也想不到。

他看見噶倫的手臂扭轉時，他的人已被擊倒。

劍鋒距離波娃的咽喉已不及兩寸。

噶倫這一劍刺得很慢，抑制多年的情感和愛心忽然湧發，他對波娃的仇恨也遠比別人恨得更深。

他要看著這個毀了他兒子的魔女慢慢的死在他的劍下。

現在已經沒有人能挽回波娃的性命了。

小方幾乎已不忍再看，想不到就在這一剎那間，他忽然又看見了一道劍光閃電似的飛來，直刺噶倫後頸上的大血管。

這一劍來得太快，刺得太準。

噶倫不得不救。

他的劍反手削去，迎上了這道凌空飛擊的劍光，雙劍相擊，聲如龍吟，飛激出的火星，就像是元夜時放出的煙火。

接著，又是「奪」的一聲響，一柄劍斜斜的釘入了橫樑。

只有劍，沒有人。

這一劍竟是被人脫手飛擲出來的，人還在禪房外，脫手擲出的一劍，竟有這種聲勢，這種速度，噶倫雖然還未見到這個人，已經知道他的可怕。

小方卻已猜出這個人是誰了，雖然他從未想到這個人會來救波娃，但是他認得這柄劍。

斜插在橫樑上的劍，赫然竟是他的「魔眼」。

# 第十七章 大漠之夜

陰暗的禪房，雪白的窗紙，窗戶半開，劍自窗外飛來，人呢？

「魔眼」釘入橫樑時，噶倫喇嘛已穿窗而出，小方只看見一道碧綠的劍光飛虹般穿出窗戶。

他的人已看不見。

他枯瘦的身子已融入劍光中，他的人已與劍相合，幾乎已達到傳說中「身劍合一」的無上妙境。

他的「赤松」也是劍中的神品。卜鷹如果還在禪房外，用什麼來擋這一劍？

小方忽然躍起，去摘樑上的劍，希望能及時將這柄劍交給卜鷹。

他的手還沒有伸出去，橫樑上的屋瓦忽然碎裂，一隻手從破洞中伸下來，攫去了這柄劍。

一隻瘦削而有力的手，指甲修剪得非常整齊乾淨。

小方認得這隻手，也曾緊握過這隻手。

來的人果然是卜鷹！

卜鷹為什麼要來救波娃？是為了小方？還是為了另一種至今沒有人知道的原因？

小方還沒有想到這一點，外面又響起了一聲龍吟。

「赤松」與「魔眼」雙劍再次相擊，龍吟聲還未停歇，小方也已到了禪房外。

暮色已深沉。

小方看不見卜鷹的人，也看不見噶倫，只看見兩道劍光游龍般盤旋飛舞，森森的劍氣中，古樹上的木葉蕭蕭而落，小方的衣袂也已被震起。

這是小方第一次看見卜鷹的劍術。

他練劍十餘年，至今才知道劍術的領域竟是如此博大。

他癡癡的看著，只覺得手足冰冷，心也開始發冷，直冷到趾尖足底。

這一戰誰能勝？

碧綠的劍氣看來彷彿更盛於「魔眼」的寒光，飛旋轉折間彷彿更矯捷靈動。

但是小方卻忽然發覺勝的必是卜鷹。

因為「赤松」的劍氣雖盛，卻顯得有些焦躁急進。

急進者必不能持久。

他果然沒有看錯，「赤松」劍上的光華雖然更鮮艷翠綠，劍風中卻已沒有那種凌厲的殺氣了。

然後又是「嗆」的一聲龍吟，雙劍三次相擊。

龍吟聲歇，滿天劍光也忽然消失，古樹上的木葉已禿，禪院中忽又變為一片死寂。

噶倫喇嘛不知何時已坐下，盤膝坐在落葉上，暮色中，又變得和小方第一眼看見他時那麼平靜陰暗衰弱。

「赤松」已不在他手裡。

他的掌中無劍，心中也已無劍。

他已經不是剛才那位能以氣摧劍殺人於眨眼間的劍客。他放下他的劍時，就已重入禪境，又變為一位心如止水的高僧。

他心裡的戾氣和殺機、情與仇、愛與恨，都已隨著他的劍氣宣洩而出，就在小方覺得他劍風中已無殺氣時，他心中的禪境又進了一層。

卜鷹靜靜的站在他面前，靜靜的看著他，神色嚴肅恭謹，眼中充滿尊敬，忽然合十頂禮。

「恭喜大師。」

「為何恭喜？何喜之有？」

「大師已在劍中悟道。」卜鷹道：「恭喜大師修為又有精進。」

噶倫喇嘛微笑，慢慢的合上眼睛。

「你好。」他從容揮手：「你去。」

卜鷹還沒有走，噶倫喇嘛忽又張開眼，大聲作獅子吼：「為何要你去？為何我不能去？」

這兩句話說出，他陰暗的臉上忽然露出一層神秘寶光。

卜鷹再次合十頂禮，噶倫喇嘛已踏著落葉，走入深沉的暮色裡。

夜空中忽然有星升起。

「赤松」還留在地上，光華碧綠的劍鋒，已變得黯淡無光。

名劍正如劍客，也是不能敗的。

卜鷹目送噶倫的背影消失，忽然輕輕嘆息：「他沒有敗。」卜鷹道：「就是敗了，也不是敗在我的劍下。」

「不是？」

「絕對不是！」卜鷹道：「他敗，只因為他根本沒有殺我的意思，只不過想用我激發他的劍氣，洩出他心中的戾氣與殺機。」

卜鷹慢慢的接著說：「他根本沒有勝我之意，又怎麼能算是敗？」

小方明白他的意思。

安忍多年的高僧，忽然發覺心中竟有激情無法抑制時，往往在一瞬間就會墜入魔劫。

「魔」與「道」之間的距離，也正如愛與恨一樣，僅在一線間。

現在劍客雖然已敗，高僧卻已悟道了。

卜鷹凝視著小方，眼中又露出欣慰之色，他看得出小方能夠明白他的意思。

小方的心卻很亂。

他有很多話要問卜鷹，他已覺察到波娃和卜鷹之間，也有種至今還沒有人知道的神秘關係。

他沒有問，只因為他不知道該如何問。

卜鷹沒有說，是不是也因為不知道該如何說？

半開的窗戶已合起，禪房裡沒有燃燈，也沒有動靜，只有波娃一個人靜坐在黑暗中。

她為什麼還要留在這裡？

卜鷹慢慢的轉過身，面對夜空中第一顆升起的大星，沉默了很久，才慢慢的說：「我知道你心裡有個打不開的結。」

小方承認。

卜鷹又沉默了很久：「如果你真想知道其中的秘密，就跟我走，可是我勸你，有些事還是不知道的好。」

這次小方沒有接受卜鷹的勸告。

他跟著卜鷹走了，走向東方的大星。

星光在沙漠中看來彷彿更明亮，他們已經在沙漠中奔馳了三天。

小方想不到卜鷹為什麼又將他帶入沙漠來，他也沒有問。

他相信卜鷹這次一定會給他一個明確完整的答案，讓他能解開心裡這個結。

他們快馬奔馳，休息的時候很少，這三天中他們走的路，已經比上次十天中走得更多。

無情的沙漠還是同樣無情，第三天的黃昏，他們又回到那一片風化的岩石間。

小方永遠忘不了這地方，因為這裡正是他初遇波娃的地方，也正是衛天鵬他們的駐紮地，現在那帳篷雖然已不知哪裡去了，在那帳篷中發生的事，卻是小方這一生永難忘懷的。

卜鷹已下馬，和小方分享一塊乾牛肉和一袋青稞酒。

這三天他一直很少開口，但是每當酒後，小方就會聽見他又在低唱那曲悲歌，那種男子漢的情懷，那種蒼涼中帶著豪邁的意境，總是比酒更令人醉。

「我們什麼時候再往前走？」

「我們不再往前走了。」卜鷹回答：「這裡就是我們的地頭。」

「你帶我到這裡來幹什麼？」小方又問。

這裡既然是他們的目的地，難道所有問題的答案都在這裡？

卜鷹還是沒有把答案給他，卻從馬鞍旁的一個革囊裡拿出了兩把鐵鋤，拋了一把給小方。

他要小方跟他一起挖地。

難道他已將問題的答案埋藏在地下？

夜漸深。

他們挖得也漸深，已經挖過了一層鬆軟沙礫，又挖過了一層風化的岩石。忽然間，「叮」的一聲響．小方突然感覺到自己手裡的鋤頭挖到了一層堅硬的金屬。

然後他就看見了砂石中有金光在閃動。

是黃金！

這一片岩石間，地下全都是黃金。

卜鷹拋下鋤頭，面對小方道：「現在你總該明白我為什麼要帶你到這裡來了。」他的聲音還是很平靜，富貴神仙呂三失劫的那三十萬兩黃金，全都在這裡。

「是你埋在這裡的？」

「是我。」卜鷹道：「我就是貓盜。」

小方雖然早已想到這一點，卻還是不能不吃驚。

卜鷹凝視著他，慢慢的接著說：「我們那隊伍裡，每個人都是貓盜，他們才真正是久經訓練、百戰不死的戰士，衛天鵬屬下那些人跟他們比起來，只能算是初學刀劍的孩子。」

他聲音中並沒有譏誚之意，因為他說的是事實：「衛天鵬找不到這批黃金，因為他想不到我們根本不想將這批黃金運出沙漠。」

「永遠都不想運出去！」

「永遠！」

卜鷹的回答極肯定，小方卻更想不通了。

他們費盡苦心，盜劫這批黃金，當然是為了黃金的價值。

如果把黃金永遠埋在地下，黃金豈非也變得和砂石塵土無異。

卜鷹不等小方問出來，已經先回答了這問題：「我們並不想要這批黃金，我們截下來，只不過因為我們也不能讓呂三他們利用這批黃金去對付別人。」

「別人？」小方忍不住要問：「別人是些什麼人？」

「就是這兩天你天天都能看得見的那些人。」卜鷹道：「也就是波娃，班察巴那他們的族人和姐妹兄弟。」

「呂三為什麼要對付他們？」小方又問：「準備怎麼樣去對付他們？」

卜鷹先要小方將挖掘出的砂石重新埋好，才開始敘說這件事：「他要推翻藏人已信奉數百年的宗教，要刺殺藏人心目中的活佛，要在這裡建立他自己的霸業。」

這是個極龐大的計劃，呂三不擇手段來做這件事，只因為──

他信奉的是拜火教，他想以狂熱的拜火教來取代喇嘛在西藏境內的地位。

他的態度極嚴肅：「但是這裡宗教信仰已在藏人心中根深蒂固，所以呂三這計劃如果實現了，西藏境內必將永無寧日。」

「所以你們不能讓他的計劃實現。」

「絕不能！」卜鷹說得更堅決：「為了阻撓他，我們也不擇一切手段，不惜犧牲一切。」

小方沉默，卜鷹又道：「第一個犧牲的就是波娃。」他說：「犧牲最大的就是她。」

「她才是班察巴那說的那個為了族人而犧牲自己的女人？」小方問：「不惜犧牲一切潛伏到呂三那組織內部去做奸細？」

「不錯，她是的。」

卜鷹道：「這秘密我們絕不能讓別人知道，所以在那不祥的『黑羽之帳』中，我只有讓你誤會她，在『死頸』外那一戰中，我們也絕不能讓她走出第三頂轎子。」

小方也已漸漸明白。

「所以噶倫才肯讓她住在布達拉宮，所以你才會去救她。」

「因為我絕不能讓她死在噶倫手裡，又不能讓噶倫抱憾終生。」卜鷹道：「為了噶倫的宗教，她的犧牲已太大。」

他聲音中充滿悲傷：「她非但不惜自己，甚至不惜犧牲她所心愛的人。」

──波娃最心愛的人是誰？

小方沒有問，也不必再問。

呂三當然要為自己的獨生子復仇，為了取得呂三的信任，波娃只有犧牲小方，她自己不忍下手，只有要普松去替她做這件事。

一個女人，為了一種更偉大的愛和信仰，竟不惜犧牲自己心愛的男人，雖然這個男人是完全無辜的，她也置之不顧。

她這麼樣做，有誰能說她錯？

小方什麼話都沒有再說，只是慢慢的躺了下去，靜靜的躺在星光下。

遙遠的星光，寒冷無情的大漠之夜，如果他有淚流出，也一定結成了冰。

他沒有流淚，經過這次事之後，他這一生恐怕都不會再流淚。

卜鷹並沒有解釋為什麼要將這秘密告訴他。「因為你是我的朋友」，這種話是用不著再說第二次的。

「現在我已將我的事全都告訴你。」卜鷹只簡單的說明了一點：「你可以考慮，是留下來跟我在一起，還是走？」

「我會考慮。」小方說。

「隨便你要考慮多久，但是你決定的時候，一定要先來告訴我。」

小方答應。

星光遙遠黯淡，夜色寒冷淒清，他們彼此都看不見對方臉上的表情。

過了很久，小方才說：「你做事一向極謹慎，可是這次卻做得太冒險了。」

「冒險？」

「你不怕有人跟蹤我們到這裡來？不怕別人發現這兒的藏金？」

卜鷹沒有說話，黑暗中卻傳來一陣笑聲。

「他不怕有人跟蹤，因為他知道這一路上我都在你們的附近，就算有條狐狸想跟蹤你們，我也已抓住了它，剝下了它的皮。」

這是班察巴那的聲音。

小方躍起時，班察巴那已站在他面前，距離他已不及五尺。

這個人的行動遠比沙漠上最巧黠狡猾的狐狸更難被人發現，他的動作比風更輕，他的眼睛比夜色更深沉，他凝視著小方。

「他當然也不怕你會洩漏他的秘密。」班察巴那淡淡的說：「從來沒有人能洩漏我們的秘密。」

他在笑，但是他的笑容卻像是這淒涼的大漠之夜一樣神秘冷酷無情。

他們又回到了拉薩，燦爛的晴天，躍動的生命，和那美麗開朗的「藍色陽光」都在等著他們。卜鷹又將小方交給了她。

「他要到哪裡去，你就帶他到哪裡去！」卜鷹吩咐：「他要什麼，你就給他什麼！」

聽到他說的話，想到班察巴那冷酷的笑容，使人很容易聯想到一個死刑犯在臨刑前，無論有什麼要求也都會被答應的。

他將這絕不容任何人洩漏的秘密告訴了小方，在某方面說也無異宣告了小方的死刑。

小方沒有這麼想，他好像什麼都沒有想。

「陽光」還是笑得那麼愉快開朗，她沒有問他這幾天到哪裡去？只問他：「你想要什麼？想要我陪你到哪裡去？」

三天之後，小方才回答她這問題。

「我要一萬兩銀子。」小方說：「我要到一個你絕不能陪我去的地方去。」

這三天裡，他們幾乎朝夕都在一起，她陪著小方去做一切別的女人絕不肯陪男人做的事。

她陪他豪賭，陪他痛飲，有時喝醉了，他們甚至睡在一起。

有一天小方酒醒時，發現她就睡在他身旁。

她睡著的時候遠比醒時更溫柔，更美麗，更像一個女人：她的身材柔美，皮膚雪白，氣味芳香。

宿醉初醒時那種烈火焚燒般的強烈慾望，使得小方幾乎忍不住要佔有她。

他忍住了，他用冷水沖淋了將近半個時辰；他們之間還是清白的。

可惜他們的清白非但沒有人知道，可能也沒有人相信。

「陽光」卻完全不在乎，不管別人對他們怎麼想，她都不在乎。

這種事本來是一個女孩子最在乎的事，除非她已準備接受那個男人。陽光不在乎，是不是因為她已準備接受他？

但是三天後小方卻忽然提出這要求，而且還要她答應：「你絕不能問我要到哪裡去，更不能在暗中跟蹤我，否則我說不定會殺了你！」

這要求多麼不近人情，他說的話多麼絕，連他自己都認為陽光會生氣的。她沒有生氣。

她立刻就答應了：「你去，我等你。」

小方要的這一萬兩銀子，當然是準備給獨孤癡的。

他絕沒有忘記他的諾言，他又回到了那孩子帶他去過的鳥屋。

鳥屋仍在，屋簷下的鳥籠也仍在，但是鳥籠卻已空了。

籠中的飛鳥已被斬落在地上，每一隻都被一劍斬成了兩半。

地上的血跡已乾，屋裡寂無人聲。

小方忽然覺得手足冰冷。

上一次他來的時候，難道已經有人跟蹤他到了這裡？

他本來一向認為自己的耳目都極靈敏，無論誰要跟蹤他都很難，但在那個大漠之夜裡，班察巴那忽然出現在他眼前之後，他的信心已動搖。

──是誰跟蹤他到這裡來過？是誰以這種狠毒的劍法斬殺了這些無辜的鳥？獨孤癡和那孩子是不是也已死在他的劍下？

陳舊的鳥屋，一走上去，木板就會被踩得「吱吱」發響。

小方走上去，推開門。

屋裡沒有人，也沒有屍體，只有一幅圖畫，彷彿是用鮮血畫成的圖畫，畫在迎門的木板牆上，畫的是一個魔女，在吮吸著一個男人的腦髓。

魔女的容貌是波娃。

被她吮吸著腦髓的男人赫然是小方。

只有這幅圖畫，沒有別的字。

但是小方卻已完全明白它的意思，彷彿忽然又回到那陰森沉鬱的廟宇中，又回到那穹形石窟裡的壁畫前。

他耳邊彷彿又聽到那孩子的聲音：「……如果你違背了誓言，終生都要像這個人一樣，受盡羅剎鬼女惡毒的折磨。」

小方並沒有違背他的誓言，也沒有洩漏過任何人的秘密。

但是他也沒有殺死波娃。

獨孤癡一定已查出了波娃沒有死，一定以為小方已將他出賣了，所以立刻帶著那孩子離開了這鳥屋。被刺殺的飛鳥，壁上的圖畫，都是他特地留下來給小方看的，特地要讓小方知道他的仇恨和怨毒。

──他還有一隻手，還可以握劍，還有刺殺飛鳥的力量。

他這個人本來就充滿了一種令人永遠無法預測的可怕潛力，何況「仇恨」本身也是種可怕的力量！

現在他第一個要殺的人已經絕對不是卜鷹，而是小方！

小方靜靜的站在這幅壁畫前，站了很久，慢慢的將他帶來的一萬兩銀票放在地上。

然後他就大步走了出去，走到藍天下。

天氣雖然還是同樣晴朗，可是他心裡卻已有了個驅不散的陰影。

他知道獨孤癡絕不會放過他的。

從今以後，他這一生中，時時刻刻都要提防著那致命的一劍刺來。

他第一次見到獨孤癡時就知道了，他們彼此間，遲早總有一個要死在對方手裡的。

「陽光」果然還在等著他，他看到她之後，第一句話就說：「卜鷹在哪裡？」小方道：「我要去見他！現在就要去見他！」

寬大潔淨的廂房，新鮮充足的陽光，每一樣東西都是精選過的，既不會有餘，也不會缺少什麼。

酒是甜美醇厚的波斯葡萄酒，盛在透明的水晶杯裡，閃動著琥珀色的光。

卜鷹倒了一杯給小方，自己慢斟淺啜，喝完了小半杯，然後才問：「你是不是已決定要走？」

「是！」

小方的回答還是和以前他回答別的問題時同樣簡單明確，好像根本不知道這問題比他以前回答過的任何問題都嚴重很多。

卜鷹沒有再問，也沒有再說什麼，他們都沒有再開口。

遠處的白雲在天，風在樹梢，積雪的山巔在晴朗的藍天下，平凡的人在為自己的生活掙扎，不平凡的人在為自己的生命奮鬥。

可是這些事都距離他們很遠，屋子裡安靜得像是一個死人的心臟。

然後暮色漸漸來臨了，就像是一瞬間的事，夜色忽然就已籠罩大地。

屋子有燈，可是誰也沒有去點燃它，兩個人靜靜的坐在黑暗中，窗外有星升起，有月升起，直到星光月色照入窗戶，卜鷹才開口：「我很瞭解你，你已經決定了的事，就絕對不會更改的。」

「我已經決定了。」小方顯得出奇平靜：「我非走不可。」

卜鷹並沒有問他「為什麼？」卻忽然問：「你還記不記得班察巴那說過的那句話？」

「我記得。」小方道：「他說，從來都沒有人能洩漏你們的秘密。」

「我相信你絕不會洩漏別人的秘密，但是他不同，他從不相信任何人。」卜鷹道：「他總認為只有死人才能保守秘密。」

小方的手握緊：「你呢？」

卜鷹沒有直接回答這問題，只告訴小方：「有些事，我也不能做主的。」他慢慢的接著道：「譬如說，你要走，我也沒法子留住你。」

小方忽然明白卜鷹的意思了，因為他忽然想起了卜鷹說過的兩句話。

──不是朋友，就是仇敵。

──對付仇敵，絕不能留情。

# 第十八章 為君餞行

朋友變為仇敵，擁抱變為搏擊，鮮血像金樽中的美酒般流出。

奇怪的是，在這一瞬間，小方所想的並不是這些，不是殺戮不是死亡不是毀滅。

在這一瞬間，他忽然想到了他的故鄉江南，寧靜美麗的江南，杏花煙雨中的江南，柔櫓聲裡多橋多水多愁的江南。

卜鷹的聲音也變成像是江湖般遙遠。

「我早就知道你要走的。」卜鷹說：「你回到拉薩，沒有再去看波娃，我就已知道你決心要離開我們，因為你自己知道你永遠都無法瞭解我們，也無法瞭解我們所做的事。」

他忽然打斷他自己正在說的話，忽然問小方：「你在想什麼？」

「江南。」小方道：「我在想江南。」

「你在想江南？此時此刻，你居然在想江南？」

卜鷹的聲音裡沒有譏誚驚異，只有一點淡淡的傷感：「你根本不是我們這一類的，你是個詩人，不是戰士，也不是劍客，所以你才要走，因為現在你居然還在想江南。」

小方抬起頭，看著他。

「現在，我應該怎麼想？應該想什麼？」

「你應該想想嚴正剛，想想宋老夫子，想想朱雲，想想他們是些什麼樣的人。」

「我為什麼要想他們？」

「因為他們絕不會讓你走的。」卜鷹道：「如果世上只有一個法子能留住你，他們一定就會用那個法子對付你，如果他們認為一定要割斷你的咽喉才能留下你，他們的刀就絕不會落在別的地方。」

「他們都是這種人？」

「他們都是的。」卜鷹道：「他們不但能把人的咽喉像割草般割斷，也能把刀鋒上的人血當作水一樣擦乾。」

小方凝視著他，過了很久才慢慢的說：「你應該知道有時候我也會這樣做的。」

卜鷹的銳眼中忽然迸出「魔眼」般的寒光，掌中的水晶杯忽然碎裂，忽然站起來，推開窗戶。

「你看那是什麼？」

從窗子裡看出去，可以看到一根很高的旗竿，旗竿上已掛起一盞燈。

「那是一盞燈。」小方說。

「你知道那是什麼意思？」

小方不知道。

卜鷹遙望著高遠處高掛的紅燈，眼睛裡忽然露出種從來未有的痛苦之色。

「那意思就是說，他們也知道你要走了，已準備為你餞行。」

他忽然伸手、彈指、彈出了一片水晶杯的碎片，急風破空聲尖銳如鷹嘯。

三十丈外的紅燈忽然熄滅，卜鷹眼中的寒光也已熄滅。

「所以現在你已經可以走了。」沒有回頭再看小方，只揮了揮手：「你走吧！」

小方走出門時，就看見了「陽光」。

陽光正站在院子裡一棚紫藤的陰影下，臉上那種陽光般開朗愉快的笑容已不見了。

她雖然還在笑，笑容看來卻已變得說不出來的陰鬱哀傷。

小方走過去，走到她面前。

「你也是來為我餞行的？」

她忽然握住小方的手，她的手冰冷：「你知不知道他們準備用什麼來為你餞行？」

小方點了點頭：「用我的人頭？還是用我的血？」

他也握住「陽光」的手：「你要說的我都知道，可是隨便他們要用什麼，我都不在乎。」

「陽光」吃驚的看著他。

「反正我已決心要走了。」小方道：「隨便用什麼法子走都一樣。」

活著也是走，死了也是走，既然已決心要走，就已沒有把死活放在心上。

「陽光」終於放開了他的手，轉過去看花棚陰影下一枝枯萎了的紫藤。

「好了，你走吧！」

她指著角落裡一個小門：「你從這道門走，第一個要為你餞行的是嚴正剛，你要特別注意他的手。」

小方看見過嚴正剛出手。

在那懸掛著黑色鷹羽的帳篷中，在那快如電光石火的一剎那間，他就已卸下了柳分分的魔臂。

他用的是左手。

「我知道。」小方說：「我會特別注意他的左手。」

「陽光」的聲音忽然壓得很低：「不但要注意他的左手，還要注意他另外一隻手。」

「另外一隻手？」小方道：「右手？」

「不是右手。」

難道嚴正剛也有另外一隻手？第三隻手？

小方還想再問時，她已經悄悄的走了，就像是日薄西山時陽光忽然消失在西山後。

只不過太陽明日還會升起，小方這一生卻可能永遠見不到她了。

無論你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看見嚴正剛，他看來都好像是在廟堂中央行大典一樣，衣著整齊潔淨，態度嚴肅恭謹。

現在他看來也是這樣子的，當他一刀割斷別人咽喉時，態度也不會改變。

小方走過去，連一句不必要說的話都沒有說，一開口就問：「你準備用什麼替我餞行？」

「用我的左手。」

嚴正剛的回答也同樣直接乾脆：「這裡是盜窟，入了盜窟，就像是入了地獄，想離開只有再世為人，你要走，我就只有殺了你，用我的左手殺你。」

他一直將他的左手藏在衣袖裡！

「我從來不用武器，我這隻手就是殺人的武器！」嚴正剛道：「江湖中善用左手的人，出手絕沒有比我更快，所以你一定要特別注意。」

「我見過你出手，我會注意的。」小方問：「可是我不懂，你既然要殺我，為什麼又要提醒我注意？」

「因為我要你死得心服口服。」嚴正剛道：「我要你死而無怨。」

小方嘆了口氣：「嚴正剛果然人如其名，剛直公正，絕不肯做欺人的事，所以你如果偶爾做一次，誰也不會懷疑的。」

嚴正剛的臉色沒有變，眼神卻已變了。

小方又接著說：「如果我真的全神貫注，注意你的左手，今天我就死定了。」他忽然笑了笑：「幸好我還沒有忘記柳分分。」

「柳分分？她怎麼樣？」

「連她都沒有懷疑你，連她都上了你的當，何況我這個初出道的小伙子？」小方道：「你能做宋老夫子的第三隻手，當然也可以用他的手做你的第三隻手，用第三隻手來殺我。」

他又嘆了口氣：「那時我死得雖然心不服口不服，心裡就算有一肚子怨氣，也發不出來了。」

嚴正剛的臉色也已改變：「想不到你居然還不太笨。」

他已準備出手，他的眼睛卻在看著小方身後的那道小門。宋老夫子無疑就在小門後，只要他一出手，兩人前後夾擊，小方還是必死無疑，江湖中幾乎已沒有人能避得開他們的合力一擊。

小方卻又笑了笑。

「還有件事你一定也想不到。」

「什麼事？」

「我另外也有隻手。」小方道：「第三隻手。」

嚴正剛冷笑：「你也有第三隻手？我怎麼看不見？」

「你當然看不見，你永遠都看不見的。」小方道：「但是你卻絕對不能不信。」

「為什麼？」

「因為你的第三隻手，現在已經被我的第三隻手綁起來了。」小方悠然道：「如果你不信，不妨自己去看看。」

嚴正剛當然不會去看的，他笑了。

他很少笑，有時終月難得一笑，可是這次他真的笑了。

因為這件事真的很可笑，他從來都沒有遇到過這麼可笑的事。

一個初出道的年輕小伙子，居然想用這種法子來騙一個像他這樣的老江湖。

他少年時就已成名，壯年時縱橫江湖，殺人無算，中年後雖然被仇家逼得改名換姓，亡命天涯，智慧卻更成熟，經驗也更豐富。

他怎麼會上這種當。

就在他開始笑的時候，他藏在衣袖裡那隻手已閃電般擊出。

他出手時，宋老夫子也一定會配合他出手的。

他們並肩作戰，他們配合從未有一次出過意外，從未有一次失手過。

這一次卻是例外。

嚴正剛已出手，場外的宋老夫子卻完全沒有反應。

他一擊不中，再出手。

門外還是完全沒有動靜。

嚴正剛不再發出第三擊，忽然凌空躍起，掠出那道小門。

宋老夫子果然在門外，卻已倒在牆角下，只能看著他苦笑。

嚴正剛笑不出了。

他終於發覺這件事一點都不可笑。

小方已經走了。

他確信嚴正剛絕不會再追，擊倒了宋老夫子，就無異也擊倒了嚴正剛。

他當然不是用他的「第三隻手」擊倒宋老夫子的，他沒有第三隻手。

可是他有第二雙眼睛──「陽光」就是他的第二雙眼睛。

如果不是「陽光」的暗示，他絕不會想到宋老夫子會躲在暗處等著和嚴正剛前後夾擊。

「陽光」說得雖然並不太明顯，卻已使他想起了他們聯手對付柳分分時所用的詭計。

他先找到了宋老夫子，先用客氣的微笑，有禮的態度穩住了宋老夫子，就在宋老夫子已經認為他已完全喪失鬥志時，他忽然出手了，以最快的手法，點住了宋老夫子三處穴道。

宋老夫子不是他的朋友，是他的仇敵，對付仇敵是可以不擇手段的。

小方對自己這次行動覺得很滿意。

下一個要為他「餞行」的人是誰？

他記得卜鷹曾經提起過「朱雲」的名字，也記得朱雲就是「鷹記」商號的總管，是個非常誠懇，非常規矩的年輕人。

小方從未想到他是個身懷絕技，深藏不露的武林高手。

但是卜鷹提到他的名字時，卻好像把他的份量看得比嚴正剛還重，要掌管「鷹記」商號也絕不是一個普通人所能做得到的，如果他沒有特別的武功和才能，卜鷹也絕不會將這麼重要的職位交給他。

小方相信卜鷹絕不會看錯人，他對朱雲已經有戒心。

就在這時候，他看見了朱雲。

朱雲看來還是和平時一樣老實規矩，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手上多了一柄劍。

一柄很普通的青鋼劍，劍已出鞘。

朱雲雙手抱劍，劍尖下垂，向小方恭敬行禮：「晚輩朱雲，恭請方大俠賜招。」

小方笑了笑：「我不是大俠，你也不是我的晚輩，你不必太客氣。」

他剛才對宋老夫子的態度也和朱雲對他同樣客氣，現在宋老夫子已倒在牆角裡。

這些日子來，他又學會很多事。

他也明白朱雲的意思──晚輩求前輩賜招，就不必太公平了，前輩的手裡沒有劍，晚輩也一樣可以出手的。

朱雲果然已出手。

他雖然出手並不快，招式間的變化也不快，事實上，他的招式根本就沒有什麼精妙複雜的變化，只不過每一招都用得很實際，很有效。

這種劍術雖然也有它的優點，可是用來對付小方就不行了。

小方雖然赤手空拳，可是施展開每個練武者都必學的「空手入白刃」功夫，應付這柄劍已游刃有餘。

他甚至已經在懷疑，卜鷹對朱雲是不是估計得太高了些。

朱雲是不是沒有將真功夫使出來？

小方正想增加壓力，逼他使出全力，朱雲卻已後退了十步，再次用雙手抱劍，劍尖下垂，向小方恭敬行禮：「晚輩不是大俠敵手，晚輩已經敗了。」

現在就認輸未免過早，卜鷹屬下本不該有這種人。

卜鷹屬下都是戰士，不奮戰到最後關頭，絕不會輕易放棄。

朱雲忽然笑了笑。

「方大俠一定會認為晚輩還未盡全力，還不該放手的。」

小方承認這一點。

朱雲微笑道：「晚輩不願血戰，只因為晚輩已不忍再與方大俠纏鬥下去了。」

小方忍不住問：「你不忍？為什麼不忍？」

「因為大俠已中了奇毒，已經絕對活不到半個時辰了。」朱雲道：「如果晚輩再纏鬥二十招，方大俠的毒性一發作，就必死無救了。」

小方也在笑。

朱雲說的話，他根本就不信，連一句都不信。

「我中了毒？你看得出我中了毒？」小方故意問：「是什麼時候中的毒？」

「就在片刻之前。」

「卜鷹給我喝的酒中有毒？」

「沒有，酒裡絕對沒有毒。」朱雲道：「他要殺你，也不必用毒酒。」

「毒不在酒，在哪裡？」

「在手上。」

「誰的手？」朱雲反問：「你剛才握過誰的手？」

小方又笑了。他剛才只握過「陽光」的手，他絕不信「陽光」會暗算他。

朱雲卻在嘆息：「其實你應該想得到的，她也是要為你餞行的人，第一個為你餞行的就是她，只不過她用的方法和我們不同而已！」

「有什麼不同？」

「她的方法遠比我們溫和。」朱雲道：「但是也遠比我們有效。」

「她用的是什麼法子？」

「你們最近常在一起，你應該看得見她手上一直戴著個戒指。」

小方看見過那個戒指，純金的戒指，式樣彷彿很好，手工也很好。

究竟是什麼式樣？小方卻已記不清了。在拉薩，每個女人都戴著金飾，在每一條河流的灘頭，都可以看到人們用最古老原始的方法就能夠淘取到大量的金沙。

手上戴一個純金的戒指，在這裡絕不是件能夠引人注意的事。

「可是她戴的那個戒指不同。」朱雲道：「那個戒指雖然只有幾錢重，卻遠比幾百兩黃金更珍貴！」

「為什麼？」小方問：「是不是因為它的手工特別精細？」

「不是！」

「是為了什麼？」

「是因為戒指上的毒。」朱雲道：「是用三十三種劇毒淬成的，先將這三十三種劇毒淬入黃金，再打成這麼樣一個戒指，戒指上有一根刺，比針尖還細的刺，刺入你的皮膚時，你連一點感覺都沒有，可是半個時辰內，你已必死無救。」

小方已經不笑了，但是也沒什麼別的反應。

朱雲卻彷彿在為他惋惜：「本來我們都已經把你當作朋友，如果你不走，這裡絕對沒有人會傷害你，陽光更不會。」他嘆息著道：「不幸現在我們已經不是朋友了。」

小方忽然打斷他的話：「我知道你想說什麼。」小方道：「不是朋友，就是仇敵，所以她才會用這種方法對付我，你們對付仇敵本來就是不擇手段的。」

朱雲並不否認。

小方又道：「她先把嚴正剛和宋老夫子的殺招告訴我，為的就是要穩住我，要我對她完全信任，她才能在我不知不覺中把毒刺刺入我的掌心。」

他忽然問：「可是你為什麼要把這件事告訴我呢？」

朱雲還沒有回答；小方又問他：「蝮蛇螫手，壯士斷腕。」小方道：「你是不是要我斬斷自己這隻手？」

「不是。」

朱雲好像完全沒有聽到他語中的譏誚之意：「但是你不妨先看看你自己這隻手，看看你手上是不是已經有了個好像被毒蜂螫過的傷口，如果傷口還沒有發黑，也許你還有救。」

「我還有救？我還有救？」小方道：「誰會救我？」

「只要你肯留下來，每個人都會救你。」

小方對「陽光」的信心無疑已開始動搖了，忍不住轉過身，面對剛剛升起的一輪明月，伸出了他那只曾經被「陽光」握住的手。

他的身子剛剛轉過去，朱雲的左手已經有七點寒星暴射而出。不是用腕力發出的，是用一種力量極強勁的機簧針筒射出來的。

江湖人用的暗器種類雖然多，「奪命七星針」永遠都是其中最可怕的一種。

機簧「崩」的一響，朱雲右掌中的青銅劍也已閃電般刺出。

他的出手已經不像剛才那麼慢了，一劍刺出，閃動的劍光就已將小方所有的退路全部封死。

就在這片刻間，他好像就已變成了另外一個人，從一個平庸的劍手，變成了個非凡的劍客。

如果他一開始就使出這種劍術，小方絕不會躲不開的。

但是現在他已將小方的信心摧毀。

無論誰發現自己被一個自己絕對信任的朋友出賣了時，情緒都會變得十分低落、沮喪。

何況小方正在看他手上的傷口。

無論誰要在月光下查看一個比針孔還小的傷口，都不是件容易事。

他已經將全部精神全部集中在他自己的手上，他的信心已經被摧毀，情緒已沮喪。

他怎麼能避開這一劍？

朱雲一劍刺出時，就算準小方已經死定了。

# 第十九章 夢在江南

如果小方真的相信了朱雲說的話，真的以為手上有個傷口，他就真的死定了。

他沒有死。

因為他對「陽光」有信心，對人類有信心。

因為他的信心絕不是別人幾句話就可以摧毀的，所以他沒有死。

朱雲對自己這一劍太有把握了，對他的七星針也太有把握了。

所以他一劍刺出，已盡全力，只記得「攻」，而忘了「守」。

這一劍的攻勢雖然凌厲霸道，卻有空門，也有破綻，他以為小方的退路全都已被封死，卻忘了小方還有一條路可走，還可以「以攻為守」，從他的空門破綻中攻出去，攻他的心臟，攻他的命，攻他的必救處。

小方沒有殺朱雲。

他先以左掌斜切朱雲握劍的腕，橫步躲入朱雲的空門，曲肘打朱雲的脅，併中指食指無名指作指鋒，猛戳朱雲的咽喉。

他攻的都是要害，朱雲不能不閃避自救，小方右手五指忽然化鷹爪，抓朱雲的面門，亂朱雲的眼神，左掌已斜切在朱雲右肩上。

右肩被擊，青鋼劍必然脫手。

小方乘機奪劍，劍光一閃，劍鋒已在朱雲咽喉。

但是他沒有殺朱雲。

「我不殺你，只因為你雖然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仇敵。」小方道：「你要殺我，只不過是在做一件你認為應該做的事。」

劍鋒下的朱雲居然還能保持鎮靜，卻忍不住要問小方：「你真的相信陽光絕不會害你？」

「我相信。」

「你為什麼如此信任她？」

小方的回答很簡單：「因為我從未欺騙過她。」

朱雲忽然長嘆：「我佩服你，你的確是個好朋友。」朱雲道：「只可惜你的朋友未必都是好朋友，所以我勸你最好將我的劍帶走。」

「我既然不要你的命，為什麼要你的劍？」

「因為你很快就會用得著的。」朱雲道：「也許並不是用來殺人。」

「用來幹什麼？」

朱雲看著小方，眼睛裡忽然露出種很奇怪的表情，過了很久才說：「這柄劍也跟別的劍一樣，除了殺人外，另外還有種用處。」

「什麼用處？」

「自刎。」朱雲又歎了氣：「不管怎麼樣，自刎至少總比死在別人劍下好。」

小方還沒有開口，黑暗中忽然有個人冷冷的說：「就算他要自刎，也不必用你的劍，他自己也有劍，他的劍還比你的劍利。」

黑暗中忽然又有劍光一閃，一柄劍彷彿忽然自天外飛來，斜插在小方足下。

森寒的劍光，劍鋒上彷彿有一隻邪惡的魔眼在冷冷的看著他，正是他的「魔眼」。

這柄劍一直在卜鷹那裡，小方從未提起過，就好像已經忘了這柄劍的存在。

但是現在他的劍又飛回來了，當然不是從天外飛來的。

是從一個人手裡飛來的。

小方回過頭，就看見了這個人，兀鷹般的銳眼，幽靈般的白衣，刀鋒般冷酷，山嶽般鎮定。

這個人是卜鷹。

小方的心沉了下去。

最後一個要為他餞行的，竟是卜鷹。

朱雲交給他這柄青鋼劍，的確不是要他用來殺人的，在卜鷹劍下，他根本全無機會。

他們本來已經可以算是很接近的朋友，現在卻已好像是兩個世界中的人了。

小方忽然笑了笑，他這一生中從未笑得如此沉痛。

「想不到你也會來為我餞行。」小方道：「你既然來為我餞行，又何必把這柄劍還給我？」

「因為本來就是你的劍。」

卜鷹的聲音裡全無感情：「你應該記得我曾經說過，我從來不要活人的東西。」

小方當然記得。

也許卜鷹根本就沒有接受過他任何一樣東西，他的劍，他的友誼，都沒有接受過。

卜鷹道：「現在你已經有你了自己的劍，為什麼還不將你手裡的劍還給朱雲？」

小方將劍還給了朱雲，劍柄纏著的青綾已經被他掌心的冷汗濕透。

卜鷹忽又冷笑：「現在你為什麼還不走？是不是還想親眼看著我殺他？」

這句話是對朱雲說的。

朱雲只有走，雖然不想走，也不能不走。

小方忽然也冷笑。

「你為什麼一定要他走？」小方問卜鷹：「你殺人時為什麼怕被人看見？」

他沒有等卜鷹回答這句話，他知道卜鷹一定不會回答的。

他已經拔起了他的劍。

這柄劍跟隨小方已多年，每次他握起它的劍柄時，心裡都會有種充實的感覺，就好像握住了一個好朋友的手一樣。

但是這次他握劍時，卻好像握住了一個死人的手，冰冷而僵硬的手，就好像在跟一個死去的朋友最後一次握手訣別。

──這就是一個學劍的人最後一次握劍時的感覺。

如果他肯留在這裡，如果他肯將這柄劍留在地上。卜鷹絕不會出手的。

但是他不肯。

他從地上拔起這柄劍時，就等於已經將自己埋入地下。

卜鷹還是幽靈般站在那裡，冷冷的看著他。

卜鷹的手裡沒有劍。

卜鷹不用劍也一樣可以殺人。

他用一雙空手就能接住衛天鵬閃電般劈殺過去的快刀。現在他當然也同樣能用這雙手接住小方的劍。

小方的劍已刺出。

這一劍刺的是卜鷹心臟，也是小方自己的心臟，他一劍刺出時，就等於已經將自己刺殺於劍下。

他已經從閃動的劍光中看到「死」！

閃動的劍光忽然停頓，停頓在卜鷹的心臟之前，劍鋒已經刺穿卜鷹的白衣。

卜鷹根本沒有出手，根本連動都沒有動。

小方在最後一剎那間才勒住這一劍，小方自己也怔住。

他忍不住問卜鷹：「你為什麼不出手？」

他問卜鷹時，卜鷹也在問他：「你為什麼不殺了我？」

兩個人都沒有回答對方的問題，因為他們彼此都已知道答案。

朋友！

這就是唯一的一個答案。

在這一剎那間，不但劍鋒停頓，世上所有的一切變動彷彿都已停頓。

因為他們都已發現，不管別的人別的事在怎麼變，他們還是沒有變。

他們還是朋友。

真正的朋友，永遠都不會變為仇敵。

高竿上的燈籠又亮起。

卜鷹忽然轉過身，看著這一點遙遠如星辰的燈光，過了很久，才慢慢的說：「你去吧！到那盞燈下去，那裡有個人在等你。」

小方沒有再說什麼。

卜鷹也沒有再說什麼。

有些事是用不著說出來的，世上所有最美的事都是用不著說出來的。

他的夢在江南。

江南在他的夢裡。

燈光也遙遠如江南，在燈下等著他的有一個人，兩匹馬。

人是「陽光」，馬是「赤犬」。人和馬都是他的朋友，永遠不變的朋友。

陽光只說了一句話，三個字：「我們走。」

星光比江南更遠，可是星光看得見。

江南呢？

他的夢在江南，他的夢中充滿了浪子的悲傷和遊子的離愁。

他永遠忘不了揮手離別江南時的惆悵悲傷痛苦。

現在他就要回到江南了，他心裡為什麼也有同樣的痛苦悲傷惆悵？

「陽光」一直在他身邊，忽然問他：「你在想什麼？」

「江南。」

江南，也只不過是兩個字而已，可是聽到這兩字，「陽光」眼裡也露出種夢一樣的表情，忽然曼聲低唱：「重湖疊翠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釣叟蓮娃。騎（手府）高牙，乘醉聽簫鼓，吟賞煙霞。異日圖將好景，歸去鳳池誇。」

這是柳永柳屯田的詞，據「錢塘遺事」上說，孫何督帥錢塘時，柳屯田作這首「望海潮」贈之，卻被金主完顏亮在無意中看見了。於是完顏亮特地令畫工至江南繪「風物圖」進呈，而且在上面題了兩句詩：

「移兵百萬西湖上，

立馬吳山第一峰。」

據說這就是金兵入寇江南的主要原因。

這是首美麗的詞，聽的人不覺醉了，唱的人自己也彷彿醉了。

過了很久，小方嘆了口氣：「沒有到過江南的人，都想到江南去，可是如果你到了江南，你就會懷念拉薩了。」

「我相信。」

「我回到江南後。如果有人要到拉薩來，我一定會請他帶一點江南的桂花糕和荷葉糖給你。」小方勉強笑了笑：「你雖然看不見江南的三秋桂子和十里荷花，吃一點桂花糕和荷葉糖，也聊勝於無了。」

「陽光」沉默了很久，忽然也笑了笑：「你用不著請人帶給我。」她覺得很奇怪：「我會自己去買。」

「你自己去買？」小方還沒有聽懂她的話：「到哪裡去買？」

「當然是到江南去買。」

小方吃了一驚。

「到江南去買？你也要到江南去？」

「陽光」慢慢的點了點頭，眼中儼然已有了江南的夢，也有了剪不斷的離愁。

小方鬆了口氣：「你不會去的。」小方道：「我看得出你絕對捨不得離開拉薩，更捨不得離開那些朋友。」

「我是捨不得離開他們。」陽光道：「可是我一定要到江南去。」

「為什麼？」

「鷹哥要我送你，要我把你送到江南。」陽光幽幽的說：「你應該知道，不管他要我做什麼，我都會聽他話的。」

小方又勉強笑了笑。

「他為什麼要你送得那麼遠？難道他以為我已經忘了回家的路？」

「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我送你。」陽光道：「可是他既然要我送你，我就要把你送到江南，你用鞭子趕我都趕不走的。」

她也在笑，笑得很勉強，因為她也和小方一樣，也明白卜鷹的意思。

卜鷹要她送小方，只不過因為他想成全他們，每個人都認為他們已經是一雙兩情相悅的情侶。

小方沉默了很久，忽然又問：「到了江南，你還會不會回來？」

「會。」陽光毫不考慮就回答：「不管到了什麼地方，我都一定會回來的。」

她忽然問小方：「你知不知道卜鷹是我的什麼人？」

「是你的大哥。」

「他是我的大哥，他當然是我的大哥。」陽光輕輕的嘆息：「只不過我卻不是他的妹妹。」

「你不是？」小方很意外：「你是他的什麼人？」

「我是他未婚的妻子。」陽光道：「我們已經有了婚約。」

小方怔住。

「陽光」也沉默了很久才說：「他一直不讓你知道這件事，因為他一直認為你很喜歡我，他不願讓你再受刺激。」

小方苦笑。

陽光又道：「而且他一直覺得自己老了，覺得自己配不上我，一直希望我能找個更好的歸宿，所以……」

小方替他說了下去。

「所以他才要你送我，送到江南。」

「他就是這麼樣一個人，總是替別人著想，從來不肯替自己想想。」陽光也苦笑：「可是他的外表卻偏偏冷得像冰一樣。」

她的笑容雖黯淡，卻又充滿驕傲，為卜鷹而驕傲。

「他為了你，不惜跟他的夥伴爭吵，甚至不惜以他自己的性命來保證你絕不會洩漏他們的秘密。」陽光嘆了口氣：「可是這些事他寧死也不會對你說的，因為他不願讓你心裡有負擔，不願讓你感激他。」

小方也沒有再說什麼。

他生怕自己胸中的熱淚會忍不住要奪眶而出。

他的淚很不輕流，他心裡的感激也從不輕易向人述說。

又過了很久，「陽光」才接著道：「不管他怎麼對我，我對他都不會變的。」

「所以不管你到了什麼地方，都一定會回來。」小方說。

「陽光」看著他，輕輕的問：「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當然明白。」

「陽光」笑了，真的笑了，笑容又變得像陽光般燦爛輝煌。

她又握住了小方的手，握得比以前更緊。

「我知道你一定會明白的。」她說：「我也知道他沒有看錯你，你的確是他的好朋友。」

就在他們笑得最開朗，最愉快時，他們忽然聽到一種痛苦的聲音。

不是呻吟，也不是喘息，而是一個人只有在痛苦已到極限時才會發出的聲音。

聲音很低、很遠，如果不是在這死寂的大漠之夜中，他們很可能聽不見。

現在他們聽見了。

這是沙漠的邊緣，是個已乾涸了的綠洲。

綠洲已乾涸，正如美人已遲暮，再也無法留住任何人的腳步了。

「陽光」帶小方走這條路，不但因為這裡行人已少，也因為別人想不到一個像她對沙漠如此熟悉的人，會到一個沒有水的綠洲來。

沒有水，就沒有生命。旅人遠避，綠樹枯死。只剩下一座土丘仍然頑強如昔，冷眼坐視著人間的滄桑變化。

他們聽到的聲音，就是從這座土丘後傳來的。

土丘後有棵枯樹，樹上吊著一個人，一個本來早就已經應該死了的人。

無論誰受過她這麼多折磨酷刑之後，都很難活到現在。

她能活到現在，也許只因為她只有一半是人，另一半是魔。

這個人赫然竟是「天魔玉女」柳分分。

如果不是因為她的衣服，連小方都幾乎認不出她就是柳分分。

她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連呻吟聲都發不出，只能用一隻佈滿血絲的眼睛，乞憐的看著小方。

她不是要小方救她，她自己也知道自己是絕對活不下去的。

她只求速死。

小方明白她的意思，小方也知道，如果給她一刀，對她反而是種仁慈的行為。

但是他沒有出手，因為他也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才是對的。

不管怎麼樣，這個人畢竟還沒有死，誰也沒有權力決定她的死活。

「陽光」已經扭過頭，不忍再看她。

「我們走吧。」

小方不肯走。

「陽光」嘆了口氣：「你既然救不了她，又不忍殺她，為什麼還不肯走？」

小方自己也說不出理由。

人性中本來就有很多種情感是無法解釋的，所以每個人都常常會做出這些連自己都說不出理由來的事。

小方只想先把她從樹上解下來。

「陽光」卻拉住了他的手：「你絕對不能動她。」

「為什麼？」

「因為你只要一動她，別人就知道我們來過這裡，就知道我們走的是這條路了。」

「別人？」小方又問：「別人是誰？」

「陽光」沒有回答，因為「別人」已經替她回答了。

「別人就是我。」

聲音是從小方身後傳來的。

小方連一點感覺都沒有。這個人就已幽靈般到了他身後。

──從沒有人知道他什麼時候會來，也沒有人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走。

小方握緊雙拳，連指尖都已冰冷。

但是他並不覺得意外，因為他早已知道班察巴那絕不會放過他的。

# 第二十章 淺笑陰靈

班察巴那臉上已沒有溫柔如春的微笑，神態卻仍然堅強如金，眼神也仍然尖利如錐。

他的手上仍有弓，腰畔仍有箭。

──箭羽上有痛苦之心，倒鉤上有相思之情，充滿慾望直射人心，百發百中的五花神箭。

「陽光」又在嘆息。

「我以為你想不到我會帶他走這條路的，想不到你還是找來了。」

她苦笑：「難怪每個人都說，如果班察巴那要追蹤一個人，就好像獵犬要追一隻雞，從來沒有一次追不到的。」

班察巴那彷彿根本沒有聽見她在說什麼，一直都在看著吊在樹上的柳分分，忽然問：「你們知不知道是誰對她下的毒手？」

「你知道？」陽光反問：「是誰？」

班察巴那沉默了很久，才說出一個名字：「是金手。」

「金手？金手是什麼人？」

「金手不是一個人，是一個組織，是呂三用黃金收買的組織。」班察巴那道：「金手就是他們用的代號。」

「以前我們為什麼沒聽見過？」

「這我也是最近才知道的。」班察巴那道：「鐵翼、衛天鵬、柳分分，都是這組織中的人。」

「柳分分既然也是這組織中的人，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對付她？」

「陽光」不知道其中的原因，小方卻知道。

「因為她曾經出賣過他們。」

在那掛著黑色鷹羽的帳篷中，她要她的同夥每個人都留下了一隻手。

現在小方明白，那次卜鷹為什麼會輕易放過柳分分了。

他算準她的同夥一定會對付她的。

班察巴那的瞳孔在收縮，眼神更銳利，忽然冷笑：「想不到他們居然還留在這裡沒有走。」

「陽光」又問：「他們故意把柳分分吊在這裡，是不是故意向我們示威？」

她自己替自己回答：「一定是的，所以你應該趕快去找他們，給他們一點顏色看。」

她又拉住小方的手，拉著小方往他們歇馬的地方走。

「我們也應該走了。」

班察巴那卻已橫出金弓，攔住了他們的去路：「妳走，他留下。」

「你要他留下來幹什麼？」陽光故意裝作不懂：「是不是要他陪你喝酒？」

「不是。」

這問題本來不必回答的，班察巴那卻回答了，回答得嚴肅而慎重。

「陽光」嘆了口氣：「我也知道你當然不是要他陪你喝酒，你要殺人時從不喝酒。」

班察巴那承認，他的眼中已露出殺機。

「你明明知道，為什麼還要問？」

「因為我希望你只不過是要他陪你喝杯酒而已。」

陽光的態度也變得同樣嚴肅慎重：「因為你是絕對殺不了他的。」

班察巴那冷笑。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冷笑道：「你們兩個人不妨一起出手，只要能殺了我，你可以帶他走。」

他一字字接著道：「只有殺了我，你才能帶他走。」

「陽光」又嘆了口氣。

「你錯了，你根本不明白我的意思，我根本不想殺你，但是你也絕不能殺他，否則……」

「否則怎麼樣？」

班察巴那道：「他要走時，誰也攔不住他，我要殺人時，也同樣沒有人能攔得住我。」

他右手握金弓，用左手食中兩指拈起一根羽箭：「除非他這次還能避開我這五枝箭。」

他的金弓引滿，箭已在弦，百發百中的五花神箭。

「陽光」忽然大聲道：「我也不知道他能不能避開你的箭，但是我知道，你這一箭射出，射死的絕對不止他一個人。」

班察巴那冷冷道：「你想陪他死？」

陽光道：「我不想。」

她居然笑了笑：「但是我也知道，你若殺了他，另外有個人一定會陪他死的。」

班察巴那不能不問：「誰？另外那個人是誰？」

「是波娃。」

她淡淡的接著道：「卜鷹要我告訴你，你若殺了小方，波娃也得死，你今天殺了他，波娃絕對也活不到明天。」

班察巴那的金弓仍在手，羽箭仍在弦，但是他全身都已僵硬，連扣箭的手指都已僵硬。

他瞭解卜鷹。

沒有人比他更瞭解卜鷹。

卜鷹說出來的話，就像是他射出去的箭，卜鷹的話已出口，他的箭還未離弦。

但是箭已在弦，又怎麼能不發？

忽然間，「崩」的一聲響，金弓彈起，弓弦竟已被他拉斷。

班察巴那的殺氣也已隨著斷弦而洩。

「你們果然是好朋友。」他嘆息：「我從未想到你們竟是這麼好的朋友。」

夜深，更深。

說完了這句話，班察巴那就慢慢的轉過身，走向黑暗。

無邊無際的黑暗，永無盡期的寂寞。

看著他的背影，「陽光」也忍不住嘆息：「你從未想到他們是這麼好的朋友，也許只因為你自己從來沒有朋友。」

班察巴那慢慢的點了點頭。

「也許是的……」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他的身子忽然如弓弦般繃緊，忽然伏倒在地上，用左耳貼地，星光照在他臉上，他臉上已露出極奇怪的表情。

他又聽見了一些別人聽不見的聲音。

「陽光」忍不住悄悄的問：「你聽見了什麼？」

「人。」

「人？」陽光又問：「有人來了？」

「嗯。」

「是到這裡來的？」

「嗯。」

「來了多少人？」

班察巴那沒有回答，也用不著回答，因為這時小方和「陽光」一定也能聽到他剛才聽見的聲音了。

一陣非常輕的馬蹄聲，來得極快，眨眼間他們就已能聽得很清楚，人馬正是往他們這方向來的，來的最少有三四十個人，三四十匹馬。

班察巴那身子已躍起，低聲道：「你們跟我來。」

小方的「赤犬」和陽光的馬，卻繫在乾涸的水池旁一株枯樹下。

班察巴那飛掠過去，輕拍馬頭，解開馬韁，帶著兩匹馬轉入另一座比較低矮的沙丘後，忽然將「赤犬」絆倒，用自己的胸膛，壓住「赤犬」的頭。

一向桀驁不馴的「赤犬」，在他的手下，竟完全沒有掙扎反抗之力。

他出手時已經向「陽光」示意，她立刻也用同樣的方法制服了另外一匹馬。

他們用的法子迅速確實而有效，甚至比浪子對付女人的方法更有效。

這時遠處的蹄聲漸近更近，然後就可以看見一行人馬馳入這個已經乾涸的綠洲。

一行三十七個人，三十六匹馬，最後一個人騎的不是馬，是驢子。

這個人高大肥胖，騎的卻偏偏是匹又瘦又小的驢子。

驢子雖然瘦小，看來卻極矯健，載著這麼重的一個人，居然還能趕上前面三十六匹健馬。

人雖然高大肥胖，卻沒有一點威武雄壯的氣概，穿得也很隨便，跟在三十六個鮮衣鞭快馬佩長刀的騎士後，就像是個雜役跟班。

奇怪的是，這些騎士們對他的態度卻極尊敬，甚至還顯得有些畏懼。

三十六個人躍身下馬後，立刻恭恭敬敬的垂手肅立在兩旁，連大氣都不敢喘。

這個人騎在驢子上東張西望的看了半天，才慢吞吞的下了鞍，一張紅通通的臉看來又老實又忠厚，臉上還帶著種迷惘的表情，又東張西望看了半天，才向一條寬肩蜂腰的大漢招了招手，慢吞吞的問：「你說的就是這地方？」

「是。」

「我記得你好像說這地方是個綠洲。」

「是。」

「綠洲是不是都有水的？」

「是。」

「水在哪裡？」這個人歎著氣：「我怎麼連一滴水都看不見？」

大漢垂下頭，額角鼻尖上都已冒出比黃豆還大的汗珠子，兩條腿也好像在發抖，連說話的聲音都已經開始發抖。

「三年前我到這來過，這裡的確是個綠洲，的確有水，想不到現在居然乾涸了。」

「想不到，真是想不到。」

騎驢的胖子嘆了口氣，忽然問這大漢：「最近你身體好不好？」

「還好。」

「有沒有生過什麼病？」

「沒有。」

騎驢的胖子又嘆了口氣：「那麼我猜你一定也想不到自己會死的。」

大漢忽然抬頭，臉上本來已充滿恐懼之極的表情，現在卻忽然露出了笑容。

現在他居然還能笑得出，也是件令人絕對想不到的事。

騎驢的胖子也覺得很意外，忍不住問：「你覺得很好笑？」

「我……我……我……」

大漢還在笑，笑容看來又愉快又神秘，說話的聲音卻充滿痛苦恐懼，忽然慢慢的跪了下去，跪下去的時候彷彿笑得更愉快。

他當然也看得出了這胖子的殺機，明明怕得要命，居然還能笑得出，明明笑得很愉快，卻又偏偏怕得要命。

一個正常的人絕不會像這樣子的，這個人是不是已經被嚇瘋了？

他的同伴們都在吃驚的看著他，本來顯得很驚訝的臉上，忽然也全都露出了笑容，又愉快又神秘的笑容，跟他完全一模一樣的笑容。

然後這三十五個人也全都跪了下去，跪下去的時候也彷彿笑得更愉快。

騎驢的胖子臉色變了，也變得驚訝而恐懼。

就在他臉色剛開始變的時候，他臉上忽然也露出了笑容，又愉快又神秘的笑容，和另外三十六個人完全一模一樣的笑容。

然後他也跪下去。

三十七個人一跪下去就不再動，不但身子保持原來的姿勢，臉上也保持著同樣的笑容。

三十七個人一直在笑，就好像同時看到一件令他們愉快極了的事。

「陽光」忽然握住了小方的手，她的手冰冷而潮濕，小方的手也一樣。

看見這三十七個人如此愉快的笑容，他們連一點愉快的感覺都沒有，只覺得說不出的詭秘可怖。

他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但是他們心裡忽然也有種說不出的恐懼。

漫漫的長夜還未過去，大地一片黑暗死寂，三十七個人還是動也不動的跪在那裡，臉上還是保持著同樣的笑容。

但是現在連他們的笑容，看來都不令人愉快了。

他們的笑容已僵硬。

他們全身上下都已僵硬。

就在他們跪下去的時候，他們已經死了，一跪下去就死了。

他們死的時候，就是他們跪下去的時候，也就是他們笑得最愉快的時候。

他們死的時候為什麼要笑？

他們為什麼要跪著死？

小方想問班察巴那，「陽光」也想問，有很多事都想問。

在這片神秘而無情的大地上，如果遇有一個能解釋這種神秘而可怕的事，這個人無疑就是班察巴那。

班察巴那卻不讓他們問。他忽然從身上拿出個漆黑的烏木瓶，用小指和無名指捏住瓶子，用拇指和食指拔開瓶塞，從瓶子裡倒出一點粉末在兩匹馬的鼻子上。

本來已漸漸開始要動的馬，立刻不再動了。

他不但不讓人出聲，也不讓馬出聲。

沙丘前三十七個人全都死了，死人是什麼都聽不到的。

他為什麼還不敢出聲？

他怕誰聽見？

班察巴那不但冷靜鎮定，而且非常驕傲，對自己總是充滿信心，對別人一無所懼，大家都承認這世界上已經很少有能夠讓他害怕的事。

可是現在他的臉色卻變了，看來甚至比小方和「陽光」更害怕。

因為他知道的事遠比他們多。

他不但知道這些人都中了毒，而且還知道他們中的就是傳說中最可怕的「陰靈」之毒。

──毒性無色無味，來得無影無形，下毒的人也像是陰魂幽靈般飄忽詭秘，來去無蹤。

從來沒有人知道下毒的人是誰，用什麼方法下的毒，也沒有人知道自己是在什麼時候中的毒，等他們知道自己中毒時，已無救了，他們的臉已因毒性發作而扭曲變形，他們的身子因肌肉痙攣而跪下。

毒殺他們的「陰靈」也許還在千里外，也許就在他們附近。

不管他在哪兒，他遲早總會來看看這些死在他毒手下的人，就好像一位名匠大師完成一件精品後，總忍不住要來欣賞欣賞自己的傑作。

可是從來都沒有一個活著的人能看到他的真面目，因為他一定要等到他的對象全都死光了之後才會來，他總是會安排他們死在一個靜僻荒涼，很少有別人會去的地方。

這個乾涸的綠洲本來已很少有人跡，現在這些人都已死光了。

所以「陰靈」也很快就會來了。

──他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

──他究竟是人？還是幽靈鬼魂？

班察巴那的心跳已加快。

他知道如果「陰靈」發現這裡還有活人，這個活人還想再活下去就很難了。

漫漫的長夜已將過去，被冷汗濕透的衣服已被刺骨寒風吹乾。

黑暗的蒼穹已變成一種比黑暗更黑暗的死灰色。

三十七個跪著死的人，還是直挺挺的跪在死灰色的蒼穹下，等著毒殺他們的「陰靈」來看他們最後一眼。

第一個來的卻不是陰靈，是一隻鷹。

食屍鷹。

鷹在盤旋。

死灰色的蒼穹漸漸發白，漸漸變成了死人眼一樣的顏色。

盤旋低飛的食屍鷹忽然落下，落在一個跪著的死人身上，用鋼錐般的鷹喙，啄去了這個人的眼睛。

這是它的第一口。

就在它準備繼續享受這頓豐美的早餐時，它的雙翅也忽然抽搐扭曲。

它不是跪著死的。

鷹不會跪下，可是鷹會死。

陰靈的毒已佈滿了這個死人每一寸血肉，這只鷹啄食了死人的血肉，鷹也被毒殺。

小方只覺得胸口很悶，悶得連氣都透不出，胃部也在收縮，彷彿連苦水都要吐出來。

就在這時候，他聽見了一聲很奇怪的聲音。

他聽見一聲犬吠。

犬吠聲並不奇怪，在江南軟紅十丈的城市，在那些山青水秀的鄉村中，雞犬相聞，他每天都能聽見犬吠聲，想不去聽都很難。

可是在這種邊陲荒漠之地，在這麼樣一個陰森寒冷的早上，無論誰都想不到自己會聽見犬吠聲的，當然更想不到自己會看見一條狗。

小方看見了一條狗。

第二個來的也不是陰靈，是一條狗。

一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

天色幾乎已經很亮了，已經漸漸變成死人鼻尖的顏色。

這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汪汪」的叫著，用一種非常生動活潑可愛的姿態跑了過來，就像是一條非常受寵的小狗，跑進了它主人的閨房。

它知道她這脾氣溫柔的主人絕不會責罰它的，所以它看見每樣東西都要咬一口，看見主人的繡花鞋也要咬一口。

只可惜這裡不是千金小姐的閨房，這裡既沒有脾氣溫柔的大小姐，也沒有繡花鞋。

這裡只有死人，死人腳上穿的是皮靴。

這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還是一口咬了下去，咬的不是死人腳上的皮靴，咬的是死人的腳踝。

這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居然在每個死人的腳踝上咬了一口。

死人已不會痛，死人已沒有反應。

「陽光」卻有點心痛。

就像是其他那些十八九歲的女孩子一樣，她也很喜歡這種雪白可愛的小狗。

她不忍看見這麼可愛的一條小狗，也像那只食屍鷹一樣被毒殺。

她不忍看，又忍不住要看。

所以她看見了這件怪事。

這條小狗非但沒有被毒殺，反而變得更活潑更好玩更可愛了，就好像剛吃過它的主人親手餵給它的美食，也想用它最可愛的樣子來回報，博取它主人的歡心，所以一直在不停的叫，不停的搖尾巴。

它已經聽見它的主人在叫它。

「小老虎，快快來！讓媽媽親親你，抱抱你。」

牠是條小狗，不是小老虎，牠的「媽媽」也不是狗，是個人。

她是個非常可愛的人，雪白的皮膚，靈活的眼睛，烏黑的頭髮，梳成十七八根小辮子，每根辮子上都用紅絲線結了個蝴蝶。

在山青水秀的江南，在春光明媚、鶯飛草長的三月，在西子曾經浣紗的小溪旁，你也許偶然會看見這麼樣一個可愛的女孩子。

可是在此時此刻此地，無論誰都想不到自己會看見這麼樣一個人的。

──她當然不會是陰靈，絕不是。

──她是誰？為什麼會到這種地方來？而且還帶了條小狗來。

如果不是因為還有三十七個死人跪在那裡，「陽光」一定會跑過沙丘去問她，從自己的行囊中分給她一碗酸酸甜甜的羊奶，再問問她有沒有婆家？願不願意跟小方交個朋友？

她這主意很快就被她自己打消了，就算沒有死人她也不會跑出去了。

因為她忽然看見一個比死人更可怕的人，穿著身雪白的衣服，就像是鬼魂般，忽然出現在這個梳著十七八根小辮子的姑娘身後。

其實他絕對不能算是個醜陋的人，高高的身材，修長筆挺，雪白的衣服整潔合身，面目五官也長得非常英俊。

他甚至比大多數男人都好看很多，但是無論誰看見他都會被嚇出一身冷汗。

這個人看來竟彷彿是透明的，露在衣裳外面的地方都是透明的，每一根血管，每一根筋，甚至連每一根骨頭都能看得很清楚。

這個人全身上下的皮膚就像是一層水晶。

「陽光」幾乎忍不住要叫了出來，叫這個可愛的小姑娘快跑，跑得越快越好。

她不能不替這個小姑娘擔心。

這個水晶人是不是為了她來的？會怎麼對付她？

就算他不去動她，等她看見這樣一個人就站在自己背後時，也會被活活嚇死。

現在她已經看見他了。

她非但連一點害怕的樣子都沒有，反而高興得跳了起來，抱住他的脖子，在他透明的臉上親了一下。

這個水晶人居然也會笑，而且還會說話，聲音居然充滿柔情。

可是他說出來的話卻又讓人嚇一跳。

「是不是全都死了？」他輕撫著這小姑娘的秀髮柔聲的問：「是不是已經死得乾乾淨淨？」

「當然全都死了。」小姑娘道：「你要不要叫小老虎去咬他們一口試試看？」

她瞪著眼笑道：「你不許他們看見今天的太陽，他們怎麼能活到太陽升起來的時候？」

「陽光」忍不住又悄悄握起小方的手，兩個人的手都比剛才更冷。

──這個「水晶人」就是陰靈！

──這條小狗剛才去咬那些死人的腳，就是為了要去試試他們是不是已經真的死了？只有死人才不會痛。

──一定要等到每個人全都死光，陰魂才會出現。但是「陽光」還沒有死，小方和班察巴那也沒有死。

他們終於活著看到了陰靈的真面目。

他們還能活多久？

陰靈很可能已經發現了他們，已經施放出他那無色無味無影無形的毒，散發在風裡，散發在空氣裡，等他們發現自己中毒時，已經跪了下去。

跪下去死！

一個人就算要死，也不能跪著死。

為什麼不索性出去跟他拚一拚？

「陽光」幾乎又忍不住要衝出去了，可是就在這時候，她又看見了一件可怕的事。

三十七個跪在地上的死人中，竟有一個忽然復活了。

復活了的死人就是那個騎驢來的胖子。

他高大肥胖的身子，忽然像是條黃河鯉魚般凌空躍起，灑出了一片銀光。

銀光一閃，落在那水晶人身上，竟是一面網。

他的身子在空中一挺，翻身落在一棵枯樹上，提起了那面銀網。

這個水晶人立刻變成了網中的魚。

# 第二十一章 金手懾魂

一個人如果真的死了，是絕不會復活，每個人都只有一條命，只能死一次。

這個胖子當然也不能例外。

「你有沒有想到我還沒有死？」他大笑：「你有沒有想到世上還有你毒不死的人？」

他笑得愉快極了，這件事他實在做得很得意。

但是他的笑很快就結束，因為他也看見了一件連他都想不到的事。

他看見這個小姑娘也在笑。

剛才她抱著那水晶人親了又親，他們之間的關係當然很親密，現在她的親人忽然被吊了起來，她應該覺得很吃驚、很憤怒、很難受才對，如果她不敢跟這個胖子拚命，就該趕快逃命的。

可是她偏偏還在笑，不但在笑，而且還在拍手，不但笑得比誰都開心，拍手也比誰都拍得起勁。

「好功夫！好本事！」她拍著手笑道：「就算你別的本事都不怎麼樣，裝死的本事絕對可以算是天下第一。」

她又問：「剛才小老虎咬你的時候，你難道一點都不痛？」

胖子又笑了。

「誰說我不痛，我痛得要命！」

「你怎麼能忍得住的？」

「想到這位橫行天下，無論誰一聽見都會嚇一跳的陰靈陰先生，馬上就要被我用網子吊起來的時候，再痛我都能忍得住了。」

「有理，非常有理！」小姑娘嫣然道：「胡大掌櫃說的話，好像總是有道理的。」

現在「陽光」才知道這個胖子姓胡，而且是位大掌櫃。

在北方，大掌櫃就是大老闆，他看來確實也有幾分像是位大老闆的樣子。

小姑娘忽然嘆了口氣。

「想不到胡大掌櫃今天居然說錯了一件事。」

「什麼事？」

「被你用網子吊起來的這個人並不是陰先生。」小姑娘道：「你根本不該把那位人人聽見都會嚇一跳的陰靈稱為陰先生的。」

「我應該稱呼什麼？」

「你應該叫一聲陰大小姐。」

她又開始笑：「最少也應該叫一聲陰大姑娘。」

胡大掌櫃當然要問：「這位陰大小姐在哪裡？」

「就在這裡，就在你面前。」她指著自己的鼻子：「我就是陰大小姐，陰大小姐就是我。」

胡大掌櫃又笑不出了。

誰也想不到這個頭上梳著十七八條小辮子，手裡抱著條小狗，笑起來就好像是你自己的外孫女那麼可愛的一個小姑娘竟是陰靈。

她又抱起了她的小狗，她忽然問這位已經笑不出的大掌櫃。

「我唱個歌給你聽好不好？」

這個時候她居然要唱歌，她居然真的唱了起來。

「燕北有個三寶堂，

名氣說來響噹噹，

三寶堂，有三寶，

誰見誰遭殃，兩眼淚汪汪。

爹見沒有爹，娘見沒有娘，

誰見誰遭殃，眼淚如米湯。」

她唱的根本不能算是一首歌，詞句也不能算優美，只不過每一句都是事實。

三寶堂雄踞燕北，名氣的確非常響亮，三寶堂中確有三寶，江湖中人如果遇到這三寶，不遭殃的確實很少。

等她唱完了，胡大掌櫃也為她拍手。

「你憑良心說，我唱的這支歌好聽不好聽？」

「好聽！」胡大掌櫃笑道：「我保證從來都沒有人比你唱得更好聽。」

陰大小姐吃吃的笑道：「千穿萬穿，馬屁不穿，我這麼恭維你，你當然也要稱讚我兩句！」

「當然當然！」

「別人聽我稱你為大掌櫃，一定以為你最多也不過是家小飯館的大掌櫃而已。」

胡大掌櫃嘆了口氣：「我也情願如此，那些小飯館的大掌櫃們，麻煩一定比我少得多。」

「可惜你偏偏就是三寶堂的大掌櫃，想賴都賴不掉。」

她忽然問：「你能不能告訴我，你的三寶堂裡究竟有哪三寶？」

胡大掌櫃微笑：「你猜呢？」

陰大小姐眼珠子直轉：「這個會吊人的網子當然是一寶。」

「當然是的。」

「聽說你還有種叫『鳳凰展翅』的暗器，雖然比不上昔年孔雀山莊的孔雀翎，也差不了太多。」陰大小姐道：「那當然也應該算一寶。」

「當然應該。」

「還有一寶用不著你說，我也猜得出。」陰大小姐笑道：「三寶堂中最寶的一寶當然就是你。」

胡大掌櫃大笑：「對！完全對！我若不是寶，怎麼毒不死？」

「就因為江湖中的人都說你是毒不死的，所以我才想試試你。」

「現在你已經試過了。」胡大掌櫃道：「已經應該輪到我來試你了。」

「試什麼？怎麼試？」

「試試你能不能避得過我的鳳凰展翅？」

他的臉上雖然還在笑，眼睛裡卻已露出殺機。

他的人雖然沒有動，兩隻手的手臂上都已有青筋凸起。

陰大小姐眼珠子又轉了轉，忽然道：「你真的相信我就是陰靈？你為什麼不先問問我，被你吊起來的這個人是誰？」

胡大掌櫃盯著她，眼睛連眨都不眨，好像已下定決心絕不回頭去看那個水晶人。

他用不著再為一個已經被吊在網子裡的人分心，不管這個人是誰都一樣，但他卻還是問：「那個人是誰？」

「其實他根本不能算是一個人。」陰大小姐道：「他只不過是個瓶子。」

「瓶子？什麼瓶子？」

「裝毒藥的瓶子，裡面各式各樣的毒藥都有。」陰大小姐道：「所以只要你的手敢動一動，就死定了！」

「誰死定了？」

「你！當然是你！」陰大小姐柔聲道：「只要他對你吹一口氣，你就死定了。」胡大掌櫃大笑。

「不管你說什麼都騙不過我的。」他大笑道：「我這人看起來雖然像條豬，其實卻是條老孤狸。」

「只要你的手一動，你就是條死狐狸。」

胡大掌櫃的笑聲忽然停頓。

這次說話的人不是陰大小姐，當然也不是自己，說話的人就在他背後，距離他絕對不會超過三尺。

他身子突然拔起，凌空翻身，立刻就發現本來吊在網子裡的人已經不在網子裡。

就在他下定決心，絕不上這個小姑娘的當，絕不回頭去看的時候，這個水晶人已經從他的網子裡脫身而出，到了他的背後，他的網子已經到了這個人手裡。

胡大掌櫃還是上當了。

這個水晶人雖然不是人，也不是瓶子。

這個小姑娘又說又笑又唱，就是為了要讓他從網裡脫身。

如果天下只有兩人能從這面銀網中脫身，他就是其中之一。

如果天下只有一個人，能從這面銀網中脫身，他就是唯一的一個。

他這個人不但透明的，而且好像連一根骨頭都沒有。

梳辮子的小姑娘笑得更甜。

「現在你總該知道誰是陰靈了，只可惜現在已經遲了一點。」

「的確遲了一點。」胡大掌櫃又掠上枯樹：「幸好還不太遲，只要我還沒有死，就不算太遲，就算我要死，你們也得陪著我死！」

他的一雙手已如鳳凰的雙翅般展起：「就算我要下地獄，你們也得陪我去！」

就好像「飛雲五花錦」、「孔雀翎」、「天絕地滅人亡、無情奪命三才釘」，這些在傳說中已幾近神奇的暗器一樣，江湖中也沒有人知道三寶堂的「鳳凰展翅」究竟是種什麼樣的暗器，究竟是用什麼手法打出來的？有多大的威力？

因為看過這種暗器威力的人，通常都會死在這種暗器下。

但是也沒有人能懷疑胡大掌櫃說的話。

他說要他們陪他下地獄時，他的意思就真是要他們陪他下地獄！

他對自己和他的暗器都有絕對的信心，絕對有把握。

他的雙臂展起，姿勢神秘而怪異。

水晶人那本來完全透明的臉上，忽然泛起了一層暗紫色的煙霧。

小姑娘臉上的笑容也看不見了。

只要有一個人出手，三個人都要同下地獄──只有下地獄，絕無別處可去。

就在這時候，比較大的一座沙丘後忽然傳來了一陣悠揚的笛聲。

笛聲柔美悠揚，曲調纏綿悱惻，不知不覺間已吹散了人們心裡的殺氣。

兩個人隨著笛聲從沙丘後轉出來，是兩個小小的人。

一個小小的小老頭，牽著匹青騾，一個小小的老太太，橫坐在騾背上吹笛；小小的臉，小小的鼻子，小小的嘴，小小的一根白玉笛。

小方從來也沒有看見過這麼小的人，身上無論什麼地方都要比平常人小一半。

但是他們的身材卻很勻稱，絕沒有一點畸形醜陋的樣子。

小老頭頭髮花白，面貌慈祥；小老太太眉清目秀，溫柔嫻靜，拿著笛子的一雙手，就好像她手裡的白玉笛一樣晶瑩圓潤。

無論誰都不能不承認這兩個人是天造地設的一對，配得真是好極了。

胡大掌櫃沒有出手，陰靈也沒有。

無論誰聽見了這樣的笛聲，看見了這麼樣兩個人，都沒法子下毒手的。

陰大小姐臉上又露出花一般的笑靨。

「老先生，老太太，你們是從哪裡來的？要到什麼地方去？」

看見這樣可愛的小姑娘，小老頭臉上也不禁露出微笑。

「我們就是從你們來的地方來的。」他說：「但是我們卻不想到你去的地方去。」

他的笑容和藹，說話輕言輕語。「天下這麼大，有這麼多好玩的地方可以去，為什麼偏偏要下地獄？」

笛聲更溫柔纏綿，水晶人臉上的煙霧已消散。

胡大掌櫃忽然掠下樹梢，恭恭敬敬的向這個小老頭躬身行禮。

小老頭彷彿很驚異。

「我只不過是個平庸老朽的老頭子而已，閣下為何如此多禮？」

胡大掌櫃的神色卻更恭敬：「看見風老前輩，誰敢無禮？」

陰大小姐的眼睛忽然亮了，吃驚的看著這小老頭。

「風老前輩？」她的聲音也顯得很驚訝：「你就是那位『千里飛雲，萬里捉月，神行無影追風叟』的風老爺子？」

小老頭微笑點頭。

陰大小姐看著騾背上的小老太太說：「風叟月婆，形影不離，這位當然就是月婆婆了。」

追風叟笑容更慈祥：「想不到這位姑娘小小年紀，就已有這樣的見識。」

胡大掌櫃乾咳兩聲，問道：「風老前輩不在伴月山莊納福，到這種窮荒之地來幹什麼？」

追風叟看著他直笑：「胡大掌櫃不在三寶堂納福，卻來到這種窮荒之地，為的又是什麼呢？」

「我……」

「其實胡大掌櫃不說我也知道。」

「你知道？」胡大掌櫃彷彿吃了一驚：「你怎麼會知道的？」

「我們本來就是為了同一件事而來的，我怎麼會不知道？」

胡大掌櫃更吃驚，故意問：「風老前輩說的是哪件事？」

「就是這件事。」

他微笑著，慢慢的從身上拿出了一隻手。

一隻金光燦爛的「金手！」

「既然大家都是為此而來的，為什麼要一起下地獄？」追風叟笑道：「既然我們都已來了，應該下地獄的就是別人了。」

現在他們已經來了，應該下地獄的人是誰？

悠揚的笛聲遠去，人也已遠去。

他們都是為了「金手」而來的。

在金手的號令下，絕不容許私人的恩怨或過節存在，不管你是陰靈也好，是胡大掌櫃也好，不管你是什麼人都一樣。

金手一現，就已有這麼大的威力。

班察巴那翻身躍起，用一種很奇怪的眼色瞪著小方，忽然說出句很奇怪的話：「現在我才知道卜鷹為什麼肯讓你走。」他忽然又嘆了口氣：「你走吧！快走！」

小方不懂，正想問他為什麼要這樣說？是什麼意思？

可是說完了這句話，班察巴那也走了，就像是一陣風一樣飄然遠去。

他要走的時候，從來都沒有人能留得住他。

昏黯的油燈，混濁的麵湯，湯裡有沙子，麵裡也有沙子，吃一口就有一嘴沙。

可是他們總算來到一個有人煙的地方，小方和「陽光」都把這碗麵吃光了，連麵湯都喝光。

在這種邊陲上的窮鄉僻鎮裡，看到那些衣不蔽體，滿街爭拾駝馬糞便的孩子，誰都不敢再暴殄天物了。

吃完了這碗麵，他們就靜靜的坐在昏燈下，心裡彷彿有很多話要說，卻又不知道應該從何處說起。

也不知過了多久，小方忽然問：「你有沒有聽說過追風叟這個人？」

「我聽過。」

「你知道他是個什麼樣的人？」

「我知道。」陽光說：「二十年前他就已號稱是『輕功天下第一』，這二十年來江湖中雖然人材輩出，能超過他的人還是不多。」

小方沉默，又過了很久才開口：「我在江南的時候，有個年紀比我大很多的好朋友，他的武功雖然不太高，可是江湖中的事，誰也沒有他知道的多。」

「陽光」聽著，等著他說下去。

小方又道：「他曾經把當代武林中最可怕的幾個人的名字都告訴過我。」

「其中就有一個是追風叟？」

「有。」小方道：「有追風叟，也有胡大掌櫃。」

他沒有提起陰靈，在大多數江湖人的心目中，「陰靈」根本不能算是一個人，因為誰也不能確定他是否真的存在。

「現在他們都來了，都是為了金手而來的。」小方接著說道：「金手要他們來幹什麼？」

「陽光」沒有回答。

他們都聽班察巴那說過，「金手」就是富貴神仙呂三建立的一個秘密組織，目的是要在藏人間造成混亂，奪取權力。

失金被殺的鐵翼，尋金斷臂的衛天鵬，追殺小方的搜魂手，被吊死在樹上的柳分分，都是這個組織中的人。

現在他們已將組織中的頂尖高手都調集到這裡來了。

這些人是來幹什麼的？小方和「陽光」一樣都應該能想得到。

小方看著面前的空碗，卻好像這個粗瓷破碗裡會忽然躍出個精靈來解決他的難題。

他看了很久很久才說：「他們也不一定是來找卜鷹的。」

「嗯。」

「就算他們是來找他的，他也有法子對付他們。」

「嗯。」

「他的手下高手戰士如雲，他自己更是高手中的高手。」小方道：「如果連他都不能對付他們，別人去也沒有用。」

「嗯。」

「不管怎麼樣，這些事反正都已經跟我完全沒有關係了。」小方道：「反正我已經完全脫離了它們，再過一個多月，我就可以回到江南了。」

他的聲音很低，這些話就好像是說給他自己聽的：「你沒有到過江南，所以你永遠都不會想到江南是個多麼美的地方，那些橋，那些水，那些船，那些數不盡的青山綠水……」

「陽光」靜靜的看著他，不管他說什麼，她都應聲附和。

可是說到這裡，小方忽然打斷了自己的話，大聲道：「我要喝酒！」

他喝了很多酒。

又凶又辣的土城燒，喝到肚子裡，就像是一團烈火。

他記得卜鷹曾經陪他喝過這種酒，喝過很多次，每次酒後微醉時，卜鷹就會低唱那首悲歌，那種蒼涼的意境，那種男兒的情懷，使人永遠都忘不了。

這個外表比鐵石還冷的冷酷的人，心裡究竟隱藏著多麼深的痛苦？

小方一碗又一碗的喝著，不知不覺間也開始擊掌低唱：

──兒須成名，

酒須醉，酒須醉……

他沒有再唱下去。

他的聲音已嘶啞，眼睛已發紅，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聲說：「我們回去。」

「陽光」還是很安靜的看著他。

「回去？」她問小方：「回到哪裡去？」

「回拉薩。」

「你既然已經走了，為什麼又要回到那裡去？」陽光淡淡的問：「難道你已經忘了，再過一個月，你就可以回到江南了，那是你的故鄉，你的朋友，你的夢，全都在那裡。」

她冷冷的盯著小方，又問一遍：「你為什麼又要回到拉薩去？」

小方也抬起頭，狠狠的盯著她：「你明明知道我是為了什麼，你為什麼還要問？」

「陽光」的眼睛就像是春雪般融化了，化為了春水，比春水更溫柔。

「我當然知道你為的是什麼。」她幽幽的說：「你跟我一樣，都知道那些人是來幹什麼的，你也跟我一樣，都不能忘記卜鷹。」

小方已不能再否認。

他也不能忘記班察巴那說的那句話。

──現在我才明白卜鷹為什麼肯讓你走了。

卜鷹很可能已經有預感，已經知道有強敵將來，所以不但讓他走，而且還要他帶著陽光一起走。

不管他自己遭遇到什麼事，卜鷹都絕不肯讓他們受到連累或傷害。

「可是你自己也說過，如果連卜鷹都不能對付他們，別人去也沒有用。」陽光柔聲道：「你既然已完全脫離了我們，誰也不能再勉強你回去送死，如果你不想回去，誰也不會怪你。」

「不錯，我也知道誰都不會怪我的。」小方說：「可是我自己一定會怪自己。」

「你寧願回去送死？」

小方握緊雙拳，一個字一個字的說：「就算那裡已經變成個地獄，我也要下去！」

# 第二十二章 改弦易幟

拉薩還是拉薩，還是跟他們離開的時候一樣，天空晴朗、陽光燦爛。

布達拉宮的圓頂依舊在藍天下閃閃發光，所有的一切好像都沒有絲毫變化。

這古老的聖城就像是他們的表情一樣，永遠都不會變的。

他們回到了拉薩。

「陽光」的笑容又變得好像這裡的天氣一樣明朗，小方的臉色卻更陰暗。

「這裡好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

「好像是的。」

「如果那些人已經來了，已經有了行動，這裡一定變得很亂了。」陽光說：「每次有事發生時，卜鷹都會派人在城外巡邏示警。」

她笑得更愉快：「可是現在這附近連一個我們的人都沒有。」

他們還沒有進入拉薩聖地，路上只能看見三個人，都是活佛的虔誠信徒，不遠千里到這裡來朝聖的，三步一拜，五步一叩，用最艱苦的方法來表示他們的虔誠和尊敬。

他們的精神和肉體都已進入一種半虛脫的狀態，對所有能夠看得見的都視而不見，對所有能夠聽得見的都聽而不聞。

他們已經將自己完全投入了一種聽不見也看不見的虛無玄妙中。

小方忽然改變了話題：「有些事件雖然看不見也聽不見，卻還是不能否定它的存在。」

他眼中帶著深思之色，慢慢的接著道：「有時它甚至遠比能夠看得見也聽得見的更真實，也存在得更久。」

「陽光」既不能完全瞭解他的意思，也不懂他為什麼會忽然說出這些話來。

但是她沒有問。

因為她忽然發現有些事變了，變得很奇怪。

他們決定先到八角街上的「鷹記」商號去看看動靜，再回去看卜鷹。

所以他們沒有從布達拉宮旁邊的那條道走，直接就從大路進入市區。

街道上的行人已漸漸多了，有很多人都認得「陽光」。

這裡是她生長的地方，她從小就是個開朗熱情慷慨的人，從小就非常討人歡喜，受人歡迎，尤其是那些匍匐在泥土上求乞的乞丐們，每次看見她，都會像蒼蠅看見蜜糖一樣擁過來。

可是今天他們一看見她就遠遠的避開了，好像連看都不敢看她一眼，就算有些人偷偷的在看她，眼睛的表情也很曖昧詭秘，甚至顯得很害怕，就好像生怕她會為他們帶來什麼瘟疫災禍一樣。

她自己知道她還是以前那個人，一點都沒有改變。

這些人怎麼會變成這樣子的？是不是因為他們都知道小方已經不再是「鷹記」的人？是不是因為卜鷹已經警告過他們，不許他們再跟小方接近？

這些問題都只有等他們到了「鷹記」之後才能得到解答。

他們牽著馬，很快的走過擁滿人群、堆滿貨物的街道，終於看見了「鷹記」的金字招牌。

「鷹記」的招牌也還是和以前一樣在太陽下閃閃發光。

「陽光」總算鬆了口氣：「朱雲看見你的時候，樣子說不定會有點怪怪的。」她勸小方：「你不要理他就好了，不管他怎麼樣對你，你最好都假裝沒看見。」

小方根本就不敢「假裝」沒看見，平時終日都留守「鷹記」的朱雲，今天居然不在，那些已經為「鷹記」服務多年的夥計也不在。

「鷹記」的招牌店面雖然全都沒有變，可是裡面的夥計卻已全都換了，「陽光」居然連一個認得的人都沒有。

他們居然也不認得「陽光」，居然把她當作主顧，兩個夥計同時迎上來，先後用漢語和藏語問她和小方要買什麼？

「陽光」覺得很絕。

這些新來的夥計就算不認得她，也應該知道「鷹記」商號有她這麼樣一個人，就像是「藍色陽光」一樣的人。

「我什麼都不買。」陽光說：「我是來找人的。」

「找哪位？」說漢語的夥計臉圓頭尖，長得很滑稽，說的是一口極地道的京片子。

「我找朱雲。」

朱雲是這裡的大管事，可是這兩個夥計卻好像從來沒有聽過這名字。

兩個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同時搖了搖頭：「我們這兒沒聽說有這麼樣一個人。」

「陽光」覺得更絕了。

「我看你一定是新來的。」她問這個夥計：「你來了多久？」

「才三天。」

「你知不知道這裡的老闆是誰？」

說京片子的夥計笑了。

「做夥計的人，如果連老闆是誰都不知道，豈非是糊塗蟲？」

他不糊塗，所以他說：「這兒的老闆姓衛，不是燕趙韓魏的魏，是天津衛的衛，叫衛天鵬。」

「陽光」打馬，馬飛奔。

──卜鷹一手創立的「鷹記」商號，老闆怎麼會變成了衛天鵬？

「不知道！」

所有的夥計都是新來的，都是從外地來的，這些事他們完全不知道！甚至連卜鷹的名字他們都沒有聽說過。

「陽光」相信他們是真的不知道，就算殺了他們，也一樣不知道。

他們也不知道衛天鵬在哪裡！老闆的行蹤，做夥計的人本來就無權過問。

──卜鷹呢？

「陽光」打馬，馬飛奔，奔向卜鷹的莊院。

她不能確定卜鷹是不是還在那裡。

想到那些人看見她時的奇怪表情，想到那些人眼裡那種曖昧詭譎的神色，她心裡已經有了種連想都不願去想的不祥預兆。

但是她一定要去找。

在他們離開拉薩的這段日子裡，這裡究竟出了什麼事？發生了什麼可怕的變化？

所有的問題都一定要先找到卜鷹才能得到解答。

但是她已經找不到卜鷹了。

她和小方趕到卜鷹的莊院時，那地方竟已變成了一片瓦礫，所有的亭台樓閣，樹木花草，都已被一把大火燒得乾乾淨淨。

「好大的一場火。」

多年後人們提起這次大火時，心中仍有餘悸：「火頭至少有三四十個，一開始就有三四十個地方同時燒起來，整整燒了三天三夜。」

每個人都認為那是場「天火」，是上蒼降給這家人的災禍。

起火的真正原因從來都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想知道。

「陽光」站在瓦礫間。

她依稀還能分辨出這地方本來是個八角亭，四面是一片花海，每當春秋佳日，卜鷹空閒的時候，她總是會陪他到這喝兩盅酒，下一局棋。

沿著花叢間一條用卵石鋪成的小徑往東走，就是她居住的小院。

她已經在那裡住了十年，她所有的夢想都是在那裡編織成的，所有的回憶也全都留在那裡。

可是現在什麼都沒有了。

她癡癡的站著，癡癡的看著，看著這一片令人心碎的廢墟。

她沒有流淚。

為了一個心愛的瓷娃娃被砸破，她會流淚，為了一條小貓的死，她會哭半天。

但是現在她反而沒有流淚。

舊夢依稀，滿目瘡痍，沒有人，沒有聲音，所有的一切都已化作飛灰。

──卜鷹呢？

「他一定還活著，一定不會死的。」

她一直不停的喃喃低語，翻來覆去的說著這兩句話，也不知是說給小方聽的，還是在安慰自己。

小方連一句話，一個字都沒有說。

他還能說什麼？

這裡不是他的故鄉，不是江南，但是他心裡的傷痛絕不比她輕。

他瞭解她對卜鷹的感情。

庭園被焚，還可重建，人死卻不能復生了，只要卜鷹還活著，別的事都沒關係。

──他是不是還活著？

──如果他還沒有死，他的人在哪裡？

瓦礫裡傳來一陣沉重的腳步聲，一個高大的喇嘛踏著灰燼大步而來。

「陽光」回過頭，看著他。

「我認得你。」她的聲音雖已嘶啞，居然還能保持鎮靜，「你是噶倫大喇嘛的弟子。」

「是！」這喇嘛說：「我叫阿蘇。」

「是他叫你來的？」

「是。」

阿蘇的神情也很沉痛：「三天前我就已來過。」

「來幹什麼？」

「那時火已熄了，我來清理火場。」

「陽光」的手立刻就因激動而顫抖，過了很久才能問：「你找到了什麼？」

阿蘇也沉默了很久，等到情緒平靜才能回答。

「在劫難逃，天意難測，我來時這裡已經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被燒光了，我只找到了一點骨灰。」

他找到的不是「一點」骨灰，他找到的骨灰裝滿十三個瓦罈。

「骨灰？」陽光盡力控制自己：「是誰的骨灰？」

「是誰的骨灰？是誰的骨灰？……」阿蘇黯然道：「這裡也有我的族人，我的朋友，這三天裡我日日夜夜都在找，我也想知道那是誰的骨灰，只可惜每個人的屍骨都已成灰，還有誰能分辨得出？」

「每個人？」陽光問：「每個人是什麼意思？」

阿蘇長長嘆息，黯然無語。

「陽光」用力扯住他的袈裟：「你知不知道這裡本來一共有多少人？你說每個人，難道是說他們全都──？」

她的聲音忽然停頓，好像連她自己都被她這種想法所震驚。

「不會的，絕不會。」她放開了手：「這裡一定還有人活著，一定還有，你只要找到一個，就可以問出別的人在哪裡了。」

阿蘇默默的搖頭。

「難道你連一個人都沒有找到？」

「沒有。」阿蘇道：「我連一個活著的人都沒有找到。」

他慢慢的接著道：「起火的那天晚上，這裡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究竟是誰放的火？恐怕永遠都沒有人能夠說出真相來了。」

「沒有人能說出真相？」陽光漸漸失去控制：「難道你還猜不到誰是兇手？」

「你知道兇手是誰？」

「我當然知道。」陽光握緊雙拳，說出了幾個名字：「衛天鵬、胡大掌櫃、風叟月婆、陰靈，這些人都是兇手。」

「你認為就憑這些人，就能將卜鷹、朱雲、嚴正剛、宋老夫子，和這裡的數百戰士在一夕之間一網打盡？不留一個活口？」

阿蘇自己回答了這問題：「就憑這些人，恐怕還辦不到。」

「你認為還有誰？」

「還有內應！」

「內應？」陽光問：「你認為這裡也有他們埋伏的奸細？」

「你們能夠派奸細埋伏在他們的組織裡，他們為什麼不能？」

「陽光」沉默，過了很久，忽然又問：「波娃呢？」

「那天晚上，波娃也到這裡來了。」阿蘇道：「她說她一定要來見卜鷹。」

「起火的時候，她也在這裡？」

「是的。」

「現在她人呢？是死是活？」

這問題又是誰也沒法子回答的，阿蘇反問：「難道你懷疑她已經做了對方的奸細？」

「陽光」拒絕回答這問題，可是她的態度已經很明顯。

她一向不信任波娃。

女人對女人本來就有種天生的敵意，很少有女人能夠完全信任另一個女人，尤其是在美麗的女人之間，這種情況更明顯。

「這次你錯了。」阿蘇斷然道：「奸細絕不是波娃！」

「你怎麼能確定？」

「因為……」阿蘇遲疑著，過了很久才下定決心說：「因為我在無意間發現了一個秘密。」

「什麼秘密？」

「有關卜鷹、班察巴那、和波娃三個人之間的秘密，有關他們的身世和……」

阿蘇沒說完這句話。

他嚴肅沉重的臉上，忽然露出種詭秘之極，又愉快之極的笑容，忽然慢慢的跪了下去，一跪下去，就動也不再動了。

晴空萬里，四野渺無人跡，看不見那個透明如水晶的陰靈，看不見那個梳著一頭小辮子的小姑娘，也看不見那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

他們是在什麼時候毒殺了阿蘇的？阿蘇知道的是什麼秘密？

陰靈為什麼不讓他說出這秘密來？

一個有關卜鷹、班察巴那、和波娃三個人之間的秘密，和陰靈他們又有什麼關係？

陽光忽然又拉住小方的手：「我們走。」她說：「我們去找卜鷹。」

「你能找得到他？」

「只要他不死，我就能找得到。」陽光依舊充滿信心：「他一定不會死的。」

「如果他還沒有死，怎麼能拋得下這些事，自己卻一走了之？」小方問。

「蝮蛇螫手，壯士斷腕。」陽光說：「到了必要時，什麼事他都能拋得下，什麼事他都可以犧牲。」

她慢慢的接著道：「因為他要活下去，無論活得多艱苦，他都要活下去，因為他還要重建他的家園，還要殲滅他的仇敵，所以他能走，不能死！」

她凝視著小方：「你應該明白，死有時遠比活容易得多，有人雖然寧可選擇比較容易的一條路走，寧可一死了之，他卻絕不是這種人。」

「是的，我明白。」小方忽然也有了信心：「他一定還活著，一定不會死的！」

在山深處，在水之濱，在一個遠離紅塵的綠樹林裡，搭一間小小的木屋。

在你飽經憂患，歷盡艱苦，出生入死，百戰歸來的時候，偷半月閒，帶一個你所喜歡，而她也喜歡你的女孩，到這木屋來，做一點你喜歡做她也喜歡做的事，或者什麼事都不做。

如果你有這麼樣一間木屋，如果你有這麼樣一個女孩子，你當然不願別人來打擾。

所以這木屋，這女孩一定是你的秘密，絕不會有第三者知道的秘密。

所以你有了危險時，也可以躲到這裡來。

卜鷹有這麼樣一間木屋，在山深處，在水之濱，在一個遠離紅塵的綠樹林裡。

「陽光」就是他的女孩子。

這是他們的秘密，本來只有他們兩個人知道，現在她把小方帶來了。

木屋有四扇大大的窗子，一個小小的火爐。

如果是夏天，他們就會打開窗子，讓來自遠山、來自水之濱的風吹進窗戶來，靜靜的呼吸風中從遠山帶來的木葉芬芳。

如果是冬天，他們就會在小小的火爐裡生一堆旺旺的火，在火上架一個小小的鐵鍋，溫一壺酒，靜靜的看著火焰閃動。

這是他們的世界，寧靜的世界。

「如果卜鷹還活著，一定會到這裡來的。」陽光說：「他知道我一定會來找他。」

卜鷹沒有來。

門沒有鎖。

除了他們兩個人之外，沒有人知道這地方，門不必鎖。

「陽光」推開門，臉上的血色就退盡了。

一間空屋，滿屋相思，滿屋濃愁──他為什麼沒有來？

她的身子突然發抖，血色已退盡的臉上忽然起了種奇異的紅暈。

她的身子抖得好可怕好可怕，她的臉紅得好奇怪好奇怪。

她看見了什麼？

她什麼都沒有看見。

窗下有張小桌，她的眼睛就盯著這張小桌子看，可是桌上什麼都沒有。

無論誰在看著一張空桌子時，臉上都絕不會露出她這樣的表情。

她為什麼會忽然變得如此興奮激動？難道她能看得見一些別人看不見的東西？

小方忍不住要問她。「陽光」用力咬住嘴唇，過了很久才能開口：「他沒有死，他已經到這裡來過。」

「你怎麼知道他來過？」

「這張桌上本來有個泥娃娃，是他特地從無錫帶回來的泥娃娃。」陽光輕輕的說：「他一直覺得泥娃娃很像我。」

小方終於明白：「你們上次走的時候，泥娃娃是不是還在這張桌上？」

陽光點頭：「我記得清清楚楚，絕不會錯。」她說：「我們臨走的時候，我還親了它一下。」

「以後你們還有沒有來過？」

「沒有。」

「除了你們之外，還有沒有別人會到這裡來？」小方又問。

「沒有。」陽光強調：「絕對沒有。」

「所以你認為卜鷹一定已經到這裡來過，泥娃娃一定是他帶走的？」

「一定是。」

她的聲音已哽咽，有些問題她想問，又不敢問，因為她知道這些問題一定會刺傷她自己。

──卜鷹既然已來了，為什麼又要走？為什麼不留在這裡等她？為什麼沒有留下一點消息？

這些問題她就算問出來，小方也無法回答的。

這些問題她沒有問出來，反而有人為她回答了──是用一種很奇怪很驚人很可怕的方法回答的。

# 第二十三章 守株待兔

開始的時候，他們只聽見屋頂上有「篤」的一聲響。

接著，這小木屋的四面八方都有了同樣的響聲，「篤、篤、篤……」一連串響個不停，就好像有無數愚蠢的獵人，將這小木屋錯認為一個洪荒巨獸，射出了無數弩箭，釘在木屋上，想活活把它射死。

木屋不會死，世上也沒有如此愚蠢的獵人。

這是怎麼回事？

他們很快就明白這是怎麼回事了。

就在這一瞬間，木屋忽然飛起，每一塊木板都忽然脫離了原來的結構，一塊塊飛了出去。

每一塊木板上都釘著個鋼鉤，每一個鋼鉤上都帶著條長索。

他們只看見一條條長索帶著一塊塊木板滿天飛舞，一眨眼就不見了。

木屋也不見了。

那張小小的空桌子還在原來的地方，那個小小的火爐也還在原來的地方。

木屋裡每樣東西都依然在原來的地方，可是木屋已經不見了。

這裡是深山，是在大山最深處的一個遠離紅塵的綠色叢林最深處。

長索飛來又飛去。

木屋也飛去。

大山卻仍依舊，叢林也依舊，風依舊在吹，風中依然充滿了從遠山帶來的木葉芬芳。

雖然是白天，陽光卻照不進這濃密的原始叢林，四下一片濃綠，濃得化也化不開，綠得就像是江南的春水。

除了這一片濃綠和他們兩個人之外，天地間彷彿什麼都沒有了。

沒有別的人，沒有聲音。

「陽光」看著小方，小方看著她，孤零零的兩個人，兩個人的手腳都已冰冷。

因為他們都知道，現在他們雖然看不見任何人，也聽不見任何聲音，可是在每一株綠樹後，每一個陰影裡，都已經佈滿他們看不見也聽不見的殺機。

長索不會無故飛來，木屋也不會無故飛去。

──他們的仇敵已經來了，跟著他們來的，在拉薩，在那火場裡，就已經盯上了他們。

──如果卜鷹還沒有走，現在當然也已落入這些人的掌握中。

──所以卜鷹走了，而且沒有留下一點消息。

──因為他算準了「陽光」遲早一定會來找他，也算準了他的對頭一定會跟著她來的。

強敵環伺，殺機四伏。

現在他們應該怎麼辦呢？

「陽光」看著小方，小方也看著她，兩個人居然全都笑了，就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

就好像木屋還在原來的地方。

「這地方真不錯。」小方微笑道：「你早就應該帶我來的。」

「我就知道你一定會喜歡這地方。」

小方找了個椅子坐下來，忽然說：「我敢跟你打賭。」

「賭什麼？」

「我敢賭這裡一定有酒。」

「你贏了。」

「陽光」笑得彷彿真的很愉快，真的從一個小小的櫃子裡拿出了一小罈酒和兩個酒杯。

她在小方對面坐下來，小方敲開了酒罈的泥封，深深吸了口氣。

「好酒！」小方說。

他倒了兩杯酒，一杯給他自己，一杯給「陽光」。「我敬你。」他舉杯：「祝你萬事如意，長命百歲。」

「我也敬你。」陽光說：「也祝你萬事如意。」

他們同時舉杯。

他們還沒有把杯中酒喝下去，忽然間，風聲破空，「叮」的一響，兩個酒杯都碎了。

酒杯是被兩枚銅錢擊碎的，銅錢自濃蔭深處飛來，距離他們最少在十幾丈外。

要用一枚銅錢打碎一個酒杯並不難，要用一枚銅錢從十幾丈外打碎兩個酒杯，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但是「陽光」和小方卻好像根本沒有把它當作一回事。兩個人居然還是連一點反應都沒有。就好像手裡根本沒有拿過酒杯，又好像酒杯還在手裡。根本沒有被打碎。

如果這時候有人在看著他們，一定會認為這兩人都是白癡。

這時候當然有人在看著他們，這木屋四面的密林中都有人。

奇怪的是，他們雖然拆了木屋，擊碎酒杯，卻沒有別的舉動。

如果說「陽光」和小方都在演戲，他們就在看戲。

這些人難道是特地來看戲的？

天色已漸漸暗了。

小方站起來，在這個已經不見了的木屋裡，沿著四面已經不見了的木壁轉了兩個圈子，忽然說：「今天的天氣真不錯。」

「的確不錯。」

「你想不想出去走走？」小方問陽光。

「陽光」看著他，看了半天，才慢慢的搖了搖頭：「我不想去。」她說：「你去，我在這裡等你。」

「好！我一個人去。」小方向她保證：「我很快就會回來的。」

四面的木壁門窗雖然已全都不存在了，他卻還是從原來有門的地方走了出去。

他走得很慢，態度很悠閒，就好像真的是吃飽了飯出去散步的樣子。

木屋建造在樹林裡特地開闢出來的一塊空地上，他剛走到空地的邊緣，林木後忽然有人影一閃，一個人輕叱：

「回去！」

叱聲中，十二點寒星暴射而出，打的既不是小方穴道，也不是他的要害，卻將他所有的去路全都封死。

迎面打來的三點寒星來勢最慢，小方既不能再向前走，也不能左右閃避，只有隨著迎面打來的這三件暗器的來勢向後退，一路退回了木屋，退回了他原來坐著的那張椅子上。

他剛坐下，這三件暗器也落了下去，落在他面前，卻不是剛才擊碎他酒杯的那種銅錢，而是三枚精鐵打造的鐵蓮子。

鐵蓮子本來是種普通的暗器，可是這個人發暗器的手法卻極不普通，不但手法極巧妙，力量更算得準極了。

「陽光」看著小方，臉上雖然還是全無表情，眼中卻已有了憂懼之色。

現在無論誰都已經應該可以看得出，這次來的都是一等一的高手。

小方居然又向「陽光」笑了笑。

「我回來得快不快？」

「陽光」居然也對他笑了笑，嫣然道：「真是快極了。」

這句話還沒有說完，小方已經從椅子上飛身而起，腳尖點地，燕子抄水，弩箭般撲向另一邊林木的濃陰深處。

他的身子剛撲入樹蔭，樹蔭中也響起一聲輕叱，彷彿有劍光一閃。

「這條路也走不通，你還是得回去。」

一句話，十三個字。

這句話說完，小方的身子已經從樹蔭中飛出，凌空翻了三個觔斗，從半空中落下來，又落在木屋裡，落在他原來坐著的那張椅子上，衣襟已被劍鋒劃破了兩條裂口。坐下去很久之後，還在不停喘息。

這邊樹蔭中無疑的埋伏著絕頂高手。

奇怪的是，他雖然擊退了小方，卻沒有再乘勝追擊。

只要小方一退回木屋，他們的攻擊就立刻停止。看來他們只不過想要小方留在木屋裡，並不想取他的性命。

來的究竟是些什麼人？究竟想幹什麼？

天色更暗。

小方和「陽光」還是對面坐在那裡，樹蔭中的人已經看不見他們的臉色。

可是他們自己知道自己的臉色一定很不好看。

「陽光」忽然嘆了口氣。

「時候已經不早了，一天過得真快。」她問小方：「你還想不想出去？」

小方搖頭。

「陽光」站了起來：「那麼我們不如還是早點睡吧！」

「好。」小方道：「你睡床，我睡地板。」

「陽光」又盯著他看了半天：「我睡床，你也睡床。」

她的口氣很堅決，而且已經走了過去，把小方從椅子上拉了起來。

她的手冰冷，而且在發抖。

她是他生死之交的未來妻子，暗中也不知有多少雙眼睛在看著他們。如果是別人，一定會避嫌，一定會堅持要睡在地上。

小方不是別人，小方就是小方。

「好。」他說：「你睡床，我也睡床。」

木屋裡只有一張床，很大的一張床。他們睡下去，還是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他們還是在一個小而溫暖的木屋裡，門窗都是關著的，絕不會有人來侵犯騷擾他們。

可是他們心裡都知道，所有的事都已經不一樣了，他們的性命隨時都可能像酒杯一樣被擊碎，他們能活到什麼時候連他們自己都不知道。

「陽光」蜷曲在一床用大布縫成的薄被裡，他們的身子距離很遠，頭卻靠得很近，因為他們都知道對方一定有很多話要說。

先開口的是「陽光」，她壓低聲音問小方：「你受傷沒有？」

「沒有。」小方耳語：「因為他們根本不想要我的命。」

「如果他們想呢？」

「那麼我現在已經是個死人。」

小方從來都不會洩氣的，他既然這麼說，就表示他們已完全沒有機會。

「陽光」勉強笑了笑。

「不管怎麼樣，反正他們暫時還不會出手的，我們不妨先睡一下再說。」

「我們不能睡。」

「為什麼？」

「因為我們不能留在這裡。」小方道：「絕對不能。」

「你想衝出去？」

「我們一定要衝出去。」

「可是你已經試過。」陽光道：「你自己也知道我們的機會不多。」

「我們很可能連一成機會都沒有。」

「那麼我們無非是送死。」

「就算要死，我們也得衝出去。」小方道：「就算要死，也不能死在這裡。」

「為什麼？」

「因為我們絕不能連累卜鷹。」

小方的口氣堅決：「他很可能還留在附近，這些人既不出手，又不放我們走，為的就是要利用我們誘卜鷹入伏，如果卜鷹還在附近，他會不會讓我們被困死在這裡？」

「陽光」沉默著，過了很久才輕輕的嘆了口氣：「他不會。」

小方盯著她，一個字一個字的問：「我們能不能讓他來？」

「陽光」沉默。

這問題又是個根本不必回答的問題，她凝視著小方，眼睛裡已經有了淚光。

她絕不會為自己傷心，可是為了一個寧死也不願朋友被傷害的人，她的心已碎了。

──小方不能死，絕不死。

──可是卜鷹呢？

「陽光」閉上眼睛，過了很久很久，忽然伸出手，緊緊的抱住小方。

「如果你決心要這麼做，我們就這麼做。」她說：「不管你要到哪裡去，我都跟著你，你要下地獄，我也下地獄。」

夜色漸深。

小方靜靜的躺著，讓「陽光」緊緊的擁抱著他。

他沒有動，也沒有負疚的感覺，因為他瞭解「陽光」的感情，也瞭解他自己的，他們雖然在擁抱，可是心裡想著的卻是另外一個人。

一個隨時都可以為他們去死，也可以讓他們去死的人。

──卜鷹，你在哪裡？你知不知道他們對你的感情？

忽然間，一個人影自暗處中飛出，橫空飛過十餘丈，又忽然落下，「砰」的一聲，落在這個已經不存在的木屋裡，落在他們的床邊，一落下之後，居然就不再有動靜。

這個人是誰？來幹什麼的？難道他們的仇敵已決定不再等待，已決定要對他們出手？

「陽光」看著小方。

「我們好像有客人來了。」

「好像是的。」

「我們不理他行不行？」陽光故意問小方。

「為什麼不理他？」

「他連門都不敲就闖進來，連一點禮貌都沒有，這種人理他幹什麼？」

小方笑了。

就在他開始笑的時候，「陽光」的手已鬆開，他的身子已掠起，準備凌空下擊。

他沒有出手，因為他已看清了這個人。

這屋子根本沒有門，就算有門，這個人也不會敲門的。

死人不會敲門。

這個人的頭顱已垂下，軟軟的掛在脖子上，就像是個被頑童拗斷了脖子的泥娃娃一樣，這裡雖然無燈無月，小方還是一眼就看出他是個死人。

──是誰拗斷了他的脖子？為什麼要把他拋到這裡來？

小方的心跳忽然加快，已經想到了一個人。

就在這時候，另外一個方向的暗林中，忽然也有一條人影飛出，橫空飛過十餘丈，「砰」的一聲，落在這個已經不存在的木屋裡，頭顱也同樣軟軟的掛在脖子上。

「陽光」一骨碌翻身躍起，一把握緊小方的手，兩個人的心都跳得很快，眼睛裡都發出了光。

暗林中已傳出冷笑。

「果然來了！」

「閣下既然已經來了，為什麼不出來跟大家見見面？」

冷笑聲中，夾雜著衣袂帶風聲，木葉折斷聲，隱約還可以見到人影閃動。

遠處又有人輕叱：「在這裡！」

叱聲剛響，暗林中就有三條人影沖天飛起，向那邊撲了過去。

「陽光」和小方的心跳得更快，他們當然已猜出來的人是誰了。

暗林中人影兔起鶻落，全都往那個方向撲過去，衣袂帶風聲中夾雜著一聲聲叱吒。

「姓卜的，你還想往哪裡走？」

「你就留下命來吧！」

來的無疑是卜鷹。

他故意顯露身形，將暗林中的埋伏誘開，讓小方和「陽光」乘機脫走。

「陽光」又在看著小方，不管什麼事，她都要小方作決定。

小方只說了一句話：「他在哪裡，我就到哪裡去。」

「陽光」連一句話都不再說，兩個人同時移動身形，也往那個方向撲了過去。

繁星滿天，星光卻照不進茂密的樹葉，樹葉雖然已枯黃，卻還沒有凋落。

他們還是看不見人，連遠處的呼喝聲，都已漸漸聽不見了。

# 第二十四章 密林伏狐

這個樹林是在群山合抱的一個山谷盆地裡，山勢到了這裡突然低凹，地氣極暖燠，連風都是暖的，所以現在雖然已經是初冬，樹葉仍未凋落。

可是地上仍然有落葉，就像是一個人往往會因為很多種原因要離開他的家一樣，葉子也往往會因為很多種原因而離開它的枝。

小方沒有聽見落葉上有任何人的腳步聲，「陽光」也沒有。

他們只聽見了一種很奇怪的聲音。

他們忽然聽見一個人在哭。

每個人都會哭，出生的時候會哭，在死的時候也會哭，在生與死之間，那個階段更常常會哭。

有些人只有在悲傷痛苦失意時才會哭，有些人在興奮激動歡樂時也會哭。

有人說，一個人在他一生中，最無法避免去聽的兩種聲音，除了笑聲外，就是哭聲。

所以哭聲絕不能算是一種奇怪的聲音。

可是在這種地方，這種時候，無論誰聽見有人在哭，都會覺得奇怪極了。

最奇怪的是，這個正在哭的人，又是個誰都想不到他會哭的人。

小方和「陽光」聽見哭聲的時候，已經看到了這個正在哭的人。

這個人赫然竟是胡大掌櫃。

他們看見他的時候，他正坐在一棵很高大的古樹下，哭得就像是個孩子。

如果他們沒有親眼看見，他們絕對想不到名震江湖的「三寶堂」主人居然會在這種地方，這種時候，坐在一棵樹下面像孩子一樣抱頭痛哭。

可是他們親眼看見了。

胡大掌櫃好像沒有看見他們。

他哭得真傷心，好像已經傷心得沒法子再去注意別人，可惜他們卻沒法子不去注意他。

他們都見過他，都認得他，都知道他是誰。

幸好他們可以假裝沒有注意他，假裝沒有見過他，他們決定就這樣從他面前走過去。

他們沒有走過去。

胡大掌櫃忽然從樹下一躍而起，擋住了他們去路，臉上雖然還有淚痕，卻已經不再哭了，眼睛雖然還是紅紅的，卻已經發出了狡狐般的光。

他忽然問他們：「你們是不是人？」

小方看看「陽光」，「陽光」看看小方，故意問：「你是不是？」

「我是。」

「我也是。」

胡大掌櫃冷笑：「你們都是人，可是你們看見有人哭得這麼傷心，居然能假裝沒看見。」

「陽光」也冷笑。

「就算我們看見了又怎麼樣？難道你要我們也坐下來陪你哭？」她說得理直氣壯：「你在這裡哭，跟我們有什麼關係？」

「當然有關係。」胡大掌櫃居然也理直氣壯：「就是為了你們，我才會哭的。」

「為了我們？」小方忍不住問：「你怎麼會為了我們哭？」

胡大掌櫃的樣子，看來更傷心。

「我這一輩子，只喜歡過一個女人。」他說：「我找了她很久，等我找到她的時候，她已經死了。」

「她怎麼死的？」

「被你們活活吊死的。」

胡大掌櫃道：「被你們吊在一棵樹上，活活吊死的。」

他狠狠的盯著小方。「我知道你姓方，叫做要命的小方，你想賴也賴不掉。」

小方已經有點明白了。

「你說的那個女人是不是柳分分？」

「是。」

「你真的以為是我殺了她？」

「不是你是誰？」

小方嘆了口氣：「如果我說不是我，你當然一定不會相信的。」

他沒有再說下去。

他看得出胡大掌櫃已經決心要他的命，無論誰都已經應該能夠看出這一點。

──鳳凰展翅。

胡大掌櫃的雙臂已展起，姿勢神秘而怪異，雖然沒有人知道他的暗器是用什麼手法打出來的，但是每個人都知道，只要他的暗器一打出來，就沒有人能夠笑得出來了。

「陽光」忽然笑了出來，不但笑了出來，而且唱了起來。

她唱的就是那天她在乾枯的綠洲的沙丘後聽到的那首歌謠。

「燕北有個三寶堂，

名氣說來響噹噹，

三寶堂裡有三寶，

誰見誰遭殃，兩眼淚汪汪。」

她的記憶力實在好極了，連一個字都沒有唱錯，而且唱得就像那小女孩一樣，她還沒有唱完，胡大掌櫃臉色已改變。

「你是誰？」

「我就是我。」

「你怎麼會知道我是誰？」

「我怎麼會不知道？我不知道誰知道？」陽光甜笑：「其實你也應該知道我是誰的。」

「我應該知道？」

「你再仔細看看我是誰？」她笑得好像也有點像那梳著十七八條小辮子的小女孩了，只差手裡少了條雪白可愛的獅子狗。

胡大掌櫃吃驚的看著她，一步步向後退。

「你以為陰靈是誰？」陽光又道：「你真的以為是那個瓶子？還是那個……」

她的話還沒有說完，小方已拔劍。

小方的劍是「魔眼」。

自從卜鷹將這柄劍還給了他，他就沒有再讓這柄劍離開過他的手邊。

他拔劍的動作也像是別的那些成名劍客一樣，迅速正確而有力。

劍光一閃，胡大掌櫃就倒了下去，一倒下去，就不能動了。

「陽光」知道胡大掌櫃是個多疑的人，自從上次她在那乾涸的綠洲裡看見他上了那小女孩的當之後，她就知道了。

多疑的人雖然總是生氣自己會上別人的當，卻偏偏又總是容易上當。

她相信小方一定也知道這一點，她相信小方一定會在最適宜的時機拔劍。

可是她想不到小方一劍就能得手。

小方自己好像也沒有想到，他的樣子看起來好像比她更驚訝。

「卜鷹！」小方忽然低呼：「卜鷹！」

他的聲音已因興奮而嘶啞：「我知道你在這裡，你為什麼不出來。」

卜鷹怎麼會在這裡？

小方憑什麼認為卜鷹會在這裡？

「陽光」很快就明白了，因為她很快就看出胡大掌櫃是怎麼死的。

小方那一劍並沒有刺在他的致命要害上，就算刺在他的要害上，也不足致命。

因為那一劍刺得並不深。

真正致命的傷口，是在胡大掌櫃的腰眼上，左腰後面的腰眼上。

從小方和「陽光」站著的地方，無論用什麼方法出手，都打不到他這個部位。

能夠打到他這個部位的人，一定是另外一個人，潛伏在一個他們看不見的地方，用一種他們看不見的武器，一擊致命。

──這個人是誰？除了卜鷹還有誰？

「卜鷹！」陽光的聲音也已因興奮而嘶啞：「你在哪裡？」

她沒有聽見卜鷹的回答，卻看見了一個門。

一棵大樹的根部，忽然露出了一個門。

那當然不能算是一道真正的門，只能算一個洞，「陽光」認為那是門，只因為裡面真的有個人鑽了出來。

這個人雖然不是卜鷹，卻是他們的朋友。

「班察巴那！」陽光幾乎忍不住要大聲叫了出來：「是你！」

看見他，他們也同樣高興。

從來沒有人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出現，可是他每次出現時卻同樣令人興奮。

「剛才出手的人是你？」

「是我。」班察巴那簡單的做了個手勢，一種在一瞬間就可以將人脖子拗斷的手勢，雖然非常簡單，卻絕對有效。

「卜鷹呢？」陽光又問。

「我沒有看見他。」班察巴那道：「我也正在找他。」

「你知道他在哪裡嗎？」

「不知道。」班察巴那說得也很有把握：「可是我知道他絕對沒有死。」

他的理由是：「因為那些人也在找他，可見他們也知道他還沒有死。」他微笑：「無論誰要卜鷹的命都很不容易。」

「陽光」也笑了：「如果有人想要你的命，恐怕更不容易。」

她對班察巴那也同樣有信心。

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他都可以為自己找到一個躲藏的地方。

一個別人絕對找不到的地方。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他都會先為自己留下一條退路。

「他們都以為你已經逃出了樹林，想不到你卻在這棵樹底下。」陽光嘆了口氣：「難怪卜鷹常說，如果你想躲起來，天下絕沒有任何人能找得到你。」

班察巴那微笑：「我也知道你還想說什麼。」

「我還想說什麼？」

「說我是條老狐狸。」

「你不是老狐狸。」陽光笑道：「兩百條老狐狸加起來也比不上你。」

剛才已聽不見的人聲，現在又彷彿退了回來。

班察巴那皺了皺眉。

「你們快躲進去。」他指著樹下的地洞：「這個洞絕對可以容納下你們兩個人。」

「你呢？」

「你們用不著替我擔心。」班察巴那道：「我有法子對付他們。」

「我相信。」

班察巴那道：「但是你們一定要等我回來之後才能出來。」

他已經準備走了，忽又轉過身：「我還要你們做一件事。」

「什麼事？」

「把你們的衣服和鞋子都脫下來給我。」

班察巴那沒有解釋他為什麼要這樣做，「陽光」也沒有問。

她已經背轉身，很快的脫下她藍色的外衣和靴子，如果班察巴那還要她脫下去，她也不會拒絕。

她不是那種扭扭捏捏的女人。

她相信班察巴那這樣做一定是有理由的。

小方也將外衣脫下。

「這樣夠不夠？」

「夠了。」班察巴那道：「只不過你還得把你的劍交給我。」

對一個學劍的人來說，世上只有兩樣東西是絕不能輕易交給別人的。

──他的劍，他的妻子。

可是小方毫不猶豫就將自己的劍交給了班察巴那，因為他也和「陽光」一樣信任他。

班察巴那用力拍了拍小方的肩。

「你信任我，你是我的朋友。」直到此刻，他才把小方當作朋友：「我絕不會讓你失望的。」

這地洞的確可以容納下兩個人，只不過這兩個人如果還想保持距離，不去接觸到對方的身子，就不太容易了。

小方盡量把自己的身子往後縮。

他們身上雖然還穿著衣服，可是兩個人的衣服都已經很單薄。

一個像「陽光」這樣的女孩子，身上只穿著這麼樣一件單薄的衣服，兩個人的距離之近，就好像一個「雙黃蛋」裡的兩個蛋黃。

只要稍微有一點想像力的人，都應該能想像到他們現在的情況。

小方只有盡量把身子往後縮，只可惜後面能夠讓他退縮的地方已不多。

地洞裡雖然潮濕陰暗，「陽光」的呼吸卻芬芳溫柔如春風。

對一個血氣方剛的年輕男人來說，這種情況實在有點要命。

「陽光」忽然笑了。

小方盯著她，忽然問：「你笑什麼？」

「我喜歡笑，常常笑，可是你以前好像從來也沒有問過我在笑什麼。」

「以前是以前。」

「現在你為什麼要問？」

「因為……」小方道：「因為我要提醒你一件事。」

「什麼事？」

「我是個男人。」小方的表情很嚴肅。

「我知道你是個男人。」

「天下所有的男人都差不多。」

「我知道。」

「所以你如果再笑一笑，我就……」

「你就怎麼樣？」陽光故意問小方：「是不是想打我的屁股？」

小方又盯著她看了半天，忽然也笑了。兩個人都笑了。

剛才好像已經不能忍受的事，在笑聲中忽然就變得可以忍受了。

人如果不會笑，這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

班察巴那回來時，漫漫的黑夜已過去，這濃密的樹林又恢復了原來的光明和平寧靜。

「陽光」和小方的臉色也同樣明朗，因為他們沒有對不起別人，也沒有對不起自己。

班察巴那看看他們，忽然又用力拍了拍小方的肩。

「你果然是卜鷹的好朋友。」他說：「卜鷹果然沒有看錯你。」

他忽然笑了笑，笑得樣子彷彿很神秘，說的話也很奇怪。

他忽然對小方說：「只可惜你已經死了。」

「我已經死了？」小方忍不住問：「什麼時候死的？」

「剛才。」

「我怎麼死的？」小方問。

「從一個危崖上摔了下去，摔死的。」班察巴那說：「你的頭顱雖然已經像南瓜般摔碎，可是別人一定還能認得出你。」

「為什麼？」

「因為你身上還穿著他們看見過你在穿的衣服，手裡還拿著你的劍。」班察巴那道：「如果你沒有死，當然絕不肯將那麼樣一柄好劍交給別人。」

小方終於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無疑已經替小方找了個替死的人。

「陽光」卻還要問：「我呢？」

「你當然也死了。」班察巴那道：「你們兩個人全都死了。」

「我們為什麼要死？」

「也許你們是為了卜鷹，也許你們是失足落下去的。」班察巴那道：「每個人都有很多種原因要死。」

他微笑：「說不定還有人會認為你們是為了怕私情被卜鷹發現，所以才自殺殉情的。」

「陽光」和小方也笑了。他們心裡毫無愧疚，他們之間絕對沒有私情，所以他們還能笑得出。

一個人如果隨時都能笑得出，也不是件容易事。

班察巴那又問小方：「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一定要你們死？」

小方搖頭。

他本來就不是多話的人，近來更沉默，如果他知道別人也能回答同樣的一個問題，他寧願閉著嘴。班察巴那果然自己回答了這問題。

「因為我要你們去做一件事。」他又解釋：「一件絕不能讓別人知道你們要去做的事，只有死人才不會被別人注意。」

他說的「別人」，當然就是他們的對頭。

「陽光」還是要問：「什麼事？」她問：「你要我們去做什麼事？」

「去找卜鷹。」

這件事就算他不要他們去做，他們也一樣會去做的。

班察巴那道：「我知道你們一定要報復，說不定現在就想去找衛天鵬，去找呂三。」

他們的確有這種想法。

「可是現在我們一定要忍耐。」班察巴那道：「不管我們要做什麼，都一定要等找到卜鷹再說。」人海茫茫，要找一個人，並不比大海撈針容易。

班察巴那說：「我已知道這件事並不容易，但是只要我們有信心，也不是做不到的。」

他忽然轉過身：「你們跟我來。」

他帶著他們找到一棵不知名的野樹，從靴筒裡拔出一把匕首，用匕首割開樹皮樹幹，過了片刻，樹幹中就有種乳白色的汁液流了出來。

班察巴那要小方和「陽光」用雙手接住，慢慢的，很均勻的抹在臉上和手上。

他們臉上的皮膚立刻就覺得很癢，然後就起了種很奇怪的變化。

他們的皮膚，忽然變黑了，而且起了皺紋，看起來就好像忽然老了十歲。

班察巴那又告訴小方：「我們的族人替這種樹起了個很特別的名字。」

「什麼名字？」

「光陰。」

「光陰？」

「我們的族人都叫這種樹為光陰樹。」班察巴那道：「因為光陰總是會使人變醜變老的。」

他又說：「它的效用至少可以保持一年，一年之內，你們都會保持現在的樣子，大概不會有人能認出你們的本來面目。」他說的是「大概不會」，不是「絕對不會」。

「所以你們還要特別注意。」班察巴那道：「所以我還是要替你們找別的掩護。」

「什麼掩護？」陽光問。

「現在你已經不是藍色的陽光，他也不是小方了。」

「我知道。」陽光說：「這兩個人現在都已經死了。」

「所以現在你們已經是另外兩個人。」

班察巴那道：「你們是一對夫妻，很貧窮的夫妻，一定要奔波勞苦才能生存。」

世界上本來就有很多像這樣的夫妻，為了活下去，不得不日夜勞苦奔波不息。

「你們是做生意的，把藏邊的特產運到關內去販賣，掙一點蠅頭微利。」班察巴那道：「因為你們沒有父母子女，家裡也沒有別的人，也因為你們夫妻感情不錯，所以你們不管到哪裡去，總是兩個人同行。」小方和「陽光」都在靜聽。

班察巴那又道：「你們當然請不起鏢師護送，為了行路安全，你們只有加入商隊。」

「商隊？」小方不懂。

「商隊就是很多像你們這樣的人結伴同行的隊伍。」班察巴那解釋：「幾乎每個月都有這麼樣一隊人入關去。」他說：「我已經替你們找到了一個。」

班察巴那做事的周密仔細，實在令人不能不佩服。

「這個商隊並不大，大概有三四十個人。」他說：「領導這個隊伍的人叫『花不拉』，精明老練，對地形也極熟悉，少年時據說屬於韃靼的鐵騎兵，曾經遠征過突厥。」

「我們到哪裡去才能找得到他？」

「虎口集。」班察巴那道：「他們預定是在虎口集合的。」

他又補充：「你們到了那裡，先去找一個叫『大煙袋』的人，把你們的名字告訴他們，再付二十五兩銀子的路費給他，他自然會帶你們去見花不拉。」

現在只剩下最後一個問題了。

「我們的名字叫什麼？」陽光問。

「你是藏人，名字叫美雅。」班察巴那說：「你的丈夫是漢人，名字叫做苗昌。」

他將他的雙手搭上他們的肩：「我希望你們在一年之內找到卜鷹。」

# 第二十五章 激情旅途

在小方和「陽光」想像中，「花不拉」當然應該是個高大粗壯公正嚴肅的人。

他們想錯了。

花不拉是個矮子，本來也許還不太矮，可是多年來馬鞍上的生活，使得他兩條腿變得非常彎曲，看起來就像是個圓圈，走起路來總是搖搖晃晃的，樣子顯得很滑稽。

所以他總是坐在一張很高的椅子上，用一雙斜眼看人的時候，眼睛裡總是帶著種殘酷而譏嘲的表情，就像是個頑童在看著已經被他用繩子綁住的貓，又像是一隻貓在看著它爪下的鼠。

幸好他還有一雙大手。

他的手又寬又大又粗又硬，擺在桌上時，就像是一把斧頭，一下子就可以把桌子砍成兩半。

也許就因為這雙手，才使人不能不對他畏懼尊敬。

這個人另外一個優點是，他很少說話，他要說的話都是由「大煙袋」替他說的。

小方和「陽光」看見花不拉的時候，已經有一對夫妻在他的客房裡了。

一對和小方他們一樣的夫妻，為了要活下去，就不得不日夜勞苦奔波不息。

他們的年紀都已經不小了，丈夫至少已經有三四十歲，妻子也有二十七八，丈夫的臉上已經刻畫下風霜勞苦的痕跡，妻子總是低頭不敢看人。

丈夫把二十五兩銀子路費交出來的時候，妻子緊張得連指尖都在發抖，因為他們這一生中從未付出過數目如此龐大的一筆銀子。

在他們眼中看來，這二十五兩銀子的價值絕對比呂三眼中的三十萬兩黃金還大得多。

小方第二天才知道他們的名字──丈夫的名字叫趙群，妻子姓胡，就叫做趙胡氏。

一個平凡規矩害羞的女人出嫁之後，就沒有名字了。

小方從未想到這一對平凡規矩的夫妻，竟是對他和「陽光」這一生影響最大的人，從某一方面說，甚至可以說是改變了他們的一生。

花不拉顯得很不耐煩。

對他來說，不管坐什麼地方，都遠不及坐在馬鞍上舒服。

可是等到大煙袋替他問過小方和「陽光」幾個簡單的問題之後，叫他們回房去的時候，花不拉卻要他們「等一等」。

他忽然問小方：「你有沒有練過武？」

「沒有。」小方立刻回答：「雖然練過幾天莊稼把式，也不能算練武。」

「你身上有沒有帶傢伙？」花不拉又問。

「沒有。」

「連一把刀都沒有帶？」

「沒有。」花不拉看著小方，眼睛裡忽然露出種曖昧而詭譎的笑意，忽然從身上抽出把匕首。

「你最好把這把傢伙帶在身上。」他將匕首交給小方：「你的老婆年紀還不算太大，我們這隊伍裡什麼樣的人都有，走在路上，能小心還是小心些好。」

「那個人不是好人。」

一回到房裡，「陽光」就悄悄的對小方說：「絕對不是好人。」

小方不能不承認，花不拉笑的時候的確有點不懷好意的樣子。

幸好「陽光」已經不是本來那個明朗美麗的藍色陽光了，連趙胡氏看起來都比她順眼得多。

那對夫妻就住在他們隔壁。

他們住的是一家最便宜的小客棧，房裡除了一張土炕和一群臭蟲外幾乎什麼都沒有。

二十五兩銀子路費中還包括食宿，他們當然不能要求太多。

何況炕總還是熱的，在這種時候，能夠有張熱炕可睡已經很不錯了。

他們只希望能快點睡著。

他們都沒有睡著。

就在他們開始要睡的時候，隔壁房裡忽然響起種很奇怪的聲音。

開始的時候，他們還分不出那是什麼聲音。

但是聲音越來越大，而且持續得很久，兩間房又只隔著一層薄牆。

如果他們還是小孩子，也許還是分不出那是什麼聲音。

可惜他們已經不是小孩子了。

小方忽然覺得全身發熱。

他從未想到一個那麼規矩，那麼害羞的女人，在跟她的丈夫做這件事的時候，居然會發出這麼樣的聲音來。

這也許只不過因為他們平日的生活太單調，忽然換了個新的環境，到了個陌生的地方，總是難免會放肆一點。

每個人都有無法控制自己的時候，可是有些人就算在這種時候也一定要控制自己。

小方閉著眼睛，全身上下連動都不敢動。

他希望「陽光」認為他已睡著。

「陽光」也沒有動，她是不是也希望小方認為她已睡著？

清晨，陽光滿地。

天還沒有亮小方就起來了，用一桶已經結了冰碴子的冷水沖了個冷水浴，沿著小客棧外的山坡上，跑了十七八個圈子。

他回來的時候，「陽光」已經收拾好行李，他看著陽光笑笑，陽光也看著他笑笑，誰也不知道對方昨天晚上睡著了沒有。

這一夜不管怎麼難挨，他們總算已經挨過去了。

那一對夫妻又恢復了那種又規矩又老實的樣子，害羞的妻子還是低著頭不敢見人。

小方和「陽光」也不敢去看她，生怕一看到她就會聯想到昨天晚上的聲音，就會忍不住要笑出來。

要命的是，他們四個人偏偏被分派到一輛驢車上，車子又小又窄，四個人鼻子對鼻子，眼睛對眼睛，想不看都不行。

中午吃飯的時候，這對夫妻居然還把他們做的菜分了一點給小方和「陽光」，除了辣椒炒肉乾之外，居然還有一點藏人最喜歡吃的「蔥泥」。

這種用聖母峰山麓上特產的野蔥、闊葉韭和紅蒜做成的「蔥泥」，對藏邊一帶的人來說，簡直就是無上的珍饈，是絕不肯輕易拿出來待客的。

這對夫妻好像特地為了要補償小方和「陽光」昨天晚上損失的睡眠，特地來向他們致歉意。

小方卻只希望今天晚上投宿的時候，他們能安安靜靜的睡一宵。

小方又失望了。

這一夜他和「陽光」又被分配到他們隔壁，又被整得很慘。

這對夫妻的精力遠比他們外表看起來旺盛得多。

如果小方和「陽光」也是對夫妻，這問題很容易就可以解決。

可惜他們不是。

他們從未想到這件事竟成為他們這一路上最大的煩惱。更想不到這麼一個老實害羞的女人，一到晚上就變成了個要命的尤物。

到了第三天晚上，小方忽然拿出三粒骰子，對「陽光」說：「我們來擲骰子。」

「擲骰子？」陽光問：「你要跟我賭什麼？」

「誰輸了今天晚上就睡到外面的車子上去。」

輸的當然是小方，他在骰子上做了手腳，他情願睡在車上。

他睡著了。

「陽光」卻還是睡不著。

隔壁的聲音雖然已暫時靜下來，她卻想起了很多事，很多本來不該想的事。

就在這時候，她聽見有人在推門。

她的心跳立刻加快。

──是不是小方回來了？

不是。

來的是另外一個人，她看不清這個人的臉，可是只要看見那雙羅圈腿，就知道來的是誰了。

「陽光」跳起。

「你來幹什麼？」

「來陪妳。」花不拉盯著她，眼中露出猙獰的笑意：「我知道妳的老公不中用，特地來陪妳。」

「陽光」抓緊被角。

「我不要你陪。」她真的很緊張：「你再不走我就要叫了！」

「妳叫？叫誰？叫妳的老公？」花不拉獰笑：「妳就算把他叫來又有什麼用？」

他伸出一雙鐵斧般的手，抓起個茶杯，輕輕一捏，就捏得粉碎。

「你老公有沒有我這樣的功夫？」花不拉帶著獰笑問。

「陽光」只有搖頭。

現在他們只不過是一對平凡的夫妻，當然沒有這樣的功夫。她絕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

可是花不拉已經一步步走過來，已經快走到她的床頭了。

「你敢叫，我就塞住你的嘴，你的老公來了，我就把他活活捏死。」

看來他已經決心不肯放過她了。

現在她已經不是藍色的陽光，現在她只不過是個又黑又醜的女人，花不拉怎麼會偏偏看上了她？

「陽光」又急又氣又奇怪，花不拉已經往她身上橫了過來，一雙大手已經伸出來準備撕她的衣服。

他沒有抓住她，卻抓住了個包袱。

「陽光」往床裡邊一讓，順手抓起包袱，用力擲過去。

她的衣服沒有被撕破，包袱卻被抓破了，一樣東西從包袱裡落下來，掉在地上。

花不拉臉上忽然露出種恐懼的表情，忽然轉身飛奔出去，就好像忽然見了鬼一樣，頭也不回，立刻就逃得蹤影不見。

「陽光」的心還在跳，手腳還是冰冷的。

──花不拉為什麼會忽然逃走？他看見了什麼？

她想不通。

剛才從包袱裡掉下來的那樣東西還在地上，那個包袱是她今天早上親手包起來的，裡面絕沒有任何一件可以讓人一看見就怕得要逃走的東西。

門又被推開了，這次進來的總算不是別人，是小方。

他睡得並不熟，無論誰都沒法子能在那種又冷又硬又透風的車子上睡得熟的。

他的耳朵一向很靈。

看見小方，「陽光」才鬆了口氣。

「你看看床下面是不是有樣東西？」她問小方。

小方只看了一眼，臉色也變了。

「陽光」更著急、更奇怪：「你看見了什麼？」

小方慢慢的俯下身，從床下撿起樣東西。

他撿起來的赫然竟是一隻手。

金手！

「這包袱真的是你今天早上親手包好的？」小方問陽光。

「絕對是。」

「那時候這隻金手在不在這個包袱裡？」

「不在。」陽光說得非常肯定：「絕對不在。」

「剛才你真的親眼看見它是從包袱裡掉下來的？」

「我看得很清楚。」

「那麼這隻金手是怎麼會到你包袱裡去的？」

「我不知道。」

她真的不知道。這隻金手是「富貴神仙」呂三用來連絡號令群豪的信物，本來是絕對不可能在她包袱裡出現的。

但是現在這件不可能發生的事卻偏偏發生了。

長夜還未過去，隔壁的屋子居然已經安靜了很久。

小方忽然又問：「今天有誰碰過這個包袱？」

「沒有。」陽光的口氣已經沒有剛才那麼肯定了：「好像沒有。」

「是好像沒有？還是絕對沒有？」

「陽光」在猶豫，這個問題她實在沒有把握能確定回答。

她只記得這個包袱一直都是在她手邊的，幾乎沒有離開過她的視線。

──是「幾乎」，卻並不是「絕對」。

小方再問：「有沒有人能夠找個機會把這隻金手塞到你包袱裡去？」

要在她身旁將這個包袱偷走也許不可能，但是要塞樣東西到她包袱裡去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陽光」立刻回答：「有。」她的眼睛忽然發光：「只有一個人。」

「誰？」

「陽光」指了指隔壁的屋子：「就是那個吵得我們整夜睡不著的女人。」

小方不說話了。

其實他早就想到了這一點，他們一路同車，現在已經可以算是朋友，在車上，那位胡氏總是坐在「陽光」旁邊，「陽光」總是忍不住要打瞌睡，趙胡氏要偷偷塞樣東西到她包袱去，絕不是件困難的事。

「也許班察巴那根本就沒有騙過呂三，我們的行蹤早已被發現。」陽光道：「所以他早就派出人來跟蹤我們。」

「你認為那對夫妻就是呂三派來的人？」

「陽光」咬著嘴唇：「我早就對他們有點疑心了，一個正正經經的良家婦女，明明知道隔壁有人，晚上怎麼會像那樣鬼叫？」

她的臉好像已經有點紅了：「也許根本就是故意要吵得我們睡不著，讓我們白天沒精神，她才有機會下手。」

這雖然只不過是她的猜測，可是這種猜測並不是沒有道理。

唯一不太合理的是：「如果呂三真的已經查出我們的行蹤，為什麼不索性殺了我們。」

「因為他還想從我們身上找出卜鷹的下落，所以只有派人在暗中跟蹤，而且絕不能讓我們發現。」

「如果那對夫妻真是呂三派來暗中跟蹤我們的，為什麼又把一隻金手塞在我們的包袱裡？」小方問：「他們這麼做豈非也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陽光」不說話了。

這一點她想不通，這件事其中的確有很多互相矛盾之處。

隔壁那間屋子本來已經安靜了很久，現在忽然又有了聲音。

──男人咳嗽的聲音、女人嘆氣的聲音、有人起床的聲音、開門的聲音，拖著鞋子在地上走動的聲音。那對夫妻中無疑有個人起床開門走了出去。

三更半夜，出去幹什麼？

小方把聲音壓得比剛才更低：「我去看看。」

「我也去。」「陽光」一下子就從床上跳起來：「這次你可不能再把我一個人留在屋裡。」

剛才的腳步聲好像是往廚房那邊去的，現在廚房裡已經應該沒有人了。

可是大灶還留著火種，灶上還溫著一大鍋水。

小方和「陽光」悄悄的跟過去，果然看見有個人在廚房裡。

所有的燈光都已熄滅，這種最廉價的小客棧，是絕不肯浪費一點燈油的，更不會有巡夜的人。

可是天上還有星光，灶裡仍有餘火，他們還是可以看得見這個人就是那位趙胡氏。

趙胡氏正在舀水，把大鍋的熱水，一勺勺舀入一個木桶裡。

她身上雖然披著她丈夫的大棉袍，看起來卻還是像很冷的樣子，好像除了這件棉袍之外，她身上就連一寸布都沒有了。

小方的心跳忽然加快，因為他已經證實了這一點。

棉袍下面果然是空的。

她剛把滿滿的一勺水舀起來，忽然一個不小心，把木勺裡的水打翻了，濺在棉袍上，她趕緊放下木勺，提起棉袍來抖水，於是她棉袍下面赤裸就像是初生嬰兒一樣的身子就露了出來。

她的身子看來當然絕不像是個初生的嬰兒。她的皮膚雪白，腰肢纖細，雙腿修長結實。

小方見過各式各樣的女人，卻從未見過如此誘人的胴體。

在這一瞬間，他的心幾乎要從胸膛裡跳了出來。

幸好這時候趙胡氏已經打好了水，提著水桶走了。

小方和「陽光」躲在牆角後，看著她走遠，才長長吐出一口氣。

「陽光」忽然問他：「你看見了沒有？」

「看見了什麼？」小方故意裝糊塗。

「陽光」忍不住要笑：「你自己應該知道看見了什麼？你看得比我清楚得多。」

碰到這種事時，男人的眼睛總是要比女人尖得多。

小方只有承認。「陽光」笑了笑：「你當然也看過她的臉和手。」

「嗯！」

「你看她臉上和手上的皮膚像什麼？」

「像橘子皮。」小方形容得雖然不太好，可是也不算太離譜。

「她身上的皮膚呢？」陽光又問。

她知道小方大概是不肯回答這問題，所以自己接著說：「她身上的皮膚簡直就像是假的，像羊奶，我從來也沒有看過皮膚像她這麼好的女人。」

這一點小方也不得不承認。

可是一個女人身上和臉上的皮膚是絕不應該有這麼大差別的。

「你有沒有見過這樣的女人？」

「沒有，除非……」

「陽光」替小方接下去說：「除非她也跟我一樣，也用一種像『光陰樹汁』那樣的藥物，把自己的臉和手都改變了。」

這無疑是唯一的合理解釋。

這對夫妻易容改扮，參加這商隊，當然是為了要跟蹤小方和「陽光」。

就算這件事之中還有些無法解釋的事，這一點也是毫無疑問的了。

「陽光」又問小方：「現在我們應該怎麼辦？」

「我也不知道。」小方沉吟：「看樣子我們好像只有裝糊塗，只有等。」

「等什麼？」

「等著看他們的動靜，等他們自己先沉不住氣，等機會出手。」

這無疑也是他們唯一的法子。

因為他們不能走。

他們的行蹤既然已敗露，無論走到什麼地方都是一樣的。

只可惜等的滋味實在很不好受。

第二天還是和前一天一樣，太陽還是從東方升起，隊伍還是很早就啟程。

不同的是，每天早上都要高踞在馬鞍上將隊伍巡視一遍的花不拉，今天卻因為「身體不適」而沒有露面，代替他領隊的當然是「大煙袋」。

小方和「陽光」還是和趙群夫妻同車，丈夫還是那麼規矩老實，妻子還是那麼柔弱害羞，總是不敢抬起頭來見人。

「陽光」和小方當然也裝得好像什麼都沒有看見，什麼事都不知道一樣。

小方甚至連看都不敢再去多看那位趙胡氏，因為只要一看她，就忍不住會想到昨天晚上在那昏黯的廚房裡，閃動的灶火前的那一幕，就忍不住會想到那纖細的腰肢，雪白修長的腿。

那種幽秘邪艷，充滿了情慾挑逗的景象，叫一個男人不去想它，無疑是非常困難的。

幸好等到中午打尖過後，「大煙袋」就要他們換到另外一輛車子上去了，車行次序，好像也有了很大的調動。

每輛車上還是坐四個人，這次來跟小方同車的是一對父子，父親蒼老疲倦，兒子臉上也有病容，父子兩人都同樣沉默。

小方看看「陽光」，「陽光」看看小方，兩個人心裡都明白，要想平平安安走完這一天的路，已經不太容易了。

# 第二十六章 形蹤畢露

午時過後隊伍就進入山區。

山路彎曲險峻，起伏的山丘連綿不絕的向遠方伸展，最後才消失在天邊的艷紅與金黃裡，接近路邊的山腳下，佈滿豆大的黑色岩石，一座巍峨的黑色大山，就像是神話中的大鵬般凌空俯視著人群，給人一種無法形容的巨大壓力。

小方和「陽光」坐得更近了些。

如果有人要在半路伏擊，將他們擊殺在路途中，這無疑是最好的地點。

他們不想在搏擊中失敗，他們的身子靠得很緊，心裡都已有準備。

就在這時，他們聽見了「格」的一聲響，看見了一個車輪向前飛滾出去，撞上了路旁的黑色岩石，撞得粉碎。

就在這同一剎那間，小方已拉著「陽光」躍出了車廂。

拉車的馬還在驚嘶掙扎，車輛還在不停滾動，卻已經只剩下三個車輪了。

左面的後輪車軸已斷，前面的車馬隊伍已不見蹤影。

群山後的艷紅與金黃已漸漸變為一種雖然更艷麗，卻顯得無限悲愴的暗赤色。

黃昏已將至，黑夜已將臨。

那父子兩個人居然還留在車廂裡，也不知是不是已經暈了過去，還是想留在車廂裡等著對他們伏擊。

「陽光」道：「你去看看，看看是怎麼回事？」

小方沒有去看車廂裡的人，只去看了那根突然折斷的車軸。

車軸斷得很整齊，只要略有經驗的人，都可以看出已經先被人鋸斷了一半。

小方當然也看得出來。

「來了。」他長吐出口氣：「總算來了。」

「是他們？」

「是。」

「陽光」也長長吐出口氣：「不管怎麼樣，他們總算沒有讓我們等得太久。」

車廂裡的父子兩個人還是全無動靜，就算他們是想等機會在車廂中暗算伏擊，現在也應該是時候了。

小方冷笑道：「兩位為什麼還不出來？」

他輕踢車門一下：「兩位為什麼還不出手？」

車廂中仍然沒有反應，險峻曲折的山路兩端也仍然不見人影。

小方忽然飛起一腳，踢碎了用木條草蓆搭起的簡陋車廂。

那父子兩個人當然還在裡面，兩個人手裡都握著用黃銅打成的機簧暗器筒。

奇怪的是，筒中的暗器並沒有發出來，父子兩人的身子竟已僵硬，臉色已發黑，四隻眼睛凸出如死魚，眼裡充滿驚嚇恐懼。

這兩人果然是對方特地埋伏在車裡等著對付他們的殺手，等著在車身傾覆那一瞬間出手。

那時無疑是最好的機會。

可是現在兩個人都已經死了，就在他們準備出手時就已經死了。

他們是怎麼會死的？

這問題唯一的答案是──

「陽光」已經看出了他們的陰謀，所以先發制人，先下了毒手。

小方看著「陽光」，輕輕嘆了口氣。

「妳真行。」他說：「妳出手實在比我想像中快得多。」

「你說什麼？」陽光好像不懂。

小方道：「因為我們還不能證明他們真的是對方的人，萬一殺錯了人怎麼辦？」

「陽光」看著他，顯得很吃驚：「你以為是我殺了他們？」

「難道不是？」

「當然不是。」陽光說：「我本來還以為是你。」

小方更吃驚。

他自己當然知道這兩個人絕不是死在他的手裡的。

「陽光」又問：「不是你？」

「不是。」

「如果不是你，也不是我，究竟是誰呢？」

這問題就不是他們所能答覆的了。

死人的臉色已發黑，看來好像是中了毒──是誰下的毒？什麼時候下的毒？為什麼要毒死他們？是不是為了幫小方和「陽光」解除這一次危機？這隊伍裡怎麼會有他們的幫手？

這些問題，當然也不是他們所能答覆的。

小方和「陽光」正在驚異，路旁的黑石後已出現了四五十個人。

四五十個帶著箭的人。

各式各樣的人，有漢人、有藏人、有苗人，帶著各式各樣的箭，有長弓大箭、有機簧硬弩，還有苗人獵獸用的吹箭。

誰也沒法子一眼就能將這些箭的種類分辨出來；但是無論誰都可以看得出每種箭都能致人死命！

這裡是山路最險的一環。如果有人一聲令下，亂箭齊發，縱然是卜鷹那樣的絕頂高手，也很難闖得過去。

小方的心往下沉。

他看得出這一點，這一次他和「陽光」的機會實在不大。

四山沉寂，黑石無聲，箭無聲，人也無聲。他們好像也在等，等什麼？

這問題答案小方很快就知道了。

──他們是在等花不拉。

小方已經看見了花不拉。

花不拉高踞在最高的一塊岩石上。用那雙充滿譏誚的眼睛冷冷的看著他們──就像是一隻貓看著爪下的鼠。

他也知道這次他們是絕對逃不了的。

小方苦笑。

他從未想到花不拉也是呂三屬下的人。班察巴那做事一向精密謹慎，怎麼會在還沒有查出這個人的身份時，就把他們送到他的隊伍去？

花不拉忽然開口：「現在你還有什麼話說？」

「沒有了。」

「那麼你們就不如乖乖的跟我回家去吧。」

「回家？」小方忍不住問：「回誰的家？」

「當然是你們自己的家。」

花不拉得意的笑：「現在你們總算知道，出外寸步難，還是回家的好。」

小方更驚訝。

他根本聽不懂花不拉在說什麼？他們現在根本已經沒有家。

小方不懂，「陽光」也不懂。兩個人都不知道應該怎麼回答，只有保持沉默。

有時「沉默」就是「默認」，就是「答應」。所以花不拉笑得很愉快。

「我知道你們一定不會不聽話的。只不過我這人做事一定特別小心，對你們有一點不太放心。」

花不拉故意想了想，才接著道：「如果你們肯先用繩子把自己的手腳綁起來，打上三個死結，那我就放心了。」

他又強調：「一定要打死結。我的眼睛特別好，你們瞞不過我的。」

「然後呢？」小方故意問。

花不拉忽然沉下臉：「如果我數到三字你們還不動手，我就只好把你們的死屍送回去了。」

花不拉真的立刻就開始在數。

他雖然板著臉，眼裡卻充滿了那種殘酷而譏誚的笑容。

小方看得出他並不是真的想要他們自己動手，更不是真的想把他好好的送走。

他這麼樣說，只不過是要對某一個人做某種交代而已。

其實他心裡真正希望的是看著亂箭齊發，血肉橫飛；看著一根根各式各樣的弩箭打進他們的面目血肉骨節裡，再把他們的死屍送回去。

他數得很慢，因為他知道他們絕不肯自己把自己的手腳綁起來的。

「一、二……」

只聽到「二」字，只聽「格」的一聲響，已經有一排弩箭射了出來。

一排連環弩，三枝箭同時發出，打的竟不是「陽光」和小方。

「叮」的一聲，三枝箭同時打在對面的岩石上，火星四濺。

一個人忽然從半空中落下，跌在山路上。頭顱被摔得粉碎，卻沒有慘呼聲發出，因為他跌下來之前就已經死了。

慘呼聲是在跌下之後發出來的，是別人發出來。

岩石上忽然閃起了一道雪亮的劍光。

劍光飛動如閃電，慘呼聲連綿不絕，埋伏在岩石上的箭手一個接著一個倒下。

「陽光」失聲而呼：「班察巴那！」

來救他們的當然是班察巴那，除了班察巴那還有誰？

花不拉臉色慘變。小方已如兀鷹般撲了上去，花不拉大喝一聲，用巨斧的大手，抽出一條沉重的鐵鞭，挾帶勁風揮下。

小方只得暫時後退閃避，花不拉掌中鐵鞭連環飛舞，不但佔盡地利也搶了先機。

岩石上的箭手還沒有死光，還有弩箭射出，「陽光」好像中了一箭。

小方第四次往上撲時，花不拉手裡飛舞的鐵鞭忽然垂下，就像條死蛇般垂下。

花不拉的臉忽然扭曲，發亮的眼睛忽然變成死灰色，也像是條毒蛇忽然被人斬斷了七寸。

他垂下頭，看著自己的胸膛，死灰色的眼睛裡充滿恐懼驚訝。

小方也在看著他的胸膛，眼中充滿驚訝，因為他的胸膛裡竟忽然有樣東西穿了出來。

一樣發亮的東西，一截發亮的劍尖。

一柄劍從他背後刺入，前胸穿出，一劍穿透了他的心臟。

劍尖還在滴血時就已抽出。

花不拉倒下。

一個人站在花不拉身後，手裡提著一柄劍。那剛才在片刻間刺殺數十箭手的劍，也就是一劍穿透花不拉心臟的劍。

這個人竟不是班察巴那！他手裡提著劍，竟赫然是小方的魔眼！

這個人是誰？

除了班察巴那外，還有誰會來救小方和「陽光」？

他手裡怎麼會有小方的「魔眼」。

卜鷹？

是不是卜鷹終於出現了？

還沒有看清這個人的臉時，小方的確這麼樣想過。這想法使他激動得全身都在顫抖。

可惜他又想錯了。

這個人既不是班察巴那，也不是卜鷹，而是個他從未想到會來救他們的人。

這個人赫然竟是趙群。那個規規矩矩老老實實，連付出二十五兩銀子來時，一雙手都會緊張得發抖的人。

現在他的手卻比磐石還穩定。

他的手裡握著劍，握著的是小方的「魔眼」。

魔眼閃動著神秘而妖異的寒光，他的眼睛裡也在閃著光。

現在他已經不再是那個規矩老實的人了。他身上散發出的殺氣甚至比魔眼的劍氣更可怕。

「你究竟是誰？」小方問。

「是個殺人的人，也是個救人的人。」

趙群道：「殺的是別人，救的是你。」

「你為什麼要來救我？」

「因為他們要殺的並不是你。」

趙群道：「因為你本來就不該死的。」

小方又問：「他們要殺的是誰？」

「是我。」

趙群的回答令人不能不驚訝：「他們本來要殺的人就是我。」

小方怔住。

他還有很多問題想問，但是趙群已轉過身。

「你跟我來。」

他說：「我帶你喝酒去。我知道附近有個地方的酒很不錯。」

小方雖然也覺得很需要喝一杯：「但是現在好像還不到應該喝酒的時候。」

「現在已經到時候了。」

「為什麼？」

「因為你有話要問我，我也有話要說。」

趙群道：「但是我有很多話都要等到喝了酒之後才能說得出。」

轉過前面的山坳，谷地裡有個小小的山村，山民淳樸溫厚。可是他們用麥粒釀的酒喝到嘴裡時卻像是一團烈火。

他們喝酒的地方並不是牧童可以遙指的杏花村，只不過是個貧苦的樵戶人家而已。如果有過路的旅人來買酒喝，他們的孩子在過年時就可以穿上條新棉褲了。

主人用一雙生滿老繭的手捧出個瓦罐。用小方聽不懂的語言對趙群說了些話，就帶著妻兒走了，將三間小小的石屋留給他們的貴客。

小方忍不住問：「剛才，他在說些什麼？」

「他說這種酒叫『斧頭』，只有男子漢才能喝。」

趙群微笑道：「他說他看得出我們是男子漢，所以才拿這種酒給我們喝。」

他帶著笑問小方：「你明白他的意思了麼？」

小方明白：「他這麼說，大概是希望我們付錢時也像個男子漢。」

屋子的四壁都是用石塊砌成的。一個很大很大的石頭火爐上燒著一鍋兔肉，一大塊木柴正在燒得劈叭發響，屋子裡充滿了肉香和松香。

女人不在這間屋子裡。

「陽光」中了箭，中箭的地方是在男人不能看見的地方。

趙胡氏帶她到後面一間小屋裡，用男人喝的烈酒替她洗滌傷口，疼得她全身都被冷汗濕透。但是她並沒有漏掉外面那間屋裡的男人們說的每一句話。

三碗「斧頭」下肚，酒意已衝上頭頂。

先開口的是小方，他問趙群：「你說他們本來要殺的是你？」

「是。」

「你知道他們是誰？」

「有些是呂三的人。」

趙群立刻回答：「花不拉也收了呂三的銀子，所以今天一早就去報信，帶了呂三的人來。」

「來殺你？」

小方問：「為什麼要來救我？」

趙群回答得非常輕鬆。無論誰喝了這種酒之後說話都不會再有顧忌。

「因為我本來也是他的人，而且是他非常信任的一個人。」

趙群道：「但是我卻帶他最寵愛的一個女人私奔了。」

小方終於漸漸明白。

「那個女人」，自然就是趙胡氏。她本來就是個少見的尤物，小方隨時都可以想出很多呂三為什麼捨不得放她走的理由來。

趙群肯不顧一切冒險帶她私奔，理由也同樣充分。小方相信有很多男人都會為她這麼做的。

何況他們本來比較相配，至少比她跟呂三相配得多。

這一點小方可以原諒他們。

趙群看著他，眼中卻有歉意：「我本來並不想連累你們的。」

他說得很誠懇：「但是我知道呂三已經買通花不拉，已經懷疑我們很可能混在這個商隊裡。」

「所以你就故意將隻金手塞進我們的包袱裡，讓花不拉懷疑我們。」

趙群道：「可是我並不是想害你。」

「不是。」

「我這麼做，只不過想轉移他們的目標，讓他們集中力量對付你們。」

趙群道：「這樣我才有比較好的機會出手。」

這一點小方也不能不承認，趙群這種做法的確很聰明。

趙群又解釋：「從一開始我就不想讓你們受害，所以我們才會替你殺了錢通和錢明。」

「錢通？錢明？」

小方問：「他們就是今天下午跟我們同車的那對父子？」

「是的。」

趙群又道：「他們都是三寶堂屬下的人。父子兩人都通於暗器，而且是毒藥暗器，所以，我們也用同樣的方法對付他們。」

「同樣的方法？」

小方問：「下毒？」

「以牙還牙，以毒攻毒。」

趙群說道：「就因為他們是這種人，所以蘇蘇才出手。」

「蘇蘇」當然就是趙胡氏。小方從未想到下毒的竟是她。

能夠讓兩個精於毒藥暗器的老江湖，在不知不覺間中毒而死，那絕不是件容易事。

「她是什麼時候下的毒？」

小方又問：「用的是什麼法子？」

「就是在中午我們跟他們換車的時候。」

趙群道：「我們也分了一點菜給他們，看著他們吃了下去。」

他微笑：「我們所準備的菜有很多種。」

毒就在菜裡。錢通父子在中午時就已吃了有毒的菜，直到黃昏前毒性才發作。

「她早已算好了他們一定要等到入山之後才出手，所以也早就算好毒性發作的時刻。」

小方忍不住輕輕嘆息道：「她算得真準。」

「在這方面，她的確可以算是高手。」

趙群的聲音裡充滿驕傲：「其實無論在哪一方面，她都可以算是高手。」

他為他的女人感到驕傲，她也的確是個值得別人為她驕傲的女人。

可是一個男人有了這麼樣一個女人，是不是真的幸福？

小方希望他們能得到幸福。

這世界上悲慘的事已夠多。何況他們都是很善良的人，在這種情況下仍不願別人受到傷害。

小方很想問他們，知不知道他是誰？

他沒有問。

他的「魔眼」就懸掛在趙群的腰邊，他也沒有問趙群是從哪裡得來的？

他甚至連看都沒有去看一眼。

多年前他得到這柄劍時，他也像其他那些學劍的少年一樣，將這柄劍看得比初戀的情人更珍貴，甚至還想在劍柄上刻字為銘。

「劍在人在，劍亡人亡。」

可是現在他的心情已變了。他已經漸漸發現，生命中還有許許多多更重要的事，遠比一柄劍更值得珍惜。

他已不再是「為賦新詞強說愁」的少年，也已不再有「相逢先問有仇無」的豪情。

他只希望能找到卜鷹，只希望能做一個恩仇了了，問心無愧的平凡人。

他的鬢邊雖然還沒有白髮，可是心境已微近中年了。

# 第二十七章 士殉知己

趙群的眼中已有酒意，卻還是一直都眼光灼灼的盯著小方：「我知道你本來的名字一定不是苗昌，就好像你一定也知道我本來絕不叫趙群。」

他說：「可是我一直沒有問你是誰。」

「我也沒有問。」

小方淡淡的說：「我們天涯淪落，萍水相逢，到明日就要各分東西，彼此又何必知道得太多。」

「這是不是因為你心裡也有很多不願別人知道的隱痛和秘密？」

小方拒絕回答這問題。

趙群忽然嘆了口氣：「其實我也知道你說的不錯，有些事還是不知道的好。」

他嘆息著道：「只可惜我已隱約有一點知道了。」

「哦。」

「他們在那山道上對你突擊，逼著要你回家去的時候，你就應該知道想到他們是找錯人了。」

趙群問：「你為什麼不對他們說？」

他替小方回答了這問題：「你不說，只因為你也是他們要找的人。」

小方沉默。

杯中仍有酒，趙群喝乾了杯中酒，慢慢的放下酒杯，忽然拔劍。

劍光森寒，那一隻「魔眼」彷彿不停的在眨動，彷彿已認出了它的舊主人。

趙群輕撫劍鋒。

「你也練劍。」

他凝視著掌中劍：「你應該看得出這是柄好劍。」

「是好劍。」

「不但是好劍，而且是名劍。」

趙群道：「它的名字叫魔眼。」

「哦。」

「這柄劍本來不是我的，五天前還不是。」

趙群忽然又抬頭，盯著小方：「你為什麼不問我，這柄劍是怎麼得來的？」

小方就問：「這柄劍是怎麼得來的？」

「是從一個死人身上得來的。」

趙群道：「那個死人就是劍的舊主，姓方，是呂三的死敵。我也是呂三派去圍捕他的那些人其中之一。」

他慢慢的接著道：「那時我已跟蘇蘇商議好，乘那次行動的機會，脫離呂三。所以我就帶走了這柄劍。」

小方靜靜的聽著，完全沒有反應，這件事好像跟他全無關係。

趙群卻還是盯著他，一雙本來已有血絲的醉眼彷彿忽然變得很清醒，忽然問小方：「你想不想要我把這柄劍還給你？」

「還給我？」

小方反問：「為什麼要還給我？」

「因為我知道這柄劍的舊主人小方還沒有死。」

趙群道：「跌死在危崖下的那個人並不是小方。」

「哦。」

「因為那個人的手上並沒有練過劍的痕跡。」

趙群道：「不但我看出了這一點，別人也看出來了。」

「哦。」

趙群忽然揮劍，用劍鋒逼住小方的咽喉，一字字道：「你就是小方，我知道你一定就是小方！」

劍鋒就在喉結前一寸，劍氣刺入毛孔如尖針。

小方卻還是沒有反應。

他臉上的肌膚已被「光陰」侵蝕，本來就看不出有什麼表情。

但是他連眼睛都沒有眨。

趙群忽然大笑：「果然是好漢。」

他的手腕一翻，劍鋒回轉，「嗆」的一聲，劍已入鞘。

然後他就從腰邊摘下了這柄利劍的鞘，用雙手送到小方面前。

「不管你是小方也好，不是小方也好，我都把這柄劍送給你。」

「為什麼？」小方終於問。

「因為你是條好漢。」

趙群道：「只有你這樣的英雄好漢，才配用這把劍。」

他的態度真誠坦率。他是真心要把這柄劍送給小方，小方卻沒有伸手去接。

雖然他已經被這個人的義氣所感動，卻還是不肯伸手。

「不管我是小方也好，不是小方也好，都不能要你這柄劍。」

「為什麼？」

小方的理由很絕。

「因為我若是小方，我一定會把這柄劍送給你的，就算你還給了我，我也一樣會送給你。」

他說：「我們又何必送來送去？」

「你若不是小方呢？」

小方笑了笑：「我若不是小方，我憑什麼要你送我這麼樣一柄利器？」

趙群也笑了笑：「你真是個怪人，怪得要命。」

他放下掌中劍，舉起杯中酒：「我敬你。」

小方還沒有舉杯，臉色忽然變了。

剛才劍鋒已在他咽喉，他連眼睛都沒有眨。

可是現在他連那張被「光陰」侵蝕的臉都已扭曲變形。就好像有一柄雖然看不見，卻比「魔眼」更鋒利的利劍，已刺入了他的咽喉，刺入他的心臟裡。

因為他忽然聽見了一陣歌聲，一陣他已不知聽過多少遍的歌聲。

──兒須成名，

──酒須醉。

──酒後傾訴，

──是心言。

歌聲中充滿了一種無可奈何的男子漢的悲愴，卻又充滿了令人血脈賁張的豪氣。在這遠離紅塵的山村裡，在這酒已微醉的寒夜中，聽來是什麼滋味？

小方忽然拋下酒杯躍起，箭一般衝了出去。

不管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不管他在幹什麼，只要他聽見這歌聲，他都會拋開一切衝出去的。

荒寒的山谷，寂寞的山村，用石塊砌成的形狀古樸的屋子，只有二三十戶。燈火都已熄滅，遠處的山坡上，卻彷彿有火光在閃動。

歌聲就是從那邊山坡上傳來的。

山坡上有一塊巨大的岩石，岩石上生著一堆火。乾燥的松木在火焰中劈叭發響，配合著悲愴的歌聲，就好像是一個人心碎時的聲音。

一個人獨坐在火堆旁，手裡的羊皮袋酒已將空，歌聲也漸漸消沉。

看見這堆火，看見這個人，小方的心也變得就像是火焰中的松木。

人猶未醉，酒已將盡，漫漫長夜，如何度過？

小方已有多年未流淚。在這一瞬間，他眼中的熱淚卻已幾乎忍不住要奪眶而出。

「陽光」也追上來，緊握住他的手。

「是他？」她的聲音顫抖：「真的是他？」

歌聲忽然停頓。

火堆旁的歌者忽然用歌聲同樣悲愴的聲音說：「不是他，是我。」

歌者已回過頭。閃動的火光照亮了他的臉，尖削的臉，尖削的眼，臉上佈滿歲月風霜和痛苦經驗留下的痕跡，眼中也充滿痛苦。

「你們要找的是他，不是我。」

小方的心沉了下去。

同樣悲愴的歌聲，卻不是同樣的人。不是卜鷹，不是。

「你知道我們要找的是他不是你？」

「陽光」大聲問：「你怎麼知道的？」

「我知道。」

「你也知道他是誰？」

歌者慢慢的點了點頭，喝乾了羊皮袋的酒。

「我知道。」他說：「我當然知道他是誰。我到這裡來，就是他要我來的。」

「陽光」眼中又有了光，心裡又有了希望：「他要你來幹什麼？」

歌者沒有回答這問題，卻從貼身的衣袋裡取出個小小的錦囊。

錦囊上繡的是一隻鷹，用金色的絲繡在藍色的緞子上。

錦囊裡裝的是一粒明珠。

歌者反問「陽光」：「你還記不記得這是什麼？」

「陽光」當然記得。

縱然滄海已枯，大地已沉，日月無光，她也絕不會忘記。

這錦囊就是她親手縫成的。就是她和卜鷹訂親時的文定之禮，現在怎麼會到了別人手裡？

歌者告訴「陽光」。

「這是他交給我的。」他說：「親手交給我的。」

「他為什麼要交給你？」

「因為他要我替他把這樣東西還給你。」

歌者的聲音中也帶著痛苦：「他說他本來應該親手還給你的，但是他已不願再見你。」

「陽光」慢慢的伸出手，接過錦囊和明珠。

她的手在抖，抖得可怕，抖得連小小一個錦囊都拿不住了。

錦囊掉下去，明珠也掉了下去，掉入火堆裡。

火堆裡立刻閃起了一陣淡藍色的火焰，錦囊和明珠都已化做了無情的火焰。

「陽光」的人已倒了下去。

小方扶起了她，厲聲問歌者：「他說他不願見她，真是他說的？」

「他還說了另外一句話。」

「什麼話？」小方問。

「他說他也不願再見你。」

歌者冷冷的回答：「你已經不是他的朋友。從此以後，他和你們之間已完全沒有關係。」

小方嘶聲問：「為什麼？」

「你自己應該知道為什麼。」

歌者冷笑反問：「你自己願不願意跟一個天天抱住你妻子睡覺的人交朋友？」

這句話就像是一根針，一把刀，一條鞭子，就像是一柄密佈狼牙的鋼鋸。

「陽光」跳起來。

「我不信，我死也不信他會說出這樣的話。」

她跳過去，用力揪住歌者的衣襟：「一定是你殺了他，再用這種話來欺騙我。」

歌者冷冷的看著她。

「我為什麼要騙你？如果不是他告訴我的，你們的事我怎麼會知道？」

「陽光」雖然不能辯，卻還是不肯放過這個人。

「不管怎麼樣，我一定要聽他自己親口告訴我，我才相信。」

她的聲音已嘶啞：「你一定知道他在哪裡，一定要告訴我。」

「好，我告訴你。」歌者說。

他居然這麼痛快就答應了，小方和「陽光」反而很驚奇。

但是他又接著說：「雖然我不能告訴你他在什麼地方，但我卻可以告訴你一件事。」

「什麼事？」

歌者的目光遙望遠方，眼裡帶著種沒有人能瞭解的表情。

「十三年前，我就已經應該死了，死得很慘。」

他說：「我還沒有死，只因為卜鷹救了我。不但救了我的命，也救了我的名聲。」

在某些人眼中看來，名聲有時候比生命更可貴，更重要。

這個神秘的歌者就是這種人。

「所以我這條命已經是他的。」

歌者說：「所以我隨時都可以為他死。」

他忽然笑了笑。現在絕對不是應該笑的時候，他卻笑了笑：「我早就知道你們一定會逼我說出他的下落。除了你們之外，一定還有很多人會逼我，幸好我也已經有法子讓你們逼不出來。」

小方忽然大喊：「我相信你的話，我絕不逼你！」

歌者又對小方笑了笑。這個笑容就一直留在他臉上了，永遠都留在他臉上了。

因為他的臉已突然僵硬，臉上每一根肌肉都已僵硬。

因為他的袖中藏著一把刀，一把又薄又利的短刀。

就在他開始笑的時候，他已經把這柄刀刺入了他自己的心臟！

天色已漸漸亮了。寒山在淡淡的曙色中看來，就像是一幅淡淡的水墨畫。

小方站在山坡上，遠望著曙色中的寒山，臉色也像山色一樣。

是趙群約他到這裡來的。

歌者的屍體已埋葬。「陽光」的創口又崩裂，蘇蘇就留在屋裡陪她。

不知名的歌者，沒有碑的墳墓，卻已足夠令人永難忘懷。

趙群沉默了很久才開口：「我知道卜鷹這個人，我見過他一次。」「哦。」

「千古艱難唯一死。要一個人心甘情願的為另一個人死去，絕不是件容易事。」

趙群嘆息：「卜鷹的確不愧為人傑。」

他側過臉，凝視小方：「但是不管多麼了不起的人，也有做錯事的時候。」

「哦。」

「我知道這次他一定冤枉了你。」

趙群道：「我看得出你跟那位姑娘都絕不是他說的那種人。」

小方沉默了很久：「他沒有錯，錯的是你。」

「是我？」

趙群反問：「我錯在哪裡？」

「錯在你根本不瞭解他。」

小方黯然道：「這世界上本來就很少有人能瞭解他。」

「你好像一點都不恨他？」

「我恨他？我為什麼要恨他？」

小方問：「難道你真的以為他是在懷疑我？」

「難道他不是？」

「當然不是。」

小方道：「他這麼樣做，只不過因不願再連累我們，所以才故意刺傷我們，要我們永遠不想再見他。」

他遙望遠方，眼中充滿尊敬感激：「他這麼做，只不過要我們自由自在的去過我們自己的日子。」

趙群又沉默很久，才長長嘆息！

「你確實瞭解他。一個人能有你這麼一個知己朋友，已經可以死而無憾了。」

他忽然握住小方的手說：「有些事我本來不想對你說的，可是現在也不能不說了。」

「什麼事？」小方問。

「是個秘密，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的秘密。」

趙群道：「如果不是因為這件事，我也永遠不會告訴你。」

他的態度誠懇而嚴肅：「我保證你聽到之後一定會大吃一驚。」

這個秘密無疑是個很驚人的秘密。如果小方知道這個秘密跟他的關係有多麼密切，對他的影響有多麼大，就算要他用刀子去逼趙群說出來，他也會去做的。

可惜他不知道。

所以他只不過淡淡的問：「現在你是不是一定要說？我是不是一定要聽？」

「是。」

「那麼你說，我聽。」

他還沒有聽到這個秘密，就聽見了一聲驚呼，呼聲中充滿了驚怖與恐懼。

也許是因為「斧頭」這種酒，也許是因為山居的女人大多健康強壯美麗。也許是因為辛辣的食物總是使人性慾旺盛，也許是因為現在已到了冬季。

也許是因為其他某種外人無法瞭解的原因──

這山村中的居民起身並不早。

所以現在雖然天已亮了，這山村中卻還在沉睡中。每一棟灰石屋子裡都是靜悄悄的，所以這一聲驚呼聽來更刺耳。

小方聽不出這是誰的聲音，可是趙群聽出來了。

他立刻失聲驚呼：「蘇蘇。」

一個美麗的女人，一個像蘇蘇那樣的尤物，無論在什麼地方，都隨時可能會遭遇到不幸和暴力。

趙群的身子躍起，向山下撲了過去。

小方緊隨著他。

現在他們已經是共過患難的朋友。現在「陽光」正和蘇蘇在一起。

「陽光」已經不見了。

令人想不到的是，等到他們趕回那石屋時，「陽光」並沒有跟蘇蘇在一起。

蘇蘇在哭，縮在一個角落裡失聲地痛哭。

她的衣裳已經撕裂。她那豐滿的胸，纖細的腰，修長結實的腿，緞子般光滑柔潤的皮膚，從被撕裂的衣衫中露了出來。

趙群看見她，第一句話問的是：「什麼事？誰欺負了你？」

小方第一句問的卻是：「陽光呢？」

這兩句話是同時問出來的，蘇蘇都沒有回答。

她全身都在顫抖，抖得就像是寒風中一片將落未落的葉子。

直到趙群用一床被單包住她，將剩下的半碗「斧頭」灌她喝下去之後，她才能開口。

她只說了兩句話，同樣的三個字。

「五個人。」她說：「五個人。」

小方明白她的意思──

這裡有五個人來過，對她做了一些可怕的事。

──是五個什麼樣的人？

──陽光呢？

不管這五個人是什麼樣的人都已不重要，因為他們已經走了。

最重要的一點是：「陽光是不是被他們帶走的？」

蘇蘇點頭，流著淚點頭。

「他們是往哪裡走的？」

蘇蘇搖頭，流著淚搖頭。她也不知道他們是往哪裡走的。

趙群低叱：「追！」

當然要追，不管怎麼樣都要去追。就算要追下地獄，追上刀山，追入油鍋，也一樣要去追。

可是往哪裡去追呢？「我們分頭去追。」

趙群道：「你往東追，我往西。」

他交給小方一枝旗花火炮：「誰找到了，就可以此為訊。」

這不能算是一個好法子，卻是唯一的法子。

# 第二十八章 慾鎖情劫

沒有痕跡，沒有線索，沒有目擊者。

天色又漸漸暗了，暗淡的天空中，沒有出現過閃亮的旗花，甚至連趙群都沒有消息了。

小方沒有找到「陽光」，也沒有找到那五個人。

他已經找了一天，沒有吃過一點東西，沒有喝過一滴水。

他的嘴唇已乾裂，鞋底已被尖石刺穿，小腿肚上每一根肌肉都在刺痛。

可是他還在找。

就好像月宮中的吳剛在砍那棵永遠砍不倒的桂樹一樣。雖然明知找不到，也要找下去，直找到倒下去為止。

砍不倒的樹，找不到的人，世界上本來就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

山村中已亮起了燈火。

從小方現在站著的地方看下去，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他們昨夜留宿的那樵夫的石屋。在他看得見的兩扇窗戶裡，現在也已有燈光透出。

──趙群是不是已經回去了，有沒有找到什麼線索？

小方立刻用最快的速度衝過去。距離石屋還有幾十丈時，就聽見了石屋裡傳出的聲音。

一種無論誰，只要聽見過一次就永難忘記的聲音。

一種混合著哭，笑，喘息，呻吟的聲音，充滿了邪惡與激情。

一種就算是最冷靜的人聽見，也會忍不住要血脈僨張的聲音。

小方衝過去，一腳踢開了門。

他的心立刻沉了下去，怒火卻衝上了頭頂──這簡樸的石屋已經變成了地獄。

蘇蘇正在地獄中受著煎熬。

一條野獸般的壯漢，按住她的身子，騎在她的身上，扼開她的嘴，將滿滿一袋酒往她嘴裡灌。

鮮血般的酒汁流遍了她潔白無瑕的胴體。

這野獸般的壯漢看見小方時，小方已弩箭般竄過去，揮掌猛切他的頭。

這是絕對致命的一擊，憤怒使得小方使出了全力。

直到這壯漢忽然像只空麻袋般倒下去時，他的憤怒猶未平息。

直到他提起這壯漢的腳，用力拋出去，用力關上門，他才想起自己應該留下這人一條命的。

這個人很可能就是那五個人其中之一，很可能就是他唯一能找到的線索。

可是現在這條線索已經被他打斷了。

造成錯誤的原因有很多種，憤怒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

現在錯誤已造成，已經永遠無法挽回了。

窗子是開著的，屋子裡充滿了酒氣。

不是「斧頭」那種辛辣的氣味，卻有點像是胭脂的味道。

蘇蘇還躺在那張鋪著獸皮的石床上。

她是赤裸的。

她的整個人都已完全虛脫，眼白上翻，嘴裡流著白沫。全身每一根肌肉都在不停的抽縮顫抖，緞子般光滑柔軟的皮膚每一寸都起了戰慄。

她不是「陽光」，不是小方的女人，也不是小方的朋友。

可是看見她這樣子，小方的心也同樣在刺痛。

在這一瞬間，他忘了她是女人，忘了她是赤裸的。

在這一瞬間，在小方心目中，她只不過是個受盡摧殘折磨的可憐人。

屋裡有一盆水，一條毛巾。

小方用毛巾溫水，輕拭她的臉。她臉上的皺紋與黑疤忽然奇蹟般消退了，露出了一張任何男人看見都無法不動心的臉。

就在這時候，她喉嚨裡忽然發出種奇異而銷魂的呻吟。

她的身子也開始扭動，纖細的腰在扭動，修長結實的腿也開始扭動。

能忍受這種扭動的男人絕對不多，幸好小方是少數幾個人中的一個。

他盡量不去看她。

他準備找樣東西蓋住她的身子。

但是就在這時候，她忽然伸出了手，將小方緊緊抱住。

她抱得好緊好緊，就像是一個快要淹死的人抱住了一塊浮木。

小方不忍用力去推她，又不能不推開她。

他伸手去推，又立刻縮回了手。

──如果你也曾在這種情況下去推過一個女人，你就會知道他為什麼要縮回手了。

因為女人身上不能被男人推的地方很多，在這種情況下，你去推的一定是這種地方。

她的身子是滾燙的。

她的心跳得好快好快好快。

她的呼吸中也帶著那種像胭脂的酒氣。一口口呼吸都傳入小方呼吸裡。

小方忽然明白了，明白那個野獸為什麼要用這種酒來灌她了──那是催情的酒。

可惜就在他明白這一點的時候，他也同樣被迷醉。

他的身體已經忽然起了種任何人自己都無法控制的變化。

他的理智已崩潰。

她已經用她的扭動的身子纏住了他，絞住了他，將他的身體引導入罪惡。

催情的酒，已經激發了他們身體裡最古老，最不可抗拒的一種慾望。

自從有人類以來，就有了這種慾望。

造成錯誤的原因有很多種，這種慾望無疑也是其中的一種。

現在錯誤已造成，已經永遠無法挽回了。

一個凡人，在一種無法抗拒的情況下，造成了一個錯誤。

這種「錯誤」能不能算是錯誤，是不是可以原諒？

錯誤已造成，激情已平靜，慾望已死，漫漫長夜已將盡。

這一刻正是痛苦與歡樂交替的時候。

這一刻，也正是人類良知復甦，悔恨初生的時候。

在這一刻，小方已完全清醒。

燭淚已乾，燈已滅。用松枝粗紙糊成的窗戶已漸漸發白，蒼白。

小方的心也是蒼白的。

──趙群是條好漢，甚至已經可以算是他的朋友。

──蘇蘇是趙群的女人，是趙群不惜犧牲一切都要得到的女人。

現在蘇蘇卻在他身邊，他仍可感覺到她的呼吸，她的心跳，她的體溫，以及她激情平復後那種溫柔滿足的寧靜。

那種本來總是能令一個男人，不惜犧牲一切去換取的愉快、和平、寧靜。

現在小方卻只希望能毀掉這一切。

他不能。

這是他自己造成的，他不能逃避，也不能推拒。

是自己造成的，自己就得接受。不管自己造成的是什麼都得接受。

窗紙發白，四下仍然寂無人聲。

──趙群為什麼還沒有回來？

──趙群回來了怎麼辦？

這兩個問題同樣都是沒有人能夠解答的。

──如果趙群回來了，是應該瞞住他？還是應該向他坦白？

聰明人一定會說：

──瞞住他。如果他不知道這件事，大家的心裡都會比較好受些。他仍然可以和蘇蘇在一起生活，也許還能生活得很愉快。

如果小方也是個聰明的人，他一定會這麼做。但他從來都不想做聰明人。

有時他情願笨一點，也不願太聰明。

蘇蘇也醒了，正在看著他。眼中的表情也不知是痛苦，是悔恨，是迷惘，還是歉疚。

「這不能怪你。」

她忽然說：「他逼我喝的是銷魂胭脂酒，呂三也不知用這種酒毀掉了多少個女孩子的清白。」

「呂三？」

小方不能不問：「那個人也是呂三的屬下？」

蘇蘇點頭，伸手入枕下，摸出樣東西，緊緊抓在手裡。過了很久才攤開手掌。

她手裡抓住的是一隻金手，一隻很小很小的金手，遠比小方以前看過的小得多。

呂三的屬下，無疑是用金手的大小來分階級的。金手越小，階級越低。

那個野獸般的大漢只不過是呂三屬下一個小卒而已。

「他也是那五個人其中之一？」

小方立刻問：「陽光就是被他們擄走的？」

蘇蘇點頭嘆息：「我始終不明白，他們為什麼要綁走她？卻沒有綁走我？」

她自己解答了這問題：「也許他們又把她當做了我？也許他們要找的本來就是她？反正呂三所做的事，總是讓人摸不透的。」

小方沉默。

蘇蘇忽然改變話題，忽然問小方：「現在你是不是要走了？」

小方仍然沉默。

「如果你真的要走，要去找呂三，你用不著顧忌我。」

蘇蘇勉強笑了笑，笑得令人心碎！

「我們本來就不算什麼，你要走，隨時都可以走。」

小方是真的要走了，但是他又怎麼能把她一個人留在這裡？

不管這件事是誰的錯，不管他們之間以後會怎麼樣，她都已變成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他已無法推拒逃避。

蘇蘇忽又嘆息：「不管你能不能找到呂三，你都一定要走，非走不可。」

「為什麼？」

「因為現在呂三手下已經有很多人都能認得出我了。」

因為現在她臉上的藥物已被酒洗掉，已經恢復了她本來的面目。

「所以你一定要離開我。」

蘇蘇道：「不管怎麼樣，我都不願連累你。」

在這種情況下，她顧慮的居然還不是她自己。

小方忽然覺得心裡有點酸酸的，過了很久很久才能開口。

「我們一起走。」

他說：「你帶我去找呂三，你一定能找得到他。」

「能找到他又怎麼樣？」

蘇蘇苦笑：「去送死？」

她又問：「你知不知道呂三屬下有多少高手？」

小方知道。

他不怕死，可是他無權要蘇蘇陪他去送死。誰都無權主宰別人的生死命運。

但是蘇蘇卻忽然捉住了他的手，忽然說：「我們走吧，現在就走。」

「走？」

小方茫然問道：「走到哪裡去？」

「隨便到哪裡去。」

蘇蘇又開始激動地說道：「我們可以去找個沒有人能找得到的地方躲起來。忘記所有的人，所有的事。」

小方閉著嘴。

蘇蘇忽又嘆息：「我知道你一定想問我，是不是也能忘記趙群？」

她反問小方：「你以為我現在還有臉見趙群？」

小方的手是冷的，心也是冷的。

一件永遠無法挽回的錯誤，兩個沒有臉見人的人。

如果你是小方，你會怎麼做？

過了很久小方才開口，無疑已下定決心才開口。

「我們再等一天。」

他說：「不管我們要怎麼做，都要再等一天。」

「等什麼？」

「等趙群。」

小方道：「我一定要讓他知道。雖然我也沒有臉見他，卻還是要等他回來。」

蘇蘇看著他，眼中已露出了她從未向別的男人表示過的愛慕與尊敬。

又過了很久她才問：「如果他沒有回來呢？」

小方回答道：「如果他不回來，我就走。」

這次蘇蘇問他：「你打算要到哪裡去？」

「去找呂三，去死！」小方道：「到那時不管妳要怎麼樣，我都只有這一條路可走了。」

「你不能陪我到別的地方去？」

「我不能。」小方的回答顯得堅決乾脆。

「為什麼？」

「因為我忘不了這些人，這些事。」

小方說：「不管我們躲到哪裡去，就算能躲開別人，卻還是有一個人是我永遠躲不了的。」

「誰？」

「我自己。」

每個人都有逃避別人的時候，可是永遠都沒有一個人能逃避自己。

他們等了一天。

趙群沒有回來──非但沒有回來，連一點消息都沒有。

天色又漸漸暗了，又到了快吃晚飯的時候。蘇蘇已經很久沒有開過口，小方也沒有，他們已經有很久很久都沒有去看過對方，彷彿生怕對方眼中的表情會刺傷自己。

因為他們都無法忘記昨夜的事情，那種激情，那種纏綿，本來就是很難忘得了的。

──以後怎麼辦？

──兩個沒有根的人，一次無法忘懷的結合，以後是不是就應該結合在一起？還是應該從此各奔東西？讓對方一個人單獨地去承受因為錯誤而造成的痛苦和內疚？

──這些問題有誰能答覆？有誰知道應該怎麼做才是對的？

窗戶開著，小方站在窗口。

窗外幕色漸臨，寧靜的天空，寧靜的山谷，寧靜的黃昏，天地間是一片蒼茫寧靜。

小方的心忽然抽緊。

他忽然又發現有件事不對了。

每個人都要吃飯，每家人廚房裡都有爐灶，屋頂上都有煙囪。

到了快要吃晚飯的時候，家家戶戶屋頂上的煙囪都會有炊煙冒出。

夕陽西下，晚霞滿天，炊煙處處，一直都是人間最能令遊子思歸的美景之一。

這裡有人家，有煙囪，現在已經到了快要吃飯的時候。

可是這裡沒有炊煙。

──難道住在這山村裡的，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神仙。

小方忽然問蘇蘇：「你以前到這裡來過沒有？」

「我來過。」

「你知不知道這裡的人平常都吃些什麼？」

「吃魚，吃肉，吃米，吃麵，吃蔬菜水果。」

蘇蘇說：「別人吃什麼，這裡的人也吃什麼。」

她當然也發覺小方問的話很奇怪，所以反問他：「你是不是看見了什麼奇怪的事？」

「我沒有看見，什麼都沒有看見。」

小方已經想到，除了那樵夫夫妻子女外，他到這裡來還沒有看見過別的人。

小方說：「所以我要出去看看。」

他早就應該去看的。如果是卜鷹和班察巴那，一定早已將這裡每戶人家都檢查過一遍。

那「五個人」說不定一直都躲在這山村裡。「陽光」很可能也沒有離開過。

他沒有想到這一點，這實在是他的疏忽。

造成錯誤的原因有很多種，疏忽絕對是其中最不可原諒的一種，而且也同樣永遠無法彌補。

# 第二十九章 風塵故居

他們借住的這個樵戶石屋就在山村的邊緣，入山後第一個看到的就是這一家。石屋前有條小路，沿著這條小路再走百十步，才有第二家人。

這家人的屋子也是用石塊砌成的。同樣用松枝粗紙糊成的窗戶裡，現在已有燈光，剛燃起的燈光。

窗關著，門也關著。小方敲門。

他敲了很久都沒有人來應門。

──屋裡有燈，就應該有人。

──他開始敲門的時候，蘇蘇就跟著來了。身上穿著那樵夫妻子的粗布衣服，褲管衣袖都捲得高高的，露出一段雪白的小腿。

小方立刻問她：「以前你有沒有到這一家來過？」

「沒有。」

蘇蘇又想了想再說：「可是我知道這一家住的是什麼人。」

「是什麼人？」小方問。

「這一家住的就是那樵夫的表哥。」

蘇蘇說：「我們到這樵夫家裡去的時候，他們一家大小就全都住到他表哥家裡來了。」

她跟趙群以前一定常來，這裡一定就是他們的秘密幽會之處。

如果說小方沒有想到這一點，那是假的。如果說小方想到了這一點之後，心裡連一點感覺都沒有，那也是假的。

小方又敲門。

他敲了很久，連門板都起了震動。就算屋裡的人都是聾子，也應該知道外面有人在敲門了。

裡面卻還是沒有人來應門。因為屋裡根本沒有人，連個人影都沒有。

小方已經證實了這一點，因為他已經用肩膀把這扇門撞開了。

屋裡雖然沒有人，卻點著燈。

一盞普普通通的油燈，一間普普通通的屋子，一些普普通通的傢俱。

可是小方一走進這屋子，臉色就變了。變得就好像忽然看見鬼那麼可怕。

鬼並不可怕，有很多人都不怕鬼。小方也不怕，比大多數人都更不怕。

這屋子裡根本就沒有鬼。

這屋子裡所有的東西，都是一個普通人家屋子裡應該有的，甚至比別的普通人家裡所有的更簡樸。

蘇蘇並不太瞭解小方。只不過這兩天她也能看得出小方絕不是輕易就會被驚嚇的人。

現在她也看得出小方確實被嚇呆了。

她沒有再問小方：「你看見了什麼？」

因為小方看得見的，她也一樣能看得見。她所看見的東西，沒有一樣能讓她害怕的。

她看見的只不過是一張床，一張桌子，幾張椅子，一個妝台，一個衣櫃，一盞油燈。每樣東西都很簡陋，很陳舊。

小方看見的也同樣是這些。誰也想不出他為什麼會怕得這麼厲害。

油燈的燈芯，是用棉花搓成的，剛點著沒多久。

小方剛才站在那棟屋子窗口的時候，這棟屋子裡還沒有點燈。

他走出來的時候，燈才點起來。

點燈的人呢？

小方沒有再去找點燈的人，也沒有再到別的那些人家去。

他坐了下來，坐在燈下。

他臉上的表情看來已經是見到鬼了，現在他臉上的表情看來就像是鬼。

──難道這房子是棟鬼屋？到處都隱藏著凡人肉眼看不見的妖魔鬼怪、幽靈陰魂？無論什麼人只要一走進這屋子，都要受他們的擺弄？

──那麼蘇蘇為什麼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難道這屋裡的妖魔鬼怪、幽靈陰魂要找的只是小方一個人？蘇蘇實在很想問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可是她不敢問。

小方的樣子實在太讓人害怕。

小方坐下來了，坐在靠牆的那張木桌旁，一把破舊的竹椅上。

他臉上的表情變得更複雜。除了恐懼憤怒外，彷彿還帶著種永遠理不清也剪不斷的柔情和思念。

──這個簡陋的屋子，怎麼會讓他在一瞬間同時生出這兩種極端不同的情感？

蘇蘇又想問，還是不敢問。小方卻忽然開口：「我也跟別人一樣，我也有父母。」

他說：「我的父親是個鏢師，十五年前在江南也有點名望。」

他的聲音低沉緩慢嘶啞地說：「我的母親溫柔賢慧，膽子又小。每次我父親出去走鏢的時候，她沒有一天晚上能睡得著覺。」

「陽光」失蹤，趙群未返，凶兆已生，「金手」已現。此時此刻，小方怎麼會忽然談起他的父母來？

蘇蘇又想問，還是不敢問。又過了半晌，小方才接著說：「在我五歲的那一年，我母親擔心的事終於還是發生了。」

小方道：「那一年的三月，我父親護鏢到中原，鏢車在中條山遇盜被劫，我父親再也沒有回來。」

他的聲音更低沉嘶啞：「鏢師的收入並不多。我父親的出手一向很大方，我們家裡日子雖然還過得去，但是連一點積蓄都沒有。他遇難之後，我們母子就連日子都過不下去了。」

蘇蘇終於忍不住問：「那家鏢局呢？」

她問小方：「你父親為他們拚命殉職，他們難道不照顧你們母子的生活？」

「為了賠那趟鏢，那家鏢局也垮了，鏢局的主人也上了吊。」

這是江湖人的悲劇，江湖中時時刻刻都會有這種悲劇發生。

刀尖舔血的江湖人，快意恩仇，有幾人能瞭解他們悲慘黑暗的一面？

蘇蘇黯然。

「但是你們還得活下去。」

她又問小方：「你們是怎麼活下去的？」

「我們是怎麼活下去的？是怎麼活下去的？……」

小方握緊雙拳，眼中的神情就好像被人刺了一刀，刺在心口。

「一個無親無故，無依無靠的女人，帶著一個五歲大的孩子，要怎麼樣才能活得下去？」

蘇蘇是個女人，她當然能明白小方的意思。

一個無親無故無依無靠的女人，為了養育她的孩子，是什麼事都可以犧牲的。

在青樓中，在火坑裡，從遠古到現在，這樣的女人也不知有多少。

蘇蘇的眼淚已經快要掉下來了。

可是她更不懂。她不懂小方為什麼要在此時此刻，要在她面前提起這種事。

這種事本來是一個男子漢寧死也不願在別人面前提起的。小方接著說出來的一句話，更讓她吃驚。

「但是我的父親並沒有死。」

小方說：「三年之後他又回來了。」

蘇蘇的手緊抓，連指甲都已刺入肉裡。

「你父親又回去了？」

她緊張痛苦得連聲音都在顫抖：「他知不知道你母親在幹什麼？」

「他知道。」

「他……他……」

蘇蘇用力咬嘴唇：「他怎麼樣對你的母親？」

小方沒開口，蘇蘇又搶著問：「如果我是他，定會對你母親更尊敬更感激。」

「你不是他。」

小方聲音冷冰：「你不是男人。」

「難道……難道他不要你母親了？」蘇蘇又問。

她問出來之後，知道這問題是不該問的。看到小方眼中的痛苦，她應該知道這問題的答案。

──一個女人，一個孩子，一種人生，人生中有多少這種悲劇？

──有多少人能瞭解這種悲劇中所包含的那種無可奈何的人生？

小方又站起來，走到窗口，推開窗戶。窗外夜色已濃。

面對著星月仍未升起的黑暗穹蒼，又過了很久，小方才開口。

「我告訴你這件事，只因為我要你知道，我有個這麼樣的母親。」

「她在哪裡？」

蘇蘇問：「她是不是還活著？」

「她還活著。」

小方輕輕的說道：「那時我還小，她不能死。」

他的聲音如淚：「那時我雖然還小，可是已經知道她為我犧牲了什麼。所以我告訴她，如果她死，我也死。」

「現在你已經長大了。」

蘇蘇又問：「現在她在哪裡？」

「在一個沒有人認得她，也沒有人知道她往事的地方。在一棟小小的木屋裡。」

小方說：「她不讓我常去見她，甚至不要別人知道她是我的母親。」

淚已將流下，卻未流下。只有至深至劇的痛苦才能使人無淚可流。

「她那木屋裡只有一張床，一張桌子，幾張椅子，一個衣櫃，一盞油燈。」

小方說：「她雖然不讓我常去，我還是常常去。她那裡的每樣東西我都很熟悉。」

他瞪著眼睛，瞪著黑暗的穹蒼，眼中忽然一片空白：「這屋子裡的這些東西，就是從她那裡搬來的。」

蘇蘇終於明白小方為什麼一走進屋子就變成那樣子。

──這屋裡的每樣東西，都是從他母親那裡搬來的。

──是誰搬來的？

──當然是呂三。

──呂三無疑已找到了他的母親。現在她無疑也和「陽光」一樣落入了呂三的掌握中。

蘇蘇看看小方。小方無淚，蘇蘇有。因為她已瞭解他們母子之間的感情。

「我帶你去。」

蘇蘇終於下了決心：「我帶你去找呂三。」

就算她明知道他是去送死，她也要帶他去。因為她知道他已沒有別的路可走。

小方卻搖頭。

「你不必。」

「不必？」

「你不必帶我去，不必陪我送死。」

小方道：「可是你不妨告訴我他的人在哪裡。」

蘇蘇搖頭。「我不能。」

她說：「我可不能告訴你。」

「為什麼？」

「因為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

蘇蘇說：「我只能帶你去。」

小方不懂，蘇蘇解釋：「他是個謎一樣的人，每個市鎮鄉村都有他的落腳處，卻從來沒有人知道他落腳在哪裡。」

她又補充：「我也不知道，可是我能找得到。」

小方什麼都沒有再問。他已經站起來說道：「那麼我們就去找。」

蘇蘇道：「也許我們要找很久，他的落腳處實在太多了。」

小方道：「只要能找得到，不管要找多久都沒有關係。」

他們找了很久，很久很久。

他們沒有找到。沒有找到「陽光」，沒有找到趙群，也沒有找到呂三。

紅梅，白雪，綠螘。

風雞，鹹魚，臘肉。

孩子的新衣，窮人的債，少女們的絲線，老婆婆的壓歲錢。

冬景殘年。

快要過年了。

不管你是漢人，是苗人，是藏人，還是蒙人；不管你在什麼地方，過年就是過年。因為大家都是屬於同一民族的人，都是黃帝的子孫，而且都以此為榮。

這個地方的人也一樣。

這個地方的人也要過年。不管你是貧、是富、是老、是少、是男、是女，過年就是過年。

年年難過年年過，每個人都要過年，小方和蘇蘇也一樣。

他們已找過很多地方。

現在他們到了這裡，現在正是過年的時候，所以他們留在這裡過年。

趕著回家過年的旅客大多已到了家。客棧裡的客房空了九間。推開窗子望出去，積雪的院子裡只剩下一些車轍馬蹄的足跡。一張油漆已褪色的八仙桌上，有一壺酒和堆得滿滿的四碗年菜，是店東特地送來的。菜碗上蓋著張寫著「吉祥如意，恭喜發財」的紅紙。

人間本來就到處有溫情，尤其是在過年的時候。每個人都樂於將自己的福氣和喜氣分一點給那些孤獨寂寞不幸的人。

這就是中國人「過年」的精神，也是「過年」的最大意義。也許就因為這緣故，所以過年的習俗才能永遠流傳下去。

蘇蘇已擺好兩副碗筷，還替小方斟滿了一杯酒。

她是個好女人，她對小方已做到了一個女人能對男人做的每一件事。

小方看著她的時候，心裡總是覺得有點酸酸的。總是忍不住要問自己：「我為她做了些什麼？」

這兩天她身子彷彿很不安適，覺睡不著，東西也吃得不多，有時還會背著小方悄悄的去嘔吐。

小方挾了個蛋黃到她碗裡，她勉強吃下去，立刻又吐了出來。

如果小方是個有經驗的男人，早就應該知道她為什麼變成這樣子了。

可惜他不是，所以他問她：「你是不是病了？」

蘇蘇搖頭。但是她看起來的確像是有病的樣子，所以小方又問：「你是不是有點不舒服？什麼地方不舒服呢？」

蘇蘇低著頭，蒼白的臉上忽然起了陣紅暈。過了很久很久才鼓起勇氣來說：「我好像已經有了孕。」

小方怔住，完全怔住。

蘇蘇正在偷偷的看他。看到他臉上的表情，她眼中立刻充滿痛苦之色。用力咬著嘴唇，像生怕自己會說出不該說的話。

但是她終於還是忍不住說了出來。

「你是不是想問我，我肚裡的孩子是你的？還是趙群的？」

她的聲音已因激動而顫抖：「我可以告訴你，孩子是你的，因為趙群不會有孩子。」

她盡力控制自己，接著又道：「在花不拉的商隊裡，我們住在你們隔壁的時候，我們每天晚上都發出那些聲音來，並不是因為我們喜歡做那件事。」

「你們是為了什麼？」

「我們是故意的。」

蘇蘇道：「我們故意那麼做，別人才不會懷疑我們就是呂三要追捕的人，所以別人才會懷疑你。」

「為什麼？」小方又問。

「因為呂三的屬下都是趙群的朋友，都知道趙群根本不能做那件事。」

蘇蘇的聲音更痛苦：「因為他是個天閹。」

小方又怔住，完全怔住。

「別人都在奇怪，我為什麼會喜歡一個根本不是男人的男人。」

蘇蘇眼中已有淚光：「那只不過是別人都不瞭解我跟他之間的感情罷了。」

她接著道：「我喜歡他，就因為他的缺陷，就因為他是我這一生所遇到的男人中，唯一不是因為我的身體才對我好的男人。」

──女人的感情，女人的心事，有誰能完全瞭解？

小方也不能。

蘇蘇直視著她：「我告訴你這件事，並不是要你承認這孩子是你的。你還是可以不要他，還是隨時都可以走。」

小方開始喝酒，低著頭喝酒，因為他已不敢去看她。

他知道她的說是真話。他不能不承認孩子是他的，也不會不承認。

他絕不是那種不負責任的男人。

只不過對他這麼樣一個沒有根的浪子來說，這件事來得實在太突然，突然得令他完全無法適應。

──他居然有了孩子，跟一個本來屬於別人的女人有了孩子。

有誰能想得到這種事。

「不管怎麼樣，我們以後還是朋友。」

蘇蘇擦乾眼淚，舉起酒杯，「我敬你一杯，你喝不喝？」

小方當然要喝。等到他開始想去找第二壺酒來喝的時候，他就知道今天要醉了。

他真的醉了。

這時外面已響起一串爆竹聲。舊的一年已過去，新的一年已開始。

大年初一，晨。

# 第三十章 時窮勢盡

穿著新衣的孩子在雪地上奔跑跳躍。滿耳都是「恭喜發財」聲。賣玩具爆竹的小販，已經擺起攤子，準備賺外婆給孩子的壓歲錢了。

這一年的初一是個大晴天。

這時小方已經在路上逛了很久，眼中的紅絲已消退，昨夜醉意已漸漸清醒。

這裡沒有楊柳岸，也沒有曉風殘月。

他清醒時，發現自己站在一個賣玩偶的攤子前面，看著一個矮矮瘦瘦的爸爸，帶著三個矮矮胖胖的小孩子在買泥娃娃。

看見孩子們臉上的歡笑，終年省吃儉用的父親也變得大方起來，缺乏營養的瘦臉上也露出孩子般的笑容。

「有子萬事足」，這是中國人的天性，就因為這緣故，中國人才能永遠存在。

小方忽然覺得眼睛有點濕濕的。

──他也有了孩子，他也像別的人一樣快做爸爸了。

剛聽到這消息時的震驚已過去，現在他已能漸漸感覺到這是件多麼奇妙的事──

他感覺到這一點，別的事就變得完全不重要。

他也買了個泥娃娃，笑得像彌陀佛一樣的泥娃娃。

等想到孩子還沒有出生，還不知道要過多久才能玩這泥娃娃，他自己也笑了。

他決定回去告訴蘇蘇，不管怎麼樣，他都會好好照顧她和他們的孩子。

──孩子一定要生下來，生命必須延續，人類必能永存。

走在回去的路上，手裡捧著新買來的泥娃娃，小方只覺得自己的心情從未如此開朗過。但是等他回到那客棧的小屋時，蘇蘇已經不在了。

屋裡一片凌亂，酒壺菜碗都已被摔得破碎。碎片和剩菜四下飛濺，紅燒肉的肉汁濺在粉牆上，就像是剛乾透的鮮血。

小方的心裡也在滴血。

他手裡還緊緊捧著那個泥娃娃，就像是一個母親在抱著自己的初生嬰兒。

「噗」的一聲響，他手裡的泥娃娃也碎了。

希望、理想、意志、所有的一切，也都像這泥娃娃一樣碎了。

現在小方應該怎麼辦？

去找呂三？到哪裡去找？

他的母親，他的朋友，他的情人，他的孩子，現在都已落入呂三手裡。

他就算找到呂三又能怎樣？

小方慢慢的，慢慢的坐了下去，就坐在他本來站著的那塊地上，就坐在那碗肉的殘汁和破碗的碎片上。

刀鋒般的碎片刺入了他的肉。

他完全沒有感覺。

他只覺得兩條腿忽然變得很軟很軟，腿裡的血肉精氣力量都好像一下子就被抽空了，好像永遠再也沒法子站起來。

就在這時候，他聽見那好心的店主在窗外向他拜年，祝他：「年年平安，事事如意。」

小方笑了，就像一個白癡一樣笑了起來。店東卻已笑不出。看見了屋裡的情況，看見了他的這種樣子，還有誰能笑得出？他好像還對小方說了些安慰勸解的話，可是小方連一個字都沒有聽見。

小方正在對自己說，一直不停的告訴自己。

──一定要保持清醒，一定要忍耐。

可是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他忽然發覺自己已經在喝酒。

一直不停的喝。只有一個已經完全被摧毀了的人，才知道「清醒」是種多麼可怕的痛苦。

他知道喝酒絕對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也不能解除他的痛苦。

可是他清醒時更是痛苦，痛苦得隨時都會發瘋。

他一向不願逃避，無論遭遇到多大的打擊，都不願逃避。可是現在他已無路可走。

──醉鄉路隱宜頻到，此外不堪行。

自此醉了又醉，醉了又醉，直到他喝得爛醉如泥，無錢付賬，被一家小酒店的粗暴主人打斷了兩根肋骨，踢進一條陰溝。

可是他醒來時並不在陰溝裡。

小方醒來時已經躺在床上。

寬大柔軟舒服的床，嶄新的乾淨被單，光滑如少女皮膚般的絲被。

一個皮膚光滑如絲緞的少女，正躺在他的身旁，用一個女人能夠挑逗男人的所有方法挑逗他。

宿酒將醒未醒，正是情慾最亢奮的時候，什麼人能忍受這種挑逗？

小方是人。小方也不能忍受。

他終於做出連自己都不能原諒的事，他甚至連女人是誰都不知道。

可是他剛開始做了沒多久，就已經開始嘔吐了。

等他吐完了，他才想到應該問她：「你是誰？怎麼會睡在我旁邊？」

「我叫文雀。」

這個女人並不在乎他嘔吐，態度仍然同樣纏綿溫柔：「是你的朋友要我來陪你的。」

──他的朋友。

──現在他還有朋友？

「我那朋友是誰？」

「是呂三爺。」

小方幾乎又忍不住要開始嘔吐。

他沒有吐，因為他已經沒有東西可吐。

文雀又開始她的動作，只有一個老練的妓女才能做得出的動作。

「這裡是我的地方。」

她說：「隨便你高興在這裡住多久都行。你的朋友已經替你把所有的賬都付過了。」

她的手一直不停。

「這裡還有酒。」

文雀說：「花雕、茅台、大麴、竹葉青，隨便你要喝什麼，這裡都有，所以你絕不能走。」

這是溫柔鄉。

這裡有最好的酒，最好的女人。這裡所有的一切，都是他現在最需要的。

這裡所有的一切，也都是他一走出這地方就沒法子再得到的。

小方的傷還在疼，一動就疼。

他躺在那裡沒有動。

文雀笑了。

「我知道你絕不會走的。」

她笑得那麼甜：「呂三爺也知道你絕不會走的，他……」

她沒有說完這句話。

因為小方已經跳起來衝了出去。他已被摧毀，已沉淪，可是他還有一口氣。

烈日。

烈日如烘爐中的火焰，小方正在烘爐裡。

嘴唇乾裂，囊空如洗，頭疼如被針刺，胃裡就像是有無數隻手在絞擰，身上帶著種死魚般的臭氣。

這麼樣一個人走到哪裡會受歡迎呢？

小方自己也不知道應該走到哪裡去，只不過一直在走。因為他不能躺下去，不能像野狗般躺下去，不能躺在一個連他死了都沒人問的地方。

他想去買杯酒喝。可是他剛走進一個有酒喝的地方，就被人像野狗般轟了出來。

他對自己說：「姓方的，你已經完了，不如死了算了。」

可是他又不甘心。

就在這時候，忽然有隻手從後面拉住了他，一隻強有力的手。

他回過頭，就忍不住叫了起來。

「趙群。」

從後面拉住他的人，赫然竟是趙群，一去無消息的趙群。

──蘇蘇是趙群的女人，蘇蘇已有了孩子，蘇蘇的孩子是他的。

小方幾乎忍不住想逃走。

可是趙群已經拉住了他，絕對不會再讓他走了。

「你還沒有死。」

趙群又驚又喜：「想不到我們居然都沒有死。」

他的聲音已因驚喜激動而嘶啞：「那天我挨了他們一刀，本來以為已經死定了，想不到那一刀沒有砍在我的要害上。可是等到我回去找你們時，你們已經不在了。」

然後他才問出小方最怕他問的那一件事。「蘇蘇呢？」

他問小方：「蘇蘇為什麼沒有跟你在一起？」

小方不能回答這問題，又不能不回答他。他一直想去找趙群，可是現在卻只希望永遠沒有見過這個人。

趙群用一種同情的眼光看著他。

「你瘦了，而且好像病了。」

他說：「這些日子來，你一定遭遇到很多很可怕的事。」

小方不能否認。

「不管怎麼樣，那些事現在都已經過去了。」

趙群道：「今天我剛巧約了很多朋友，那些朋友一定也會認得你。」

他又說：「我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你一定要去。」

這裡是邊陲小城。趙群是個亡命的人，想不到他在這裡居然還有朋友。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他的朋友居然都是些在江湖中很有名聲、交遊很廣闊的人。其中有幾位威震一方的武林大豪，本來絕不可能到這種邊陲小城來的，現在居然都來了。

──他們是不是要在這裡商議什麼大事？

小方沒有問，趙群已經為他引見。

「各位一定聽說過，江湖中有個要命的小方。」

趙群顯然以他的朋友為榮：「我這朋友就是要命的小方。」

他用力拍小方的肩：「我可以向各位保證，他絕對是個好朋友。」

群豪的反應很熱烈，大家都來敬小方的酒。小方不能拒絕，也不想拒絕。

他喝了很多，比平時還多些，但是還沒有醉。他忽然聽見趙群在說：「現在我不妨讓各位知道，他是一個什麼樣的好朋友。」

小方的心開始往下沉，因為他已經知道趙群要說什麼了。

趙群說的是蘇蘇和「陽光」。

「卜鷹是他的好朋友，我也是，我們都曾經救過他。」

趙群道：「我們都信任他，甚至將自己未來的妻子都交託給他。」

他的聲音充滿憤怒悲傷：「可是現在我的妻子已經有了他的孩子。」

小方聽著他說，一點反應都沒有，就好像在聽一件和他完全沒有關係的事。

他又喝了很多，整個人都已喝得完全麻木。

趙群問他：「我說的是不是真話？」

「是。」

「你承認？」

「我承認。」

小方還在不停的喝，一杯又一杯：「我承認，我承認…」

好像有人把酒潑在他身上、臉上，但是他已經完全沒有感覺了。

他們喝酒的地方，是在一家很不錯的酒樓上。酒不錯，菜不錯，設備不錯，夥計侍候得也很不錯。

在這種邊陲小城，能夠找到這麼一家酒樓，實在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小方就醉在這酒樓內，醉在趙群面前。

他醒來的時候，還在這家酒樓上。趙群還是在他面前，冷冷的看著他。

群豪已散了，燭淚已乾了，趙群的臉色，就好像窗外灰暗的穹蒼，彷彿很近，又彷彿很遠很遠。小方在揉眼睛，彷彿很想看清楚這個人，卻又偏偏看不清。

──這個人為什麼還沒有走？還留在這裡幹什麼？

──如果他要報復，為什麼不把小方一刀割掉？

小方掙扎著坐起來，還是比趙群矮了半截。

──有些人好像總是要比另外一些人矮半截的。

這個小城雖然在邊陲，卻是個很繁榮的鎮市。這家酒樓當然是在一條很熱鬧的街道上。

窗外的天色雖然灰黯，現在卻已是正午。正是吃飯的時候，不管生意多壞的酒樓飯鋪，多少都應該有幾個客人。

這家酒樓絕不像是生意壞的酒樓，如果生意壞，這地方早就沒法子維持下去。

可是現在酒樓上只有他們兩個人。

小方看著趙群，趙群看著小方。兩個人你看著我，我看著你，除了他們兩個之外，誰也不知道他們心裡在想什麼。

他們兩個人都沒有開口。酒樓上連一點聲音都沒有，外面的街道上卻有各種聲音傳了過來。有人聲，有車聲，有馬蹄馬嘶聲，有小販的叫賣聲。

趙群終於說話了，說的卻不是他心裡在想的事。

他忽然問小方：「你在想什麼？是不是有什麼話要對我說？」

「不是。」小方道。

「不是？」趙群問道。

「不是我有話要對你說。」

小方道：「是你有話要對我說。」

「哦？」

「有件事你早就應該告訴我了。」

「哦。」

「你還記不記得那個穿白衣，飲烈酒，唱悲歌的歌者？」小方問。

「我記得。」

趙群道：「我當然記得。」

「我們埋葬了他之後，在蘇蘇為「陽光」治傷的時候，在那個山坡上，你是不是對我說過，有件秘密要告訴我？」

「是。」

「但是你一直都沒有告訴我。」

「我沒有。」

趙群道：「我一直都沒有機會說出來。」

小方用一種很奇怪的眼色看著他，過了很久才問：「現在呢？」

「現在……」

趙群還沒有說下去，但小方已經打斷了他的話：「現在你也已經用不著說出來了。」

「為什麼？」

「因為我已經知道你要說的是什麼。」

小方眼色奇怪：「因為現在我已經知道你是誰了。」

趙群在笑：「你知道我是誰？」

他的笑容也同樣奇怪：「你說，我是誰？」

小方的回答絕對可以使每個人都大吃一驚──最少可以使除了他們兩個人之外的每一個人都大吃一驚。

「你就是呂三。」小方說。

趙群又笑了。

他居然沒有否認，連一點否認的意思都沒有，他只問小方：「你怎麼知道我就是呂三？」

這個問題本身就是答案，他問這句話，就等於已經承認自己就是呂三。

所以他自己回答這一問題：「其實我知道你遲早總是會想到的。你並不太笨，現在也是你應該知道的時候。」

有很多的事，有很多關鍵，如果他不是呂三，就無法解釋。

「不錯。我就是呂三。」

他居然立刻就承認：「你當然早就知道『趙群』這個名字是假的，這張臉也是假的。所以你現在雖然知道我就是呂三，但是等到你下次見到呂三時，還是沒法子認得出來。」

「還有下次？」

小方冷冷的問道：「這一次還不是最後一次？」

「還不是。」

「是不是因為你還不想讓我死得太快了？」

「是。」

呂三微笑：「千古艱難唯一死，誰都不想死，只不過有時候死了反而比活著好得多。」

──死了一了百了，活著才會痛苦。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這道理。」

呂三又問小方：「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把蘇蘇留下來給你？」

他自己又替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他的回答無論什麼人聽見都會覺得難受得要命。

「因為你殺了我的兒子。」

呂三說：「所以我也要你還給我一個兒子，你自己親生的兒子。」

有時候一個人往往會一下子就變成空的。身體、頭腦、血管，全部變成空的。連思想、感覺、精神、力量，什麼都沒有了。

未曾有過這種經驗的人，一定不會相信一個人真的會變成這樣子。

小方相信。

小方現在就是這樣子。

──一剎那間的真空，永無止境的痛苦回憶。

──一剎那間往往就是永恆。

小方彷彿聽見呂三在說話。

「你已經完了，徹底完了。」

呂三的聲音溫和得令人想吐：「你在江湖中的名聲已經完了。你的母親、你的朋友、你的情人、你的兒子，都已經落入我手裡。只要我高興，隨便我用什麼法子對付他們都行。」

他在笑：「可是你永遠都想像不到我會用什麼法子對付他們，所以你只有往最壞的地方去想，越想越痛苦，不想又不行的。」

這是真的。

沒有人能控制自己的思想。越不該想的事，偏偏越要去想。

這種痛苦本來就是人類最大的痛苦之一。

小方彷彿又聽見自己在說：「最少我還沒有死，還有一口氣。」

「你還沒有死，只不過因為我根本已不必殺你。」

呂三道：「因為現在你活著遠比死更痛苦得多。」

他的笑容更溫和：「如果你認為你還有一口氣，還可以跟我拚命的話，你就更錯了。」

小方在冷笑，一種連自己聽見都會覺得非常虛假的冷笑。

「你不信？」

呂三道：「那麼我不妨就讓你試一試。」

他招了招手，他的身邊忽然就出現了一個陌生人。

一個短小精悍的黑衣人。酒樓上本來並沒有這麼一個人，可是呂三一招手，這個人就出現了。連小方都看不出他是怎麼來的。

他的手裡握著一柄劍，出了鞘的劍。劍氣森寒，秋水般的劍光中有一隻眼。

魔眼。

「這是你的劍。」

呂三將劍拋在小方腳下：「這柄劍，本來也是我的，現在我還給你。你既然還有一口氣，你不妨就用這柄劍來跟我拚一拚。」

小方沒有動。

劍光在閃動。魔眼彷彿在向他眨眼，可是他沒有動。

他為什麼不伸手去握起這柄劍？

呂三在看著自己的手。

小方也在看著自己的手。

呂三的手潔淨、乾燥、穩定；小方的手在抖。指甲已經變黑了。

這麼樣一雙手，怎麼配去握著這樣一柄劍？

呂三輕輕嘆息。

「其實我早就知道你不會伸手的。」

他說：「因為你自己也知道，只要一伸手抓起這把劍，你就死定了。」

他的嘆息聲聽起來令人想吐。

「現在你活著雖然痛苦，可惜又偏偏不想死。」

呂三道：「死了什麼都完了，現在你多多少少還有一點希望。」

──還有希望？一個人到了這種地步，還有什麼希望？

呂三道：「你心裡說不定還在盼望著，卜鷹、班察巴那他們說不定還會跑來救你。」

他又嘆了口氣：「可惜就算他們真的來了，也一樣沒有用的。」

他忽然回頭向那捧劍來的黑衣人笑了笑：「你不妨告訴他，你是什麼人？」

黑衣人的臉看起來就像一隻鳥，不是飛鷹大鵬那種鳥。

他的臉看起來就像是一隻已經塗上醬油麻油佐料，已經被烘乾烤透了的鳥雀。

他靜靜的看著小方，用一種無論誰聽見都會起雞皮疙瘩的聲音告訴小方：「我不是人，我是一隻鳥。」

黑衣人道：「我的名字叫麻雀。」

麻雀絕不是一種可怕的鳥。

如果這個人真的是一隻鳥，就一點都不可怕。

不管他看起來像什麼，不管他說他自己是什麼，他都是一個人。

如果一個人的名字叫「麻雀」，這個人就絕對是個非常可怕的人。

江湖中以飛禽之名為綽號的高手有很多，「金翅大鵬」，「追魂燕子」，「鷹爪王」，這些人絕對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

可是，其中最可怕的一個人，卻是麻雀。

因為這個「麻雀」不是一隻鳥，是一個人。不但輕功絕高，而且會「啄」，啄人的眼，啄人的心臟。

不是用他的嘴啄，也不是用他的手，而是用一對他一伸手就可以抽出的獨創外門武器「金剛啄」。

一個人如果能獨創出一種武器來，這個人無疑是個有頭腦的人。

一個人如果有武功而且還有頭腦，這個人就一定是個非常可怕的人了。

呂三用一種極為欣賞的眼色看著麻雀極不值得欣賞的臉。

他又問麻雀，用一種已經明知確定答案所以極放心的態度問：「我交代你做的事，你是不是已經全做好了？」

「是。」

呂三微笑，走到臨街的窗口，再回頭對小方說：「你也過來看看，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已經做好了。」

他的態度就好像是一位極慇勤的主人請一位客人去看一出極精采的好戲。

──他交代麻雀做了什麼事？

窗外就是這邊陲小城中一條最主要的街道。街上有各式各樣的店舖，各式各樣的小販，各式各樣的行人。

一個搖鈴的貨郎正停留在一家糕餅店的前面。一個白髮蒼蒼的老太太正站在貨郎的推車前，準備買一點針線。

一個梳著條大辮子的小姑娘，站在老太太身後偷偷的看，看車上的胭脂花粉香油。

糕餅店裡的一個年輕的夥計，正站著門口看這個衣服穿得很緊的小姑娘。

旁邊一家店舖是賣年貨的。現在年已經過了，店裡的生意很清淡。店子裡的掌櫃正在打瞌睡，卻被隔壁一家綢緞莊的爆竹聲驚醒了。看起來好像有點生氣的樣子，好像準備要出來罵人。

一個挑著擔子賣花的老頭子，正在跟另一個賣花的小伙子吵架搶生意。

斜對面一家酒鋪的門口，躺著個醉漢，正準備扯起嗓子來唱山歌。

幾個要飯的正圍住幾個穿紅戴綠的胖太太討賞錢。

兩條樣子一點都不像財神的大漢正在一家米店門口送財神。

那邊鑼鼓敲響，一隊舞獅的人已經敲敲打打的舞了過來。

街上的老太太、小姑娘、胖太太、大姑娘，都扭過頭去看。看這些在寒風中赤裸著上身的年輕人，看他們身上一塊塊凸起的肌肉。

她們在看別人的時候，別人也看著她們。看小姑娘的臉，大姑娘的腳，看老太太的首飾，胖太太的大屁股。

還有幾個缺德的小伙子，正在指著這些胖太太的大屁股吃吃的笑，悄悄的說：「那上面最少可以打兩桌葉子牌。」

# 第三十一章 陣前驚變

現在年雖然已經過了，元宵節還沒有過。街上還是充滿了過年的氣象。熱熱鬧鬧，高高興興的，不管有錢沒錢的人都一樣。這世界上好像已經完全沒有憂愁煩惱痛苦存在。

──小方呢？

──如果你是小方，你正站在這個窗口，站在一個把你母親、朋友、情人、孩子和名譽都奪走了的仇人身旁，看著這條熱熱鬧鬧的街道，看著這些高高興興的人，你心裡是什麼滋味？

「他們都是的。」麻雀忽然說。

他指著搖鈴的貨郎，糕餅店的年輕夥計，年貨店裡打瞌睡的掌櫃和綢緞店裡放爆竹的掌櫃，賣花的老頭子和小伙子，酒鋪門外的醉漢和乞丐，送財神和舞獅的大漢，以及那些站在街角看著女人們品頭論足的年輕人。

麻雀指著這些人對呂三說：「他們都是我在這裡安排的人。」

「他們都是？」

「每一個都是。」

「你一共安排了多少人？」呂三問。

「本來應該是四十八個。」

麻雀回答：「可是現在我看見四十七個。」

「還有一個人到哪裡去了？」

「我也不知道。」

麻雀道：「可是我一定會查出來的。」

他淡淡的又說：「查出來之後，今天沒有來的那個人以後就什麼都不必去做了。」

小方明白他的意思。

一個死人還有什麼地方可去？

呂三又問麻雀：「你安排這些人，都是些什麼人？」

麻雀一口氣說出了四十八個人的名字，其中至少有三十多個名字是小方以前就聽人說過的。每個人的名字都可以讓人吃一驚。

──只有會殺人而且殺過不少人的人，名字說出來才能讓人吃驚。

呂三卻還是要問：「你認為這些人已經夠了？」

「絕對夠了。」

麻雀說：「只要我一聲令下，他們在我數到「二十」的時候，就可以將這條街上所有的男、女、老、少、牲畜、貓、狗全都殺得乾乾淨淨。」

呂三用一種很明顯是故意裝出的驚愕之態看著麻雀，故意問：「你知不知道這條街上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

麻雀臉上仍然帶著種好像被烤焦了的表情：「我只知道隨便有多少人都一樣。」

「還有別的人再來也一樣？」

「一樣。」

麻雀回答：「而且不管來的是什麼人都一樣，就算卜鷹和班察巴那來了也一樣。」

「你只要數到『二十』，就可以把他們全都殺得乾乾淨淨？」

「嗯。」

「你數得快不快？」

「不快。」

麻雀道：「可是也並不太慢。」

呂三笑了，微笑著搖頭：「有誰會相信你說的這種事？」

麻雀冷笑反問：「有誰不信？」

「如果有人不信，你是不是隨時都可以做出來給他看？」

「是的。」

麻雀回答道：「隨時都可以。」

呂三又笑了。微笑著回過頭，凝視著小方，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他道：「你信不信？」

小方閉著嘴。

他嘴乾唇裂，指尖冰冷。他不能回答這問題，也不敢回答。

因為他知道，無論他的答案是「相信」還是「不信」，後果都同樣可怕。

呂三靜靜的看著小方，靜靜的等了很久才開口。

「其實你根本用不著回答這問題，我根本也用不著問你。」

他笑得就像是只已經將狡兔抓住了的狐狸：「我這麼樣問你，只不過要讓你知道，你已經完全沒有機會，完全沒有希望了。」

他的笑容忽然消逝，眼色忽然變得冷酷如狼：「其實我真正想問你的是另外一件事。」

「什麼事？」

「卜鷹把那批黃金藏到什麼地方去了？」

呂三道：「就是他最後一次從鐵翼手裡劫走的那一批？」

他盯著小方：「我相信你一定知道這秘密。除了卜鷹自己和班察巴那，只有你知道。」

這問題小方更不能回答，死也不能。但是他卻忽然反問：「如果我肯說出來，你是不是就肯放了我，而且放過我的母親和孩子？」

「我可以考慮。」呂三道。

「我也可以等，等你決定之後再說。」小方道。

呂三目光閃動：「如果我肯呢？」

「如果你肯，我就明白了。」

「明白什麼？」

「明白你費了這麼多心機，這麼樣對我，原來並不是為了報復。」

小方道：「你這樣做，原來只不過是為了要逼我說出那批黃金的下落。」

呂三居然沒有否認，現在他已不必否認。

小方卻又說出句很奇怪的話：

「既然你不否認，我又不明白了。」

「什麼事不明白？」

「不明白你為什麼要這樣做。」

小方道：「對你來說，三十萬兩黃金並不能算太多，你為它付出的代價卻太多了。」

呂三又盯著他看了很久，才長長嘆了口氣，說道：「你是個聰明人，我不想瞞你。」

「你想要我說真話，最好就不要瞞我了。」

「對我來說，三十萬兩黃金的確不能算太多。」

呂三道：「我這麼做，的確不是為了這批黃金。」

「那你是為了什麼事？」

「是為了一條魚。」

呂三說道：「一條金魚。」

「金魚？」

小方的驚訝絕不是故意裝出來的：「你費了這麼大的苦心，只不過是為了一條金魚？」

呂三不再回答這問題，卻忽然反問小方：「你知不知道藏邊有個城市叫『噶爾渡』？你有沒有到那裡去過？」

小方沒有去過，但是他知道。

「噶爾渡」在天竺聖河上源，像泉河西盡頭。地勢極高，入冬後奇寒徹骨，冰雪封戶，入夏則萬商雲集。

呂三又問小方：「你知不知道就在靠近那地方的象泉河裡，有一種魚。」

呂三道：「是一種金色的鱗魚，有鱗、有骨、有血、有肉，本來是可以吃的。」

「現在呢？」

「現在已經沒有人敢吃了。」

「為什麼？」

「因為現在人們已經將那種魚看成神魚，吃了必遭橫禍。」

呂三道：「所以現在已經沒有人敢吃了。」

「這種魚和你那批黃金又有什麼關係呢？」

「有一點。」

呂三眼中忽然露出種奇異而熾熱的表情：「那批黃金中，就有一條是噶爾渡金魚。」

他的眼色看來就像是個初戀中的少女，甚至連呼吸都已因興奮熱情而變粗了。

小方沒有問他黃金裡怎麼會有魚？魚怎麼能在黃金裡生存？

他知道呂三自己一定會解釋的。

呂三果然接著說下去：「你沒有看過那條魚，所以你絕對想不到那條魚是多麼神奇，多麼美麗。」

「神奇？」

小方從未聽過任何人用「神奇」這兩個字來形容一條魚。

所以忍不住要問：「那條魚有什麼神奇的地方？」

「那是昔年具有無邊大神通，廣大智慧大法力的『阿里王』，在成神之前親自從象泉河裡釣起來的。出水之後，它的血肉鱗骨就全都變成了純金。」

呂三道：「十足十的純金。天上地下，再也找不出那麼純那麼美的純金。可是它看起來仍然好像是活著，就好像隨時都可以化為神龍飛上天去。」

他又開始喘息著，過了很久才能接著說：「因為它要保護自己，不能讓自己的法身去飽俗人的口腹之慾，所以才把自己的血肉鱗骨都化為純金。」

呂三道：「自從那一次之後，它的同類也就被人們奉為神明。」

這是個荒誕的故事，卻又充滿了魅力，一種自從遠古以來就能打動人心的神奇魅力。

這個故事的結局是──

釣魚的阿里王得道成神了，化為純金的魚卻落入了呂三手裡。

說完了這個故事，又過了很久之後，呂三的激動已漸漸平息。眼中卻又露出痛苦之色。

「天上地下，再也沒有第二條那樣的魚了。」

他喃喃的說：「所以我一定要把它找回來。隨便要我幹什麼，我都要把它找回來。」

──一個像呂三這樣的人，怎麼會相信這種荒誕的傳說？

──他這麼說，是不是因為那條金魚中另有秘密？絕不能告訴別人的秘密，所以他才用這個故事來讓小方迷惑？

小方沒有問。

他知道隨便他怎麼問，呂三都不會再說了。

呂三已經盯著他看了很久：「現在我已經把我的秘密說出來了，你呢？」

小方也盯著呂三看了很久，才慢慢的說出了三個字：「我不信。」

「你不信？」

呂三立刻問：「你不信這個故事？」

「不是這個故事。」

「你不信什麼？」

呂三又問：「不信我說的話？」

「也不是你說的話。」

小方指了指麻雀：「是他說的。」

他轉過臉，面對麻雀：「你剛才說的那些話，我連一個字都不信。」

呂三的臉色變了。

麻雀的臉看來更像是已經被烤得完全熟透焦透。

「你不信什麼？」

呂三大聲問：「你再說一遍，你不信什麼？」

小方冷冷的反問道：「剛才他說的是什麼？」

「他說他只要一聲令下，在他數到『二十』之前，就能將這條街上所有的男、女、牲畜、貓、狗，全都殺得乾乾淨淨！」

「我不信。」

小方冷冷的說：「這些話我根本連一句都不信。」

呂三吃驚的看著他。

「你敢不信？」

他問小方：「你知不知道你這麼說會有什麼樣的後果？」

「我知道。」

小方臉上連一點表情都沒有：「我完全知道。」

「你以為他不敢殺人？」

「他敢，我相信他敢。」

小方道：「只不過敢殺人的並不一定能殺人。」

「你是不是一定要他真的做出來才肯相信？」

「是的！」小方道。

麻雀的眼角在跳，嘴角也在跳。有很多人在殺人之前都是這樣子的。

呂三問他道：「你們約定的密令是什麼？」

──密令只有兩個字。只要密令一下，這條街就將被血洗。

麻雀慢慢的走到窗口，俯視街上的人，眼中忽然露出殺機！

他終於把這兩個字說了出來，用一種無論誰聽見都會害怕的聲音說：「金魚。」

小方為什麼要做這種事？為什麼要逼他們去殺人？殺那些無辜的人？

是不是因為他要別人也來嘗一嘗他受到的悲傷和痛苦？要看一看別人的母親、朋友、情人、兒子也無辜慘死在呂三手下？

不管他為的是什麼，現在密令已下，已經沒有人能收回了。

「金魚！」

麻雀又用著同樣可怕的聲音，將這兩個可怕的字又重複了一遍：「金魚！」

窗外的長街還是跟剛才同樣熱鬧，依舊擠滿了各式各樣的小販和行人。

大家還是高高興興的樣子，做夢也想不到會有橫禍降臨。

搖鈴的貨郎推車，仍停在那家糕餅店前面。白髮蒼蒼的老太太，終於決定了自己要買什麼顏色的線，正準備付錢。

梳著大辮子的小姑娘沒有買胭脂、花粉、香油，卻走進了糕餅店，跟那個年輕的夥計說話。誰也聽不見她說的是什麼。

生意清淡的年貨鋪裡居然也有生意上門了。掌櫃的當然不再生氣，正打起精神，跟剛上門的胖太太們做生意。

賣花的老頭子和小伙子不再爭吵，因為買花的人越來越多，大家都有了生意。

酒鋪門外的醉漢已睡著。要飯的乞丐放過了去買綢緞和年貨的胖太太們，卻圍住了幾個已經略有酒意的客人。

有了一點酒意的人，出手總是特別大方。他們當然也跟那老太太、胖太太、和小姑娘一樣，做夢也想不到他們施捨的對象，就是他們的殺星。

就在這時候，長街上每個人都聽見樓上有個人用一種非常可怕的聲音，說出了兩個字，而且說了兩遍。

「金魚。」

「金魚。」別的人當然不知道這兩個字就是殺人的密令，就是他們的催命符。

但是有人知道，至少有四十七個人知道。

這一聲令下，那搖鈴的貨郎已從推車的把手裡抽出一柄刀，準備出手把那個白髮蒼蒼的老太太刺殺在他的刀下。

糕餅店的年輕夥計本來正盯著笑眼，聽那小姑娘說話，現在卻已準備扼死她。

年貨店和綢緞莊的掌櫃，兵刃暗器也都在手。他們絕對有把握能在麻雀數到「二十」時就將這些胖太太置之死地。

尤其是剛才放爆竹的綢緞掌櫃，他的火藥暗器得自江南「霹靂堂」的親傳，殺傷力之強，絕對是其他同伴比不上的。

醉漢已躍起，乞丐們準備殺剛才還對他們非常慷慨施捨過的客人。

送財神的現在準備要送的已不是財神，是死神。

舞獅的大漢，和站在街角看女人評頭論足的年輕人，也已拔出了他們的兵刃。

每一件兵刃都是一擊就可以致命的武器，每一個人都是久經訓練的殺手。

麻雀不但有頭腦，而且有信心。

他相信他安排的這些人，絕對可以在數到「二十」之前，就完成他們的任務。

可惜他也有想不到的事。

就在他剛開始數到「一」時，他已經看到他連做夢都想不到的事發生了。

就在這一瞬間，那個慈祥和藹的白髮老太太，忽然用她剛買來的針，刺瞎了搖鈴貨郎的雙眼。

就在這一瞬間，那個害羞的姑娘，忽然凌空飛起，一腳踢碎了年貨夥計的喉結。

賣花的老頭子和小伙子剛從花朵花束中抽出一柄雁翎刀和一雙峨嵋刺，兩個人的咽喉就全都被人用鋼索套住。

就在這一瞬間，送財神和舞獅的大漢忽然發現人潮擁來。等到人潮再散時，他們每個人的咽喉也都已被割斷。

要飯的乞丐已死在那些略有酒意的豪客們手下。每個人要害都被打入幾枚邊緣已被磨銳了的銅錢。

他們本來就是要別人施捨一點銅錢給他們。

現在他們得到的，豈非正是他們所要的？

他們本來想要別人的命，現在他們的命卻反而被人要去了。

他們所失去的，豈非也正是他們所要的？

最吃驚的當然還是那年貨店和綢緞莊的掌櫃。他們的毒藥暗器和火藥暗器本來都是這次攻擊的主力，想不到那些胖太太們的行動竟遠比任何人想像中都快十倍。

他們的暗器還未出手，手腕已被捏碎；他們的身子剛躍起，兩條腿就已被打斷。他們甚至連對方的出手還沒有看清楚，整個人已經像一灘泥一樣倒在地上，連動都不能動了。這些看來就像是河馬般行動遲鈍的胖太太們，身手竟遠比豹子更凶悍敏捷矯健。

這時麻雀剛數到「十三」。

數到「五」時，他的聲音已嘶啞。數到「十三」時，他安排在長街上的四十七個人已經全都倒了下去。就算還活著，也只能躺在地上掙扎呻吟。

呂三和麻雀好像也不能動了，全身上下每一塊肌肉，每一個骨節好像都已麻木僵硬。

那些看來已經略有醉意的酒客之中，忽然有個人脫下帽子來向小方微笑行禮。露出一張飽經風霜的黑臉和一口雪白的牙齒。

小方也向他微笑答禮。

呂三慢慢的從胸口裡吐出一口氣，轉臉問小方：「這個人是誰？」

「是一個本來已經應該死了的人。」

小方道：「我本來以為他已經死在拉薩城裡。」

「你認得他？」

「我認得。」

小方道：「他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自從加答向他獻出「哈達」的那一刻，他們就已是好朋友。

呂三又問：「你剛才就看見了他，知道他們也已有了準備，所以你才故意逼麻雀出手？」

小方承認。

他不但看見了加答，還看見了另外一個人。一個他絕對信賴的人，一個身經百戰，戰無不勝的人。看見了這個人，他就知道麻雀必將慘敗。

現在這個人已經從長街上的人群中走進了這家酒樓，小方已經聽見了他上樓時的腳步聲。腳步聲緩慢而沉重，就好像故意要讓呂三聽見。

呂三和麻雀都聽得很清楚，也算得很清楚。

能計劃這次行動，將每一個行動，每一個細節，都計劃得如此完美的，只有兩個人。

「來的這個人是誰？」

呂三問：「是班察巴那？還是卜鷹？」

小方的回答和呂三片刻前對他說的話同樣冷酷。

「不管來的是誰，這次你都完了。」

小方說道：「你已經徹底完了。」

呂三看著他，眼中忽然露出種非常奇怪的表情。忽然問小方：「你知道我是誰？難道你真的相信我就是呂三？」

「難道你不是？」

「我不是。」

「不是？你是誰？」

「是他。」

呂三忽然退縮在一旁，指著麻雀大喊：「他才是真的呂三，我只不過是他的幌子，你們千萬不要找錯人。」

樓梯上的腳步聲忽然停頓，麻雀的身子已如飛鳥般躍起。

他的輕功絕不比傳說的差。幾乎完全沒有做一點準備的動作，身子就已飛鳥般掠起，往下臨街的那排窗戶猛竄出去。

小方明知他要走，還是沒法子阻止他。

只要他的身子一掠起，世上就很少有人能阻止他了。

──是很少有人，不是絕對沒有。

忽然間，弓弦驟響，金光閃動，炫人眼目。

閃動的金光還留在小方的瞳孔間，他就已聽見了一聲慘呼。

等他的視力恢復正常時，麻雀已經像隻烤透了的麻雀般釘在窗框上。

釘在他身上的，當然不是那種烤麻雀用的竹籤。

釘在他身上的是五根箭。

堅利如金，溫柔如春，嬌媚如笑，熱烈如火，尖銳如錐的五根箭。

箭羽上有痛苦之心，箭鏃上有相思之情，百發百中的箭。

五花箭神的五花神箭。

班察巴那又出現了。

從來沒有人知道他什麼時候會走，也沒有人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出現。

他的五花神箭不但遠比小方想像中更準確迅速，也遠比傳說中更神秘可怕。

但是，就在他的神箭離弦的那一瞬之間，那個自稱不是「呂三」的呂三也不見了。

# 第三十二章 孑然一身

酒樓上的地板是用堅實的柚木鋪成的。呂三本來已退縮到一個角落。

就在弓弦聲響的那一瞬間，這個角落的地板忽然翻開，翻出了一個洞。

呂三落了下去。

他一落下去，翻板又合起。

──這個人就是真正的呂三，麻雀才是他的替死鬼。

小方並沒有被人騙過，班察巴那也沒有。但是在剛才那一瞬間，他們都難免要將注意力轉向麻雀。

呂三就把握住了這一瞬間的機會。

五花神箭的五花神箭射的如果是他，他未必能走得了。但是他已經算準，在剛才那一瞬間，班察巴那選擇的第一個對象一定不會是他。

他算得極準。

班察巴那非但臉色沒有變，連眼睛都沒有眨。因為他算準呂三還是逃不了的。

這酒樓四面都已被包圍，呂三落到樓下，還是衝不出去。

只可惜每個人都難免有算錯的時候。

班察巴那畢竟不是神。他是人，他也有錯的時候，這次他可就錯了。

班察巴那這次埋伏在長街的人，除了加答外，小方都沒有見過。

這些人遠比以前卜鷹手下的那些戰士更凶悍，更勇猛，更殘酷，更善於偽裝。

小方從未見過他們，因為他們都是班察巴那在一個秘密的地方，秘密訓練出來的。訓練的方法遠比「哥薩克」和「果爾洛」人訓練他們的子弟更嚴格，更無情，也更有效。

這些人之中雖然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胖、有瘦，但卻有幾點相同之處。

──絕對服從命令。

──為了完成任務，絕對不惜犧牲一切。

──絕對保密。

──絕對不怕死。

因為他們本來都是早已應該死了的人，被班察巴那從各地搜羅來。經過極嚴密的調查後才被收容，再經過最少五年的嚴格訓練。每個人都已變成了「比毒蛇更毒，比豹子更猛，比狐狸更狡猾，比狼更殘酷」的戰士。不管他們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是胖、是瘦都一樣。

班察巴那絕對信任他們的忠心和能力。如果他已經下令，不讓任何人活著走出這酒樓，那麼他絕對可以相信，就算她是這些人親生的母親，也沒法子走得出去。

沒有人走出這酒樓，根本就沒有人從這酒樓裡走出來過。非但沒有人走出來，連一隻老鼠都沒有。

但是呂三已經不在這酒樓裡。他從樓上落下來之後，就好像忽然消失了。

──一個有血有肉的人，怎麼會忽然消失？

班察巴那的結論是：

「這地方，樓下一定也有翻板地道。」

這次他沒有錯。

他很快就將秘道的入口找到。可惜就在他找到的時候，就聽見「轟」的一聲大震，硝石砂土四散，地道已被閉死了。

片刻間所有的人都已撤離這地區，到達一個人煙稀少的鄉村。

這些片刻前還能在眨眼間殺人如除草的殺手，立刻就全部變成了絕對不會引人注目的良民。到了暮色將臨時就紛紛散去，就像是一把塵埃落入灰土中，忽然就神秘的消失。

誰也不知道以後還會不會見到他們？誰也不知以後見到他們時還會不會認得？

他們本來就是沒有「以後」的人。沒有「未來」，也沒有「過去」。

有風，風在窗外。

黃塵飛捲。風砂吹打在厚棉紙糊成的窗戶上，就好像密雨敲打芭蕉。

有酒。酒在樽中，人在樽前。

可是小方沒有喝，連一滴都沒有喝。班察巴那也沒有喝。

他們都必須保持清醒，而且希望對方清醒。因為他們之中一個有許多話要說，許多事要解釋，另一個必須仔細的聽。

說的人是班察巴那：「我早就知道花不拉和大煙袋都已被呂三買通，所以我才要你到那商隊去。」

有些人說話從不轉彎抹角，一開口就直入本題。

班察巴那就是這種人。

「因為我也跟你一樣。我也找不到呂三，但是我一定要找到他。」

班察巴那道：「所以我只有利用你把他引出來。」

他和小方可算是朋友，但是他說出「利用」這兩個字時，絕沒有一點慚愧之意。

小方也沒有表現出一點痛苦和憤怒，只是淡淡的說：「他的確被我引出來了，這一點你確實沒有算錯。」

「這種事我很少會算錯。」

小方伸出手，握緊酒杯，又放開。一字字的問：「現在他的人呢？」

小方問得很吃力，因為他本來並不想這麼問的。

班察巴那卻只是淡淡的回答：

「現在他已經逃走了。」

「你利用我找到他一次之後，以後是不是就能找到他了？」小方又問。

「不是。」

班察巴那道：「以後我還是照樣找不到他。」

「所以你這件事可說做得根本連一點用都沒有。」

「好像是這樣子的。」

小方又伸出手握住酒杯：「對你來說，只不過做了件沒有用的事而已，可是我呢？你知不知道我為這事付出了什麼？」

他問得更吃力。好像已經用出所有力氣，才能問出這句話。

班察巴那的回答卻只有三個字：「我知道。」

「砰」的一聲響，酒杯碎了，粉碎。

班察巴那還是用同樣冷淡的眼色看著小方，還是連一點羞愧內疚的意思都沒有。

「我知道你一定會恨我的。為了我要做一件連我自己都沒有把握能做到的事，不但害你吃足了苦，而且連累到你的母親和陽光。」

他冷冷淡淡的接著說：「但是你若認為我會後悔，你就錯了。」

小方握緊酒杯的碎片，鮮血從掌心滲出。

「你不後悔？」

「我一點都不後悔。」

班察巴那道：「以後如果還有這樣的機會，我還是會這樣做的。」

他接著道：「只要能找到呂三，不管要我做什麼事，我都會去做。就算要把我打下十八層地獄，我也不會皺眉頭。」

小方沉默。

班察巴那看著他：「我相信你一定能明白我的意思，因為你自己一定也有過不惜下地獄的時候。」

小方不能否認。

他完全不能瞭解班察巴那這個人和這個人做的事，但是他也不能否認這一點。

誰也不能否認這一點，每個人都有甘心下地獄的時候。

掌中的酒杯已碎，桌上仍有杯有酒。就正如你的親人、情人雖已遠逝，世上卻仍有無數別人的親人、情人。

某天說不定也會像你昔日的親人、情人對你同樣親近親密。

──所以一個人只要能活著，就應該活下去。

既然要活下去就不必怨天尤人。

桌上既然還有杯有酒，所以班察巴那就為小方重新斟滿一杯。

「你先喝一杯，我還有話對你說。」

「現在還有什麼話可說？」

「有。」

「好，我喝。」

小方舉杯一飲而盡，說道：「你說。」

班察巴那的眼色深沉如百丈寒潭下的沉水，誰也看不出他心裡在想什麼。

「現在你是不是已經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他問小方。

「是。」

小方的回答是絕對肯定的。班察巴那卻搖頭：「你不明白，最少還有一點你不明白。」

「哪一點？」

「我既然要利用你把呂三引出來，我當然就要盯著你。」

班察巴那道：「不管呂三在哪裡，也不管你在哪裡，我都盯得牢牢的。」

小方相信。

如果不是因為班察巴那一直盯得很緊，今日呂三怎麼會慘敗？

班察巴那眼色仍然同樣冷酷冷淡。

「既然我一直都把你盯得很緊，我怎會不知道你身旁最親近的人在哪裡？」

他冷冷淡淡的問小方：「你說我怎麼會不知道？」

小方一直希望自己也能像卜鷹和班察巴那一樣，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能保持冷靜鎮定。

但是現在他已完全無法控制自己。他跳起來，幾乎撞翻了桌子。他用力握住班察巴那的手臂。

「你知道？你知道他們在哪裡？」

班察巴那慢慢的點了點頭：「現在他們都已到了一個絕對安全的地方，絕不會再受到任何驚擾。」

「他們到了什麼地方？」

小方追問：「你為什麼不讓我去見見他們？」

班察巴那看著小方握緊他右臂的手。直到小方放開，他才回答：「陽光受了極大的驚嚇，需要好好休養，你暫時最好不要見她。」

「這是她的意思？還是你的意思？」

小方又開始激動。

「不管是誰的意思都一樣，大家都是為了她好。」

班察巴那道：「她若見到你，難免會引起一些悲痛的回憶，情緒就很不容易恢復平靜了。」

──呂三是用什麼法子折磨她的？竟讓她受到這麼大的創傷？

小方的心在刺痛。

「我明白。」

他說：「是我害了她，如果她永不再見到我，對她只有好處。」

班察巴那居然同意他的話。

他說的本來就是事實，比針尖、箭鏃、刀鋒更傷人的事實。

小方握緊雙手，過了很久才問：「可是我母親呢？難道我也不該去見她？」

他嘶聲問：「難道你也怕我傷害到她？」

「你應該去見你的母親，只不過……」

班察巴那站起來，面對風砂吹打的窗戶：「只不過你永遠再也見不到她了。」

小方彷彿又想跳起來，可是他全身上下所有的肌肉骨節都已在一剎那間冰冷僵硬。

「是呂三殺了她？」

他的聲音聽來如布帛被撕裂：「是不是呂三？」

「是不是呂三都一樣。」

班察巴那道：「每個人都難免會一死。對一個受盡折磨的人來說，只有死才是真正的安息。」

他說的也是事實，可是他說得實在太殘酷。

小方忍不住要撲過去，揮拳痛擊他那張從無表情的臉。

但是他實在沒有錯，小方知道他沒有錯。

班察巴那又接著說：「我知道你還想見一個人，但是你也不能再見到她了。」

他說的當然是蘇蘇。

「我為什麼不能再見她？」

小方又問：「難道她也死了？」

「她沒有死。」

班察巴那道：「如果她死了，對你反而好些。」

「為什麼？」

「因為她是呂三的女人。她那樣對你，只不過要替呂三討回一個兒子。」

酒在樽中，淚呢？

沒有淚。

連血都已冷透乾透，哪裡還有淚？

小方看著酒已被喝乾的空杯，只覺得自己這個人也像是這個空杯一樣，什麼都沒有了。

班察巴那說的絕對都是事實。雖然他說的一次比一次殘酷，但事實卻是永遠無法改變的。

「這世界上大多數人都跟你一樣，都為父母、妻子、朋友、親人，都要忍受生離死別的痛苦！」

班察巴那道：「只不過有些人能撐得下去，有些人撐不下去而已。」

他凝視小方，眼中忽然也露出和呂三提起「噶爾渡金魚」時同樣熾熱的表情！

「一個人如果要達到某一個目標，想做到他想做的事，就得撐下去。」

他說：「不管要他忍受多大的痛苦，不管要他犧牲什麼，他都得撐下去的。」

──他的目標是什麼？他想做的是什麼事？

小方沒有問這些，他只問班察巴那：「你能不能撐得下去？」

「我能。」班察巴那說話的口氣，就像是用利刃截斷銅釘。

「我一定要撐下去！」

他說：「跟著我的那些人，也一定要陪我撐下去。但是你……」

他忽然問小方：「你為什麼還不回江南？」

小方的心又開始刺痛，這次是被班察巴那刺傷的。

「你為什麼要我回江南？」

他反問：「你認為我沒法子陪你撐下去？」

班察巴那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只淡淡的說：「你是個好人，所以你應該回江南。」

他不讓小方再問：「為什麼？」

他的聲音冷淡如冰雪融化成的泉水。

「因為江南也是個好地方。一個人生長在多水多情的江南，總是比較溫柔多情些！」

他冷冷的說：「這裡卻是一片無情的大地。這裡的人比你想像中還更冷酷無情。這裡的生活你永遠都無法適應的。這裡也不再有你值得留戀的地方。」

他又問小方：「你為什麼不回去？」

窗外風聲呼嘯。

江南沒有這樣的風。這種風刮在身上，就好像是刀割一樣。

班察巴那說的話，也像是這種風。

小方的眼睛彷彿被風砂吹得張不開了，但是他卻忽然站了起來。

他盡量讓自己站得筆直。

「我回去。」

他說：「我當然是要回去。」

小方佩劍走出去時，加答已備好馬在等他。劍是他自己的「魔眼」，馬是他自己的「赤犬」。

他所失去的，現在又已重新得回。

他帶著這柄劍，騎著這匹馬，來到這地方。現在他又將佩劍策馬而返。

這一片大地雖然冷酷無情，但是他還活著。他是不是應該很愉快滿足？是不是真的已得回他所失去的一切？

又有誰知道他真正失去的是什麼？

加答將韁繩交到他手裡，默默的看著他，彷彿有很多話要說，卻只說了一句話，三個字。

「你瘦了。」他說。

小方沉默了很久才回答道：「是的，我瘦了！」

兩個人誰也沒有再開口。說完了這句話，小方就躍上了馬鞍。

夜色已臨，風更急，大地一片黑暗。

他躍上了馬鞍時，加答的人已經消失在黑暗裡。只剩下了一個淡淡的背影，看來彷彿又衰弱又疲倦。

他很想告訴加答：「你也瘦了。」

但是這時候「赤犬」已長嘶揚蹄，衝入了無邊無際的疾風和夜色裡。

它的嘶聲中彷彿充滿了歡愉。它雖然是匹好馬，畢竟只不過是一匹馬，還不能瞭解人間的寂寞孤獨，悲傷愁苦。

但它雖然只不過是一匹馬，卻還是沒有忘記舊主對它的恩情。

「想不到你居然還認得我。」

小方伏下身，緊緊抱住了馬頭。不管怎麼樣，他在這世界上畢竟還有一個朋友，永不相棄的朋友。

──只要是真正的朋友，就算是一匹馬又何妨？

江南仍遙遠，遙遠如夢。漫漫的長夜剛開始。這時連那一點淡淡的背影都已消失，可是遠方卻已有一點星光亮起。

大地雖無情，星光卻溫柔而明亮。

江南的星光也是這樣子的。

──你是個好人，但是你太軟弱。像你這種人，對我根本沒有用。

──現在你對呂三都沒有用了，他隨時都可以除去你。我也不必再費力保護一個沒有用的人，所以你最好走。

這些話，班察巴那並沒有說出來，也不必說出來。小方自己很清楚自己在別人心目中是什麼份量。

班察巴那一直對他不錯。從他們第一次見面開始，他就知道他們絕不會成為朋友。班察巴那從未將他當作朋友。

因為班察巴那根本就看不起他。

除了卜鷹外，班察巴那這一生中很可能從未將別人看在眼裡。

──卜鷹，你在哪裡？

長亭復短亭，何處是歸程？

江南猶遠在萬水千山之外。但是小方並沒有急著趕路，他並不想趕到江南去留春住。

──回去了又如何？春天又有誰能留得住？

# 第三十三章 暗夜刺客

遠山的積雪仍未融化，道路上卻已泥濘滿途。前面雖然已有市鎮在望，天色卻已很暗了。

一個看來雖不健壯卻很有力氣的年輕人，推著輛獨輪車在前面走。車上一邊坐著他的妻子和女兒，一邊堆著破舊的箱籠包袱。妻子看著在泥濘中艱苦推車的丈夫，眼中充滿著柔情與憐惜。

這種獨輪車在這裡很少見。這對夫妻無疑是從遠方來的，很可能就是從江南來的。想到這個陌生的地方來，用自己的勞力換取新的生活。

他們還年輕，他們不怕吃苦，他們還有年輕人獨有的理想和抱負。

小方騎著馬從後面趕過他們時，剛巧聽見妻子在問丈夫：「阿儂要息一息？」

「唔沒關係。」

丈夫關心的並不是自己，只問他妻子：「儂格仔著了唔沒？」

他們說的正是地道的江南鄉白。鄉音入耳，小方心裡立刻充滿了溫暖。

他幾乎忍不住要停下來，問問他們江南的消息，問問他們是不是需要幫助？

但他沒有停下來。他心裡忽然有一種奇怪而可怕的想法。

──這對夫妻說不定也是呂三屬下的殺手，丈夫的獨輪車把裡很可能藏著致命的兵刃，妻子抱著女兒的手裡也很可能隨時都有致命的暗器打出來，將他射殺在馬蹄前。

只有疑心病最重的人才會有這種想法，無論看見什麼人都要提防一著。

小方本來絕不是這種人。但是經過那麼多次可怕的事件之後，他已不能不特別小心謹慎。

所以他沒有停下來，也沒有回頭。他只想喝一杯能夠解渴卻不會醉的青稞酒。

這個市鎮是個極繁榮的市鎮。小方到達這市鎮時已經是萬家燈火。

入鎮的大道旁，有一家小酒鋪。是他看見的第一家酒鋪，也是每個要入鎮的人必經之處。

兩杯淡淡的青稞酒喝下去，小方忽然覺得自己剛才那種可怕的想法很可笑。

──如果那對夫妻真是呂三派來刺殺他的人，剛才已經有很好的機會出手。

小方忽然覺得有點後悔了。在這個遠離故鄉千里的地方，能遇見一個從故鄉來的人絕不是件容易事。

他選擇這家小酒鋪，也許就因為他想在這裡等他們來。縱然聽不到故鄉的消息，能聽一聽鄉音也是好的。

他沒有等到他們。

這條路根本沒有岔路。那對夫妻明明是往這市鎮來的。他們走得雖然很慢，可是小方計算腳程，他們早已該入鎮了。

但是他們一直沒有來。

身在異鄉為異客，對故鄉人總難免有種除了浪子外別人絕對無法瞭解的微妙感情。

小方雖不認得那對夫妻，卻已經在為他們擔心了。

──他們為什麼還沒有到？是不是有了什麼意外？

──是不是因為那個已經跋涉過千山萬水的丈夫終於不支倒下？還是因為那個可愛的小女兒有了急病？小方決定再等片刻，如果他們還不來，就沿著來路回去看看究竟。

他又等了半個時辰，卻還是沒有看見他們的影子。

路上的行人已經很少了，因為平常人在這種時候已經很難分辨路途。

小方不是平常人，他的眼力遠比平常人好得多了。

他沒有看見那對夫妻。卻看見了一個單身的女子，騎著匹青騾迎面而來。

天色雖然已暗，他還是可以看得出這女人不但很年輕漂亮，而且風姿極美。

她看來最多也只不過十六七歲。穿著件青布短棉襖，側著身子坐在鞍上。用一隻手牽著韁繩，一隻手攏住頭髮。看見小方時，彷彿笑了笑，又彷彿沒有笑。

一匹馬一條騾很快就交錯而過。小方並沒有看得十分清楚，卻覺得這個女孩子彷彿見過，又偏偏記不清是在哪裡見過。

──她不是波娃，不是蘇蘇，不是「陽光」，也不是曾在江南和小方有過一段舊情的那些女人。

──她是誰呢？小方沒有再去想，也沒有特別關心。

一個沒有根的浪子，本來就時常會遇到一些似曾相識的女人。

倦鳥已入林，旅人已投宿。這條本來已經很安靜的道路卻忽然不安靜了。

道路的前面忽然有騷動的人聲傳過來，其中彷彿還有孩子在啼哭。

再往前走一段路，就可以看見路旁有燈光閃動，也可以聽見有人用充滿驚慌恐懼與憤怒的聲音說道：「誰這麼狠心？是誰？」

人聲嘈雜，說話的不止一個。小方並沒有聽清楚他們說的是什麼。

但是他心裡已經有了種不祥的預感，彷彿已經看到那對從江南來的年輕夫妻倒在血泊中。

這次他的預感沒有錯。

那對夫妻果然已經倒了下去，倒在路旁。身體四肢雖然還沒有完全冷透，呼吸心跳卻早已停止了。

路旁停著一輛驢車，兩匹瘦馬。六七個遲歸的旅人圍在他們的屍體旁。他們的小女兒已經被其中一個好心人抱起來，用一塊冰糖止住了她的啼哭。

她哭，只不過因為受了驚嚇，並不是因為悲傷的緣故。因為她還太小，還不懂得生離死別的悲痛，還不知道她的父母已經遭了毒手。所以現在只要用一塊冰糖就可以讓她不哭了。

可是等到若干年之後，她只要再想起這件事，半夜裡都會哭醒的。

那時就算將世上所有的冰糖都堆到她面前，也沒有法子讓她不哭。

──一個人如果「無知」，就沒有痛苦，沒有悲哀。

──但是「無知」的本身豈非就是人類最大的痛苦與悲哀。

地上沒有血，他們的屍體上也沒有。誰也不知道這對年輕的夫婦怎麼會忽然倒斃在路旁。

直到小方分開人叢走進去，借過一個人手裡提著的燈籠，才看見他們胸口衣襟上的一點血跡。

致命的傷口就在他們的心口上。是劍鋒刺出的傷口，一刺就已致命。這一劍不但刺得乾淨利落，而且準確有效。

但是血流得並不多，傷口也不深。

──一劍刺出，算準了必可致命，就絕不再多用一分力氣。

這是多麼精確的劍法，多麼可怕。

小方忽然想起了傳說中的兩位奇人「西門吹雪」和「中原一點紅。」

「中原一點紅」是楚留香那個時代的人。是那個時候最可怕的刺客，也是那個時代最可怕的劍客。「殺人不見血，劍下一點紅」。

他一劍刺出絕不肯多用一分力氣，但卻絕對準確有效。

西門吹雪是陸小鳳尊敬的朋友，也是陸小鳳最畏懼的高手。

能夠讓陸小鳳尊敬畏懼都不容易。有很多人都認為西門吹雪的劍術已經超越了中原一點紅，已經到達劍術的巔峰，到達了「無人、無我、無情、無劍」的最高境界。只有到達了這種境界的人，才能將劍上的力量控制得如此精確。

可是能夠到達這種境界的人，絕對不多。到達這種境界後，也就絕對不肯隨便殺人了。

如果你不配讓他拔劍，就算跪下去求他，他也絕不肯傷你毫髮。

這次殺人的是誰？

一個已經達到巔峰的劍客，又怎麼會對一雙平凡勞苦的夫婦出手？

沒有人看見這對夫婦是怎麼死的？也沒有人知道他們是誰？更沒有人能懂得致命這一劍是怎樣精確可怕。

所以有很多人都在問小方。

「他們是誰？你是誰？你是不是認得他們？」

小方本來也有很多事想問這些人的，卻沒有問。因為他忽然又發現一件奇怪的事，他忽然發現這個本來坐在獨輪車上，抱著女兒的婦人，彷彿也似曾相識。

兩個沒有根的人，在酒後微醺時，在寂寞失意時，在很想找個人傾訴自己的感觸時，偶然間相聚又分手。

過了很久之後，他們又在偶然間相遇，彼此間都覺得似曾相識。也許只不過匆匆一瞥，也許互相淡淡的一笑，然後又分手，因為他們情願將昔日那一點淡淡的情懷留在心底。

一點淡淡的感情，一點淡淡的哀傷，多麼瀟灑，多麼美麗。

但是小方現在卻絕對沒有這種感情。並不是因為這個他覺得似曾相識的女人已經死了，而是因為他們之間根本就沒有那種微妙的情愫。

他已經完全想不起這個女人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見過的。就如同他也想不起剛才那個騎著青騾走過的少女是誰了。

可是就在他已準備不再去想的時候，他忽然想了起來。

因為他忽然看到了這個女人的腳。

在男女之間的關係中，「腳」絕不能算是重要的一環。但卻有很多男人都很注意女人的腳。

其實小方並沒有看見這個女人的腳，只不過看見她腳上穿的鞋子。

她穿的衣裳很樸素很平凡。一件用廉價花布做成的短襖，一條剛好可以蓋住腳的青布長裙。

現在她已倒在地上，所以她的腳才露了出來。

她腳上穿的是雙靴子，很精緻很小巧的靴子。只要是略有江湖經驗的人，就可以看出這種靴子裡有一塊三角形的鋼鐵，藏在靴子的尖端。

這種靴子就叫做「劍靴」。就好像藏在袖中的箭一樣，這種靴子也是種致命的武器。

穿這種靴的女人，通常都練過連環鴛鴦飛腳一類武功。

小方忽然想起這個女人就是那天在那糕餅店裡，忽然飛起一腳踢碎那年輕夥計咽喉的辮子姑娘。

雖然她今天沒有梳辮子，裝束打扮都比那天看來老氣得多。

小方卻還是相信自己絕對沒有看錯。

──所以這對夫妻絕對不是從江南來的，是班察巴那派來的。

──他們當然不是真的夫妻，只不過想利用這種形式來掩護自己的行動而已。

──一對從異鄉來的年輕夫妻，帶著個嗷嗷待哺的孩子，這種形式無疑是種最好的掩護。

──他們這種人的行動任務，通常都是要殺人的。

這幾點都是毋庸置疑的，問題是：

──他們要殺的人是誰？

──如果他們要殺的是小方，他們剛才為什麼不出手？

──他們剛才明明已經有很好的機會。像他們這種受過嚴格而良好訓練的殺手，應該知道良機一失永不再來。

這問題最好的答案是：

──他們要殺的不是小方。當然絕對不是小方，因為班察巴那雖然不是小方的朋友，也不是小方的仇敵，絕對不是。

──那麼他們要殺的是誰？殺他們的是誰？

──他們都是班察巴那秘密訓練出來的殺手，不到萬不得已時，班察巴那絕不會派他們出來殺人的。

──所以他們這次任務無異是絕對機密，絕對必要的。他們要殺的無異是班察巴那一定要置諸死地的人。

──班察巴那的朋友雖然不多，但仇敵也不多。在這麼樣一個雖然繁榮卻極平凡的邊陲小鎮，怎麼會有他不惜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來刺殺的人？

──這個人是誰？

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

──在這個雖然繁榮卻極平凡的小鎮裡，怎麼會有這種能對班察巴那屬下，久經訓練的殺手一劍刺殺於道旁的劍客？

寒夜，逆旅，孤燈。

燈下有酒。濁酒，未飲的酒。小方在燈下。

還有很多問題要去想。很多他應該必須去想的問題，可是他沒有去想。

他想的是一件和這問題完全沒有關係的事，一個和這些問題完全沒有關連的人。

他正在想的是那個最多只不過有十六七歲，穿著件青布短棉襖，騎著匹青騾從他對面走過去的單身女孩子。

那個彷彿覺得似曾相識，卻又好像從未見過的女孩子。

他確信自己絕對不會看錯。

那個女孩子絕對沒有跟他有過一點關係，一點舊情。但是他偏偏忽然想到。

他雖然很想去想其他一些值得他去想的事，但是他想到的卻偏偏總是那個側坐在青騾上，那個風姿極美，彷彿在笑，又彷彿沒有笑的女孩子。

──笑什麼呢？

是笑了還是沒有笑？如果是笑，為什麼要笑？一個素昧平生的女孩子為什麼要對一個陌生的男人笑？如果不是笑，一個年輕女孩子，為什麼要對一個陌生的男人似笑而非笑？

如果他們真的相識，她為什麼笑了又不笑？不笑而又笑？

寒夜已將盡，昏燈已將殘。濁酒已盡，沉睡的旅人已將醒，未睡的旅人早已該睡。

小方已倦。

「波」的一聲響，輕輕、輕輕的一聲響，燈花散，燈滅了。

天燈還沒有燒起，天還沒有亮。寒冷孤獨，寂寞窄小，污濁廉價的逆旅斗室，忽然變得更寒冷更黑暗。

小方躺在黑暗處，躺在冰冷的床上，忽然聽到一聲響。輕輕、輕輕的一聲響，就像是燈殘燈滅時那麼輕的一聲響。

他沒有聽見別的聲音，他什麼都看不見。但是，他身上每一個有感覺的地方，每一塊有感覺的肌肉，每一根有感覺的神經都忽然抽緊。

因為他忽然感覺到一股殺氣。

殺氣是抓不住、摸不到、聽不見也看不見的。只有殺人無數的人和殺人無算的利器才會有這種殺氣。

只有殺人無數的人帶著這種殺人無數的利器，要殺人時才會有這種殺氣。

只有小方這種人才會感到這種殺氣。他全身的肌肉雖然都已抽緊，但是他一下子就從那一張冰冷堅硬的木板床上躍起。

就在他身子如同鯉魚在黃河中打挺般躍起時，他才看見了那一道本來可將他刺殺在床上的劍光。

如果他不是小方。

如果他未曾有過那些可怕而又可貴的經驗。

如果他沒有感覺到那股殺氣。

那麼他一定也會像那被人刺殺在道旁的年輕夫妻一樣，現在也已經被刺在床上。

劍光一閃，劍聲一響。

劍沒有聲音。小方聽到的劍聲，是劍鋒刺穿床板的聲音。他聽到這一聲響時，劍鋒已經刺穿了木板。現在劍鋒刺穿的地方，本來就是他的心臟，可是現在劍鋒刺穿的只不過是一塊木板。

──不管這把劍是一把什麼樣的劍，這把劍一定在一個人手上。

──不管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人，這個人一定還在床邊。

小方身子有如鯉魚打挺躍起。全身上下每根肌肉，每一分力氣都已被充分運用發揮。他的身子忽然又一翻，然後就直撲下去，向一個他算準該有人的地方撲下去。

他沒有算錯。

他抓住了一個人。

劍鋒還在床板間，劍柄還在人手。

所以小方抓住了這個人。

這個人被小方抓住一撲，這個人倒下。小方抓住這個人，所以小方也倒下。

兩個人都倒在地上，可是兩個人的感覺絕對一定不一樣。

為什麼呢？

被小方撲倒的這個人，本來以為必可一劍將小方刺殺的人，現在卻反而被小方撲倒，心裡一定會覺得非常驚訝恐懼和失望。

小方的感覺更驚訝。因為他忽然發現被他撲倒抓住抱住的人，居然是個女人。

一個非常香、非常軟、非常嬌小的女人。

他看不見這個女人。看不見這個女人穿的是什麼衣服，看不見這個女人長的是什麼樣。但是他看見了這個女人的眼睛。

一雙發亮的眼睛。

一雙他覺得彷彿曾經看過的眼睛。

兩個人都有眼睛，兩個人的眼睛都瞪得很大。你瞪著我，我瞪著你。

小方確信自己一定見過這個女人，一定見過這雙眼睛。卻偏偏想不起是在什麼時候見過，是在什麼地方見過的。

「你是誰？」小方問：「為什麼要殺我？」

這個女人忽然笑了，笑得很奇怪，笑得很甜。

「你居然想不起我是誰？」她吃吃的笑著說：「你真不是人，你是個王八蛋。」

就在她笑得最甜的時候，她手裡又有一件致命的武器到了小方的咽喉間。

每個女人都有手。

女人有很多種，女人的手有很多種。有些很聰明的女人，卻偏偏長了雙笨手；有些女人很秀氣，卻偏偏長了雙粗手。

這個女人不但美，而且很乾淨。穿的衣服就好像剛從裁縫手裡拿回來的，頭髮也無異剛經過精心梳理，甚至連鞋底都看不到泥。

奇怪的是，她指甲裡卻有泥。

她手裡捏住是的一條小蟲，一條黑色的小蟲。她用兩根手指的指尖捏住這條小蟲，把這條小蟲放在小方的喉結上。

「你知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她問小方。

這個問題小方根本不必回答，也懶得回答。就算只有三歲大的孩子也知道這是一條小蟲。

這個女人卻說道：「如果你以為這只不過是一條蟲，你就完全錯了。」

「哦？」小方問：「這難道不是一條蟲？」

抓蟲的女孩子笑了：「這當然是一條蟲。就算是笨蛋也應該看得出這是一條蟲，只不過蟲也有很多種。」

「你這條蟲是哪一種？」

「是會吃人的那一種。」這個女孩子說：「只要我一放手，它就會鑽入你的咽喉，鑽進你的血管裡，鑽進你的骨頭，把你這個人的腦漿骨髓和血全部吸乾。」

她又笑了笑：「人吃鳥，鳥吃蟲，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可是蟲有時候也會吃人的。」

小方也笑了，因為他已經想起這個女孩子是誰了。

# 第三十四章 離奇交易

在拉薩，在那神秘莊嚴的古寺中，在那自從遠古以來就不知迷惑多少人的幽秘燈光下，在那已被信徒們的煙火燻黑了的青石神龕前，帶他去看那魔女吸吮人腦的壁畫，逼他在畫前立誓的就是她。

在拉薩，帶他去那神秘的鳥屋，去見獨孤癡的也是她。

那時她是個滿身泥的髒小孩。

現在她是個又乾淨又漂亮，只不過指甲裡有點泥的小美人。

這兩個人本來絕不可能是一個人，可是小方相信自己這次也絕對不會看錯。

「我記得你。」小方說：「我已經認出你來了。」

「你當然應該認得我。」這個女孩子連一點否認的意思也沒有：「如果你不認得我，你不但是個王八蛋，簡直是一條豬，死豬。」

她在笑，好像是一個小女孩在跟一個很要好的小男孩開玩笑。

但是她的眼睛裡卻完全沒有笑意，連一點開玩笑的樣子也沒有。

「剛才我說過的只要我一放手，這條小蟲立刻就可以把你吸成人乾。」她問小方：「你信不信？」

「我信。」

「你想不想要我放手？」

「不想。」

「那麼你先放開我。」這個女孩子用光滑柔軟的下巴輕輕磨擦著小方扼著她咽喉的手：「這樣做，很不舒服。」

小方也在笑。因為他不但已經認出了這個女孩子是誰，有很多本來想不通的事情，現在已經想通了。

──這個女孩子在附近，獨孤癡無異也在附近。

──獨孤癡是班察巴那的對頭，很可能就是班察巴那認為最可怕的對頭。

──那個穿劍靴的女人，無異就是班察巴那派出來刺探獨孤癡行蹤的人。

──不是刺殺，是刺探。因為班察巴那當然應該明瞭要刺殺獨孤癡絕不是件容易事。

──縱然只不過是刺探，卻被刺殺在這個女孩子的劍下。

殺人的利劍已被擊落，致命的毒蟲卻仍在她手裡。

小方仍在笑，這個女孩子卻不笑了。用一雙發亮的大眼睛瞪著小方。

「我剛才說的話你聽清楚了沒有？」

「我聽清楚了。」小方說：「聽得很清楚。」

「你放不放開我？」

「不放。」

這個女孩子眼睛裡露出尖釘般的光，狠狠的盯著小方，狠狠的問小方：「你想死？」

「不想。」

「那麼你為什麼不放？」女孩子問。

「因為三點原因。」小方說：「第一，你是來殺我的，我不放手，最多兩個人一起死。在我變成人乾之前，你的脖子也斷了。如果我放手，你一定也不會放手，那麼你的脖子不會斷，我卻變成人乾了。」

「合理。」

「第二。」小方說：「現在你好像是在威脅我，碰巧我是不喜歡被人威脅的人。」

「第三呢？」

「沒有第三了。」小方答道：「不管對什麼人說，有這兩點原因都已經足夠了。」

這個女孩子又笑了。

「難怪別人都說你是要命的小方。」她看著小方：「你實在真的很要命。」

說完了這句話，她忽然已做了件很出人意料的事。她忽然把手裡這條小蟲捏死。

無論誰能夠做出件讓人覺得出乎意料的事，通常都會覺得很愉快得意。

這個女孩子也不例外。

她看著小方，笑得愉快極了。

「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為什麼我非但沒有把這條小蟲放在你的喉結上，反而把它捏死。」

小方的確想不到。

這個女孩子也沒有讓小方費心去想，她自己說出了為的什麼。

「因為就算我要殺你，也是用我的劍，不是用這條小蟲。」她挺起胸，傲然道：「我是劍客。劍客要殺人，就應該用她的劍。」

小方不能不承認這一點，也不能不承認她已經可以算是劍客。

無論誰能夠使用出那種精確有效的劍法，刺人的要害，取人的性命於剎那間，都已經絕對可以算是一位劍客，一流的劍客。可是現在這位一流的劍客忽然就像是個小女孩一樣吃吃的笑了起來。

「何況這條小蟲只不過是我剛從地上捉到的。如果把它放在你的喉結上，最多只不過會覺得有點癢，最多只不過會嚇一跳而已。」

這次小方沒有想到。

被愚弄絕不是件好笑的事，至少他自己不會覺得很好笑。

這個女孩子又說：「其實我也並不是真的想殺你，只不過想用你試試我的劍而已。試試我能不能殺得了你。」

小方冷冷的看著她，問她：「現在你是不是已經試過了？」

「嗯。」

「你能不能殺得了？」

「好像殺不了。」

「你想不想讓我來試試？」

「試什麼？」

「試試我是不是能殺得了你。」

「不想。」這個女孩子叫了起來：「我一點都不想。」

這次小方笑了。

可是就在他開始笑的時候，他忽然做了件很出人意料的事。

他忽然放開了捏住她脖子的手，用力打了她三下屁股。

這個女孩子又叫了起來，叫的聲音更大。

「你為什麼要打我？」

「你要殺我，我為什麼不能打你？」

「你怎麼能打我這個地方？」

「如果你是個淑女，我當然不能打你這個地方；如果你是位劍客，我當然更不能打你。」小方說：「你在我眼裡看來只可惜還是那個滿身泥巴，流著鼻涕玩小蟲的髒小孩。」他又重重的打了她一下道：「妳走吧。」

這次她沒有笑。

一個成熟的女孩子，一位已經能夠拔劍殺人於剎那間的劍客，居然還被人看成個流鼻涕的小孩。這種事就算有人覺得可笑，她自己也笑不出來。

可是她也沒有走。

她忽然跳了起來，凌空飛躍，凌空翻身，凌空出手，拔起了床板間的劍。

她落地時劍已在手。

有劍在手，就算小方也不能再把她看成一個流鼻涕的小孩子。

有劍在手，她的神情態度氣勢笑容都已完全改變。

小方忽然又想起了卜鷹。在一個更深人靜的晚上，在酒後微醺時，卜鷹忽然對他說了句讓人很難聽得懂的話。「劍客的劍，有時候就像是錢一樣。」卜鷹說：「在某些方面來說幾乎完全一樣。」

「像錢？」小方不懂：「劍客的劍怎麼會像是錢呢？」

「一位劍客手裡是不是有劍，就好像一個人手裡是不是有錢一樣，往往可以改變他們的一切。」這句話說的還是不能透徹，所以卜鷹又解釋道：「如果一位劍客手裡沒有劍，一個人身邊沒有錢，一口空米袋裡沒有米，都是一樣站不起來的。」小方明白了卜鷹的意思，至今沒有忘記。

現在這個女孩已經站起來，她的態度忽然已變得非常沉穩冷酷鎮定。

「剛才你確實有機會能殺我，只是現在已經不同了。」她說：「剛才我失手並不是因為我的劍法不如你，現在你還想不想再試一試？」

小方的劍不在身上，在床上。可是他一伸手就可以拿出他的劍。自從他再次得回這柄劍之後，他就未將這柄劍留在他伸手拿不到的地方。

這個女孩子盯著他的手：「我給你機會，讓你拔劍。」

是拔劍，還是不拔，這不過是轉念之間的事，在一剎那間就要下決定了。

在這一剎那間，小方沒有下決定，卻想起了很多奇怪的問題，他問自己：

──如果是卜鷹，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拔劍？

他給自己的回答是：不會。

因為這個女孩子還不能讓卜鷹拔劍，也還不配。

小方又問自己──如果是班察巴那，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拔劍？

他給自己的答案也是否定的：不會。

因為如果真的是班察巴那在這裡，這個女孩子早就已經是個死人了。班察巴那根本用不著拔劍，她就已經是個死人了。

──班察巴那殺人時又何必由自己拔劍？

小方不是班察巴那，也不是卜鷹。他拔劍，慢慢的伸手拔劍。

他的對手用一種很奇怪的臉色看著他拔出他的「魔眼」，居然沒有出手。

──雙劍相擊，必有火花迸出。

──兩個倚劍為命的人仗劍相對時，其間必有劍氣殺氣。

可是他們之間沒有。小方有劍在手，但是他的手中雖然有劍，眼中卻沒有。

「妳要我拔劍，妳想用劍來試我。」他問她：「你為什麼還不出手？」

這個女孩子用一種很奇怪的態度看著自己手裡的劍，過了半天才說：「我七歲的時候先父就曾經告訴過我，如果我想學劍，就一定要記住，劍是殺人的利器，也是凶器。不到必要時，千萬不可輕易拔劍。如果你手裡的劍已出鞘，就算你不想殺人，別人也會因此殺你。」

「他說的很有道理。」小方同意：「一個輕易拔劍的人，絕不是個善於用劍的人。」

「現在我掌中的劍已出鞘，本來當然是準備出手的。」這個女孩子說：「可惜現在我可偏偏不能出手了。」

「為什麼？」小方問她。

她還是沒有說她為什麼不能出手，也不必再說，因為這時候她已經出手了。

在這生死間的一剎那，小方忽然又想起了一些他本來不該去想的事。

他又想起了卜鷹。就在那個夜深人靜，夜涼如水的晚上，卜鷹還說過一些讓他永難忘記的話。

「劍客手裡的劍，有時候也像是賭徒手裡的賭注。」卜鷹說：「一個真正的賭徒是絕不輕易下注的。如果他要下注，不但要下得准，下得狠，而且一定還要忍。」

忍就是等，等最好的機會。

卜鷹又說：「別人認為你不會出手的時候，通常就是你最好的機會。」

這個女孩子無疑也聽她父親說過同樣的話，也跟小方一樣牢記在心。

她已經讓小方認為她不會出手了，所以她一直等到這一刻才出手。

靜如泰山，動如脫兔。不發則已，一發必中。

這也是劍客的原則，一劍出手，就應該是致命的一劍。刺的必定是對方要害，一定帶種極霸道的殺氣。

她刺出的這一劍卻不是這樣子。

她的出手又快又準，她的劍法不但變化奇詭而且絕對有效。

但是她的出手卻不夠狠，劍法也不夠狠。

小方雖然從未見過獨孤癡的劍法，也從未見過他出手，但是小方可以想像得到。

只要看見過獨孤癡的人，大概都可以想像得到他的劍法和出手是什麼樣子的。

──能看到他出手的人當然不多，因為看見過的人都已死在他的劍下。

這個女孩子既然能將班察巴那屬下的殺手一劍刺殺，她的劍法無異已得到獨孤癡劍法中的精髓。可是她這一劍刺出卻一點都不像是這樣子。

小方已經覺得有點奇怪了。

更奇怪的是，她一劍刺出之後，忽然又住手。

「現在你是不是已看出來剛才我為什麼不能出手？」她問小方。

小方沒有反應。

她又說：「我學的劍法是殺人的劍法。如果我要殺你，我的劍法才有效果。」

小方反問她。

「剛才你不想殺我？」

「我本來是想殺你，用你的命來祭我的劍。」她說：「可是剛才我已經改變了主意。」

「為什麼？」

「因為我想跟你做個交易。」

「交易？」小方問：「什麼交易？」

「當然是大家都不必吃虧的交易。」這個女孩子說：「只有這種交易才能做得成。」

跟一個這樣的女孩子談一件大家都不吃虧的交易，當然是件很有趣的事。

小方正想問她：──是什麼樣的交易？交易的是什麼？應該怎麼談？

他還沒有問，窗外忽然響起了一聲雞啼，窗紙已經發白了。

不管黑夜多麼長，天總是會亮的。

天一亮雞就會啼，窗紙就會白。不管誰聽見雞啼的時候，都不會認為那是件可怕的事，都不會因此而大吃一驚。

可是這個女孩子卻忽然跳了起來。就好像是條中了箭的兔子一樣跳了起來，穿出了窗戶。

臨走的時候她又說了句很奇怪，讓人很想不通的話。

「我一定要走。」她說：「可是你不能走，今天晚上我一定會再來。也許天一黑我就來。」

她為什麼要走？為什麼一聽雞啼的聲音她就要走？

雞啼的時候，太陽就將升起。

難道她也像那些見不得陽光的妖魔幽靈鬼魂一樣，生怕太陽一升起，就會把她化成一堆濃血。

所以她一定要等到晚上才能重回人間，至少也要等到天黑之後。

──她究竟是人還是鬼？

她要和小方談的是什麼交易？是不是一種買賣靈魂的交易？

天又黑了。

小方在等，等她來。

在一間如此狹窄陰暗潮濕的廉價旅社斗室中枯候坐等，不管他等的是人是鬼都不是件愉快的事。

小方卻很沉得住氣。

他既不知道那個女孩子會在什麼時候來，也不知道她會從什麼地方來。

──是從窗外來，還是從門外來；是從屋頂上掉下來，還是從牆壁裡鑽出來。

──是從天上來，還是從地下來。

小方根本沒有去想，也沒有去猜。

他一直坐在房裡等。天色暗了，天黑了，又過了很久，他才聽見敲門的聲音。

確實是有人在敲他的門，敲門的卻不是今晨陽光初露時倉皇離去的那個女孩子。

敲門的是個小男孩。髒兮兮的小男孩，看起來只有八九歲，身上居然還穿著件大人穿用的緞子做成的大褂。

小方忍不住有點奇怪。這個客棧裡的夥計，怎麼會放這麼樣的一個小孩進來敲他的門？

更奇怪的是，店裡的夥計就在小孩的旁邊。非但沒有阻止，而且居然還對他很客氣。

──這麼樣的一個小孩難道也是個很有來頭的人？

小方忍不住問他：「你是來找我的？」

「不是來找你是來找誰的？」這個小孩子凶巴巴的說：「不是找你，難道是來找烏龜王八蛋？」

小方沒有生氣。

他有一點想笑，卻又笑不出來：「是誰要你來找我的？」

這個小孩子挑起了大拇指：「當然是我們的老大。他要我帶你去見他。」

「你們老大是誰？」小方問：「他人在什麼地方？」

這個小孩子說：「你跟我去就知道了。你不敢去你就是活龜孫。」

他說完了這句話，扭頭就跑。

小方也只好在後面跟著。他並不是怕做活龜孫，而是因為他已經猜出這個小孩子的老大是誰了。

天色已經很暗。就算有星星，星光也是很淡；就算有月亮，月光也很淡。前面的路途方向，已經漸漸不太看得見。

這個孩子在前面跑著，忽然一下子就看不見了。

可是他既沒有飛上天，也沒有鑽下地，只不過忽然一頭鑽進了一個破廟裡。

小方也只好跟著鑽進去。

破廟裡居然有亮光，還有酒香和烤肉的香氣。烤的好像是香肉。

烤肉的火堆旁圍著十七八個小男孩。都是些還沒有長大的小男孩。身上穿著各式各樣稀奇古怪的衣服，正在做各式各樣稀奇古怪的事。

──他們做的這些事如果是大人們在做，既不稀奇也不古怪。只不過他們還都是孩子。

一個看起來年紀最大而且最髒的孩子，盤著腿坐在廟中間的神案上，一雙大眼睛烏溜溜的轉。

帶小方來的小孩指著他，悄悄的告訴小方：「他就是我們的老大。」

他們的老大當然就是那個玩小蟲住鳥屋的小孩，也就是那個騎青騾使長劍的姑娘。

香肉已經不香了，因為香肉已經被吃到肚子裡去。

不管多香的肉，被吃到肚子裡去後，都不會香了。──只會變臭，不會再香。

小方看著在火堆旁吃肉喝酒賭錢的小孩，忍不住皺起了眉頭：「他們都是你的兄弟？」

「每個都是。」這個以前玩小蟲，昨夜使長劍，今夜臉上好像又有鼻涕要流下來的小姑娘說：「我就是他們的老大。」

「你怎能讓他們做這些事？」

「為什麼不能讓他們做？」

「這些事是大人做的。」小方說：「他們還小，還是孩子。」

「那麼我是不是該告訴他們，一定要等到長大了之後才能做這些事？」

小方不能回答。

那個女孩又冷冷的問他：「我是不是應該告訴他們，等他們長大了之後就可以做這些事？」

小方說不出話了。

這女孩子忽然嘆了口氣：「如果大人們不喜歡看見小孩們做這些事，大人們自己最好也不要做。」她說：「大人們自己天天在做的事，又怎能讓小孩不做？」

小方苦笑。

他覺得她的話實在有點強詞奪理，卻又偏偏想不出反駁的理由來。

他只有改變話題：「昨天晚上你說的究竟是什麼交易？」

其實他還有很多別的問題要問這個小女孩。

──為什麼雞啼她就要走？為什麼她總要扮成這個髒兮兮的小男孩？

──獨孤癡在哪裡？劍法是不是已練成？傷勢是不是已痊癒。

這些問題小方都沒有問。

因為他忽然也對她要談的這個交易很感興趣。

這個女孩子提出來的交易，大多數人都會很感興趣。

「我找個安全隱秘的舒服的地方給你住。」她對小方說：「我每天都會做幾樣好吃的東西給你吃，偶爾還會替你洗洗髒被單髒衣服。」

小方笑了。

他實在很想問問這個孩子，是不是準備嫁給他。

──在某方面來說，婚姻豈非也是種交易？

──這個女孩子要替小方做的事，豈非也正是妻子應該為丈夫做的？

這個女孩子盯著小方的眼睛，彷彿也想笑卻沒有笑。

「如果你以為我想嫁給你，你就錯了。」她說：「你絕不能把我當作一個女人。」

「我應該把你當作什麼？」小方故意問她。

「把我當作你的師父。」

「師父？」小方忍住笑：「你能教我什麼？」

「劍法。」這個女孩子說：「我可以把獨孤癡教給我的劍法全部教給你。」

小方開始有點吃驚。

「你是不是說你不但要替我煮飯洗衣服，還要把別人秘傳的劍法教給我？」

「是的。」這個女孩子道：「我是這樣子說。」

「你不是在開玩笑？」

「不是。」

她說話的態度的確連一點開玩笑的樣子都沒有。

小方的態度也變得嚴肅起來。

「交易是雙方的。」小方問：「你要我為你做什麼？」

「劍法。」這個女孩子說：「我也要你把你的劍法傳授給我。」

她又說：「我想斬下獨孤癡的頭顱報父仇，你也要擊敗他。可是以我現在學到的劍法，連他一根頭髮也斬不到，要擊敗他大概也很不容易。」

小方不能不承認這一點。

「我們只有這麼做才有希望。」她說：「這個交易對我們兩個人都有好處。」

這一點小方也承認。

他在考慮，可是並沒有考慮多久：「這樣說來，如果我不肯答應這件事，我就是個笨蛋。」

「你是不是笨蛋？」

「我不是。」

所以他們作成了這個交易。

肉已經烤好了。這個女孩子分了一大塊給小方。用一隻又有油又有泥的手，用力拍小方的肩。

「現在我們已經不是普通朋友，是好夥伴了。」她說：「我保證你不會後悔。」

小方笑了笑。

「現在我們已經不是普通朋友了，可是我連你貴姓大名都不知道。」

這個女孩子也笑了。

「我姓齊。」她說：「在我做男孩子的時候，我叫小蟲。」

「在你做女孩子的時候呢？」

「我叫小燕。」

「你明明是個女孩子，為什麼要做男孩子？」小方問小燕。

小燕直視著他。

「你是不是想要我說真話？」

「當然想。」

「好，我告訴你。」小燕說：「如果獨孤癡知道我是女孩子，我早就已經死在他的劍下。」

「為什麼？」

「因為獨孤癡練的劍法很絕，也很邪。每隔一段日子，就要發洩一次，否則他就會發瘋。」小燕說：「通常他都是以殺人做發洩。」

她又說：「如果他不能殺人的時候，他就要在女人身上發洩。如果他知道我是個女孩，就一定會來找我；如果我不肯，就一定會死在他的劍下。」

她一直在看著小方。她的眼睛清澈明亮。她說的雖然是件見不得人的事，可是她自己絕沒有一點不好意思見人的樣子。

小方忽然覺得有點佩服她。

一個年輕的女孩子，能夠在男人面前，把這件事說得出口，實在是件讓人不能不佩服的事。

小燕的眼睛還在盯著他。

「你還有什麼事情要問我？」

小方的確還有很多事要問她。

──獨孤癡的劍法練成了沒有？獨孤癡的人在哪裡？

可是他沒有問。

他用手裡拿著的肉塞住自己的嘴。

無論任何人的一生，總會遇到些很突然的變化。就像是其他一些別的事一樣，這些變化也有好有壞。有的令人歡欣鼓舞，有的令人悲傷頹喪。

在感情方面來說，愛情就是突發的，仇恨也是。在生活方面來說，往往也有些事會改變一個人的人生。

無論這些變化是好是壞，在本質上都有兩點相同之處。

──在變化的過程中，通常總會發生一些讓人終生永難忘懷的事。

小方的生活忽然改變了，從一種極狂暴的生活方式忽然變得極平靜。

齊小燕並沒有騙他。她真的在一個小小山丘裡，一道彎彎的流水旁，一株青青的古樹下，替他找了個隱秘舒服的地方，替他蓋了棟小木屋，讓他住下來。

她燒的菜味道果然還不錯。她蒸的饅頭很胖，擀的麵條很瘦，煮的飯也很香。她包的餃子一咬就是一口肉。

她居然還真的替他洗過衣服，而且還不止洗過一次。

在一個如此安靜幽美的地方，有一棟如此安全舒服的小屋，每天都有一個這麼能幹這麼美麗這麼會說話的女孩子來陪他。

這種生活對一個像小方這樣沒有根的浪子來說，改變實在太大了。

他從來都沒有家，現在卻好像有了。只不過他自己也知道這種生活隨時會結束。

等他們的劍法一練成，就要結束。

# 第三十五章 隱居學劍

在某一方面來說，劍法就像書法。不但要有「氣」，有「勢」，有「意境」，而且還要有「技巧」。

──一筆落下要意在筆先，一劍出手也要意在劍先。其中的轉折變化，就要靠技巧了。

氣勢和意境是先天的，技巧則要靠後天的苦練。

所以小方苦練。

獨孤癡的劍法中，有很多運氣的方法和劍式的變化，都是他以前從未聽人說過也從未想到過的。

這種劍法變化雖然不多，可是每一種變化都出人意料之外。

劍式的變化不但要靠手法運用的巧妙，還要有一股「勁」。

沒有氣，就沒有勁。

獨孤癡劍法中最巧妙的一點，就是他運氣的方法。

──氣從絕不可能發出的地方發出，劍從絕不可能出手的地方出手。

──氣勁在腕，一劍穿胸。

這就是技巧。

這種技巧必須苦練。

在這段日子裡，他幾乎忘記了「陽光」和卜鷹，幾乎忘記了所有那些他本來絕對忘不了的人。

他當然並沒有真的忘記，只不過禁止自己去想而已。

學劍不但要苦練，而且要有天賦。肯苦練的並不少，有天賦的人卻不多。

對千千萬萬個想在江湖中出人頭地，想成名卻又未成名的少年來說，「劍」不僅是種殺人的利器，也是種代表「成熟」、「榮譽」、「地位」的象徵。

遠在千百年前，第一柄劍鑄成之後，想學劍也肯苦練的少年就不知有多少。

其中能練成的又有幾個？

如果說小方是個天生就適於學劍的人，齊小燕無疑也是。

不到三個月，她就已將小方劍法中所有她應該學，值得學的東西，全部學會。

三個月之後，她到小方這裡來的次數就沒有以前那麼多了。

她不來的時候，也有人替小方送飯來。

送飯來的，就是那個第一次帶小方到那破廟去見他的小孩。

「我叫大年。」這個小孩子告訴小方：「因為我是大年初一生的，所以叫大年。」

大年說他已經十三歲，可是他看起來最多只有八九歲。

「我從小就吃不飽穿不暖，所以永遠都好像長不大的樣子。」大年又告訴小方：「有很多人都在背後罵我，說我一肚子都是壞水，所以才長不高長不大。可是我一點都不在乎。」

他說話的口氣又好像比他實際年齡大得多：「只要他們不當面罵我就成了。」

「他們從來都沒有當面罵過你？」

「從來都沒有。」大年說：「因為他們不敢。」

小方看著他，看著他圓圓的臉，看著他臉上時常都會露出來的那種老氣橫秋的樣子，忍不住問：「這地方是不是有很多人都很怕你？」

想起了客棧裡那個夥計對他的態度，所以小方纔這麼問。

大年卻搖頭。

「他們怕的不是我，怕的是我們老大。」他挺起胸道：「我敢說這地方沒有一個人敢惹他。」

「為什麼？」

「因為誰惹他誰就要倒霉。」

「怎麼樣倒霉？」

「有的人在半夜裡頭髮鬍子都被剃光；有的人早上起來忽然發現那兩道眉毛不見了。」大年揚起眉：「開當鋪的老山西，頭天晚上踢了他一腳，第二天他那隻腳就腫得像豬腳一樣。」

他的圓臉上充滿驕傲得意之色：「自從那次之後，這地方就沒有人敢惹我們了，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是他的小兄弟。」

小方笑了笑。

「看來你們這位老大本事倒真不小。你們有了這麼樣一位老大，一定很高興。」

「當然高興。」大年說：「他不但給我們吃，給我們穿，而且處處照顧我們。」

「他對你們這麼好，你們怎麼樣報答他？」

「現在我們雖然沒法子報答他，可是等我們長大之後，我們也會替他做些事的。」大年瞪著眼，說得很認真：「只要能讓他高興，隨便什麼事我們都做。就算他要我們去死，我們也會去。」

他又像大人般嘆了口氣：「只可惜我們現在還太小，只能替他做點小事。只能替他送送東西，跑跑腿，打聽打聽地面上的消息。」

他又挺起胸，很認真的說：「如果這附近有什麼陌生人來了，第一個知道的一定是我們老大；如果地面上出了什麼奇怪的事，第一個知道的一定也是他。」

小方也在心裡嘆了口氣。他忽然發現這個女孩子不但有頭腦、有手段、而且有野心。

也許她的野心遠比任何人想像中都大得多。

又過了幾個月，漫漫的長夜已過去，炎熱的天氣又漸變得涼快起來。

這種天氣正是睡覺的好天氣。

可是小方卻沒有睡好，早上起來的時候不但唇乾舌燥，眼睛裡也帶著紅絲。

衝過一個冷水澡之後，大年就送飯來了，小方第一句話就問他：「你們的老大呢？」

他們見面的次數本來就越來越少，這一次已經有兩個月未曾相見了。

「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大年說：「他不來找我們，我們從來都不知道他在哪裡。」

「你沒有說謊？」

「我從來不說謊。」大年瞪著眼睛：「我是小孩，你是大人，小孩子說謊怎麼騙得過大人。」

小方雖然顯得有點急躁，卻又不能不相信。

「你總有見到她的時候，如果見到她，就叫她趕快到這裡來。」

「來幹什麼？」

「我有事要找她。」小方說：「非常重要的事。」

「你能不能告訴我。」

「不能。」小方也瞪起眼睛：「大人們的事，小孩子最好不要多問。」

大年一句都沒有再問，就乖乖的走了。就像是個又聽話又老實的乖孩子。

但是他自己知道自己一點都不乖，也不老實。因為他不但說了謊，而且每句話都是在說謊。

他也知道說謊不好，可是他並沒有犯罪的感覺，因為他說謊是為了他們的老大。

他們的老大就在前面的樹林子裡等他。

涼爽的秋天，幽靜的楓樹林。滿林楓紅如火。

齊小燕盤著腿坐在一株楓樹下。一身髒兮兮的衣服，一臉髒兮兮的樣子，連她自己照鏡子的時候，都常會忘記自己本來是個多麼漂亮的女人。

她自己知道自己是個女人，已經不再是女孩子。當然更不是男孩子。

可是她扮男孩子的時候，總是有辦法能讓自己忘記自己是個女人。

對這一點她自己也覺得很滿意。

她的小兄弟們從來都不知道他們的老大是個女人。可是她知道他們之中有的已經快變成男人。有的已經長出喉結，已經學會在半夜裡偷偷摸摸的去做那種大多數男人在成長過程中都做過的事。她知道，卻假裝不知道。

有時她甚至還跟他們睡在一起。甚至在他們做那種事的時候，她也不會動心。

不管是男孩子或是男人，從來都沒有人能讓她動心。這一點她自己也對自己覺得很滿意。

大年來的時候，她又從泥地裡挖出條小蟲，正在玩這條小蟲。

她不喜歡玩蟲，非但不喜歡，而且很討厭，不管是大蟲還是小蟲都一樣討厭。

可是她時常玩蟲。因為她總認為一個人訓練自己最好的法子，就是時常都要強迫自己去做一些自己不喜歡去做的事。她也不喜歡大年。

她覺得這個小男孩就像是個還沒有熟透就被摘下來的果子，既不好看，也不好吃。

但是她相信大年絕不會知道她不喜歡他。因為她每次看見他的時候，都會裝出很愉快很開心的樣子。因為大年一直都很有用，幾乎已經可以算是她的小兄弟裡面最有用的一個。

大年一看見她，就好像老鼠見貓一樣。頑皮搗蛋的樣子沒有了，老氣橫秋的樣子也沒有了。規規矩矩，老老實實的站在她面前報告：「我已經把飯送去了，而且是當面交給他的。」

「你去的時候，小方在幹什麼？」

「他又在洗冷水澡。」

「昨天下午、前天晚上、大前天中午，你去的時候他是不是都在洗冷水澡？」

「是的。」大年道：「這個人最近好像忽然變得特別喜歡乾淨，每天都要洗好幾次冷水澡。」

小燕忽然笑了笑，笑得彷彿有點神秘：「男人洗冷水澡不一定是為了愛乾淨。」

大年瞪著眼問：「不是為了愛乾淨是為了什麼？」

「你還是個小孩子，你不會懂的。」小燕說：「大人的事，你最好也不要多問。」

她捏死了手裡的小蟲。站起來，伸了個懶腰，忽然問大年：「你看他最近有沒有什麼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

「好像有一點。」大年又眨了眨眼：「最近他脾氣好像變得特別暴躁，精神卻好像比以前差了，眼睛總是紅紅的，就好像晚上從來都不睡覺一樣。」

「今天他有沒有問起我？」

「最近這一個月，他只要一見到我，第一句話就會問我見到你沒有？」大年道：「今天他還說一定要你去見他，因為他有非常非常重要的事要見你。」

他忽然笑了笑：「看他的樣子，就好像如果看不見你就馬上會死掉。」

小燕也笑了，笑得又神秘，又愉快。大年忍不住問她：「你知不知道他有什麼事找你？」

「我知道。」小燕微笑：「我當然知道。」

「如果你不去，他是不是真的會死掉？」

「就算不死，一定也很難過。」小燕笑得彷彿更愉快：「我想他最近的日子一定很難過。一天比一天難過，難過得要命。」

她笑得的確很愉快，可是誰也不知道為了什麼。就在她笑得最愉快時，她的臉卻紅了。

──一個女孩子通常都只有在心動時臉才會變得這麼紅。

──她既然從來不動心，她的臉為什麼會紅成這樣子？

大年又在問：「你要不要去見他？」

「我要去。」

「什麼時候去？」

「今天就去。」小燕嫣紅的臉上，血色忽然消退：「現在就去！」

她忽然掠上樹梢，從一根橫枝上摘下一柄劍。等她再躍下來時，她的臉色已蒼白如紙，就好像仵作們用來蓋在死人臉上的那種桑皮紙。

大年吃驚的看著他。因為他從來都沒有看見過一個人的臉在瞬息間有那麼大的變化。

他的膽子一向不小，可是現在卻不由自主的往後退了幾步。好像生怕他的老大會拔出劍來，一劍刺入他的胸膛咽喉。

他害怕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只有要殺人的人，才會有他老大現在這樣的臉色。

他沒有逃走，只因為他知道老大要殺的人不是他。但是他也想不到他的老大會殺小方。

他一直認為他們是朋友，很好的朋友。

小燕的手緊握劍柄，冷冷的看著他，忽然問：「你的腿為什麼在發抖？」

「我害怕。」大年說。在他們的老大面前，他從來不敢說謊。

「你怕什麼？」小燕又問：「怕我？」

大年點頭。

他不能否認，也不敢否認。

小燕忽然笑了笑，笑容中彷彿也帶著種殺氣。

「你幾時變得這麼怕我的？」

「剛才。」

「為什麼？」

「因為……」大年吃吃的說：「因為你剛才看起來就像要殺人的樣子。」

小燕又笑了笑：「現在我看起來難道就不像要殺人的樣子了？」

大年不敢再開口。

小燕又盯著他看了半天，忽然嘆了口氣：「你走吧。最好快走，走得越遠越好。」

她的話還沒有說完，大年已經跑了。

他跑的並不快。因為他兩條腿都已發軟，連褲襠都已濕透。

因為他忽然有了種又奇怪又可怕的感覺。

他忽然發現他們的老大在剛才那一瞬間，很可能真的會拔出劍殺了他。

直到大年跑出去很遠之後，小燕才慢慢的放開她握劍的手。

她的手心也濕了，濕淋淋的捏著滿把冷汗。

因為她自己也知道，在剛才那一瞬間，無論誰站在她面前，都可能被她刺殺在劍下。

她練的本來就是殺人的劍法。

最近這些日子來，她總是有種想要殺人的衝動。尤其在剛才那一瞬間，她心裡的殺機和殺氣已經直透劍鋒。

她知道她的劍法已經練成了。小方的劍法無疑也練成了。

因為他們的情緒都同樣焦躁，都有同樣的衝動。

正午。

小燕沒有去找小方。

她的劍仍在鞘，她的人已到了山巔。

這是座從來都沒有人攀登過的荒山，根本沒有路可以到達山巔。

在一片原始密林後，一個幽靜的山坡裡，有一池清泉，正是小方屋後那道泉水的發源處。

小燕常到這裡來。

只有這地方，才是完全屬於她的。只有在這裡，她才能自由自在的行動思想。隨便她做什麼，想做什麼，都不會有人來打擾她。

她確信除了她之外從來沒有人到這裡來過。

已經是秋天了。陽光照射過的泉水雖然有點暖意，卻還是很冷。她一隻腳伸下去，全身都會冷得輕輕發抖，一直從腳底抖入心底，就好像被一個薄情的情人用手捏住。

她喜歡這種感覺。

密林裡有塊岩石，岩石下藏著個包袱。是她藏在那裡的，已經藏了很久，現在才拿出來。

包袱裡是她的衣服，從貼身的內衣到外面的衣褲都完備無缺。每一件都是嶄新的，都是用純絲做成的。溫軟而輕柔，就好像少女的皮膚。

就好像她自己的皮膚。

她把包袱裡的衣服一件件拿出來，在池旁一塊已經用池水洗乾淨的石頭上，一件件展平攤開，再用她的劍壓住。

然後她就脫下身上的衣服，解開了緊束在她前胸的布巾。赤裸裸的躍入那一池又溫暖又寒冷的泉水裡，就好像忽然被一個又多情又無情的情人緊緊擁抱住。

她的胸立刻緊挺，她的腿立刻繃緊。

她喜歡這種感覺。

她閉起眼睛，輕撫自己。只有她自己才知道她已經是個多麼成熟的女人。

泉水從這裡流下去，流到小方的木屋後。

她忽然想到小方現在很可能也用這道泉水沖洗自己。

她心裡忽然又有了種無法形容的感覺，從她的心底一直刺激到她的腳底。

午後。

小方濕淋淋的從他木屋後的泉水中躍起，讓冷颼颼的秋風把他全身吹乾。

在他少年時他就常用這種法子來抑制自己的情慾，而且通常都很有效。

但是現在，等到他全身都已乾透冷透後，他的心仍是火熱的。

──這是不是因為他已經練成了獨孤癡的劍法，所以變得也像獨孤癡一樣。每隔一段日子，如果不殺人，精氣就無法發洩。

他沒有仔細想過這一點。

他不敢去想。

只穿上條犢鼻褲，他就提起他的劍奔入練劍的楓林。

這片楓林也像山前的那片楓林一樣，葉子都紅了。紅如火。

紅如血。

小方拔劍，劍上的「魔眼」彷彿正在瞪著他，彷彿已看透了他的心，看出了久已隱藏在他心底卻一直被抑制著的邪念。

──這本來就是人類最原始的罪惡。你可以控制它，卻無法將它消滅。

小方一劍刺了出去，刺的是一棵樹。

樹上已將凋落的木葉，連一片都沒有落下來。可是他的劍鋒已刺入了樹幹。

如果樹也有心，無疑已被這一劍刺穿。

如果他刺的是人，這一劍無疑是致命的一劍！

他的手仍然緊握劍柄，手背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就像是一條條毒蛇。

──他心裡是不是也有條毒蛇盤旋著？

他的劍還沒有拔出來，就聽見有人在為他拍手。他回過頭，就看見了齊小燕。

小燕斜倚在他身後的一棵樹下。從樹梢漏下的陽光，剛好照上她的臉。

「恭喜你。」她說：「你的劍法已經練成了。」

小方慢慢的轉過身，看著她。

她的臉明艷清爽，身上穿著的衣服，就像是皮膚般緊貼在她堅挺的胸膛和柔軟的腰肢上。

他不想這麼樣看她，可是他已經看見了一些他本來不該看的地方。

他的眼睛裡忽然露出種異樣的表情，連呼吸都變粗了。過了很久才問：「妳呢？妳的劍法是不是也練成了？」

小燕沒有逃避他的目光，也沒有逃避這問題。

「是的。」她說：「我的劍法也可以算是練成了，因為你已經沒有什麼可以教給我。」

她的回答不但直接乾脆，而且說的很絕。

小方盡量不讓自己再去看那些一個女人本來不該讓男人看見的地方。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說。

「你明白？」她問他：「你說我是什麼意思？」

「現在我已經沒有什麼可以教給你，你也沒有什麼可以教給我，所以我們的交易已結束。」

交易結束，這種生活也已結束，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已斷絕。

小方盡量控制自己。

「我找你來，就為了要告訴你，我已經準備走了。」

「你不能走。」小燕道：「至少現在還不能走。」

「為什麼？」

「因為我們還要去找獨孤癡。」

沒有獨孤癡，根本就沒有這個交易。現在他們的交易雖然已結束，可是他們和獨孤癡之間卻仍然有筆賬要算清。

「所以我們兩個人之間最少要有一個人去找他。」小燕盯著小方：「也只能一個人去。」

「為什麼？」

「因為我是我，你是你，我們要找他的原因本來就不一樣。」小燕臉上的陽光已經照到別的地方去了。她的臉色蒼白，聲音冰冷。

她冷冷的接著道：「我們之間本來就沒有關係。我的事當然要我自己去解決，你不能代替我，我也不能代替你。」

「是你去！還是我去？」

「誰活著，誰就去。」

「現在我們兩個人好像還全都活著。」

「可惜我們之間必定有個人活不長的。」小燕的瞳孔在收縮：「我看得出片刻後我們之間就有個人會死在這裡。」

「死的是誰？」

「誰敗了，誰就要死。」她盯著小方握劍的手：「你有劍，我也有。你已經練成了我的劍法，我也練成了你的劍法。」

「現在是不是已經到了我們要比一比究竟是誰強誰弱的時候。」

「是的。」

「誰敗了，誰就死？」

「是的。」小燕道：「強者生，弱者生。這樣是不是也很公平？」

小方的回答也同樣乾脆：「是的，這樣子的確公平極了。」

劍光一閃，兩柄劍都已拔出。

# 第三十六章 情絕劍痴

他們練的雖然是同樣的劍法，可是他們的性別不同、體質不同、智慧和想法也不同。

他們使出的縱然是同樣的招式，在他們出手的那一瞬間，也會有不同的變化。

他們的生死勝負，就決定於那一瞬間。

小燕忽然又問小方：「你有沒有什麼後事要交代給我？」

「你呢？」小方反問。

「我沒有。」小燕居然笑了笑：「因為我不會死的。」

「你有把握？」

「我當然有。」小燕微笑：「否則我怎麼會來？」

小方想笑，卻笑不出來。因為他自己實在連一點把握都沒有。

他的對手卻對自己充滿信心。

在生死一瞬的決戰中，信心無疑也是決定勝負的一大因素。

小燕又在問他：「你自己知不知道你為什麼必敗無疑？」

「不知道。」小方說。

「因為你是男人。」小燕的回答很奇怪。

小方不懂，所以忍不住問：「就因為我是男人，所以我就必敗？」

「是的。」小燕說：「就是這樣子的。」

「為什麼？」

「因為你已經練過獨孤癡的劍法。」小燕道：「我說過，他的劍法很絕，也很邪。每隔一段日子，一定要將精氣宣洩，身心才能保持平衡穩定。」

她故意嘆了口氣：「可是你的精氣根本就沒有發洩的地方。所以你最近已經漸漸變了，變得焦躁不安，就算一天沖十次冷水也沒有用。」

她又笑了笑。

「一個人如果連自己的情緒都無法保持鎮定，他能不能算是個可怕的對手？」小燕帶著笑問：「他怎麼能不敗！」

小方握劍的手又有青筋暴起，掌心已冒出了冷汗。

他自己也已察覺到這一點。

雖然他明知她這麼說是為了要摧毀他的信心，卻偏偏無法反駁。

──如果一個人的信心已被摧毀，又怎能在這種生死決戰中擊敗他的對手。

小燕盯著他。

「所以我才問你，你還有什麼後事要交代？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只有一句話。」

小方沉思，後悔的說：「就算你能擊敗我，也必將死在獨孤癡的劍下。」

「為什麼？」

小方的回答也跟她剛才的說法同樣奇怪！

「因為你是女人！」他說：「就因為你是女人，所以你永遠沒有擊敗他的機會。」

小燕也不懂，所以也忍不住要問：「為什麼？」

小方道：「因為他的劍法確實很絕，也很邪。我經過五個月後，就覺得有一股精氣鬱結。」

他盯著他的對手。

「可是你沒有。」小方說：「因為你是女人，根本就無法得到他劍法中的精髓。」

小燕的手圓潤柔美。可是現在她握劍的手也有青筋暴起，臉上的笑容消失不見。

「不管怎麼樣，我好歹都要去試一試。」她掌中的劍尖斜斜挑起：「所以現在我就要先用你來試一試我的劍！」

這時天光已漸漸暗了，暗林中忽然有一道劍光斜斜飛起。

劍風破空一響，木葉蕭蕭落下，劍氣逼人眉睫。

高手間的決戰，通常都是最能吸引人的。在決戰的過程中，那種驚心動魄的變化，出人意料的招式，總能使人看得心動神馳，如醉如癡。

昔年西門吹雪與「白雲城主」葉孤城約戰於重陽之日，紫禁之巔，三個月前就已傳遍江湖，轟動九城。

想看到這一類決戰卻不是件容易的事。大多數人都很難得到這種機會，其中招式間的變化，變化間的精妙處，可不是任何言語文字所能形容得出的。除非你能親臨其境，自己去體會，否則你就很難領略到其中的變化和刺激。

所以對大多數人來說，真正關心的並不是決戰的過程，而是結局。

沒有人能看見小方和小燕這一戰，也沒有人知道這一戰過程的刺激與變化，當然也沒有人能描述得出。

可是這一戰的結局卻無疑是每個人都關心的。

──這一戰究竟是誰勝誰負！

如果小方敗了，他是不是立刻就會死在那裡？

如果是小方勝了，他會不會立時就將他的對手刺殺於劍下？

小方的情緒很不穩定，出手當然也很難保持穩定。不但招式間的變化很難把握得恰到好處，運氣換氣間也很難控制得自然流暢。

可是這一戰他勝了。

因為他遠比他的對手更有經驗，也更有耐力和韌力。

如果這一戰能在數十招之內就決定出勝負，勝的無疑是齊小燕。

但是他們之間強弱的距離並不大，誰也不能在數十招之間擊敗對方。

所以這一戰拖得很長。一百五十招之後，小方就知道自己勝了。

一百五十招之後，小燕就知道自己要敗了。

她的氣力已漸漸不繼，招式運用變化間已漸漸力不從心。

更重要的一點是，她心裡已經有了陰影。

──就算你能擊敗我，也必將死在獨孤癡劍下。

她不能不承認這是事實。

她真正要擊敗的並不是小方，而是獨孤癡。所以她對這一戰的勝負，已經沒有抱太大的熱望。

更重要的一點是，在這種壓力的陰影下，她甚至已忘記敗就是死！

所以她敗了。

「噹」的一聲，雙劍相擊。

劍花如火般的四散飛激。小燕掌中的劍已脫手飛了出來，小方的劍已到了她咽喉間。

直到劍鋒上的劍氣和寒意已刺入她的毛孔時，她才想起他們之間的約定。

──誰敗了，誰就死！

就在這一瞬間，死亡的恐懼忽然像是隻鬼手般攫住了她。扼住了她的咽喉，捏住了她的關節，佔據了她的肉體和靈魂。

她還年輕。她從來都不怕死。

直到這一瞬間，她才真正瞭解到死亡是件多麼可怕的事。

人類對死亡的恐懼，本來就是人類所有的恐懼中最大，最深切的一種。

──因為「死」就是所有一切事的終結，就是一無所有。

這種心理上的恐懼，竟使得齊小燕整個人的生理組織，都起了種奇異的變化。

她的舌，她的口腔，她的咽喉，忽然變得完全乾燥。

她的肌肉關節忽然變得僵硬麻木。

她的瞳孔在收縮，毛孔也在收縮。所有控制分泌的組織都已失去控制。

她的心跳與呼吸幾乎已加快了一倍。

更奇怪的是，就在這種變化發生時，她忽然又覺得有種說不出的衝動。

她的情慾忽然因為肌肉的收縮磨擦，而火焰般燃燒起來。

她身上穿的只不過是件皮膚般溫軟柔薄的衣服。連皮膚的戰慄，肌肉的顫動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她很想問小方。

「你為什麼還不殺了我？」

她沒有問，因為她已無法控制她喉頭的肌肉和她的舌頭。

她沒有問，因為她忽然發現小方生理上，也起了種又奇怪又可怕的變化。

這種變化使得她的心跳得更快。

她閉上眼睛，不敢再看。她閉上眼睛時，她的呼吸已變為呻吟，蒼白的臉已紅如桃花。

這時候她已經知道小方不會殺她了，也知道小方要做什麼。

她已經感覺到小方熾熱的呼吸和身子的壓力。

她無法推拒，也不想推拒。

──但這些只因為她本來就已想到結果一定會是這樣子的。

她忽然放鬆了自己，放鬆了她的身體四肢，放鬆了所有的一切。

因為她知道只有這樣才能得到解脫，一種幾乎和「死亡」同樣徹底的解脫。

這一天是八月十五日，是齊小燕的生日。

她是在中秋節生的。可是直到她已完全解脫後再張開眼睛時，她才想起這一天是她的生日，才想起這一天是中秋。

因為她一張開眼睛，就看見了一輪明月。一輪比她在往昔任何一天晚上，所看見過的明月都更圓更亮的明月。

然後她才看見小方。

小方在月下。

月光清澈柔和，平靜穩定。他的人也一樣。

他已完全恢復平靜，完全放鬆了自己。他的人彷彿已和大地明月融為一體。

大地明月是永不變的。他這個人彷彿也接近永恆，接近那種平和安定永恆不變的境界。

小燕很想告訴他。

「現在你的劍法已經真正練成了。」

她沒有說。因為她忽然覺得眼中有一股淚水，幾乎已忍不住要奪眶而出。

因為她雖然敗了，雖然已經知道自己永遠無法擊敗獨孤癡，永遠無法到達劍術的巔峰。

可是她已幫助一個男人突破了困境，到達了這種境界。

她的身體已經有了這個男人的生命。他們的生命已經融為一體。

他的勝利，就等於是她的。

天色漸漸亮了，月光漸漸淡了。

也不知道過了多久，她才輕輕的告訴小方：「你已經可以去找獨孤癡。」

小方完全沒有反應。

她不知道小方有沒有聽見她的話，可是她已經聽見了一聲雞啼。

就像是上次一樣，聽見了這聲雞啼，她就忽然躍起。就像是個聽不得雞啼，見不得陽光的幽靈鬼女般忽然逃走，消失在灰灰暗暗迷迷濛濛的曉霧裡。

這一次小方沒有讓她逃走。

小方也追了出去。

第一聲雞啼響起時，就是獨孤癡起床的時候。

睡眠是任何人都不能缺少的。他也是人，可是即使在睡眠中他也要隨時保持清醒。

他睡的是張石板床，窄小冰冷堅硬。吃的食物簡單粗糲。

他絕不容許自己有片刻安逸。

這就是一個劍客的生活。遠比任何一個苦行僧過得更苦。他卻久已習慣了。

他總認為無論你要獲得任何一種榮耀，都必須付出痛苦的代價，必須不斷的鞭撻自己。

從來沒有人知道他的劍法是怎麼樣練成的，他自己也從來不願提起。

那無疑是段辛酸慘痛的經歷，其中也不知包含多少血淚汗水。

因為他既不是名門子弟，也沒顯赫的家世。血淚和汗水就是他必須付出的代價。

現在他的劍法總算已練成。

他一劍縱橫，轉戰南北，從來也沒有遇見對手。

直到他遇到了卜鷹。

──卜鷹，你在哪裡？

他赤裸裸的從床上坐起，就像是個殭屍突然自棺中復活。

他蒼白的臉上從無任何表情。這些日子來，除了他掌中有劍的時候，他這個人就好像又真的變成了殭屍。

這就是他多年禁慾的結果。絕對沒有人能比他更瞭解這是件多麼痛苦的事，也沒有人比他更瞭解一個人使出多大的力量才能克制自己的情慾。

窗外還是一片黑暗。大多數人都還在沉睡中。

可是他知道，等他走出這屋子時，「小蟲」一定已經在等著服侍他。

每天早上，他都要「小蟲」把他的全身上下擦洗乾淨，替他穿好衣服。

因為他知道這個孩子最大的願望就是要將他刺殺於劍下！

他絕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可是他又需要這個孩子來鞭策激勵他。他總認為就算最快的馬也需要一根鞭子才能跑得更快。

這個孩子就是他的鞭子。

所以他留下了他。卻又不斷的折磨他、羞侮他，讓他在他面前永遠都抬不起頭來。

──如果你每天都像奴隸般去服侍一個人，那麼就連你自己都會覺得，你是永遠都勝不過這個人的。

這就是獨孤癡的想法，也是他的戰略。

一直到今天為止，他都認為自己這種戰略是成功的。

今天他走出去時，他的奴隸居然沒有像平日那樣在門外等著他。

遠處又有雞啼響起，大地仍然一片黑暗。風吹在赤裸的身子上，冷如刀刮。

獨孤癡掌中有劍。

他已經握起他的劍。他的劍總是在他一伸手就可以握起的地方。

冷風如刀。他站在冷風中，直等到曙色已如尖刀般割裂黑暗時，才看見一個人飛掠而來。

他認得出這個人的輕功身法，可是卻不是那個流鼻涕玩小蟲的孩子。

他看見的是個女人，一個他已經有很久未曾看見過的美麗女人。

「你是誰？」

他問這句話之後，就看出了這個女人是誰了。

如果你發現一個每天都像奴隸般服侍你的「孩子」，竟是個這麼樣的人，而你又還像以前那樣赤裸裸的站在她面前時，你心裡是什麼感覺？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獨孤癡連一點反應都沒有。

他靜靜的站在那裡，臉上還是完全沒有表情。只冷冷的說了句：「你來遲了。」

「是的。」小燕的聲音同樣冷淡：「今天我是來遲了。」

獨孤癡沒有再說話。

每天他都用一種同樣的姿勢站在那裡讓「她」擦洗，今天他的姿勢也沒有變。

小燕也和以前一樣，提起了一桶水，慢慢的走過去。眼睛也還是和以前一樣直視著他，唯一不同的是，今天他們之間多出了一個人。

冰冷的手伸進冰冷的水桶，撈出一塊冷冰冰的布巾。

就在這時候，小方已經來了。

她的手剛從水桶裏拿出來，就被緊緊握住。

小方的手快如毒蛇飛噬。眼神卻是遲鈍的，因憤怒而遲鈍。

他問小燕：「你趕回來就是為了做這種事？」

「是。」小燕說：「我天天都在替他做這種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有時候一天做兩次。」

「你為什麼要替他做這種事？」

「因為他要你替他做這種事？」

「因為他要我替他做。」小燕說：「因為他故意要折磨我、侮辱我……」

她沒有說下去，她的聲音已嘶啞，已漸漸無法控制自己。

獨孤癡看著他們。臉上忽然出現了幾條怪異扭曲的皺紋。

他已看出了他們的關係。他的臉忽然變得像是個破裂的白色面具。

──這是不是因為他自覺受了欺騙，所以將自己本該得到的讓給了別人。

小方慢慢轉過頭，盯著他。

他們之間本來完全沒有恩怨仇恨，可是現在小方的眼中已有怒火在燃燒。

「從我第一眼看見你，我就知道我們之間必將有一個人要死在對方劍下。」小方說。

獨孤癡居然同意：「我也想到遲早總會有這一天的。」

「你有沒有想到過是什麼時候？」

「現在。」獨孤癡道：「當然就是現在。」

他淡淡的接著道：「現在你的掌中有劍，我也有。」

就因為他掌中有劍，所以他的身子雖然完全赤裸，可是他的神態看來卻像是個號角齊鳴時，已披掛俱全，準備上陣的將軍。

小方的瞳孔已經開始收縮。

獨孤癡忽然又問：「你有沒有想到過死的是誰？」

他不讓小方開口，他自己回答了這問題：「死的是你！一定是你。」

白色面具上的裂痕已經消失不見了。他的臉上又變得完全沒有表情。

「可是你不能死。」獨孤癡接著道：「你還要去找陽光，去找呂三。你的恩怨糾纏，都沒有了斷，你怎麼死！」

他的聲音冰冷：「所以我斷定你，今天一定不會出手，也不敢出手的。」

陽光已穿破雲層，小方的臉在陽光下看來，彷彿也變成了個白色的面具。

現在已經到了他們必須決一生死勝負的時候。臨陣脫逃這種事，是男子漢死也不肯做的。

但是他卻聽見自己在說「是的，我不能死。」他的聲音連他自己聽來，都彷彿很遠很遠：「如果我沒有把握殺死你，我就不能出手。」

「你有沒有把握殺我？」獨孤癡問。

「沒有。」小方道：「所以我的確不能出手。」

說出了這句話，連小方自己都吃了一驚。

在一年以前，這種話他是死也不肯說出來的。可是現在他已經變了。

連他自己都發覺自己變了。

小燕吃驚的看著他。臉色也變得蒼白而憤怒。

「你是不能出手？還是不敢？」

「我不能，也不敢。」

小燕忽然衝過去，把手裏提著的一桶水，從他的頭上淋到腳下。

小方沒有動。就讓自己這樣濕淋淋的站著。

小燕狠狠的盯著他，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你是不是人？」

「我是人。」小方說：「就因為我是人，所以今天絕不能出手。」

他的聲音居然還能保持冷靜：「因為每個人都只有一條命，我也一樣。」

他還沒有說完這句話，小燕已經一個耳光打在他臉上。

但他卻還是接著說下去，等他說完時，小燕已經走了。就像是隻負了傷的燕子一樣飛走了。

小方還是沒有動。

獨孤癡冷冷的看著他，忽然問：「你為什麼不去追？」

「她反正要回來的，我為什麼要追？」

「你知道她會回來？」

「我知道。」小方的聲音仍舊同樣冷靜：「我當然知道。」

「她為什麼一定會回來？」

「因為她絕不會放過你的。就好像你絕不會放過我和卜鷹一樣。」小方說。

每個字他都說得很慢。因為他一定要先想一想怎麼樣才能把他的意思，表達得更明白。

「命運就像條鎖鏈，有時往往會將一些本來完全沒有關係的人鎖在一起。」小方說：「現在我們已經全都被鎖住了。」

「我們？」獨孤癡問：「我們是些什麼人？」

「你、我、她、卜鷹。」小方說：「從現在起，不管你要到哪裡去，我都會在你附近。」

「為什麼？」

「因為我知道你也跟我一樣，要去找卜鷹。」小方道：「所以我相信，不管我走到哪裡，你一定也會在我附近。」

他又補充說：「只要我們兩個人不死，她一定會來找我們。」

獨孤癡忽然冷笑。

「你不怕我殺了你？」

「我不怕。」小方淡淡的說：「我知道你也不會出手。」

「為什麼？」

「因為你也沒把握殺我！」

太陽已升起，照亮了小方的眼睛，也照亮了他劍上的魔眼。

獨孤癡忽然嘆了口氣，嘆息著道：「你變了。」

「是的，我變了。」

「從前我從未將你看成我的對手，可是現在……」獨孤癡彷彿又在嘆息：「現在或許有人會認為你已變成個懦夫，但是我卻認為你變成個劍客。」

──劍客無情，也無淚。

──小方是真的無情。

獨孤癡又道：「你說的不錯，從現在開始我們也許真的已經被鎖在一起，所以你一定要特別注意。」

「我要特別注意？」小方問：「注意什麼？」

「注意我。」獨孤癡冷冷的說：「從現在開始，我一有機會就會殺了你。」

這不是恐嚇，也不是威脅。

在某方面說，幾乎已經可以算是一種恭維，一種讚美。

──因為他已經把小方看成他的對手，真正的對手。能夠被獨孤癡視為對手並不容易。

所以小方忽然說了句他們自己雖然瞭解，別人聽了卻一定會覺得很奇怪的話。

他忽然說：「謝謝你。」

如果有人要殺你，你會不會對他說：「謝謝你。」

你當然不會。

因為你不是獨孤癡，也不是小方。

他們這些人做的事，本來就是別人無法瞭解的。

# 第三十七章 重回大漠

陽光已照進窗子。

獨孤癡慢慢的，一件件穿上了他的衣服。

小方一直站在門口看著他。每一個動作都看得很仔細，就好像一個馬師在觀察他的種馬。

獨孤癡卻完全沒有注意他。

有些人無論在做什麼事的時候，都會表現出一種專心一致，全神貫注的樣子。

獨孤癡就是這種人。

其實他的精神並不是貫注在他正在做的事上。他在穿衣服時，也正在想著他的劍法。

──也許就在他穿衣服的某一小動作上，會忽然領悟到劍法中某一處精微的變化。

他的劍就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

穿好了衣服，獨孤癡才轉身面對小方！

「這地方我已待不下去。」

「我知道。」

「現在我就要走。」

「我跟著你。」

「你錯了。」獨孤癡道：「不管你要到哪裡去，我都跟著你。」

小方一句話都沒有再說。

他轉身走出了門，走到陽光下。

這時陽光已照遍大地。

──「陽光」呢？卜鷹呢？

──他們還能不能看到他們的陽光，還能不能在陽光下自由呼吸？

「挖樹應該從什麼地方挖起？」

「從它的根挖起。」

「不管要挖什麼，都要先挖它的根。」

「是的。」

「這件事的根在哪裡？」

「失劫的黃金在哪裡，這件事的根就在哪裡。」

「那批黃金就是所有秘密的根？」

「是的。」

所以小方又回到了大漠，又回到了這一片無情的大地。

烈日、風砂、苦寒、酷熱，又開始像以前那樣折磨他。

他在這裡流過汗，流過血，幾乎將性命都葬送在這裡。

他痛恨這個地方，不但痛恨，而且畏懼。奇怪的是，他偏偏又對這地方有種連他自己都無法解釋的濃烈感情。

因為這地方雖然醜陋、冷酷、無情，卻又偏偏留給他一些又辛酸又美麗的回憶。不但令他終身難以忘懷，而且改變了他的一生。

獨孤癡始終都在跟著他，兩個人始終都保持著可以看得見的距離。

但是他們卻很少說話。

他們的飲食都非常的簡單，睡眠都很少。有時兩三天之內，連一句話都不說。

進入大漠之後的第一天，獨孤癡才問小方：「你知道那批黃金在哪裡？」

「我知道。」小方回答。

直到第二天的下午，小方才問獨孤癡：「你還記不記得我們第一次相見的地方？」

「我記得。」

「黃金就在那裡。」

說完了這句話，兩個人就不再開口，好像都覺得這一天的話已經太多了。

可是第三天天一亮，獨孤癡就問小方：「你還找不找得到那地方？」

這問題小方沒有回答。一直等到第四天，等到他們走到一片高聳的風化山巖下，小方才開口。

他指著一塊尖塔般凸起的岩石問獨孤癡：「你還記不記得這塊石頭？」

「我記得。」

於是小方就停下來。在山巖下找了個避風處，開始吃他這一天的第一頓飯。

又過了很久獨孤癡才問：「黃金就在下面？」

「不在。」

「你為什麼在這裡停下來？」

小方慢慢的吃完了一個青稞餅之後才說：「黃金是卜鷹和班察巴那埋藏的，知道這秘密的本來就只有他們兩個人。」

「可是現在你也知道了。」

「因為卜鷹也把我帶到了埋藏黃金的地方。」小方說：「他帶我去的時候，已經是深夜。我們走的時候，天卻已亮了。」

他抬頭仰望高聳入雲的塔石：「那時太陽剛升起，剛好將這塊石頭的影子，照在埋藏黃金的地方。」

獨孤癡沒有再開口。

他已經知道小方在這裡停下來，是為了要等明天的日出。

他已經用不著再問什麼。

小方卻忍不住要問自己：「我為什麼要將這秘密告訴他？」

這本來是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可是小方很快就替自己找到了解釋。

他將這秘密告訴獨孤癡，不僅因為他深知獨孤癡絕不是個為黃金動心的人。

最大的原因是：他認為這批黃金已經不在卜鷹埋藏的地方了。

誰也不知道他這種想法是怎麼來的，可是他自己卻確信不疑。

夕陽西沉，寂寞漫長寒苦的長夜，又將籠罩這一片無情的大地。

他們燃起了一堆火，各自靜坐在火堆的一邊。凝視著閃動的火光，等待著太陽升起。

這一夜無疑要比他們以往在大漠中度過的任何一個晚上，都更長更冷更難挨。他們都已經很疲倦。

就在小方快要閉起眼睛時，他忽然聽見一聲尖銳而短促的風聲劃空而過。

然後他就看見火焰中爆起了一道金黃色的光，由金黃變為暗赤，又由暗赤變為慘碧。

慘碧色的火光中，彷彿有幾條慘碧色的影子在飛騰躍動。忽然又化為輕煙四散。

等到輕煙消失時，火焰也熄滅了。天地間只剩下一片無邊無際的黑暗，就好像永遠不會再見光明重現一樣。

小方沒有動，獨孤癡也沒有。

剛才那種突然發生的驚人變化，在他們眼中看來，就好像天天都會發生，時時刻刻都可以看得見，一點都不奇怪。

又過了很久，本來已熄滅的火堆中，忽然又爆起了閃亮的火光。

等到火光由金黃色變為慘碧時，火焰中彷彿又有一條人影升起。升到高處，化為輕煙。

輕煙四散，火光熄滅，黑暗中忽然響起一個人說話的聲音。

縹縹渺渺的聲音，若有若無，似人似鬼。

「方偉，獨孤癡，你們走吧！」這聲音說：「最好快走，越快越好。」

獨孤癡還是沒有反應，小方卻有了。

「你們是什麼人？」他輕描淡寫的問：「為什麼要我們走？」

他剛問完，立刻就聽見有人回答：「我們不是人。」

第一個人回答的聲音是從西面傳來的──縹縹渺渺的聲音，似人非人。

然後東面又有同樣的聲音在說：「自從蚩尤戰死，寶藏被掘後，世上每一宗巨大的寶藏，都有幽靈鬼魂在看守。」

南面傳來的聲音彷彿更遙遠。

「我們就是替卜鷹看守這一批黃金寶藏的鬼魂。」

北面的聲音接著說：「我們都是為卜鷹戰死的人。」他說：「我們活著時是戰士，死了也是厲鬼。我們絕不容任何人侵犯他的黃金。」

小方又淡淡的問：「如果我們不想走呢？」

「那麼你們就要死在這裡了。」西面的聲音說：「而且死得很慘。」

「我明白你的意思。」小方說：「只可惜你們說的話我連一句都不信。」

四面八方都沒有人再說話了──不管說話的是人是鬼，都不再開口。

本來已經熄滅的火堆中，卻又閃起了火光。

黃金般的火光剛閃亮，黑暗中忽然有十七八條人影飛來。

等到火光變為暗赤，這些人影已落在地上。有的影子落在地上發出「咚」的一響，有的響聲卻好像骨頭碎裂的聲音。

因為落下來的這些人影本來雖然都是人，但是現在有些已完全冰冷僵硬，有些已變成了枯骨，一跌就碎的枯骨。

西面那縹渺陰森的聲音又在問：「我們說的話你不信？」

「我不信？」小方依舊同樣回答：「我連一句都不信！」

「那麼你不妨先看看這些人。」南面有人說：「因為你很快就會變得跟他們一樣了，他們也是……」

這句話沒有說完，因為一直沒有反應的獨孤癡有了反應。

一種無論任何人看見都會大吃一驚的反應。

就在這一瞬間，他的身子忽然躍起，就像一根箭一樣射了出去，射向聲音傳出的地方，射向南方。南方一片黑暗。

獨孤癡的人影消失在黑暗中時，南方就傳出一聲慘叫。

這時小方的人也已竄起，也像一根箭一樣射了出去。

南方的慘呼聲發出時，他的人已到了西方的一塊岩石上。

西方也同樣是一片黑暗，黑暗中忽然有了刀光一閃，閃電般砍小方的腿。

小方不招架，不閃避。長劍急揮，劍鋒貼著刀鋒直劃過去，削斷了刀鍔，削斷了握刀的手。

西方的黑暗中立刻也傳出一聲慘呼，呼聲忽然又停止。

劍鋒已刺入心臟。

呼聲停止時，小方就聽見獨孤癡在冷冷的為他喝采。

「好快的劍；好狠的出手。」

小方回答得很妙：「彼此彼此。」

「可是我不懂你為什麼要下毒手？」獨孤癡問：「你知道他不是卜鷹的屬下？」

「我知道。」

「你怎麼知道的？」

「卜鷹的屬下從來沒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字。」小方道：「大家都叫他鷹哥。」

「想不到你居然還很細心。」

獨孤癡的聲音裡完全沒有譏刺之意：「像我們這種人，一定要細心，才能活得長些。」

他們都不是喜歡說話的人，這些話也不是應該在這種時候說的。

天色如墨，強敵環伺。一開口說話就暴露了目標，各式各樣不同的兵刃暗器，就隨時可能會從各種不同的方向攻擊。

每一次攻擊都可能是致命的一擊。

在這種情況下，有經驗的人都會緊緊的閉著嘴，等到對方沉不住氣時才出手。

小方和獨孤癡都是有經驗的人。

他們身經百戰，出生入死。這種經驗比誰都豐富。

他們為什麼要在這種時候，說這些本來並不是一定要說的話？

這本來也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可是答案卻簡單極了。

──他們向對方暴露了自己，就因為他們希望對方出手。

天色如墨，強敵環伺。可是對方如果不出手，他們也不知道對方隱藏在哪裡？

這也是一種戰略，一種誘敵之計。

這次他們的戰略成功了。

他們的話剛說完，對方的攻擊已開始。

這一次攻擊來自北方。

如果小方不是小方，他已經死在這一次攻擊下。

他是小方。

他已經有過十九次瀕臨死亡的經驗。如果他的反應慢一點，他已經死了十九次。

他還沒有死，所以他聽見了那一道風聲，一道極尖細輕微的風聲。

一道極快的風聲，從北方打來，打他的要害。

致命的要害。

小方揮劍，劍鋒上立刻爆出七點寒星。

就在他一劍擊落這七枚暗器時，已經有一縷銳風刺向他的腰。

刺來的不是暗器，是槍。最少有三、四十斤重的梨花大槍，自黑暗中慢慢的，無聲無息的刺來。直到距離小方腰間不及一尺時，才加快速度。

小方感覺到槍鋒上的銳風時，生死已在呼吸之間。

他猛吸一口氣，身子突然拔起。

槍鋒刺破他的衣服，他凌空翻身，長劍劃起一道弧光。

他看見了一個人的臉。

森寒的劍光，正照在這個人的臉上。一張方方正正，長滿了赤髮虯髯的臉，已因恐懼而扭曲。看來就像揉皺了的判官圖像。

劍光再一閃，這張臉就看不見了。這個人已從此消失。

在槍尖刀鋒劍光下，一個人的生命就像腳底下、手掌間的蚊蠅，在一剎那間就會被消滅。

如果你沒有經驗過這種事，你永遠不會想到人類的生命有時竟會變得如此輕賤。

第一次攻擊還未結束，第二次已開始。第二次攻擊失敗，還有第三次。

攻擊就像是海浪，一次接著一次，彷彿永無休止的時候。

每一次攻擊都可能致命，每一次攻擊都可能是最後一次。

小方的眼角已經開始在刺痛，因為汗水已經流入了他的眼。他很想伸手去擦乾。

可是他不能。

任何一個不必要的動作，都可能造成致命的疏忽和錯誤。

除了攻擊招架閃避外，任何動作都是不必要的。

小方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已經開始在抽痛。就像是一根根繃得太緊已將繃斷的弓弦。

他知道這種情況不好，他很想放鬆自己。

可是他不能。

一瞬間的鬆弛，就可能導致永恆的毀滅。

黑暗中究竟隱藏著多少殺人的殺手？攻擊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停止。

攻擊忽然間停止了。──雖然誰也不知道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停止的，就正如誰也沒法子確定最後一滴雨是在什麼時候落下的一樣。

空氣中仍帶著種令人作嘔的血腥氣，大地卻已恢復靜寂。

令小方覺醒的是他自己的喘息聲。

他抬起頭，才知道東方已現出曙色。從乳白色的晨霧中看過去，依稀可以看見扭曲倒臥在砂礫岩石中的屍體。看來就像是一個個破碎撕裂了的玩偶。

──攻擊已結束，危險已過去，天已經快亮了。

一種因完全鬆弛而產生的疲倦，忽然像只魔手般攫住了他。

他整個人都幾乎虛脫。

他沒有倒下去，只因為東方的雲堆中已有陽光照射出來。照在山巖，照上那高聳的塔石，將那尖塔般的影子照射在地上。

小方奔出去，將掌中劍用力擲出，擲在塔影的尖端。

劍鋒沒入砂石，劍柄不停搖晃。

「就是這裡。」小方的聲音已因興奮而嘶啞：「黃金就在這裡。」

──黃金就在這裡。

──這裡就是所有秘密的根。

到了這種時候，在這種情形下，誰都難免會興奮激動的。

他肌肉忽然又抽緊，掌心忽然又冒出冷汗。他的瞳孔忽然又恐懼而收縮。

獨孤癡正站在他面前冷冷的看著他。掌中的劍鋒，正好在一出手就可以刺入他心臟的地方。

太陽漸漸地升起，小方的心卻往下沉。

他沒有忘記獨孤癡的話。

──只要一有機會，我就殺了你。

現在他的機會已經來了。

獨孤癡自己當然知道，小方也知道。

只要獨孤癡一劍刺出，他幾乎已完全不可能抵擋閃避招架！

獨孤癡掌中有劍，劍鋒上的血跡仍未乾。握劍的手已有青筋凸起。

他這一劍會不會刺出來？

小方的「魔眼」在他伸手可及之處。他沒有伸手。

他知道只要一伸出手，就必將死在獨孤癡劍下。

但是他不伸手，結局也可能是這樣子。

「如果我是你，現在也一定會出手的。」小方忽然說：「所以你如果殺了我，我也死而無怨。」

獨孤癡沒有開口，沒有反應。

──要殺人的人，通常都不會多說話。

隨時都可能被殺的人情況就不同。

如果能多說一句話，就一定要想法子說出來。哪怕只能多活片刻也是好的。

「但是我希望你等一等再出手。」

獨孤癡沒有問他為什麼。

小方自己說了出來：「因為我還想知道一件事。」他說：「如果你能讓我查出這件事之後再死，我就死而無憾了！」

又沉默了很久之後獨孤癡才開口：「一個人要死而無怨，已經很不容易，要死而無憾更不容易。」

「我明白。」

「只不過有資格做我對手的人也不多。」獨孤癡道：「所以我答應你。」

他忽然問小方：「你想知道的是什麼事？」

「我只想知道那批黃金是不是還在這裡？」小方回答：「否則我實在死不瞑目。」

「你能確定黃金本來真的是在這裡？」

「我能。」小方說：「我親眼看見過。從這裡挖下去，一定可以看到黃金。」

獨孤癡又盯著他很久。

「好！你挖！」

「我！」小方又問：「用什麼挖？」

「用你的劍！」獨孤癡聲音冰冷：「如果你不想用你的劍，就用你的手！」

小方的心又在往下沉。

黃金埋得很深。不管用手挖也好，用劍挖也好，要挖到黃金的埋藏處，都要消耗很多力氣。

現在他的氣力將盡，如果再多消耗一分，活命的機會就更少一分。

可惜現在他已別無選擇的餘地。

小方伸手拔劍。

獨孤癡就在他面前。在這一瞬間，如果他一劍刺出，說不定也可以刺入獨孤癡的心臟。

可是他沒有這麼做。

這一劍他刺入了地下。

地下沒有黃金，連一兩黃金都沒有。

小方居然連一點驚訝的意思都沒有。這件事好像本來就在他意料之中。

獨孤癡冷冷的看著他，冷冷的問：「你會不會記錯地方？」

「不會。」小方的回答極肯定：「絕對不會。」

「那批黃金本來確實在這裡？」

「絕對在這裡。」

「知道藏金處的人有幾個？」

「三個。」

「除了你和卜鷹之外還有誰？」

「還有班察巴那。」

# 第三十八章 風暴襲來

──班察巴那，一個寂寞的隱士。一位最受歡迎的民族英雄。一個孤獨的流浪客。一位滿腔熱血的愛國志士。一個冷血的殺人者。一個永遠都沒有人能夠瞭解的人。除了他之外，誰也不會有他這種矛盾而複雜的性格。

從來沒有人知道他在哪裡？會從哪裡來，會往哪裡去？也沒有人知道他在想什麼？更沒有人能預測他會做出什麼事？

聽見他的名字，連獨孤癡的臉都彷彿有點變了。過了很久才問小方：「你早就知道黃金藏在這裡？」

「我知道。」

「黃金是不是你盜走的？」

「不是。」

「三十萬兩黃金會不會自己消失？」

「不會。」

「那麼這批黃金到哪裡去了？」

「不知道。」

獨孤癡忽然冷笑。

「其實你應該知道。」

「為什麼？」

「因為能盜走這批黃金的只有一個人。」

「誰？」

「班察巴那。」獨孤癡道：「只有班察巴那。」

這推理，小方卻不同意。

「你錯了。」

「哦？」

「能運走這批黃金的，除了班察巴那外，還有一個人。」

「誰？」

「卜鷹！」小方道：「除了班察巴那，還有卜鷹。」

「你認為是卜鷹自己盜走了這批黃金？」

「不是盜走，是運走。」

「他為什麼要運走？」獨孤癡又問。

「因為他不願這批黃金落入別人手裡。」小方說：「因為他自己要利用這批黃金來復仇。」

「黃金已經被運走，是不是就表示他還沒有死？」

「是的。」

小方的眼睛閃著光：「我早已想到黃金不會在這裡，因為卜鷹絕不會死的。無論誰想要他的命都很不容易。」

「要運走三十萬兩黃金好像也不太容易。」

「當然不容易。」小方道：「剛好這世界上還有些人總是能做到別人做不到的事。」

「你認為卜鷹就是這種人？」

「他本來就是的。」

小方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都能找到不惜犧牲一切為他效死效忠的人。」

「你呢？」獨孤癡問：「你是不是也肯為他死？」

「我也一樣。」

獨孤癡忽然冷笑。

「那麼我就不懂了。」

「你不懂？」小方反問：「不懂什麼？」

「只有一點我不懂。」獨孤癡聲音中的譏誚之意就如尖針：「你既然也肯為他死，他為什麼不來找你？」

小方並沒有被刺傷。

「因為我已經離開他了。」小方說：「他不來找我，只因為他不願再讓我捲入這個漩渦。」

「所以你一點都不怪他？」

「我當然不怪他。」

「如果他再來找你，你是不是一樣肯為他死？」

「是的。」小方毫不考慮就回答：「是的。」

太陽已升起，越升越高。塔石的尖影卻越縮越短了。

沒有陽光，就沒有影子。可是日正中天時，影子反而看不見了。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

獨孤癡忽然長長嘆息！嘆息的聲音就好像是自遠山吹來的冷風，吹過林梢。

「卜鷹的確是人傑。」

「他本來就是。」

「要殺他的確不是件容易事。」

「當然不容易。」

獨孤癡忽然問：「要殺你呢？」他問小方：「要殺你容不容易？」

他盯著小方，小方也盯著他。過了很久才說：「那就要看了。」

「看？」獨孤癡問：「看什麼？」

「看是誰要殺我？什麼時候要殺我？」

「如果是我要殺你，現在就殺你。」獨孤癡又問：「是不是很容易？」

很少有人肯回答這種問題，可是小方卻很快就回答：「是的。」小方說：「是很容易。」

太陽越升越高。可是在這一片無情的大地上，在這一塊地方，在小方和獨孤癡之間，太陽的熱力好像一點用都沒有。

小方覺得很冷，越來越冷，冷得連冷汗都流不出來。

獨孤癡的臉色也冷得像冰。

「你以為我不會殺你？」他忽然又問小方。

「我知道你會殺我。」小方道：「你說過，只要一有機會，就要殺了我。」

「這句話你沒有忘記？」

「這種話誰會忘記？」小方看著獨孤癡握劍的手：「你是劍客，現在你的掌中有劍。劍無情，劍客也無情。現在你若殺了我，我非但死而無怨，也死而無憾了。」

他的掌中也有劍，但是他握劍的手已完全放鬆。

太陽從東方升起來。獨孤癡是背對東方站著的。一個有經驗的劍客，絕不會面對陽光站在他的對手前。

現在他已經完全佔盡優勢，已經把小方逼在一個最壞的地位。

小方卻還是想盡方法不讓自己正面對著太陽。所以他還是能看到獨孤癡的臉。

獨孤癡的臉還是像花崗石一樣，又冷又硬。但是他臉上已經有了表情。

一種非常複雜的表情。

他的眼神顯得很興奮。

──無論誰，在殺人之前都難免變成這樣子的。何況他要殺的人，又是他生平少見的對手。

他的眼神雖然已因興奮而熾熱發光，眉梢眼角卻又帶著種無可奈何的悲傷。

──乘人之危，畢竟不是件光彩愉快的事。可是他一定要強迫自己這麼做。

──良機一失，永不再來。就算他本來不願殺小方，也不能失去這次機會。

小方明瞭他的心情。

小方知道他已經準備出手了。

就在這生死呼吸，間不容髮的一瞬間，獨孤癡臉上忽然又起了變化。

他臉上忽然又變得完全沒有表情了。

也就在這瞬間，小方的心忽然在收縮，因為他忽然感覺到有個人已經到了他身後。

──來的人是誰？

小方沒有回頭，也不敢回頭。

他還是盯著獨孤癡的臉。他忽然發覺他的眼睛裡，竟似已有了種說不出的痛苦和憤怒。

然後他就感覺到有一隻溫柔光潤的手輕輕握住了他冰冷流汗的手。

──這是誰的手？

──誰會在他最艱苦危險的時候站到他身邊來，握住他的手？

他想到了很多人。

──陽光、波娃、蘇蘇。

他們都已經跟他有了感情，都不會遠遠站在一邊看他死在別人的劍下。

但是他知道來的不是她們。

因為他知道她們雖然都對他不錯，但他卻不是她們心目中最重要的一個人。

──陽光心裡還有卜鷹，波娃心裡還有班察巴那，蘇蘇心裡還有呂三。

不管她們對他多好，不管她們曾經為他做過什麼事，到了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她們還是會棄他而去。

因為她們本來就不是屬於他的。

但是小燕就不同了。

不管她是恨他也好，是愛他也好，至少在她心裡從未有過別的男人。

他本來從不重視這一點，可是在這種生死一瞬，間不容髮的時候，他才發現這一點是這麼重要。

他輕輕的問：「是你來了？」

「當然是我來了！」

說話的聲音雖然也很冷，但卻帶著一種除了「他們」之外，誰都無法相信，也無法瞭解的感情。

──「他們」已不是兩個人，是三個。

獨孤癡也瞭解這種感情，卻還是忍不住要問：「你來幹什麼？」他問齊小燕：「是不是來陪他死？」

「不是！」

齊小燕冷冷的說：「他根本不會死，我為什麼要陪他死！」

「他不會死？」

「絕不會。」齊小燕說：「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個人了。你已經沒有把握對付我們，所以你根本已不敢出手。」

獨孤癡沒有再開口。也沒有出手。

他知道她說的是事實。像他這種人，從來也不會與事實爭辯，更不會輕舉妄動。

但是他沒有放鬆自己。

他仍然保持著攻擊的姿勢，隨時都可以發出致命的一擊。

所以他不動。小方和小燕也不敢動。

他們的手互相握緊，他們掌心的汗互相流入對方的掌心。互相交融，就好像是血一樣。

誰也不知道這種局面要僵持到什麼時候？太陽升得更高，天色卻忽然暗了。暗得不合情理，暗得可怕。

小方掌心忽然又沁出了大量冷汗，因為他忽然發現風吹在身上竟已變得很冷。

在白晝酷熱的大沙漠上，本來不該有這麼冷的風。

對這一片無情的大地，他已經很熟悉。在一年多以前，一個同樣酷熱的白晝，他也曾有過同樣的經驗──天色忽然變暗，風忽然變冷。

然後就是一場可怕的大風暴，沒有任何人能避免抗拒。

現在無疑又將有一場同樣可怕的風暴將要來臨。

他還是不敢動。

只要動一動，就可能造成致命的疏忽。

獨孤癡的劍，遠比將要來臨的風暴距離他更近，也更可怕。

所以他只有站在那裡等，等風暴到來。就算他明知風暴來臨後，大家都可能死在這裡也一樣。

因為他既不能選擇，也無法逃避。

風暴果然來了。

風越來越急，急風吹起滿天黃砂。打在人身上，宛如箭鏃。

第一陣急風帶著黃砂吹過來時，小方就知道自己完了。

因為他雖然把每一點都考慮到，卻還是疏忽了一點。

任何一點疏忽，都會造成致命的錯誤。

他忘了自己是迎風站著的。風砂吹過來，正好迎面打在他的臉上。

等他想到這一點時，大錯已鑄成，已無法彌補。

獨孤癡的劍已經像毒蛇般向他刺過來。他只看見劍光一閃，就已睜不開眼睛，甚至連這一劍刺在身上什麼地方都已感覺不出。

他倒下去時，還聽見齊小燕在呼喝，然後他就連聲音都聽不見了。

風在呼嘯，黃砂飛舞。

小方彷彿又聽見了小燕的聲音。聲音中充滿了痛苦，正在向他哀呼求救。又彷彿看見獨孤癡已經撕裂了她的衣服。

其實他什麼也聽不見，什麼也看不見。

他自噩夢中驚醒時，冷汗已濕透衣服，眼前還是只有一片黃砂。

──他沒有死。

──剛才他們聽見看見的，只不過是夢中的幻覺。

但是齊小燕的人已不知道哪裡去了，獨孤癡也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剛才在他夢中發生的事，在現實中也可能同樣發生過。

想到獨孤癡赤裸裸的站在寒風中讓小燕為他擦洗的情況，小方心裡忽然有了種從來未有的刺痛。

──他一定要找到他們，一定要阻止這件事發生。

他想掙扎著站起來。

可是他一動腰下就痛如刀割。

也不知是他的幸運還是不幸？獨孤癡那一劍居然沒有刺中他的要害。

現在他還活著。可是連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還能活多久。

──風暴還未過去，他的傷口又開始流血。他的嘴唇開始乾裂，肌肉還在痺痛。

──他的糧食和水都已被風吹走。與他生死相共的女人，現在很可能在受別人的摧殘侮辱。

他的肉體和心靈都在受著任何人都難以忍受的煎熬。

他怎麼能活得下去？

只有親身經歷過的人，才知道要在沙漠的風暴中活下去是件多麼艱苦的事。

小方有過這種經驗。

上一次他幾乎死在這裡。這一次他的情況遠比上次更糟。

如果他不是小方，也許連他自己都不想再活下去。

──一個人如果喪失了為生存奮鬥的意志和勇氣，還有誰能讓他活下去？

他是小方。

他不斷的告訴自己。

──他一定要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

天地間一片昏黃，誰也分不出現在究竟是白天還是晚上？

小方躺在冰冷的砂粒上，風砂幾乎已將他整個人完全掩埋。

他實在太疲倦。失去的血實在太多。實在想閉上眼睛先睡一下。

──溫柔黑暗甜蜜的夢鄉，是個多麼美麗的地方！

小方忽然睜開眼睛，用盡全身力氣翻了個身。以額角用力去磨擦粗糙的砂粒，讓痛苦使他清醒。

因為他知道，只要一睡著，就可能活活埋死在黃砂下。

他沒有睡著。

他的額角在流血，腰上的傷口也在流血，但是他已完全清醒。

──只要有一點水，他就可以活下去。

在這無情的大漠上，狂暴的風砂中，到哪裡才能找得到水？

小方忽然躍起，奮力向前走了幾步。等他再倒下去時，他就像蜥蜴般往前爬。

因為他又有了生存的慾望。

他忽然想起昨夜死在他和獨孤癡劍下的那些人。

──他們守候在這裡已經不止一天了，他們身上當然有水和食糧。

這念頭就像電擊一樣打過他的全身，使他忽然有了力量。

他果然很快就摸到了一個人的屍體，摸到了這屍體腰帶上繫著的革囊。

革囊中有三錠份量很重的銀錠，一些散碎的銀子。

革囊中還有隻金手──呂三用來號令屬下的金手。

──呂三！富貴神仙呂三！不共戴天的仇人，誓不兩立的強敵。

可是小方現在彷彿連這種仇恨都忘記了，因為他的心已經完全被一種更強烈的情感所佔據。

──生存的慾望，永遠是人類所有情感中最強烈的一種！

革囊中沒有水。

另一個盛水的皮袋已經被刺破了。刺破這水袋的人，很可能就是小方自己。

這是種多麼悲哀沉痛的諷刺？

可是小方也沒有去想。

他不敢去想。

因為他知道，一個人如果想得太多，對生命的意義也許就會重新評估了。

此時此刻對他來說，生命是無價的。永遠沒有任何事能代替。

所以他又開始往前爬。

他的心忽然狂跳。因為他不但又找到了另一個死人的屍體，而且還摸到了這個人腰上盛水的皮袋。

水袋是滿的，豐富飽滿如處女的乳房。

小方知道自己得救了。

小方伸出冰冷顫抖的手，想去解開這皮袋。但是就在這一瞬間，他又聽見了一個聲音。

他忽然聽見了一陣心跳的聲音。

這個人的心還在跳，這個人還沒有死！

小方手停下來，就像是忽然被凍結。

從一個死人身上拿一點水來救自己的命，絕不是件可恥的事。

從一個垂死，完全沒有抵抗力的活人身上，掠奪他的水袋，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小方還是小方。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他都是他自己，因為他永遠都不會失去他自己──不會失去自己的良心，也不會改變自己的原則。更不會做出讓自己覺得對不起自己的事。

這個沒有死的「死人」，忽然用一種奇怪而衰弱的聲音問他：「我的皮袋裡有水，你為什麼不拿走？」

「因為你還沒有死。」小方說：「你也需要這些水。」

「不錯！我還沒有死，但是你再給我一劍，我就死了。」

他又問小方：「你既然想要我的水，為什麼不殺了我？」

小方嘆了口氣：「我不能殺你，我不能為了這種理由殺人！」

「但是你本來就要殺我的。」這個人說：「我本來應該已經死在你手裡。」

「那時你要殺我，我當然要殺你。」小方說：「現在……」

「現在怎麼樣了？」

「現在我非但不能殺你，還要救你。」

「為什麼？」

「因為你已經是個快要死的人，已經完全沒有反抗之力。」小方說：「如果我殺了你，就算能活下去，也活得不安心。」

「現在你活得很安心？」

「我一直都活得很安心。」小方說：「因為我問心無愧。」

「你寧死也不肯做對不起別人的事？」

「對不起自己的事，我也一樣不肯做。」

這個人喘息著，忽然發出了一聲絕望的呻吟。就好像一隻野獸，發現自己已經落下了陷阱。

「我錯了！」他呻吟著道：「我做錯了。」

「你做錯了什麼事？」

這個人不再回答他的話，只是不停的低語：「你還沒有變，你還是以前那個小方。我不該……不該……」

他的聲音越來越低，越來越衰弱。

「你怎麼知道我是小方？怎麼知道我沒變？」小方問：「你不該怎麼樣？」

這個人已無法回答。

他的呼吸更弱，喘息卻更劇烈，而且開始不停的咳嗽。

小方解下他的水袋，想餵一點水給他喝。喘息和咳嗽卻使得他連一口水都喝不進去。

天色昏暗。小方摸索著，從自己身上拿出塊布巾，蘸了點水，滴在他嘴唇上。

這個人終於又能開口說話了。

「我對不起你。」他說：「我也對不起鷹哥。」

他說的話讓小方震驚得很久都說不出話來。過了很久才能問：「你也認得卜鷹，你怎麼會對不起他？」他問這個人：「你究竟是誰？」

沒有回答，沒有反應。

小方問他這句話的時候，他的呼吸和心跳都已完全停頓。

小方輕輕的把那塊打濕了的布巾，蓋在這個人的臉上。

現在他已經知道這個人一定和他有很深的關係，和卜鷹也有很深的關係。

但是他想不起這個人是誰。狂風呼嘯，他已聽不出這個人的聲音。

天色更暗。

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天亮，風才會停？

小方舉起手裡的水袋，喝了兩口水。

他並不是真的想喝這皮袋裡的水。他喝水的時候，竟完全沒有想到自己是在做什麼事？

他喝這皮袋的水，只不過是一種本能的反應。因為他想活下去。

──這個人很可能是他的朋友，而且剛死在他手裡。

如果他想到這一點，如果他知道這個人是誰，那麼他也許寧死也不肯喝這兩口水了。

天色雖然更暗，天亮之前豈非總是最黑暗的時候？

天忽然亮了，風勢也忽然小了。

小方忽然看見了在他懷裡這個人的臉。蓋在他臉上的布巾已被吹走，露出了一張飽歷風霜苦難，充滿痛苦悔恨的臉。

小方的心立刻沉了下去。全身的血都冷了。

這個人赫然竟是加答。

在他被人懷疑，幾乎無路可走時，唯一把他當朋友的就是這個人。

他用來蓋住這張臉的布巾，就是這個人跪下來雙手獻給他的「哈達」。象徵著友誼和尊敬的「哈達」。

現在這個人卻已死在他的劍下，他居然還在這個人死後，喝光了他皮袋中的水。

──加答不是跟著班察巴那，在那邊陲小城中出手過？他怎麼會到這裡來？怎麼會和呂三的屬下在一起？

──他為什麼要說他錯了？為什麼要說他對不起小方和卜鷹？

這些問題小方都沒有想。

他唯一想到的，就是在那個窄小的帳篷，加答將自己唯一珍惜的皮靴送給他，要他快逃走時所流露出的那種真情。

如果現在有人能看見小方的臉，一定會很驚異。

因為他的臉幾乎已變得和這死人一樣了。

因為他的臉上也同樣充滿了痛苦和悔恨。

難道這就是命運？

命運為什麼總要將人逼入一種無可奈何的死角裡？為什麼總要撥弄人們去做一些他本來死也不肯去做的事？

風暴已平息，屍體已掩埋。

對小方來說，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經驗。他經歷過風暴，也掩埋過屍體。唯一不同的是，這一次他埋葬的是他的朋友。

一個死在他劍下的朋友。

小方以劍作杖，掙扎著往前走。

他根本沒有地方可去，也不知能到哪裡？更不知道能支持到什麼時候？

沒有水，沒有糧食，沒有體力，什麼都沒有了。甚至連那一股求生的意志，都已因悔恨而消失。他隨時都可能倒下去，一倒就可能永遠站不起來。

他為什麼還要往前走？

因為小燕。

他彷彿又聽見了小燕的聲音，充滿了痛苦悲傷的呻吟聲。

這一次他還是不能確定他聽見的聲音究竟是真是幻？

所以他只要還有一分力氣，還能再往前走一步，他就絕不肯停下來。

他一定要找出解答來。

# 第三十九章 劍心凋零

他終於找到了。

就在他幾乎已經倒下，永遠無法再站起來時，他看見了齊小燕。

太陽又升起，大地又變得酷熱如烘爐。

小方忽然發現她正向他走過來。赤著腳走在滾燙的砂粒上，全身的衣服都已被撕裂。漆黑的頭髮披散，蒼白美麗的臉已被打腫，眼睛裡充滿淚水。

再往前看，就可以看見獨孤癡。

他全身赤裸著，躺在酷熱的太陽下。他的劍仍擺在他伸手可及之處。

他的人看來卻似已虛脫，因滿足而虛脫。

無論誰看見這情況，一定都可以想像到剛才發生過什麼事了。

小方在噩夢中看見的那些事，在現實中無疑也同樣發生過。很可能比他在噩夢中見到的更悲慘，更可怕，更令人心碎。

──有誰能說出一個人真正心碎時是什麼感覺？

小方也說不出，但是他已經感覺到。

小燕已經走到他面前，癡癡的看著他。充滿淚水的眼睛裡，帶著種誰都無法描繪得出，但是無論誰看見都會心碎的表情。

小方忽然撲了過去。

她伸開雙臂迎接他的擁抱。但是小方卻已從她面前衝過，撲向獨孤癡。

他當然不會去擁抱獨孤癡。

他撲過去，因為他的掌中仍有劍，他只想一劍刺穿獨孤癡赤裸的咽喉。

痛苦和憤怒已激發出他每一分力量，所以他還有力量揮劍撲殺。

可是他自己也知道自己剩下的力量不多了。

獨孤癡的劍仍在伸手可及處。他這一劍還沒有刺下去時，獨孤癡的劍很可能已刺穿他的胸膛。

他知道，但是他不在乎，一點都不在乎。

小方這一劍沒有刺下去，並不是因為獨孤癡已伸手取劍先將他刺殺。

他這一劍沒有刺下去，只因為他覺得很奇怪。

他刺的是獨孤癡的胸膛，是一殺必死的要害。

但是他一劍刺下時，獨孤癡居然沒有伸手取劍，甚至連動都沒有動，臉色也完全沒變。

他的臉上還是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這不是怪事！

獨孤癡的臉上本來就沒有表情，一直都沒有表情。

奇怪的是，現在他這張沒有表情的臉，看起來和以前的那張沒有表情的臉完全不一樣。

──因為沒有表情有時也是種表情，甚至可以給人非常強烈的感受。

以前獨孤癡那張沒有表情的臉，讓人一看見就會有種冷酷陰森可怕的感覺。

現在他給人的感受卻不同了。

現在他這張沒有表情的臉只會讓人覺得痛苦。一種只有在人們已經覺得完全失敗絕望時，才會有的痛苦。

他是強者，是勝者，佔有者，掠奪者。

他怎麼會有這種痛苦？

小方不懂，所以他這一劍沒有刺下去──雖然沒有刺下去，卻隨時可以刺下去。

他的劍鋒已在獨孤癡咽喉間，距離獨孤癡的咽喉最多只有一寸。

獨孤癡臉上卻還是帶著那種沒有表情的絕望痛苦的表情。甚至讓人覺得他很希望小方這一劍能刺穿他的咽喉，將他刺殺於烈日下。

──難道他想死？

──只有失敗的人才想死，他為什麼想死？

小燕也在看著獨孤癡。

她的衣裳已被撕裂，臉也被打腫。可是她在看著這個人時，眼中並沒有憤怒仇恨，反而充滿譏刺憐憫。

她忽然走過來拉住小方握劍的手說：「我們走吧！」她說：「這個人已經沒有用了，你已經用不著殺他。」

「沒有用？」小方不懂：「為什麼沒有用？」

「因為他已經不是男人。」小燕的聲音裡也充滿譏刺：「他想佔有我，可惜他已經完全沒有用。」

獨孤癡還躺在那裡，躺在滾燙的砂粒上，酷熱的太陽下。

小方已經走了，就這樣留下了他。

──一個已經沒有用的男人，一個已經不是男人的男人，根本已經不值得別人出手。

他們雖然知道讓他這樣子躺在那裡，日落前他就會像烤爐上的炙肉般被烤焦。

他們卻還是走了。因為除了他自己之外，這世界上已經沒有別人能救得了他。

齊小燕接過了一件小方默默遞給她的衣服，披在她幾乎已完全赤裸的身子上。

她看來雖狼狽，神情卻遠比小方鎮定。

她問小方：「現在我們要到哪裡去？」

小方沉默著。看看這一片赤熱的大地，看看自己一雙空手。

過了很久他才反問她：「現在我們能到哪裡去？」

「你想到哪裡去，我們就到哪裡去。」小燕說得很輕鬆，就好像完全不知道現在他們已經一無所有，隨時都可能倒下。

又沉默了很久，小方才開口：「我想回拉薩。」

「那麼我們就回拉薩。」小燕還是說得很輕鬆：「現在我們就回去。」

小方看著她，忽然笑了，苦笑。

「我們怎麼回去？」他問：「是爬回去？還是被人抬回去？」

小燕居然也在笑，笑得彷彿很神秘。

小方實在想不通她怎麼還能笑得出，但是他很快就想通了。

因為這時候她已經搬開了一塊岩石。就好像變戲法一樣，從岩石下的一個洞穴裡拿出了三個很大的皮袋，一袋糧食，一袋衣服，一袋水。

小方吃驚的看著她，忽然長長嘆息。

「我忽然發現你很像一個人。」他說：「有很多地方都很像。」

「你說我像誰？」

「班察巴那。」小方說：「沙漠中的第一號英雄好漢。永遠沒有人能捉摸透的班察巴那。」

「我怎麼會像他？」

「因為你也跟他一樣，不管走到哪裡，都會先為自己留下退路。」

小方道：「所以你們永遠都不會被人逼得無路可走。」

齊小燕又笑了。也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她忽然也變得像「陽光」一樣，變成了個很愛笑的女孩子。

她帶著笑問小方：「現在我們是不是已經可以到拉薩去了？」

「是的。」小方說：「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去了。」

拉薩依舊是拉薩。

就好像其他那些歷史輝煌悠久的古城一樣。歲月的侵蝕，戰亂的摧殘，世事的遷移，都不能讓這些古老的大城有絲毫改變。

那條橫亙於布達拉宮與恰克卜里山之間的石砌城垣，那些佈滿在山頭上的樓閣、禪房、寺院、碑碣，那高聳在岩石上的巨大城堡，連綿的雉堞，發光的窗牖，看來依舊是那麼瑰麗，那麼調和。

市中的小巷裡依舊擠滿了人。那些骯髒衰老的乞丐依舊匍匐於塵土中，念著他們已不知念過多少遍的六字真言，向路人和遠方來的旅客乞討。街道旁依舊堆滿垃圾和糞便，卻又偏偏不會影響這個城市的美麗。

拉薩就是這樣子的，又矛盾、又調和、又襤褸、又瑰麗。

重回了這裡，小方心裡的感覺幾乎就好像回到了他的故鄉江南一樣。

小燕又問他：「現在我們要到哪裡去？」

「去八角街。」

那裡是這古城的商業彙集區，附近的大商號幾乎都聚集在這裡，不管你想要買什麼，在那裡都可以找得到。

小燕又問：「你要到那裡去買什麼？」

「什麼都不買。」

「什麼都不買去幹什麼？」

「去一家商號。」小方說：「鷹記商號。」

「鷹記？是不是卜鷹的？」

「以前是。」

「現在呢？」

「現在已經不是他的了。」

「現在既然已經不是他的，你去幹什麼？」小燕好像已決心要打破砂鍋問到底。

「去找一個人。」小方慢慢的回答：「問他一些事。」

他盯著小燕：「如果你不去，不妨留在這裡。」

她當然不會不去的。

於是他們穿過了繁榮的市集。從兩旁已被油燈燻黑的鋪子裡傳出的酸奶酪味，濃得幾乎讓人連氣都透不過來。明亮的陽光和颯颯的風砂又幾乎使人連眼睛都睜不開。

市場上貨物充沛。從打箭爐來的茶磚堆積如山；從天竺來的桃、李、桑椹、草莓令人垂涎欲滴；從藏東來的藏香，精緻的金屬鞍具；從尼泊爾來的香料、藍靛、珊瑚、珍珠、銅器；從關內來的瓷器和絲緞；蒙古的皮貨與琥珀；錫金的糖果、麝香和大米，…這些珍貴的貨物又讓人不能不把眼睛睜大些。

唯一和以前不同的是，這條街上的人樣子好像變了。

這條街也跟別的街道一樣。街上的人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住在這裡的，一種是從別的地方來的。

以前小方走過這條街時，總覺得每個人都帶著健康愉快富足的樣子，顯得對自己的生活和事業都很滿意，對未來也充滿信心。

可是今天這些人的樣子都變了。變得有點畏縮，有點鬼祟。看人的時候眼睛裡彷彿充滿懷疑和戒心，而且每個人都顯得很害怕的樣子。

這條街上都是殷實的商號，這些人的生活一向無憂無慮。

他們為什麼要害怕？怕的是什麼？

小方感覺到這一點的時候，小燕也同樣感覺到了。

她拉了拉小方的衣角，輕輕的告訴他：「這條街上一定出了事。」她說：「而且一定是件很可怕的事。」

她又問小方：「你有沒有注意到別人看你的樣子？」

小方當然注意到。

別人看他時的樣子，就好像把他當成隨時都可能把瘟疫痲瘋帶來的瘟神。

和氣生財。做生意的人本來是不可以用這種眼光看人的。

──這地方出了什麼事？難道又跟小方有什麼關係？

小方的心在往下沉。

他忽然想起上次卜鷹的山莊被焚，鷹記商號易主。他和陽光走過這條街時，別人也是用這種眼光看他們的。

難道這次的變故又發生在鷹記？

難道這些人還認得他，還記得他是卜鷹的朋友？

難道卜鷹已回到這裡，對他的仇敵作了公正而殘酷的報復？

這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事。

卜鷹做的事，本來就是令人永遠無法預料得到的。

假如小方回到鷹記時，卜鷹已經坐在櫃檯裡，小方也不會覺得太吃驚。

他一向認為這世界上根本就沒有卜鷹做不到的事。

小方的腳步加快，心跳也加快了。恨不得一步就跨進鷹記的大門。

如果他知道鷹記商號裡發生了什麼事，你就算用轎子抬他、用鞭子抽他，他也未必會進去的。

鷹記的大門是開著的，遠遠就可以看得見店裡的情況。

店裡有五個人，正在做一件事。

鷹記一向是家信用卓著、生意鼎盛的商號。店裡的人當然都有事做，非做事不可。

這五個人在做事，絕不是件奇怪的事。他們沒事可做才是奇怪的事。

可是小方一眼看過去，居然看不出他們在做的是什麼事。無論誰一眼看過去都看不出他們在做的是什麼事。

因為他們在做的事很奇怪。不但是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會做的事，而且可以說是任何人一輩子都很難看得到的事。

所以你就真看見了他們正在做什麼事，也不會相信他們正在做這種事。

他們正在殺人！

就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在一條人很多的街道上，一家開著大門的店舖裡殺人。

──是誰在殺誰？

有兩個人在殺另外兩個人。還有一個人在旁邊看，看著他們殺人。

小方衝過去。還沒有衝進門就怔住了。

因為他第一個看到的人就是自己。

除了照鏡子的時候外，不可能真的看見自己，看得清清楚楚。

小方卻看到了他自己，一個長得跟他完全一模一樣的人。

小方還在鷹記的大門外面。店裡居然還有一個小方，站在櫃檯前看著別人殺人。

──小方不是孿生子，也沒有兄弟。另外這個小方是從哪裡來的？

齊小燕無疑也同樣吃驚。

小方怔住時，她也同樣怔住。她用力拉住小方的手說：「我看見你了。」

「哦？」

「我看見你在前面那家商店裡。」

「哦？」

「可是你明明在我旁邊，怎麼會又在那家店裡？」小燕問小方：「難道你一個人會變成兩個人？」

小方苦笑，只有苦笑。

無論誰聽見別人問他這種問題都只有苦笑。這問題實在太絕，太荒謬。

可是等到小方看清楚殺人的人和被殺的人時，他連苦笑都笑不出了。

他臉上的表情就好像忽然被人砍了一刀，正砍在他感覺最靈敏的關節上。

殺人的人有兩個，一個男，一個女。

被殺的也是一個男，一個女。

殺人的男人赫然竟是卜鷹！

殺人的女人赫然竟是「陽光」。

卜鷹殺的赫然竟是班察巴那！

「陽光」殺的人赫然竟是波娃。

另外一個小方居然正在看著卜鷹和「陽光」殺班察巴那和波娃，居然連一點勸阻的意思都沒有。

──這是怎麼回事？誰知道這是怎麼回事。

這是件很簡單的事。

世界上有很多表面看來很複雜很神秘的事，其實都很簡單。

有時甚至簡單的可笑。

──為什麼會有兩個小方？

因為店裡另外一個小方是蠟人，是用蠟做成的人。

──卜鷹為什麼會殺班察巴那？「陽光」為什麼會殺波娃？

因為他們也是蠟人。

店裡的五個人都是用蠟做成的人。雖然做得惟妙惟肖，卻是假的。

所有無法解釋的事都有了解答。答案很簡單，可是並不可笑。

因為小方立刻又想到了很多問題。

──這些蠟人是誰做的？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有什麼用意？

──鷹記商號裡的人一向很多，現在怎麼會只剩下五個用蠟做的假人？別的人到哪裡去了？

小方繼續往前走，又看見了三個人。

這三個人站在比較遠的一個角落裡。是一個男人，一個女人，一個孩子。

男人是呂三，女人是蘇蘇，蘇蘇手裡還抱著個孩子。

呂三風貌依舊，蘇蘇美麗如昔，她懷裡抱著的孩子著花衣，戴紅帽。雖然只有兩三個月大，已經長得肥頭大耳，可愛極了。

這三個人當然也是蠟做的假人。

就算他們不是蠟做的，就算呂三真的站在那裡，小方也不敢衝過去。

因為他並沒有忘記山村石屋中那一段往事。

蘇蘇懷裡抱著的孩子，是他親生的骨肉，是他血中的血。

他看見的雖然只不過是個蠟做的孩子，但是這孩子的容貌想必和他那孩子完全一模一樣。

──多麼可愛的孩子。小方多麼希望自己能夠去抱他。

如果是在兩年前，不管呂三是真是假，也不管這孩子是真是假，小方早已衝了過去。

但是現在的小方已經不是兩年前的小方了。

他早已學會了忍耐。

他一定要忍耐，要冷靜。因為這幾個蠟人不僅是幾個人而已，其中必定還隱藏著一些極可怕的陰謀和秘密。

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

──這些蠟人究竟是誰做的？為什麼要做這麼樣幾個蠟人擺在這裡？

小方盡量讓自己冷靜鎮定下來。於是他又注意到幾件事。

鷹記本來也跟別的商號一樣，門口也聚集著一些流動的小販和行人乞丐。再加上店裡又擺著這幾個服飾鮮明，行事詭秘的蠟人，本來應該能吸引更多人在門口。

現在門口的幾丈方圓之內卻連一個人也沒有。所有的人一走到這附近，就遠遠的避開了。彷彿只要一踏入這塊不祥之地，立刻就會禍事降臨。

可是每個人都在遠遠的注意著這家商號。每個人都以一種驚疑恐懼的眼色，偷偷的窺望著店裡的蠟像，就好像把它們全都當做有血有肉的活人一樣。隨時都可以用它們手中的蠟劍割斷人的咽喉，刺穿人的心臟，取人的性命。

小方也悄悄拉了拉齊小燕的衣角，拉著她向後退，退入人群。

人群又遠遠避開。不管他們走到哪裡，人群都會遠遠避開。

齊小燕忽然問小方：「你知不知道大家為什麼全都躲著你？」

她自己回答了這問題：「因為那家店裡也有你的蠟像。」

她的推論是：「做這些蠟像的人既然能把你的像做得這麼逼真，一定是個跟你很熟的人。」

她問小方：「你猜不猜得出這個人是誰？」

小方沒有猜。他好像根本沒有想到這一點。

一個面目黝黑，穿著件波斯長袍，賣香料的混種老人，本來正在另一家商號門口兜生意，看見小方過來，也想遠遠避開。

小方忽然一把拉住了他，壓低聲音說：「我認得你，你認不認得我？」

老人吃了一驚，拚命的搖頭。用半生不熟的漢語說：「不認得，完全不認得。」

小方冷笑：「就算你不認得我也沒關係。只要你能聽懂我的話，不管你認不認得我都一樣。」

他用力握緊老人的臂：「你聽著，我有幾句話要問你。你肯說，我有銀子給你；你不肯說，我就捏斷你這條手臂。」

他用來對付這老人的兩種方法，自從遠古以來，就是最有效的法子。老人的額角上已經痛出了冷汗，眼睛裡已經看到了銀光。

在這種情況下，很少有人能閉著嘴。

小方將老人拉出了人叢。拉到一個比較偏僻的角落裡，才沉著聲問：「鷹記商號裡那些蠟人是怎麼來的？」

「不知道。」

小方手只加了一分力，老人就痛得眼淚都幾乎流出來了。

「我真的不知道。」老人說：「昨天早上鷹記商號一開門，那些蠟人就在那裡了。」

小方盯著他，直等到判斷出他說的話是真話之後，手的力量才放鬆。

「鷹記商號的夥計呢？」

「不知道。」老人說：「從昨天早上我就沒有看到他們。」

「連一個都沒有看見？」

「一個都沒有。」

「從昨天早上起，鷹記商號裡就只有那幾個蠟人在店裡？」小方問：「連一個活人都沒有？」

「沒有。」老人說得很肯定：「絕對沒有。」

「鷹記」的組織嚴密，規模龐大。除了那些實為卜鷹屬下戰士的夥計之外，經常留守在店裡真正做規矩生意買賣的人，至少也有一百多個。

一百多個有血有肉的大活人，當然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全部失蹤。

這些人到哪裡去了？

小方思索著，又問了個好像是多餘重複卻又絕對不是多餘重複的問題。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從昨天早上到現在，就只有這幾個蠟人留在鷹記商號裡？」

「大概是這樣子的。」

老人也想了想才接著道：「因為從昨天早上到現在，除了這幾個蠟人外，誰也沒有看見鷹記商號裡有活人走動過。」

小方又問：「你知不知道鷹記商號經常都有很多值錢的貨物？」

「我知道。」老人說：「大家都知道。」

「店裡既然只有這幾個蠟人留守，難道就沒有人打店裡那些貨物的主意？」

「有過。」老人說：「從昨天早上到現在，至少已經有過五六撥人。」

小方當然要問：「那些人呢？」

「全都死了。」老人縮起脖子：「一走進鷹記的大門就死了。」

「只要一走進大門就死？」小方問：「不管什麼人都一樣？」

老人點點頭。衰老的臉上每一條皺紋裡都彷彿在流汗，冷汗。

小方的手已不由自主握住了劍柄，背脊也覺得有點涼颼颼的。

他不相信這種事，又不能不信，所以他又問：「那些人是怎麼死的？他們的屍體在哪裡？」

老人沒有回答這問題，也不必再回答。因為就在這時候，這條八角街又發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遠處的人叢忽然起了陣騷動。五條精赤著上身，反穿羊皮小褂的彪形大漢，分開人群，大步行來。

五條鐵打的大漢，十一件純鋼外門兵刃。

第一條大漢挺胸凸肚，手持一對最少有五十斤重的混元大鐵牌。臉上青滲滲的長著滿臉鬍子。一雙比海碗還粗的胳臂上，青筋盤蛇般凸起。

第二條大漢肩寬腰細。腰上一條比巴掌還寬的皮帶上斜插著五把斧頭，一把大，四把小。

第三條大漢濃眉大眼，鬍子刮得雪亮。肩上挑著根比人還長的鐵戟，手裡倒提著根金鋼魔杵，板腰帶上還插著把厚背薄刃鬼頭刀。

第四條大漢用的居然只不過是柄很普通的青鋼劍。身材雖然高大，長得卻很秀氣。

第五條大漢空著一雙手，幾乎垂到膝蓋上。不但手臂奇長，手掌也比普通人大一倍。

他的手雖然不帶兵刃，腰帶上卻掛滿著零件。零零碎碎的也看不出究竟是些什麼東西？究竟有多少種？脖子上還掛著一圈長繩，看來就像是個活動的雜貨架子。

這五條大漢用不著大吼大叫，也用不著出手，就這麼樣往那裡一站，架勢已經夠唬人的了。

他們一亮相，別的人立刻安靜了下來。

五個人彼此望了一眼，顧盼之間，睥睨自雄，挑戟提杵佩刀的招呼第一人。

「老大，就是這幾個蠟人在搗鬼，青貂嶺的兄弟就是死在他們手上的。」

「蠟人也會殺人？」老大冷笑：「這倒真他媽的活見鬼。」

「不管他們是什麼變的，咱們不如先把他們毀了再說。」

「好主意。」

佩劍的大漢樣子雖然長得最秀氣，動作卻最快。一反手拔出了青鋼劍，就準備動手。

用斧頭的大漢卻攔住了他。

「等一等。」

「既然已經來了，還等什麼？」

「等著看我的！」

佩劍的大漢沒爭先，因為他們的老大也同意：「好，咱們就先看老二的！」

不但他們在看，別的人也在看，等著看他們老二出手。

老二的動作並不快。先慢吞吞的往前走了兩步，從腰帶上抽出了一把連柄只有一尺多長的斧頭，用大拇指舔了舔舌頭上的口水，往斧鋒上抹了抹……突然一彎身，一揮手。

只聽「吧」的一聲響。急風破空，他手裡的斧頭已經脫手飛出，往班察巴那的頭上劈了過去。

這是種江湖上很少有人練的功夫，一斧頭的力量遠比任何一種暗器都大得多。

力量大，速度當然也快。就算是獅虎猛獸，也禁不起這麼樣一斧頭。

班察巴那沒有動。

這個班察巴那只不過是個蠟人，根本不會動。可是這斧頭也沒有劈在他頭上。

這種功夫就像是飛刀一樣，最難練的一點就是準頭。要能在三十步以外以一斧頭劈開一個核桃，功夫才算練成了。

這條大漢無疑已經把功夫練到這一步，出手不但快，而且準。

每個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他這一斧頭劈出去，準可以把那蠟人腦袋一下子劈成兩半。

奇怪的是，這一斧頭卻偏偏劈空了。

也不知道是因為那條大漢手上的力量用得不夠，還是因為別的古怪緣故。這把去勢如風的飛斧剛劈到班察巴那頭上，就忽然失去了準頭，忽然變得像是個斷了線的風箏一樣，輕飄飄的往旁邊飛了出去。「奪」的一聲，釘在櫃檯上。

老二的臉色變了。

他的兄弟們臉色也變了。

老大眼珠子一轉，故意破口大罵。

「直娘賊，叫你多吃兩斤肉，手上才有力氣，你他媽的偏要去玩姑娘。玩得手發軟，真他媽的丟人現眼。」

老二的臉色發青。不等他們的老大罵完，已經又是一斧頭劈了出去。

這一次他的出手更快更準，用的力量也更大。

斧頭破空飛出，急風呼嘯而過。忽然間，「噗」的一聲響，斧頭的木柄忽然憑空斷成了兩截。斧頭失去平衡之力，一下子就掉了下來。

老大還在罵，罵得更凶。

但是他的眼睛卻一直在四下搜索，因為他跟他兄弟一樣明白兩件事。

──一把以上好橡木為柄的斧頭，是絕不會無緣無故從中折斷的。

──他們的老二手上有什麼樣的力量，他們心裡當然更清楚。如果說他會將一把斧頭劈歪，那簡直就好像說太陽從西邊出來的一樣荒謬。

斧柄既然不可能無故折斷，斧頭也絕不可能劈歪，這是怎麼回事呢？

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有一個人。

──有一個人，在一個很不容易被人看到的角落裡，以一種不容易被人看見的手法，發出一種很不容易被人看出來的暗器。打歪了他們老二第一次劈出的斧頭，打斷了他第二次劈出的斧柄。

這個人無疑是高手，高手中的高手。

這個人很可能就是把蠟像擺在這裡的人。

他們五兄弟雖然想到了這一點，卻完全不動聲色。因為他們沒有看見這個人，也沒有看出來他用的是什麼暗器？

他們只看見了小方。

# 第四十章 父子情濃

小方也在找，找這個打歪斧頭，折斷斧柄的人。

他還沒有找到這個人，別人已經找上他了。

第一個找上來的就是那身材最高大，長得最秀氣的佩劍少年。

他盯著小方，忽然笑了笑：「你好。」他說：「我好像見過你。」

「哦？」

「我好像剛才遇見你，在另外一個地方見過你。」

「哦。」小方問：「在哪裡見過我？」

「就在那家商號裡。」佩劍的少年道：「你好像跟那個蠟像長得完全一樣。」

小方笑了，摸著自己的臉笑了。

「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像。」他問這少年：「你貴姓？」

「我叫老四。」

「老四？」小方又問：「誰的老四？」

「是我們老大的老四。」

「你們的老大是誰？」

「是個從來都不會殺人的人。」老四說：「他只會打人，常常一下子就把別人打成肉泥。」

小方嘆了口氣。

「那麼他一定很累。」

「很累？」

「無論誰要把別人打成肉泥，都是件很費力氣的事。他怎麼會不累？」

老四冷笑，忽然反問小方：「你的暗器呢？」

「什麼暗器？」小方反問。

「打斧頭的暗器。」

「我沒有這種暗器。」小方在笑：「如果我有暗器，也不打斧頭。」

「不打斧頭打什麼？」

「打人。」小方好像笑得很愉快：「打人絕對比打斧頭好玩得多。」

老四也笑了。

他們兩個人都在笑。可是無論誰都看得出來，他們並不是真的覺得很可笑。

他們笑的時候，眼睛都在盯著對方的手。

握劍的那隻手。

老四笑得比小方還不像是在笑，他忽然問小方：「你也會使劍？」

「會一點。」小方說：「一點點。」

「那好極了。」老四說：「碰巧我也會使劍，也只會一點點。」

這句話說出來，每個人都明白他的意思了。

老四已經認定了小方和鷹記商號裡這幾個蠟人有關係。就算他不是打落斧頭的高手，也一定可以從他身上逼出那位高手來。

小方並沒有否認。因為他知道否認也沒有用的。

老四的掌中有劍。小方也有。

老四打算要用他的劍來逼小方說出秘密。小方也沒有拒絕逃避。

老四身高八尺一寸。手長腳大，動作靈活，全身的肌肉都充滿彈性。

小方看來不但蒼白憔悴，而且顯得很虛弱。

他們強弱之勢看來已經很明顯。每個人都認定小方必敗無疑。

只有齊小燕是例外。只有她算準了老四絕對避不開小方三招。

一聲輕叱，劍光閃動。轉瞬間老四就已攻出八劍，招中套招，綿延不絕的連環八劍。可是他連小方的衣角都沒有碰到。

小方只刺出一劍。

他轉身，拔劍。一劍刺出，到了老四的咽喉。

老四用全力才避開這一劍。

他凌空後躍，凌空翻身。雖然避開了這一劍，卻已無法顧及退路。

他的身子落下時，已經到了鷹記商號裡。

鷹記商號裡只有幾個沒有生命，沒有知覺連動都不會動的蠟人。

可是他的身子一落下時，眼睛裡就露出種驚訝恐懼之極的表情。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因恐懼而收縮，忽然就失去了彈性，變得痙攣僵硬。

他的兄弟們同時大喝：「老四，快退！退出來！」

他自己當然也想退出來，卻已太遲了。

他掙扎著，還想撲過去，用他手裡的劍去搏殺那幾個本來就沒有生命的蠟人。

但是就在這一瞬間，他全身的關節肌肉組織都已失去控制。眼淚鼻涕，大小便忽然全部流了出來，身子也漸漸縮成了一團。

只不過他還沒有死，還剩下最後一口氣。忽然大喝一聲，用盡全力，將掌中劍脫手飛擲出去。

劍光一閃間，「噗」的一聲響，一劍刺入了卜鷹的胸膛。從前胸入，後背穿出。

因為這個卜鷹只不過是個蠟人而已。

這時老四已經倒在地上，全身都已收縮僵硬。一條八尺一寸的大漢，竟在轉瞬間變得好像是個已經被抽乾血肉的標本。

所以他已經看不見他這一劍擲出後的結果了。

可是他的兄弟還沒有死。

他們臉上忽然也露出種驚訝恐懼之極的表情，因為他們還看得見。

每個眼睛都還看得見的人，臉上都露出了跟他們完全一樣的表情。甚至連小方都不例外。

因為他也跟他們一樣，看見了一件雖然親眼目睹也無法相信的怪事。

他們看見卜鷹在流血！

這個卜鷹只不過是個沒有知覺，沒有生命的蠟人而已，怎麼會流血？

「卜鷹」的確在流血。

一滴滴鮮血沿著劍鋒流過，從劍尖上滴下來。

他沒有動，也沒有表情。

因為他畢竟只不過是個蠟人而已，──至少從外表看來絕對是個蠟人。

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去，無論誰都知道一個蠟人是不會流血的。

絕對不會。

──那麼血是從哪裡來的？

──難道這個蠟人只有從外表看去才是蠟人，其實卻不是？

──如果這個蠟人其實並不是蠟人，為什麼看過去又偏偏是個蠟人？

這是個很荒謬的問題，也是種很荒謬的想法，荒謬而可怕。

小方的全身忽然都被冷汗濕透。因為他心裡忽然有了個荒謬的想法。

他忽然衝了出去。

他想衝進鷹記商號去找這問題的答案。

他只想找出這問題的答案，卻忘了那老人對他說過的話。

──只要一走進鷹記的大門就必死，不管什麼人都一樣。

這句話聽起來很荒謬，很少有人會相信。可是親眼看見老四暴斃後，還有誰能不信，誰敢不信？

老四臨死前眼神中那種恐懼之極的表情，更令人難以忘記。

小方卻忘了。

在這一瞬間，什麼事他全都忘了。所有那些令人悲痛傷感，憤怒恐懼的事，都已不能影響他。

在這一瞬間，他關心的只有一件事，一個人。

卜鷹。

寂寞寒冷漫長的大漠之夜，比寒風更濃烈的酒，比酒更濃烈的友情，這才是真正令人永難忘懷的。

──兒須成名，

──酒須醉。

──酒後傾訴，

──是心言。

卜鷹，你究竟是死是活？你究竟在哪裡？

你為什麼會流血？

小方不是英雄。很少會有人把他當作英雄，他自己也不想做英雄。

他只想做一個平平凡凡的人，做平平凡凡的事，過平平凡凡的日子。

可是他有一股衝動。

每當他看見一些不公平的事，看見一些對人不公平的人，他就會衝動，就會不顧一切去讓那些事做得公平一點，去讓那些人受到合理的制裁。

小方還有一股勁，一股永遠不肯屈服的勁。

如果別人不逼他，他絕對是個很平和的人。不想跟別人去爭，也不想為任何事去爭。

如果有人逼他，他這股勁就來了。

他這股勁來的時候，不管別人是用利誘還是用威脅，他都不在乎。就算用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他也不在乎。

小方最近已冷靜多了。每個認得他的人，都認為他已經冷靜多了。

他自己也認為自己冷靜多了，已經學會了控制自己。

有很多次他都替自己證實了這一點。可是現在他忽然又衝動起來了。把自己以前曾經再三告誡過自己的話，全都忘得乾乾淨淨。

如果是為了他自己的事，他絕不會這樣子的。

可是為了他的朋友，為了卜鷹，他隨時都可以放棄一切。隨時都可以把自己的腦袋往牆上撞過去。就算牆上有三百八十根釘子，他也會撞過去。

因為他天生就是這樣一個人，天生就是這種脾氣。你說這種脾氣要命不要命？

──蠟人怎麼會流血？

合理的答案只有一個。

──蠟人裡面是有一個人，一個會流血的人。是不是只有活人才會流血？

小方很小很小的時候就聽到一個故事，一個可怕極了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在一個神秘遙遠的國度裡，有一位做蠟人的大師。他做出的蠟人每一個都像活的一樣，尤其是他用蠟做出來的女孩子，每一個都讓男人著迷。

──就在那段時候，在那個國度中一些偏僻的鄉村裡，時常會有一些女孩子神秘失蹤。連最有經驗的捕快，也查不出她們的下落。

──這件奇案是被一個悲傷的母親在無意間揭穿的。

──這位母親因為女兒的失蹤，悲傷得幾乎發了瘋。她的丈夫就帶她到城裡去散心。

──他們在城裡一位有錢的親戚，剛巧認得那位巧奪天工的蠟像大師，就帶他們去看那些活色生香的蠟像。

──那位母親看見其中一個蠟像後，忽然暈了過去。

──因為他們看見的這個蠟人，實在太像她的女兒了。在黃昏後淡淡的燈光裡，看來簡直就和她的女兒完全一模一樣。

──她醒來之後，要求那位大師將這個蠟像賣給她。不管多少錢她都願意買。就算要她傾家蕩產在所不惜。

──可是大師拒絕了。

──大師的傑作，是絕不可能轉讓給別人的。

──悲傷的母親又難受又失望，正準備走的時候。

──可怕的事就在那一瞬間出現了。

──那個女孩子的蠟像，眼中忽然流出了血淚。

──悲傷的母親再也無法控制自己，不顧一切衝了過去，抱住了那蠟像。

──蠟像忽然碎裂。外面一層忽然裂開，裡面赫然有一個人。雖然不是活人，卻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

──蠟像裡的這個人，赫然就是那位母親失蹤了的女兒。

──於是大師的秘密被揭穿了。他所有的傑作都是用活人澆蠟做成的。

在小方很小很小的時候，還聽到了一種傳說，一種又可怕又神秘的傳說。

──故老相傳，如果一個人死在異鄉，含冤而死後，再見到他的親人時，他的屍體還會有血流出來。七竅中都會有血流出來。

──所以死人也未必是一定不會再流血的。

這個故事和這種傳說，都在小方心裡生了根。就在他看見卜鷹的蠟像裡有血流出來的時候，他忽然又想了起來。

──卜鷹的這個蠟像是不是也用這種方法做成的？

──這個蠟像裡的人是不是卜鷹？

想到了這一點，小方就衝了出去。

他一定要找出這問題的答案。不管怎樣都要找出來。

至於他自己的安危死活，他根本就不在乎。

因為這一瞬間，他已經把所有別的問題全都忘得乾乾淨淨。

站在鷹記商號外的人，誰也想不到小方會在親眼看見老四暴斃後，還會衝進去。連齊小燕都想不到。

可是他已經衝進去了。

他的身法極快，比大多數人想像中都快得多。可是他一衝進去之後，就忽然停了下來，就像被魔法定住一樣停了下來。

他的目標是那個會流血的卜鷹蠟像。

可是他身子停下來的那一瞬間，他的眼睛卻是看著另外一個蠟人的。

就在他眼睛看到這個蠟人的那一瞬間，他的身子才忽然停頓。

然後他臉上就露出種奇怪的表情。就好像老四臨死前露出的那種表情。

他的眼裡也忽然充滿恐懼。他臉上的肌肉彷彿也在收縮痙攣扭曲。

──他看見了什麼？

小方看見的事，除了他自己之外誰也不會相信。甚至連他自己都很難相信。

他忽然看見了他自己的眼睛。

他也看見了他自己眼睛裡露出的那種，絕對沒有任何人能想像的表情。

一種充滿了譏嘲和怨毒的表情。

有誰想像到一個人會用這樣的眼光來看自己。

小方看見的當然不是他自己，只不過看來幾乎跟他完全一樣的蠟人而已。

可是在那一瞬間，他卻真的有了這種感覺。覺得真的是他自己在看著自己，他一個人好像已忽然裂成兩個。

──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就算在照鏡子的時候，你也應該知道鏡子裡看著你的那個人並不是你自己，只不過是虛幻的鏡子而已。

──這種事只有在夢中才會發生，而且通常是噩夢。

現在小方不是在做夢。他不想看他自己。

可是他的身子已停下來，目光已經被他另外一個自己所吸引。

他忽然覺得有種說不出的恐懼。恨不得趕快逃走，趕快離開這裡。

可是他的身子已經不能動了，目光也移不開了。

就在這一瞬間，他眼睛忽然覺得一陣痛。就好像有一根針從他眼睛裡刺了進去，把他整個人都釘死在地上。

他全身的肌肉彷彿都已經痛苦而麻木扭曲。他自己也能感覺到。

但是他已經完全無能為力了。

──老四臨死前的感覺，是不是也像這樣子？

他彷彿聽見齊小燕的聲音。聲音中充滿了驚惶焦急與關切。

但是他已經聽不清楚了。

他的掌中雖仍緊握著他的魔眼，卻已無力刺出去。

因為他已經完全被另外一個自己的眼睛所控制。他已經從這雙眼睛裡看到了地獄。

火焰在燃燒，四面八方都在燃燒。

天崩地裂，砂石飛動。

沒有生命的蠟人忽然全部都在火的洗禮中獲得了生命，忽然間全都飛躍而起，鬼魅般撲向人群。

人群在動亂中，隨時都可以聽到一聲聲淒厲的慘呼。

火焰中有了血光！

這不是地獄，也不是地獄中的幻象。

小方知道不是的，絕對不是。

這是他親眼看見的。

他看到這些可怕的景象發生後，就暈了過去。還沒有弄清這些事是怎麼發生的，就已經暈了過去。

藍色的海。

藍色的波浪。

陽光燦爛，海水湛藍。藍色的波浪在陽光下看來如情人的眼波。

情人也溫柔如藍色的波浪。

這不是幻象，是小方親眼看見的。

他醒來時就看見一片藍。那麼藍，藍得那麼美，那麼溫柔。

可是這裡並沒有海，他看見的也不是波浪。他看見的是陽光。

藍色的陽光。

小方醒來時，「陽光」正在看著他，眼波溫柔如海浪。

──這是真的？真的不是幻象？

──陽光，你怎麼會在這裡？

小方不信。

──難道這就是地獄？難道我已經找到了地獄？

──地獄中有時豈非也會出現美景？就正如地獄般的沙漠中有時也會出現令人著迷的海市蜃樓一樣。

小方想伸手揉揉眼睛。

他的手是軟的，軟綿綿的完全沒有一點力氣。

他的手能夠抬起來，只因為「陽光」已經握住了他的手。

冰冷的手，冰冷的淚。

眼淚已經流下了「陽光」的面頰。

在這一瞬間，她看來就好像永遠再也不會把小方的手放開。

但是她偏偏很快就放下來了。

因為除了他們之外，這間小而溫暖的屋子裡還有三個人。

小方終於也看見了這三個人。

兩個大人，一個小孩。

站在小方床頭的是齊小燕。

她一直都靜靜的站在那裡，看著小方和「陽光」，看著他們的舉動和表情。

她自己卻連一點表情都沒有，就好像已經完全麻木。

──她能怎麼樣？她能說什麼？

另外還有一個人，遠遠的站在一個角落裡，手裡抱著個孩子。

她穿著一身淡灰色的衣裳。白生生的一張臉上未施脂粉，漆黑的頭髮蓬蓬鬆鬆的挽了個髻。美麗的眼睛裡帶著一抹淡淡的，無可奈何的傷感。

她手裡抱著個穿紅衣的嬰兒。

──蘇蘇。

──蘇蘇居然也在這裡。

她手裡抱著的嬰兒，無疑就是小方的孩子。

小方的心在刺痛。

──蘇蘇怎麼會在這裡？

──「陽光」怎麼會在這裡？

──這裡究竟是什麼地方？

──他自己怎麼會到這裡來？

──「鷹記」他所看到的那些景象是真是幻？究竟是怎麼回事？

──那些又神秘又可怕的蠟人呢？

小方最忘不了的當然還是那雙眼睛，那雙毒眼。

可是這些問題他都沒有問，因為他根本不知道應該問誰。

柔軟的床鋪，乾淨的被單。他很想就這樣躺在這裡，躺一輩子。

可是他不能不起來。

他終於掙扎著站起來，伸出雙臂，彷彿要去擁抱一個人。

這裡有三個女人。

這三個女人都曾經影響過他的生命，都是他這一生永難忘懷的。

這三個女人都曾經跟他有過一段又奇怪，又複雜，又深厚的感情。

他要去擁抱的是誰？

小燕期待著小方的擁抱。

蘇蘇也期待著小方的擁抱。

但是小方撲向了蘇蘇。

他擁抱的卻不是蘇蘇，而是蘇蘇懷裡抱著的孩子。

他緊緊的抱著這個從未見過的孩子。

眼淚，忽然自小方眼中流下。

英雄有淚不輕彈。

小方流淚，是因為他不是英雄？

小方愛蘇蘇。但是他們分離了很長的一段時間。

小方愛小燕。但是他心底有另一種感覺，他們必將分手。

一脈相承，維繫著小方的血和肉的，只有他自己的孩子。

他和蘇蘇的孩子。

懷中的孩子。

他忽然發現，對懷中小孩的感情，複雜而深厚。

愛情並不是歷久不衰的，歷久不衰的愛情少之又少。

愛情是很容易消失的。

山高水長，河川阻隔，會使愛情慢慢褪色，消失於無情之中。

小方的眼光，溫柔的眼光，現在落在小孩子的臉上。

小孩瞪著一雙黑白分明的眼睛，無邪的看著他。

小方的內心忽然感到一陣刺痛。

因為孩子忽然向他咧嘴一笑。那笑容，就和蘇蘇的笑容一樣。

小方又緊緊的將小孩擁在懷中。

小方看看小燕，又看看蘇蘇。

他腦海中，浮現出和這兩個女人共度時的歡樂。

這些歡樂，他將終生難忘。

他對這兩個女人的感情，是又複雜又深厚的。

齊小燕用詫異的目光注視著小方。

蘇蘇的目光卻沒有詫異。

因為她瞭解小方的感情。

因為她是孩子的母親，小方是孩子的父親。

母子情深，父子情也深。

在危難中，在歷劫後，突然發現自己有小孩了，突然見到了這個小孩，那一份心靈的震撼，是絕對連接到淚腺上的。

蘇蘇深情的看著小方和他懷中的小孩。她忽然感到一股暖流充盈在心口。

她從來沒有想到，父愛，也是這麼深刻，這麼動人的。

她只知道母愛。

母愛是自然的。從懷孕那天開始，從嬰兒在母體成形那天開始，母親就有一種很特殊的感覺，很快就變成愛。

嬰兒還沒有出生，就已經有了他母親愛的關注。

父愛就不一樣。

父親一定要看到小孩脫離母體，降臨人間，才會去愛他。

從第一眼看到小孩起，父愛才開始。

母愛是天生的，父子之愛卻是後天慢慢培養的。

父子之愛，是一種學習的愛。

令蘇蘇感動的，就是她發現小方竟然愛她的小孩那麼深厚。

她忽然衝上去，將小方和小孩抱緊。

小方溫柔的將視線投落在蘇蘇的臉上，目光裡顯出一份很深沉的感激。

感激她為他留了後代。

有了後代，他就死而無憾了。

有了後代，他心情豁然開朗。

他不再恐懼死亡，也不再恐懼面對危難。

他隨時隨地可以死去。為卜鷹，為蘇蘇，為「陽光」，為齊小燕。

小方剛醒過來的時候，以為自己身陷地獄之內。現在，他知道他並沒有進地獄。入地獄的人絕對不是他。

就算是入了地獄，他入的也只不過是「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地獄。

因為他忽然有了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決心。

他決心去查明這件事情的真相。

不惜代價，不惜死亡的犧牲，他都要去查出背後的陰謀者到底是誰？

他知道他必然查得出來。

因為他已經沒有了後顧之憂。

他的思路，也將不會受死亡陰影的威脅而大打折扣。

一個無畏的人，他的劍術必將百分之百的發揮盡致。

他知道，這是他開始發問的時候了。

但是他沒有問。

他先去抱起了他的孩子。

小方不是聖人。既不能做聖人，也不想做聖人。

在他心底某一個秘密的角落裡，也許他是想先去擁抱齊小燕的。

因為他是她第一個男人。她已將一個女人一生中所值得珍惜的給了他。

這種事不但是女人所難忘懷的，男人也同樣很難忘記。

在小方心底深處另外一個秘密的角落裡，他想去擁抱的也許是「陽光」。

「陽光」是個明朗美麗，但卻非常癡情的女孩子。他知道他這一生中，是永遠得不到她的。

但是他喜歡她，不但喜歡，而且尊敬。

他對「陽光」的感情，已經跟他對卜鷹的友誼混為一體。

小方是個男人。

蘇蘇是個女人，一個絕對女性化的女人。甚至可以說她全身上下，每分每寸都是女人。

小方不能忘記她。

她的激情，她的溫柔，她的纏綿。無論任何男人都難以忘記。

在小方心底更深處，他想去擁抱的也許是她。

但是他卻先去抱起了他的孩子。

那不止是因為父愛。父與子之間的感情是後天的，是需要培養的。

他先去抱起他的孩子，也許只不過因為他要求平衡。一種愛的平衡，一種唯一可以使他情緒穩定的平衡。

不管怎麼樣，他還是這麼做了。

齊小燕悄悄的退了出去，「陽光」慢慢的坐了下去，坐在床邊的一張椅子上。

蘇蘇卻忽然笑了，笑得非常奇怪。

她的笑容中彷彿帶著種說不出的譏誚惡毒之意。她的眼神也一樣。

她看著小方微笑，忽然問道：「你真的以為這孩子是你的孩子？」

「他難道不是？」

「不是。」蘇蘇說：「當然不是。」

她冷冷的接著說：「你為什麼不想想，呂三怎麼會把你的孩子還給你？」

小方怔住了。

他知道蘇蘇不是在說謊，但是他也沒有放下手裡的孩子。就好像一個溺水者，明知自己抓住的並不是一根可以載他浮起來的木頭，卻還是不肯放過一樣。

蘇蘇的笑容看來就像忽然又變成了一個面具。

「呂三要我帶這個孩子來見你，只不過要我告訴你，你的孩子已經長得有這麼大了。就好像這個孩子一樣活潑可愛。」

小方的手冰冷。

蘇蘇忽然又冷笑。

「你以前有沒有想過你的孩子。」

「沒有！」小方說。

他是個誠實的人。也許不能算是好人，卻絕對誠實。

他從來沒有想過他的孩子，只因為他還沒有見過他的孩子。

他們父子之間還沒有愛。

「你知道我已經有了你的孩子。」蘇蘇又問：「但是你從來都沒有想過他。」

小方承認。

但是現在他已經開始在想他了，因為他對他的孩子已經有了一個具體的形象。

──這就是人性。

無論人的本性是善還是惡，人性中總是有弱點的。

呂三無疑是最能把握這種弱點的人。

「呂三要我告訴你，」蘇蘇說：「如果你要見你的孩子，就得先替他做一件事。」

「什麼事？」小方不能不問。「他要我替他去做什麼事？」

蘇蘇還沒有開口，外面已經有人替他回答：「他要你先替他殺了我。」

這是班察巴那的聲音。

一種非常冷靜，又非常熱情的聲音。只要聽過一次就很不容易忘記。

──永遠沒有人知道他會在什麼時候出現的班察巴那又出現了。

# 第四十一章 狡兔百窟

班察巴那看來永遠是年輕的。

──「年輕」，這兩個字所代表的並不是年紀，而是一種形象。

他看來年輕，因為他看來永遠都是那麼堅強，那麼挺拔，那麼有生氣。

無論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出現都一樣。

就算他剛從泥沼裡走出來，他看來還是像一把剛出爐的劍，乾淨、明亮、鋒利。

就算他剛從敵人的屍骨鮮血中走出來，他看來還是沒有一點血腥氣。

這次和以往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手裡居然提著一袋酒。

滿滿的一羊皮袋酒。

他走過來，坐在一張小桌旁的一把椅子上，他看著小方說：「坐。」

小方坐下。先把孩子交給蘇蘇才坐下，坐在對面。

班察巴那將滿滿的一袋酒放在小桌上。

「這種酒叫古城燒。」他問小方：「你喝過沒有？」

「我喝過。」小方說。

他當然喝過，卜鷹最喜歡的就是這種酒。

這種酒喝起來就像是男兒的熱血。

用一根手指勾起羊皮袋上的柄，把羊皮酒袋甩在脖子後，班察巴那自己先喝了一大口，才把酒袋遞給小方。

「你喝！」

小方也喝了一大口，好大的一大口，然後又輪到班察巴那。

他們都沒有去看蘇蘇和「陽光」，就好像這屋子裡根本就沒有別人存在。

「你喝過這種酒，」班察巴那說：「你當然也記得一首歌。」

「我記得。」

「那麼你先唱，我來和。」

小方就唱。

──兒須成名，

──酒須醉，

──酒後傾訴，

──是心言。

他們唱了一遍又一遍，喝了一口又一口。他們唱的歌濃烈如酒，他們喝的酒比血還濃。

歌可以唱不停，酒卻可以喝得光。

班察巴那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我知道，」他看著小方：「我知道你從來沒有把我當作朋友！」

「哦？」

「你一直都認為只有卜鷹才是好朋友？」

「他本來就是一個好朋友。」小方說：「不但是我的好朋友，也是你的好朋友。」

「那麼他為什麼一直都不來找你，也不來找我？」班察巴那盯著小方問：「你知不知道究竟是為了什麼？」

小方舉杯一飲而盡。

他無法回答這問題。除了卜鷹自己外，根本就沒有人能回答這問題。

同樣的問題他也不知道問過自己多少次，最近他已不再問了。因為這問題總是會刺傷他自己。

班察巴那也沒有再問下去。

他也在喝酒，喝得並不比小方少。

小方從未想到一向冷酷堅定如岩石的班察巴那，也會喝這麼多酒。

他握緊羊皮酒袋，沒有再遞給班察巴那。有很多事，他一定要在他們還沒有喝醉時問清楚。

可是班察巴那又在問他：「你有沒有看清楚鷹記商號裡那幾個蠟像？」

小方看得很清楚。

「以前你有沒有看見過鑄造得那麼精美生動的蠟像？」

「沒有。」小方說。

「你當然沒有看見過！」班察巴那說：「那樣的蠟像，以前根本還沒有在中土出現過。」

「你怎麼知道的？」

「因為普天之下只有一個人能鑄造出那樣的蠟像來。」班察巴那說：「絕對只有一個人。」

「這個人是誰？」

「朗佛烈金。」

這是個非常奇特的名字，無論誰只要聽過一次，就會牢記在心。

「朗佛烈金。」班察巴那將這名字又重複一次：「我相信你從未聽過這名字。」

小方的確從未聽過。

「他是不是漢人？」

「他不是！」班察巴那道：「他是波斯人，但是一直住在一個叫英吉利的海島。」

「英吉利？」小方也從未聽過這海島的名字：「英吉利在什麼地方？」

「在天之涯，海之角。」班察巴那道：「在一個我們都從來沒有去過的地方。」

「那麼他鑄造的蠟像怎麼會到這裡來了？」

「因為朗佛烈金這個人已經到這裡來了。」班察巴那說。

「他怎麼會來的？」

「被人請來的。」班察巴那說：「他是個奇人，他鑄出的蠟像天下無人能及。可是他也要生存也要吃飯，只要有人肯出重價，什麼地方他都會去。」

「他是被誰請來的？」

「普天之下，好像也只有一個人能請得起他。」班察巴那說：「你應該能想到我說的這個人是誰。」

小方已經想到了。

──普天之下，只有一個人能付得出這麼大的代價，也只有一個人能做得出這樣的事。

「你說的是呂三？」

「除了他還有誰？」

「呂三為什麼要特地請朗佛烈金到這裡來？」小方又問：「難道就是為了要他來做那幾個蠟人？」

「是的。」

「呂三為什麼要這樣做？」

「為了很多種原因。」班察巴那道：「最主要的一種，就是他要用那些蠟像來殺人。」

「殺誰？」

這問題其實是不該問也不必問的。可是班察巴那還是回答：「殺你，殺我，殺卜鷹！」

幾個沒有生命，沒有血肉，連動都不能動的蠟像，怎麼能殺人？

班察巴那解釋：「那些蠟像都是空的。每個蠟像裡都藏著一個人，其中有使毒的高手，也有暗器名家。」

他們使出來的毒，當然都是無色無味，讓人完全覺察不出的劇毒。

他的暗器，當然都是從機簧針筒發出來的，讓人看不見的暗器。

小方已經想到了這一點。

「所以不管什麼人只要一走進鷹記商號的大門，就會突然暴死。」

「是的。」班察巴那道：「不管什麼人只要一走進去都必死無疑。」

他又說：「人死得多了，我們當然就會知道。不管我們在什麼地方，都會聽到這消息。」

小方替他接著說下去：「如果我們知道了這消息，當然忍不住要去看看。」

「如果我們還沒有看出那些蠟像中的秘密，一進去當然也必死無疑。」

小方承認。他幾乎已經死過一次。

「還好你已經看出來了。」

「是的，我已經看出來了。」班察巴那道：「所以我還沒有死，你也沒有死。」

小方長長吐出一口氣，又忍不住問：「有一點我還是不懂。」

「哪一點？」

「那對眼睛。」

小方又想起了那條毒蛇：「我只不過看了它一眼，好像就已經中毒了。」

「你想不通那是怎麼一回事？」

「我想不通。」

「其實那並不是很難解釋的事。」班察巴那忽然又問小方：「你有沒有遇到過生石眼病的人？」

「我遇到過。」

「你有沒有去看過那些人的眼睛？」

「有時我難免也會去看兩眼。」

「看過了之後你有什麼感覺？」

「我會覺得我自己的眼睛也很不舒服。」

「如果你看得久些，說不定你自己也會被染上同樣的眼病。」班察巴那說：「如果你仔細想想，你一定有過這種經驗。」

小方的確有過這種經驗：「可是我不懂那是因為什麼？」

「那是因為你中了毒。」

「中毒？」小方奇怪：「怎麼會中毒？」

「因為那個人的病眼中有一種會傳給別人的病毒。」班察巴那說：「至少有兩三種眼病都有這種病毒。」

「可是我只不過看了他兩眼而已。」

「看兩眼就已經夠了。」

「為什麼？」

「因為這種病毒本來就是從眼睛傳染的，你只要看一眼就可能被染上。」班察巴那說：「世界上有很多種病毒都是這樣子的。你只要跟患病者同時呆在一間屋子裡，就可能被染上。」

他解釋得詳細而清楚：「如果有人能利用這些病毒的特性煉成毒藥，你只要看他一眼也同樣會中毒的。」

班察巴那又說：「這當然不是容易的事，可是我知道的確有人已經煉成了這種毒藥。」

小方終於明白。

他看見過那些跪著死的人，死了之後還不知道自己是怎麼中毒的。

在沒有聽到班察巴那這番話之前，他也同樣從未想到世上竟會有這麼可怕的毒藥。

班察巴那忽然又問他：「你還記不記得那個總是喜歡抱著條小白狗的小女孩？」

小方當然記得。

「藏在你那個蠟像裡的人就是她，」班察巴那道：「所以你雖然只不過是看了她一眼，就已經中了她的毒，防不勝防，無色無味的無影之毒。」

「所以無論什麼人，只要一走進鷹記的大門都會突然暴斃。」

「是的。」

班察巴那的神色凝重：「那不是魔法，也不是巫術。那是經過苦心研究、精心提煉出來的劇毒。要避免中毒已經很難，要破解更不容易。」

「只不過你還是想出了破解它的法子。」

「我也想了很久，計劃了很久。」

「你用的是什麼法子？」

「用火攻！」班察巴那道：「只有用火攻，才能把他們全部消滅。」

他又解釋：「我擊落龐老二的飛斧，就因為我深怕他們影響我的計劃。可是我想不到，你居然會不顧一切衝進去。」

他看著小方：「我本來以為你已經是個很冷靜、很沉得住氣的人。」

小方苦笑。

他本來也以為自己是這樣子的。

現在小方當然已明白，地獄中的火焰並不是幻想。

火焰融化了蠟像，燒燬了房屋。藏在蠟像中的人只有逃出來。

只要一被迫出來，有誰能躲得開「五花箭神」的五花神箭。

小方忽然又說：「我還是有件事想不通。」

「什麼事？」

「你既然已經知道蠟像中有人，為什麼不直接用你的箭射殺？」

班察巴那盯著小方，眼神中又充滿譏誚，冷冷的問：「你知不知道蠟像中藏的是些什麼人？」

「我不知道。」小方說。

「我也不知道，所以我不敢那麼做。」班察巴那道：「如果我做了，不但我必將後悔終生，你也會恨我一輩子。」

「為什麼？」

班察巴那不回答卻反問：「蘇蘇的蠟像中也藏著一個人，你知不知道是誰？」

「不知道。」

「就是她自己。」班察巴那道：「呂三將她和那個孩子，都藏在他們自己的蠟像裡，為的就是要我們去擊殺他們。」

他又問小方：「那時你還不知道這個孩子是不是你的孩子，如果我將他們母子射殺在我的箭下，你會怎麼樣？」

小方怔住，手腳冰冷。

他本來一直認為自己已經學會了很多，現在才知道自己還應該學的東西更多。

他看著坐在他對面這個又溫柔、又粗獷、又冷酷、又熱情的人，忽然對這個人生出了一種前所未有的佩服與尊敬。

班察巴那又說：「呂三不遠千里將朗佛烈金請來鑄做那些蠟像，不僅是為了要誘殺我們。」他冷笑：「呂三也知道我們都不是很容易就會上當的人。」

「他還另有目的？」

「當然有。」班察巴那道：「他還要製造我們之間的誤會與仇恨。」

小方閉著嘴，等著他說下去。

「卜鷹是人傑。」班察巴那說：「他的武功、機智和統御屬下的能力都是前所未有的。他突然被襲慘敗，別人是不是會想到他是被人出賣的？」

「是。」小方承認。

「別人一定也會想到，能出賣他這種人的，一定是他最親近的朋友。」

班察巴那又舉杯一飲而盡：「近十年來，他最親近的朋友就是我。」

小方又閉上了嘴。

「也許連你都會懷疑是我出賣了他的。」班察巴那道：「有很多跡象都會讓你這麼想，最重要的當然還是那批黃金。」

小方沉默。

他確實這麼想過。知道藏金處的只有三個人，現在黃金失蹤，他自己沒有動過那批黃金，卜鷹也不會盜自己的藏金，嫌疑最大的當然是班察巴那。

「如果卜鷹還活著，說不定他自己都會這麼想。」班察巴那道：「如果有機會，說不定他也會將我刺殺在他的劍下。」

他再次舉杯向小方：「就算他相信我，你也會這麼想的。在你看到那些蠟像時，你也許已經想到了這一點。」

小方不能否認。

看到卜鷹的蠟像刺殺班察巴那的蠟像時，他不但想到了這一點，甚至還懷疑那些蠟像是卜鷹的計劃，用來誘殺班察巴那的計劃。

同樣他也會懷疑這是班察巴那用來誘殺卜鷹的。

一個安靜幽美的黃昏，一間安靜幽雅的小房，兩個安靜美麗的女人，一個剛剛睡著的孩子，兩盞剛剛點燃的燈，一袋剛剛喝完的酒，一件詭秘驚人的秘密，形成了一種局外人絕對無法瞭解的氣氛。

在這種氣氛下，小方也不知道自己是醒是醉？是醉是醒？

班察巴那又問他：「現在你是不是已經完全明白了？」

「是。」

「你知不知道現在已經到了什麼時候？」

小方搖頭。他不知道，因為他根本不明白班察巴那的意思。

班察巴那告訴他：「現在已經到了應該下地獄的時候！」

「下地獄！」小方問：「誰下去？」

「你！」班察巴那將最後幾滴酒滴入咽喉，一個字一個字說：「你下去！」

夜色深了，燈光亮了。夜色越深，燈光越亮。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

班察巴那取出一張圖鋪在桌上，一張用薄羊皮紙描出的地圖。

「這是玉門關內外，包括戈壁、拉薩聖峰都在內的一張地圖。」班察巴那說：「這地區之大，廣及五萬五千里。」

他又說：「可是在這廣大的地域中，有人煙的地方並不太多。」

地圖畫得並不詳細。並沒有畫出山川河流的地形，只用硃砂筆點出了一些重要的市鄉山村。

班察巴那再問小方：「你數一數，這張圖上用硃砂筆點過的地方一共有多少？」

小方已經數過，所以立刻就回答：「一共一百九十一處。」

班察巴那點頭，表示讚許。然後告訴小方：「這一百九十一個地方，都是呂三的秘密巢穴所在地。」

他又說：「到目前為止，我們雖然只查出這麼多，可是我相信他就算還有其他分舵、秘穴、暗卡，也不會太多了！」

「我也相信。」

現在他已經完全信任班察巴那的才能。

「現在我們一定要找到呂三。」班察巴那說：「無論什麼事都一定要找到他才能解決。」

「不錯！」

「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在這些地方找到他。」

小方也相信。只可惜他們應該要去找的地方實在太多了。

「你知不知道他究竟在哪一個分舵秘穴裡？」小方問。

「不知道。」班察巴那道：「沒有人知道。」

小方苦笑。

──一百九十一個市鎮鄉村，分佈在如此廣大的一個區域裡，叫他們如何去找？

「我們雖然早就查出了呂三的窩在些什麼地方，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動手去找。」班察巴那說。

「為什麼？」

「因為我們知道找不到他的！」

班察巴那解釋：「我們沒有這麼多的人力，可以分成一百九十一隊人，分頭去找。就算我們能分出來，力量必定也已很薄弱。」

小方同意這一點。

「呂三的行蹤所在之地，警衛戒備一定極森嚴。就算我們有人能找到他，也不是他們的對手。」班察巴那分析得很清楚：「如果我們一擊不中，再想找他就更難了。」

「完全正確！」

「所以我們絕不可輕舉妄動，絕不能打草驚蛇。」班察巴那道：「我們絕不能做沒有把握的事。」

小方忍不住問：「現在你已經有把握？」

「現在我至少已經想出了一個對付他的法子。」

「什麼法子？」

「現在我們雖然還是一樣找不到他，但卻可以要他自己把自己的行蹤暴露出來。」

小方又忍不住問：「你真的有把握能做到？」

班察巴那點頭。眼中又露出鷹隼狡狐般的銳光，低沉著問小方：「你想不想聽聽我的計劃？」

「我想。」小方說：「非常想！」

班察巴那的計劃是這樣子的──

「第一，我們一定要先放出消息，讓呂三知道我們已經查出了他一百九十一個秘密藏身處。」班察巴那道：「我們甚至不妨將這張秘圖公開，讓他確信我們已經有了這種實力。」

「第二呢？」

「經過了這次挫敗之後，他對我們絕不會再存輕敵之心了。」

「我相信他從來都沒有輕視過你。」小方說：「誰也不敢輕視你。」

「所以他知道我們已經開始準備有所行動之後，一定會嚴加戒備。」班察巴那說：「不管他在哪裡，一定會立刻調集他屬下的高手到那裡去。」

小方立刻明白他的意思──

「只要他一開始調動他屬下的高手，我們就可以查出他在什麼地方了。」

「是的！」班察巴那微笑點頭：「我的計劃就是這樣子的。」

他凝視小方：「只不過這項行動仍然很冒險。呂三財雄勢大，屬下高手如雲，我們還是沒有必勝的把握。」

「我明白。」

「但是這次機會我們絕不可錯過。」班察巴那道：「也許這已經是我們最後一次機會了。」

「我明白。」小方說：「所以我們就算明知要下地獄，也非去不可！」

「是的。」

「可是你不能去。」小方說：「你還有別的事要做，你不能冒這種險！」

「是的。」班察巴那說得很坦白：「所以我只有讓你去。」

他盯著小方：「如果我們兩個人之間一定有一個人要死，我也只有讓你去死。」

小方的反應很奇怪。

他既沒有憤怒激動，也沒有反對抗議，只淡淡的說：「好！我去。」

# 第四十二章 代號殺手

黃金色的屋子，黃金色的牆。黃金色的地，黃金色的屋頂。

屋子裡每樣東西都是黃金色的。

絕對是黃金色的，和純金完全一樣的顏色。絕對完全一樣。

因為這屋子的四壁和頂都鍍上了一層純金，地上鋪的是金磚。屋子裡每一樣東西都是黃金所鑄，甚至連桌椅都是，連窗幔都是用金絲編成的。

因為這間屋子的主人喜歡黃金。

每個人都喜歡黃金。可是住在一間這麼樣的屋子裡，就很少有人能受得了。

黃金雖然可愛，但是太冷、太硬，也太無情。

大多數人都寧願坐在一張掛著絲絨窗幔的屋子裡，坐在一張有絲絨墊子的軟榻上，用水晶杯喝酒。

這間屋子的主人卻喜歡黃金。

他擁有的黃金也比這世界任何一個人都多得多。

這間屋子的主人就是呂三。

用純金鑄成的椅子雖然冰冷堅硬，呂三坐在上面卻顯得很舒服。

一個人坐在這間屋子裡，面對著這些用純金鑄成的東西，看著閃動的金光，通常就是他最愉快的時候。

他喜歡一個人待在這屋子裡。因為他不願別人來分享他的愉快，就正如他也不願別人來分享他的黃金一樣。

所以很少有人敢闖進他這屋子裡來，連他最親近的人都不例外。

今天卻有了例外。

黃金的純度絕對比金盃中的醇酒更純。

呂三淺淺的啜了一口酒。把一雙保養得極好的指甲，修剪得極乾淨整齊的赤足，擺在對面一張用純金鑄成的桌子上。整個人都似已放鬆了。

只有在這裡他才會喝酒，因為只有他最親信的人才知道這個地方。尤其是在他喝酒的時候，更沒有人敢來打擾他。

可是今天就在他正準備喝第二杯的時候，外面居然有人在敲門。而且不等他的允許，就已經推開門闖了進來。

呂三很不愉快，但是他面上連一點點都沒有表露出來。

這並非因為敲門闖進來的人，是他最親信的屬下苗宣。

他表面上完全不動聲色，只不過因為他本來就是個喜怒不形於色的人。就連他聽到他獨生子死在小方手裡的時候，他臉上都沒有露出一點悲慘憤怒的神色。

他不像班察巴那。

班察巴那的臉就像花崗石，從來都沒有表情。

呂三的臉上有表情，只不過他臉上的表情通常都跟他心裡的感覺不一樣而已。

現在他心裡雖然很不愉快，臉上卻帶著很愉快的微笑。

他微笑著問苗宣：「你是不是也想喝杯酒？要不要坐下來陪我喝一杯？」

「不想。」苗宣說：「不要。」

他不像他的主人，他心裡有了事臉上立刻就會露出來。

現在他臉上的表情看來，就好像家裡剛剛失了火。

「我不想喝酒，也不要喝。」他說：「我不是為了喝酒而來的。」

呂三笑了。

他喜歡直腸、直肚、直性子的人。雖然他自己不是這種人，可是他喜歡這種人。因為他一向認為這種人最好駕馭。

就因為他自己不是這種人，所以才會將苗宣當作親信。

他問苗宣：「你是為了什麼事來的？」

「為了一件大事。」苗宣說：「為了那個班察巴那。」

呂三仍然在微笑。

「有關班察巴那的事，當然都是大事。」他指了指對面的椅子：「你坐下來慢慢說。」

苗宣這次沒有聽他的話，沒有坐下去。

「班察巴那已經把我們一百九十一個分舵都查出來了，而且已經下令調集人手，發動攻擊。」

呂三非但臉色沒有變，連坐的姿勢都沒有變。只是淡淡的問：「他準備在什麼時候發動攻擊？」

「班察巴那一向令出如風。」苗宣說：「現在他既然已下令，不出十天，就會見分曉了。」

呂三也承認這一點：「這個人不但令出如風，而且令出如山。」

他又淺淺啜了一口酒，然後才問苗宣道：「你看我們現在應該怎麼辦？」

苗宣毫不考慮就回答：「我們現在應該立刻把好手都調集到這裡來。」

「哦？」

「班察巴那屬下的好手，雖然也有不少，但卻要分到一百九十一個地方去。」苗宣說：「我們如果能將好手都調集到這裡來，以逸待勞，以眾擊寡，這一次他就死定了。」

說話的時候，他臉上已經忍不住露出了得意之色。因為他認為這是個好主意，而且相信這是個好主意。

大多數的人想法都會跟他一樣，都會熱烈贊成他這個主意。

呂三卻沒有反應。

金光在閃動，杯中的酒也有金光在閃動。他看著杯中酒上的閃動金光，過了很久很久之後，忽然問出句很奇怪的話。

他忽然問苗宣：「你跟我做事已經有多久了？」

「十年。」苗宣雖然不懂呂三為什麼會忽然問他這件事，仍然照實回答：「整整十年了！」

呂三忽然抬起頭來看他，看著他醜陋誠實而富於表情的臉。

呂三看了很久之後方說：「不對。」

「不對？什麼地方不對？」

「不是十年。」呂三說：「是九年十一個月，要到下個月的十三才滿十年。」

苗宣吸了口氣，臉上露出了佩服之色。

他知道呂三的記憶力一向很好，可是他想不到竟然好得如此驚人。

呂三輕輕搖蕩著杯中的酒，讓閃動的金光看來更耀眼。

「不管怎麼樣，你跟著我的時候已經不算太短了。」呂三說：「已經應該看得出我是個什麼樣的人。」

「我多少總能看得出一點。」

「你知不知道我最大的長處是哪一點？」呂三又問。

苗宣還在考慮，呂三已經先說了出來：「我最大的長處就是公正。」

他說：「我不能不公正。跟著我做事的人最少時也有八九千個，如果我不是公正，怎麼能服得住人？」

苗宣承認這一點。呂三確實是個處事公正的人，而且絕對賞罰分明。

呂三忽然又問他：「你還記不記得剛才我進來時說過什麼話？」

苗宣記得：「你說，任何人都不許走進這屋子的門，不管什麼人都一樣。」

「你是不是人？」

「我是。」

「現在你是不是已經進來了？」

「我不一樣。」苗宣已經有點發急：「我有要緊的事。」

呂三沉下臉。

他的臉在閃動的金光中看來也像是黃金鑄成的：「我只問你，現在你是不是已經進來了？」

「是。」苗宣心裡雖然不服，可是再也不敢反駁。

呂三又反問他：「剛才我有沒有叫你坐下來陪我喝杯酒？」

「有。」

「你有沒有坐下來？」

「沒有！」

「你有沒有陪我喝酒？」

「沒有！」

「你還記不記得我曾經說過的，我說出來的話就是命令？」

「我記得。」

「那麼你當然也應該記得，違背我命令的人應該怎麼辦？」

說過了這句話，呂三就再也不去看那張誠實而醜陋的臉了。就好像這屋子裡，已經不再有苗宣這麼樣一個人存在。

苗宣的臉色已經變成像是張白紙。緊握的雙拳上青筋一根根凸起，看起來好像恨不得一拳往呂三的鼻子上打過去。

他沒有這麼做，他不敢。

他不敢並不是因為怕死。

他不敢只因為三年前已經娶了妻，他的妻子已經為他生了個兒子。

一個又白、又胖、又可愛的兒子。今天早上剛剛學會叫他「爸爸。」

一粒粒比黃豆還大的冷汗，已經從苗宣臉上流下來。

他用那雙青筋凸起的手，從身上拔出一把刀。刀鋒薄而利，輕輕一刺就可以刺入人的心臟。

如果是三年前，他一定會用這把刀往呂三的心口上刺過去，不管成敗他都會試一試。

可是現在他不敢，連試都不敢試。

──可愛的兒，可愛的笑臉，叫起「爸爸」來笑得多麼可愛。

苗宣忽然一刀刺出，刺入了自己的心臟。

苗宣倒下去，眼前彷彿忽然出現了一幅美麗的圖畫。

他彷彿看見他的兒子在成長，長成為一個健康強壯的少年。

他彷彿看見他那雖然不太美麗，但卻非常溫柔的妻子，正在為他們的兒子挑選新娘。

雖然他也知道這只不過是他臨死前的幻象，可是他偏偏又相信這是一定會實現的。

因為他相信「公正的呂三」一定會好好照顧他們。

他相信他的死已經有了代價。

呂三還是沒有抬頭，還是連看都沒有去看他這個忠心的屬下。

直到苗宣刀口上的鮮血開始凝結時，他才輕輕的叫了聲：「沙平。」

過了半晌門外才有人回應：「沙平在。」

他回應的雖然不快，也不算太慢。門雖然開著，可是他的人並沒有進來。

因為他不是苗宣。

他和苗宣是絕對完全不同的兩個人。呂三說過的話，他從來沒有忘記過一句，也沒有忘記過一次。

呂三還沒有下令要他進去，他就絕不會走進這屋子的門。

每個人都認為他的武功不及苗宣，看來也沒有苗宣聰明。無論做什麼事都沒有苗宣那麼忠誠熱心。

可是他自己一直相信他一定會比苗宣活得長些。

沙平今年四十八歲。身材瘦小，容貌平凡，在江湖中連一點名氣都沒有。

因為他根本不想要江湖中的虛名。他一直認為「名氣」能帶給人的只有困擾和麻煩。

他不喝酒，不賭錢。吃得非常簡單，穿得非常簡樸。

可是他在山西四大錢莊中，都已經存了五十萬兩以上的存款。

雖然大家都認為他的武功不及苗宣，可是呂三卻知道他的勁氣內力，暗器掌法都不在武林中任何一位名家之下。

他至今還是獨身。

因為他一直認為，就算一個人每天都要吃雞蛋，也不必在家裡蓋個雞棚。

直等到呂三下令之後，沙平才走進這屋子。走得並不太快，可是也絕對不能算是太慢。

呂三看到他的時候，眼中總是會忍不住露出滿意的表情。

無論誰有了這麼樣一個部下，都不能不滿意了。

他們卻沒有提起苗宣的死，就好像世界上根本就沒有這樣一個人生存過。

呂三只問沙平。

「你知不知道班察巴那已下令要來攻擊我們？」

「我知道。」

「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應該怎麼做？」

「不知道。」

應該知道的事，沙平絕不會不知道；不該知道的事，他絕不會知道。

──在呂三面前，既不能顯得太笨，也不能表現得太聰明。

「現在我們是不是應該將人手都調集到這裡來？」呂三又問。

「不應該。」沙平回答。

「為什麼？」

「因為班察巴那現在還不知道你在哪裡。」沙平說：「如果我們不告訴他，他永遠都不會知道的。」

他又說：「如果我們這麼樣做，就等於已經告訴他了。」

呂三微笑。

「你既然明白這一點，就應該知道我們現在應該怎麼樣做了。」

「我不知道，」沙平說：「我想過，可是我不知道要怎麼樣做才是對的。」

呂三笑得真愉快！

「看來你雖然比苗宣聰明得多，卻還是不能算太聰明。」

沙平完全同意。

他這一生從來就不想做個聰明人──至少在十三歲以後就沒有再想過。

「班察巴那故意公開宣佈發動攻擊，為的就是要我自己暴露出自己的行蹤。」呂三說：「所以我們絕不能這麼樣做，絕不能讓他如願。」

「是的。」

「可是我們也不能放棄這個機會，」呂三說：「班察巴那是頭老狐狸，我們要抓這條老狐狸，就不能放過這次機會。」

「是的。」

「所以我們一定要另外製造個陷阱，讓他自己往下掉。」

「是的。」

杯中的酒已空了，呂三自己又斟滿一杯。

他從來不要任何人為他斟酒，別人為他斟的酒他從來沒有喝過一口。

「班察巴那的屬下，雖然全都是久經訓練的戰士，但是其中並沒有真正的高手，」呂三沉吟著道：「只有一個人是例外。」

「誰？」

「小方。」呂三道：「方偉！」

他說：「我本來一直低估了他。現在我才知道，這個人就像是個橡皮球一樣，你不去動他，他好像連一點用都沒有。如果你去打他一下，他說不定就會突然跳起來，你打得越用力，他就跳得越高，說不定一下子就會跳到你的頭上來，要了你的命。」

「是的。」沙平說：「看起來他的確像是個這麼樣的人，所以別人才會稱他為要命的小方。」

「你知不知道他的行蹤？」

「我知道。」

「這兩天他在哪裡？」

「在拉薩。」沙平說：「在拉薩的飛鷹樓，也就是以前鷹記商號接待客戶的地方。」

呂三凝視著杯中閃動的金光，過了很久又問沙平：「你知不知道『三號』、『十三號』，和『三十三號』這幾天在哪裡？」

「我知道。」

「你能不能找得到他們？」

「能！」沙平道：「六個時辰之內我就可以找到。」

「那就好極了。」

呂三將杯中酒一飲而盡：「你一找到他們，就帶他們到飛鷹樓去。」

「是。」

「你知不知道我要他們去幹什麼？」

「不知道。」

「去殺小方。」呂三道：「我要他們去殺小方。」

他慢慢的接著說：「可是有一點你一定要記住，你絕不能讓他們三個人同時出手。」

呂三要殺人是從來不擇手段的。小方絕不是容易對付的人。

三個人同時出手，力量無疑要比一個人大得多，成功的機會也大得多。

可是呂三卻不要這麼做。

──他為什麼不要這麼做？

沙平沒有問。

他從來不問為什麼。不管呂三發出多麼奇怪的命令，他都只有服從。

「三號」、「十三號」、「三十三號」，當然不是三個數字，是三個人。

三個殺人的人。隨時都在等待呂三的命令去殺人的人。

他們活著，就為了要替呂三去殺人。

從另外一種觀點去看：

──他們能活著，就因為他們能替呂三去殺人。

在某一個非常非常秘密的地方，在一個用花崗石築成的地室中，在一個只有呂三一個人可以開啟的鐵櫃裡，有一本記錄。

那本記錄是絕不公開的。

在那本記錄上，有關這三個人的資料是這樣子的──

三十三號。

姓名：胡大麟。

性別：男。

年齡：二十一。

籍貫：浙江，杭州。

家世：父：胡祖昌。母：孫永淑。

兄弟姐妹：無。

妻子兒女：無。

在那份資料裡，有關於「三十三號」胡大麟的記錄就是這樣子的。

替呂三做事的人，永遠只有這麼樣一份簡單的資料。

可是在另外一份只有呂三一個人可以看得到的記錄裡，有關「三十三號」胡大麟的資料又不同了。

在這份記錄裡，才把「胡大麟」這個人是什麼樣子的人寫出來。

每個人都有另外一面，胡大麟的另外一面是這樣子的。

胡大麟，男，二十三歲，父為「永利鏢局」之廚師，母為「永利鏢局」之奶媽──即胡大麟之媽。

有關胡大麟的資料就是這麼多。雖然不太多，可是已經夠了。

夠多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一個人夠聰明也夠有經驗，就不難從這些資料裡挖出很多事！

──呂三的組織龐大而嚴密，要加入這個組織並不容易。能夠列入這份秘密資料編號的，更全都是一流高手中的高手。

──胡大麟在十七歲的時候，已經是高手中的高手。掌中一柄劍已經擊敗過很多別人認為他絕無可能擊敗的人。

──一個廚師和奶媽的兒子，能夠在十七歲的時候，成為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當然吃過很多苦，做過很多別人不會做，不敢做，也做不到的事。而且有一份百折不回的決心。

──可是一加入呂三的組織後，他就變成一個只有編號沒有名姓的人了。

──誰也不願將自己用血淚換來的名聲地位放棄。胡大麟這麼做，當然有他不得已的苦衷。

──他殺了太多不該殺的人，做了太多不該做的事。因為他始終不能忘記自己是個廚師和奶媽的兒子。

──就因為他始終不能忘記自己出身的卑賤，所以才會做出很多不該做的事，所以才會加入呂三的組織。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有前因才有後果，有後果必有前因。

就因為他的身世如此，所以才會拚命想出人頭地。無論對任何人任何事，都充滿了反叛性。在別人眼光中，他當然是個叛徒。

他的劍法也跟他的人一樣，衝動、偏激、充滿了反叛性。

杜永的家世就和胡大麟完全不同了。

不管根據哪一份資料的記載，杜永都應該是個非常正常的人。家世和教育都非常良好。

十三號。

姓名：杜永。

性別：男。

年齡：三十。

籍貫：江蘇，徐州。

父：杜安。

母：陳素貞。早歿。

妻：朱貴芬。

有子、女各一人。

杜永的父親，杜安是江北最成功的鏢師和生意人。白手起家，二十七歲時就已積資千萬。

杜永的母親早逝。他的父親從未續絃，而且從未放鬆過對兒子的教養。在杜永七歲的時候，就已請了三位飽學通儒、兩位有名的武師和一位武當名宿教導他，希望他成為一個文武全才的年輕人。

杜永並沒有讓他的父親失望。早年就已文采斐然，劍法也得到了武當的精粹。被江湖中公認為武當後起一輩中的佼佼者。

杜永的妻子也是世家女，溫柔賢慧美麗。十五歲的時候就嫁給他，所有認得他的人都羨慕他的福氣。

杜永的兒子聰明孝順，誠實規矩。從來沒有做過一件讓父母傷心討厭的事。

像杜永這麼樣一個人，怎麼會放棄所有的一切，加入呂三的組織？

這問題當然有人問過他。有一次他在大醉之後才回答：「因為我受不了。」

這樣的生活，這樣的家庭，這麼樣的環境，他還有什麼受不了的。

如果你更深入瞭解他的一切，你就會明白他受不了的是什麼了。

他的父親太強，太能幹，太有錢，也太有名。在他十幾歲的時候，就已經把他一生都安排好了。這世界上已經沒有什麼能夠讓他操心的事。

他從小就被訓練成一個規規矩矩的孩子，也從來沒有做過一件讓他父親操心的事。

他這一生好像已經注定是個成功幸福的人。有幸福的家庭，有成功的事業，有地位，有名氣。

可是這一切都不是靠他自己奮鬥得來的，而是依靠他的父親。

江湖中有很多人妒忌他，有很多人羨慕，可是真正尊敬他的人卻不多。

所以他才想做幾件令人注目的事，讓大家改變對他的看法。

──如果你急著想去做這種事，你一定會做錯的。

杜永也不例外。

也許他並不是真的想去做那些事，但他卻還是去做出來了。

所以他只有加入呂三的組織。

他的劍法也跟他的人一樣，出身名門，很少犯錯。可是一錯就不可收拾！

三年前他才加入呂三的組織。經過這三年的磨練後，他犯錯的時候更少了。

胡大麟和杜永，無疑是兩種典型完全不同的人。為什麼他們現在會加入同一組織，做一種同樣性質的事？

這問題誰也沒法子答覆。

也許這就是命運。

命運通常會使人遭遇到一些奇奇怪怪，誰也無法預料到的事。

命運也常常會使人落入某種又可悲又可笑的境遇中，使人根本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

只不過真正有勇氣的人，是永遠不會向命運屈服的。

他們早已在困境中學會忍耐，在逆境中學會忍受。只要一有機會，他們就會挺起胸膛，繼續掙扎奮鬥。

只要他們還沒有死，他們就有抬頭的時候。

林正雄無疑又是另外一種完全不同典型的人。

他是閩人。

在閩南，林姓是大族。林正雄也是個非常普通，非常普通的名字。每一個城，每一個鄉，每一個鎮，每一個村都有姓林叫正雄的人。

他生長在閩境沿海一帶，倭寇出沒最多的地方。據說在他十六歲的時候，就曾以一柄長刀刺殺倭寇的首級一百三十餘個。

在倭語中，他的名字被稱為「馬沙」。提起「馬沙」來，倭寇莫不心驚膽戰，望風而逃。

後來倭寇漸被殲滅。他也遠離了家鄉，浪跡天涯，去闖天下。

在江湖中，他混得很不得意。

因為他既沒有顯赫的家世背景，也不是出身於名門正派的子弟。無論他走到哪裡，無論他做什麼，都會受到排擠。

所以幾年之後「馬沙」這個人就從江湖中消失了，林正雄這個人也消失了。

然後江湖中就出現了一個冷酷無情的職業殺手。雖然以殺人為業，並不以殺人為樂。

在呂三的記錄中，是以加入組織的先後為順序的。「三號」的歷史無疑已非常悠久，記錄卻最短。

三號。

姓名：林正雄（諢號馬沙）。

性別：男。

年齡：四十三。

籍貫：閩。

家世不詳。

二十五歲之後，林正雄就開始用劍了。

當時他已非少年，已經沒有學劍少年們的熱情和衝動。

他當然也沒有杜永那麼好的師資和教養。劍法中的精義他很可能完全一竅不通。

可是他有經驗。

他的經驗也許比胡大麟和杜永兩個加起來都多得多。他身上的刀疤，也比他們加起來多得多。

他以少年時與倭寇貼身肉搏的經驗，創造了一種獨特的劍法，一種混合了東瀛武士刀法的劍法。

他的劍法雖然並不花俏，變化也不多，但卻絕對有效。

三號、二十三號、十三號，無疑都是呂三屬下中的高手。

三個人代表了三種絕對不同的人格和典型。三個人的武功和劍法也完全不同。

呂三下令派他們三個人去刺殺小方，這命令絕對下得很正確。

──呂三下的命令一向不會不正確的。

奇怪的是，他為什麼不讓他們三個同時出手？三個人同時出手的機會遠比一個人大得多。

他的用意是什麼？

沒有人知道他的用意是什麼，也沒有人知道他的計劃。

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問。

非但沙平不問，胡大麟、杜永、林正雄也不問。

沙平找到了他們三個人，用最簡單的字句將呂三的命令下達。

「老闆要你們去殺方偉！」沙平說：「要你們三個人單獨分別去殺他。」

他們三個人的回答同樣只有一個字。

「是。」

然後他們就在最短的時間裡找到了小方。

雖然還是沒有人知道呂三的計劃，可是行動已展開。

班察巴那的屬下無疑也開始行動。

於是計劃的時期已結束，行動的時期已開始──當然是全面行動。

# 第四十三章 夜半來客

暗夜、無星、無月、無雨，有風。

暗室，昏燈。

室暗，是因為燈昏。

燈昏，是因為小方特意將燈芯擰到最小處。

他一向是個明朗的人，可是現在他卻寧願在黑暗中獨處。

這不僅是因為他有很多事要去想，也不僅是因為現在他有一件決定性的計劃即將開始行動。

有些很開朗很不甘寂寞的人，在某種時候也會忽然變得寧願寂寞孤獨自處。

小方現在的心情就是這樣子的，這幾天他都是這樣子的。

他有很多話要告訴「陽光」，也有很多事要問蘇蘇。

可是他沒有問，也沒有說。他根本沒有和她們單獨相處過。

──也許他是在逃避。

──逃避並不能解決任何事。

──可是無論任何人一生中，總難免有逃避的時候。

在某一方面說，逃避就是休息。

無論誰都需要休息。尤其是在一次決定性的計劃，即將展開行動的時候。

就在這個無星、無月、無雨的暗夜裡，風中忽然傳來一陣呼吸聲，在往這裡移動。一種只有小方這種人才能聽到的呼吸聲──當然是人的呼吸聲。

絕不是一個人的呼吸聲。小方可以斷定來的最少有三個人，最多也只有四個。只有呼吸聲，沒有腳步聲。

這至少證明了兩件事。

──不管小方的心情怎麼樣，他的耳朵還是很靈。

──來的不管是三個人還是四個人，都是身手極矯健的武林高手！因為他們的腳步聲比呼吸聲還輕。

小方住的是家客棧。

自從班察巴那已經將計劃決定之後，他就住進了這家客棧。

一家很僻靜的客棧。他住的是這家客棧中一個很僻靜的後院。

客棧中的掌櫃、夥計、客人、小廝，都隨時可以到這個後院裡來。

在附近一帶山野田郊裡閒逛的人，也隨時可以逛到這裡來。

只不過現在夜已深，大多數人都已經睡著了。沒有睡著的人，一定有特別的原因才沒有睡。

如果不是因為某種特別原因，一個人走路時的腳步聲，一定不會比呼吸聲還輕。

這至少又證明了一件事。

──來的這幾個人，一定是因為某種特別目的才會來的。

在這種時候，在這種地方，誰也不會來找小方喝酒下棋，聊天談情。

就算有人會來找他談情，也不會找三四個人一起來。

他們是找小方幹什麼？

最正確的答案只有一種──他們都是來殺小方的。在這個無星、無月、無雨、有風的暗夜中，將小方刺殺在一個昏黯的斗室裡。

小方想到了這一點。

他應該立刻跳起來，握緊他的「魔眼」。

可是他沒有動。

呼吸聲漸漸近了，他已經可以聽到他們的腳步聲。一種只有他這種人才能聽到的腳步聲。

一種只有曾經苦練過輕功或劍術的人，特有的腳步聲。

小方也可以聽出，來的有多少人了。

來的是四個人，絕對只四個人。四個曾經苦練過輕功和劍術的高手。

他的掌心沁出了冷汗。

因為他沒有把握對付這四個人。如果他們同時攻擊他，他連一點把握都沒有。

令人想不到的是，腳步並沒有一直往這裡走過來。遠在二十丈外就已停頓。

等到腳步聲再響起時，來的已經只剩下一個人了。

這個人的腳步聲和呼吸聲，都比剛才重得多。顯見他的心情也很緊張，甚至比小方還緊張。

──如果他是來殺小方的，為什麼要一個人來？

──他的同伴為什麼不跟他一起出手？

小方想不通……

他也沒有時間去想了，這個人的腳步聲已經來到他的窗口。

從高原那邊吹來的風，吹過這一片富饒而肥沃的平地。窗紙被吹得簌簌的響。卻不是被這陣風吹動的，而是被這個人的呼吸吸動的。

他站得距離窗戶太近。

小方立刻判斷出一件事──這個人無疑是個很容易衝動的人。身手雖然不弱，做這種事也絕不是第一次，卻還是很容易衝動。

以逸待勞，以靜制動。

經過了無數次的出生入死的經驗後，小方已經非常明白這八個字的要領。

所以他仍然保持安靜，絕對安靜。

安靜不是冷靜。

小方也不能保持絕對冷靜。因為他本來也是個很容易衝動的人。

他的心跳也已加快，呼吸也變得比較急促。

窗外的人忽然叫他的名字：「小方，方偉！」

他雖然在冷笑，聲音卻已因緊張而沙啞：「我知道你沒有睡著，而且知道我來了。」

小方保持安靜。

「我是來殺你的！」這個人說：「你也應該知道我是來殺你的！」

他問小方：「你為什麼還不出來？」

小方仍然保持安靜。

不僅安靜，而且冷靜。他已經發現這個人遠比他以前更衝動。

蒼白的窗紙已經被打濕了一塊，而且動得更厲害。因為這個人的呼吸更急促。

──你要殺我，我當然也不能不殺你。

──在這種時候還這麼衝動，實在是件很不好玩的事。

「砰」的一聲，窗戶終於被打開，露出了一張鐵青色的臉。非常英俊，非常年輕。

「我叫胡大麟！」他說：「我要殺你！」

他用一雙雖然明亮銳利，卻已充滿血絲的眼睛瞪著小方：「你為什麼還不出來？」

小方笑了。

「是你要來殺我，又不是我要殺你。」他反問這個年輕人：「我為什麼要出去？」

胡大麟說不出話了。

他已經準備拔劍，已經準備衝進去。

就在這時候，他忽然看見劍光一閃。他從未看見過如此明亮耀眼迅疾的劍光。

他得後退、閃避，同時也拔劍反擊。

他的動作絕不能算太慢，只不過慢了一點而已。

劍光一閃，刺的是他的咽喉。可是忽然一變，就刺入了他的心臟。

這才是真正的要害，必死無救的要害。

你要殺我，我就不能不殺你！

胡大麟心跳停止前，終於明白了一件事。

──做一個平凡的人，並不可悲也不可恥。

他本來就不該來殺人，因為他本來就不是個殺人的人。

因為他太衝動。

──一個本來很平凡的人，一定要去做他不該做的事，才是值得悲哀。

風還在吹。

遠方的黑暗中，還有三個人靜靜的站在那裡。

他們是和胡大麟一起來的。可是胡大麟的死，卻好像跟他們連一點關係都沒有。

他們眼盯著小方。

剛才小方一劍刺殺胡大麟，每一個動作他們都沒有錯過。

過了很久之後，三個人中才有一個人走過來。

這個人走路的姿勢非常奇怪。

他當然是要來殺小方的。

可是他走過來的樣子，卻好像是一個學生來見他的師長。不但文雅規矩，還帶著一點畏縮。

小方一眼就看出他是個受過良好教養的人，而且從小就被約束得很緊。

可是從另一方面去看，他無疑又是個非常可怕的人。

他的腳步雖然穩重，可是全身上下都充滿了戒備。隨時都保持著一種戰鬥的姿態，絕不給人一點可乘之機。

他的手臂雖然一直是放鬆的，可是他的手都在他的劍柄附近。

他的眼睛一直在盯著小方握劍的手。

有很多人都認為高手對決時，一個人如果總是盯著另外一個人的手，絕不是件明智之舉。

因為這些人都認為任何人都不能從另外一個人的手上看出什麼。

部分人認為決戰時最應該注意的是對方的眼神，也有一部分的人認為最應該注意的是對方臉上的表情。

這些人的觀念並不正確。因為他們忽略了幾點：

──殺人是要用手的。

──手也有表情，也會洩漏出很多秘密。

──有很多人都可以把自己的情感和秘密掩飾得很好，甚至把自己變得像一枚硬果殼一樣，讓任何人都無法從他的臉色和眼神中，看出任何一點他不願讓別人知道的秘密。

但是手就不一樣了。

──如果你看見一個人手上的青筋凸起，血管暴露，就可以知道他的心情一定很緊張。

──如果你看見一個人的手在發抖，就可以知道他不但緊張，而且恐懼、憤怒、激動。

──這些都是無法控制掩飾的，因為這完全是一種生理上的反應。

所以一個真正的高手，在生死對決時，最注意的是對方的手。

來的這個人無疑是個身經百戰，經驗豐富的高手。不但動作確實，觀念也非常正確。

小方也在盯著他，卻沒有盯著他的手。因為小方知道這種人絕不會先出手的。

小方只問：「你也是來殺我的？」

「是。」

「你認得我？」

「不認得。」

「我們有仇？」

「沒有。」

「你為什麼要殺我？」

這不是個好問題，有很多人殺人都不需要任何理由。

小方卻還是要這麼問，因為他需要時間來緩和自己的情緒，也需要時間來把這個人瞭解得更多一點。

這個人無非一樣的沒有理由，所以他回答──

「我要殺你，只因為你是小方，要命的小方。你可以要別人的命，別人為什麼不能要你的命？」

他反問小方：「這理由夠不夠？」

「夠了。」小方說：「絕對夠了。」

說完了這句話，小方就已先出手。

因為這個人是絕對不肯先出手的。他的同伴已經給了他一個很好的教訓。

他也想學小方，要以逸待勞，以靜制動。

只可惜他還是算錯了一點──小方動作實在太快了，遠比他想像中快得多。

劍光一閃，鮮血飛濺。魔眼已經刺入了這個人的咽喉。

不是胸膛，是咽喉。

──劍是死的，人才是活的。完全同樣的一劍刺出去，往往會有完全不同的後果。

──一個學劍的人如果要想活得比別人長些，就要先學會活用自己掌中的劍。

小方無疑學到了這一點。

所以他活著，他的對手卻倒下去。連還手的機會都沒有，就已倒了下去。

看著這個人倒下去，小方忽然發覺自己的心，跳得比平時快得多。

因為他已看出對方並不是容易對付的人，從未想到自己一劍就能得手。

他出手之迅速，判斷之正確，竟連他自己都已經想像不到。

他的劍法無疑已往前邁了一大步。

黑暗中彷彿有人在嘆息，就好像掌聲那樣的嘆息，充滿了讚賞之意。

「你們當然也是來殺我的。」小方看著站在黑暗中的兩個人……「你們不妨同時出手。」

一個人還是站著沒有動，另外一個人卻已經開始慢慢的往前走。

他走得比剛才死在小方劍下的那個人還慢。

他沒有直接向小方走過來。

小方盯著他，盯著他的每一個動作，盯著他一雙發亮的眼睛。

忽然間，小方發現自己錯了。

這個人並不是來殺他的，另外一個人才是攻擊的主力。

這個人只不過在轉移小方的注意而已。

他沒有劍，也沒有殺氣。

另外一個人呢？

就在這一瞬間，那個人居然就已不見了。

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絕不會忽然消失的。只不過誰也不知道他到哪裡去了。

對面那個人已經走到一株樹下，很悠閒的站在那裡。完全抱著一種旁觀者的態度，在那裡觀察著小方的反應。一雙發亮的眼睛裡，甚至還帶著種漠不關心的笑意。

這個人雖然是跟另外三個人一起來的，卻好像根本沒有把他們的死活放在心上，只不過想來看看小方怎麼樣應付他們而已。

他當然不會是小方的朋友，但是也不像是小方的仇敵。

這是種很奇怪的態度，奇怪而曖昧。就好像他身上穿著一身灰色的衣服一樣。

小方的態度也很奇怪。

他一直在注意著站在對面樹下的這個人，對那個忽然不見了的可怕對手，反而好像並不在意。

他居然還對這個人笑了笑。這個穿灰衣的人居然也對他笑了笑，居然還向小方問好：「你好。」

「我不好。」小方說：「我好好的睡覺，卻有人無緣無故的要來殺我，我怎麼會好？」

灰衣人嘆了口氣，不但表示同意，而且還表示同情。

「如果我好好的躺在床上，忽然有三個人要來殺我，我也會覺得很倒楣的。」

「只有三個人要來殺我？」

「只有三個。」

「你呢？」小方問：「你不是來殺我的？」

灰衣人又對小方笑了笑。

「你應該看得出我不是。」他說：「我們無冤無仇，我為什麼要殺你？」

「他們也和我無冤無仇，他們為什麼要來殺我？」

「他們是奉命而來的。」

「奉誰的命？」小方又問：「呂三？」

灰衣人用微笑來回答這個問題：「不管怎麼樣，現在他們三個人裡已經有兩個死在你的劍下。」

「第三個呢？」

「第三個人當然是最可怕的一個。」灰衣人說：「比前面兩個人加起來都可怕。」

「哦？」

「第一個去殺你的人叫胡大麟，第二個叫杜永。」灰衣人說：「他們的劍法都不弱，殺人的經驗也很豐富。我實在想不到，你能在一招內就取他們的性命。」

他嘆息，又微笑：「你的劍法實在比他們估計中高得多。」

小方也微笑。

「那也許只因為他們的劍法比他們自己的估計差多了。」

「可是第三個人就不同了！」

「哦？」

「第三個人才是真正懂得殺人的人。」

「哦？」

「前面兩個人死在你的劍下，就因為他們不能知己知彼。」灰衣人說：「他們不但高估了自己，而且低估了你。」

他說：「可是第三個人對你的出身家世和武功經驗都已瞭若指掌。因為他沒有到這裡來殺你之前，已經把你這個人徹底研究過，而且剛才還把你殺人出手的動作看得清清楚楚。」

小方承認這一點。

「可是你呢？」灰衣人又問小方：「你對他這個人知道多少？」

「我一點都不知道。」

灰衣人嘆了口氣，「所以你在這一方面已經落了下風！」

小方也承認。

「現在你站著的地方，是個很空曠的地方，」灰衣人說：「從四面八方都可以看得到你。」

他又問小方：「你知不知道他在哪裡？看不看得見他？」

「我看不見，」小方說：「只不過我也許可以猜想得到。」

「哦？」

「他一定已經到了我的身後，」小方說：「就在我剛才全神貫注在你身上的時候，他就從另一邊繞到我後面去了。」

灰衣人看著他，眼中露出了讚賞之色：「你猜得不錯。」

「現在他說不定就站在我後面，說不定已經距離我很近，說不定一伸手就可以殺了我。」

「所以你一直不敢回頭看。」

「不錯，我的確不敢回頭。」小方嘆息：「因為如果回頭去看，身法上一定會有破綻露出來，他就有機會殺我了。」

「你不想給他這種機會？」

「我當然不想。」

「可是你就算不回頭，他也一樣有機會可以殺你的。」灰衣人說：「從背後出手殺人總比當面刺殺要容易些。」

「雖然容易一點，也不能算太容易。」

「為什麼？」

「因為我還沒有死，還不是死人。」小方說：「我還有耳朵可以聽。」

「是不是聽出他出手時的風聲？」

「是！」

「如果他的出手很慢，根本沒有風聲呢？」

「不管他的出手多慢，我總會有感覺的。」小方淡淡的說：「我練劍十餘年，走江湖也走了十餘年，如果我連這一點感覺都沒有，我怎麼會活到現在？」

「有理。」灰衣人同意：「絕對有理。」

「所以他如果要出手殺我，就一定要考慮後果。」

「後果？」灰衣人又問：「什麼後果？」

「他要我的命，我也會要他的命。」小方的聲音還是很冷淡：「就算他能把我刺殺在他的劍下，我也絕不會讓他活著回去。」

灰衣人盯著他看了很久，才輕輕的問道：「你真的有把握？」

「我當然有！」小方說：「不但我自己相信自己有這種把握，連他都一定相信。」

「為什麼？」

「如果他不認為我有這種把握，為什麼直等到現在還不出手？」

「也許他還在等。」灰衣人道：「等到有更好的機會才出手。」

「他等不到的。」

「那麼你就不該跟我說話。」

「為什麼？」

「無論什麼人在說話的時候，注意力都難免會分散。」灰衣人道：「那時候他就有機會了。」

小方微笑，忽然問這個灰衣人：「你知不知道剛才附近發生了什麼事？」

「不知道！」

「我知道。」小方說：「就在你走到這棵樹下的時候，樹上有一隻松鼠鑽進了洞穴，震動了六片葉子。我們開始說話的時候，左面荒地裡有一條蝮蛇吞下了一隻田雞。一條黃鼠狼剛從前面的山腳下跑過去。後面客棧裡有一對夫婦醒了。客棧老闆養的一隻饞貓正在廚房裡偷魚吃。」

灰衣人吃驚的看著小方，吃驚的問：「你說的是真的？」

「絕對不假。」小方說：「不管我在幹什麼，附近一二十丈內的動靜，都逃不過我的耳目。」

灰衣人嘆了口氣。

「還好我不是來殺你的。」他苦笑：「否則現在我說不定也已經死在你的劍下。」

小方並不否認。

灰衣人又問小方：「你既然明知他要殺你，既然明知他在你的身後，為什麼不先出手殺了他？」

「因為我不急，急的是他。」

小方微笑：「是他要來殺我，不是我要殺他。我當然比他沉得住氣。」

灰衣人又嘆了口氣。

「我佩服你，真的佩服你。如果我們不是在這種情況下相見，我真希望交你這麼樣一個朋友。」

「現在我們為什麼不能交朋友？」

「因為我是跟他們一起來的，」灰衣人道：「你多少總不免對我有些提防之心。」

「你錯了！」小方搖頭：「如果我看不出你的用心，怎麼會跟你說話？」

「現在我還是可以交你這個朋友？」

「為什麼不可以？」

「但是你根本不知道我是個什麼樣的人。」灰衣人說：「你甚至連我的姓名都不知道！」

「你可以告訴我？」

「當然可以。」

灰衣人又笑了，笑得很愉快：「我姓林，叫林正雄，我的朋友都叫我馬沙。」

「馬沙！」

這個名字當然不會引起小方驚訝和懷疑。小方的朋友中有很多人的名字，都遠比這個人的名字更奇怪得多。

「我姓方，叫方偉。」

「我知道！」林正雄說：「我早就聽見過你的名字。」

他慢慢的向小方走過來。

他的手裡還是沒有劍，全身上下還是看不出一點殺氣。

他向小方走過來，只不過想跟小方親近親近。這本來就是件很自然的事，因為小方已經把他當作朋友。

小方本來就是個很喜歡交朋友的人。本來就沒有提防他，現在當然更不會。

就在他快要走到小方面前時，臉色忽然變了，忽然失聲低呼：「小心，小心後面。」

小方忍不住回頭──無論誰在這種情況都忍不住要回頭的。

# 第四十四章 入土無蹤

就在小方剛回過頭去的那一瞬間，林正雄忽然從袖中抽出一柄劍。

一柄百煉精鋼鑄成的軟劍，迎風一抖，毒蛇般的刺向小方後頸。

左後頸。

小方是從右面扭轉頭往後去看的。在這種情況下，他的左後頸當然是一個「空門」。

──「空門」是一種江湖人常用的術語。那意思就是說他那個部位，就像是一扇完全未設防的空屋大門一樣，只要你高興，你就可以走進去。

每個人的左頸後都有條大血管，是人身最主要的血脈流動處。如果這條血管被割斷，必將流血不止，無救而死。

一個有經驗的殺手，不等到絕對有把握時絕不出手。

林正雄無疑已把握最好的機會。這是他自己製造的機會，他確信自己這一劍絕不會失手。

就因為對這一點確信不疑，所以根本沒有為自己留退路。

所以他死了，死在小方的劍下！

小方明明已經完全沒有提防之心，而且已經完全沒有招架閃避的餘地。

林正雄看準了這一點。

他一劍刺出時，心裡的感覺就好像一個釣魚的人已經感覺到釣竿在震動，知道魚已上鉤。

想不到就在這一剎那間，小方的劍忽然也刺了出來。從一個他絕對想不到的部位刺了出來。

他的劍還未刺入小方的後頸，小方的劍已經刺入了他的心臟。

小方的劍刺入心臟時，他的劍距離小方後頸已經只有一寸。

──僅僅只有一寸，一寸就已足夠。

──生死之間的距離，往往比一寸更短。勝負成敗得失之間，往往也是這樣的。所以一個人又何必計較得太多？

冰冷的劍鋒貼著小方的後頸滑過去。林正雄握劍的手已完全僵硬。

小方身後忽然又響起一聲嘆息，一陣掌聲。

「精采。」一個很平凡的聲音嘆息著道：「精采絕倫。」

聲音距離小方很遠，所以小方轉過身。

剛才扭回頭時，並沒有看見後面有人，當時他眼中只有林正雄和林正雄的劍。

現在他看見了。

一個人遠遠的站在黑暗中，和小方保持著一種互相都很安全的距離。

因為沙平從不願讓任何人對他有一點提防之心。

「我本來以為你一定活不成了。」他嘆息道：「想不到死的居然是他。」

「我自己也想不到。」

「你什麼時候才想到他才是真正第三個要殺你的人？」

「他走過來的時候。」小方說。

「那時候連我都認為你已經願意交他這個朋友了，你怎麼會想到他要殺你？」

「因為他走路走得太小心了，就好像深怕會踩死螞蟻一樣。」

「小心一點有什麼不好？」

「只有一點。」小方說：「像我們這樣的江湖人，就算踩死七八百隻螞蟻也不在乎的。他走路走得那麼小心，只不過因為他還在提防著我。」

「有理。」

「只有自己心裡想去害人的人，才會去提防別人。」

「哦？」

「我有過這種經驗。」小方說：「吃虧上當的，通常都是不想去害人的人。」

「為什麼？」

「就因為他們沒有害人之意，所以才沒有防人之心。」小方說：「如果你也曾有過這種經驗，你就會明白我的意思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沒有這種經驗。」沙平說：「因為我從來都沒有相信過任何人。」

他看著小方微笑：「也許就因為你曾經有過這種經驗，已經受到過慘痛的教訓，所以現在你還沒有死。」

「也許是的。」小方說：「愚我一次，其錯在你；愚我兩次，其錯在我。如果我受到過一次教訓後，還不知警惕，我就真的該死了。」

「說得好。」

「你呢？」小方忽然問：「你是不是來殺我的？」

「不是。」

「你是不是呂三的人？」

「是。」

「是不是跟他們一起來的？」

「是。」沙平說：「我們都是奉呂三之命而來的，只不過我們得到的命令不同而已。」

「哦？」

「他們三人是奉命來殺你，我只不過奉命來看看而已。」

「看什麼？」

「看你們怎樣殺人，」沙平說：「不管是他們殺了你，還是你殺了他們，我都要看得清清楚楚。」

「現在你是不是已經看得很清楚？」

「是。」

「那麼現在你是不是已經應該走了？」

「是。」這個人說：「只不過我還要求你一件事。」

「什麼事？」

「我要帶他們回去。」沙平說：「不管他們是死是活，我都要帶他們回去。」

他問小方：「你肯不肯？」

小方笑了！

「他們活著時對我連一點用處都沒有，死了還有什麼用？」他問沙平：「我為什麼要留下他們？」

小方點頭：「只不過我也希望你能替我做一件事。」

「什麼事？」

「我希望你回去告訴呂三，請他多多保重自己。等我去見他時，希望他還是活得安然無恙。」

「他會的！」沙平說：「他一向是個很會保重自己的人。」

「那就好極了。」小方微笑：「我真希望他能活著等到我去見他。」

沙平也同樣微笑：「我可以保證他暫時還不會死。」

呂三當然不會死。

他一直相信他絕對可以比任何一個跟他同樣年紀的人，都活得長久些。

他一直相信金錢是萬能的。一直認為世界上沒有金錢買不到的事，甚至連健康和生命都包括在內。

不管他想的是對是錯，至少他直到現在一直都活得很好。

三號、十三號、二十三號都死了，都死在小方的劍下。

──他明知他們三個人必死，為什麼還要叫他們三個人去送死？為什麼不讓他們同時出手？

這一點連沙平都不太明白了。

沙平只明白的是，呂三交給他做的事，他就要做到。

呂三要他將他們三個人帶回去，不管死活都要帶回去。

沙平做到了。

──如果他們都已死在小方劍下，呂三一定要在四個時辰內看到他們的屍體。

這是件非常不容易做到的事，可是沙平做到了。他們死在凌晨之前，正午後呂三已經見到了他們的屍體。

──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能被人追查出他的行蹤。

要做到這一點當然更困難。班察巴那和小方當然絕對不會放過這任何一個可以追查出呂三藏身處的機會，何況這個機會很可能已經是最後一次機會。

連這一點沙平都做到了。他確信沒有任何人能從他這裡追查出呂三的下落。

他甚至可以用他自己的頭顱來賭注。

他為什麼如此有把握？

這三件事他是怎麼做到的？

班察巴那當然不會放過一次機會。小方還沒有將馬沙刺殺在劍下時，班察巴那已經將他屬下輕功最優秀，經驗最豐富的追蹤好手全都調集來了。在每一條路上都佈置好了埋伏和眼線。

沙平將屍體帶走之後，所到過的每一個地方，所做過的每一件事，他們都調查得很清楚。甚至連一些看來無關要緊的小地方，都沒有放過。

每一點他們都作了極詳細的報告。

沙平是用一輛從菜場口雇來的大車，將胡大麟他們三個的屍體帶走的。

在頭一天晚上，他就已雇好了這輛大車，付了比平常一般情況多出五倍的車資，要車伕通宵守候在附近。

車伕老王幹這行已經幹了二三十年，跟他們之間絕對沒有任何關係。

──從這一點看來，表示他心裡也就有了準備，也已想到這三個恐怕是不會活著回去的了。

城裡最大的一家棺材鋪叫「柳州張記」。

凌晨時，沙平就已將他們三個人的屍體帶到了張記。出了比平常多兩倍的價錢，買下了三口別人預訂的上好楠木棺材。

他親自監督「張記」的夥計，將三具屍體入殮。雖然用最好的香料防腐，卻不准任何人觸動他們的屍體，甚至連壽衣都沒有換。

然後他親自押運這三口棺材到城外山腳下最大的一個墓場去。帶著城裡最有名的一位風水師，選了一塊墓地。

墓地就在山腳下的向陽處。挖墓的人都是這一行的老手，不到一個時辰棺材已入土。

這一個時辰中，墓碑也刻好了，而且刻上了胡大麟、杜永和林正雄三個人的名字。

沙平又親自監督立碑安厝，還替他們上了香，燒了紙錢才走的。

他自己還站在墳前，喝了三杯酒，好像還掉了幾滴眼淚。

他離開那墓場的時候，還不到正午。

他做的每件事都很正常，都是一個人為死去的朋友們做的事，連一點可疑之處都沒有。

但是午時剛一刻，呂三就已經見到胡大麟他們三個人的屍體了。

班察巴那靜靜的聽完了他屬下的報告，沉思了很久，才抬頭問坐在他對面的小方：「呂三既要那三個人來殺你，為什麼又不要他們同時出手？」

「本來我也想不通這一點。」小方說：「可是現在我已經明白了！」

「你說。」

「第一，呂三的屬下高手如雲，那三個人並不是他攻擊的主力。他們的死活，呂三並不在乎。」

「不錯。」

「第二，就算他們三個人同時出手，也未必殺得了我，何況我也可能有幫手。」

「不錯！」班察巴那說：「這一點呂三一定也想得很清楚。他一直不願主動來攻擊我們，就因為他一直估不透我們的實力，而且根本找不到我。」

班察巴那這個人就像是一陣風，他的行蹤遠比呂三更難捉摸。

「呂三最主要的目標雖然是我，不是你，」班察巴那又說：「但是現在他一定想到你是我攻擊他的主要人手，所以他一定要先查明你的武功深淺。」

「不錯。」小方道：「他派那三個人來，一定就是為了試探我的武功。」

他又補充：「那三個人的武功劍法路數完全不同，殺人的方法也不同。」

「他派他們來，就是為了要看看你是怎麼出手殺他們的。」班察巴那道：「再從你的出手，看你的劍法家數。」

「因為他一直都想親手殺了我。」小方苦笑：「為了達到他的目的，犧牲三個人他當然不在乎。」

「如果他真是為了這個目的才派他們來的，那麼他一定要半天內看到他們的屍體。」

「為什麼？」

「因為他一定要看到他們的致命傷口，才能完全明瞭你的出手。」班察巴那道：「時間如果相隔太久，傷口就會收縮變形了。」

「我也想到了這一點。」小方說：「昔年『白雲城主』葉孤城一劍削斷了一段花枝，西門吹雪從花枝的切口上，就已看出了他的劍法深淺。」

「這不是傳說，也不是神話。」班察巴那道：「一位真正的劍法高手，絕對可以做到這一點。」

「我相信。」小方說：「可是我不信呂三的劍法已經到達這種境界。」

「你自己也說過，他屬下高手如雲。就算他自己做不到，他身邊一定有人能做到。」

小方沉吟：「那麼我就更不懂了。」

班察巴那問道：「你不懂什麼？」

「呂三既然急著要看他們三個人的屍體和他們致命的傷口，他屬下另外一個人，為什麼急著要將他們的屍體埋葬？」

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個很難解釋回答的問題。

班察巴那卻彷彿已經知道了答案。

他忽然又問剛才向他報告這件事經過的人：「那三個人埋葬在哪裡？」

「在城外墓地的山腳向陽處。」

「那塊地是誰選的？」

「是一個姓柳的，叫柳三眼的風水師父。」

「這個人平常喜歡幹什麼？」

「喜歡賭，他總認為自己不但賭得精，而且看得準。只可惜偏偏十賭九輸。」

「他是不是一直很需要錢用？」

「是的。」

班察巴那冷笑，忽然回頭問小方：「你願不願意跟我打賭？」

「賭什麼？」

「我敢賭這個叫柳三眼的人現在一定已經死了。」

班察巴那從未見過柳三眼，甚至從來沒有聽見過這個人的名字。

可是他不但敢賭這個人現在已經死了，而且敢賭這個人是在一個時辰之前的那段時候死的。隨便小方賭什麼都行。

他賭得實在很荒謬。

小方居然沒有賭。

小方雖然不知道他怎麼確定柳三眼已經死了，可是小方知道他從來不做沒有把握的事。

小方相信班察巴那肯跟別人打賭，就一定不會輸的。

班察巴那果然沒有輸。

柳三眼果然已經死了，死在他自己的床上。

還不到半個時辰，出去調查的人就已經回來了。證實了這件事。

「柳三眼是被人用一根竹筷刺穿咽喉而死的。殺死他的人手法乾淨利落，沒有留下一點痕跡線索。附近的人也沒有聽見一點動靜。」

班察巴那一點都不驚奇，這本來就是他預料中的事。

驚奇的是小方。

他忍不住要問班察巴那：「你怎麼知道他會死？」

班察巴那不回答，只淡淡的笑了笑：「還有件事我也可以跟你打賭，隨便你賭什麼都行。」

「這次你賭的是什麼事？」

「我敢賭胡大麟他們三個人的棺材現在已經不在他們的墳墓裡。」

班察巴那問小方：「你信不信？」

小方不信。

死人已經入棺，棺材已經入土，怎麼會忽然不見了呢？

班察巴那憑什麼敢打這種賭？小方實在忍不住要跟他賭一賭。

幸好他總算忍住了。

因為他若真的賭了，他就真的輸了。賭多少就輸多少。

胡大麟他們三個人的棺材，居然真的已經不在他們的墳墓裡。

墳墓已經是空的。

三口裝著三個死人的上好楠木棺材，當然不會忽然憑空消失。

這三口棺材到哪裡去了？

世上有很多看來很複雜玄妙的事，答案往往都很簡單。

這件事也一樣。

──棺材是在地道中被人運走的。

──山腳邊這塊向陽的墳地下面，早已挖好了一條很長的地道。

班察巴那問小方：「現在你總該已經明白，我為什麼能確定柳三眼已經死了？」

小方不開口。

就算他已經明白，他也不會開口。因為他已經發現，在班察巴那面前還是閉著嘴比較好。

所以班察巴那只有自己解釋。

「埋葬這三口棺材的人，名叫沙平。在江湖中雖然沒有名，卻是呂三屬下最得力的助手之一。」

小方已經看出了這一點。

「他早已準備好這塊墓地，早已在下面挖好了這條地道。」班察巴那又解釋：「為了避免我們懷疑，所以才找柳三眼做幌子。」

他又補充：「柳三眼正需要錢用，沙平就用錢買通了他。等到事成後，當然就殺了他滅口。」

用一根竹筷將人刺殺於不知不覺中，沙平的出手無疑比馬沙更快、更準、更狠。

班察巴那道：「可是他的智謀遠比他的出手更可怕，因為他能想得出這個法子。」

這個法子無疑是唯一能逃過班察巴那屬下追蹤的法子。也只有用這個法子，才能盡快的把他們三個人的屍體送到呂三那裡去。

小方終於開口：「不管怎麼樣，三口裝著三個死人的楠木棺材，絕不會憑空飛走的。不管這三口棺材到哪裡去了，總要有人去抬。」

「不錯。」

「抬著這麼重的三口棺材，不管走到哪裡去，多少總會留下一點痕跡來。」

「按理說應該是這樣子的。」

「我們為什麼不去追？」

「如果你要去追，我們就去。」班察巴那道：「只不過我還可以跟你再打一次賭。」

「賭什麼？」

「我敢賭我們一定追不到的。」

這一次小方還是沒有賭。

地道的出口在山陰。

出口外當然有痕跡留下來。無論出口外面是草地、乾地、還是泥地，要將三口棺材運走，地上都一定會有痕跡留下來。

無論他們是用人抬還是用車載都一樣。

可是小方這一次如果和班察巴那打了賭，輸的還是小方。

因為這地道出口外不遠處，就有一條小小的河流。水流雖然湍急，要用羊皮筏子運走三口棺材，還是可以做得到的。

無論是河水是湖水還是海水，水上都絕不會有任何痕跡留下來。

被追蹤的人只要一下了水，就算是品種最優秀，訓練最嚴格的獵犬，都追不到了。

藍色的穹蒼，蒼翠的山脈，湍急的河流。河濱有一排葉子已開始凋零的大樹。

樹下有人，很多人──只有人，沒有棺材。

小方和班察巴那一走出地道，就有一個人向他們走了過來。

一個非常有規矩的人。走路的樣子規規矩矩，穿的衣服規規矩矩，言語神態也規規矩矩，無論做什麼事都不會讓人覺得過分。

小方以前見過這種人，但從未想到會在這種地方見到這種人。

──名門世家中的僕役總管，歷史悠久的酒樓店舖中的掌櫃，通常都是這種人。

因為他們通常都是小廝學徒出身，從小就受到別人無法想像的嚴格訓練，歷盡艱苦才爬升到現在這種地位。

所以他們絕不會做出任何一件逾越規矩的事，絕不會讓任何人覺得討厭。

這麼樣一個人，怎麼會在這種地方出現？

現在這個人已經走過來了，向班察巴那和小方微笑行禮。

「小人呂恭。」他說：「雙口呂，恭敬的恭。」

他的微笑和態度雖然恭謹有禮，卻不會讓人覺得有一點諂媚的感覺：「三爺特地要小人在這裡恭候兩位的大駕。」

「三爺？」小方問：「呂三？」

「是。」

「你知道我們是誰？」

「小人知道。」

「他要你在這裡等我們幹什麼？」小方問：「是不是要你帶我們去見他？」

「不瞞兩位說，小人雖然已跟隨三爺多年，可是三爺的行蹤，連小人也不清楚。」

他說得很誠懇，就算是疑心病最重，最會猜疑的婦人，也不會認為他說的是謊話。

──奇怪的是，最會猜疑的婦人，有時候反而會偏偏相信一些別人都不信的事，最不可靠的事。

小方和班察巴那沒有疑心病。

他們也不是婦人。

可是他們都相信呂恭說的不是謊話。因為說謊的人在他們面前，一眼就會被看出來。

所以小方又問：「呂三要你來找我們幹什麼？」

「三爺跟兩位神交已久，已經有很久未曾相見。」呂恭說：「所以特地要小人到這裡來等候兩位，替他招待兩位一頓便飯。」

「他要你替他請我們吃飯？」

「是的。」呂恭說：「只不過是一頓不成敬意的家常便飯。」

──呂三為什麼要請班察巴那和小方吃飯？

──難道這又是個陷阱？

──飯菜中是不是又下了能殺人於無形無影的劇毒！

小方看看班察巴那，班察巴那也看看小方。

「你去不去？」

「我去。」班察巴那說：「我一定要去。」

「為什麼？」

「因為我已經很久沒有吃過家常便飯了。」

# 第四十五章 家常便飯

呂恭沒有說謊。呂三請小方和班察巴那吃的確是頓很普通的家常便飯。

可是從另外一方面看來，這頓很普通的家常便飯又很特別。

班察巴那是個很特別的人，他喜歡孤獨，喜歡流浪。

他通常都是一個人獨處在那一片寂寞冷酷無情的大漠裡，以蒼天為被，以大地為床。只要能充飢的東西，他都能吃得下。

因為他要活下去。

可是他最喜歡吃的，並不是他經常吃的乾糧、肉脯、青稞餅。

他最喜歡的是蔥泥，一種風味極特殊的蔥泥。用蔥泥來拌的飯，剛出鍋的白飯。

對一個終年流浪在大漠裡的人來說，白飯遠比任何食物都難求。

呂三要呂恭為他們準備的就是蔥泥拌白飯。

小方是個浪子。

──一個沒有根的浪子，就像是風中的落葉，水中的浮萍。

但是當他午夜酒醒，不能成眠時，他最想的就是他的家，他的母親。

他也曾有過家。

他的家簡陋清貧，幾乎很難得有吃肉的日子。

但是一個母親對一個獨生子的愛心，卻永遠不會因為任何原因而改變的。

他的母親也像別的母親一樣，總希望自己的兒子能夠長得高大健康強壯。

所以只要有機會，他的母親總會做一點可口而有營養的家常小菜給他吃。

──韭黃炒蛋，爛糊白菜肉絲，八寶炒辣醬，紅燒丸子，鹹蛋蒸肉餅等。

這些都是很普遍的江南家常小菜，也是小方小時候最喜歡吃的。

呂三要呂恭為他們準備的就是這些。

除此之外，呂三當然還為他們準備了酒。

雖然每個喝酒的人都有某種偏嗜，可是真正的好酒，還是每個人都喜歡的。

呂三為他們準備的是一種真正的好酒。只要是喝酒的人，都不會不喜歡的好酒。

班察巴那先喝了一杯，才問一直站在旁邊侍候的呂恭：

「你是不是很奇怪？」

「奇怪什麼？」

「奇怪我為什麼不怕酒中有毒？」

「小人不奇怪。」呂恭：「如果三爺會在酒中下毒來暗算五花箭神，那麼他就未免太低估了自己。」

「完全正確。」

班察巴那又喝了一杯：「你確實不愧已跟隨呂三多年，只不過你還是想錯了一件事。」

「什麼事？」

「你真的認為呂三只不過想請我們吃頓便飯？」

「難道不是？」

「當然不是！」班察巴那道：「他請我們吃這頓飯，只不過要我們明白，他對我們每一點都完全瞭解。甚至連我們喜歡吃什麼，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他嘆了口氣：「別人都說卜鷹是人傑，呂三又何嘗不是？」

小方忽然問他：「你呢？」

「我？」班察巴那又嘆了口氣：「如果你要問我是個什麼樣的人，你就問錯人了。」

「為什麼？」

「因為我自己從來都沒有瞭解過自己。」

班察巴那不讓小方再問，反問小方：「你呢？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是個什麼樣的人？」

小方沒有開口，班察巴那已經替他回答：「你是個怪人。」他說：「是個非常奇怪的人。」

「哦？」

「你是個江湖人，是個浪子，常常會為了別人的事去流血拚命。」

小方承認。

「你好酒、好色、熱情、衝動。」班察巴那道：「可是剛才我三次要跟你打賭，你都沒有賭。」

「我不喜歡賭。」

「就因為你不喜歡賭，所以我才奇怪。」班察巴那道：「像你這種人，沒有一個不喜歡賭的。」

「我也喜歡賭。」小方說：「不過我只和一種人賭。」

「你的朋友？」

「不對！」小方說：「我只和朋友喝酒。」

「你只和哪種人賭？」

「仇人！」

「你們通常都賭什麼？」

「賭命。」

班察巴那笑了：「我明白你的意思，卻還是不明白你這個人。」

小方問他：「難道我還有什麼奇怪的地方？」

「當然有。」班察巴那說：「有很多男人都會把女人看得比朋友重，可是你不同。」

「哦？」

「你對你的朋友實在不錯，可是你對你的女人就實在太錯了。」班察巴那說：「不管是你喜歡的女人，還是喜歡你的女人都一樣。」

「哦？」

「譬如說『陽光』。她應該可以算是你的朋友。」

小方承認。

「可是這兩天你一直避免和她相見。」班察巴那說：「就因為她是個女人，而且你多多少少有一點喜歡她。」

小方沒有否認。

「還有蘇蘇，」班察巴那說：「不管她是個什麼樣的女人，她總算為你生了個孩子；不管她是為什麼來的，現在她總算來了。」

他問小方：「可是你對她怎麼樣？你看見她簡直就好像看見活鬼一樣。只要你一看見她走過來，你就落荒而逃了。」

小方沉默。

可是他並沒有閉著嘴，因為他一直在喝酒，閉著嘴就不能喝酒了。

「還有齊小燕，」班察巴那又說：「不管怎麼樣，我看得出她對你不錯，可是你對她呢？」

他嘆了口氣：「她走了之後，你連問都沒有問過，你根本就不關心她到哪裡去了，根本就不關心她的死活。」

小方忽然放下酒杯，盯著班察巴那：「就算我關心她們又有什麼用？」他問：「我能對她們說什麼？我能為她們做什麼？」

「可是你最少應該表示一下。」

「表示什麼？」

「表示你對她們的關心。」

「你要我怎麼表示？」小方又斟滿一杯：「你要我跪下來，跪在她們面前，求她們原諒我？還是要我用腦袋去撞牆，撞得頭破血流？」

班察巴那不說話了。

小方彷彿已有了酒意：「就算我這麼做了，又能表示出什麼？」

他又問班察巴那：

「是不是我一定要這麼樣做，才能表示出我對她們的感情？」

班察巴那無法回答，小方又問他。

「如果你是我，你會不會這麼樣做？」

「不會！」班察巴那終於嘆了口氣：「我不會。」

「你會怎麼做？」

「我也會跟你一樣，什麼都不做。」班察巴那也斟滿一杯：「到了必要時，也許我們會為她們去死。可是這種時候，我們什麼都不會做。」

他的表情也很沉重：「一個男人，一個真正的男子漢，有時無論什麼事都要去做，有時無論什麼事都不能做。」

「不錯！」小方說：「就是這樣子。」

班察巴那又長長嘆息，舉杯飲盡：「也許這就是我們這種人的悲哀。」

一直站在他們旁邊侍候著他們的呂恭忽然也長長嘆了口氣。

「其實每種人都有他們自己的悲哀。」他說：「像小人這種人，雖然在混吃等死，過一天算一天，可是也一樣有悲哀的。」

「那麼你不妨也說出來。」

「小人不能說。」

「為什麼？」

「因為像小人這種人，無論做什麼都是身不由主的。就算心裡有什麼難受的事，也只有悶在心裡，不能說出來。」呂恭道：「也許這就是我們這種人最大的悲哀。」

他臉上忽然露出種很奇怪的表情，彷彿忽然下了決心！

「但是無論哪種人，偶爾都會做出一兩件連他自己都覺得莫名其妙的事，說出一些連他自己都覺得莫名其妙的話來。就算他明明知道說出來之後一定會後悔的，他也非說出不可。」

「你想說什麼？」小方問。

「兩位剛才是不是提起一位齊姑娘？」

「是的。」

「兩位說的那位齊小燕齊姑娘，以前是不是很喜歡打扮成男孩的樣子？」

「是的。」

「如果兩位說的是她，那麼兩位現在已經可以不必再為她擔心了。」

「為什麼？」小方又問。

「因為她現在活得很好。」呂恭笑了笑，笑得很勉強：「也許遠比兩位想像中好得多。」

小方盯著他，過了很久才問：「你知道她在哪裡？」

「小人知道。」

「你能不能說出來？」

呂恭又沉吟了很久，終於嘆了口氣：「小人本來不想說的，可是現在好像已經非說不可了。」

他說：「那位齊姑娘現在已經被三爺收做義妹了，而且三爺已經做主為她訂了親。」

「訂親？」喝下三杯酒之後，小方才問：「她跟誰訂了親？」

「小人也不清楚。」呂恭說：「小人只知道那位未來的新姑爺是位劍客，劍法之高，據說已經可以算是天下第一。」

「叮」的一聲響，小方手裡的酒杯碎了。

「獨孤癡？」他問：「你說的是不是獨孤癡？」

「好像是的。」

小方沒有再問下去，也沒有再開口。

他的嘴好像忽然被一隻看不見的手，用一根看不見的針縫了起來。連酒都不再喝。

班察巴那卻忍不住問：「獨孤癡現在也跟呂三在一起？」

「他們本來就是好朋友。」呂恭說：「三爺對他一向都敬重得很。」

他想了想，又說：「這位獨孤先生一向是個怪人。這次回來之後，好像變得更怪了，一天到晚總是癡癡呆呆的坐在那裡，連一句話都不說。直到見著齊姑娘之後，他才好了些。」

班察巴那冷笑，轉眼向小方：「現在我才明白了。」

「哦？」

「呂三要胡大麟他們三個人來試你的劍，就因為有獨孤癡在那裡。」

「哦？」

「如果說世上還有一個人能從他們致命的傷口上看出你的劍法出來，這個人無疑就是獨孤癡。」

「哦？」

班察巴那忽然又長長的嘆了口氣：「你不能去，絕對不能去了。」

小方茫然問：「不能到哪裡去？」

「我本來已經決定，只要有呂三的下落，就叫你率領我的屬下發動攻擊。」班察巴那道：「但是現在你已經不能去了。」

「為什麼？」小方問。

「你應該知道是為了什麼。」

「我不知道。」

「有齊小燕和獨孤癡在那裡，你去豈非是送死。」

小方沉默，又過了很久很久，忽然笑了。忽然問班察巴那：「像我們這種人，死了之後會不會下地獄？」

班察巴那不能回答，也不願回答。但是他說：「我只知道我們一定有很多的朋友在地獄裡，所以如果我死了，我情願下地獄去。」

小方大笑！

「我也一樣。」他說：「既然我們已經準備下地獄，還有什麼地方不能去？」

很多人都喜歡笑。

有很多被人喜愛，受人歡迎的人都喜歡笑。

因為笑就像是最珍貴的胭脂花粉香料，不但能使自己芬芳美麗，也能使別人愉快。

可是笑也有很多種。

有的人以狂歌當笑，有的人以狂笑當歌，有些人的笑甚至比痛哭更悲傷，有些人的笑也許比怒吼更憤怒。

等到小方笑完了，班察巴那忽然問呂恭：「你平常是不是常常笑？」

「我不常笑。」

「為什麼？」

「因為我常常都笑不出。」呂恭說：「就是有時我想笑，也不能笑，不敢笑。」

班察巴那看著他，看了很久，忽然說出句很奇怪的話：「那麼我希望你現在趕快多笑笑，」他說：「就算你不想笑，也應該笑一笑。」

「為什麼？」

「因為你現在如果不笑，以後就真想笑，恐怕也笑不出了。」

呂恭確實想笑一笑，但是他臉上的肌肉已忽然僵硬。

「為什麼？」他又問。

班察巴那反問他：「你有沒有看見死人笑過？」

「沒有。」

「你當然沒有。」班察巴那的聲音冰冷：「因為只有死人才是真正笑不出的。」

「但是現在我好像還沒有死。」

「不錯，現在你當然還沒有死，」班察巴那道：「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我還會讓你活多久。」

呂恭的臉色沒有變，因為他的臉色已經沒法子變得更難看了。

變色的是小方，他忍不住問班察巴那：「你要他死？」

「每個人都會死的，」班察巴那淡淡的說：「遲一點死又有何益？早一點死又有何妨？」

「可是我想不通你為什麼要殺他？」

「因為有些事我也想不通。」

「什麼事？」

「有很多事我都想不通。」班察巴那說：「最主要的一點是，我想不通呂三為什麼要派他這麼樣一個人來把我們留下來？」

「你認為是他把我們留下來的？」

「當然是。」班察巴那道：「只有他這種人才能把我們留下來。」

「為什麼？」

「因為他不但規矩有禮，而且偶爾會說些真心話。」班察巴那道：「只有真誠的人，才能把我們留住。」

他問小方：「但是呂三為什麼要把我們留在這裡呢？是因為他深怕我們再追蹤下去？還是因為他已經在這裡布下了埋伏？」

河濱的確有很多人。有的在生火，有的在燒水，有的在打雜。炒菜的人更多，因為每一樣家常菜都是由一個特別會炒這樣菜的人炒出來的。

班察巴那環顧左右：「殺人如麻的武林高手並不一定會生火打雜燒水，也不一定會炒爛糊的菜肉絲。可是會生火打雜燒水炒肉絲的人，也未必就不是殺人如麻的武林高手。」他問小方：「你說對不對？」

小方不能說不對。

班察巴那看看一個正在用火鉗夾炭的青衣禿頂中年壯漢。

「這個人也許就是位武林高手。他手裡的火鉗子說不定就是種極厲害霸道的外門兵器。」他說：「替我做蔥泥烤肉的那個人，平時經常烤的說不定是人肉。」

小方也不能說不可能。

「這些人說不定隨時都可能對我們發動攻擊，說不定隨時都能將我們切成肉絲，烤成烤肉。」班察巴那又問小方：「你說不對？」

小方怎麼能說不對？

班察巴那忽然又笑了笑：「可是他們也未必一定會這麼做的。這地方也許根本不是個陷阱，那三口棺材也許早已遠去，根本不怕我們去追，所以我才更奇怪。」

「奇怪什麼？」

「奇怪呂三為什麼要派這麼樣一位規規矩矩、恭恭敬敬，而且還會說真話的人來把我們留在這裡。」班察巴那道：「所以我一直都想問問他。」

「你認為他知道？」

「也許他也不知道。」班察巴那說：「就算他知道，他也不會說。」

無論誰都相信，呂三的屬下，絕對都是守口如瓶的人。

小方相信。

「所以我只有殺了他。」班察巴那嘆了口氣：「不管他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反正他不會說，我就不能不殺他。」

他轉過頭盯著呂恭：「呂三要你來的時候，一定也想到了這一點。」

呂恭居然承認：「三爺確實想到了這一點。」

「那他為什麼還要派你來？」班察巴那也有點驚奇：「你為什麼還肯來？」

「三爺要我來，我就來。」呂恭說：「三爺要我去死，我就去死。」

班察巴那舉杯：「我佩服他。」他舉杯一飲而盡：「無論誰能夠讓別人為他去死，我都佩服。」

呂恭卻笑了笑。

他平時本來常常笑不出來的，這種時候他反而能笑出來了。

「可是三爺算準我不會死的。」

「哦？」班察巴那好像更奇怪了：「他真的能算準你不會死？」

「真的！」

「他憑什麼如此有把握？」

「因為三爺算準，像兩位這樣的大英雄大豪傑，一定不會殺我這樣一個小人。」呂恭說：「而且兩位就算殺了我也沒有用。」

「你活著對我們又有什麼用？」

「也許沒有用。」呂恭說：「也許還有一點。」

「哪一點？」

呂恭忽然閉上了嘴，連一個字都不肯說了。

──他活著也許已經沒有用了，也許還有一點。

──現在他雖然不說出來，以後也許會說出來。

──可是現在他如果死了，以後就永遠不會說出來了。

班察巴那又舉杯：「我也佩服你，因為你實在是個聰明人。我一向很佩服聰明人，從來都不願殺聰明人。」他嘆了口氣：「只不過我偶爾也殺過幾個。」

他忽然問小方：「你猜我會不會殺他？」

就在班察巴那問這句話的時候，幾乎就是在同一瞬間，也有一個人用這個同樣的問題問另外一個人。

問這個問題的人，這時候正站在河流對岸山坡上，岩石間，樹叢裡，一間很隱秘的小屋裡，一扇很隱秘的小窗前。

這個人距離班察巴那很遠很遠。

班察巴那看不見他。可是班察巴那的一舉一動他都看得很清楚，甚至連班察巴那說的話他都好像能聽得見。

這個人就是呂三。

河流對岸的山坡上，岩石間，樹叢裡，有一棟隱秘的小屋。

一棟別人很難發現的小木屋。

就算有人發現了，也沒有人會注意的。因為從外表上看來，這棟小木屋絕沒有一點能夠讓人注意的地方。

就算有迷路的旅客獵人，在無意間闖了進去，也不會發現這間小木屋有什麼特別之處。更不會想到「富貴神仙」呂三會在這裡。

但是呂三就在這木屋裡。

不但呂三在，齊小燕也在。

木屋是用堅實而乾燥的松木板搭成的，沒有漆。有一個小小的窗戶。

木屋裡有一張木板床，一張木板桌，三張木板凳，一個木板櫃，後面還有一個小小的廚房。

如果你常常在山野叢林間走動，你一定常常會看到一些這樣的木屋。

一些樵夫、獵戶、隱士和被放逐的人，住的地方通常都是這樣子的。

可是這棟木屋不同。

這棟木屋不是樵夫、獵戶的居所，也不是任何人的隱居處。

這間木屋是呂三的秘窟，甚至可以算是呂三最主要的秘窟之一。

木板桌也沒有漆。

齊小燕坐在木桌旁一張沒有漆的木板凳上，看著呂三。

她覺得很奇怪。

她一向認為自己是絕頂聰明的人，這世界上很少有她不懂的事。

事實上也確實是這樣子的。

可是她看不懂呂三在幹什麼？

# 第四十六章 雙雄鬥智

呂三正站在這間小木屋唯一的一個小窗前，手裡拿著個大圓筒。

一個大約有兩尺長的小圓筒，粗的一頭比酒杯粗一點，細的一頭比酒杯細一點。

這個圓筒是呂三剛從那個沒有漆的木板櫃裡拿出來的。

木櫃裡本來只有幾件粗布衣服，但是呂三伸手也不知在什麼地方一按，木櫃裡忽然彈出了一塊木板，木板後忽然又出現了一個小櫃子。金光閃閃的小櫃子，上面有七道鎖。

這個小圓筒就是從這個小櫃子裡拿出來的。

呂三站在窗口，閉起了左眼。把這個小圓筒比較細的一頭對在右眼上，把這個小圓筒比較粗的一頭對住小窗外。

他就這麼站在那裡，保持著這種姿勢，已經站了很久。

他一向是個喜怒不形於色的人，臉上一向很少有什麼表情。

可是現在他臉上卻有了很多種表情。就好像能從這個小圓筒裡，看到很多能夠讓他覺得非常有趣的事。就好像一個小孩子在看萬花筒一樣。

呂三已經不是小孩子了。

這個小圓筒當然也絕不會是萬花筒。

齊小燕實在看不出他在看什麼，也想不通他在幹什麼？

呂三忽然回頭對她笑了笑，把手裡的小圓筒遞給她。

「你也來看看。」

「看什麼？」小燕問：「看這個小筒子？」

她搖頭拒絕：「我不看。」她想不出這個小圓筒有什麼好看的。

但是呂三卻堅持。

「你一定要來看看。」他說：「我保證你一定可以看到一些很有趣的事。」

小燕不相信，但是她也不再堅持。

她離開小方決定來投奔呂三時，就已經決定不再堅持任何事。

她已經決定要做一個又聰明又聽話的女孩子，因為這種人是絕不會吃虧的。

這個小圓筒是用金屬做成的，做得極精緻。兩頭都鑲著手工極精妙的黃金花紋，看來無疑是件極貴重的東西，卻又偏偏看不出它有什麼用。

呂三要小燕用他剛才同樣的姿勢拿住它，用兩隻手拿住它的前後兩端，舉在右眼前，對準窗口，閉上左眼。

「我知道你是個非常非常聰明的女孩子。」呂三微笑：「可是我保證你一定想不到你會從這個圓筒裡看到什麼事的。」

小燕果然想不到。

她做夢也想不到她會從這個圓筒裡看到小方。

──小方，要命的小方。

她一直認為自己是個無情的女人，絕對比任何一個像她這種年紀的少女都無情。

因為她的確非常非常聰明。多年前她就已知道多情是件多麼令人痛苦的事。

她一直想忘記小方。

可是這世界上又有哪個少女能這麼快就忘記她的第一個男人？

自從她看見小方對「陽光」和蘇蘇的態度，看到他對她們流露出的那種感情，她就已下定決心，要離開這個男人。

──這個要命的男人，彷彿無情，卻又偏偏多情；彷彿多情卻又偏偏無情。

她悄悄的退出那間小屋，退出了他們那個複雜的圈子。因為她知道如果再留下去，只會變得更痛苦，更煩惱，更傷心。

她一向不願折磨自己。

從那時開始，她就不想再見到小方了。

─一相見不如不見。縱然有情，此情也只有留待追憶。

可是現在她舉起了這個小圓筒，這個既多情又無情的小方竟忽然出現了。

圓筒的中間是空的，兩頭都嵌著一種彷彿像是水晶的透明物。

她舉起這個圓筒，把較細的一頭對住自己的右眼。把較粗的一頭對著窗。這個要命的小方就忽然出現在她眼前。

呂三一直在看著她，也不知是不是想從她臉上的表情和反應上，看出她對小方的感情。

他知道她現在一定已經看見了小方，可是她連一點反應都沒有。

她的手還是和剛才同樣穩定，她的臉色也完全沒有改變。

──齊小燕今年才十七歲。可是她已經把自己訓練得像七十歲一樣。

她只問呂三道：「這是什麼？」她問的是她手裡的這個小圓筒。

「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呂三說：「這是從比英吉利國更遠的一個國度得來的。到目前為止，這種東西還沒有名字。因為這種東西以前從來都沒有被傳入到中土，到目前為止，除了我之外，只有你看見過。」

「哦？」

「可是現在它已經有一個名字了。」呂三得意微笑：「因為我已經替它取了一個名字。」

「什麼名字？」

「我本來準備叫它千里眼鏡。」呂三說：「可是這名字太俗，而且聽來好像是神話中的法寶。」

他說：「這不是神話，這是真真實實的東西。它唯一的用處，就是能望遠，所以我才決定正式為它命名為『望遠鏡』。」

「望遠鏡？」小燕說：「這是個好名字。」

「這樣東西也是樣好東西。」

小燕同意：「所以這樣東西和這個名字都一定可以留傳千古。」

她雖然在說話，可是她的眼睛一直都沒有離開過她手裡這個望遠鏡。小方的每一個動作，她都沒有錯過。

呂三忽然又說：「我知道你還學過一樣很少有人能學得會的事。」

「什麼事？」

「讀唇語。」

這也是個非常新奇的名字，呂三解釋：「只要你能看見一個人在說話時的嘴形，你就能知道他在說什麼。」

「你對我的事好像知道很多。」

說這句話的時候，齊小燕並沒有表現出一點不愉快的樣子，而且還笑了笑：「你當然應該知道得很多，否則你怎麼會收容我？」

呂三也笑了笑。

「看來我們彼此都很瞭解。所以我相信我們以後一定會相處得很好。」

然後他又問她：「現在是誰在說話？」

「是班察巴那。」

「他在說什麼？」

「他在奇怪。」齊小燕說：「他想不通你為什麼要派呂恭那麼樣一個人去把他留在那裡。」

呂三微笑。

「他還說了些什麼？」

「他說你派去替他們炒菜烤肉的那些人，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武林高手。」小燕說：「他還說連那個正在添火的人用的那把火鉗子，都可能是件很厲害的外門兵器。」

呂三嘆了口氣：「別人都說卜鷹是人傑，依我看，班察巴那絕不比卜鷹差。」

他忽然又問：「你猜他會不會殺呂恭？」

齊小燕又笑了笑：「現在他也正在問小方，同樣也是在問這句話。」

「小方怎麼說？」

「小方連一個字都沒有說。」

「你呢？」

「我也跟小方一樣。」齊小燕說：「你和班察巴那這種人做的事，我們永遠都猜不透的。」

呂三用一雙柔軟纖長，保養得非常好的手，輕輕慢慢的整理著腰上的金色緞帶，過了很久才問：「你認為我和班察巴那是同一種人？」

齊小燕沒有回答這問題，呂三好像也不想要她回答這問題。

他接著又說：「如果我是班察巴那，我絕不會殺呂恭這麼樣一個人的。」

「為什麼？」

「第一，因為呂恭這種人根本不值得他出手。」呂三說：「第二，因為呂恭以後對他也許還有用。」

「剛才呂恭自己也這麼說。」

「但是另外還有更重要的一點。」

「哪一點？」

「班察巴那不殺呂恭，因為他也不想冒險。」

「冒險？」小燕問：「冒什麼險？」

「班察巴那沒有看錯。我派去替他們炒菜烤肉添火的人，確實都是武林高手。」

「哦？」

「替他們添柴生火的那個人外號叫『螃蟹』。」呂三說：「他用來添柴生火的那個鐵鉗子，的確是件獨創的外門武器。不但可以鉗死對方的兵刃，護手的把子上還另有妙用。」

「哦？」

「只要你的兵刃被他鉗住，那鐵鉗的手把立刻就會彈出。」呂三道：「只要他一反手，就可以刺穿你的心臟。」

他又說：「這是他獨創的武器，江湖中見到過的人還不多。因為他出道還不及一年，就被我收容了。我實在想不到班察巴那居然能看出來。」

「替他烤肉的那個人平常烤的真是人肉？」

「那個人的外號叫『叉子』，無論什麼人只要一被他看上，就好像被叉子叉住了一樣。」

「然後他是不是就會把被他叉住的那個人，送到火上去烤一烤？」

「是的！」呂三道：「如果你被他叉住了，也許他並不是真的會把你送到火上去烤，可是你自己的感覺卻一定是那樣子的，甚至很可能比被火烤還難受。」

「另外那些人呢？」

「那些人也跟他差不多。」呂三道：「幾乎每一個都是心狠手辣，殺人如麻的角色。」

「他們為什麼服你？」

「就因為他們太狠，所以才會服我。」呂三道：「因為他們除了來投奔我之外，根本已無處可去，在江湖中根本已無法立足。」

齊小燕嘆了口氣。

「要殺人的人，別人當然也不會放過他們的。」

「完全正確。」

「班察巴那不殺呂恭，就因為在顧忌他們這些人？」齊小燕問。

「這一點絕對很重要。」呂三道：「班察巴那一向是個非常謹慎的人，不必要的事他絕不會做，沒把握的事他更不會做！」

「那麼你呢？」齊小燕又問：「你一直想除去班察巴那，為什麼不乘這個機會動手。」

「因為這個機會還不算太好。」

「為什麼？」

「班察巴那在附近很可能也有埋伏。憑『螃蟹』和『叉子』那些人，也未必能將班察巴那和小方置之於死地。」

呂三又補充：「因為那地方根本不是死地，四面都有退路。他們就算不能取勝，也可以退走。」

「你既然明知如此，為什麼要選擇這麼樣一個地方請他？」

呂三嘆了口氣！

「班察巴那是什麼樣的人物？」他說：「如果不是這種地方，他怎麼會去？」

齊小燕也嘆了口氣：「那麼我就更不懂了。」

她不懂的是：「你自己根本不想乘這個機會動手除去他，又知道他也不會出手的。」

「不錯！」

「那麼你為什麼要派呂恭和那些人，去把班察巴那和小方留在那裡？」

「因為我要觀察他。」呂三說：「班察巴那的行蹤飄忽，神出鬼沒，而且一向獨來獨往，可以說是近百年來江湖中最神秘的一個人。」

這一點誰也不能否認。

「所以我只有製造這麼樣一個機會，再加上這架我用一對純種的大宛汗血馬，和一柄漢末時曹操想用來斬殺董卓的寶刀，從波斯大賈『胡塞』那裡換來的望遠眼鏡，才能觀察到他的言語神態行動。」

齊小燕嘆了口氣：「你付出這麼大的代價，為的只不過是看看他而已？」

「是的。」呂三說：「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他是我生平唯一的對手，如果我連他是個什麼樣的人都不知道，怎麼能戰勝他？」

「你真的認為他是你生平唯一的對手？」

「真的！」

「卜鷹呢？」

「卜鷹？」呂三笑了笑：「卜鷹不足慮。」

「為什麼？」齊小燕忍不住問：「別人都說卜鷹是當世人傑，你為什麼會如此看輕他？」

呂三沉思了很久之後才回答這問題：「卜鷹和班察巴那不同。」呂三說：「卜鷹雖然有梟雄之才，天性卻是愛好和平的。他殺人，只不過是為了防止更多人被殺；他戰鬥，只不過是為了要消弭更大的戰爭。他外表看來雖然冷酷無情，其實卻是個心腸很軟的人。」

「班察巴那呢？」

「班察巴那就不同了。」呂三說：「他天生就是個戰鬥者。而且一定要戰勝。不惜任何代價，不擇任何手段，都要戰勝。只許勝，不許敗。不能勝，就是死。其間絕無選擇的餘地。」

他忽然長長嘆息：「其實我一直都很喜歡卜鷹這個人，而且一向都對他十分尊敬。如果他不死，以後我們說不定會變成朋友。」

「如果他不死！」齊小燕又忍不住問：「難道你認為他已經死了？」

呂三點頭。

齊小燕又問：「是你殺了他？」

呂三搖頭。

「要殺卜鷹並非容易，連我都做不到。」他又在嘆息道：「因為我是他的仇敵，不是他的朋友。」

「你認為只有他的朋友才能殺得了他？」

「班察巴那！」呂三說得斬釘截鐵：「只有班察巴那，再無別人！」

「你為什麼會這麼想？」小燕問：「他們一向是最好的夥伴，班察巴那為什麼要殺他？」

呂三慢慢的伸出手，他的手裡握著的是一塊十足純金。

「就因為這樣東西。」

「黃金？」齊小燕說：「你認為班察巴那是為了黃金而殺卜鷹的？」

呂三凝視著掌中的黃金。

「千古以來，為了這樣東西殺人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他看著齊小燕點了點頭道：「難道你認為這個理由還不夠？」

這理由當然已足夠，齊小燕卻還是不懂。

呂三又解釋：「黃金是他們兩個人共同計劃從我這裡盜走的，但是他們的目的卻不同。」

「有什麼不同？」

「卜鷹盜去我的黃金，是為了要阻止我利用這些黃金實現我的理想。」

呂三說：「所以他只想將那些黃金永遠埋藏於地下。只要他活著，絕對不會讓任何人去動用它。」

呂三又說：「但是班察巴那卻想利用那些黃金來打擊我，戰勝我。他認為將黃金埋藏在地下而不加利用，實在是件愚蠢之極的事。」

「可惜他也沒法子說服卜鷹。」

齊小燕終於漸漸明白：「卜鷹的命令，他也不敢反抗。」

「所以他只有把卜鷹殺了。而且讓別人認為是我殺的！」

「如果卜鷹不是你殺的，你為什麼不公開否認？」

「我為什麼要否認？」呂三冷笑：「要殺卜鷹並不容易，並不是人人都能殺得了他的。如果別人認為是我殺了他，豈非是件很光彩的事，我為什麼要否認？」

他的笑容中忽然露出種說不出的蕭索之意：「何況，不是我殺的人而算在我的賬上來，本來已經夠多了，再增加一個又何妨？」

齊小燕的眼睛本來一直沒有離開過她手裡的望遠鏡，直到這時才回頭，盯著呂三。彷彿想從他的表情中看出他說的這些話，究竟是真是假？

但是她一點也看不出來，所以她又問：「你怎麼知道班察巴那是為什麼要殺卜鷹的？你怎麼知道他的想法？」

這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很少有人願意回答這種有關一個人內心思想秘密的問題。

呂三居然願意，而且很快就回答：「因為你說的不錯，我和班察巴那確實是同一類的人。」呂三說：「本來連我自己都不知道，直到我仔細觀察過他之後才發現的。」

「其實你早就應該知道你們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齊小燕說：「連我都早就看出來了。」

「哦？」

「你們都是人中之傑，都有稱霸一方的雄心。」齊小燕說：「而且你們都是孤獨的人。雖然都能讓別人為你們去死，卻連一個朋友也沒有。因為你們從來都沒有信任過任何人。」

呂三淡淡的笑了笑：「也許就因為這緣故，所以我們才能活到現在。」

齊小燕也淡淡的笑了笑。

「也許就因為這緣故，所以你們雖然活著，雖然擁有一切，可是活得並不快樂。」

「妳呢？」呂三盯著她：「難道妳不是這種人？」

齊小燕避開了這問題，反問呂三：「你已經觀察他很久，而且觀察得很仔細，你看出了什麼？」

呂三也沒有回答她這個問題，也反問她：「如果一個人終年流浪在那一片無情的大漠上，沒有水，也沒有同伴，你想他應該是個什麼樣的人？」

「是個孤僻的人。就像是野獸一樣，看起來一定很瘦很髒。」

誰都會這麼想的。

食糧的缺乏，無疑會使人瘦弱。連飲用的水都視如珍寶，當然會使人髒。

「班察巴那看起來是不是這樣子的？」

「不是！」齊小燕說：「他看起來絕對不是這樣的。」

班察巴那看起來英俊雄偉而健康，絕對沒有一點營養不良的樣子。

他的衣服永遠都保持光潔筆挺。就連京城裡最講究穿著的人，都未必能比得上他。

甚至連頭髮和指甲都能修得乾淨。

「還有最奇怪的一點。」

「哪一點？」

「剛才你說得不錯。」呂三道：「一個人如果終年單獨流浪，他的行為舉動看起來就難免會和野獸一樣，變得散漫而粗野。」

「不錯。」

「但是班察巴那卻不同。」呂三道：「剛才我仔細觀察了他很久，發現他的一舉一動都極有節制，連一點小節都不疏忽。就算是最有教養的世家子，在吃飯的時候也不會比他更有禮。」

齊小燕嘆了口氣：「你看出來的事倒真不少。」

「這些事我相信你一定也看出來了。你也不必否認。」

齊小燕沒有否認，也不能否認。

「現在我只問你。」呂三道：「從這些小事上面，你能不能看出班察巴那的秘密。」

「什麼秘密？」齊小燕連眼睛都沒有眨：「從這些事上能看出什麼秘密？」

呂三盯著她，盯著她看了很久，彷彿也想看看她是不是在說謊。

可是他也看不出來。

對這一點他顯然覺得很不滿意，但他卻還是繼續說：「他的衣著整潔，身體健康，表示他雖然經年流浪在沙漠裡，但卻從來沒有缺乏過糧食和水。」

──在那一片荒蕪的大地上，班察巴那怎麼能得到充足的食糧和水？

這無疑是件怪事，齊小燕沒有問，只是靜靜的聽呂三接著說下去。

「他的行為舉動都極有節制，看來不但彬彬有禮，而且很有威嚴。」

呂三道：「這就表示他並不是像別人想像中那麼寂寞孤獨。」

「哦！」

「就在別的人都以為他孤獨一個人像一匹野狼般在流浪時，他說不定正和另外一些人在一起。」

齊小燕問：「另外一些什麼人？」

「一些佩服他，依靠他，隨時都願意為他去死的人。」

「哦？」

「就因為他跟這些人在一起，所以他的一舉一動都必須節制。」呂三道：「因為他一定要以自己的行為作這些人的表率。」

「這又表示什麼？」

「這表示他在沙漠中一定還有個秘密的藏身之地。」呂三說：「沙漠中的地勢情況，天下絕沒有任何人能比他更熟悉。只有他才能找到那麼一個地方，也只有他知道這秘密。」

「連卜鷹都不知道？」

「卜鷹當然不知道。」呂三說：「他利用那地方，訓練了一批隨時都肯為他去死的人。卜鷹就是死在那些人手裡的。」

他抬頭：「現在他一定也同樣想要我死在那些人的手裡。」

有種人的感觸情緒和想法，好像時時刻刻，分分秒秒都會改變的。

呂三無疑就是這種人。

他忽然又笑了，真的笑了。

「班察巴那雖然時時刻刻，分分秒秒都想殺我，可是我並不恨他。」呂三說：「因為我也想殺他，時時刻刻，分分秒秒都想殺他。」

呂三笑得彷彿很愉快：「他想殺我，我也想殺他，但是我們之間並沒有仇恨。我不恨他，他也未必恨我。」

殺人本來就不一定是因為仇恨。

齊小燕瞭解這一點。

「我知道你恨的不是班察巴那，你恨的是另外一個人。」

「我恨的是誰？」

「是小方！」齊小燕說：「不但你恨他，獨孤癡也恨他，甚至連班察巴那說不定都在恨他。」

「為什麼？」

「因為你們都知道另外有些人非常喜歡他。」

齊小燕說：「大家都知道，可憐的人必有可恨之處。從另一方面來說，可愛的人也一定會有很多人恨他的。」

呂三當然也瞭解這道理，愛與恨之間的差別本來就很微妙。

但是他臉上的笑容忽然間就消失不見了。

「我知道你恨的是小方。」齊小燕說：「班察巴那當然也知道。」

「哼。」

「所以這一次班察巴那下令發動攻擊，一定要你知道他一定會以小方為攻擊的主力。」

「為什麼？」

「因為他知道就算你明知他這次攻擊的目的是為了要找你的下落，你也同樣會上當的。」齊小燕說：「因為你也同樣想利用這次機會將小方置之於死地。」

她淡淡的接著道：「所以這一次小方已經死定了。」

# 第四十七章 兵結胡集

呂三是個非常謹慎仔細的人。

一個人如果能從白手起家，而變為富可敵國，那麼他通常都會是個非常謹慎仔細的人。

對身旁的每個人每樣事都會觀察得非常仔細。

可是現在他卻好像完全沒有去注意齊小燕對這件事的反應，好像也完全不知道她和小方之間的感情。

他只不過忽然改變了話題。

「現在小方和班察巴那是不是已經走了？」

「是的。」

「他們有沒有殺呂恭？」

「沒有。」

「他們也沒有把呂恭帶走？」

齊小燕搖頭：「我本來也以為班察巴那會把呂恭帶走，因為呂恭以後很可能還有用。想不到他居然沒有這麼做。」

呂三微笑。

「班察巴那這種人做事，通常都是任何人想不到的。」

「可是你已經想到了。」齊小燕說：「他做的事只有你能想得到。」

呂三笑得更神秘，更愉快，也更曖昧。

他忽然問齊小燕：「我做的事你猜他是不是也能想得到？」

班察巴那沒有醉。

他平常很少喝酒，也很少有人看過他喝酒。今天他喝的酒，卻比大多數人都多得多。大多數人都會認為他一定會醉的。

可是他沒有醉。

他清醒得就像是個剛剛從樹上摘下來的硬殼果。

小方就沒有他這樣清醒了，在微醺中還帶著幾分憂鬱。

他們走在一條很幽靜的山坡小路上。風中充滿了青山的芬芳和乾草的香氣。

班察巴那忽然問了小方一個很絕的問題。

「呂三是不是條豬？」

「他不是。」小方說：「他比鬼都精。」

「那麼他為什麼要平白無故的費那麼大的事，讓我們大吃一頓？」

「我不知道。」

「本來我也不知道。」班察那巴說：「但是現在我已經想通了。他把我們留在那裡，一定是因為他要好好的看看我。看看我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

「他能看得到你？」

「我們雖然看不見他，可是我相信他一定能看得見我們。」班察巴那說。

「躲在一個很遠的地方，偷偷的看，而且不是用他的眼睛看。」

「不用眼睛看用什麼看？」

「用一種特別的鏡子。」

「鏡子？」

「那當然不是我們平常用的那種鏡子，甚至不能算是個鏡子。」班察巴那說：「可是我只能這麼樣說，因為我實在想不到別的名稱。」

他問小方：「你還記不記得製作那些蠟像的人，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是從一個非常非常遙遠的國度中來的。」

「我敢說在一個更遙遠的國度裡，有一個更聰明更奇特的人，已經創造出一種神秘的魔鏡，能夠在很遠的地方看到一些別人看不見的事。就好像我們神話中的千里眼一樣。」

班察巴那說：「他一定是用這種鏡子在偷偷的看我們。」

「看我們幹什麼？」

「看我們的神態，看我們的行動，看我們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班察巴那說：「因為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他一定已經把我們當作他的對手。」

他看著小方：「尤其是你，因為他恨你！」

小方沉默。

「就因為他恨你，一定要親手殺你，所以他這次一定會中我們的計，一定會暴露他的行蹤。」

班察巴那道：「因為仇恨往往會讓人造成一些不可原諒的疏忽和錯誤。」

「哦？」

「呂三不是豬，他比鬼都精。我們故意宣佈要發動全面攻擊的命令，他應該想得到我們是要利用這法子找出他的行蹤。」班察巴那說：「這種事連你我都應該能想得到。」

小方承認。

「但他卻還是一樣會中計的。」班察巴那說：「因為他也想將計就計，利用這機會親手殺你。」

「哦？」

「所以他一定會將手下的精銳全部調集到那裡去。」班察巴那說：「他想以逸待勞，把我們一網打盡。」

「我想也是這樣子的。」

「只可惜他對你恨得太深，所以難免計算錯誤。」班察巴那道：「他至少算錯了兩件事。」

「哪兩件事？」

「第一，他一定會低估我們的實力。」班察巴那說得極有把握：「這幾年來我精心訓練出的人，遠比他想像中厲害得多。如果我們傾巢而出，和他的屬下放手一搏，我們佔的勝算遠比他們多得多。」

「第二呢？」

「他一定認為我也會去的，但是我不會去。」班察巴那道：「因為我們已勝算在握，我正好乘他集中力量來對付你的時候去做一些別的事，讓他戰敗之後連退路都沒有。」

「你真的認為這一次我們已經勝算在望？」小方問：「難道你忘了獨孤癡？」

班察巴那反問小方：「難道你真相信呂恭的話，真的認為齊小燕和獨孤癡都已經投奔他？」

班察巴那又問：「呂恭是跟隨他多年的奴僕，為什麼要把他的秘密告訴我們？我們對呂恭有過什麼好處？」

小方沉默了。

「本來我也曾經想到過，獨孤癡很可能又已經投靠他。」班察巴那道：「可是我聽呂恭這麼樣說了之後，我反而不這麼想了。」

他微笑：「所以我算計你這次一會成功的，所以呂三這次已是死定了。」

他們剛走到一個三叉路口，忽然有蹄聲響起。一匹快馬自斜路上急馳而來。

遠在數丈外，馬上的青衣騎士就已飛身下馬。

久經訓練的快馬驟然停下，久經訓練的騎士已拜倒在班察巴那面前，雙手奉上一個紙卷。

這個人的身手行動極矯健，看來卻很肥胖。

小方彷彿見過這個人，又好像沒有見過。等到他抬起頭來時，小方才想起他就是那天在那條熱鬧的長街上，用最有效的手法扼殺綢緞莊夥計的肥胖婦人。只不過他今天穿的是男裝而已。

這個人當然也就是班察巴那近年來精心訓練出的殺手之一。

他帶來的紙卷就跟班察巴那給小方看過的那紙簡圖一樣，上面畫著呂三所有的秘密巢穴。只不過這張圖上用硃砂特別圈出了一點。

還用硃砂畫出了很多箭頭。

所有的箭頭都指向這一點。

──在圖上的一點，很可能就是一個很大的市集，也有可能是一條河，一片叢林，一道山脈。

班察巴那展開紙卷：「呂三是不是已經將他屬下所有的精銳全部調集到這裡？」

回答是絕對肯定的！

「是。」

班察巴那立刻下令：「那麼我們的人一定也要在後天子時前趕到那裡去。」

「是！」

「子時前你們一定要在鎮外那片棗林裡集合。」班察巴那道：「缺一個人，我就取你身上一樣東西。也許是眼，也許是鼻，也許是手，也許是腳。」

他冷冷的接著道：「也許就是你的頭顱。」

「是！」

接到班察巴那的命令後，這個人立刻又飛身上馬，揚鞭急馳而去。

小方當然要問：「那個地方是什麼地方？」

「是個很熱鬧的小鎮，叫『胡集』。」

班察巴那道：「後天的子時前，你一定也要趕到那裡去，否則……」

「否則你是不是也要取我身上一樣東西？」

班察巴那搖頭：「如果你不去，恐怕我就要取下我身上一樣東西給你了。」

班察巴那苦笑：「那樣東西也許就是我的頭顱。」

天色還沒有暗，可是這簡陋的木屋裡已經顯得很暗。

呂三坐在黑暗的一個角落裡，沒有表情的臉上露出種正在沉思的表情。

「現在班察巴那一定已經接到了他屬下的報告，已經知道我已經將精銳全部調集到『胡集』去。」

呂三慢慢的說：「他一定認為我也在『胡集』。因為我恨小方，正好將計就計，利用這次機會親自將小方置之於死地。」

他笑了笑：「班察巴那一向算無遺策，但是我保證他這次一定會算錯一件事。」

「什麼事？」

呂三說道：「他一定不會相信獨孤癡真的在我這裡。」

「獨孤癡真的在這裡？」

齊小燕不等呂三的回答，繼續又問：「你真的要我嫁給他？」

「婚姻是件很奇怪的事，有時不僅是男女間的結合而已。」

「那是為什麼？」

「是種手段。」

呂三道：「貧窮人家的子女以婚姻作手段，來取得以後生活的保障；富貴人家的子女也會以婚姻作手段，來增加自己的地位和權力。」

他盯著齊小燕，眼睛裡帶著種尖針般的笑意：「你自己也該知道，我要你嫁給獨孤癡，對你對我都一樣有好處。」

齊小燕說：「但是我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見到他。」

「妳想見他？」

呂三霍然站起來：「好，你跟我來。」

簡陋的木屋裡有個簡陋的木櫃。打開這個木櫃，按動一個秘密的鈕，立刻就會現出另一道門。

走進這道秘門，就走入了另外一個世界。

一個輝煌富麗的黃金世界。

有三個人在這金光燦爛的屋子裡，一個仍然年輕，一個年紀比較大，一個雙鬢斑白，已近中年。

年輕的身材修長，裝飾華麗。看來不但非常英俊，而且非常驕傲。

年紀比較大的一個風度翩翩，彬彬有禮，無疑是個極有教養的人。

兩鬢已斑的中年人，卻和你在任何一個市鎮道路上所見到的任何一個中年人，都沒有什麼兩樣。

只不過身材比一般中年人保持得好一點，連肚子上都沒有一點多餘的脂肪。

這三個人是絕對不同類型的，只不過有一點相同之處。

──三個人都有劍，三個人的佩劍都在他們的手邊，一伸手就可以拔出來。

獨孤癡居然不在這屋子裡。這三個人，齊小燕都沒有見過。

呂三為她引見。

「他們都是我的好幫手，也都是一等一的劍客。」

呂三說：「可惜他們在我這裡只有代號，沒有名字。」

他們的代號是：四號、十四號、三十四號。

和「三號、十三號、三十三號」只差一號。

因為他們每一個人和呂三派去刺殺小方的那三個人，都分別有很多相同之處。不但性格身世相同，連劍法的路子都差不多。

呂三說：「我要他們在這裡待命，只因為我也要他們去殺一個人。」

齊小燕道：「殺誰？」

呂三沒有直接回答這問題。

他又按動了另一個秘密的鈕，開啟了另一個秘密的門。

門後是一條長而陰暗的通道。

「你一直往前走，走到盡頭處，也有一道門。門是虛掩著的，有個人就坐在門後，只要一開門就可以看見他。」

「我要你去殺了他。」

呂三的命令直接而簡短：「現在就去。」

四號也和呂三屬下其他那些人一樣，只接受命令，從不問理由。

他當然更不會問呂三要他去殺的那個人是誰？

「是。」

他只說：「我現在就去。」

說完了這句話，他就已經像一根箭一樣竄入了那條陰暗的地道裡。

他的行動矯健而靈敏。

只不過顯得有一點點激動而已。

連蒼白的臉上都已因激動而現出了一點紅暈。

呼吸好像變得比平常急促一些。

這就是人們最後一次看到他的樣子。

一竄入這條陰暗的地道，他就沒有回來過。

現在每個人都已經知道他不會活著回來了。

他已經去了很久，太久了，像他們這樣的人，無論是殺人還是被殺，都不必這麼久的。

在這麼長久的時間裡，無論什麼事都已經應該有了結果。

──死！這就是唯一的結果。

沒有人開口說話，也沒有人的臉上露出一點兔死狐悲的傷感。

因為這根本就不是件值得悲傷的事。

──每個人都要死的，何況是他們這種人。

──對他們來說，「死」就好像是個女人。一個他們久已厭倦的女人，一個他們雖然久已厭倦卻又偏偏無法捨棄的女人。所以他們天天要等著她來，等到她真的來了時，他們既不會覺得驚奇，更不會覺得興奮。

因為他們知道她遲早一定會來的。

──對於這件事，他們幾乎已完全麻木。

呂三居然又等了很久。

也不知是出於他對一個人生命的憐憫，還是因為他對死亡本身的畏懼和尊敬。

呂三的臉色遠比齊小燕和另外兩個人都嚴肅得多。

他甚至還在一個金盆裡，洗了洗他那雙本來已經非常潔淨的手。在一個金爐裡燃上一炷香。

然後他才轉向十四號。

「我要做的事，一定要做成。」

呂三說：「四號做不成，現在只有讓你去做。」

「是。」

十四號立刻接下了這個命令。

他一直在控制著自己，一直控制得很好。

可是在接下了這個命令之後，他的身體，他的臉色，還是難免因激動而有了改變。

一些很不容易讓別人察覺到的改變。

然後他才開始行動。

開始時他的行動很緩慢，謹慎而緩慢。

他先開始檢查他自己。

──他的衣服，他的腰帶，他的靴子，他的手，他的劍。

他拔出他的劍，又放進去，又拔出來，再放進去。

直到他自己認為每一樣東西都結束妥當。

直到他自己認為已經滿意的時候，他才竄入那條陰暗的通道。

他的行動也同樣矯健靈活，而且遠比他的同伴更老練。

可是他也沒有回來。

這次呂三等得更久，然後才用金盆洗手，在金爐燃香。

而且居然還在嘆息。

他面對三十四號，臉上的表情更嚴肅，發出的命令更簡短。

因為他知道對三十四號這種人來說，任何一個多餘的字都是廢話。

他只說了兩個字：「你去！」

三十四號默默的接下了這道命令，連一個字都沒有說。

他當然不會像四號那樣。

一接下命令就立刻像火燒到眉毛一樣開始。

他也沒有像十四號那樣先檢查他的裝備是否俐落。

再檢查他的劍是否順手。

已經有兩個人一走入這條陰暗的地道後，就永不復返。

這兩個人都是殺人的人，都是使劍的高手。

這兩個人都是他的夥伴。他已經跟他們共同生活了很久。

他知道他們都不是容易對付的人。

可是他接下這個要命的命令之後，就好像接到一張別人請他去吃飯的帖子一樣。

而且是個很熟的朋友請他去吃家常便飯。

通道裡還是那麼陰森黑暗。

聽不到一點聲音，看不見一點動靜。

就像是條上古洪荒時的巨蟒，靜靜的吞噬了兩個人。連咀嚼的聲音都沒有發出來。

三十四號已經準備走進去。

他的神情還是那麼鎮靜，非但臉色沒有變，也沒有一點準備的動作。

他走得不快也不慢，看起來也像是要到附近的老朋友家裡去吃便飯一樣。

──他有沒有想到這次要被人連皮肉一起吞下去的，也許就是他自己？

現在他已經走到通道的入口，無論誰都認為他會一直走進去的。

想不到他忽然停了下來，慢慢的轉過身，抬起頭，凝視著呂三。

他的眼睛裡完全沒有表情，也沒有感情，可是他居然開口說話了。

「我從七歲學劍，十三歲時學劍未成，就已學會殺人。」

他的聲音平凡單調：「而且我真的殺了一個人。」

「我知道。」

呂三微笑：「你十三歲的時候，就已將你家鄉最凶橫的陸屠戶刺殺在當地最熱鬧的菜市口。」

「可是我這一生中殺的人並不多。」

三十四號說：「因為我從不願惹事生非，也從來沒有跟別人結仇。」

「我知道。」

「最主要的是，我根本就不喜歡殺人。」

「我知道。」

呂三說：「你殺人只不過為了要活下去。」

「我殺人只不過為了要吃飯而已。每個人都要吃飯，我也是人。」

三十四號說：「為了吃飯而殺人雖然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是另外還有一些人為了吃飯而做出的事比我做的事更痛苦。」

他淡淡的接著道：「我既然為了要吃飯而殺人，所以我每次殺人都要有代價的。從來都沒有一次例外。」

「我知道。」

「你雖然在我身份暴露，被人追殺時收容了我，可是你也不能例外。」

三十四號說：「你當然也應該知道我殺人的價錢。」

「我知道。」

呂三仍然在微笑：「我早就準備好了。」

他走過去，把那塊他一直握在手掌裡的十足純金塞入三十四號手裡。

「我也知道你的規矩，殺人前只要先付一半。」

呂三說：「這塊黃金應該已經夠了。」

「這已經足夠了。」

三十四號說：「這塊金子不但成色極純，而且金質極好，一般市面上是絕對買不到的。只不過一個人如果死了，黃金對他又有什麼用？」

他嘴裡雖然這麼說，還是將黃金藏入懷裡，忽然又說：「我還要求你一件事。」

「什麼事？」

三十四號淡淡的說：「如果我死了，求你千萬不要為我洗手上香，因為你已經付出了代價。」

這句話他好像還沒有說完，可是他已經轉身走入了那條陰森黑暗的通道。

他的背影看起來遠比他的正面挺拔得多，但是也很快就已消失在黑暗中。

他是不是也會同樣一去不返？

齊小燕看著他，直到他的背影完全消失在黑暗中，才輕輕嘆了口氣。

「這個人真是個怪人。」

「哦？」

「他好像已經明白這一去非死不可，而且也明明知道一個人死了之後，成分再純的黃金對他都沒有用了。」

齊小燕說：「但他卻偏偏還是要先收下你這塊黃金，他這是為了什麼？」

「這是為了他的原則。」

「原則？」

「原則就是規矩。」

呂三說：「他自知必死也要去做這件事。既然要去做就得先收下這塊黃金，因為這是他的規矩。」

他的聲音裡絕沒有絲毫譏誚之意：「一個有原則的人，規矩是絕不可破的。不管他是死是活都一樣。」

他說得很嚴肅，甚至還帶著三分尊敬。

齊小燕卻問他：「你覺得這種人是笨？還是聰明？」

「我不知道。」

呂三說：「我只知道現在這種人已經越來越少了。」

「你是否很喜歡這種人？」

「是的。」

「那麼你為什麼還要他去送死？」

「你怎麼知道他是去送死？」

呂三反問：「你怎麼知道死的不是我要他去殺的那個人？」

他盯著齊小燕：「莫非你已經知道我要他殺的是誰？」

齊小燕不說話了。

在這段時間裡，她沉默得就像是那條陰森黑暗的通道一樣。

通道仍然聽不到一點聲音，看不見一點動靜。

三十四號也沒有回來，過了很久很久很久都沒有回來。

呂三忽然說：「我們好像應該吃飯了。」

「吃飯？」

齊小燕好像很驚訝：「你要吃飯？」

「吃飯並不是件怪事，每個人都要吃飯的。」

呂三說：「應該吃飯的時候就要吃飯，不管事情怎麼樣發展都要吃飯。」

「這就是你的原則？」

「是的。」

# 第四十八章 黃金寶庫

酒是用金樽盛來的，斟在金盃裡。

從波斯來的葡萄美酒斟在金盃裡，雖然發不出琥珀光，卻仍然有一種淡淡的鬱金香氣，而且別有一種情趣。

──有誰能說富貴不是一種情趣？

菜餚裝在純金的器皿裡。極精美的手工器皿，極精美的烹飪。

也許還不僅是「精美」而已，而是「完美」。

呂三在飲食時的風度也優雅得幾乎達到「完美」。

能夠和他這樣的人共享一頓精美的晚餐，應該是件很愉快的事。

齊小燕卻連一點胃口都沒有。

她並不是在為三十四號擔心。

她不是為三十四號要去殺的那個人擔心。

她只是覺得在別人去殺人的時候，還能夠坐下來享受佳餚美酒，實在是件不可思議的事。

陰森黑暗的通道裡，仍然全無動靜。

呂三終於結束了他的晚餐，在一個金盆裡洗了洗手。

金盆裡裝的不是水，而是清茶。

呂三解釋：「今天我們吃了蝦和蟹，只有自己親手剝蝦和蟹，才能真正領略到吃蝦和蟹的樂趣。」

他說：「只有用清茶洗手，才能洗掉手上的腥氣。」

齊小燕忽然問：「殺人呢？」

「殺人？」

呂三顯然還沒有瞭解這句話的意思。

齊小燕說：「殺人是不是也跟吃蝦和蟹一樣？也要自己親手去殺，才能領略到其中的樂趣？」

這句話問得很絕，呂三回答得也很妙。

呂三說：「那就得看了。」

齊小燕說：「看什麼？」

「看你要殺的是什麼人？」

呂三說：「有些人你不妨要別人去殺，有些人卻一定非要自己親手去殺不可。」

「殺完了之後呢？」

齊小燕又問：「如果你親手去殺，殺完了之後要用什麼才能洗掉你手上的血腥氣？」

沒有人能回答這問題，也沒有人願意回答。

呂三用一塊純潔的白巾擦乾了手，慢慢的站起來，也走入了那條陰森的通道。

他沒有招呼齊小燕。因為他知道齊小燕一定也會跟他一起進去的。

通道裡究竟發生過什麼事？

通道的入口門戶，建造得就像是一個長形的米斗。

越到底端越小。到了真正的入口處，已經收縮成一個兩尺見方的洞。

像齊小燕這種身材的人，要鑽進去都不太容易。

所以外面的燈光雖然輝煌明亮，卻根本照不進這條通道裡。

一走進去就什麼都看不見了，甚至連自己的手指都看不見了。

──呂三為什麼要把這條通道建造得如此神秘？

呂三已經隱沒在黑暗裡。

齊小燕正想摸索著往前走。

忽然聽見他的聲音：「你最好不要一直再往前走。」

齊小燕問：「為什麼？」

「因為這條通道不是直的。」

呂三說：「這條通道一共有三十三曲。如果你一直往前走，一定會碰到牆上，碰扁妳的鼻子。」

他淡淡的接著說：「我知道你也許不信。從外面看，這條通道確實是筆直通到底的，如果你不信，不妨試一試。」

齊小燕沒有試。因為她知道黑暗總是會讓人造成很多錯覺。

會讓人認為「直」是「曲」，「曲」是「直」。

會讓人曲直不分，會讓人碰扁鼻子。

她雖然年輕，可是她也知道這世界上還有更多別的事也和黑暗一樣。

也會讓人造成錯覺，讓人不分曲直。

譬如說，一種似是而非的偽君子的道德觀，就是這樣子的。

她沒有這種觀念，她不想做這種事。

她既不想讓人碰扁鼻子，也不想碰扁自己的鼻子。

所以她作了個最聰明的選擇。

她點亮了一個火摺子。

火光亮起時，立刻有金光耀眼。

這條通道的兩壁，竟都是用巨大的金磚砌成。

前面不遠處就有個轉曲。

呂三正站在那裡。

用一種很奇怪的態度看著她。

「想不到你身上居然帶著火摺子。」

「你當然想不到。」

齊小燕微笑：「雖然你已經派人把我徹底搜查過，可惜那些人還是沒想到我會把一個火摺子藏在一個髮簪裡。」

精美的碧玉簪，精巧的火摺子。

這個火摺子本身的價值也許已遠超過碧玉簪。

呂三嘆了口氣。

「你身上是不是還藏了些什麼別的東西？一些讓人想不到的古怪東西？」

「如果你想知道，你最好就自己來徹底把我搜查一遍。」

她盯著呂三，伸開雙手。

她身上的衣服穿得並不多，她的身材已漸漸成熟。

她眼睛裡露出的表情也不知是誘惑？還是挑戰？

「不管怎麼樣，我都可以跟你保證。」

齊小燕說：「我身上帶著的最古怪最有趣的一樣東西，絕不是這個火摺子。」

呂三笑了，有點像是苦笑。

「我相信。」

呂三說：「我絕對相信。」

通道裡的轉曲處很多，呂三又繼續往前走。齊小燕在後面跟著，兩壁的金磚在火光下閃耀不息。

這條通道無疑已經可以算是世上價值最昂貴的一條。

她沒有問呂三為什麼要建造這樣一條通道？

她知道這條通道一定隱藏著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如果呂三不說，誰也問不出來。

所以她什麼話都沒有問。但是她忽然覺得很不舒服，而且越來越不舒服。

她一直想不通這種不舒服的感覺是怎麼來的？

通道裡雖然陰森黑暗，可是點著的火折子並沒有熄滅，走在通道裡的人呼吸也很暢通。

由此可見，在這條通道裡某一些秘密的地方，一定用某種很巧妙的方法留下了一些通風處。

所以通道裡的空氣永遠都保持乾燥流暢，而且非常乾淨。

非常非常乾淨，乾淨得讓人嗅起來就像是一件已經在肥皂裡泡過三天，又搓洗過十七八遍的衣服。

齊小燕忽然發覺她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就是這麼樣來的。

「乾淨」是件好事，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本來絕不會是讓人不舒服的。可是這地方實在太乾淨了。

簡直乾淨得讓人受不了。

這是怎麼回事？

齊小燕還是想不通。

呂三忽然問她：「你是不是覺得有點怪怪的？是不是覺得有點不舒服？」

齊小燕說：「是。」

呂三又問：「你知不知道你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

「不知道。」

齊小燕坦白承認：「我怎麼想都想不通。」

她本來以為呂三會解釋這件事的。

想不到呂三又問了一個好像和這件事完全無關的問題。

「你知不知道天下萬事萬物中，最純最乾淨的是什麼？」

這次呂三自己回答了這問題：「是黃金。」

呂三說：「世上萬物，絕沒有任何一種比黃金更純更乾淨。」

這條通道就是用黃金建成的。

齊小燕不能不承認這裡確實非常乾淨。

可是呂三又接著問了她一個更絕的問題。

「世上也有很多種人，你知不知道最乾淨的是哪一種？」

他又自己回答：「是死人。」

呂三說：「世上最乾淨的一種人，就是死人。」

齊小燕也不能不承認。

所有的死人都要被清洗得乾乾淨淨之後才裝進棺材。

就算是最骯髒的人也不例外。

她承認了這一點。也就想通了她剛才想不通的那件事。

「妳覺得這裡有點怪怪的，就因為這裡太乾淨了。」

呂三也同時解釋：「因為這裡通常都只有黃金和死人。」

黃金確實是世上雜質最少，最純潔的一種東西。

而且大多數人都認為它是最可愛之一種。

死人本來也是人。

不管多可怕的人，死了之後就沒法子再傷害到任何人了。

一條用黃金建造成的通道。

一些再也不能傷害到別人的死人。

本來並沒有什麼讓人覺得害怕的地方。

但是齊小燕忽然覺得這種地方有種說不出的詭秘恐怖之處。過了很久才能開口問：「這地方是個墳墓？」

「墳墓？」

呂三大笑：「妳怎麼會想到這裡是個墳墓？你怎麼會想到我肯用黃金替別人建造墳墓？」

他很少這麼樣大笑過。

要他這種人用黃金來替別人建造墳墓，確實是件很可笑的事。

──不管要什麼人用黃金來替別人建造墳墓，都同樣不可思議。

奇怪的是，如果這裡不是墳墓，怎麼會經常有死人在這裡。

齊小燕又想不通了。

齊小燕問：「這裡究竟是個什麼地方？」

呂三說：「是個寶庫。」

呂三的回答使得齊小燕更驚奇。

「你說這裡是個寶庫？」

齊小燕問：「是你藏寶的寶庫？」

呂三說：「是的。」

呂三用指尖輕撫通道兩壁的金磚。

就像是一個驕傲的母親在撫摸她的獨生子一樣。

神情中甚至還帶著些因得意滿足而生出的感觸。

「我可以保證我這裡儲存的黃金，至少比世上任何一個地方都多三倍。」

呂三說：「如果我將這裡的黃金拋售出去，世上每一個國度裡黃金的價格都會下落。」

「我相信。」

齊小燕也忍不住用指尖輕撫壁上的金磚：「我這一生中從未見過這麼多黃金。」

呂三說：「非但你沒有見過，見過這些黃金的人恐怕還沒有幾個。」

齊小燕說：「因為這裡通常都只有死人？」

「是的。」

呂三說：「除了很特別的情況之外，這裡通常都只有死人才能進來。」

齊小燕問：「你通常都用死人來看守你的黃金？」

呂三又笑了。

這個問題問得確實很可笑。

呂三說：「自古以來，世上只有一種人會用死人來看守他的黃金。」

齊小燕說：「哪種人？」

「死人。」

呂三說：「只有死人才會用死人看守他的黃金，因為他已經死了。黃金是不是會被盜走，對他都已不重要。」

他的回答並不可笑。

因為這樣的例子非但以前就有過，以後也一定還會有。

──古往今來的王侯貴族死了之後，通常都會以黃金殉葬。

再以他屬下最英勇忠心的衛士陪葬。

來看守他的黃金和靈魂。

──他自己當然不會知道他這種做法有多麼愚蠢。

因為他已經死了。

「可是我沒有死，至少現在還沒有死。」

呂三說：「所以我還不會做這種事。」

齊小燕也笑了。

但她卻還是忍不住要問：「既然這裡是你的寶庫，你的寶庫裡怎麼會經常有死人？」

這個問題就不是可笑的問題了。

大多數人都會這麼樣問的。

呂三的回答卻是大多數人都不能明瞭的。

「就因為這裡是寶庫。」

呂三說：「所以這裡才會有死人。」

齊小燕說：「為什麼？」

「因為有種死人的價值遠比黃金還大得多。」

呂三說：「我這裡的死人都是這一種。」

人死了之後還有什麼價值？

還有什麼用？

呂三自己大概也知道這種說法很難讓人瞭解。

可是他不等齊小燕再問，就忽然改變了話題。

「在極西的西方，也有一些歷史極悠久的古老國家。」

他說：「在那些國家裡，也有一些學識極淵博的智者。」

「我知道。」

齊小燕道：「我也聽說過一點。」

「那些國家也跟我們一樣，也有法律和宗教。」

呂三說：「在他們信奉的宗教裡，也有德高望重的長老。就好像我們少林武學的護法長老一樣。」

呂三說：「我知道其中有一位『德長老』，就是個極有智慧、極受人尊敬的人。就好像昔年少林的護法大師『心眉』一樣。」

齊小燕當然也聽說過心眉大師這個人。

呂三道：「聽說他的師傅是被毒死的。所以他除了精研佛學和武道外，對毒藥也研究得極透徹。甚至不惜以肉身遍試百毒，甚至有人說，他到晚年時竟已練成百毒不侵的金剛不壞之身。」

「德長老的情況也和心眉大師一樣。」

呂三說：「所以我才會提起他這個人。」

齊小燕說：「為什麼？」

呂三說：「因為他曾經說過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呂三不等齊小燕再問他，這件有趣的事和她的問題有什麼關係？

就已經把這件事說了出來。

呂三說：「那位德長老有個非常好的果園，園裡種滿了各種花卉、水果和蔬菜。他曾經在他的果園裡作了一次非常有趣的試驗。」

呂三說：「他在果園裡選了一種最普通的蔬菜，譬如說是一棵捲心菜，然後他就用一種含有劇毒的蒸餾水，去澆這棵捲心菜。一連澆了三天，捲心菜的葉子就變黃了，而且漸漸枯萎。」

呂三說：「然後他又用這棵捲心菜，去餵一隻兔子。三個時辰之後，這隻兔子就死了。」

呂三說：「他叫他的園丁把這個死兔子的內臟，掏出來去餵一隻母雞，第二天母雞就死了。」

呂三說：「就在這隻母雞作垂死的掙扎時，恰巧有一隻老鷹飛過。在德長老居住的地方，老鷹是很多的。」

呂三說：「老鷹把死雞抓到岩石上，當點心吃了後，就覺得很不舒服。三天後正在空中飛翔時，突然掉了下來。」

呂三說：「德長老又要他的園丁找到了這隻老鷹，拋入魚塘裡。塘裡的鰻魚、鯉魚和梭子魚，都是很貪吃的，當然會把老鷹的肉大吃一頓。」

「如果說第二天有一尾梭子魚，被送上你的飯桌去招待你的貴客，那麼這位客人在第八天或者第十天之後，就會因腸胃潰爛而死。就算是最有經驗的名醫和仵作，也絕對檢查不出他的死因，更不會想到他是被仇人毒殺而死的。」

呂三說：「這個秘密也許永遠都不會有人知道，除非……」

說到這裡，呂三忽然不再往下說了。

可是聽到這裡的時候，齊小燕已經忍不住要聽下去，忍不住問：「除非怎麼樣？」

呂三微笑說：「除非這個死人被送到這裡。」

齊小燕說：「難道你能找出他的死因？」

呂三道：「如果我能及時剖開他的屍體，找到他腸胃中殘存的梭子魚，那麼我非但能找出他的死因，而且還能找出毒殺他的人。」

他悠然接著道：「那麼這個死人的價值，就遠勝於黃金了。」

齊小燕還是不太懂。

又忍不住問：「為什麼？」

呂三道：「因為我不但從這個死人身上發現一件本來不會有人知道的秘密，還因此而知道了一種能在不知不覺中將人毒殺致死的巧妙方法。」

齊小燕道：「毒殺他的那個人的秘密被你發現後，當然也不能不聽你的話了。」

「是的。」

呂三笑得更愉快！

「事情的結果一定就是這樣子的。」

他接著又說：「這個世界上有很多死人都是這樣子的。有的中了秘密的毒，有的中了秘密的暗器，有的被人用一種秘密的手法所傷。只要他們的屍體在這裡，我就能找出他們致死的秘密。」

呂三又笑了笑：「對我來說，每一件秘密遲早都會有用的，有時甚至遠比黃金有用。」

齊小燕已經聽得愣住。

手心腳底背脊都已沁出冷汗。

呂三在說這些事的時候，言詞態度還是那麼斯文優雅。

就好像一位偉大的詩人，在低誦一首他生平最偉大的傑作，一首任何人都確信可以流傳千古的情詩。

可是在齊小燕眼中看來，這世界上絕不會有比他更可怕的了。

呂三也在看著她。

眼中還是充滿了溫柔的笑意，悠然問：「妳願不願意去看看我的寶藏？」

齊小燕忽然也笑了。

眼睛裡又發出了光，就像是一條雌豹，在接受挑戰時所發出的那種光一樣。

「我當然願意。」

齊小燕說：「難道你認為我不敢去？」

# 第四十九章 死屍活證

無論多曲折漫長的路，總有走完的時候。

他們終於走到通道的盡頭。

通道的盡頭處是一扇門。

一扇沒有門環也沒有手柄的門。

可是他們一走過去，門就開了。

齊小燕又怔住了。

在這一瞬間她所看見的。

竟是她在這一瞬間之前從未夢想能見到的奇景。

門後是一個寬闊的山窟，看來彷彿有七、八十丈寬，七、八十丈長，七、八十丈高。可是誰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寬？多長？多高？

山窟的上下左右四壁，都砌滿了巨大的金磚。

山窟裡擺滿了一口口用純金鑄成的棺材。

誰也想不到會在同一個地方，看見這麼多棺材。

而且是用純金鑄成的棺材。

──是不是每一口棺材裡都有一個死人？

──一個秘密？

用純金鑄成的油燈裡，閃動著金黃色的火焰。

門一開，齊小燕就走入了一個說不出有多麼燦爛輝煌，也說不出有多麼神秘詭異的黃金世界。

因為這是個世人夢想難及的黃金世界。

又偏偏是個死人的世界。

──棺材是人人厭惡的，黃金是人人喜愛的。

一口用純金鑄成的棺材給人的感覺是什麼呢？

齊小燕好像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她整個人都似完全麻木了。

呂三的臉上卻在發光。

他伸開雙臂，深深吸了口氣。就好像世上只有這裡的氣息才是他所喜愛的，也只有這裡才是他真正喜愛的地方。

他帶著齊小燕走到最前面一排。

最右首的三口棺材前，用純金鑄成的棺材，還沒有闔起。

剛才他派來殺人的三個人，已經死在棺材裡。

三個人都死得彷彿很平靜。臉上既沒有猙獰驚恐的表情，身上也沒有鮮血淋漓的傷口。

甚至連衣服都好像他們剛走進來時一樣完整乾淨。他們死的時候，顯然並沒有痛苦。

但是他們確實已經死了。

──他們是怎麼死的？

──是誰殺死了他們？

──殺人的人呢？

呂三一直站在這三口棺材旁，聚精會神的看著棺材裡這三個死人。

他的臉上一向很少有表情。

一個有修養的紳士本來就不該把心裡的感覺，表露在臉上讓人看出來。

現在他臉上卻有了人人都可以看得出來的表情。

奇怪的是，他的表情既不是悲痛感傷，也不是驚訝憤怒。

反而好像覺得十分愉快歡喜。

過了很久之後。

他才長長嘆了口氣，喃喃道：「你們都是學劍的人，能死在這麼樣一個人的劍下，也應該死而無憾了。」

他自己大概也知道自己臉上的表情和說話的口氣很不配合。

所以忽然改變了話題，忽然問齊小燕：「妳有沒有看出他們致命的傷口在哪裡？」

齊小燕當然看出來了。

三個人致命的傷口都在必然致命的要害處。

是劍傷。

殺他們的人一劍命中後，就沒有再多用一分力。

所以傷口並不大，血流的也不多。

殺人的這個人劍法無疑已出神入化。

一劍刺出非但絕對準確致命，力量也拿捏得恰到好處，絕沒有虛耗一分力氣。

齊小燕無疑已經知道這個人是誰了。

可是呂三沒有說出來，她也沒有說。

呂三忽然又將她帶到後面一排，另外三口棺材前面。

棺材裡也有三個死人。

一個年輕，一個年紀比較大些，另一個已近中年。

不但裝束年紀和剛才那三個人差不多，而且身上也沒有鮮血淋漓的傷口。

臉上也沒有什麼痛苦的表情。

顯然也是被人一劍刺傷，立刻致命的。

唯一不同的是：

這三個人都已死了很久，最少已經有一、兩天了。

齊小燕從來都沒有見過這三個人。

也不想問他們是誰。

呂三卻主動告訴她。

「他們也是我的屬下。他們活著時的代號是三號、十三號、三十三號。他們本來也可以算是一流的劍客。」

呂三說：「所以我才會派他們去刺殺小方。」

齊小燕說：「他們都是死在小方劍下的？」

「是的。」

呂三淡淡的說：「我派他們去刺殺小方時，也正如我剛才派那三個人到這裡來一樣，早已知道他們必死無疑。」

他淡淡的說出這句話。

連一點內疚的意思都沒有。

齊小燕忍不住問：「他們都是你忠心的屬下。你明知他們必死，為什麼要他們去送死？」

呂三又淡淡的笑了笑。

接著說道：「他們反正遲早要為我死的，他們自己都覺得死而無憾，我又何必為他們難受？」

齊小燕道：「可是你絕不會無緣無故讓你六個得力的屬下送死的。」

兩人互相凝視。

眼中都露出一種互相瞭解的表情。

呂三卻又改變了話題問：「你看不看得出這三個人的致命傷口在哪裡？」

這三個人的致命傷口也在必然致命的要害處。

傷口很小，流出的血也不多。

「我知道你一定也看出來了。」

呂三說：「只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再多看幾眼，看得仔細些。」

他又補充：「你最好把這邊三個人和那邊三個人致命的傷口都仔細再看看，看得越仔細越好。」

齊小燕畢竟是個女孩子。

對死人多多少少總有幾分憎厭恐懼。

心裡雖然知道呂三叫她這樣做必有深意。

卻還是搖了搖頭說：「我不看。人已經死了，還有什麼好看。」

呂三嘆了口氣：「別的死人當然沒什麼好看，這裡的死人卻好看得很。想來看看他們的人也不知有多少，妳若真的不看，實在是痛失良機。」

這些話聽來雖然荒謬，呂三卻說得極誠懇。

齊小燕卻還是搖頭道：「我不信。」

呂三說：「你去問問獨孤癡就會相信了。」

齊小燕道：「我為什麼要問他！」

呂三說：「獨孤癡人如其名，不但一向獨來獨往，一向癡得很，而且癡的只是劍，不是人。所以不管你是他的什麼人，跟他有什麼交情，都休想說動他為你去做一件小事。」

齊小燕說：「我也聽說過他的脾氣。」

「可是他卻為我做了不少件大事。」

呂三微笑：「你知不知道他為的是什麼？」

齊小燕道：「不知道。」

「他為的就是要看看這裡的死人。」

呂三道：「他本來離我而去，現在又去而復返，為的也是要看看這裡的死人。」

齊小燕心裡雖然已經相信他說的不假。

嘴裡卻還是說：「我不信。死人有什麼好看的？他為什麼要來看這些死人？」

呂三又嘆了口氣：「妳心裡明明已經明白，為什麼偏偏還要說不信？」

呂三苦笑：「女人們為什麼總是要口是心非呢？」

齊小燕忽然也笑了笑。

「因為女人就是女人，總是跟男人有點不同的。何況男人們說話口是心非的，也不見得比女人少。」

呂三大笑。

「好，說得好，說得有理。」

他忽然拉住齊小燕的手：「來，我再帶你去看一個人。」

這個人的棺材在後面第三排的中間，紫面虯髯，身材雄偉。

雖然已經死了很久，屍體卻仍然保持得非常完好。

依稀可以看出他活著時那種不可一世的威猛桀傲的氣勢。

屍體下墊滿了上好的防腐香料。

在手旁邊放著條巨大的狼牙棒。

寒光閃閃。

就像是狼口中的森森白牙。顯然就是他生前擅使的兵器。

齊小燕只看了一眼。

就知道這件兵器至少也有七八十斤重。臂上若沒有千斤神力，休想將它運用如意。

呂三問她。

「你知不知道這個人是誰？」

齊小燕搖頭。

「你當然不會知道的，你的年紀太小了。」

呂三嘆息道：「可是十年之前，『天狼』郎雄以掌中一條狼牙棒縱橫天下，江湖中誰人不知？哪個不曉？尤其是使劍的人，聽到了他的名字更是談狼色變，比孩子們怕老虎還要怕得厲害。」

齊小燕問：「為什麼你要說尤其是使劍的人？」

「因為他的父母都是死在別人的劍下的，所以他特地打造了這根份量奇重的狼牙棒，而且練成了一套特別的招式，專破天下各門各派的劍法。」

呂三說：「劍走輕靈，他這件兵器正是劍的剋星。」

呂三又說：「當年公認的前十五位劍法名家中，至少有十個人是死在他這條狼牙棒之下的。連武當四劍中的清風子都難倖免。」

齊小燕居然還是說：「我不信。」

她冷冷的說：「他若真的這麼厲害，為什麼也死在別人手裡？」

呂三也不回答。

卻將他旁邊的十口黃金棺材一一打開。

露出了十個死人的屍體。

這些人的屍體雖然也都保存得極好。

但是死得卻極慘。

大多都是頭顱已被擊碎。

還有兩個前胸的肋骨都已被擊斷。

所以屍體保持得越完美，看來反而越詭異可怕。

「這就是死在他手下的十大劍法高手。」

呂三指著其中一個黃冠道人：「這就是武當四劍中，出手最毒辣犀利的清風子。」

他問齊小燕：「現在你信不信？」

齊小燕閉上了嘴。

眼睛卻瞪得大大的。

盯著天狼咽喉上致命的傷口。

忽又冷笑道：「我還是不信。」

呂三說：「現在你為什麼還不相信？」

齊小燕說：「他的狼牙棒果真的能破天下各種劍法，他自己為什麼也會死在別人的劍下？」

朗雄咽喉上的傷口無疑是劍傷。

無疑是被人一劍刺殺而死的。

齊小燕這句話無疑正問在節骨眼上。

令人無話可答。

呂三不得不承認：「好，問得好，問得有理。」

齊小燕道：「問得如果真有理，答的恐怕就未必能有理了。」

呂三道：「未必。」

齊小燕說：「未必什麼？」

「有理的未必就是有理，無理的也未必就是無理。」

呂三淡淡笑道：「世上本來就沒有必然不變的事。所以專破天下劍法的天狼，也未必就不會死在別人的劍下。」

齊小燕問：「他是怎麼會死的？」

呂三道：「他會死在別人的劍下，只因為有個癡於劍的人已經到了這裡，將死在他手下的十位劍法高手的屍體仔細研究了三年。已經從他們致命的傷口上，看出了天狼那致命一擊的出手方位和招式變化，再從他們本身的劍法變化中，悟出了天狼克制他們劍法用的方法。」

呂三說：「所以三年之後他再找天狼決戰時，不出十招，就已將天狼刺殺於劍下。」

齊小燕不說話了。

她當然已經知道呂三說的那個「癡於劍」的人是誰了。

也已經知道獨孤癡為什麼要到這裡來，看這些已經不好看的死人？

呂三卻還是解釋：「一個有經驗的人，就不難從一個致命的傷口上看出這個人對手的武功路數，甚至連他招式的變化，出手的部位，刺擊的方向，所用的力量和速度都不難看得出來。」

他又問齊小燕：「你信不信？」

「我不信。」

齊小燕嫣然一笑：「你明明知道我心裡就算一千一萬個相信了，嘴裡也還是要說不信的，你為什麼還要問？」

獨孤癡是劍癡。

如果知道世上有「天狼」郎雄這麼樣一個人，當然不惜犧牲一切都要擊敗他的。而且要用劍擊敗他。

所以他甚至不惜破壞自己的原則，來為呂三這種人做事。

只不過事成之後，就立刻飄然而去。

在兩年前那次空前未有的風暴中，黃金失劫，鐵翼戰死，小方也幾乎被困在沙漠裡。

風暴後初遇卜鷹，立刻又被水銀和衛天鵬所擒，送到綠洲上那個神秘的帳篷裡，第一次見到獨孤癡的時候，也正是獨孤癡心願已了，準備要走的時候。

所以他雖然一直在冷眼旁觀，最後還是救了小方。

衛天鵬和水銀當然不敢阻攔。

因為那時候他們就已知道這個人的可怕，也知道他根本就不屬於呂三「金手」的組織，不管他要做什麼事，都沒有人能夠制止管轄他。

──那次他既然已經走了，為什麼又去而復返？

──他這次回來，難道真的還是為了要看看這裡的死人？

──從這些死人致命的傷口上，看出另外一個人武功的變化，好去殺那個人？

──上次他要殺的是「天狼」，這次他要殺的是誰？

# 第五十章 絕對之外

──小方，要命的小方。

──你看著別的女人時，為什麼也是那種拋不開放不下的樣子？

──你為什麼要去看著她們？

──為什麼不肯多看我一眼？

齊小燕看著呂三，嫣然道：「其實你早就應該明白，我嘴裡雖然說不信，心裡早就一千一萬個相信了。」

呂三也笑了。

「我說的話你都相信了？」

「不相信。」

齊小燕眨了眨眼，笑得更甜：「連一句都不信。」

呂三故意嘆了口氣：「那麼你也不必聽我的話，去看那六個死人了。」

齊小燕也故意板起臉。

「我當然不會去看，絕不會再去看一眼，因為……」

她忽又嫣然而笑：「因為我早就看得清清楚楚了。」

呂三道：「什麼時候去看的？」

齊小燕道：「就在我嘴裡說絕不去看的時候。」

呂三說：「我怎麼不知道？」

齊小燕說：「女孩子要看男人的時候，怎麼會讓別的男人知道。」

呂三說：「可是他們已經死了。」

「死了也是男人。」

齊小燕吃吃的笑道：「在我們女孩子眼裡看來，男人就是男人，不管死活都一樣。」

呂三大笑！

「好，說得好，也罵得好。」

呂三在笑。

齊小燕卻不笑了，神色忽然變得很嚴肅。

齊小燕說：「我真的已經仔細看過那六個死人，而且已經發現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呂三說：「什麼事？」

齊小燕說：「那六個死人身上致命的傷口竟是完全一樣的。」

齊小燕說出了這句話，立刻又加以修正：「不是六個人都一樣，而是三號和四號的一樣，十三號和十四號的一樣，三十三號和三十四號的一樣。不僅傷口的部位在一樣的地方，而且連刺殺他們那致命的一擊所用的招式和力量都一樣。絕對是同樣一種手法，從同樣一個方向將他們刺殺於劍下的。」

呂三問：「是不是同一個人呢？」

「不是。」

齊小燕道：「絕對不是。」

齊小燕又說：「就因為殺他的不是同一個人，所以我才覺得奇怪。就因為我覺得奇怪，所以現在我才會恍然大悟。」

呂三說：「你悟出了什麼？」

齊小燕說：「你要三號他們那組去刺殺小方，不過是為了要試探小方的劍法。」

呂三說：「哦？」

「獨孤癡這次去而復返，為的就是小方。」

齊小燕道：「因為我已將他的劍法中的精要傳給了小方，他對小方的劍法所知卻不多。」

齊小燕接著又道：「可是他仔細研究過這三個死人身上致命的傷口後，情況就不同了。」

呂三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說，現在他對小方的劍法已經完全瞭解？」

齊小燕沒有正面回答他這句話，只說：「你派四號這一組人來殺的就是獨孤癡，因為這一組人和刺殺小方的那一組人武功出手都極相似。」

齊小燕說：「獨孤癡既然能用小方一樣的手法，將這一組人刺殺於劍下，要殺小方好像也不太難了。」

呂三一直在盯著她看。

剛才已經看了很久，現在又看了很久。

從她烏黑的頭髮，寬廣的前額，一直看到她穿著雙緞子鞋的纖巧的腳。然後才長長的嘆了口氣。

「像你這麼樣一個女人，小方居然會讓你走。」

呂三搖頭嘆息：「他究竟是個混蛋？還是隻豬？」

齊小燕居然還在笑：「本來我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個什麼東西。」

呂三問：「現在呢？」

「現在我總算想通了。」

齊小燕說：「他根本就不是東西，他是個人，死人。」

她淡淡的接著道：「就算現在他還沒有死，和死人又有什麼分別？」

呂三說：「你想不想知道這個人在哪裡？」

「我不想，我對死人一向沒有什麼興趣。」

齊小燕說：「我只想知道獨孤癡在哪裡？」

呂三說：「他已經走了。」

齊小燕說：「他為什麼要走？難道不想見我？」

呂三道：「不是不想，是不敢。」

齊小燕道：「我有什麼可怕的？他為什麼不敢見我？」

「他怕的不是你，是他自己。」

呂三盯著她：「其實你自己也應該知道他為什麼會害怕？」

「你也知道？」

齊小燕也在盯著呂三：「你也知道他已經不是個真正的男人？」

呂三道：「我知道。」

齊小燕道：「那你為什麼還要我嫁給他？」

呂三說：「因為我已知道他的病根很快就會好的。」

齊小燕說：「要等到什麼時候？」

「要到他親手將小方刺殺在他的劍下之後。」

呂三說：「我相信他現在一定已經很有把握。」

齊小燕說：「他能找得到小方？」

呂三道：「他根本不必去找，他只要坐在那裡等就行了。」

齊小燕說：「為什麼？」

呂三道：「因為小方一定會去找他的。」

齊小燕說：「你有把握？」

呂三笑了笑：「你幾時看見過我做過沒有把握的事？」

齊小燕道：「小方是不是能找得到他呢？」

「如果小方不太笨，就一定能找得到。」

呂三微笑：「否則他就一定不是個混蛋，而是條豬了。」

齊小燕道：「到哪裡才能找得到他？」

呂三道：「胡集。」

齊小燕道：「你自己為什麼不到胡集去？」

「你的想法一定也跟班察巴那一樣，認為我一定會到胡集去，等著親手殺死小方。」

呂三道：「所以他才會安排這一戰。因為這一戰的結果必將是兩敗俱傷，敗的一方固然必死無疑，勝的一方也必將付出極大的代價。等到那時候他再出手，無論是我殺死了小方也好，是小方殺了我也好，剩下的一個還是會死在他手裡。」

呂三又說：「只可惜班察巴那也跟你一樣，你們的想法都錯了。因為我根本就不會到胡集去，根本就不想親手殺死小方，而且我根本就不恨他。」

齊小燕當然很驚奇：「難道你忘了你親生的兒子是死在誰手裡的？」

她問的是個很傷人的問題，呂三冷冷的看著她，居然又笑了：「難道你以為小方殺死的呂天寶真是我親生的兒子？」

齊小燕怔住了。

她想不到呂三居然會說出這麼樣一句話，也想不到呂三居然又帶她去看另外一口棺材。

這口棺材裡居然有兩人的屍體，一個是豐胸大乳結實健康的婦人。

身旁還躺著個只有幾個月大的嬰孩。

只要略有經驗的人都能看得出這個婦人剛剛生過孩子，這個嬰兒卻不是她生的孩子。

「這個女人是這個孩子的奶媽。」

呂三道：「她吃得太好，吃得太多，一睡就像是死人一樣。所以現在她就真的是個死人了。」

齊小燕道：「為什麼？」

「因為這個孩子就是被她睡著了的時候，壓在身子下面活活悶死的。」

呂三道：「他也不是我親生的兒子。可是如果他能活下去，我一定會比誰都寵愛他。他要什麼，我就給他什麼。等到十七八年之後，他一定也會死在別人的劍下，因為那時候他一定也會像呂天寶一樣被我寵壞了。」

齊小燕沒有再問：「這個孩子是誰的孩子。」

也不必再問。

她忽然覺得手腳冰冷，冷汗又濕透了衣裳。

現在她當然已經知道這個孩子就是小方的孩子，但卻永遠不知道這個孩子的夭折究竟是他的幸運，還是不幸？

「我知道你一定會認為我這個人做的事太可怕。」

呂三道：「幸好也只有你會這麼想。因為我做的事除了你之外，從來沒有別人會知道，甚至連想都想不到。」

齊小燕道：「所以班察巴那一直認為你恨死了小方，一心想要親手殺了他。」

「所以他才會安排這一戰，等到我和小方兩敗俱傷時，他就可以坐收漁利了。」

呂三道：「只可惜我比他想像中還要聰明一點，所以上當的不會是我，而是他。」

呂三又道：「現在班察巴那一定也會到胡集去等著看這一戰的後果。」

齊小燕道：「你知道他會在什麼地方等？」

「不但我知道，獨孤癡也知道。」

呂三說：「等到獨孤癡殺了小方後，就一定會去找他的。」

「那時獨孤癡就算已經殺了小方，也必定付出了極大的代價。等到他們交過手之後，不管是獨孤癡殺了班察巴那也好，還是班察巴那殺了獨孤癡也好，等到那時候才出手，他們兩人之中剩下來的一個還是必將死在我手裡。」

齊小燕道：「所以，這一戰不管是誰勝誰負，只有你是絕對不會敗的。」

在大多數人心目中，胡集只不過是邊陲上的一個小鎮。

根據官方最近調查的記錄，這裡一共只有七十三戶人家。包括婦孺在內，一共也只有三百一十一名人口。

其中大多數是做小生意的人。因為這地方的土壤既不肥沃，天時也不正，而且非常偏僻。既不適於農耕，也不適於做其他任何事。

大多數人甚至從未聽說過這地方的名字。

事實上卻不是這樣子的。

這地方的人口遠比官方記錄上多得多，重要性也遠比大多數人想像中大得多。

市面的繁榮，更不是那些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就因為這地方太偏僻，不會引起官方的注意，所以一些無路可走的人，都會投奔到這裡來。

市面上到處都充斥著從四面八方投奔來的流民、浪子、罪犯和流鶯。這些人通常也正是最捨得花錢的，所以才會造成這地方畸形的繁榮。

住在當地的七十三戶人家中，竟有一大半是經營客棧酒館和飯鋪。

夜裡留宿在此。這裡雖然只有七十三戶人家，客棧酒樓和飯鋪卻有一百零五家。

其中生意最好的一家叫做「達記」。

從早到晚都擠滿了人，要進去吃頓飯都得排隊等上半天。

據說這家飯鋪裡賣的「奶油」和「蔥泥」絕對是附近八百里之內最好的。

雖然有很多人都會覺得這兩種食品臭不可聞，可是只要嘗試過一次之後，也許就會上癮了，沒有它也許連飯都吃不下。

班察巴那告訴小方：「呂三的秘密就在這地方最熱鬧的一條街上。」

這條街上一共有九十六家店舖。除了一家賣脂粉針線的「遠香齋」和一家米店兩家油坊外，其中大多數都是酒樓飯鋪和客棧。

連一戶住家都沒有。

班察巴那問小方：「你猜不猜得出呂三的秘窟是哪一家？」

小方毫不考慮就回答：「是達記。」

班察巴那道：「你為什麼會猜呂三在那裡？」

「因為那裡的人最多。」

小方的回答很簡單，也很正確。

呂三隨時都要聽取他屬下傳來的消息。他的屬下來自四方，每一個到「達記」來吃飯的人，都可能是他的屬下，都會拚命保護他的安全。

而且「大隱隱於市」，這道理呂三當然也明白，班察巴那也明白。

所以他們在鎮外的棗林集會之後，班察巴那就告訴小方：「今天午時，你也到那裡去吃飯。只要聽見有人喊一聲「這奶油是臭的」，你就衝進後面的廚房去，把大灶上那口蒸青稞餅的大飯鍋掀開，潑一盆冷水把灶裡的火澆滅，再跳進去。鑽入灶口旁邊的一個兩尺見方的洞，你就可以找到呂三了。」

班察巴那道：「你只要這麼樣做，別的事你都不管。就是外面打翻了天你也不必管，就算天塌下來也有別人會替你去頂住。」

遠遠的看到小方走進「達記」，聽見有人大喊一聲「這奶油是臭的」之後，班察巴那就走了。因為這以後的每一步發展，每一個變化，都已在他預料之中，他已經用不著再聽再看。

他從一條偏僻的小路上繞過他們剛才聚會的棗樹林，走上一個山坡，在一塊凸起如鶴頸的危石上坐下來。這裡距離那條熱鬧的老街雖然已很遙遠，但卻恰巧剛好能看見那家賣奶油和蔥泥的飯鋪。

雖然看不清楚，可是以他的眼力，還是能看得見。

這地方當然也是他早就選好的。這時候那飯鋪裡果然已打得天翻地覆，老街上的人都已擁到這裡來。有的在看熱鬧，有的也加入了戰鬥，整個老街都已亂得像是鍋煮爛了的熱粥。

班察巴那覺得很滿意，外面越亂越好。

外面越亂，裡面越靜。殺人的人需要安靜，被殺的人也同樣需要安靜。不管是誰殺了誰，對他來說都沒有什麼分別。

因為他已立於不敗之地。

這一切當然都是他早已安排好的，他已計劃了多年。他相信每一個細節，每一個行動，都精密準確如西洋自鳴鐘內的機件。

就在他正準備躺下去歇一口氣的時候，他忽然聽見他身後有人用一種極詭秘的口氣輕輕的對他說了非常奇怪的話：「完了！」這個人說：「現在是不是已經快完了？」

班察巴那沒有回頭，連一點反應都沒有。因為他早就知道這個人會來，也知道來的是誰。

「是的。現在已經快完了。」他只淡淡的說：「所有的事現在都已經到了應該結束的時候。」

「是一種很圓滿的結束。」

班察巴那說：「呂三這裡的秘窟在地下，雖然有三個出口，可是我們如果能把他三個出口都封死，那裡就是個死地。」

就在他說完這句話的時候，附近三十里之內的人都可以聽見一聲震耳的爆炸，都可以看見一道濃煙從「達記」升起。接著的兩聲爆炸來自另外兩個不同的地方，然後又有兩道濃煙升起。

班察巴那微笑：「現在那裡的三個出口都已被封死，那裡的人絕沒有一個人能活著出來了。無論獨孤癡和小方是誰勝誰負，都必將被活埋在地下。」

「是獨孤癡和小方？呂三呢？」

「呂三不會在那裡。」班察巴那說：「他一向認為只有我才是他的對手，也知道我絕不會到那裡去的，他怎麼會去。」

來的這個人嘆了口氣：「你實在很瞭解他，比他自己想像中還要多得多。」

「現在卜鷹和波娃都已經死了。蘇蘇離開了呂三之後，已經是個無足輕重的人，死活都不重要了。」

「陽光是我的情人，她會瞭解我。雖然她心裡也會覺得我的手段太過分，也會為卜鷹和小方悲傷，但是她一定會假裝什麼事都不知道的。」

班察巴那說：「以後她說不定會嫁給我。」

「她一定會嫁給你。」來的這個人說：「因為她也是個非常聰明的女人，應該知道只有嫁給你才是最聰明的做法。」

他居然沒有問呂三和齊小燕的下場，因為他就是呂三身邊最親信的屬下呂恭。

「這次三爺確實已將他屬下的精銳大多數全部調集到這裡，他這麼做有兩種用意。」呂恭說：「第一，他當然是要你相信他到了這裡，要你將你屬下的精銳也調集到這裡來。第二，他的屬下本來都是江湖中的亡命徒，他從來都沒有真正信任過他們，根本就沒有把他們的死活放在心上，所以衛天鵬斷臂之後，很快就失蹤了，因為他已沒有用。」

「我明白他的想法。」班察巴那道：「留著這麼樣一批人在身邊，就好像養著一批虎狼在身邊一樣，隨時都得提防著他們反咬一口。他養著他們只不過是要用來對付我的，現在正好利用我來除去他們，讓我們同歸於盡。他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你呢？」呂恭問：「你的想法是不是也跟他一樣，也想利用這次機會來除去一些你覺得有問題的人。」

「是的。」班察巴那居然承認：「我的想法也跟他一樣，只不過比他好一點而已。因為我的身邊沒有像你和沙平這樣的人。」

「你也知道沙平的事？」

「我早就算準他會走的。」班察巴那說：「這幾年來他為自己留下的錢財，已經足夠讓他的灰孫子坐吃一生，為什麼還要替呂三賣命？」

呂恭忽然笑了笑：「如果你真的認為沙平能走，你就錯了。三爺也早就算準他做完那件事之後就會走的。他在胡大麟他們的墳前喝的那三杯酒中，就有一杯是必死無救的斷腸毒酒。」

「你怎麼會知道？難道是你在酒中下的毒？」

「當然是我。」呂恭也不否認：「只有我才能做這種事。因為我只不過是個沒有用的奴才而已，我的武功在江湖中只能算是第八流的，隨便什麼人用一根手指頭就可以殺了我。直到現在為止，我私人的積蓄只有三百二十兩銀子，所以從來也沒有人懷疑過我。」

「但是現在你已經是個非常有錢的人了。」

班察巴那說：「我已經按照你的意思，將五十萬兩銀子用你的名義分別存人了你指定的那十八家錢莊，存摺也已擺在你指定的地方。」

「我知道。」

「你答應我的事呢？」

呂恭反問：「如果我告訴你呂三此刻在哪裡，你有把握能殺他？」

「你也應該知道我從來都不會做沒有把握的事。」

班察巴那道：「在這一戰中，我的損失本來就比他少，何況我還有個最好的助手。」

班察巴那微笑道：「齊小燕也是個聰明的女人，現在她的劍法已不比小方差，呂三根本不知道我已先一步網羅了齊小燕。」

呂恭什麼事都不再問了，從袖子裡抽出個紙卷：「這張圖標明的，就是三爺的根本重地。那條噶爾渡金魚，就是開啟那地方秘密樞紐的鑰匙。」

班察巴那接過紙卷，又盯著他看了很久，忽然問道：「你為什麼肯如此輕易就把這秘密交給我？難道你不怕我殺了你？」

呂恭笑了笑：「那十八個存摺都已被我藏在一個絕對沒有別人能找得到的地方。那十八家錢莊都是只認存摺不認人的。對你來說，五十萬兩銀子只不過是九牛一毛而已，你以後說不定還有用得到我的時候。你要成大事，何苦殺我這麼樣一個無足輕重的小人物？」

走出了很遠之後，呂恭忽然又回過頭來問：「你真的有把握，能確定這件事絕對一定能這麼樣結束？」

班察巴那眼中忽然露出種很奇怪的表情。

「這件事我已經計劃了很久，當然已經很有把握。」

他又用這種奇怪的眼神盯著呂恭看了很久：「只不過我還有個秘密要告訴你。」

「什麼秘密？」

「這個世界上根本就沒有『絕對』的事。」班察巴那道：「以後的事誰也沒法子預測。」

呂恭也盯著他看了很久，眼中忽然露出前所未有的尊敬之色。

「你說的對極了，」呂恭道：「我一定會把你這句話永遠記在心裡。」

說完了這句話，他就頭也不回的走了。班察巴那果然沒有阻攔，只不過輕輕的嘆了口氣：「我還有個秘密要告訴你。」他說：「有時候我實在也想做一個你這樣的小人物。你的日子過得實在比我們快活得多。」

班察巴那實在是人傑，說出的話實在對極了。

這世界上確實沒有「絕對」的事，他的計劃雖然精確周密，可惜他畢竟還是人，還是無法將人類的思想和感情計算得完全準確。

尤其是小方和獨孤癡這種人。

他們雖然「癡」，卻不「蠢」。如果有人認為可以將他們像傀儡般擺佈，那個人就無疑犯下了致命的錯誤。

等到班察巴那眼看著他要做的每件事，都幾乎已按照他計劃完成時，忽然發現小方和獨孤癡並沒有死，而且已經出現在他面前。他才知道自己犯下的錯誤多麼可怕。

可是他並沒有怨天尤人。

他臨死的時候，只說了一句話：「這是我自己找的，我死而無怨。」

是自己做錯的事，自己就要有勇氣承擔。既不必怨天尤人，也不必推諉責任。就算錯得沒有別人想像中那麼多，也不必學潑婦罵街，乞丐告狀般地，到處去向人解釋。

所以班察巴那還是不愧為人傑，不管他人是死是活，他至少還沒有做過丟人現眼，讓人看不起的事。

（全書完）